

其中六人為女性，各人的名字就寫在她上面，代表六種德行：和平、節制、謹慎、慷慨、溫和及正義，中坐的年長男性右手持着一根棍杖，代表竊亞那城，在他頭上面刻有代表神學三種德行的形體：信德、愛德和望德。

在同一議事堂另一牆壁上，掛有Lorenzetti另一作品，名《優良政府結出的果實》，描述工作、工藝和教育均昌盛。由這作品回看先前的《優良政府的寓義》，我們明白得到，原來上述的昌盛，是源於德行所引導的公民生活，而這些德行則衍生自市民的和諧，和諧由統治者公義地施政而生。最終，公義來自天主的智慧。

這兩幅浮雕是為自由城市（竊亞那）的政府所在地而創作，道出基督徒願景中的世界——其外在秩序是內在秩序而來的結果。作品所刻畫的人物像接受恩賜般去接受內在秩序。但與此同時，他們亦必須負責任地作選擇。這些人物是當時代思想家們的肖像，他們思考精神上的超然事理，亦思考具體的社會情況。他們的思考反映對天主的信仰。天主是一切真相的原理，也是各種形式的社會生活／社會組織的原理。



封面說明

Ambrogio Lorenzetti (1338-9) 浮雕作品，藏於意大利竊亞那城（Siena）的公共議事廳。此作品名為「優良政府的寓義」。

浮雕左上角（封底）頭戴金冠的女人代表聖經擬人化的智慧，手持天秤。兩個人物平衡地分處於秤盤左右，一個代表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一個代表交換正義（communicative justice）。左右秤盤中央坐着的人物是擬人化正義，衣著華麗。在她上面刻有「Diligite justitiam qui judicatis terram」字樣，即「你們管治世人者，需選擇正義」。這句正是智慧書開始的一節，用以提醒市議會。而市議會開會就在此作品所處的議事廳。在擬人化正義下端另有一位婦女，手拿削平野心的盤，刻有「concordia」一字（即「和諧」），其意思是很清楚的：由天主的智慧，在人身上產生出各種形式的正義，正義則使城市有和諧。

由「和諧」的位置對開，排列着社會各階層的人，由服飾可辨別出他們的不同背景：有神職、兵士、貴族及公務人員。隊伍朝「和諧」另一方向、升高了的一層進發。這層坐了七人，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HK\$60.00

315 6009 104



9 789628 909735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CATHOLIC TRUTH SOCIETY – HONG KONG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omnia sibi vindicat iura. Sine ejusdem licentia scripto data nemini liceat hunc Compendium denuo imprimere aut in aliam linguam vertere.

This latin text copyright ©2004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Città del Vaticano.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Hong Kong copyright ©2011 Catholic Truth Society-Hong Kong-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First published March 2011 (4000 copies)

ISBN 978-962-8909-73-5

Printed by: Hang Yau Printing Co.

ALL RIGHT RESERVED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出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5-18 號大昌大廈 16 字樓

電話：2525-7063

傳真：2521-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准印：香港教區主教湯漢

2011 年 2 月 16 日

承印：恒友印刷公司

版次：2011 年 3 月初版(印 4,000 本)

國際書號：978-962-8909-73-5

敬獻給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社會訓導泰斗、正義與和平的福音見證者

目 錄

蘇達諾樞機賀函 -----	XXI
獻辭 -----	XXV

導言

整全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

甲. 第三個千年的開始 -----	1
乙. 本文件的重要性 -----	3
丙. 為人的全面真理而服務 -----	6
丁. 團結關懷、尊重和友愛的標記 -----	8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天主對人類愛的計劃

一. 天主在以色列歷史中的解救行動 -----	13
甲. 天主的恩臨 -----	13
乙. 創造的原則及天主不求回報的行動 -----	16
二. 耶穌基督，聖父慈愛計劃的實現者 -----	17
甲. 在耶穌基督身上，天主與人同在這決定性 的歷史事件實現了 -----	17
乙. 聖三之愛的啟示 -----	18

三. 在天主愛的計劃中的人 -----	20
甲. 聖三之愛是人的起源和目標 -----	20
乙. 基督信仰的救恩：為所有民族及為全人 -----	21
丙. 基督的門徒是新受造物 -----	23
丁. 救恩的超越性及現世事理的自主性 -----	25
四. 天主的計劃及教會的使命 -----	27
甲. 教會是人類超越幅度的標記和捍衛者 -----	27
乙. 教會、天國以及社會關係的更新 -----	29
丙. 新天新地 -----	30
丁. 瑪利亞承行天主愛的計劃 -----	32

第二章 教會的使命與社會訓導

一. 福音傳播與社會訓導 -----	33
甲. 教會：天主與人同在的居所 -----	33
乙. 以福音滲透社會，並使社會更豐盛 -----	34
丙.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和人類的進步 -----	36
丁. 教會的權利及義務 -----	38
二. 教會社會訓導的本質 -----	39
甲. 以信仰光照知識 -----	39
乙. 與各門知識友善的交談 -----	41
丙. 教會教導職務的一種表達 -----	43
丁. 促使社會在正義與愛內修和 -----	44

戊. 給教會兒女和全人類的信息	46
己. 連續和更新的標記	47
三. 當代教會的社會訓導：歷史紀要	49
甲. 新路徑的開端	49
乙. 從《新事》通諭到今天	50
丙. 在福音光照和推動下的社會訓導	60

第三章 人與人權

一. 社會訓導與「人為本」原則	61
二. 人作為「天主的肖像」	62
甲. 具天主肖像的受造物	62
乙. 罪的悲劇	66
丙. 罪的普遍性與救恩的普遍性	68
三. 人的多種面向	70
甲. 人的一體性	71
乙. 向人的超越和獨特開放	72
(一) 向超越開放	72
(二) 人的獨一無二	73
(三) 尊重人性尊嚴	74
丙. 人的自由	75
(一) 自由的價值與限度	75

(二) 自由繫於真理和自然律-----	77
丁. 人人的尊嚴皆平等-----	80
戊. 人的社會性-----	83
四. 人權-----	85
甲. 人權的價值-----	85
乙. 各種權利的界定-----	86
丙. 權利與義務-----	88
丁. 民族和國家的權利-----	88
戊. 拉近「文字」與「精神」的差距-----	89

第四章 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

一. 意義和統一性-----	91
二. 大眾福祉原則-----	93
甲. 意義和主要的引申-----	93
乙. 每個人對大眾福祉的責任-----	94
丙. 政治團體的任務-----	95
三.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	96
甲. 起源和意義-----	96
乙.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私有產業-----	98
丙.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優先關愛貧窮人-----	101

四. 輔助原則 -----	103
甲. 起源和意義 -----	103
乙. 具體指示 -----	105
五. 參與 -----	106
甲. 意義和價值 -----	106
乙. 參與和民主 -----	107
六. 團結關懷原則 -----	108
甲. 意義和價值 -----	108
乙. 團結關懷作為社會原則和倫理德行 -----	109
丙. 團結關懷和人類的共同成長 -----	110
丁. 在耶穌基督生命和信息中的團結關懷 -----	111
七. 社會生活的基本價值 -----	112
甲. 原則和價值之間的關係 -----	112
乙. 真理 -----	113
丙. 自由 -----	113
丁. 正義 -----	115
八. 愛之道 -----	116

第二部分
第五章
家庭——社會具生命的細胞

一． 家庭——最先的自然社會 -----	121
甲． 家庭對人的重要性 -----	122
乙． 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 -----	123
二． 婚姻——家庭的基礎 -----	124
甲． 婚姻的價值 -----	124
乙． 婚姻聖事 -----	126
三． 家庭的社會主體性意義 -----	127
甲． 愛以及團體的建立 -----	127
乙． 家庭是生命的庇蔭所 -----	133
丙． 家庭的教育任務 -----	138
丁． 兒女的尊嚴和權利 -----	141
四．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主動參與者 -----	143
甲． 家庭的團結共融 -----	143
乙． 家庭：經濟生活及工作 -----	144
五． 社會為家庭服務 -----	146

第六章 人的工作

一. 聖經觀點 -----	148
甲. 耕作和照管大地的責任-----	148
乙. 耶穌：工作的人 -----	150
丙. 工作的義務 -----	152
二. 《新事》通諭的先知性價值-----	153
三. 工作的尊嚴 -----	155
甲. 工作的主體性和客體性幅度 -----	155
乙. 勞工與資本的關係 -----	158
丙. 參與工作的權利 -----	160
丁. 勞工與私產的關係 -----	161
戊. 由工作而來的休息 -----	162
四. 工作的權利 -----	163
甲. 工作的需要 -----	163
乙. 政府和公民社會在促進工作權利上的角色-----	165
丙. 家庭與工作權利 -----	166
丁. 婦女與工作權利 -----	167
戊. 童工-----	167
己. 移民和工作 -----	168
庚. 農業世界與工作權利 -----	169

五. 工人的權利-----	170
甲. 工人的尊嚴、和尊重工人的權利-----	170
乙. 公道報酬的權利和收入再分配-----	171
丙. 罷工的權利-----	172
六. 工人之間的團結關懷-----	173
甲. 工會的重要性-----	173
乙. 團結關懷的新方式-----	174
七. 工作世界的「新事」-----	175
甲. 劃時代的轉變-----	175
乙. 社會訓導和「新事」-----	178

第七章 經濟生活

一. 聖經觀點-----	182
甲. 人類：貧窮與富有-----	182
乙. 財富是為人共享而存在-----	184
二. 道德與經濟-----	186
三. 私人的自發性與商業的自發性-----	189
甲. 商業及其目的-----	190
乙. 企業僱主與管理層的角色-----	192

四. 經濟制度為人服務 -----	194
甲. 自由市場的角色 -----	194
乙. 政府的行動 -----	196
丙. 中等規模團體 (Intermediate bodies) 的角色 -----	198
丁. 儲蓄和消費品 -----	199
五. 經濟領域中的「新事物」 -----	201
甲. 全球化：契機與危機 -----	201
乙. 國際金融系統 -----	204
丙. 在全球經濟時代、國際社會的角色 -----	206
丁. 在團結關懷中的整全發展 -----	207
戊. 需要更多教育培育及文化培育 -----	208

第八章 政治團體

一. 聖經觀點 -----	210
甲. 天主的統治 -----	210
乙. 耶穌與政權 -----	211
丙. 初期的基督徒團體 -----	212
二. 政治團體的基礎與宗旨 -----	214
甲. 政治團體、人與民族 -----	214
乙. 捍衛和促進人權 -----	216
丙. 建基於公民友誼的社會生活 -----	217

三. 政治權力	219
甲. 政治權力的基礎	219
乙. 政權作為道德力量	220
丙. 按良心拒絕服從的權利	222
丁. 抗爭的權利	223
戊. 施行懲罰	224
四. 民主制度	226
甲. 價值觀與民主	226
乙. 制度與民主	227
丙. 政治代表制的道德元素	228
丁. 政治參與的機制	229
戊. 資訊與民主	229
五. 政治團體為公民社會服務	231
甲. 公民社會的價值	231
乙. 公民社會的優先性	231
丙. 輔助原則的應用	232
六. 國家與宗教團體	233
甲. 宗教自由，一項基本人權	233
乙. 天主教會與政治團體	234
(一) 自由與獨立	234
(二) 合作	235

第九章 國際社會

一. 聖經觀點	237
甲. 人類大家庭的合一	237
乙. 耶穌基督——新人類的原型及基礎	238
丙. 基督宗教的普世性召叫	239
二. 國際社會的基本守則	239
甲. 國際社會與價值觀	239
乙. 司法秩序和倫理秩序彼此吻合的各種關係	242
三. 國際社會的組織	244
甲. 國際組織的價值	244
乙. 聖座的法人身分	246
四. 國際合作、促進發展	247
甲. 合作以確保發展的權利	247
乙. 消滅貧窮	249
丙. 外債	250

第十章 保護環境

一. 聖經觀點	251
---------------	-----

二. 人與宇宙中的受造物 -----	253
三. 人和環境關係中的危機 -----	257
四. 共同的責任 -----	259
甲. 環境：眾人的福祉 -----	259
乙. 生物科技的使用 -----	263
丙. 環境與分享大地資源 -----	266
丁. 新的生活方式 -----	269

第十一章 推動和平

一. 聖經觀點 -----	270
二. 和平：正義和愛的果實 -----	272
三. 和平失敗的後果：戰爭 -----	274
甲. 合法的自衛 -----	276
乙. 保衛和平 -----	277
丙. 保護無辜者的責任 -----	278
丁. 對付威脅和平者的方法 -----	280
戊. 裁減軍備 -----	280
己. 譴責恐怖主義 -----	282
四. 教會對和平的貢獻 -----	284

第三部分
第十二章
社會訓導和教會行動

一. 在社會上的牧民行動 -----	289
甲. 社會訓導和信仰本地化 -----	289
乙. 社會訓導和社會性的牧民活動 -----	290
丙. 社會訓導和培育 -----	292
丁. 促進對話 -----	295
戊. 社會牧民行動的主體 -----	296
二.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承擔 -----	297
甲. 平信徒 -----	297
乙. 平信徒的靈修 -----	299
丙. 審慎行事 (prudence) -----	300
丁.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善會 -----	301
戊. 在社會生活各領域中的服務 -----	302
(一) 為人服務 -----	303
(二) 在文化中的服務 -----	304
(三) 對經濟的服務 -----	309
(四) 對政治的服務 -----	310

總結 愛的文化

甲. 教會給予現代人的幫助 -----	316
乙. 信仰基督、作全新的開始 -----	317
丙. 穩固的希望 -----	318
丁. 建設「愛的文化」 -----	319
引文索引 -----	323
主題索引 -----	363



SECRETARIAT OF STATE

梵蒂岡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蘇達諾 (Angelo Sodano) 樞機
致函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馬蒂諾 (Renato Raffaele Martino) 樞機

樞機閣下：

在教會歷史中，尤其是近百多年來，在有關社會生活的問題方面，教會一如教宗良十三世所言，從不放棄她發言的權利。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繼續闡述和按時代的需要發揮教會社會訓導的豐富傳承，他發表過三份偉大的通諭，即《人的工作》、《社會事務關懷》和《百年》通諭。它們代表着天主教社會訓導思想的幾個基本階段，而世界各地眾多主教及學者，近年也作出可貴的貢獻，使人們更深切認識教會的社會訓導。

1. 因此，教會希望編纂一份能涵蓋所有這些資料的彙編，有系統地簡述天主教社會訓導的要點。幸賴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接受這任務，這幾年來悉心從事編撰工作。

本人喜見《教會社會訓導彙編》完成出版，偕同樞機閣下以喜樂的心情將此書獻給所有信眾和懷有善意的人，作為個人及團體在人性及精神方面成長的食糧。

2. 這份《彙編》亦顯示出教會社會訓導作為福傳工具的價值（參閱《百年》通諭，54），因為它藉福音的光照，闡釋了人和社會的關係。教會社會訓導的諸原則都基於自然律，這些原則藉着基督的福音，在教會的信德之中得到

確認，並趨穩固。因此，信德邀請所有人，在他們生活的各個層面，包括社會、經濟和政治等，意識到自己是具有超越性的個體。信德道出家庭的圓滿意義，家庭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婚姻，是社會第一個生命細胞。信德亦使人明白工作的尊嚴，工作是為了使人達於滿全，它比資本優先。並且，人分享工作的成果是理所當然的。

3. 我們從這份文件亦可看出道德價值的重要，這些價值源自銘刻於每人良心中的自然律，因此每個人的良心都需要認同和尊重這法律。今時今日，人類希望能更公義地處理全球化這廣泛現象；人們關注到生態環境和正確地管理公共事務的方式；意識到需要保障國家的良心，惟不忽視遵從合法的途徑，也不忽視人類大家庭的團結合一。隨着現代技術的發展，工作領域亦發生了重大變化，展示出各種超凡的質素。然而，可惜的是，即使在算得上富裕的社會，也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動盪、剝削甚至奴役。在世界各地，人們愈來愈富裕，可是窮人的數目亦不斷增加。與此同時，由於各種原因，落後國家和富裕國家的差距愈來愈大。自由市場雖有其優點，但也顯出了它的限制。至於教會，她的基本選擇是優先關愛窮人，她也向所有心懷善意的人如此倡導。

顯然，教會必須讓人們聽見她對現代社會「新事物」特有的見解，因為她有責任邀請所有人盡力，不斷地肯定真正的文明，這文明要求探索全人和團結關懷的發展。

4. 當代的文化和社會事務，都特別與平信徒息息相關，《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提醒我們，平信徒蒙召處理屬世的事務，並按天主的旨意去管理它們（參閱《教會憲章》，31）。因此，培育平信徒的重要性便顯而易見，好使他們能以聖善的生活和見證的力量，促進人類的發展。但願這文件能在他們每天實踐使命時，對他們有所幫助。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文件所提出的諸多重點內容，都得到其他教會、基督教團體，以至其他宗教的認同。這份文件的表達方式不僅在教會內（即天主教教徒之間）適用，亦適用於教會外。事實上，所有與我們接受同一聖洗、或其他宗教的信徒與及一切懷有善意的人們，都可藉此文件作反省，並找到共同動機，以促進每個人和整個人的整全發展。

5. 教宗由衷希望這份文件能幫助人類積極追尋大眾福祉，他並懇求天主降福所有反省本書教導的人。本人就這項任務能取得成功致以祝福，並祝賀樞機閣下與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全人所作的努力。

謹以尊敬之情，主內
國務卿
蘇達諾樞機敬上
(Cardinal Angelo Sodano)

獻辭

本人欣喜地介紹《教會社會訓導彙編》，此文件乃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要求而編撰，旨在用概要和全面的方式表達教會的社會訓導。

以福音的力量改變社會現實，常是一項挑戰，忠於耶穌基督的人們曾為此作了見證。基督徒時代的第三個千年伊始之際，挑戰仍在。耶穌基督的宣講，即救贖、愛、正義與和平的「喜訊」，於今日世界中沒有輕易地獲得全然接受，仍受戰爭、貧窮和不公義所破壞。正因如此，人們今天比以往更需要福音：信德的救贖、望德的啟發和愛德的純愛。

教會專長於「人之道」*，藉着信心的期待與積極的參與，不斷地眺望着「新天」和「新地」（伯後 3:13），她向所有人指出這新天新地，為幫助人們過真正有意義的生活。「天主的光榮，在於生活的人」（*Gloria Dei vivens homo*）：即是說，一個圓滿地活出他本身尊嚴的人，便能光榮天主，他的尊嚴乃由天主所賜。

（*譯者註：人之道，humanity：人之所以為人的內涵。）

本書的最重要目的，是培育和支持基督徒在社會中行動、尤其是平信徒的行動。社會訓導以獨特的方式屬於他們，他們的整個生活當成為能結果實的福傳工作。首先，每一位信徒都該以信德的力量去學習服從天主，和效法聖伯多祿：「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路 5:5）每位「善意」的讀者都將明白促使教會以她的訓導來參與社會的理由，驟眼看來，社會事務不是教會的專長，然而，教會的動機就是為了相遇、對話和致力大眾公益的合作。

我的前任——可敬的已故阮文順樞機，以智慧、堅定和遠見領導這份文件複雜的籌備工作，可惜他因病未能完成出版事宜。這文件遂交托給本人去完成，現在呈獻給讀者。這

文件帶着阮樞機為十字架見證的標記，他在越南黑暗和可怕的歲月中，仍保持堅強的信德。阮樞機將會接受我們對他的寶貴工作和愛與奉獻的慷慨的感謝，他也將祝福所有細讀和反省這份文件的人。

我懇求大聖若瑟——救主的監護人、榮福童貞聖母瑪利亞的淨配、普世教會並勞工的主保——為我們轉禱，使得這份文件在社會生活中，成為宣講福音、正義、和平的工具，結出豐饒的果實。

梵蒂岡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聖方濟保拉（St. Francis of Paola）瞻禮

主席

馬蒂諾樞機

（Cardinal Renato Raffaele Martino）

秘書

✠ Giampaolo Crepaldi

導言

整全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

甲. 第三個千年的開始

1. 教會以旅途中子民的身分，在基督「偉大司牧」（希 13: 20）的領導下，進入了基督誕生後的第三個千年。基督是「聖門」（參閱谷 10:9），我們在二千禧年經過它¹，踏進新的年代。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我們在默觀中注視他的臉，肯定我們對他的信靠和寄望，他是唯一的救世主，亦是歷史的終向。

教會不斷向所有民族和國家宣講，因為唯獨因基督之名，人——不論男女——才能獲得救恩。這救恩是主耶穌以「高價」（格前 6:20；伯前 1:18-19）賺取的，義人在死後的新生命中會獲得它；但這救恩亦滲透世界諸現實，包括：經濟與勞動、科技與傳播、社會與政治、國際社會，以及文化／民族之間的關係。「耶穌帶來了整全* 的救恩，觸及整個人和全人類，同時亦開展天主與人的父子關係，這前景是多麼的神妙」²。

（*譯者註：integral，「整全」一詞在本書不同上下文多次使用，其觀念請參閱第二章，98 段的「譯者註」。）

2. 在第三個千年破曉之際，教會並沒有急於宣講那帶來救恩以及使現世事理達於真正自由的福音。她謹記聖保祿對門徒弟茂德那嚴肅的叮囑：「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因為時候將到，那時人不接受健全的道理，反因耳朵發癢，順從自己的情慾，為自己聚攏許多師傅；且掩耳不聽真理，偏去聽那無稽的傳說。至於你，

¹ 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1。

²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1。

在一切事務上要謹慎，忍受艱苦作傳揚福音者的工作，完成你的職務」（弟後 4:2-5）。

3. 為我們當代的人，教會是旅途中的旅伴，向人們提供社會訓導。事實上，當教會「履行其傳揚福音的使命時，會以基督之名，向人見證人的尊嚴和與別人共融的召叫；教會教導人那符合天主上智的正義與和平」³。社會訓導有意味深長的統一性，流露自信、望、愛三德；信德，即相信全面救恩的存在；望德，使人對圓滿的公義滿懷希望；愛德，使人在基督內真正成為兄弟姊妹。這訓導是天主愛世界的表達：他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 3:16）。這愛的新法律環抱整個人類大家庭，沒有設限，因為基督帶來的救恩，應宣告出來，「達至地極」（宗 1:8）。

4. 當人發現被天主所愛時，就會明白自己超越性的尊嚴（transcendent dignity），知道不該滿足於自我，而要在真摯的人性關係網絡中與人交往。在主的愛內成為「新人」的男人和女人，有能力改變人際關係的規則和素質，甚至可以改變社會架構。他們有能力在紛爭的地方帶來和平，在仇恨的地方建立並培養手足情誼，在盛行人剝削人的地方尋求公義。只有愛才能徹底改變人與人的關係。這觀點可使每一個懷有善意的人，意識到正義的範圍是多麼廣闊，並且透視出人在真理及美善中發展的深廣度。

5. 愛牽涉大量事功，教會切願以她的社會訓導作出貢獻，而社會訓導是向所有人發布的，而且關係到每一個人。眾多兄弟姊妹正等待救援，受壓迫者等待公義，失業者等待工作機會，人們期待獲得尊重。「怎可能今日仍有人因飢餓致死？成為文盲？缺乏最基本的醫療照顧？甚

³ 《天主教教理》，2419。

至屋不蔽頂？」這些貧窮的境況四處可見，包括歷來存在的及新的貧窮境況，而新形式的貧窮也常威脅經濟富裕的群體：感到生活缺乏意義而絕望、染上毒癮、懼怕衰老或患病時遭遺棄、被邊緣化或受社會性的歧視……。還有，地球大片土地已被破壞得不適宜居住，甚至危害人，我們豈能對這生態危機無動於衷？災難性的戰爭又不停威脅着人，我們怎能不關心和平？我們怎能無視那麼多人、尤其是兒童的基本人權受到侵犯⁴？

6. 基督徒的愛德驅使我們或譴責、或倡議、或投身參與文化／社會企劃（projects）。愛德促使我們積極行動，好能啟導所有誠心謀求人們福祉的人作出貢獻。人類正愈來愈清楚明白，他們由同一的終向（destiny）聯繫在一起，需要共同負起責任。這責任是由整全及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所啟發。人們亦顯然意識到他們共同的終向往往受到科技和經濟因素影響，故需要以更大的道德覺醒性去帶領他們走這共同的旅程。當今人們驚歎科技的發明如此豐富之際，亦渴望各種發展能指向人的真正福祉——無論是為今天抑或為將來。

乙. 本文件的重要性

7. 基督徒知道，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有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標準和行動的指引，這些都是起步點，以達至整全和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integral and solidarity humanism）。因此，讓人們認識社會訓導是真正的牧民要務，好使他們由此獲得啟發，有能力了解今日社會的現實，並尋求合宜的行動：「教導和傳揚教會的社會訓導，是教會傳揚福音使命的一部分」⁵。

因此，出版這份文件，述說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元素，

⁴ 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50-51。

⁵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展示這訓導與新福傳的關係⁶，看來相當有用。負責撰寫本文件的機構是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他們對文件的內容負全責，在撰寫文件時曾廣泛諮詢他們的委員和顧問、教廷其他部門、各國主教團，個別主教和有關問題的專家。

8. 本文件雖屬概覽，但它的用意仍是完整和有系統地展示教會的社會訓導。社會訓導是訓導當局小心謹慎反省的成果，也表達着教會忠誠於基督救贖恩寵所具有的承擔，以及她因愛而關注人類命運而來的承擔。在此，本文件有系統地陳述社會訓導內涵中、關乎社會問題的神學、哲學、倫理、文化和牧民考量。如此，亦見證了福音與人類在歷史的旅途中，遇到問題時的彼此接觸，是多麼有益。在研讀本文件時，最好留意文中的援引是來自訓導權威的各類文件，包括大公會議文獻、教宗通諭、教宗的其他講辭和教廷各部門撰寫的文件。雖然大家已明白，今亦不妨再次提醒讀者，援引的文件各按其性質是有不同層面的權威性。本文件只着重介紹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元素，至於如何在不同的地方情況下適當地運用，就是各主教團的責任了⁷。

9. 這份文件是一部完整的概論，是天主教社會訓導教義內容的基本框架，幫助我們恰當地回應當代的社會問題，這些問題相連緊扣，互為影響，而且日益牽涉到整個人類大家庭，實在必須作全面性的思考。講解教會社會訓導，旨在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方式來尋找問題的解決之道，使我們的辨別、判斷和決定能符合現實，也令「團結關懷」和「希望」在目前複雜的社會情況中發揮更大作用。由於社會訓導諸原則反映基督徒的人學⁸、彰顯天主對人類的愛，故

⁶ 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美洲》宗座勸諭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Ecclesia in America*, 54: AAS 91 [1999], 790)。

⁷ 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美洲》宗座勸諭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Ecclesia in America*, 54: AAS 91 [1999], 790)；《天主教教理》，24。

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5。

它們互相關連，彼此闡明。可是我們不可忘記，隨着時日過去，社會狀況亦會隨之改變，故我們要經常重新反省這文件所提出的各個議題，好能詮釋時代的新徵兆。

10. 這份文件是一種工具，幫助我們對當今複雜的諸事件作出倫理及牧民上的辨別，本文件也在個人和團體層面、啟發人去掌握自己的立場和選擇，好使人們能以更大的信心和希望面對未來；文件亦可協助信徒明白教會在社會倫理方面的訓導，藉此衍生適合這時代、以及能配合人類需要和人類資源的新策略。更重要的是，它促使我們重新發現教會內各種神恩本有的召叫，而這些神恩的存在，都是為了使社會秩序與福音相符合，因為「教會的所有成員都有份於俗世的幅度」⁹。簡而言之，這文件是為促進所有誠心為人類謀福祉的人互相交談而編寫的。

11. 這份文件首先為主教們撰寫，他們要以最合適的方法，讓更多人了解，並給予正確的解釋。其實，這是主教「訓導職務」(*munus docendi*)的一部分，給人指出「世俗的事務及人類的制度需按創造主的計劃而安排，為使人獲得救恩，故此它們對建設基督的身體可以作出可觀的貢獻」¹⁰。對司鐸、男女修會士及從事培育工作的人來說，這份文件可指引他們的教導工作，並且是牧民服務的工具。對於那些藉「參與世俗事務，使之符合天主旨意」¹¹而尋求天主的國的平信徒，可就他們特有的使命，從這份文件獲得啟發。基督徒團體也能藉這份文件的幫助，客觀地分析現實情況，在永恆的福音光照下釐清問題，並從文件歸納出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準繩和行動的指引¹²。

⁹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15。

¹⁰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2。

¹¹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1。

¹²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

12. 這份文件亦是為提供給其他基督徒教會及其他宗教的信徒，以及所有懷着善意、投身為大眾福祉服務的人：願他們將這文件視為普世人類經驗的果實，人類的經驗充滿着天主聖神臨在的無數標記。這文件像個寶庫，充滿新的和舊的東西（瑪 13:52），教會希望以感恩的心分享這「來自天主的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雅 1:17）。它也是希望的標記，因為今天的各宗教和文化已經向交談開放，意識到有急切需要結合大家的力量，以促進正義、友愛、和平及個人成長。

天主教會不論在教義反省或在具體行動的層面上，都聯同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致力社會事務。天主教會確信，保存在天主子民生活傳承中社會訓導的共同遺產，能為彼此催生出加強合作的動機和方向，以促進正義與和平¹³。

丙. 為人的全面真理而服務

13. 編寫這份文件是教會對現代人的服務，給他們提供社會訓導的傳承，所採用的方式是與人交談，猶如天主自己在降生成人的唯一子內與人交談般。這位唯一子「對人說話如朋友（參閱出 33:11；若 14:14-15），與人共相往還（參閱巴 3:38）」¹⁴。這份文件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啟發下，對人的定位是「全面和整全的、具有身體和靈魂、心和良知、理智和意志的人」¹⁵，以此作為整份文件解說的關鍵。在這角度下，教會「毫無現世野心，其唯一目標是在聖神的領導下，繼續基督的工作。基督降世不是為審判人類，而是為替真理作證、為服務人類，而不是受服務」¹⁶。

¹³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2。

¹⁴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

¹⁵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

¹⁶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

14. 透過這份文件，教會欲對人在大自然和在社會有甚麼角色這問題，道出真相。這問題是各文明和各文化都面對的。後者蘊藏着人類的智慧，這些智慧往往經由數千年歷史所累積，呈現出不同形式的宗教、哲學和富詩意的天分。這些文明與文化，也對宇宙和人類社會提出各自的解釋，嘗試了解存在以及環繞着存在的奧跡：我是誰？為何那麼進步，生命仍然存在着痛苦、邪惡和死亡？若代價大得不能承受，眾多成就又有甚麼價值呢？生命終結之後又是甚麼呢？這些都是人類生命過程中常遇到的基本問題¹⁷。在此，我們記起古希臘特爾斐神殿大門上刻着的警世良言：「認識你自己吧」。這名言見證着一項基本真理，就是人奉召凌駕其他受造物。人之所以是人，是因為本質上，他是指向「認識自己」的。

15. 人類存在、以及社會和歷史要往哪方向，答案主要取決於我們如何解答「人在大自然和社會有甚麼角色」諸問題；這份文件的目的正是為尋找這些答案。人存在的最深層意義，在於自由地去追求那能為生命賦予「方向」和「圓滿」的真理。上文所提及的問題，不斷把人類的智慧和意志，導入這追求。智慧和意志是人性的最高表達，因為它們要求人作出回應，而這回應又反映出人對自己存在的承擔究竟有多深。此外，上述諸問題基本上是宗教性的：「當我們整體性地去探究『事理為何如此』、而尋求終極答案時，人的理性便達到它的頂峰層次，向『宗教範疇』開放，而宗教則代表人的最崇高表現，因為它是人理智本性（rational nature）的巔峰。它由人對真理的深切嚮往所引發出來，它是人自由地及親自尋找神的基礎」¹⁸。

¹⁷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0。

¹⁸ 若望保祿二世，〈與公眾會面致辭〉(Address at General Audience [19 October 1983],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4 October 1983, p. 9)。

16. 由於挑戰巨大、情況日新月異，以及關乎現今世代的決定是如此重要，自起初就伴隨着人類歷史旅途的諸基本問題，到了今日，就顯得更為重要。

今日人類面對的第一項重大挑戰，就是人之為人這存有的真諦（the truth itself of the being who is man）。大自然、科技及道德之間的界線和關聯等議題，明確要求人（個人和集體）為下列問題所持的態度負上責任，這些問題即：人是甚麼、人有能力成就甚麼，以及人應成為怎麼樣的人。第二項挑戰是如何在各個層面了解和處理多元性和差異：包括思想模式、道德抉擇、文化、宗教歸屬、人的哲學和社會發展。第三項挑戰是全球化，它的重要性遠比單純經濟上的全球化更深更廣，因為歷史已見證着關乎人類命運的新時代已開始了。

17. 耶穌基督的門徒*深感這些問題與他們息息相關；他們把這些問題銘記在心，切願聯同所有人一起貢獻出力量，尋找個人生命及社會生活的真理和意義。他們的尋找充滿慷慨的見證，見證人類所領受那白白得來和超凡的恩賜：天主在歷史中以聖言向人講話，他更進入歷史，好能與人交談，並把他的救恩計劃、正義和友愛精神啟示給人。他在成為人的聖子耶穌基督身上，將我們從罪惡中釋放，並指示給我們該走的道路，和我們該勉力以赴的目標。（*譯者註：「耶穌的門徒」一詞在本文件多次出現，往往泛指基督徒。）

丁. 團結關懷、尊重和友愛的標記

18. 教會與全人類在歷史旅途上一起同行。她寓居於世界，卻不屬於世界（若 17:14-16），並遵循自己內心深處的召叫服務這世界。這態度（見諸本文件）是基於一份摯深的信念：世人可在教會身上認出她是歷史中的一個現實*和酵母，而她亦深明她從歷史和從人類發展中所獲得的一

切¹⁹。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表達出教會與全人類大家庭之間的團結、尊重和友愛，她就種種問題與世界交談，「把燃點自福音的光，帶給人類，並在聖神的推動下，把受自救主的救恩泉源，提供給人類應用。需要拯救的是人自身，要革新的是人類社會」²⁰。

（*譯者註：現實 < reality > 一詞在本書多次出現，指真正存在着的事物／事理／制度／現象／情況。）

19. 教會既作歷史中天主對人類愛的標記，以及全人類蒙召團結在唯一天父內、作他子女的標記²¹，她切願透過這份社會訓導文件，向全人類提出符合天主教在歷史中愛的計劃的人文主義（humanism），一種能創造社會、經濟和政治新秩序的人文主義，這新秩序建基於每一個人的尊嚴和自由，並在和平、正義和團結關懷中達致。倘若個人及團體能培養出道德和社會美德，並將之推廣至社會內，則這種人文主義就可以實現。如此，「靠着天主的聖寵，一代新人勢將冒起，他們會是『新人道』（new humanity）的塑造者」²²。

¹⁹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4。

²⁰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4。

²¹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

²² 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0。

第一部分

「為詮釋和解決今時代
人類社會的問題，
需兼顧神學幅度的考量」。
(《百年》通諭，55)

第一章

天主對人類愛的計劃

一. 天主在以色列歷史中的解救行動

甲. 天主的恩臨

20. 每一種文化傳統中的真正宗教經驗，皆引導人洞悉到一種「奧秘」(mystery)，這奧秘往往使人辨認出天主的某些面貌。一方面，人視天主為一切存在的本源，天主的臨在保證人在社會得到基本的生活條件，天主把必要的世物 (goods) 供他們使用。另一方面，天主的臨在對人 (個人或社會) 如何使用世物——以惠及他人——作出挑戰，他是我們「該當如何」的尺度。因此，所有宗教經驗皆重視恩賜 (gift) 和 不求回報* (gratuitousness) 幅度，視之為人類共存於世的一種基本經驗。此外，「恩賜」與「不求回報」這兩項特質也在人的良心迴響，使人意識到人須負責任地並與他人一起處理所獲得的恩賜，這可見於世人普遍認同的一條金科玉律：「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瑪 7:12)²³。這就是那「奧秘」給予全人類的教導，要他們如此相處。

(*譯者註：gratuitous，意思是天主沒得到任何報酬，在本章視乎上下文需要，譯為「無條件」、「白白賞賜」、「無償」、「不求回報」等。)

21. 人類以不同的方式分享普世皆有的宗教經驗，其中尤為突出的經驗是，天主一步一步向以色列民啟示自己。這啟示以超出人所期望和令人驚訝的方式，回應人對「神明」(divine) 的渴求。在歷史當中，天主那顯著並深深地愛人的方式具體地出現了。出谷紀記載，上主對梅瑟說：「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而

²³ 參閱《天主教教理》，1789、1970、2510。

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所以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方，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蜜的地方」(出 3:7-8)。天主無條件的臨在，反映在他的許諾中，也反映在他解救以民脫離為奴生活的行動上。他的臨在，也暗示在他向梅瑟所啟示的名字中：「我是自有者」(出 3:14)*。天主在歷史中一步一步的解救行動，就是他的子民認識到他們集體身分的根源，這身分在離開為奴生活以及在獲得福地之時即趨明朗。

(*譯者註：「我是自有者」也可意譯為「我是存在本身」。)

22. 天主在歷史中決定性的行動是白白的恩賜，常伴隨着對盟約的忠誠信守。盟約由天主提出、以色列民接受。在西乃山上，天主所提出的就落實成為他與子民的盟約，即他所啟示的十句誡命（參閱出 19-24）。「十誡」（出 34:28；參閱申 4:13, 10:4）「道出因立約而歸屬天主隨之而來的責任。人以倫理生活回應上主主動的愛，即知恩、尊崇、感恩的敬禮，以及與天主合作，實現他在歷史中所進行的計劃」²⁴。

十誡是不尋常的生命道路，指出最確切的途徑，使人得以生活於自由，脫免罪惡的奴役。十誡是自然律（natural law）的一種卓越表達。「十誡教導我們，真正的人性是甚麼。十誡說明基本的義務；因此也間接說明人性固有的基本權利」²⁵。十誡道出人類共有的倫理觀。根據福音記載，耶穌提醒那位富少年，十誡（參閱瑪 19:18）是「整個社會生活不可缺少的規則」²⁶。

23. 固守十誡，不僅關乎忠於唯一的真天主，也關乎盟約子民（people of the covenant）之間的社會關係。這些關係特別見諸於「貧苦者的權利」：「如果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內的一座城裏，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人，又是你的

²⁴ 《天主教教理》，2062。

²⁵ 《天主教教理》，2070。

²⁶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97。

兄弟，對這窮苦的兄弟，你不可心硬，不可袖手旁觀，應向他伸手，凡他所需要的盡量借給他」(申 15:7-8)。這責任也適用於外方人：「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域內，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肋 19:33-34) 因此，自由與福地之恩賜，以及西乃山盟約與十誡之恩賜，皆與以民的生活實踐有密切關係。這些生活實踐在公義及團結關懷的精神下，規管以民社會的發展。

24. 天主向人頒布各種規範，把不求回報的氣度和他所啟發的在公義中分享的精神，具體地表達出來；其中，安息年(每七年慶祝一次)以及喜年(每五十年慶祝一次)²⁷ 的法律是以民社會／經濟生活的重要指引。可惜，這些指引在歷史上從未充分實行。上述法律除要求田地休耕外，亦要求豁免債務、釋放奴隸和退還產業：每一個人可自由地返回自己原屬的家庭，並重獲他因出生在該處而有的權利。

這些法規的存在，是為確保出谷的拯救事件以及對盟約的忠誠，不僅成為以民社會、政治及經濟生活的基礎，亦成為處理貧窮及社會不公義問題的原則。實行這些原則，是為了使盟約子民的生活能不斷從內心轉化，使之符合天主的計劃。為消除社會及經濟轉變所產生的歧視和財富不均，出谷及盟約的紀念，每七年就形諸於社會及法律條文，使財產、債務、貸款及物品等概念重拾它們最深層的意義。

25. 安息年及喜年的法律是社會訓導的一種縮影²⁸，顯示天主無條件給予的拯救事件如何引發出公義／社會團結關懷的原則。這些法律不僅是為糾正私益／個人目標主導下的行為，亦成為留給後代的先知話(prophecy of the future)：即世世代代的以色列民都該遵行的話，以表對天主忠信。

²⁷ 這些法律載於：出 23、申 15、肋 25。

²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個千年的來臨》宗座牧函，13。

上述原則是先知們宣講的焦點，使之深入人心。先知們宣告，傾注於人心的天主之神，會把存於上主心內的公義和團結關懷之情，深植在人們的心頭（參閱耶 31:33；則 36:26-27）。如此，天主的旨意——在西乃山頒布的十誡中闡明——便能以創新的方式，在人心深處紮根。這種內在化過程，可使人的社會行動具有深度和實在性，使公義與團結關懷的態度逐漸普及，而盟約子民正是奉召以這些態度，來禮待所有民族及國家的人。

乙. 創造的原則及天主不求回報的行動

26. 在先知們和在智慧文學的反省中，論及萬物皆由天主所創造時，均意識到天主對全人類的計劃。以民在信仰的宣示中，對天主是創造主的肯定，不僅是一種理念，更掌握到上主原初那不求回報和憐憫的行動：天主自由地向存在的一切賦予「存有」（being）和生命。而受造成為天主肖像和模樣（參閱創 1:26-27）的人，正是為此而奉召在樂園中作天主施恩的可見標記和工具。天主安置他們在樂園中作受造物的耕墾者和管理者。

27. 我們從創造者天主自由的行動中，了解到創造的真正意義——即使這意義受罪惡扭曲。事實上，原罪的故事（參閱創 3:1-24）是描述原祖墮落後，世人恆常面對的誘惑以及錯亂境況。違抗天主就是避開他慈愛的面容，企圖掌管自己在世上的生活和行動。當人與天主的共融關係破裂，人內在的統一性、男人和女人的共融、人與人的和諧以及人與其他受造物的和諧也會同時破裂²⁹。這原始的疏離是所有邪惡的最深根源，傷害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這疏離也是人在經濟和政治生活上，人性尊嚴受侵犯的根源，這些情況危害公義和團結關懷。

²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3。

二. 耶穌基督 聖父慈愛計劃的實現者

甲. 在耶穌基督身上，天主與人同在這決定性的歷史事件實現了

28. 天主的行動出自他的慈愛和憐憫，這是我們了解天主行動的關鍵。他的慈愛和憐憫與人如此親近，以至彰顯在聖言成為血肉的耶穌身上。路加福音記載，耶穌以依撒意亞先知的話描述自己的默西亞使命，先知的話提醒我們喜年的重要意義：「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 4:18-19；參閱依 61:1-2) 如此，耶穌把自己定位在先知的預言中，應驗了先知的話，這不僅因為他實現所應許的、即實現以民所期待的，同時就更深層的意義來說，天主與人同在這決定性的歷史事件在他身上實現了。他宣講說：「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 14:9)。換言之，耶穌以決定性和可觸摸的方式，彰顯天主如何對待人。

29. 激發耶穌履行在世使命的愛，就是他與聖父親密結合中所經驗的愛。新約讓我們進入這份經驗的深處，耶穌自己曾活出並通傳這經驗，就是他的天父——「阿爸」(Abba)——的愛，這愛使我們得以進入屬神生命的核心。耶穌向他所遇到的人——由窮人、被邊緣化的人和罪人開始——宣告天主那能解救的憐憫 (liberating mercy)；他邀請所有人跟隨他，因為他是第一位服膺天主愛的計劃的人，他以最獨一無二的方式這樣做了，就是作天主在世的使者。

耶穌對「子」(the Son) 身分的自我意識，正是上述原始經驗的表達。父自願 (freely, 也可譯為「無條件地」) 給予子一切：「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若 16:15) 而子的使命，就是使所有人分享這恩賜以及分享這父子關

係 (filial relationship)。「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 15:15)。

為耶穌來說，認識父的愛，就是以天主白白施恩和憐憫的情懷，作為他行動的楷模，新的生命由此而生。認識父的愛，也指他憑藉自己的存在，為門徒作這新生命的模範。跟隨耶穌的人正是奉召度與他相似的生活，並在他逾越死亡及復活後，仍在他內並藉着他而生活。藉着施慰者聖神豐沛的恩賜，基督的生活方式得以銘刻在人心。

乙. 聖三之愛的啟示

30. 那些曾經驗天主無可言喻之愛 (參閱羅 8:26) 的人，常為此驚歎不已。新約在聖三之愛——藉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跡所給予——的圓滿顯示下，掌握到聖子道成肉身的終極意義，以及他對全人類的使命。聖保祿寫道：「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甚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羅 8:31-32) 聖若望也有相似的話：「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若一 4:10)。

31. 天主的面容在救恩史中逐漸顯露，圓滿地閃耀在被釘於十字架、並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之面上。天主是無限的共融之愛，聖父、聖子及聖神三位一體，真正彼此有區別而又真正唯一。天主對世人白白恩賜的愛源自聖父，他是一切的泉源；聖子把這愛無條件地傳遞 (free communication)，他不斷把自己交付給聖父和世人；而聖神則把這愛傾注於人心中(參閱羅 5:5)，使之結出常新的果實。

耶穌以言以行，並藉着他的死亡和復活，圓滿地及確切地向世人啟示³⁰ 天主是父，而我們所有人都会被恩寵所

³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4。

召，在聖神內做天主的子女（參閱羅 8:15；迦 4:6）；因此，我們都是兄弟姊妹。也正是為此，教會深信，「人類整個歷史的樞紐、中心和目的，就在她的主、又是導師身上」³¹。

32. 若望宗徒從耶穌的教導和耶穌藉交出生命所作的見證中，默想到聖子作為聖父不求回報、豐厚的神聖恩賜時，即掌握到這份恩賜的深遽意義，以及其最合乎邏輯的推論：「可愛的諸位，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他的愛在我們內纔是圓滿的」（若一 4:11-12）。彼此以愛還愛（the reciprocity of love）是耶穌的誡命，他稱之為「新」的誡命及「他」的誡命：「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 13:34）。彼此相愛的誡命指出如何在基督內、活出聖三的生命，這生命在教會、基督的身體內。同時，彼此相愛的誡命也教我們如何轉化歷史，直至它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內達於圓滿。

33. 彼此相愛的誡命是天主子民生活的法律³²，這誡命定必激勵、淨化及提升社會及政治層面上的所有人際關係。「成為人（to be human）的意思，就是奉召促成人與人之間的共融」³³。因為天主聖三的肖像和模樣是「人道德意識（human ethos）的基礎，其頂峰是愛的誡命」³⁴。現代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所表現的相互依存現象，正加深並顯明人類大家庭的聯繫，這相互依存現象在啟示的光照下凝聚成為「人類合一的一種新模式，而啟示最終亦必激勵我們履行團結關懷。這種至高的合一模式，是三位一體天主的親密生命的反映，亦是我們基督徒所謂『共融』（communion）的意思」³⁵。

³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0。

³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9。

³³ 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宗座牧函，7。

³⁴ 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宗座牧函，7。

³⁵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的關懷》通諭，40。

三. 在天主愛的計劃中的人

甲. 聖三之愛是人的起源和目標

34. 基督不但給我們啟示，天主的奧秘就是聖三之愛，同時人亦奉召去愛。這啟示使我們得以看清人在各方面的尊嚴和自由，並看清人的社會性深度。「做一個帶着天主肖像和模樣的人，就得存在於『關係』中，即與另一個『我』的關係」³⁶。因為三位一體的天主本身，就是父、子及聖神的共融。

在唯一天主內，三位彼此相愛，人需在天主這愛的共融中，發現歷史／自己存在的起源和終點。大公會議的神長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教導：「主耶穌曾向聖父祈求：『好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是一體一樣』（若 17:21-22）。這話暗示了天主三位的互相契合跟天主子民在真理及愛內的互相契合，可以互相比擬，這視界是人類理智從未知悉的。故此，若果在世上的眾受造物中，唯獨人是就其本身而被天主所愛／造*；那麼，人就唯有衷心交付自己，才會發現真我（參閱路 17:33）」³⁷。

（*譯者註：Man is the only creature on earth that God has willed for its own sake 一句在本文件多次出現，參閱過《天主教教理》的譯文、聖女加大利納·西恩那和金口聖若望等著作，此句中的「will」可指「愛」、「創造」和「保存」等意思。）

35. 基督的啟示使我們對個人及人類的身分、召叫和終向，得以有新的認知。每一個人皆由天主創造，在耶穌基督內被愛和被拯救。人在世上從事各種活動時，藉着與他人建立愛、公義及團結關懷的關係，而玉成自己。當世人活動的目標是為提升人整體的尊嚴和召叫、改善生活條件的質素，並為促進民族和國家之間的團結，則就符合天主的計劃，天主總是會向他的子女顯示慈愛和照顧的。

³⁶ 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宗座牧函，7。

³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4。

36. 聖經首卷書記述，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參閱創 1:26-27），並就人的身分和召叫給予我們基本的教導：男人和女人的受造是出於天主自由和不求回報的行動，由於他們具有自由和理智，因此代表天主所創造的「爾」（thou），他們只能在與天主的關係中，才會發現和實現他們個人及社會生活的真正和完整意義；此外，男人和女人的互補性和相互關係（reciprocity），使他們在受造的宇宙中，成為聖三之愛的肖像，而他們既是受造界的頂峰，創造主就委派他們按照他的計劃管理受造的大自然（參閱創 1:28）。

37. 創世紀載有若干有關基督徒人學*的基本教導：第一，人具有不容侵犯的尊嚴，這尊嚴的根源及保證存在於天主創造對工程的設計；第二，人有社會性，此社會性是人的構成部分——其原型存在於男人和女人原本的關係（original relationship）中，「一男一女的結合構成人與人之間共融的最先形式」³⁸；第三，人在世上活動的意義，繫於發現並尊重天主銘刻在受造宇宙的自然律，好使人能生活於受造宇宙中，按天主的旨意照顧萬物。這種對人、對社會及歷史的視野（vision）源於天主，而且當天主的救恩計劃實現時，就更顯明易見。

（*譯者註：Christian anthropology 是從啟示的光照下、整全地了解人的學問，主要是哲學性的。故此不譯為「基督徒人類學」，以免與社會科學實證研究的人類學相混淆。）

乙. 基督信仰的救恩：為所有民族及為全人

38. 天主聖父在基督耶穌內主動賜予人圓滿的救恩——由聖神所促成和傳遞——是為所有人、以及為全人的。這救恩具普世性和整全性（integral），觸及人的所有層面：個人與社

³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會、精神與肉身、歷史與超世。這救恩在歷史中已開始實現，因為凡受造的一切不但是美好的，天主願其存在，同時亦因為天主聖子成為我們中的一位³⁹。然而，救恩在將來才會圓滿實現。那時，我們將蒙召與所有受造物（參閱羅 8）分享基督的復活，並在聖神的喜樂中分享聖父永恆的共融生命。這觀點清楚顯示，純內視的歷史觀（immanentistic historical vision）*及世人所主張的自我救贖，是錯謬和欺騙人的。

（*譯者註：immanentistic historical vision，純內視的歷史觀，意思是局限在人類時空中的歷史觀。）

39. 天主給予他子女的救恩，需要他們自由回應和接受，這就是信德。因着信德，「人自願把整個自己託付給天主」⁴⁰，並藉着對兄弟姊妹實際的愛，回應天主那先存和豐沛的愛（參閱若一 4:10），並且以堅定的望德去回應，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希 10:23）。事實上，天主的救恩計劃並不把世人在與他的關係中置於一個被動的、次等的地位，因為耶穌基督向我們啟示了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是猶如子女與父母的關係。這正是耶穌與聖父的關係（參閱若 15-17；迦 4:6-7），天主在耶穌內，並藉聖神的工作，自願把這關係給我們分享。

40. 基督帶來的普遍和整全救恩，使人得以與天主建立不可分的關係，也使人得以在具體的歷史處境中，對近人負起責任。對天主及對人這雙重關係雖然有時被誤解，但仍可在人類對真理和意義的普遍追尋中反映出來。約板的法律（十誡）和先知們的宣講都指出，這雙重關係是天主與以色列人之間盟約的基石。

對天主及對人的關係在耶穌基督的教導中清晰明確地表達出來，他在交付自己生命的見證中，肯定了這教導，他的犧牲是基於服從聖父的旨意和對他兄弟姊妹的愛。曾

³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⁴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5。

有一位經師問他說：「一切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谷 12:28）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谷 12:29-31）。

天主既是創造主，亦是眾生之父，是生命和救恩的泉源及滿全，所以人心總不能擺脫與天主的關係，總不能不以實際的愛向他人開放，待他人如同待自己一樣，即使對方是仇敵（參閱瑪 5:43-44）。說到底，人心深處其實存在着對公義與團結關懷的承擔，以及建設符合天主計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生活。

丙. 基督的門徒是新受造物

41. 個人和社會生活，以及人類在世的行動，總受罪惡威脅。然而，耶穌基督「為我們受苦，不獨替我們樹立榜樣，好讓我們追隨他的足跡，而且替我們開闢了一條道路。如果我們在這道路上行走，生命和死亡就能被聖化，並獲得新的意義」⁴¹。因此，基督的門徒懷着信德，並透過聖事，與耶穌的逾越奧跡結合，使自己的舊我及邪惡傾向與基督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成為新的受造物，得以憑藉恩寵，「在新生活的道路上行走」（羅 6:4）。「這不但為基督信徒是如此，而且為一切懷着善意的人也是如此，恩寵以無形的方式在他們心中工作。因為基督既為所有人而死，而所有人事實上都召往同一終向、神聖的終向。故此，我們必須肯定，聖神給所有人提供參與逾越奧跡的可能性，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⁴²。

42. 人的內在轉化——指愈益肖似基督——是人際關係獲得真正轉化的先決條件。「因此，應該倚重人的精神和道德力

⁴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⁴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量，並提醒人不斷皈依的需要。這樣，社會的改變才會真正有益於人。確認人心皈依為首務之急，非但不免除、反而更使人負起責任，對引人犯罪的制度和生活環境，予以適當的清理和淨化，使它們合乎正義的準則，邁向美善」⁴³。

43. 我們每個人對眾人都有責任，但若非抱有堅決和持續的決心，去為所有人以及每人的好處而出力，我們就不能、亦無法持之以恆地「愛近人如己」⁴⁴。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那些在社會、政治及宗教事情上，持有和我們不同想法和作風的人，需要我們尊重，並以愛德相待。事實上，我們藉着愛心與和藹（kindness），愈深入地明白他們的思想方式，我們就愈容易與他們交談」⁴⁵。走這條路需要恩寵，而這恩寵由天主所賜，以幫助人征服失敗，救助人脫離循環不息的謊言和暴力，並支持人及促使人以常新及整裝待發的精神，與他人恢復真實和誠懇的關係⁴⁶。

44. 世人和宇宙萬物之間的關係——即使以照顧和轉化它們為目標——常受到人的驕矜和錯亂的私愛所危害，須由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來淨化並成全。「凡為基督所救贖而在聖神內成為新人者，皆能且該當愛天主所造的萬物，因為人由天主領受到萬物，故他該視萬物如同它們是自天主的手交出，予以尊重。人該為所得到的一切而感謝施恩的天主，以神貧和自由的精神去享用。如此，他才真正地擁有世界，即一無所有，卻擁有一切：『一切事物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格前 3:22-23）」⁴⁷。

⁴³ 《天主教教理》，1888。

⁴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的關懷》通諭，38。

⁴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8。

⁴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1889。

⁴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7。

丁. 救恩的超越性及現世事理的自主性

45. 耶穌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在他內並藉着他，世界與人類都得以達致真實及圓滿的本相。天主的奧跡，藉着交付於十字架上的耶穌的降生，如此徹底地親近人，故此，人愈以天主計劃的角度去看人類的現實，愈在生活上與天主共融，就愈能在自己獨特的身分和固有的自由上，獲得力量和釋放。因着降生事跡以及聖神的逾越恩賜，我們得以分享基督聖子的生命，而成為天主的子女。這不但不湮滅我們的人性，反而能讓人真實和獨立的特徵、並人性身分的各種表達，得以顯露出來。

以上的觀點導引我們以正確的方式面對現世的事理以及它們的獨立自主性（autonomy），這是梵二大公會議所強調的：「如果世事的獨立自主性指的是受造物及人類各社會皆具固有的定律和價值，需要被人逐漸解讀、運用並管理，則受造物及人類各社會要求這種獨立自主性是完全正確的……而且亦符合天主的旨意，因為萬物一經受造，天主即賦予它們本身的穩定性、真理、美善、專有的規律和秩序。人們以各門科學及技術的固有方法去研究萬物這些特性時，必須予以尊重」⁴⁸。

46. 天人之間不蘊含衝突，卻有着愛的關係。在這愛中，世界和人類工作的成果，是天父與他子女之間互贈的禮物，也是子女們在基督耶穌內互贈的禮物。在基督內，並藉着基督，世界和人類得以實現他們真正和固有的存在意義。天主的愛是普世的，懷抱一切存有，他藉基督向我們啟示，他是父和賦予生命者，而世人則在基督內謙卑地及自願地領受天主賜予的一切。當世人明白及體驗到一切皆屬於天主、源於天主及歸於天主時，他們才算真正擁有一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曾教導：「若果世事的獨立性指的是受造物不隸屬於天主，而人們使用萬物時，可以不理

⁴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7。

會萬物的創造主，則任何信仰天主的人，都會看出這種意見的錯誤。因為創造主若不存在，受造物勢必消失」⁴⁹。

47. 人就他本身及就其召叫而言，都超越宇宙萬物、社會和歷史的局限，他的終向是天主⁵⁰。天主向人啟示自己，為的是邀請人並迎接人與他共融結合⁵¹。「人不能把自己交付給一種純粹出自人對現實的構想（a purely human plan for reality），或交付給抽象的理想，或虛假的烏托邦。作為人，他能把自己交付給另一個、或另一些人，乃至他的創造者——天主。只有天主才能全然接納他的獻禮」⁵²。為此，「人與人之間的疏離（alienation），是源於人拒絕超越自己，在生活中拒絕把自己給予他人，拒絕建立一個以天主作為終向的真實、具人性的團體。而社會的疏離，則是由於其社會組織、生產和消費方式，使人難於把自己像禮物般給予他人、難於建立人與人之間的團結關懷」⁵³。

48. 人不應亦不得受社會、經濟或政治架構所操控，因為每個人都有自由邁向自己的最終目標。另一方面，縱然人能在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各種成就中，隨着歷史的進程發揮其社會本性（social nature of the person），並改變寰宇，但不要忘記這些成就都是相對且是短暫的，「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 7:31），這論述包括：「末世的相對性」，指人及世界都正在邁向他們的終點，在天主內得到他們終向的滿全；此外，也包括「神學的相對性」，指天主的恩賜無限地超越人的潛能及期望，使人及萬物藉此恩賜達致其決定性的終向。任何極權社會／國家觀，以及任

⁴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

⁵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244。

⁵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

⁵²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⁵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何純粹局限在此世發展的意識形態，皆違反人的整全真相，也違反天主在歷史中的計劃。

四. 天主的計劃及教會的使命

甲. 教會是人類超越幅度的標記和捍衛者

49. 教會是復活基督聚集的團體，追隨基督，「是人超越幅度的標記及捍衛者」⁵⁴。教會「是在基督內的聖事——她是與天主親密結合、又是眾生合一（unity）的標記和工具」⁵⁵。她的使命是宣講和通傳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救恩，基督稱之為「天主的國」（谷 1:15），即是人與天主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共融。天主的國*是救恩的目標，包羅所有人，並在歷史終結時在天主內圓滿實現。教會接受了「向萬民宣講和在萬民中建立基督與天主王國的使命，與此同時，教會亦是天主的國在此世的種子和開端」⁵⁶。

（*譯者註：天主的國 < Kingdom of God > 與天國 < Kingdom of Heaven > 兩詞同義，但前者可指現世。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納匝肋人耶穌》第三章解釋，天主的國臨現人間的意思，是人／團體接受天主為王，遵行他的話；即使為了履行公義或愛德，都拒絕使用世俗權勢所用的方式。）

50. 教會以具體行動為天國服務，最優先的服務，就是宣告和傳遞救恩的福音，以及建立新的基督徒團體。此外，教會「藉着向世界傳播『福音價值』來服務天國；此價值是天國的一種呈現方式，幫助人們接受天主的計劃。事實上，我們可在教會範圍以外的各民族之間，找到天國的徵象，他們某程度上生活出『福音價值』，並向聖神的工作開放，而聖神是隨意及隨處噓氣的（參閱若 3:8）。但我們必

⁵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⁵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

⁵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5。

須澄清，這種天國的現世性幅度是不完善的，除非它與存在於教會內的基督王國（Kingdom of Christ）相聯繫，並邁向末世性的圓滿」⁵⁷。為此，教會不可與政治團體*混淆，也不歸附任何政治體系⁵⁸。事實上，在各自的領域內，政治團體與教會是彼此獨立及自主的。兩者雖然名義不同，但都是「為同一群人的個人性召叫和社會性召叫而服務」⁵⁹。實在，我們可以肯定，有賴基督信仰的貢獻，宗教與政治互相區分了，宗教自由的原則也確立了，這是基督信仰對歷史和文化的重要貢獻之一。

（*譯者註：political community，中譯政治團體，此詞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3-76 有解說。在大多數情況下指國家，但國家僅是政治團體的一種組織方式 [74]，故「政治團體」一詞涵蓋更廣，除指國家外，譯者想到的例子包括屬土、自治區、保護區、各式政治實體等。）

51. 按天主在基督內實現的計劃，教會具有「來世才達於圓滿的救恩／末世性意義」⁶⁰，這正符合她在世上的身分和使命。正因如此，教會作出源於她、且不可取代的貢獻：以關懷之情締造更符合人道（more human）的人類大家庭和人類歷史，驅使自己成為抵禦各種極權誘惑（totalitarian temptation）的壁壘，向世人指出人的整全和確實的召叫⁶¹。

教會藉着宣講福音、聖事恩寵以及手足共融的經驗，「醫治並提升人性尊嚴、鞏固社會，並賦予人們日常工作更深層的意義」⁶²。因此，在具體歷史進程的層面中，我們不能從既定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組織的角度看到天國的來臨。反之，我們可在人類社會意識的發展中，覺察到天國來臨。

⁵⁷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20。

⁵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天主教教理》，2245。

⁵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⁶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

⁶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244。

⁶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

這意識是酵母——為使人類達致整全、公義和團結關懷，向「超越者」*開放，並以「超越者」作為達致個人滿全的指標。
（*譯者註：Transcendent 為大寫，指「神」。）

乙. 教會、天國以及社會關係的更新

52. 天主在基督內不僅救贖個別的人，也救贖人際間的社會關係。正如聖保祿宗徒教導，在基督內的生命使人的身分和社會意識——以及它們在歷史和社會層面的各種具體後果——以新的方式圓滿地呈現：「其實你們眾人都藉着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成了天主的子女，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 3:26-28）。如此看來，由耶穌基督的信息所聚集、並在聖神內以復活基督為中心的教會團體（參閱瑪 18:20，28:19-20；路 24:46-49），就成為共融、見證及實踐使命的場所，亦成為救贖和轉化社會關係的催化劑。

53. 按天主的國所要求而轉化的社會關係，不會局限於某一範圍內，亦不會一蹴而成。反之，這轉化的任務是託付給基督徒團體的；教會團體需在福音啟迪下加以反省並予以實踐，去發展和落實這任務。在主基督身上的聖神充盈寰宇，同時亦領導着天主的子民⁶³，不時把新而適當的方式啟示給世人，使他們能有創意地履行責任⁶⁴。同一的聖神又把這啟示恩賜給眾基督徒，他們既是世界和歷史的一部分，故此樂意與一切懷着善意的人交談，共同尋找撒播於人類廣闊心田上真理和自由的種子⁶⁵。更新社會關係的動力，必須堅固地紮根於不可改變的自然律諸原則，這些原

⁶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

⁶⁴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宗座牧函，37。

⁶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教父們正確地看出在不同的宗教中，有着唯一真理的許多圖像，『聖言的種子』，證明所取的道路雖然不同，但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人心在追尋天主時所表達的深切願望」。

則由創造主銘刻在所有受造物身上（參閱羅 2:14-15），並藉着耶穌基督受沐在末世性的光輝中。

54. 耶穌基督啟示我們：「天主是愛」（若一 4:8），他又訓誨我們：「愛的新誠命是人成全的基本法律。因着人的成全，世界就能轉化。耶穌向信賴天主之愛者確保，愛的大道是為所有人開放的，建立普世友愛的努力不會徒然」⁶⁶。故愛的法律是所有人際關係的最終量計和準則。簡而言之，天主的奧秘、即聖三之愛，就是人、社會關係以及人在世活動的意義／價值的基礎。人藉着基督，並在聖神內，得以認識及參與這聖三之愛。

55. 世界的轉化是今時代的基本需要，教會的社會訓導切願提供符合今時代徵兆所要求的回應，尤其是指出，在天主眼中，人與人的互愛是令個人及社會改變最有力的工具。彼此相愛，以及分享天主的無限慈愛，是世人的真正目標——包括歷史性及超越性目標。故此，「我們雖然要小心區分現世的進步和基督王國的生長，不過，由於前者可以改善人類社會，故此它也關乎天主的國」⁶⁷。

丙. 新天新地

56. 天主的許諾以及耶穌基督的復活，在基督徒心內喚起確切的希望；天主為每一個人準備了新而永恆的居所，一個讓公義寓居其中的新世界（參閱格後 5:1-2；伯後 3:13）。「此時，死亡將被征服，天主的子女將在基督內復活；在軟弱及朽壞中播種的，將穿上不朽。愛德及愛德的功績將永存不滅，天主為人創造的萬物，將由虛妄的禁錮中獲得釋放」⁶⁸。這希望不會削弱我們對現世工作的關注，反而會予以加強。

⁶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8。

⁶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9。

⁶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9。

57. 在上主的神內、並按上主所命而散布於大地的美好事物——如人性尊嚴、手足之情和自由、大自然和人類努力的美果——在被淨化、滌除所有污垢，並獲得光照和轉化之後，便隸屬於那真理與生命、聖善與恩寵、公義、愛與和平的國度，即是基督將要呈獻給聖父的國度。在那裏，我們將再次看到這一切美好的事物。基督的話將為所有人迴響：「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34-36, 40）。

58. 人圓滿的成全是在基督內並藉聖神的恩賜而達成的，這成全在歷史中發展，並透過與他人的關係而逐漸實現；這些關係也會因着人們致力以公義與和平去改善世界，而臻於完美。天國雖是天主無條件的恩賜，而且是完全超越的，但人在歷史場域中的活動確有其意義，並對建立天國有所裨益。人的活動如能尊重現世事理的客觀秩序，受真理和愛所啟迪，便會成為有用的工具，去締造日益圓滿的公義與和平，並且也會在現世預示那應許的天國。

人在步武救主基督的過程中，意識到自己是按天主意願而受造，自永遠為他所選，奉召在耶穌基督內分享圓滿奧跡中的恩寵與光榮⁶⁹。當基督徒步武基督及瞻仰他的面容時⁷⁰，在他們心裏就會燃起不可壓抑的渴望，期待在此世間、在人際關係中，預嚐將要來臨的最終世界。因此，基督徒致力施贈食物、飲品、衣服、棲身之所和照顧之情，這就表示對敲門的主歡迎，與他為伴。（參閱瑪 25:35-37）。

⁶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3。

⁷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16-28。

丁. 瑪利亞承行天主愛的計劃

59. 耶穌基督的母親瑪利亞繼承了以色列義人的希望，她亦是耶穌的首位門徒。她承行 (*fiat*) 天主愛的計劃 (路 1:38)，並以全人類的名義，在歷史中接受聖父派遣來的人類救主。她在《讚主曲》中，宣告救恩奧跡已臨近，「貧苦者的默西亞」的來臨 (參閱依 11:4, 61:1)。在她心神的歡躍中，以歌曲頌揚「盟約的天主」，他就是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的那一位，他舉揚卑微貧困的人；使飢餓者飽饗美物，反使富有者空手而去；他驅散心高氣傲的人，仁慈對待敬畏他的人 (參閱路 1:50-53)。

當基督的門徒瞻仰瑪利亞的心，並感受她藉《讚主曲》所表達的深厚信德時，他們就被召喚不斷更圓滿地更新他們內心的意識，「意識到那拯救人的天主的真理，意識到天主是一切恩賜之源的真理，這真理道出天主特別鍾愛貧苦和卑微者。這愛在《讚主曲》中受到頌揚，且於其後表達在耶穌的言行中」⁷¹。瑪利亞全心依賴天主，在信德的驅策下完全朝向天主。她是「自由的最完美肖像，也是人性及宇宙獲得解救的最完美肖像」⁷²。

⁷¹ 若望保祿二世，《救世主之母》通諭，37。

⁷² 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97。

第二章 教會的使命與社會訓導

一. 福音傳播與社會訓導

甲. 教會：天主與人同在的居所

60. 教會分享人類的喜樂與希望、愁苦與焦慮，她與每個地方每個時代的人同在，為他們帶來天國的喜訊，指出天國已藉着耶穌來臨於世，並且繼續臨在人們中間⁷³。教會在人類中、及在世上作天主愛的聖事，標示着最美好的願景，這願景啟發和支持每一種解放世人、促使世人進步的活動與努力。教會臨在世人中，做天主的會幕，即「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參閱默 21:3），好使人們在履行任務、使世界變得更符合人性時，不再孤獨、迷失或害怕，並且在基督救贖的愛內找得支持。教會作為救恩的服務者，並不在抽象或在純精神層面存在，而是在歷史的處境以及在人生活的世界上存在⁷⁴。在那裏，人獲得天主的愛，並被召喚與天主的神聖計劃合作。

61. 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存有，在社會中向他人開放、建立關係。人們在社會上共同生活，透過相遇、溝通、交流，把個人、家庭和各式中等規模團體* 連結成一個網絡，以確保更優質的生活。人們組織各種社會團體，從中所謀取得到的大眾福祉（common good）**，就是他們個人、家庭和團體利益的保證⁷⁵，亦是社會產生和成型的原因，在這社會內也有着形形色式的架構，如政治、經濟、司法和文化架構。教會向身處「現代社會複雜關係網」的

⁷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⁷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3-54；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

⁷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2。

人⁷⁶，講論她的社會訓導。教會既專長於「人道」⁷⁷，故能明瞭人的召叫與期望、限制與疑慮、權利和義務，向人講論那在人類歷史和社會環境中迴響着的生命之言。

（*譯者註：intermediate groups 一詞在本文件出現多次，中譯為中等規模團體，指在最基本層次團體《如家庭》以及最高層次團體《如國家》之間，人們所組織的各種不等規模的團體，本詞與「民間社團／組織」非常類似。

**註：common good 在本文件同樣多次出現，坊間譯為「大眾公益」。直譯應是「為大眾好／善」；在啟示的光照下，「大眾福祉」不單指社會利益或物質繁榮，更包括了整個社會在精神層面上的優良質素，比方：自由、平等、參與等。在翻譯本文件時，為了顧及上文下理的通順和連貫性，或譯為社會／大眾福祉、大眾公益、大眾的好處，或社會的美善等。）

乙. 以福音滲透社會，並使社會更豐盛

62. 教會藉着社會訓導宣講福音，讓福音臨在於社會關係的複雜網絡中。教會不僅接觸社會上的人——接受福音宣講的人，她更讓福音滲透於社會當中，使它更為豐盛⁷⁸。為教會來說，照顧人的需要也指她在傳教及救恩工作上，觸及社會。人在社會上一起生活的方式，往往決定他們的生活質素，影響他們如何了解自己，並影響他們在關乎自身和自身的召叫上所作的決定。因此，教會對社會決定的、發生的和經驗到的事情，不會漠不關心；教會關注社會生活的道德質素——即真正屬於人和屬於人道層面的道德質素。社會——連同其中的政治、經濟、勞工、法律和文化——不純然是世俗和世間的現實，以致它們該置身於救恩信息和救恩工程之外。其實，社會連同其中的一切成就，都與人有

⁷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4。

⁷⁷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3。

⁷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

關。社會是由人組成，人是「教會首要和基本的道路」⁷⁹。

63. 教會透過社會訓導，履行上主託付給她去宣講的使命。她把自由的信息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即天國的福音，帶到人類的歷史中。當教會宣講福音時，她「以基督之名，向人見證人的尊嚴，以及人需與別人共融的召叫；她教導人，何謂與天主上智相符的正義與和平」⁸⁰。

藉着教會，福音得以在今時今日的人當中迴響⁸¹，而社會訓導則是給人帶來自由的言語。換言之，它具有來自天主聖神的真理和恩寵的效能。天主聖神深入人心，使人心適於接受仁愛、正義、自由與和平的思想／計劃。向社會傳福音，就是把來自福音的意義和自由的力量，傾注到人的心內，藉此促成一個因適於基督而適於人類的社會，意思是建立一個與天國更相符、並更有人道的「人之城」。

64. 憑着社會訓導，教會不但不會偏離她的使命，反而對使命更忠誠。由基督所成就、並交託給教會的救恩，固然是在超自然的境界，惟這理解非但不是片面、反而是對救恩的一種整全表達⁸²。超自然不能被理解為自然終結時才開始的地方，而是自然被提升到更高的位階。這樣，任何受造的或屬於人類的事物，都不會被排除在超自然境界之外，也不會被排除在信德及恩寵的神學境界之外；反之，受造和人類的事物在超自然境界內存在，被超自然境界接受和提升。「在基督內，天主為人所創造的有形世界（參閱創 1:26-30）——即

⁷⁹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4。

⁸⁰ 《天主教教理》，2419。

⁸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新事》通諭發表一百周年聖神降臨節講道〉(Homily at Pentecost for the First Centenary of *Rerum Novarum* [19 May 1991]: AAS 84 [1992], 282)。

⁸² 參閱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9，30；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屆拉丁美洲主教團大會會議致辭〉(Address to the Third General Conference of Latin American Bishops, III/4-7: AAS 71 [1979], 199-204)；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63-64, 80: AAS 79 [1987], 581-582, 690-591)。

當罪惡進入而『被屈服於敗壞狀態之下』（參閱羅 8:20；羅 8:19-22）的世界——會恢復它與天主上智和愛的至聖泉源的原有聯繫。的確，『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 3:16）。這聯繫既在亞當其人身上中斷，故在基督其人身上重新建立（參閱羅 5:12-21）」⁸³。

65. 救恩始於耶穌降生為人，藉此，天主子按照創造主的智慧所確立的團結共融原則，除了人的罪性之外，分享人的一切，並在自己恩賜的救恩之愛內，環抱一切。這愛觸動人整個存有：具有身體和精神的存有、與他人有團結共融關係的存有。人是以整個人（不是一個被抽離了的靈魂、不是自封於己的存有，而是作為個人及作為社群）去參與福音的救恩工程。教會懷着福音的降生與救恩信息，不會掩藏自己的面貌，也不會收窄自己的使命。她別無其他途徑可追隨，唯有藉着她的社會訓導，以及由之而衍生的行動，忠於基督，向人們展示自己是「普世救恩的聖事」⁸⁴。在日益彼此依存、和社會問題日益全球化的今日情況下，這尤為真確。

丙.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和人類的進步

66. 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她傳揚福音不可缺少的部分。凡關乎群體的一切，包括公義、自由、發展、人與人的關係以及和平的境況與問題，都是傳揚福音時需關注的對象。福音與人的具體／個人／社會生活之間，不斷互有要求。如果漠視這些要求，傳揚福音的工作便不算完整⁸⁵。傳揚福音與人類進步之間有多種深切的聯繫：「其中包括人學性質的聯繫，因為接受福音的人，不是一個抽象的存有，而是社會及經濟問題的主體。上述深切的聯繫也包括神學性質的聯

⁸³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8。

⁸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48。

⁸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29。

繫，因為我們不能將創造計劃與救恩計劃分開，而救恩計劃要求我們對抗不公義的具體情況，以及恢復應有的公義。此外，也包括福傳層面的聯繫，即愛德工作。試問，如果不去促進人類在正義與和平中真正的進步，我們又怎能宣告新誡命（愛的誡命）呢？」⁸⁶

67. 教會的社會訓導「本身就是傳揚福音的有效工具」⁸⁷，它產生自福音信息與社會生活之間那常新的相遇。從這角度去理解，社會訓導正是教會獨特的途徑，以履行宣講聖言和肩負先知的角色⁸⁸。「教導和傳揚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屬於教會的福傳使命，亦是基督信息的重要部分，因為社會訓導指出基督信息在社會生活中的各種引申，並把日常工作以及為公義奮鬥視為『為救主基督作證』」⁸⁹。社會訓導不是教會的邊緣性活動，也不是附加於教會的使命。反之，它是教會職務的核心：教會以其社會訓導，「向每一個人宣揚天主及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奧跡，從而使人得以認清自己」⁹⁰。這職務是宣講和見證使命所要求的。

68. 教會並不在社會生活的所有層面肩負責任，卻憑她固有的專長發言，就是宣講救主基督⁹¹。「基督委託給教會的固有使命並不在政治、經濟或社會層面；他給教會指定的宗旨是宗教性的。這宗教性的使命能夠成為激勵、指引、及承擔的泉源，促使人按照天主的法律，建設並堅固社群」⁹²。就是說，教會不會以社會訓導干預技術性的問題，也不會為社會組織提供或設立系統／模式⁹³，這些都不是基督委託予她的

⁸⁶ 若望保祿二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31。

⁸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4。

⁸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⁸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⁹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4。

⁹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420。

⁹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2。

⁹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2。

使命。教會的專長來自福音：來自釋放人、使人自由的信息，即降生成人的天主子所宣講和見證的信息。

丁. 教會的權利及義務

69. 藉着她的社會訓導，教會旨在「助人走上救恩之途」⁹⁴。這是她首要和唯一的目的。教會沒有意圖篡奪或者侵佔他人的職責，亦不會忽略自己的責任；她也無意追求與她使命無關的目標。惟她有使命界定她的權利和義務，發展她的社會訓導，並且藉着社會訓導所要求的責任和事工，去影響社會和社會架構。

70. 教會有權利做人類的導師、信仰真理上的導師：不但教導教義的真理，也教導道德上的真理，而道德的根源在人性之中，也在福音中⁹⁵。事實上，福音的話，不僅是為人聆聽，也要求人遵守和實踐。(參閱瑪 7:24; 路 6:46-47; 若 14:21, 23-24; 雅 1:22)。人的行為與福音的話一致，才表示他真正有信仰，這信仰不局限於純然與教會相關的事物或精神上的事理，更涉及人的整個生活經驗，以及人生活中的所有責任。無論這些責任是多麼「屬世」，其主體依然是人，即天主藉教會所召喚、去參與他救恩之賜的人。

人不應以局部、抽象或口頭的接受，來回應救恩之賜，而應以整個生活來回應，在生命該有的每一種關係中去回應。在回應中，不忽略任何事物，不把它們置在無關重要的俗世領域、或與救恩無關的領域。為此，教會的社會訓導不是教會的特權，也不是一種枝節、一種方便或干預。把福音置放在社會境況中宣講，是教會的權利，好使解救人的福音，在人生活的複雜世界裏迴響，即是在生產、勞工、商業、財務、貿易、政治、法律、文化、社會傳播的世界裏迴響。

⁹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4。

⁹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4。

71. 教會享有的權利同時也是她應承擔的義務，因為她一旦放棄責任，就等同否認自己，並對基督不忠：「我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格前 9:16）。聖保祿對自己的警告，在教會的良心迴響，召喚教會走傳揚福音的所有路徑，不僅走通往個人良心的路徑，也走向公共制度的迂迴路徑：一方面來說，宗教不應被局限在「純粹私人的領域」⁹⁶，另一方面，基督徒的信息也不應被貶為純粹關乎來世的救恩，這樣的救恩無法光照我們現世的存在⁹⁷。

由於福音和信仰都與公共生活有關，又由於不公義產生敗壞的後果——即因罪而生的敗壞後果，教會就不能對社會事務漠不關心⁹⁸。教會有權利時時處處宣告道德原則，包括那些關乎社會秩序的道德原則；當關乎人的基本權利以及人靈的得救時，教會即有權判斷人類的任何事務⁹⁹。

二. 教會社會訓導的本質

甲. 以信仰光照知識

72. 教會的社會訓導當初不被認為是一個有機的系統，但透過訓導當局（Magisterium）多次介入社會議題，經歷一段時期，系統就形成了。它既如此形成，在性質、方法和認識論結構上有所改變，是可以理解的。在這方面，《工作》通諭¹⁰⁰ 早已有明顯暗示，又稍後在《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決定性地澄清：教會的社會訓導「不屬於意識形態領域，

⁹⁶ 若望保祿二世，《〈世界人權宣言〉三十周年，致聯合國秘書長文告》（*Message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AS 71 [1979], 124*）。

⁹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34。

⁹⁹ 《聖教法典》，747 條。

¹⁰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3。

而是屬於神學領域，尤其是倫理神學」¹⁰¹。它不能按社會及經濟的框架來界定，也不是一種用以決定及建立經濟、政治、社會關係的意識型態或實用性系統。它自己另成一個範疇，是「在信仰及教會傳統的光照下，對在社會及在國際秩序中、人存在的複雜現實，細心反省的結果，社會訓導準確地說明這些結果。其目的就是解讀上述現實，分辨這些現實是否符合福音裏有關人、以及有關人的召叫的教導，這召叫是屬世又是超世的。故此，社會訓導旨在導引基督徒的行為」¹⁰²。

73. 教會社會訓導的本質是神學性的，尤其是倫理神學，「因為它是為指導人的行為」¹⁰³。社會訓導……處於基督徒生活和良知、與真實世界之間的交匯處。它在個人、家庭、投身文化／社會生活者，以及政客和官員的種種努力中顯現出來，亦由他們界定其在歷史中具體的形式和應用」¹⁰⁴。事實上，社會訓導反映三個層次的倫理神學訓導：一、基礎層次是動機；二、指導性的層次，即社會生活的規範；三、本着良心仔細解說及引申的層次，就是把客觀和一般性的規範，應用到具體和獨特的社會境況中。這三個層次也間接界定了適合於教會社會訓導的方法論和它的特殊認識論結構（epistemological structure）。

74. 教會社會訓導的主要基礎是在聖經的啟示和教會的傳統，並從這二而一的泉源中汲取靈感和啟迪，去明瞭、判斷和指引人的經驗和歷史。天主對受造世界的計劃——特別是對人的生命和人的終向的計劃，比一切都重要，人是被召喚與聖三共融的。

¹⁰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¹⁰²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¹⁰³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¹⁰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9。

人藉信仰接受天主聖言，並且在生活中加以實踐，信仰與理性能作有效的互動。對信仰的了解，尤其是導致實際行動的信仰，是由理性加以組織起來的。在這過程中，理性作出自己所能的貢獻。社會訓導也一樣，就其作為應用於特殊處境和歷史處境的知識而言，它結合「信仰與理性」(*fides et ratio*)¹⁰⁵，有力地把它豐富的關係表達出來。

75. 信仰與理性代表着對教會社會訓導的兩種「認知途徑」：啟示與人的本性。信仰上的「明瞭」，使人能按歷史性的救恩奧跡、天主的啟示、以及天主在基督內對人的自我給予，去明瞭並導引自己的生活。這種對信仰的「明瞭」需要運用理性：藉着理性，人們掀開並理解啟示的真理，使之與人性的真理整合。而人性的真理，可在天主呈現於受造物的神聖計劃中找到¹⁰⁶。這就是人——作為精神性和身體性存有——的整全真理，他與天主、他人和其他受造物都有關係¹⁰⁷。

再者，以基督的奧跡為中心，不會削弱或排除理性的角色，也不會剝奪教會社會訓導的理性成分，不會損害社會訓導對普世的適用性。因為基督的奧跡照明人的奧跡，它闡明人性尊嚴的圓滿意義，以及為維護人性尊嚴的倫理要求。教會的社會訓導是由信仰啟迪出來的知識，是更高層次的知識。它向所有人解釋它確認的真理，以及它所要求的責任；它能夠被所有人接受和分享。

乙. 與各門知識友善的交談

76. 教會的社會訓導應用了各科各門的知識，不論出處，故它有重要的跨學科幅度。「為了使關乎人唯一的真理能夠廣泛應用於不斷改變中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境況，社

¹⁰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

¹⁰⁶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4。

¹⁰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3，50，79。

會訓導便與關乎人的其他學科進行交談，並吸納它們之所長」¹⁰⁸。社會訓導運用了哲學，亦運用了人文科學表述事情的方法。

77. 首先，哲學的貢獻是不可缺的。它早已幫助人們認識信仰，把人性視為信仰的一個源頭，把理性視為認識信仰的途徑。藉着理性，教會的社會訓導在自己的內在邏輯中，與哲學結盟。換句話說，教會應用哲學的專有辯說方式來論述信仰。

教會的社會訓導被確認為神學的一部分，而不屬哲學；這並不意味教會否認或低估哲學的角色和貢獻。事實上，哲學是一種合適和不可缺的工具，幫助人們正確地了解教會社會訓導的各個基本概念。這些概念包括人、社會、自由、良心、倫理、法律、正義、大眾福祉、團結關懷、輔助原則、國家等。理解這些概念，可啟發人們在社會中和諧共處。哲學給我們說明，以福音的光去照亮社會，是合理和可被接受的。福音之光使人的思想和良心受到啟發，而向真理開放並認同真理。

78. 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對教會的社會訓導亦有重要的貢獻¹⁰⁹。因為每一門知識都可顯示真理的某些特定部分，所以沒有任何一門知識該被拒於門外。人處身於日益廣闊、流動和複雜的社會關係網絡之中，凡有助了解人的各門知識，教會都予以承認和接受。教會意識到深入地了解人，不能單靠神學，還要掌握連神學本身也需參考的各門知識。

¹⁰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9。

¹⁰⁹ 在這方面，宗座社會科學院的基礎非常重要；在學院創立時，宗座的手諭這樣寫道：「社會科學研究能有效地為改善人與人的關係作出貢獻，尤其是在這世紀快要終結的時候，從社會各方面的進步之中都可以看出這些建樹。經常關懷人真正的利益的教會，因此開始對這領域採用科學化研究越感興趣，教會訓導當局也藉此取得可助它履行義務的具體資訊。」若望保祿二世，《社會科學》手諭 (*Motu Proprio Socialium Scientiarum: AAS 86 [1994], 209*)。

對其他學科的知識恆常持開放的態度，可使教會的社會訓導更可靠、具體和適切。由於各門學科的貢獻，教會得以更準確地了解社會上的人，以更有說服力的方式向當代人士說話，更有效地履行任務，把天主的話及其引申出來的社會訓導，注入我們時代的良知和社會責任中¹¹⁰。

這種跨學科的交談亦挑戰各學科，促使它們掌握教會社會訓導所揭示的意義、價值和承擔，並且「幫助它們擴闊視野，好能服務人，對人的圓滿召叫，予以承認和愛」¹¹¹。

丙. 教會教導職務的一種表達

79. 社會訓導是屬於教會的，因為教會制訂、傳揚和講授它。它不是教會某些人或組織的特權，而屬於整個教會團體；它表達教會對社會的理解，以及對社會結構和轉變所持的立場。整個教會團體，包括司鐸、修會會士和平信徒，都有份形成社會訓導，每人按照自己在教會中的不同工作、神恩和職務參與。

各方不同的貢獻，本身就正表達着「全體教會子民對信德（*sensus fidei*）的超性鑑識」¹¹²，這些貢獻由訓導當局接受、解釋並建成統一的、整體的社會訓導，作為「教會信理」般頒布。教會的訓導當局指那些接受了「訓導職務」（*munus docendi*）的人，即接受了來自基督的權威、在信仰及道德上有教導職務的人。教會的社會訓導，不僅是那些具資格人士的思想或工作，而是教會的思想，是訓導當局的工作。訓導當局以基督授予宗徒和宗徒承繼人（即教宗及與他共融的主教們）的權威去教導¹¹³。

¹¹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4。

¹¹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9。

¹¹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2。

¹¹³ 《天主教教理》，2034。

80. 訓導當局推廣社會訓導的工作可見諸於它的所有構成部分，並其各種表達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是教宗聯同大公會議的普世性訓導：這種訓導決定社會訓導的方向和發展座標。而社會訓導其後又整合入主教們的訓導內，他們按各自地區的具體和特殊境況，明確界定和演繹相關的社會訓導，付諸實行¹¹⁴。主教們的社會訓導，對羅馬宗座訓導當局具有實質的貢獻和推動力。這樣，便形成了一種循環，令教會牧者們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上，與教宗一致。在這種方式下所形成的社會訓導內容，包括並整合着教宗的普世性教導（universal teaching），以及主教們的個別性教導（particular teaching）。

作為教會倫理訓導的一部分，教會的社會訓導具有與倫理訓導同樣的尊嚴和權威，這是真正的訓導權威，信眾有責任遵從¹¹⁵。至於各項訓導在信理上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當被認受的程度，則取決於它們的性質，以及它們在待確定和可變因素中的獨立程度、和被援引的頻繁程度¹¹⁶。

丁. 促使社會在正義與愛內修和

81. 教會社會訓導的對象，基本上就是教會為之而存在的對象——被召喚得救恩的人，亦即是基督託付給教會所照顧和負責的人¹¹⁷。透過社會訓導，教會表現她對人在社會中生活的關懷，也意識到社會生活的質素（這質素指構成社會網絡的正義關係和愛的關係）是取決於如何保護和提升人。每一個團體的存在，都是為了人。事實上，為社會重要的是人的尊嚴和權利，以及人與人和團體與團體之間的和平關係，這都是社會團體該追求和確保的福祉。在這觀點下，教會的社會訓導既有責任去宣講，亦有責任適時作出譴責。

¹¹⁴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3-5。

¹¹⁵ 《天主教教理》，2037。

¹¹⁶ 參閱信理部，《真理的禮物》訓令，16-17，23 (Instruction *Donum Veritatis*: AAS 82 [1990], 1557-1558, 1559-1560)。

¹¹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3。

首先，教會宣講那些專屬於她的信息，就是「對人和人類事務的全面見解」¹¹⁸。教會不僅傳授原則，也要求生活實踐。事實上，教會的社會訓導不但提供意義、價值觀和判斷的準繩，也提供由此而來的行動準則和方向¹¹⁹。教會無意以社會訓導建立社會結構或組織社會，而旨在感染人、導引人和培育人的良心。

當罪出現時，社會訓導就有責任去譴責：不公義和暴力的罪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橫掃社會並存留在社會中¹²⁰。藉着譴責，教會的社會訓導充當判斷者和保衛者，捍衛被忽略和被侵犯的權益，尤其是窮人、卑微者和弱者的權益¹²¹。這些權益愈是被忽略或被踐踏，不公義和暴力的情況便會愈廣泛，波及受影響的整個群體，進而波及世界廣泛地區，導致各種社會問題，導致濫權和失衡，繼而引發社會動盪。教會的社會訓導內容很大的一部分是由重要的社會問題引發出來的；對於這些問題，社會公義就是最恰當的答案。

82. 教會社會訓導欲達的目標是在宗教和道德層面的¹²²。在宗教層面，是因為教會傳揚福音和拯救人的使命，是針對「整個人——包括他的存在、他的位格、他作為團體和

¹¹⁸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3。

¹¹⁹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天主教教理》，2423；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72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AAS 79 [1987], 586)。

¹²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5。

¹²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比約十二世，《〈新事〉通諭，五十周年電台文告》(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33 [1941], 196-197)。

¹²²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比約十二世，《〈新事〉通諭，五十周年電台文告》(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23 [1941], 196-197)；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2；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3；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72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AAS 79 [1987], 585-586)。

社會性存有的全部真理」¹²³。在道德層面，是因為教會的目標是「完整的人文主義」¹²⁴，就是說，「把人從所有壓迫他的事物中釋放出來」¹²⁵，以及「整個人和全人類的發展」¹²⁶。教會的社會訓導指出社會應走的途徑，使社會邁向修和，藉公義和愛得到和諧；並使它在歷史中，具有準備和預示的面貌，期待着「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伯後 3:13）。

戊. 給教會兒女和全人類的信息

83. 教會團體全體成員該當是首先接受教會社會訓導的人，因為每個人都有必須履行的社會責任。社會訓導喚起人的良知，去認識並在社會中履行正義和愛的責任。社會訓導是道德真理的光，啟發每一位基督徒按自己的召叫和職務，作出合適的行動。為傳揚福音的工作來說（包括教導、教理講授和按教會社會訓導的啟發而作的培育等），社會訓導是向每一位基督徒講論的，他們按自己的特長、神恩、職責和宣講使命去領受¹²⁷。

社會訓導也指出建立／組織社會和社會運作方面的責任，也就是政治、經濟和行政的責任，這些責任本質上是世俗的，故以獨特的方式屬於平信徒，而不屬於司鐸或修會會士¹²⁸，因為平信徒的生活狀況有「在俗特色」（secular condition），並且他們的召叫具有「在俗本質」（secular nature）¹²⁹。透過履行上述責任，平信徒把教會的社會訓導付

¹²³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4；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屆拉丁美洲主教團大會會議致詞〉(Address to the Third General Conference of Latin American Bishops, III/2: AAS 71 [1979], 199)。

¹²⁴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2。

¹²⁵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9。

¹²⁶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2。

¹²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2039。

¹²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2442。

¹²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15；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1。

諸行動，從而達成教會的在俗使命（secular mission）¹³⁰。

84. 教會的社會訓導基本上是特別為教會的兒女訂定的，除此以外，也是為全世界而訂定的。教會社會訓導在社會上發出福音的光，啟發所有人。每一個人的良心和思想都有能力去掌握社會訓導所表達的深層人性意義和人的價值，掌握到在社會訓導所指出的行動規範中、所蘊藏着的人道和人性化精神。社會訓導是以唯一天主——創造者和人類終極目標——之名，向所有人頒布，也就是以人類的名義、為了獨一的人性尊嚴，以及因人類對社會關懷之情並貢獻社會而頒布¹³¹。社會訓導明顯是向懷有善意的所有人講論¹³²。而事實上，其他教會及教會宗派成員、其他宗教傳統的信徒，以及不屬任何宗教團體的人也知悉它。

己. 連續和更新的標記

85. 由於教會的社會訓導有福音永恆的光引導，並經常留意社會的演進，故此具有連續和更新的特色¹³³。

首先，社會訓導顯示出教導的連續性，這教導關乎啟示與人類本性引伸出來的普世價值觀。因此，它不會因文化、意識型態或意見不同而改變；它是一種恆常不變的教導，「它在基本的啟發上、在『反省的原則』上、在『判斷的準則』上、在基本的『行動指引』上、並且，最主要

¹³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81。

¹³¹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¹³² 由若望廿三世的《和平於世》通諭開始，這類文件在開始時都這樣稱呼受文者。

¹³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比約十二世，《天主教徒行動運動會議致辭》，(Address to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of the Catholic Action movement [29 April 1945], in *Discorsie Radiomessaggi di Pio XII*, vol. VII, 37-38)；若望保祿二世，《邁向 2000 年，由《新事》通諭到《工作》通諭國際會議致辭》(Address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rom Rerum Novarum to Laborem Exercens”, towards the year 2000 [3 April 1982]: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 1 [1982], 1095-1096)。

的、在與福音的密切相連上，它都是一貫的」¹³⁴。這一貫的教導是教會社會訓導基本和永恆的核心，教會藉此在歷史中前進，不為歷史所局限，也不會凋落。

另一方面，由於它時刻面向歷史，並參與當中發生的事件，教會的社會訓導就顯示出不斷更新的能力。堅持自己的原則並沒有使它成為一個僵化的教導系統，反而成為有能力向「新事物」開放的正式訓導，不會因新事物而變質¹³⁵，而會「因歷史情況的改變，及因人與社會生活中不斷湧現的事情，而作必要和合宜的調整」¹³⁶。

86. 教會的社會訓導亦像一個「工地」；在那裏，工作恆常進行；在這「工地」，永恆的真理滲進各種新的情況中，指出正義與和平的途徑。信仰不會把可變的社會及政治現實置放入封閉的框架¹³⁷；反之，信仰是發明與創意的酵母。社會訓導常以此作為它的出發點，它「藉反省而發展，其反省應用於世上瞬息萬變的各種處境，它也以福音的推動力，作為更新的泉源」¹³⁸。

教會是慈母與導師，她不會自我封閉，亦不會退縮，她時常開放，向人伸出她的手並轉向人。教會存在是為人的得救，她在人們中間作耶穌善牧活生生的標記。善牧尋找人，在人的存在和歷史處境中尋找人；而教會也是在這些處境中以福音接觸人，以解救、修和、正義與和平的信息接觸人。

¹³⁴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

¹³⁵ 參閱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72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AAS 79 [1987], 585-586)。

¹³⁶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

¹³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

¹³⁸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2。

三. 當代教會的社會訓導：歷史紀要

甲. 新路徑的開端

87. 「社會信理」(social doctrine)一詞始於教宗比約十一世¹³⁹，教宗指出其信理內涵(doctrinal corpus)是在教會內透過教宗們以及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的訓導職權所發展出來的。這發展以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¹⁴⁰作為起點，論述關乎社會的諸議題¹⁴¹。當然，教會對社會事務的關注不是由《新事》通諭才開始，因為教會歷來都關心社會。雖然如此，《新事》通諭開闢了一條新路徑，它緊隨着多百年來的傳統，標誌着教會在社會事務訓導方面的一個新開始，其發展是獨一無二的(singular)¹⁴²。

教會常關注在社會中生活的人，因而累積了豐富的信理傳統。這傳統源自聖經、尤其是福音和宗徒們的書信，又經過教會教父和中世紀偉大聖師們的努力，而發展定型，構成信理。在這些信理中（即使沒有明確和直接地以訓導當局的權威頒布），教會逐漸意識到自己的專長。

88. 在十九世紀，一些由經濟引發的事件為社會、政治和文化帶來了重大衝擊。跟工業革命相關的事，深深地改變了多個世紀以來的社會結構，產生了嚴重的公義問題，同時亦呈現出第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勞工問題。這問題是由資本與勞工的衝突而引發。在這情況下，教會感到有需要牽涉入其中，並以新的形式介入：工業革命帶來的新事物(*res novae*)，對教會的教導來說是一項挑戰，同時

¹³⁹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比約十二世，於《〈新事〉通諭，五十周年電台文告》中談及「天主教社會訓導」，同時在1950年9月23日 *Menti Nostrae* 勸諭(AAS 42 [1959], 657)中提到「教會的社會訓導」；若望廿三世亦沿用「教會的社會訓導」一詞，以至「天主教社會訓導」(見《慈母與導師》通諭)。

¹⁴⁰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¹⁴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3；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

¹⁴² 參閱《天主教教理》，2421。

也激發她對廣大民眾的牧民關注。因此，教會需要對社會情況作新的辨別，這辨別當可為陌生和未經探究的諸問題找出合適的答案。

乙. 從《新事》通諭到今天

89. 為回應首個重大的社會問題，教宗良十三世頒布了第一份社會通諭——《新事》¹⁴³。這份通諭檢視了受薪工人的情況，尤其令人沮喪的是，工廠工人處於不人道的悲苦中。通諭論及工人問題的真正幅度，探究這問題的所有社會和政治面向，從而基於啟示、自然律和道德律等教義原則，作恰當的評估。

《新事》通諭列舉了引發社會病態的各種錯誤，排除以社會主義去解決問題，以時代的語言精確地闡明：「天主教對工作的信理教導；擁有資產的權利；以合作原則代替階級鬥爭，作為改變社會的基本方法；弱者權益；窮人的尊嚴和富人的義務；藉愛使公義更圓滿，以及組織專業團體的權利」¹⁴⁴。

《新事》通諭啟發了基督徒的社會行動，並成為這些行動的根據¹⁴⁵。通諭的中心主題是社會的公平秩序（just ordering of society），認為需要找出判斷的準則，去幫助人們評估已經存在着的社會／政治體系，並建議行動的路向，使這些體系得到恰當的轉化。

90. 《新事》通諭在論及工人問題時採用的方法論，是教會社會訓導發展「一個歷久不衰的典範」¹⁴⁶。其後的社會訓導，都應用了教宗良十三世所確認的原則，並加以深入

¹⁴³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¹⁴⁴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0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4)。

¹⁴⁵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39。

¹⁴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研究。我們可把教會的整個社會訓導，視為對《新事》通諭各核心原則的更新、更深入的分析 and 發揮。藉着這勇敢和有遠見的文件，教宗良十三世「使置身於公共生活、不斷在改變的教會，如同獲得了『公民身分』」¹⁴⁷。同時，教宗「一針見血的聲明」¹⁴⁸，亦成了「教會社會訓導的永久成分」¹⁴⁹。他認為重大的社會問題「只有通過各方的合作，才可解決」¹⁵⁰，又補充說：「至於教會，決不會吝嗇於合作」¹⁵¹。

91. 三十年代初期，經歷了一九二九年的嚴重經濟危機之後，教宗比約十一世發表《四十周年》通諭¹⁵²，以紀念《新事》通諭面世四十周年。教宗從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層面，重新檢視過去，指出工業化的後果、包括不斷在擴大的國家財團及國際財團的影響力。其時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一些歐洲政權強行極權主義，階級鬥爭變得更激烈。通諭對結社自由不被尊重提出警告，又強調要以團結關懷和合作的原則來解決社會矛盾，資本與勞工的關係應以合作為本¹⁵³。

《四十周年》通諭確認薪酬原則上不但要合乎工人的需要，更應符合他家庭的需要。國家與私人團體／民間團體的關係，應採用**輔助原則***；這原則亦成了教會社會訓導一個永久的成分。通諭否定自由主義——它主張各種經濟力量可以無限制地競爭，同時也重申私產的價值和它的社會功能。對於一個需要從經濟基礎重建起來的社會、一個完全變成了「問題」而有待解決的社會，「比約十一世感到有責任和義務，提高人們對人與人關係的道德律的意識，並更精確地解

¹⁴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¹⁴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6。

¹⁴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60。

¹⁵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60。

¹⁵¹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6。

¹⁵²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¹⁵³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釋和應用這些道德律，從而克服階級之間的衝突，達成建基於正義和愛的社會新秩序。」¹⁵⁴

（*譯者註：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的意思是，凡屬於較低層次團體 [如家庭] 的功能或它們所能承擔的職分，較高層次團體 [如政府] 就不應取代或干預。只在前者力有不逮或遇到危機時，後者才可用適宜的方式介入協助。）

92. 教宗比約十一世亦不忘表態反對那些在他出任教宗期間，強加於歐洲的極權政權。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他發表了《我們不需要》通諭，抗議意大利法西斯 (Fascist) 極權政府濫用權力¹⁵⁵。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他又就德意志帝國 (German Reich) 統治下天主教會的情況，發表《焚燒的悲傷》通諭¹⁵⁶。這通諭以極秘密的方式分發，在德國每間天主教堂的講壇上宣讀。當時德國的主教們要求教宗比約十一世發表該通諭，概因德國人民已受到了多年的侵犯和暴力，尤其是一九三六年德意志帝國施行了高壓和強迫的手段，規定青年人必須加入希特勒的青年運動。教宗直接向司鐸、修會會士和平信徒發言，鼓勵並號召他們抵抗這些政治壓力，直至教會和國家之間恢復真正的和平。一九三八年，反猶太人主義蔓延，教宗比約十一世重申：「精神上，我們全都是猶太人」¹⁵⁷。

在論及無神論共產主義及基督徒社會訓導的《預許的救主》通諭中¹⁵⁸，教宗比約十一世對共產主義作出有系統

¹⁵⁴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1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4)。

¹⁵⁵ 參閱比約十一世，《我們不需要》(*Non Abbiamo Bisogno: AAS 23 [1931], 285-312*)。

¹⁵⁶ 正式德文原文見 *AAS 29 (1937)*, 145-167。

¹⁵⁷ 比約十一世，〈向比利時電台記者致詞辭〉(*Address to Belgian Radio Journalists [6 September 1938]*)，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猶太人文化教育促進協會反誹謗聯盟國際領袖致詞辭〉(*Address to international leaders of the Anti-Defamation League of B'nai B'rith [22 March 198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6 March 1984, pp. 8-11*)。

¹⁵⁸ 拉丁文原文見 *AAS 29(1937)*, 65-106。

的批判，指出它「本質上是違理的」¹⁵⁹，他又提出糾正共產主義帶來的惡果的主要方法，就是：重振基督徒的生活；實踐福音的愛；在人與人關係和社會層面的關係上，滿全正義的責任，以達公益；以及把專業團體和跨專業團體制度化。

93. 教宗比約十二世在他的〈聖誕節電台講話〉¹⁶⁰，以及從他所介入的若干社會事件中，以訓導權威的角色深入地反省社會新秩序。這新秩序由道德和法律所引領，並以正義與和平為焦點。他出任教宗期間，經歷了可怕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和戰後艱辛的重建。他雖從未發表社會通諭，但在很多場合，他都表示關注深受破壞的國際秩序。「在大戰及戰後期間，對各大洲的民眾和數以百萬計的信徒和非信徒來說，教宗比約十二世的社會訓導代表着普世良心的聲音……藉着他的權威和聲望，教宗比約十二世把基督徒智慧的光帶給每一界別和社會階層的無數人」¹⁶¹。

教宗比約十二世多次介入社會議題的一個特色，就是他強調道德和法律之間的重要關係，堅持以自然律作為國

¹⁵⁹ 參閱比約十一世，《預許救主》通諭 (*Divini Redemptoris*: AAS 29 [1937], 130)。

¹⁶⁰ 參閱比約十二世，〈聖誕節電台文告：關於和平與國際秩序〉(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n pea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1939, AAS 32 [1940], 5-13; 1940, AAS 33 [1941], 5-14; 1945, AAS 34 [1942], 10-21; 1946, AAS 39 [1947], 7-17; 1948, AAS 41 [1949], 8-16; 1950, AAS 43 [1951], 49-59; 1951, AAS 44 [1952], 5-15; 1954, AAS 47 [1955], 15-28; 1955, AAS 48 [1956], 26-41; 〈關於國家內秩序〉(on the order within nation, 1942, AAS 35 [1943], 9-24); 〈關於民主〉(on democracy, 1944, AAS 36 [1944], 249-258); 〈關於基督徒文化的功能〉(on the function on Christian civilization, AAS 36 [1944], 249-258); 〈關於在慷慨和手足之情中回歸天主〉(on making a return to God in generosity and brotherhood, 1947, AAS 40 [1948], 8-16); 〈關於偉大的回歸和寬恕〉, (on the year of the great return and of great forgiveness 1949, AAS 42 [1950], 121-133); 〈關於人的非人格化〉(on the depersonalization of man, 1952, AAS 45 [1953], 33-46); 〈關於科技進步的角色與各民族的和平〉(on the role of progress in technology and peace among peoples, 1953, AAS 46 [1954], 5-16)。

¹⁶¹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0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5)。

家和國際體制的靈魂。他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對專業和商業階層的關注，邀請他們以特別的方式來匯思集益，好能促進大眾福祉。「由於他在掌握『時代徵兆』方面具敏銳觸角和聰慧，教宗比約十二世可被視為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續任教宗們在社會訓導方面的先驅」¹⁶²。

94. 六十年代為世界帶來充滿希望的前景：社會在戰爭的禍害中逐步復甦、開始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美國和蘇聯的關係亦有解凍的跡象。在這情況下，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深入看出「時代的徵兆」¹⁶³。「社會問題」已變成世界性問題，牽涉到所有國家：除了勞工問題和工業革命之外，還湧現了各種有關農業、發展中地區、人口增加，以及有關全球性經濟合作等問題。以往在個別國家出現的不平等狀況逐漸遍及國際，第三世界的處境尤為堪虞。

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發表的《慈母與導師》通諭¹⁶⁴，「目的是更新（up-dating）已經發表的文件，並且進一步要求整個基督徒團體參與社會」¹⁶⁵。在這通諭中，最關鍵的觀念是團體（community）和社會化*¹⁶⁶：教會被召叫在真理、正義和愛中、與全體人類合作，建立真正的共融（communion）。這樣，經濟增長便不會局限於滿足人的需要，更可以提升人的尊嚴。

（*譯者註：socialization，這裏「社會化」一詞是自教宗若望二十三世，至梵二文件《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5、2]，乃至若望保祿二世所慣用的，與社會學上「社

¹⁶²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0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5)。

¹⁶³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⁶⁴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¹⁶⁵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0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5)。

¹⁶⁶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會化」的定義不同。在社會訓導文件中，「社會化」所指的是本段所詳述的意義，而不是社會學上「成為社會一分子的學習及成長過程」的意義。）

95. 藉着《和平於世》通諭¹⁶⁷，真福若望廿三世在核子武器擴散的時代背景下，突顯如何締造和平的問題。此外，《和平於世》通諭也首次深刻地反省教會應享甚麼權利。它是一份關於和平與人類尊嚴的通諭，延續和完成《慈母與導師》通諭提出的討論；同時，秉承着教宗良十三世所指出的方向，強調全人類合作的重要性。這文件是教會首次向「所有懷着善意的人」致發的文件¹⁶⁸，邀請他們肩負一項偉大的工作，即「以真理、正義、愛和自由，建立人類社會中的新關係」¹⁶⁹。《和平於世》通諭也談到世上政府的權力，要求它們「按普世福祉的需要，處理及解決經濟、社會、政治或文化性質的問題」¹⁷⁰。在《和平於世》通諭發表十周年紀念時，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萊·摩利士樞機（Cardinal Maurice Roy）修書教宗保祿六世，隨函附上他就教宗若望廿三世的教導而總結出的各種可行方向的連串反省，這些反省有助人們更加了解促進和平時所遇到的新問題¹⁷¹。

9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發表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¹⁷²，是教會對現代世界期望的重要回應。這憲章「提出了組成信友團體與天主子民的新思維，以配合教會更新。這反省引起人們的興趣，去認識過往文件如何教導基

¹⁶⁷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⁶⁸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標題。

¹⁶⁹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⁷⁰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⁷¹ 參閱 Cardinal Maurice Roy，〈《和平於世》通諭十周年致教宗保祿六世信函及文件〉（Letter to Paul VI and Documen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Pacem in Terris*,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9 April 1973, pp. 1-8）。

¹⁷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督徒作見證和生活，好使他人覺察到天主臨在現世」¹⁷³。《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所呈現的教會面貌是：「教會深深感到自身與人類／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¹⁷⁴，教會與人類走同樣的旅程，又跟他們分享同一個世界大地，可是她同時「在基督更新人類社會並將這社會變成天主大家庭的過程中，作酵母與靈魂」¹⁷⁵。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按照基督徒人學的視野和教會的使命，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文化、經濟和社會生活、婚姻與家庭、政治團體、和平與民族團體等主題。一切都是以人作出發點，對人的了解是：「唯有人是天主為人的本身而造／愛了他」¹⁷⁶。社會的結構和發展必須朝「人的發展」進行¹⁷⁷。在這憲章中，教會訓導當局最高層首次詳述基督徒生活的各種現世幅度：「須承認的是，憲章對社會、心理、政治、經濟、道德和宗教轉變的重視，已更加激勵起……教會對人的問題並與世界交談的牧民關注」¹⁷⁸。

9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另一份屬於社會訓導的重要文件是《信仰自由》宣言¹⁷⁹，這宣言清楚宣布人有權利得到宗教自由。文件分兩章來表達這主題。第一章較為一般性，肯定宗教自由是基於人性尊嚴，社會的法律必須確認它為公民權利。第二章從啟示的光照看宗教自由，說明在這方面的牧民工作，指出這權利不但關乎個人，更關乎各類團體。

¹⁷³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4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8)。

¹⁷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¹⁷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0。

¹⁷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4。

¹⁷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5。

¹⁷⁸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4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9)。

¹⁷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

98. 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民族發展》通諭中隆重地宣布¹⁸⁰，「發展是和平的新名字」¹⁸¹。這通諭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經濟與社會生活〉一章發展出來，但也注入一些新元素，尤其勾劃出人的整全發展*，以及全人類在團結關懷中的發展模式：「這兩個議題是通諭的軸心。教宗切願說服本通諭的讀者，團結關懷已是刻不容緩的行動。他把發展定義為『從較不合乎人性的情況，過渡至較合乎人性的情況，並指出合乎人性情況的各種特徵』」¹⁸²。這種過渡並不局限在經濟和技術幅度，也包括以下各幅度：每個人皆能接受文化；尊重他人的尊嚴；認識「至高美善；並認識一切恩賜之源和終向的天主」¹⁸³。有利於每一個人的發展才合乎普世皆存正義的要求，從而確保世界和平，並使「完整的人文主義」¹⁸⁴ 在精神價值的引導下得以達成。

（*譯者註：integral development of man，人的整全發展。Integral 一字在本書多次出現，為人的發展來說，它有三重意義：第一、它肯定人的發展包括多方面，如身體、精神、心靈、人格、智慧、學識、才能、信仰等等。第二、指全面地發展。第三、各方面的發展是平均、互相配合、互補、以及互相協調的。

整全發展的觀念也可用於社會 [integral social development]，指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司法、道德等各方面的整體、平均及互相配合的發展。

此外，本書也把整全觀念用於救贖、真理、召叫、人文主義、權利等等。翻譯時有時按上下文要求，譯為整合。）

¹⁸⁰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¹⁸¹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76-80。

¹⁸²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5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25,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29)。

¹⁸³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21。

¹⁸⁴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42。

99. 因此，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滿全了大公會議神長們的希望——「為了使基督對貧窮人的公義和愛得以在各地落實，普世教會須在此時候成立一個隸屬於她的組織。這組織的角色是激勵天主教會，去促進貧困地區的發展，並在國際間推行社會正義」¹⁸⁵。教宗保祿六世自一九六八年起，把每年的第一天定為**世界和平日**。他亦開始了按每個**世界和平日**選定的主題、撰寫文告的傳統。這些文告擴充和充實了整套教會社會訓導。

100. 七十年代初，在動盪和意識形態強烈的爭論氣候中，教宗保祿六世重提教宗良十三世的社會訓導，藉《新事》通諭頒布八十周年的機會，發表《八十周年》宗座牧函¹⁸⁶，對《新事》通諭作了時代性的資料更新。教宗反省了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及其所有的複雜問題，指出各種意識形態均不足以回應所有挑戰：都市化、青年人的處境、女性的處境、失業、歧視、移民、人口增長、各種社會大眾傳播的影響、以及生態環境問題。

101. 《新事》通諭發表九十年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工作》通諭¹⁸⁷。工作是為人的基本益處，是經濟活動的主要原素，也是整個社會問題的關鍵。《工作》通諭在富深度的神學和哲學反省下，勾劃出工作的靈修和道德意義。工作不能只以客體和物質的意義（*objective and material sense*，也可譯作「身外和物質意義」）來理解。由於它常是人的一種表達方式，所以必須謹記它的主體性幅度（*subjective dimension*）。工作除了決定社會生活的模式之外，它的尊嚴亦在於使人得以滿全他本性和超性的召叫。

¹⁸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0。

¹⁸⁶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

¹⁸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

10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又以《社會事務關懷》通諭¹⁸⁸來紀念《民族發展》通諭頒布二十周年，再次論述發展這議題，指出兩條基本路線：「一方面，第三世界發展的失敗，使得現代世界的處境非常險峻；另一方面，論述堪當予人的發展的意義、條件和要求」¹⁸⁹。通諭分辨了進步（*progress*）和發展（*development*）的不同，也堅持「真正的發展不應只限於增加財物或服務，即增加人所擁有的；而是幫助人成為更圓滿的人。這樣，真正發展的道德性就清楚了」¹⁹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暗引教宗比約十二世任內的格言：「和平是正義的果實」（*opus iustitiae pax*）來表示：「今天，我們可以用聖經啟示（依 32:17；雅 3:18）同樣精確的語句及同樣有力地說：和平是團結關懷的果實（*opus solidaritatis pax*）」¹⁹¹。

103. 在《新事》通諭一百周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他的第三份社會通諭：《百年》通諭¹⁹²，顯出教會社會訓導當局在這一百年來社會教導的連續性。教宗重提上一份通諭的中心思想——基督徒觀點下，社會及政治組織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他寫道：「我們今天所講的團結關懷原則……常為良十三世所提及，他稱之為『友誼』……教宗比約十一世對此，亦使用有同樣意義的名詞：『社會性的愛德』。而教宗保祿六世更引申該觀念以涵蓋現代社會問題的多面性，使用了『愛的文化』一詞」¹⁹³。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解釋教會的社會訓導如何在天主與人交往的軸線

¹⁸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¹⁸⁹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6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26,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32)。

¹⁹⁰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6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26,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32)。

¹⁹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9。

¹⁹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

¹⁹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0。

上向前邁進：人類真正發展的條件，就是在每個人身上認出天主，及在天主內認出每個人。通諭對各種「新事物」作出透徹和深入的分析，尤其包括一九八九年蘇聯解體後的重大突破。其分析顯示出，富於團結關懷的民主與自由經濟是多麼可貴。

丙. 在福音光照和推動下的社會訓導

104. 這裏提到的各文件，都是教會社會訓導自教宗良十三世以來，至今天走過的里程碑。而每一份文件，除了論述特定議題外，都是「為牧民的需要，向整個基督徒團體和向所有懷着善意的人講論：在每個具體情況下，作基本選擇和行動所需的基本原則、普遍準則和指引」¹⁹⁴。

教會訂定和教授社會訓導，古往今來都是出於牧民的關注，而不是為了講解理論。教會因着社會動盪，對於民族、對於眾多的男女、對於人類尊嚴所受到的打擊，而激勵自己繼續勉力。她有感「人們不辭勞苦，以追尋更完善的世界，卻沒有為他們自己的精神生活付出同樣努力」¹⁹⁵。基於這些原因，社會訓導誕生了，並「隨着時代而更新，發展出它的教導內容……如同教會一樣，在耶穌基督所啟示和在聖神的助佑下（參閱若 14:16, 26, 16:13-15），逐漸建立起來，它解讀在歷史過程中所展露的事」¹⁹⁶。

¹⁹⁴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27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27,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33)。

¹⁹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

¹⁹⁶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參閱《天主教教理》，2422。

第三章 人與人權

一. 社會訓導與「人為本」原則

105. 教會把每一個人、不論男女，都視為天主的活肖像。這肖像藉着基督的奧跡得以常新，使之更深入和更完全地綻放出來。基督是天主完美的肖像，他把天主啟示給人，又向人啟示人之所以為人的內涵。教會正是向這樣的人說話，他們從天主那裏獲得了無可比擬和不可分割的尊嚴。教會也為他們提供最尊貴和最獨特的服務，就是時常提醒他們其崇高的召叫，使他們經常緊記並配得上這召叫。天主子基督，「藉着降生成人，已在某種方式上與每一個人結合」¹⁹⁷，因這緣故，教會認為她有基本的責任，不斷促成和更新這結合。在主基督之內，教會指出人需遵行的道路，並致力使自己首先踏上這條路¹⁹⁸。她也邀請所有人，把每一個人——不論遠近、不論相熟或陌生，尤其窮人和受苦的人——都視為「基督為其而死」(格前 8:11; 羅 14:15)的兄弟姐妹¹⁹⁹。

106. 社會生活的一切，無可置疑是出自人的流露，故此人是社會的中心。教會屢屢權威性地以多種方法捍衛這理念，承認和肯定人在社會各層面和社會各種表達的中心地位。「人類社會是教會社會訓導的對象，因為教會並不處身於社群之外，也不是在他們之上，而唯獨處身於社群中，為人而存在」²⁰⁰。這重要意識在以下表達中獲得肯定：

¹⁹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¹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教主》通諭，14。

¹⁹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1931。

²⁰⁰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神父學習及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35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35,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39)

「人不是社會生活的客體或被動元素；反之，他必須常作社會生活的主體、基礎和目標」²⁰¹。因此，社會生活的源起是人，而社會亦不能拒絕承認人是它的活躍和負責任的主體，社會的每種表達都必須導向人。

107. 在具體歷史境況中生活的人，是天主教社會思想的中心和靈魂²⁰²。教會的整套社會訓導，事實上是由確認人具有不容侵犯的尊嚴這原則而發展出來的²⁰³。教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這看法，當她發現任何企圖歪曲人性尊嚴的形象時，她會致力予以捍衛；此外，她也經常譴責各種侵犯人性尊嚴的行徑。歷史證明，社會各種關係網絡有可能使人受到尊崇，但亦有可能出現最令人震驚的踐踏人性尊嚴的行為。

二. 人作為「天主的肖像」

甲. 具天主肖像的受造物

108. 聖經的基本信息講出人是天主所造（參閱詠 139:14-18），看出人作為天主的肖像，具有與其他受造物不同的特徵。「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 1:27）。天主把受造的人置放於受造界的中心和高峰。人*（希伯來語稱「阿當」）是由泥土（*adamah*）造成的，天主向他的鼻孔中吹了一口生氣（參閱創 2:7）。所以，「由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存在，故每個人都有人的尊嚴；他不只是某東西，而是某人。他能認識自己，擁有自己，並能自由地交付自己、與其他人共融。他因恩寵而奉召與自己的創造主訂立盟約，向他作出信仰和愛

²⁰¹ 比約十二世，〈1944年12月24日電台文告〉(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44, 5: AAS 37 [1945], 12)。

²⁰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1。

²⁰³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的回應。這是沒有任何其他受造物可以取代他去作的」²⁰⁴。
（*譯者註：在聖經記述中，天主造了男人以後，才有「女人」的出現 [參閱創 2:23]，故希伯來語中的「Adam」可廣義地解作「人」。）

109. 「肖似天主」的意思是，人的本質和存在從其構成上而言，與天主有着最深層的關係。這種與天主的關係存在於人本身²⁰⁵，不是人受造以後才有，也不是外加於他的。人的整個生命是對天主渴求和追尋的過程，這關係可能被忽略，甚至被忘懷，可是卻永不能被抹去。事實上，在各種有形的受造物中，只有人「可容納天主」*²⁰⁶，天主是為了與人建立關係，才造了具有位際關係的人。人唯有在這關係中，才找得到生命和自我的表達，並本然地歸向天主²⁰⁷。
（*譯者註：「可容納天主」拉丁文是「*homo est Dei capax*」，《天主教教理》中文版的翻譯是：天主為人是「可及」的。在本文件中，人是主詞，意譯可作：「人有接受天主傾注的容量」。）

110. 天人關係反映在人性中的相互關係和社會關係。事實上，人不是孤立的存有，而是「社會性的存有。人除非與他人建立關係，便不能生活，亦不能發展自己的潛能」²⁰⁸。在這方面，天主造人成為男人和女人（參閱創 1:27）這事實是非常重要的²⁰⁹。生活在伊甸園中的男人，如果只與園內的動植物為伍，他的生活是多麼的不滿足啊（參閱創 2:20）。唯有出自他骨中之骨、肉中之肉的女人（參閱創 2:23）出現時——而創造主的神也在她身上生活——才能

²⁰⁴ 《天主教教理》，357。

²⁰⁵ 《天主教教理》，356，358。

²⁰⁶ 《天主教教理》，第一章標題，第一部分；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²⁰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35。

²⁰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²⁰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369。

滿足他作位際交談（interpersonal dialogue）的需要，這種交談為人的存在是必要的。在近人身上，不論這近人是男人或女人，都可看到天主本身的反映，天主是每一個人的最終目標和滿全」²¹⁰。

111. 男人和女人擁有同樣的尊嚴和同等的價值²¹¹，因為兩者、連同他們的差別，都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此外，更深層的原因是：夫婦「彼此給予及接受的動力」也是天主的肖像，這動力把生命注入由夫婦構成的那「我們」（we）內²¹²。在彼此共融的關係中，男人和女人深深地滿全自己，透過真誠地獻出自己而重新發現在自己身上、人之所以為人的內涵²¹³。在聖經中，男人和女人結合的盟約是天主與人盟約的反映（參閱歐 1-3；依 54；弗 5:21-33）。同時，他們結合的盟約也為生命（傳生）服務²¹⁴。是的，人類夫婦可參與天主的創造工程：「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 1:28）。

112. 人（不論男人或女人）和他人最重要的關係，是如同把生命彼此託付²¹⁵。天主在洪水之後對諾厄說：「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向人、和每個人的兄弟追討」（創 9:5）。從這個角度看，與天主保持關係，就要求我們把人的生命視為神聖和不可侵犯的²¹⁶。第五誡「不可殺人」（出 20:13；申 5:17）之所以有約束力，是因為只有天主才是生命與死亡的主²¹⁷。尊重身體生命的不容侵犯性和

²¹⁰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35。

²¹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334。

²¹² 參閱《天主教教理》，371。

²¹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6，8，14，16，19-20。

²¹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51。

²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9。

²¹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258。

²¹⁷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天主教教理》，2259-2261。

完整性，在以下誡命表達到最高峰：「你要愛近人如己」（肋 19:18）。按這誡命，耶穌把照顧近人需要的責任給予人（參閱瑪 22:37-40；谷 12:29-31；路 10:27-28）。

113. 人置身於所有受造物之中，他們有特殊的召叫去維護生命。他們可以、並且該當享用其他受造物，讓它們為自己服務。不過，人必須負責任地治理世界，他們的治理不該是任意和自私的剝削。一切受造物都有價值，而且它們在創造主眼中都是「好」的（創 1:4, 10, 12, 18, 21, 25），人須發現並尊重它們的價值。這對人的理性來說，是一項非凡的挑戰，理性好像把人安放在翅膀上²¹⁸，往默觀飛升，默觀所有受造物的真理，即默觀天主在它們身上所看出的那份「好」。創世紀亦記載了人治理世界的行動，包括給其他受造物起名（參閱創 2:19-20）。為給各種受造物起名，人必須認識它們的本性，並與每一種受造物建立負責任的關係²¹⁹。

114. 人也與自己建立關係，他有自我反省的能力。聖經稱之為「人心」（heart of man），心是指人的內在精神生活（inner spirituality），這就是他與其他受造物截然不同之處。天主「所行的一切事宜都很適時，並讓人認識永恆，但人仍不能明瞭天主自始至終所做的工作」（訓 3:11）。最終來說，心是指最專屬於人的各種精神能力。他擁有這些能力，乃因他是創造主的肖像。這些能力包括：理性、分辨善惡，和自由意志²²⁰。當人聽從他內心深處的期望，就不能不認同聖奧斯定的至真名言：「你為了自己造了我們，噢！上主，我們的心無可歸依，直至在你內歇息為止」²²¹。

²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序言。

²¹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373。

²²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34。

²²¹ 聖奧斯定，《懺悔錄》（*Confessio I, 1: PL 32, 661 "Tu excitas, ut laudare te delectet; quia fecisti nos ad te, et 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

乙. 罪的悲劇

115. 「人乃是天主所創造」這神妙觀念，與原罪出現的悲劇是分不開的。聖保祿宗徒綜合了聖經開首所描述的人類墮落經過：「罪惡藉着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着罪惡也進入了世界」（羅 5:12）。人不理會天主的禁令，接受蛇的誘惑，向生命樹伸手，成為死亡的獵物。這伸手的姿態表示，人意圖打破作為受造物的限制，挑戰天主、他唯一的主和他的生命之源。這背命的罪（參閱羅 5:19）把人和天主分開²²²。

我們從啟示得知，第一個人亞當違背了天主的誡命，喪失他受造時所具有的聖德（holiness）和義德（justice）。他本來不但為自己領受這聖德和義德，也為全人類領受：「由於亞當和厄娃降服於誘惑者，犯了個人性的罪（personal sin），這罪損害了人性（human nature），而他們則是以墮落的身分（fallen state）把受損的人性傳衍下來。這罪藉傳宗接代而遺留給整個人類，即傳衍那缺乏了原始聖德和義德的人性」²²³。

116. 人與人的分裂、以及社會的分裂，在不同的程度上，傷害人的價值和尊嚴。分裂的根源如同一個傷口，存在於人內心深處。「在信仰的光照下，我們稱之為罪：由原罪開始——它是所有人一出生便從原祖父母那裏繼承而來的，及至我們濫用自由而犯下的罪」²²⁴。罪是與天主分離的行動，其後果是「疏離」（alienation），即是人不但與天主分離，也與自己、與他人，並與周圍的世界分離。「人與天主的決裂導致兄弟間悲慘的分裂。在「第一個罪」的描述中，人與雅威的決裂亦同時破壞了維繫人類家庭的友情。因此，創世紀接下來就描述男人和女人互相指摘對方（參閱創 3:12）。後來，又有兄弟憎恨兄弟，最後更殺害

²²² 參閱《天主教教理》，1850。

²²³ 《天主教教理》，404。

²²⁴ 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2；參閱《天主教教理》，1849。

兄弟（參閱創 4:2-16）。按巴貝耳塔的故事，罪的結果就是人類大家庭的四散分裂。這分裂自第一個罪開始，至巴貝耳塔時，達到社會層面上的最極端形式」²²⁵。當我們反省罪的奧秘時，就不能忽略可悲的因果關連。

117. 罪的奧秘包括着雙重的傷口，一重是罪人加諸在自己身上的，另一重是他與別人的關係。我們可以論之為個人性的罪（personal sin）和社會性的罪（social sin）。每一宗罪在某方面來說，都是個人的；在另一方面，它也是社會性的，因為每一宗罪都有社會性的後果。真的，罪是個人的行為，因為它是個人的自由行動，嚴格而言不是群體或團體的行動。不過，每一宗罪都毫無疑問地有「社會性的罪」的特點，因為「人類的團結共融既神秘又不可觸摸，卻是真實和具體的；每一宗個人的罪都在某方面影響他人」²²⁶。但若我們因此而認為社會性的罪等同「社會錯咎」及「社會需要負責」，從而有意無意地削弱甚至取消社會性的罪內的個人因素，則是不合理和不可接受的。在任何一個犯罪的情況中，都常包括着那犯罪的個人。

118. 某些罪、特別是直接侵犯近人，我們稱之為社會性的罪，泛指違反個人／個人、個人／團體之間該有的公義的罪。社會性的罪亦指所有侵犯人權的罪，首先指生存權，包括在母胎未出生的生命；此外，也指所有侵害人身體、侵犯人自由（特別是信仰和崇拜天主的自由）的罪，以及侵犯近人的尊嚴和名譽的罪。一切有違大眾福祉及其要求——在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廣泛領域——的罪，也都是社會性的罪。最

²²⁵ 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15。

²²⁶ 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16，文中隨後更解釋一種降格的法則（law of descent），是一種罪惡的互通（communion of sin），一個因為犯罪而被貶抑的靈魂，使整個教會墮落，某方面也使整個世界也墮落，與此法則相輔相成的是一種升格的法則（law of ascent），諸聖相通功這深奧和驚人的奧跡，因着這奧跡每個超越自身的靈魂也提昇了世界。

後，社會性的罪指「各團體之間的某些關係、即不符合天主計劃的關係。而按天主的計劃，世上該有公義；並且，個人、團體和各民族之間該有和平與自由」²²⁷。

119. 罪的種種後果使罪惡諸架構得以延續，它們根植在個人的罪內，因此，一定與人的具體罪行有關。人們的各種罪行因着統合而趨鞏固，難於消除。於是，罪行日漸壯大、散播，成為其他罪的根源，並且影響人的行為²²⁸。罪行構成的障礙和影響，在罪行及人短暫的一生結束後，仍會延續，並且影響民族的發展過程，這就是何以某些國家的發展步伐如此緩慢的原因之一²²⁹。今天，相反天主旨意和損害近人利益的行動和態度，以及由這些行為而產生的架構，似乎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利益至上的慾望；另一類是權力慾望，意圖將自己的意願強加在別人身上。我們可以用『不惜代價』一詞來形容這兩種態度的特徵」²³⁰。

丙. 罪的普遍性與救恩的普遍性

120. 原罪的教義指出罪的普遍性，這教義有一個重要依據：「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若一 1:8)。這教義鼓勵人們不要留在罪過中，也不要對罪漫不經心，不要把罪視作等閒，不斷找其他人作代罪羔羊，或把罪歸究於環境、遺傳、架構和關係。這教義揭穿了這些欺騙。

然而，教義指出罪的普遍性之時，也意識到耶穌基督救恩的普遍性。假如把兩者分開，便會使人對罪產生不正確的焦慮，對世界和生命持悲觀的看法，繼而蔑視人類的文化和社會成就。

²²⁷ 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16。

²²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1869。

²²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6。

²³⁰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7。

121. 基督徒現實主義 (Christian realism) 是在希望的光照下，看罪的深淵。這希望之光勝於任何惡事，是由耶穌的救恩行動所賜予的。在救恩中，罪惡和死亡被消滅了(參閱羅 5:18-21；格前 15:56-57)：「在基督內，天主讓人與自己修和」²³¹。天主的肖像基督(參閱格後 4:4；哥 1:15)光照人，並使人身上的「天主肖像和模樣」邁於圓滿。聖言在耶穌基督內成為人，常作人類的生命和光，這光燭照每一個人(參閱若 1:4-9)。天主願意透過他的兒子、唯一中保、耶穌基督為所有人帶來救恩(參閱弟前 2:4-5)。耶穌是天主子，同時也是新亞當、新人(參閱格前 15:47-49；羅 5:14)。「新亞當基督在啟示聖父及其愛的奧跡時，亦向人完整地揭示人的內涵，使人認識自己最崇高的召叫」²³²。在耶穌內，我們被天主「預定與他兒子的肖像相同，好使他兒子在眾多兄弟中作長子」(羅 8:29)。

122. 耶穌基督給我們帶來的新現實，並不是接駁入人性內，也不是從外加進人性的。這新現實是與天主聖三共融，是人一直以來從心深處所嚮往的，概因人受造肖似天主。但這新現實單靠人的能力是不能達致的，而是由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穌基督以獨一的方式帶來，他的聖神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參閱羅 8:14-17；迦 4:4-7)。藉着基督，我們分享天主性，而天主給我們的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人們在現世已經得到一種「擔保」(格後 1:22；弗 1:14)，並且在將來「面對面」看到天主時(格前 13:12)，將獲得所擔保的圓滿。這擔保是永生：「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 17:3)。

123. 上述「希望」的普世性，除了是為所有民族的人外，也為上天和大地：「諸天，請由上滴下甘露，望雲彩降下

²³¹ 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10。

²³² 若望保祿二世，《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仁義，願大地裂開生出救恩，願正義一同出生！我上主創造了這事」(依 45:8)。根據新約聖經，所有受造物，都與全人類一起，等待救主：受造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但受造物仍懷有希望，一同嘆息，同受產痛，期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參閱羅 8:18-22）。

三. 人的多種面向

124. 在聖經那麼奇妙的信息中，教會的社會訓導至為重視人主要的及不可或缺的幅度。因此，它能掌握人類奧秘／尊嚴的各種最重要面向。過去曾出現多種把人矮化的觀念（reductionist conceptions），其中不少仍活現於現代歷史舞台，有些屬於意識形態，有些是有關人、人的生命和人類終向的風俗或思想。它們共通之處是意圖使人的形象模糊不清，只強調人的某項特質而忽視其他²³³。

125. 我們不應把人視為絕對的個體——由他自己建立並以他自己為基，恍如他所具有的特質，不靠外力而只依仗自己而來。此外，亦不應把人只視為有機體的一個細胞，充其量只承認他在整個系統之內的功能。教會社會訓導曾多次反對這些矮化人的整全真相的觀念，一如反對其他極端的矮化觀點一樣。教會宣稱：「人們並不感到自己是各自孤立的單位，像沙粒一樣；而是藉着他們的本性、和內在於他們的終向的力量，聯合起來，構成有機的、和諧的相互關係網」²³⁴。教會更認為，不可把人視為「只是一個社會有機體內的一個元素、一個細胞核」²³⁵。因此，肯定人的首要性，並不等於肯定個人主義或集體觀。

²³³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26-39。

²³⁴ 比約十二世，《教宗》通諭。

²³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3。

126. 基督信仰鼓勵人竭盡所能追求善，和相稱於人的事理（參閱得前 5:21）；這信仰「在各種意識型態之上，有時甚至與它們對立。因為這信仰承認天主是超越一切的創造主，他藉着所造的萬物召喚人，並將責任和自由託付給人」²³⁶。

教會的社會訓導致力指出人的奧秘的各個幅度。要了解人，便要特別注意「他的存在、他的個人性、他的團體和他的社會性等各方面的全面真相」²³⁷，從而更易於透視人的價值。

甲. 人的一體性

127. 天主創造人，是靈肉一體的（in unity of body and soul）²³⁸。「精神性的和不死的靈魂，是人一體的根源；藉此根源，人整個地存在，身體和靈魂共成一體（*corpore et anima unus*）。這些定義指出，已得復活許諾的身體，將來也分享光榮。而且，這些定義提醒我們，理性與自由意志，是與身體所有功能及感覺官能相連的。人，包括身體在內，完全受託予自己。人是在靈肉一體內，作自己道德行為的主體」²³⁹。

128. 藉着肉身，人把物質世界的各種元素集合在自己身上，「於是，物質世界便藉着人而抵達頂峰，並藉人而高唱頌揚創造主的歌」²⁴⁰。這幅度使人得以參與成為物質世界，但他並不是形同被禁錮般在物質世界內，也不是處於流放。故此，人不應輕視其肉身生命，「人……應承認其肉身的美善和高貴；因為肉身乃是天主所造，天主在末日

²³⁶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27。

²³⁷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4。

²³⁸ 參閱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第一章，（*De Fide Catholica*: DS 800, p. 259）；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i Filius*, c. 1: *De Deo rerum omnium Creatore*: DS 3002, p. 587）；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canons 2, 5*: DS 3022, 3025, pp. 592, 593）。

²³⁹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48。

²⁴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4；參閱《天主教教理》，364。

會使之復活」²⁴¹。可是，這肉身幅度受到罪惡的傷害後，人便感受到肉身的叛逆，和人心的墮落傾向。他必須經常小心看管這些叛逆和墮落，否則會被它們奴役，成為全然世俗生命觀的受害者。

藉着他的精神性，人可超越純粹物質事物的境界，投進現實的最深層架構。當他進入自己的內心，即當他反思自己的終向時，便會發現自己比物質世界優越，因為他具有獨一無二的尊嚴，能夠與天主談話。他在天主的注視下，為自己的生命作出決定。在他的內在生命中，他知道人有「精神的／不死的靈魂」。他也知道人不僅僅只是「自然界的屑碎，也不僅僅是『人之城』內、不徒名字的分子」²⁴²。

129. 因此，人有兩種不同的特點：他是物質的存有，以他的肉身與世界相連起來；同時他也是精神性的存有，向超越開放，也藉理性發現「更透徹的真理」。藉着理性，「人分享天主理性的光明」²⁴³。教會又確信：「靈魂和肉身的結合是如此密切，以致可視靈魂為身體的『形』(form)。即是說，因具有精神的靈魂，由物質所組成的肉身就成為一個活生生的人。在人身上，精神和物質並不是兩個本性的結合，而是兩者結合成為一個本性」²⁴⁴。輕視肉身現實的「精神主義」、或把精神視為全然是物質外顯的「物質主義」，都不足以說明人複雜的本性、人的整體性和人的一體性。

乙. 向人的超越和獨特開放

(一) 向超越開放

130. 只有人才會向超越開放：人是向無限和向所有受造

²⁴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4。

²⁴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4；參閱《天主教教理》，363。

²⁴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5。

²⁴⁴ 《天主教教理》，365。

物開放的。至為重要的是，他向無限者天主開放。憑着理性和意志，他能把自己提升在所有受造物之上，甚至在他自己之上。他獨立於其他受造物，可自由地與它們建立關係，並且朝向全部的真理和絕對的善。他也向其他人開放，向世上的人開放，因為只有在一位「你」的面前，他才可理解自己為「我」。他能走出自己，從保護自身生命的自我中心走出，進入與他人交談和共融的關係中。

人也向存有的圓滿（fullness of being）開放，向存有的無限領域開放。故此，他有能力超越他所認識的個別特定事物。在某種意義來說，由於靈魂有認知幅度，靈魂就是一切東西：「所有非物質東西都具有某程度上的無限性，它在某程度上是所有東西，本質上是所有事物的模範和模樣（model and likeness），天主正是如此。此外，說到低一個層次，非物質東西本質上作所有東西的模樣，一是已實現（in act），一是尚在潛能（in potential）。前者正如天使，後者正如靈魂」*²⁴⁵。

（*譯者註：此段按英文及拉丁文意譯，但一切該以拉丁文為準。）

（二）人的獨一無二

131. 人是獨一無二的「存有」；人作為一個「我」存在，有能力自我了解、自我擁有和自我決定。人也是有理智和有意識的存有，有能力反省自己，意識自己和自己的行為。可是，人的定義並不取決於理智、意識和自由；反之，人是理智、意識和自由行動的基礎。這些行動甚至可以不存在，因為即使沒有這些行動，人依然是人。

²⁴⁵ 聖多瑪斯·亞奎納，*Commentum in tertium librum Sententiarum*, d. 27, q. 1, a. 4: “Ex utraque autem parte res immateriales infinitatem habent quodammodo, quia sunt quodammodo omnia, sive in quantum essential rei immaterialis est exemplar et similitudo omnium, sicut in Deo accidit, sive quia habet similitudinem omnium vel actu vel potential, sicut accidit in Angelis et animabus”；參閱聖多瑪斯·亞奎納，*Summa Theologiae*, I, q. 75, a. 5: Ed. Leon. 5, 201-203.

要了解人，必須了解他是「無二」*的，並且有不容侵犯的獨一性。事實上，人的存在首先是作為主體實體（subjective entity），他是意識和自由的中心，他獨一無二的生命經歷，是沒有任何其他人可相比的。因此，我們不能接受任何貶低他地位的意圖，我們反對把他強行歸入預設的類別、或預設的權力體制之內，無論這些類別或體制是否屬於意識形態。由此引申：其他人不單要尊重他，政治／社會組織並其領袖們尤其要尊重他——世上每一個人。還有，每一個人對他人的承擔，特別是上述組織對人的承擔，必須是為促進人的整全發展。

（*譯者註：「無二」譯自 unrepeatable，指不會有與某人完全一樣的另一人。）

（三）尊重人性尊嚴

132. 當一個社會建基於尊重人的超越性尊嚴時，它才成為公義的社會。人是社會的終極目標，而社會則是為了人而組織起來的。「社會秩序及其進步發展，時時應以人的益處為目標。因為事物應隸屬於人，而人不應隸屬於事物」²⁴⁶。為尊重人性尊嚴，便不能偏離這原則，必須「將每個近人視作另一個『我自己』，無一例外，尤其應顧及他的生命，讓他擁有可尊嚴地生活的所需」²⁴⁷。每個政治、經濟、科學及文化項目都應謹記，個人比社會重要²⁴⁸。

133. 因此，無論如何，人都不應受別人操縱，來達到一些與他本身的發展無關的目標。人的發展只能在天主和天主救恩的計劃中才得以完全達成：事實上，人的內在性超越宇宙，唯獨人是天主為了人的本身而愛／造的²⁴⁹。因

²⁴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²⁴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²⁴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2235。

²⁴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4；《天主教教理》，27，356，358。

此，無論他的生命、他思想的發展、他的福祉、以至那些與他在個人和社會活動中共處的人，在行使權利和自由時，都不應受到不公道的限制。

人不是工具，用作執行權力組織所制定的經濟、社會或政治項目，即使這些項目號稱可在當下或將來促進整個社會或他人的進步。因此，政府要注意，任何對自由的限制，或人在個人活動中所需承受的責任，都不得對人的尊嚴構成傷害，從而保證有效實踐人權。這一切，都是基於把人（man）視為有位格者（person）的視野。即是說：視人在自身的成長過程及其所屬團體中、為積極主動及負責任的主體。

134. 社會轉變若要持久和有實際成效，個人行為便需要作根本的轉變。除非由個人開始，並以人為本，否則永不會出現真正合乎道德的社會生活；事實上，「過有道德的生活，是人有尊嚴的明證」²⁵⁰。很明顯，人有責任培養那些令社會更人性化的道德態度（包括公義、誠實、真誠等等）。這些道德態度絕不可推給他人，或交由機構去實行，而是每個人的責任，特別是身負各種政治、司法或專業責任的人。他們該是社會上警醒着的良心，並且應該身先士卒地維護人們應有的公民／社會條件。

丙. 人的自由

（一）自由的價值與限度

135. 只有在自由中，人才能歸向善。自由是天主所賦予的，是天主肖像最傑出的標記之一²⁵¹：「因為天主願意人常保持『自決的能力』（德 15:14），好讓人能自發地尋求他的創造者，並藉着忠誠於天主，自由地走向幸福的圓滿

²⁵⁰ 《天主教教理》，1706。

²⁵¹ 《天主教教理》，1705。

境界。因此，人性尊嚴要求人在行事時，遵照知實情／自由的抉擇。這抉擇發自他個人，由內心推動，而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或出於外在的壓力」²⁵²。

人理應重視自由，並熱誠地追求自由；他當渴求自由，並為了自由而自發地調整自己的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接受個人責任²⁵³。實際上，自由不僅可讓人恰當地改變外在事物的情況，也決定他的成長、藉不斷作出符合真正美善的抉擇而成長²⁵⁴。如此，人就能塑造自己，成為自己的父親²⁵⁵，建構社會秩序²⁵⁶。

136. 自由、與人作為受造物而依賴天主，兩者沒有抵觸²⁵⁷。 啟示教導我們，決定甚麼是善、甚麼是惡的權力，不屬於人，唯獨屬於天主（參閱創 2:16-17）。「人當然是自由的，但也視乎他了解和接受天主命令的程度。他擁有寬廣的自由，可以『吃樂園中每棵樹上的果子』。不過，他的自由不是沒有限度的：自由必須止於『那棵能知善惡的樹』，必須接受天主為人所定的道德法律。當自由接受這法律時，便達到其真正的滿全」²⁵⁸。

137. 恰當地行使個人自由，需要特定的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條件。可是這些條件「多次受到忽略或侵犯，盲目和不公義的情況傷害人的道德生活，使強者和弱者都陷於違反愛德的誘惑。背離了道德律，人即損害他本身的自

²⁵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7；參閱《天主教教理》，1730-1732。

²⁵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34；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7。

²⁵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1733。

²⁵⁵ 參閱額我略尼撒 (Gregory of Nyssa, *De Vita Moysis*, II, 2-3 PG 44, 327B-328B: “unde fit, ut nos ipsi patres quodammodo simus nostril...vitiis ac virtutis ratione fingentes”)。

²⁵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3。

²⁵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1706。

²⁵⁸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35。

由，把自我囚禁起來，破壞團體的情誼，並反抗天主的真理」²⁵⁹。消除不公義可促進人的自由和尊嚴：然而，「如果要達至真正能為人服務的經濟轉變和社會轉變，首要的工作是訴諸人的精神／道德能力，以及訴諸人內心皈依的永恆需要」²⁶⁰。

(二) 自由繫於真理和自然律

138. 人們在行使自由時，若服從真理行事，便會作出合乎道德的善，為個人和社會都有好處。服從真理就是不把自己當作真理及倫理準則的締造者或絕對的主人²⁶¹。事實上，自由「就其本身，沒有絕對的和無條件的起源，它源於它所處的生命中。一如生命，它具有一種『局限性』和一種『可能性』。人以受造物的身分而獲得自由，對這份恩賜，我們需要如同接受一粒種子般，負責任地培植它」²⁶²。否則，自由便會死亡，甚至毀滅人和社會²⁶³。

139. 憑着良心的判斷，人得以實際而具體地判別有關善與惡的真相，對所行的善或惡負起責任。「因而，良心作判斷時，會驅使人作出特定的行為，顯示出自由與真理的關係。為此，良心在『判斷』的行動中表達自己，這『判斷』反映善的真理，而不是隨意作出的『決定』。要衡量這些判斷和作判斷者是否成熟和負責任時，標準不是基於人的決定是否有所謂『自主性』(autonomy)，而是基於客觀真理；並且，也要衡量判斷者是否堅持真理，並在行動上受真理所引導」²⁶⁴。

²⁵⁹ 《天主教教理》，1740。

²⁶⁰ 教義部，《自由的良心》訓令，75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75: AAS 79 [1987], 587)。

²⁶¹ 參閱《天主教教理》，1749-1756。

²⁶²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86。

²⁶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44，99。

²⁶⁴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61。

140. 行使自由需要遵從普世性的倫理自然律，這自然律統合所有權利和義務，亦比它們之先存在²⁶⁵。自然律「是天主注入我們內的理性之光。藉着這光，我們認出甚麼應當奉行，甚麼應當躲避。這光、亦即自然律，是天主賦予受造界的」²⁶⁶。它源於天主的永恆法律，即天主本身²⁶⁷。這法律被稱為「自然」，因為它的頒布合乎人的本性。它又是普世的，因它被理性所認識，規管所有人。它的主要命令，已在十誡陳述了，指出道德生活最基本和必須的準則²⁶⁸。它的中心焦點是渴求和服從天主——所有善的根源和判斷者，它亦要求人視他人與自己平等。自然律表達出人的尊嚴，並為人的基本義務奠下基礎²⁶⁹。

141. 在各種不同的文化中，自然律團結不同的民族，使他們享有共同的原則。雖然自然道德律的應用可能需要按不同地方、不同時代和環境的情況，作適當的調整²⁷⁰，但是它仍有不可變的一面，「它在思潮和風俗的洪流中存在，並支持兩者的發展……即使它的原則不被接受，它仍不可能從人的心中被毀滅和被剷除。在個人及社會生活中，它常會重新冒出」²⁷¹。

然而，並不是人人都即時清楚地認識自然律的告誡。唯

²⁶⁵ 參閱《真理的光輝》，50。

²⁶⁶ 聖多瑪斯·亞奎納，(Saint Thomas Aquinas, *In Duo Praecepta Caritatis et in Decem Legis Praecepta Expositio*, c. 1: “Nunc autem de scientia operandorum intendimus: ad quam tractandan quadruplex lex inventiur. Prima dicitur lex naturae; et haec nihil aliud est nisi lumen intellectus insitum nobis a Deo, per quod cognoscimus quid agendum et quid vitandum. Hoc lumen et hanc legem dedit Deus homini in creatione”: Divi Thomae Aquinatis, Doctoris Anelici, *Opuscula Theologica*, vol. II: De re sporotuali, cura et studio P. Fr. RAYMUNDI SPLAZZI, O.P., Marietti ed., Taurini - Romae 1954, p. 245)。

²⁶⁷ 聖多瑪斯·亞奎納，(Sain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 . q. 91, a. 2, c: Ed. Leon. 7, 154: “partecipatio legis aeternae in rationali creatura laex naturalis dicitur”)。

²⁶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1955。

²⁶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1956。

²⁷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1957。

²⁷¹ 《天主教教理》，1958。

有依靠恩寵和啟示，宗教和道德的真理才「容易地、不帶錯誤地為眾人所確知」²⁷²。自然律是天主為啟示法律和恩寵的來臨、並配合着聖神的工作，而給予人的²⁷³。

142. 自然律是天主的法律，不會被人的罪所消滅²⁷⁴。它為建設人類社會團體、和制定民法奠定不可或缺的道德基礎；民法有具體和可應變的特質，皆源於自然律的原則²⁷⁵。如果道德律的普遍性（Universality）被削弱，人便不能與其他人建立真正和長久的共融，因為當真理和善不再相符，「不管良心應否負責，我們的行為都會傷害到人的共融，而且禍延至每一個人」²⁷⁶。只有植根於同一性質的自由，才可使所有人負責任，並幫助他們認同公眾道德。那些宣稱自己是現實和真理唯一標準的人，不會與他人和諧共處，也不會與人合作²⁷⁷。

143. 玄妙地，自由總有一種傾向，就是不對真理開放，並且違背人的善，捨善取惡，固步自封，把自己提升至創造善與惡的神靈的地位：「雖然天主造人，使人處於聖德的境界，但因惡魔的誘惑，歷史之初，人便妄用了自己的自由，反抗天主，意圖不依靠天主去追尋自己的目標，多次拒絕承認天主為其根源，因而不僅破壞了他與自己最終目標該有的關係，還破壞對己、對人、對萬物的全部關係」²⁷⁸。人的自由因此需要得到釋放。基督，以他逾越奧跡的力

²⁷²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i Filius, c 2: DS 3005, p. 588)；參閱比約十二世，《人類》通諭 (Humani Generis: AAS 42 [1950], 562)。

²⁷³ 《天主教教理》，1960。

²⁷⁴ 參閱聖奧思定，《懺悔錄》，2, 4, 9 (Confessions, 2, 4, 9: PL 32, 678: “Furtum certe punit lex tua, Domine, et lex scripta in cordibus hominum, quam ne ipsa quidem delet iniquitas”)。

²⁷⁵ 參閱《天主教教理》，1959。

²⁷⁶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51。

²⁷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9-20。

²⁷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3。

量，把人從錯亂的私愛中釋放出來²⁷⁹，這種私愛是他輕視近人的根源，亦使他在與人的關係中、控制他人的原因。基督已向我們啟示了：自由是在交付自己中才能達到滿全²⁸⁰。耶穌以十字架上的犧牲，使人再次與天主和近人共融。

丁. 人人的尊嚴皆平等

144. 「天主從不偏愛任何人」(宗 10:34; 羅 2:11; 迦 2:6; 弗 6:9)，因為所有人都是按照他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因此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尊嚴²⁸¹。天主子降生成人，顯示所有人的尊嚴都是平等的：「不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 3:28; 羅 10:12; 格前 12:13; 哥 3:11)。

由於每個人的臉面都閃耀着天主的某些光榮，每個人在天主面前的尊嚴，就是他在其他人面前的尊嚴的基礎²⁸²。再者，這是所有人之間徹底平等和手足情的最終基礎，不分種族、國籍、性別、出身、文化或階級。

145. 只有尊重人性尊嚴，人才有可能共同並個別地成長(參閱雅 2:1-9)。為了激發這成長，就需特別幫助最弱小的人，有效地確保人人都享有平等機會的條件，確保在法律面前、不同的社會階層都享有客觀的平等²⁸³。

在人民與人民、國家與國家的關係中，唯有平等(equality)和公平(parity)，才是國際社會真正進步的先決條件²⁸⁴。在這方面雖然已經有不少努力，但我們不應

²⁷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1741。

²⁸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87。

²⁸¹ 參閱《天主教教理》，1934。

²⁸²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

²⁸³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16。

²⁸⁴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47-48; 保祿六世，《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4 October 1965], 5: AAS 57, [1965], 881); 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第五十屆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13: *L'Osservatore Romano*,

忘記，仍有許多不公平和各種隸屬形式存在着²⁸⁵。

除了平等尊重每個人和所有人的尊嚴外，還必須注意，為保衛和促進人性尊嚴，需全人類一起努力，才有可能達成。只有透過個別人士和各民族一起行動，真誠地關懷所有人的福祉，才會實現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理想²⁸⁶；否則，嚴重的不平等、不公平的情況會持續，使所有人更加貧乏。

146. 「男性」和「女性」區分出兩個具有平等尊嚴的個體，但不是靜態的平等，因為女性的特質與男性的特質有差異，這種在平等內的差異，可使社會的和諧生活更加豐盛，而且不可或缺。「為確保婦女在教會和社會上合理地立足，就需要更深入和更準確地研究男性特徵（masculinity）和女性特徵（femininity）的人學基礎，目的在於辨識女人相對男人而言的位際身分，她們與男人有差異卻彼此互補。女性這身分不單關乎婦女的角色和她們負擔的職能，更重要的是關乎她們作為『人』（person）的構造和意義」²⁸⁷。

147. 女人補充男人的所缺，正如男人補充女人的所缺一樣：使彼此變得完整，這不僅指身體上和心理上的完整，也指本體上（ontological）的完整。唯獨兼備二元的男性和女性，「人」才成為一個圓滿的現實（a full reality），指的是「二合一」*²⁸⁸，換句話說，成為一個有關係性的「二元性結合」（a relational uni-duality），使每個人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相互的位際關係既是一份禮物，亦是使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9-10)。

²⁸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4。

²⁸⁶ 參閱保祿六世，〈1965年聯合國大會致辭〉，5 (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AAS 57 [1965], 881)；《民族發展》通諭，43-44。

²⁸⁷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50。

²⁸⁸ 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婦女的尊嚴與聖召》牧函，11。

命：「天主不僅把生育的使命和家庭生活託付予這個『二合的一』，同時也託付歷史的創造²⁸⁹。「女人是男人的『助手』，正如男人是女人的『助手』一樣！」²⁹⁰：男人和女人的相遇，產生出人同屬於一的觀念（unitary conception of the human person），這觀念不是基於自我中心或自我肯定的邏輯，而是基於愛和團結共融的邏輯。

（*譯者註：「unity of the two」在上下文中，屢次都作一個單數名詞用，故譯為「二合的一」，而棄用更通順的「二合為一」。）

148. 殘障人士是完整的主體，享有權利和義務：「雖然缺陷和痛苦影響他們的身體和機能，但他們卻更清晰地指出了人的尊嚴和偉大」²⁹¹。由於殘障者是享有一切權利的主體，他們應該得到協助，在所及的層面和按自己的能力，參與家庭和社會生活。

我們需以有效和恰當的方式促進殘障者的權利：「假如只容許身體機能健全的人參與社會生活和工作，就是徹底地矮化人，並否定我們共有的人道。這種做法，豈不是嚴重的歧視、令健康和強壯的人歧視弱小者和病人」²⁹²？我們不但要關注殘障人士的工作環境及心理情況、公道的報酬、晉升機會和消除障礙，亦要注意他們在感情和性方面的幅度。「他們需要去愛和被愛，需要柔情、親近和親密感」²⁹³，他們按自己的能力，並在尊重道德的前提下，置身於這些關係。而道德原則為健全者和殘障者都是一樣的。

²⁸⁹ 若望保祿二世，〈致婦女書〉，8。

²⁹⁰ 若望保祿二世，(Sunday Angelus [9 July, 199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2 July 1995, p. 1)；參閱教義部，〈致天主教主教 — 論男女在教會及世界中的合作〉(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Collaboration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Church and in the World,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18 August 2004, pp. 5-8)。

²⁹¹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2。

²⁹²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2。

²⁹³ 若望保祿二世，〈智障人士的尊嚴和權利國際大會致辭〉(Messag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Dignity and Rights of the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 5 January 2004,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1 January, 2004, p. 6)。

戊. 人的社會性

149. 人基本上是社會性的存有²⁹⁴，因為天主創造他，願他如此²⁹⁵。人本性上能回應自己的需要，他是能與人建立關係的主體，一個自由和負責任的存有，知道自己有需要融入其他人當中，與他們合作。他在知識和愛的層面，具有與人溝通的能力。「社會是一群人藉着超越他們每個人的合一原則，以有機體的方式聯合，成為既是有形可見又是精神性的聚合群（assembly），社會能在時間中延續下去：繼承過去，準備將來」²⁹⁶。

因此，我們必須強調，團體生活是一種自然特徵，這特徵使人與其他生物區分。社會性的活動本身附有人和人道的獨特標記，這標記源自人的內在特徵，在某意義上也構成他的本性²⁹⁷。這種「有關連」（relational）的特徵，在信仰的光照下，被賦予更深遠更持久的意義：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參閱創 1:26），天主造他成為「有形可見」的人，好使他能度社會生活（參閱創 2:20, 23），管理世界（參閱創 1:26, 28-30）。因此，從起初，人就被召在社會中生活。「天主沒有把人創造成為『單獨的存有』，而是願意他作『社會性的存有』。因此，社會生活不是外在於人的。只有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中，人才可以成長和認識自己的召叫」²⁹⁸。

²⁹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天主教教理》，1879。

²⁹⁵ 參閱比約十二世，1942年12月24日電台文告；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²⁹⁶ 《天主教教理》，1880。

²⁹⁷ 男人和女人天生的社會傾向，很明顯地證明了社會不是以一種「合約」或「協議」而形成的，它是源於人的天性，人更因此有可能自由地創造出各種結社的協定。不應忘記的是社會契約這種主義是基於一種錯誤的人類學；更重要的是，他們結果不能——事實上亦不曾對社會和人帶來利益。教會訓導當局曾表示這些意見明顯地是荒謬和完全是災難性的；參閱良十三世，《信仰自由》宣言。

²⁹⁸ 教義部，《自由的良心》訓令，32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32: AAS 79 [1987], 567)。

150. 人的社會性不會自動使人與人之間達致共融，並交付自己。由於驕傲和自私，人在自己身上會發現「非社會行為」(asocial behaviour)的種子，以及自我封閉並操縱近人的衝動²⁹⁹。在社會中，若所有成員都憑着他們辨認「善」的能力，為自己和其他成員追尋「善」，則這社會才算立足於真理之上。人們出於珍惜自己福祉和別人福祉之心，才聚在一起，組成穩定的團體，以達眾人的福祉。不同社會之間亦應建立彼此間的團結共融、溝通和合作關係，為人和大眾的福祉服務³⁰⁰。

151. 人的社會性不是以劃一的方式表達，而是以多種不同的方式。事實上，大眾福祉有賴健康的社會性多元主義 (social pluralism)。社會的不同成員都被召建設統一及和諧的整體，在這整體之內，每個元素都可保留和發展它自身的特點，並且自主。有些元素——例如家庭、公民團體及宗教團體——是為更直接回應人性的親密需要而存在的，而其他團體則是志願組成。「為使更多人參與社會生活，應鼓勵志願團體／組織的創立，它們『在國家層面及國際層面存在，旨在促進經濟和社會性目標、文化及娛樂活動、運動、專業事務和政治事務』。這『社會化』(socialization)*也表達出人的自然趨向：即為達到超出個人能力的目標而結社。『社會化』幫助人發展自己的質素，尤其是自發的意識和責任感，同時也有助保障人的權利。」³⁰¹

(*譯者註：「社會化」一詞詳見第二章，94段的註。)

²⁹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5。

³⁰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6；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³⁰¹ 《天主教教理》，1882。

四. 人權

甲. 人權的價值

152. 識別和宣揚人權，是今日至為重要的努力之一，為的是有效回應人性尊嚴的要求³⁰²。教會肯定各種人權，並在這些權利中，看出時代的特殊機會，去有效確認並促進人的尊嚴，因為後者是創造主銘刻在受造者身上的特徵³⁰³。教會訓導當局認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價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形容它為「人類道德發展路上，一個真正的里程碑」³⁰⁴。

153. 事實上，人權源於每一個人均有的尊嚴³⁰⁵。這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而且每人的尊嚴皆同等，人可以藉理性去認識和了解它。在超性的光照下，人也知道人性尊嚴被天主賦予後，受到罪重大的傷害；然而降生、死亡和復活的耶穌基督把它修復³⁰⁶。如此理解人性尊嚴，又由於它是人權的自然基礎，故人權便顯得至為重要。

人權最終的根源不是來自人的意願³⁰⁷，不是來自國家，更不是來自公共權力，而是源自人本身和創造他的天主。

³⁰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

³⁰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32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32,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p. 36-37)。

³⁰⁴ 若望保祿二世，〈第34屆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34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October, 1979], 7: AAS 71 [1979], 1147-1148)；對若望保祿二世來說，這宣言「是這時代人類良心最崇高的表現」；〈第50屆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8)。

³⁰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天主教教理》，1930。

³⁰⁶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³⁰⁷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這些權利是「普遍的、不容侵犯的、不容剝奪的」³⁰⁸。人權是普遍的，因為所有人都享有人權，不論任何時間、地方，不論享有者是誰。人權是不容侵犯的，因為「它是人性和人性尊嚴所固有的」³⁰⁹，「如果不採取行動來確保人權在全球各地都得到所有人的尊重，那麼，宣揚人權便是徒然」³¹⁰。人權也是不容剝奪的，因為「無人可合法地剝奪他人（無論他是誰）的權利，因為這是對人性的侵犯」³¹¹。

154. 要維護人權，便不能只維護某些個別權利，而要維護整體各種人權；片面地維護某些權利，便意味不認識人權。維護整體的人權才符合人性尊嚴的各種要求。在各種人權當中，最重要的是滿足人在物質和精神領域方面的需要。「這些權利適用於生命中每一個階段，以及適用於每一種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情況。這些權利構成一個整體，明確地以促進人及社會各方面的福祉為目標……整體地促進各類人權，才可真正保證每一個人的人權受到充分尊重」³¹²。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是人權最關鍵的特點：它們是「兩項指導原則，既要求人權植根於每一個文化中，同時也需要加強人權的司法說明（juridical profile），好能確保人權被充分遵守」³¹³。

乙. 各種權利的界定

155. 教宗若望廿三世³¹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³¹⁵和教

³⁰⁸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³⁰⁹ 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3。

³¹⁰ 保祿六世，〈國際人權會議獻詞〉（Messag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Teheran [15 April, 1968]：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 May, 1968, p. 4）。

³¹¹ 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3。

³¹² 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3。

³¹³ 若望保祿二世，〈1998年世界和平日文告〉，2。

³¹⁴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³¹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宗保祿六世³¹⁶的教導，都充分指出訓導當局所闡釋的人權觀念。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在《百年》通諭中，列出這些權利：「生命權利，其中不可或缺的是嬰兒自成孕在母胎中生長的權利；生長於一個團結的家庭、以及生長在有道德環境中的權利，以利兒童在人格上的成長；發展個人理智的權利、好能自由追尋和認識真理；參與工作的權利，好能明智地運用物質資源，並從工作中獲得供養自己及家人之所需；自由組織家庭的權利，透過負責任地履行性本能、生育及教養子女。

「在某種意義上來說，上述權利的根源與綜合即是『宗教自由』。所謂宗教自由，指的是生活在自己信仰的真理中的權利，並且生活符合他作為人所具有的超越性尊嚴」³¹⁷。

上列清單最先提到的是生命權利、從受孕到生命的自然終結³¹⁸。這權利是人行使其他權利的條件，也特別引申出：所有人工墮胎方式及安樂死都是違法的³¹⁹。教宗亦強調宗教自由權利的最高價值：「在適當範圍內而言，所有人都免受他人、或社會團體、或任何權力組織所強制，被迫去做違背他信念的事，無論這些事是私下或公開進行、單獨做的或與他人一起做的」³²⁰。尊重信仰自由權利是「在任何一種政權、任何一個社會、任何一種體制、或任何環境中，人真正進步」³²¹的明證。

³¹⁶ 參閱保祿六世，〈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4 October 1965], 6: *AAS* 57 [1965], 883-884；保祿六世，〈致世界主教會議文告〉(Message to the Bishops Gathered for the Synod [26 October 1974]: *AAS* 66 [1974], 631-639)。

³¹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7；參閱〈第34屆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34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October 1979], 13: *AAS* 71 [1979], 1152-1153)。

³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2。

³¹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28。

³²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2。

³²¹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7。

丙. 權利與義務

156. 人的權利與義務有不可分的關係，教會訓導當局亦屢次重提權利和義務需互相補足，兩者在人身上是不可分割的³²²。這種聯繫亦有社會幅度：「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當一個人享有權利時，其他人就有相稱的義務去承認及尊重此權利」³²³。教會訓導當局也指出，只確認某些權利而又不承認相稱的責任是矛盾的。「人如果只要求享有自己的權利，而完全忘記或忽略履行這些權利時應負的義務，就無異一手建設，一手摧毀」³²⁴。

丁. 民族和國家的權利

157. 人權的範圍包括民族和國家的權利³²⁵：事實上，「適用於個人的權利，也適用於整個民族」³²⁶。訓導當局指出，國際法「基本的原則是平等地尊重所有國家，平等地尊重每一個民族自決的權利，平等地尊重民族們為了人類更高層次的福祉而自由地合作的權利」³²⁷。和平不僅建基於尊重人權，也建基於尊重各民族的權利，尤其是尊重民族獨立的權利³²⁸。

國家的權利無他，就是「在社會生活層面上所需促進

³²²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³²³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³²⁴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³²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3；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21。

³²⁶ 若望保祿二世，〈第二次大戰爆發五十周年紀念牧函〉(Lett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4 September 1989, p. 2)。

³²⁷ 若望保祿二世，〈第二次大戰爆發五十周年紀念牧函〉(Lett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4 September 1989, p. 2)。

³²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9 January 1988], 7-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5 January 1988, p. 7)。

的『人權』」³²⁹。國家基本上有「存在權」，「有權保留本身的語言和文化。藉此，一個民族可以表達和促進……其精神上的『主權』」，可以「按它本身的傳統來塑造它的生活，但當然不容以傳統之名，侵犯基本人權、尤其是壓迫少數族裔」。國家也可以「透過教育下一代，以建設未來」³³⁰。國際秩序需要「獨特性」和「普遍性」的平衡，所有國家都應促成這平衡，因為國家的主要責任是與其他國家和平共存、互相尊重並履行團結關懷。

戊. 拉近「文字」與「精神」的差距

158. 人權被隆重宣揚之際，卻出現了不少令人痛心的侵犯人權的現實：戰爭和各種暴力當中，最為嚴重的是種族滅絕和大規模放逐，新的奴役方式在幾近全球層面瀰漫，例如販賣人口、兒童兵、剝削工人、非法販毒、賣淫等。「即使在擁有民主形式政府的國家，人的權利亦不常悉數被尊重」³³¹。

很不幸，「宣稱尊重人權」距離落實「人權的精神」仍遙遠³³²，這距離是由於這些權利往往只是形式上被確認。教會的社會訓導關注到福音給予貧窮人的權利，一再重申：「較幸運的人們應捨棄他們的部分權利，好能慷慨地以自己的財富服務他人」。此外，若過分強調平等，就「可能產生過度的個人主義，屆時，人人將只顧索取自己的權利，而不願向大眾福祉負責」³³³。

³²⁹ 若望保祿二世，〈第 50 屆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9)。

³³⁰ 若望保祿二世，〈第 50 屆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9)。

³³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7。

³³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7。

³³³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23。

159. 教會意識到，她基本的宗教使命包括捍衛人權並促進人權³³⁴。她更「佩服各地為推動人權所作的努力」³³⁵。教會亦深深體會到，她需要在自己各級成員中尊重正義³³⁶和人權³³⁷。

對人權的牧民承擔有兩個發展方向：宣揚人權的基督宗教基礎，以及譴責對人權的侵犯³³⁸。無論如何，「宣講常比譴責重要，並且後者不能忽略前者，好使譴責能有真正的充實內容，並且賦予譴責更高尚的動機，使譴責更加有力」³³⁹。為了使這種牧民承擔更有效能，教會願與基督教會合作、與其他宗教交談、在國家及國際層面與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作適宜的接觸。教會信靠上主和他聖神的幫助；傾注於人心中的聖神，是尊重正義／人權並促進和平的最確切保證。「促進正義與和平，把福音的光和酵母注入人類社會各範疇中，向來都是教會努力的目標，以履行上主的吩咐」³⁴⁰。

³³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4。

³³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

³³⁶ 若望保祿二世，〈向羅馬法庭官員致辭〉(Address to Officials and Advocates of the Tribunal of the Roman Rota [17 February 1979], 4: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II, 1 [1979], 413-414)。

³³⁷ 參閱《聖教法典》，208-223。

³³⁸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與人權》(*The Church and the Human Rights*, 70-90, Vatican City 1975, pp. 45-54)。

³³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³⁴⁰ 保祿六世，《正義和平》手諭 (*Institism et Pacem* [10 December 1976] : *L'Osservatore Romano*, 23 December 1976, p. 10)

第四章

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

一. 意義和統一性

160. 教會社會訓導的核心是它永恆的原則³⁴¹，包括：人的尊嚴（上一章已介紹過，它是社會訓導所有原則和內涵的基礎）³⁴²、大眾福祉、輔助原則和團結關懷。這些原則表達出以理智和信仰所知悉、關乎人的整體真諦。它們源自「福音信息和它的要求、與社會生活衍生出來諸問題的相遇。福音的要求可總結為愛天主和愛近人這至高誠命；對近人的愛則表達在公義中」³⁴³。在歷史過程中，並在聖神的光照下，教會明智地反省她的信仰傳統，為上述諸原則提供更準確的基礎和輪廓，一步一步地解釋這些原則，好能前後一致地回應時代和社會生活不斷發展的需要。

161. 由於這些原則涵蓋了全面的社會現實，故它們是普遍和基本的。全面的社會現實包括：從切身的親密關係，到涉及政治、經濟和法律；又從團體或組織之間的關係，到民族或國家之間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則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並適用於普世，教會視它們為解釋和評估社會現象的基本參考尺度。而社會現象則是必要的資料，教會賴以制定準則，去辨別和導引社會上各種互動關係。

162. 要理解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便要明白各原則之間的統一性、互相交織的關係和表達方式。因為社會訓導是

³⁴¹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29-42, Vatican Polygot Press, Rome 1988, p. 35-43)。

³⁴²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³⁴³ 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72: AAS 79 [1987], 585)。

一套統一的教理，它有系統地解釋現代社會的實況³⁴⁴。人們逐一檢視個別原則時，切不可斷章取義，或以錯誤的方式、或支離破碎地引用它們。人們即使從理論角度深入了解任何一項原則，並予以應用，都可發現各原則之間的相互性（reciprocity）、互補性（complementarities）及彼此的相連繫性（interconnectedness），這些都是各原則的結構特點。此外，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所代表的，不僅是反省而來的永恆遺產——儘管這些反省也是基督信息不可缺的一部分，因為這些原則指出建設美好、真誠和革新的社會生活的道路³⁴⁵。

163. 整體的社會訓導原則，清楚道出社會的真相，挑戰每個人的良心，並邀請這良心與其他人的良心在真理、在各人共負和涉及所有人的責任中，交流互動。事實上，人不可迴避在社會中、自由和生活意義的問題，因為社會既不外在於人，亦不是跟人無關。

社會訓導諸原則在道德上極其重要，因為它們指向生命在社會中的終極／組織性基礎。為了徹底地了解它們，我們需按它們行事，跟隨它們所指出的發展之路，以活出適於人的生命。這些重要的社會訓導原則所蘊涵的道德要求，關乎個人行為和各種制度。個人在社會生活每一個層面中，是最先的、負責任的、不可缺的主體；而各種制度則指法律、約定俗成的規範（customary norms）和各種公民建構（civil constructs）。這些制度有能力長時期影響着很多人的抉擇。其實，社會訓導原則提醒我們，在歷史中，社會的起源是來自當中的人自由地彼此聯繫及互動，人們透過連串的選擇，時而建設社會，時而破壞社會。

³⁴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

³⁴⁵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47, Vatican Polygot Press, Rome 1988, p. 47）。

二. 大眾福祉原則

甲. 意義和主要的引申

164. 大眾福祉這原則來自人人的尊嚴、團結及平等，若要達到它最圓滿的意義，社會生活每一方面都必須顧及它。大眾福祉按其基本和被廣泛確認的含意，是指：「為使個人及團體得以更充分和更容易達到自身的滿全、而需具備的所有社會條件」³⁴⁶。

大眾福祉不是指社會實體中，每一個主體福祉的總和。它屬於所有人和每一個人，也為「大眾共有」，因為它不可分割，只有人們聯同一起才能予以達成、擴充，和保持其現時／將來的效能。就如一個人的道德行為，是在做有益的事時才算完成；社會行動亦一樣，在帶來大眾福祉時，才稱得上圓滿。其實，大眾福祉亦可理解為道德善（moral good）的社會／團體幅度。

165. 一個有誠意在每一層面上服務人的社會，必須以大眾福祉——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福祉³⁴⁷——為其主要目標。人不能在自身內找到圓滿，除非他是「與」他人和「為」他人而存在。但人的社會性真理並不僅僅要求他在社會生活各方面與他人同在一起，更需要在理念上和實際行動上不斷尋求「善」、即尋求在既有的各種社會生活形式中所蘊藏的意義和真理。沒有任何一種社會生活模式——從家庭到中等規模團體、社團、經濟企業、城市、區域、國家以至民族團體和多國聯合的團體，可以逃避本身的共同福祉的問題，因為共同福祉是社會生活之所以重要、和後者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理由³⁴⁸。

³⁴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參閱《天主教教理》，1905-1912；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6。

³⁴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1912。

³⁴⁸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乙. 每個人對大眾福祉的責任

166. 大眾福祉的要求，取決於每一個歷史時期的社會狀況，並直接關係到尊重／整全地造福人並促進人的基本權利³⁴⁹。大眾福祉最重要的要求關乎：致力和平；國家權力的組織；健全的司法制度；環境保護；以及為所有人提供必要的服務，其中有些服務更同時屬於人權，包括：糧食、房屋、工作、教育和參與文化、交通、基本醫療照顧、通訊和言論自由，和保障宗教自由³⁵⁰。我們也不可忘記，每個國家都有義務致力真正的全球性合作，以達全人類和未來後代的大眾福祉³⁵¹。

167. 因此，大眾福祉涉及社會的全體成員，所有人都應按自己的能力合作，達至並發展大眾福祉³⁵²。惟大眾福祉應是完整齊全的，不該簡約成某些人的利益。人們擁有大眾福祉之餘，亦需要負起更大的責任。大眾福祉相當於人最高尚的本能³⁵³，但它也是一種很難達到的「善」，因為它要求人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去尋求他人的福祉，如同尋求自己的福祉一樣。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社會追求大眾福祉所帶來的社會生活條件。教宗比約十一世的教導仍然適用：「每一個能分辨是非的人都知道，今天人們是在最「醜惡」的情況下進行財物分配，少數極為富裕的人和無數一無所有的人之間，存在着鴻溝。財物的分配必需有效地回到大眾福祉的準則，即社會正義的準則」³⁵⁴。

³⁴⁹ 《天主教教理》，1907。

³⁵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³⁵¹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³⁵²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6；《天主教教理》，1913。

³⁵³ 聖多瑪斯·亞奎納將「有關認識天主的真理」和「社會生活」視為人類「自然傾向」的最高和最具體層次。

³⁵⁴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丙. 政治團體的任務

168. 由於大眾福祉是政治權力之所以存在的理由，因此除了個人之外，國家也有責任促成大眾福祉³⁵⁵。事實上，國家是公民社會的一種表達，它必須確保公民社會的相互聯繫、統一和組織³⁵⁶，以滙合每一個市民的貢獻，達成大眾福祉。個人、家庭或中等規模團體無法單靠自身而達至全面發展，度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因此，政治制度有必要存在，它的目的是為人提供必需的物質、文化、道德和精神產物。人們在社會中生活的目標，其實就是在歷史境況中，獲得可及的大眾福祉³⁵⁷。

169. 要確保大眾福祉，每一個國家的政府都有特殊責任，以合乎正義的方式協調社會各界的利益³⁵⁸。恰當地協調群體的利益和個人的利益，實在是公共權力最需要小心處理的工作之一。此外，我們不可忘記，在民主國家中，往往是由民選代表中的大多數作決定，而負責政府管理的人，在詮釋國家的大眾福祉時，有責任遵照大多數人意見之餘，還要考慮社會中全體成員的利益，包括少數群體的利益。

170. 社會的大眾福祉自身不是目的；只有當它達成人的最終目標、和整個受造界的總體福祉時，它才具有價值。天主是受造物的最終目的，因此，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排除大眾福祉的超越性幅度，這幅度超越歷史幅度並同時滿全歷史³⁵⁹。這觀點在我們對耶穌基督逾越奧跡的信仰中達於圓滿。逾越奧跡光照我們，使我們看清達至人類真正福

³⁵⁵ 《天主教教理》，1910。

³⁵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7。

³⁵⁷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比約十二世，《新事通諭五十周年廣播文告》(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33 [1941], 200)。

³⁵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1908。

³⁵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祉之途。我們的歷史既代表着個人和集體努力提升人類情況的過程，耶穌正是我們歷史的元始和終末：由於他、藉着他、在他的光照下，一切現實、包括人類社會，都能被他帶往至高美善* 那裏，達於圓滿。純歷史觀和物質觀，只會把大眾福祉轉變成為一種「社會經濟的富足」，不具任何超越的目標，把這福祉存在的最重要理由剝奪。

（*譯者註：原文「Supreme Good」兩字為大寫，暗指天主。）

三.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

甲. 起源和意義

171. 在大眾福祉的各種意義中，最重要的是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大地及其所有，是天主供所有人及所有民族使用的。所以在顧及愛德的正義下，一切受造物應公平地惠及全人類」³⁶⁰。這原則是基於「世間的一切美善皆源於天主的大能；他創造了大地和人，又把大地交給人，叫人藉工作去治理，並享用其果實（創 1:28）。天主把大地給予全人類，作為人類所有成員維生之用，不排除任何人，也不偏袒任何人。此即為世間財物皆為眾人普遍擁有之基礎。大地，由於滿佈碩果，足夠滿足人的需要，故此它是天主為人的生存而賞賜的第一份禮物」³⁶¹。人不可以缺少基本所需和賴以維生的物質產品；人若要自養、成長、溝通、與他人交往，和抵達其召叫的最高目標，物質產品絕對是不可或缺的³⁶²。

（*譯者註：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直譯為「財物的普世性終向」。這終向內在於財物。以上採用一般通行翻譯：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

³⁶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³⁶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³⁶² 比約十二世，〈新事通諭五十周年廣播文告〉(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33 [1941], 199-200)。

172. 基於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人人就皆有享用大地財物的權利，每個人都該取得為他圓滿發展所需的有利條件。財物的共同使用權利是「整個倫理秩序與社會秩序的首項原則」³⁶³，這權利也是「基督宗教社會訓導原則的特色」³⁶⁴。因此，教會感到有責任明確指出這原則的本質和特點。首先，它是一項自然權利（a natural right），銘刻在人性之中，而不只是一種與常變的歷史情況掛鈎的權利³⁶⁵；再者，它是一項內在於人的權利，是個人和每個人所固有，它先存於人對財物的處理，先存於財物的法律制度，先存於任何經濟或社會系統。「一切其他權利，包括私產權和自由貿易權，都隸屬於這條自然法律（即財物的普遍擁有），其他權利不應妨礙、反而應支持這自然法則的實行。了解這些權利的原本目的，是人們重要和迫切的責任」³⁶⁶。

173. 按照不同的文化和社會情況，實行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便需準確界定有關的方法、認識其限制和目的。財物可被普遍擁有和普遍使用，並不是指一切東西都任由每個人或所有人處理，也不表示同一物品為每個人或所有人共用／佔得。不錯，若每個人生來即有權利享用大地資源，那麼，為了確保這權利在公平和有秩序下使用，就必須有所規管。這些規管應從屬於國家及國際協約，而司法組織亦需裁定如何行使這權利。

174.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邀請人在道德價值啟迪之下，發展一種經濟願景，使人們不致忽略財物的根源和目的，從而造就一個公平和富於團結關懷的世界。這樣，

³⁶³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³⁶⁴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2。

³⁶⁵ 比約十二世，〈新事通諭五十周年廣播文告〉(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33 [1941], 199)。

³⁶⁶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2。

創造財富便能有積極作用。事實上，這可能性能藉多種不同的方式呈現，它可以來自生產過程，運用既有的科技和經濟資源（自然的或衍生的），在生產過程中把資源、計劃和勞力作為途徑，去促進所有人及所有民族的福祉，並且防止他們受到剝削或排斥。

175.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要求人們共同努力，取得為每個人和所有民族整全發展的必要條件，使每個人都能參與建設更人道的世界，「在這世界中，每個人都可以接受及給予，而某一些人的進步不再構成其他人發展的障礙，亦不會成為奴役他人的藉口」³⁶⁷。這原則與福音向人及向不同時代社會的呼籲是一致的。雖然人經常因佔有慾而受到誘惑，但耶穌曾選擇經歷這些誘惑（參閱谷 1:12-13；瑪 4:1-11；路 4:1-13），為教導我們以他的恩寵克勝誘惑。

乙.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私有產業

176. 透過工作和善用天賦的才智，人能駕馭大地並使它成為合適的居所；「於是，人可使大地的一部分，即他藉工作賺取的那部分，歸於自己名下，這就是個人產業的起源」³⁶⁸。私有產業和其他私有財物「確保人可以在應有的領域內，行使他個人及家庭的自主權，故私有權可被視為是人類自由的延伸……激勵人們履行義務，私有權是公民社會之所以構成的條件之一」³⁶⁹。私有產業權是真正的社會／民主經濟政策的主要元素，它是正確社會秩序的保證。教會社

³⁶⁷ 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90: AAS 79 [1987], 594)。

³⁶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1。

³⁶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1；良十三世，《新事》通諭；比約十二世，《新事通諭五十周年廣播文告》(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AAS 33 [1941], 199)；比約十二世，《1942年12月24日電台廣播文告》(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42: AAS 35 [1943], 17)；比約十二世，《1944年9月1日電台廣播文告》(Radio Message of 1 September 1944: AAS 36 [1944], 253)；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會訓導要求人人皆能平等地取得私有財物³⁷⁰，從而使所有人，至少在某程度上，成為擁有者，而不必訴諸各種「共同和隨意控制」的方式³⁷¹。

177. 基督徒傳統從不認為私有產業權是絕對或不能被干預的權利。「相反的，這權利素來都是在眾人都有權利享用大地財物的大前提下來了解，隸屬於共同使用權（right to common use）之下，因為財物乃是為所有人的」³⁷²。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一方面肯定天主對一切事物有完全和永恆的主權；另一方面，亦肯定大地的財物常是為了個人和全人類的發展而存在³⁷³。這原則並非與私有產權對立³⁷⁴，而是指出後者需受規管。其實，姑勿論私有產業權的具體規管形式、和有關它的司法規範，它本質上只是一種措施，藉以尊重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因此，最終來說，私有產權只是方法而非目的³⁷⁵。

178. 教會社會訓導呼籲大眾，需承認任何形式的私有產業權所具有的社會功能³⁷⁶，這明顯是指它與大眾福祉的必然關係³⁷⁷。「人該視自己合法擁有的身外財物不僅屬於自己，也屬於大眾。即是說，這些財物不但是為他的好處，也惠及他人」³⁷⁸。「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要求財物的合法擁有者使用財物時要負責任。人們在運用自己的資源時，不能不顧後果，除了為自己及家人帶來利益外，也該有利大眾福祉。故此，財物的擁有者有責任令他們的

³⁷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6。

³⁷¹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³⁷²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4。

³⁷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天主教教理》，2402-2406。

³⁷⁴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³⁷⁵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2-23。

³⁷⁶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³⁷⁷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³⁷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財物不致荒廢，而是把財物導向生產活動，甚至交託給那些渴望並有能力將資源用於生產的人。

179. 當代社會已開發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新產品。因此，人們需要重新理解大地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並擴大其應用以涵括經濟和科技的新發展。今日，新產品特別指知識和科技成果，對它們的擁有權至為關鍵，因為「工業國家的財富，與其說是基於天然資源，毋寧說，是基於知識科技」³⁷⁹。

新的科技知識必須為全人類的基本需要服務，逐漸充實人類的共同財產。要令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全面發揮效能，就需要國際層面的行動，所有國家都要製訂計劃項目，「需要打破形形式式的障礙與壟斷，它們已使不少國家停留在發展的邊緣。同時亦應向所有國家和所有人提供那些可使他們參與發展的基本條件」³⁸⁰。

180. 過去未為人知的產業形式，在今日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至為重要。然而，也不可忘記傳統的產業形式。個人產業不是擁有權的唯一合法形式，古老的公有產業（community property）亦有特殊的重要性；它在經濟發達的國家也存在，但卻是很多原住民社會結構的特徵。公有產業形式對這些人民的經濟、文化和政治生活有重大影響，為他們的生存及福祉是不可缺的。然而，對公有產業的保護和重視之餘，也需要意識到這種產業形式注定會演變。若只謀求保存它既有的模式，便無疑是停留在過去，並削弱它的效能³⁸¹。

公平地分配土地向來都非常重要，特別是為發展中國家和那些剛剛從殖民地或公有制轉變過來的國家³⁸²。在農

³⁷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2。

³⁸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

³⁸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³⁸²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邁向更佳土地分配：農業改革的挑戰》(Towards a

村，人們可以透過勞動和信貸市場獲得土地，亦唯有如此，他們才有可能取得其他物品和服務。人取得土地除了有利保護環境外，也是一種社會保障系統，這系統尤適合行政架構薄弱的國家。

181. 不論個人或團體，行使各種形式的產業權都可帶來一連串客觀的益處：生活條件的改善、未來的保障，以及更多的選擇。另一方面，產業亦有可能帶來連串誘惑人的虛假承諾。那些把產業的角色絕對化的人和社會，終會經驗到最悲痛的奴隸形式。事實上，所有擁有權都影響着人及制度，物主若肆意將財物偶像化（參閱瑪 6:24；19:21-26；路 16:13），反而會被財物控制，並成為其奴隸³⁸³。只有承認這些財物隸屬於創造者天主，並運用於服務大眾福祉，才可使財物發揮適當的功能，成為人和民族成長的有用工具。

丙.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優先關愛貧窮人

182.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要求我們特別關注貧窮人、被邊緣化的人，以及所有因生活條件而成長受到障礙的人。為此，優先關愛貧窮人應全面獲得肯定³⁸⁴。「這是一項抉擇，也可說是基督徒履行愛德的首要特殊方式，整個教會的傳統都為此作證。優先關愛貧窮人影響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程度則視乎他如何勉力效法基督的生活。然而，優先關愛貧窮人也同樣關乎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的生活方式，以及我們在擁有及使用財物上所作出的決定。再者，今天的社會問題已遍及全球，對貧窮人特別關愛，

Better Distribution of Land. The Challenge of Agrarian Reform [23 November 1997], 27-31: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28-31)。

³⁸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7-34, 37；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³⁸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第三屆拉丁美洲主教團會議致辭〉(Address to the Third General Conference of Latin American Bishops, Puebla, Mexico [28 January 1979], I/8: *AAS* 71 [1979], 194-195)。

以及這愛在我們身上所啟發出來的決定，不得不包羅大批飢餓者、物質匱乏者、無家可歸者、無法獲得醫療照顧者，以及那些對於未來絕望的人」³⁸⁵。

183. 人類的苦難是人本性軟弱和需要救恩的明顯徵兆³⁸⁶。為此，救主基督彰顯了他的慈愛，與「最弱小者」認同（參閱瑪 25:40, 45）。「從他們為窮人所作的，耶穌就會認出誰是他的被選者。當『窮苦人得到喜訊』（瑪 11:5）時，就是基督臨在的記號」³⁸⁷。

耶穌說：「你們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瑪 26:11；參閱谷 14:7；若 12:8）。他說這話，並不是把服務窮人與事奉他作對比。基督信仰的現實主義一方面重視人們在消除貧窮上值得讚許的努力；另一方面，對相信在現世可完全消滅貧窮的意識形態和默西亞主義（Messianistic beliefs）*，卻採取警惕態度。教會相信，只有當基督再來時，貧窮才可完全被消滅。那時，他會再次與我們在一起，至於永世。現時，貧窮人被交託在我們手中，在末日我們受審判時，審判的標準正是這責任（參閱瑪 25:31-46）：「主早已說過，假如我們在貧窮者和他弱小兄弟的急需中，不向他們施予援手，我們就會與他分離」³⁸⁸。（*譯者註：默西亞主義，Messianistic belief，是指舊約一直至耶穌時代，一些猶太人對默西亞的不正確了解，他們期待的默西亞是屬世的，能復興以色列國。）

184. 福音真福（beatitudes）的信息、耶穌本人的貧窮，以及他對貧窮人的關懷，都啟發教會去愛護貧窮人。這愛不但

³⁸⁵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2；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32；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個千年的來臨》宗座牧函，51；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49-50。

³⁸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448。

³⁸⁷ 《天主教教理》，2443。

³⁸⁸ 《天主教教理》，1033。

關顧物質上的貧乏，也關顧各種形式的文化／宗教貧乏³⁸⁹。教會「自創立以來，儘管其間有許多人為缺點，卻從不間斷藉慈善工作舒緩、保護和解救人。這些慈善工作時時處處都是不可或缺的」³⁹⁰。受福音命令——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瑪 10:8）——的驅使，教會教導我們，應在近人的各種需要中，協助他們，以身體力行和精神上的慈愛工作（works of corporal and spiritual mercy），大量地注入人類社會中。「當中，施捨窮人，是友愛的一種主要見證，也是中悅天主的正義工作」³⁹¹。然而實踐愛德並不局限在施贈，也針對貧窮問題的社會幅度和政治幅度。教會常教導人們正視慈善和正義之間的關係：「當我們照顧匱乏者的需要時，我們是把原屬於他們的東西、而非我們的東西給予他們。我們所做的，不僅是慈愛的工作，我們是償還正義的債」³⁹²。大公會議的神長們強烈建議，應正確地滿全這責任，「正義要求我們付出的東西，不可視為愛德禮物般去給予」³⁹³。愛護窮人定必「與無節制地愛財或自私地使用錢財不能並存」（參閱雅 5:1-6）³⁹⁴。

四. 輔助原則（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甲. 起源和意義

185. 輔助原則是教會社會訓導其中一項最恆常和具特色的指引，這原則自第一份偉大的社會通諭已出現³⁹⁵。人們

³⁸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2444。

³⁹⁰ 《天主教教理》，2448。

³⁹¹ 《天主教教理》，2447。

³⁹² 聖大額我略（Saint Gregory the Great, *Regulae Pastoralis*, 3, 21: PL 77, 87: “Nam cum qualibet necessaria indigentibus ministramus, sua illis reddimus, non nostra largimur; iustitiae potius debitum soluimus, quam misericordiae opera implemus”）。

³⁹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8。

³⁹⁴ 《天主教教理》，2445。

³⁹⁵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除非關注家庭、團體、組織，和本地各種實況，否則無法促進人的尊嚴；簡言之，人們需自發地參與有關經濟、文化、社會、體育、娛樂、專業和政治性的活動，以達致他們的社會性成長³⁹⁶。這就是公民社會的領域——理解為個人和中等規模團體* 之間的關係總和。人與中等規模團體的關係，是最先出現的關係，由「公民具創造力的主體性」（creative subjectivity of the citizen）³⁹⁷ 而來。這關係網絡鞏固社會結構，是團體的真正基礎，使人們得以認識更高形式的社會活動³⁹⁸。

（*譯者註：請參閱第二章，第 61 點，頁 34。）

186. 在《四十周年》通諭中，教會強調必須保衛和促進社會生活的原本面貌，其中「輔助原則」被視為是最重要的「社會哲學」原則。「正如我們把個人藉自發和努力所能完成的工作，從個人手裏取過來交給團體去做，那是嚴重錯誤的。同樣，我們如果把較低層次團體所能夠完成的任務，劃分給較大和較高層次的組織，那便是不公道的事、嚴重的惡，並且擾亂正常秩序。一切社會活動，就其最基本的性質而言，應助長社會各類型的團體，決不能把個別團體摧毀或吸納了去」³⁹⁹。

基於這原則，所有高層次的社會組織必須對較低層次的社會組織採輔助（*subsidium*）的態度，給予後者支持、推動和發展上的幫助。這樣，中等規模的社會實體才可恰當地完成落在它們身上的功能，而不需要把工作交給更高層次的社會實體；否則，較低層次的實體將有可能被高層

³⁹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1882。

³⁹⁷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5；比約十一世，《慈母與導師》通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5；信理部，《自由的良心》，73；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天主教教理》，1883-1885。

³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9；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5。

³⁹⁹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79；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天主教教理》，1883。

次的實體吞併和取代，最後自己的尊嚴和重要地位也會被否定。

就正面的意義來說，輔助原則指的是為較小型的社會實體提供經濟、制度或司法上的協助。但這原則亦有負面的要求，就是政府必須克制，不要做任何削弱社會較小細胞生存空間的事。後者的自發性、自由和責任不該被取代。

乙. 具體指示

187. 輔助原則可保障人們免受高層次的社會權力組織所摧殘，並呼籲這些權力組織幫助個人及中等規模團體履行它們的責任。這原則異常重要，因為每個人、家庭和中等規模團體都有其可貢獻社會的獨有之處。根據經驗，若否定輔助原則，或假借所謂民主之名，或以社會成員皆平等之名而限制中等規模團體，皆會削弱、甚至破壞自由和自發精神。

輔助原則反對某些形式的中央集權、官僚主義和福利主義，也反對政府在公共營運中有不合理或過度的參與。「在社會福利國家（social assistance state）中，直接干預並剝奪社會應有功能的後果是：人性的動力大減，以及公共機構膨脹。而公共機構會受官僚思維所主導、多於關心接受服務者的需要，並且造成龐大的公共開支」⁴⁰⁰。若缺乏私人的自發精神，或不給予足夠肯定——包括不足夠肯定私人自發的經濟事務、以及否定私人自發精神的社會功能，就會如同專利權帶來的後果一樣，削弱輔助原則的發揮。

為了實踐輔助原則，就需要配合其他因素，諸如：尊重和有效地支持人和家庭；重視中等規模團體和各種組織的基本選擇，尤需重視那些它們不能交託出來或其他人不能履行的工作；鼓勵私人自發行動，使每個社會組織都能以大眾福祉為依歸，但仍保留各自的特色；保持社會的多

⁴⁰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元化及主要界別的代表性；保障人權和弱勢社群的權利；官僚及行政權力下放；在公共及私人領域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確認私人範疇的社會功能；設法令市民更積極地參與，並成為政治和社會實況的「一分子」。

188.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的介入並提供某些功能是適當的⁴⁰¹。例如，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能單靠公民社會來採取行動，就需要政府去刺激經濟。此外，在社會嚴重失衡或不公義時，亦需公共權力介入以製造較公平、正義與和平的條件。然而，基於輔助原則，這種制度性的替代不可過度延續，以致超過絕對所需的時間；只有在非常情況下，這些介入才算合理。按大眾福祉的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違反人的首要地位，卻應予以保護和支援。人的首要地位該在社會中彰顯出來，同時，在應用輔助原則而作各種決定時，也要以人的首要地位為本。

五. 參與

甲. 意義和價值

189. 輔助原則的特徵是參與 (participation)⁴⁰²，而「參與」主要在活動中表現出來。透過這些活動，公民以個人身分或與他人結社，直接或透過代表，參與其所屬公民社會的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⁴⁰³。「參與」是一種有意識的義務，由所有人負責任地去滿全，並且以大眾福祉為着眼點⁴⁰⁴。

⁴⁰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⁴⁰²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22, 46；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40,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41-42)。

⁴⁰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⁴⁰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1913-1917。

「參與」不能被局限或被限制在社會生活的某範圍，因為它對成長，尤其是人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參與」的範圍該包括：工作及經濟活動，尤其是它們的內部運作⁴⁰⁵；資訊及文化領域；以及社會／政治生活領域。在這最高層次的社會／政治領域中，各民族得以合作，並在團結關懷下建設國際社會⁴⁰⁶。從這角度看，就絕對有需要鼓勵最弱小者參與，以及鼓勵政治領袖們的更替，以遏止隱秘利益的累積。此外，社會必須具有強大的道德壓力，使得公共生活的管理，能反映出人們為大眾福祉而共負責任的精神。

乙. 參與和民主

190. 參與團體生活不僅是公民最大的期望之一，他們需與別人一起、並為了別人，而自由地和負責任地履行公民角色⁴⁰⁷；參與亦是一切民主秩序的支柱，是民主制度得以維持的主要保證之一。事實上，民主政府的定義，首先是權力和職能均由人民指派*，以人民的名義、為人民之益、並且代表人民去行使。因此，每個民主社會必須是充滿各種參與的⁴⁰⁸。這表示政府在執行職能時，必須知會和聆聽公民社會每個層面的成員，也讓他們有份制訂各種社會政策。

（*譯者註：本句更完整的意義可參考《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政治權力是天主所制定，但由人民決定這權力落在誰身上。）

191. 「參與」可以在市民和各種制度之間的一切關係中落實：為此，就需要特別注意如何在歷史／社會情況下，

⁴⁰⁵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14；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5。

⁴⁰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4-45。

⁴⁰⁷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⁴⁰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

做到真正參與。文化、司法和社會的障礙，常阻礙市民共同參與有關他們團體前途的事。為克服這些障礙，就必須致力於資訊和教育工作⁴⁰⁹。因此，一切使市民不正確地參與或參與不足的態度、或導致對社會及政治生活漠不關心的態度，都值得關注和小心研考。例如，某些人與「制度」進行「交易」從而獲利，利用制度來滿足他們自私的需要；又例如有些市民把「參與」局限在選舉過程中，甚至有時連票也不投⁴¹⁰。

有關參與的另一個令人關注的情況是，一些國家被極權或專制政權所統治，市民參與公共生活的基本權利自萌芽即被壓抑，因為那些國家視參與權為威脅⁴¹¹。在某些國家，這權利只是形式上被承認，實際上不能履行；在另一些國家，龐大的官僚架構實質上使得市民不可能積極地參與社會政治生活⁴¹²。

六. 團結關懷原則

甲. 意義和價值

192. 團結關懷以特別的方式突顯人內在的社會性，突顯人的平等尊嚴與權利，並指出合一的共同道路。人們這樣普及地在每一個層面意識到人們／民族之間的彼此依靠關係，是前所未見的⁴¹³。「實時」(in real time) 傳播的工具／方式急速發展，資訊科技和電腦科技的突飛猛進，以

⁴⁰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1917。

⁴¹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0-31；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7。

⁴¹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4-45。

⁴¹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5；比約十二世，〈1952年聖誕日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52: *AAS* 45 [1953], 37)；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7。

⁴¹³ 「彼此依靠」的概念可以與經典的「社會化」概念連繫起來，教會社會訓導曾就此多次探討；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2；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14-15。

及商業交易量和資訊流通量的增長等，至少在科技層面而言，使得自有歷史以來，人們首次可以與相隔千里、甚或互不相識的人建立關係。

現今彼此依靠的現象不斷普及，但與此同時，世界各地發達和發展中國家之間的不平等仍然存在，這些不平等也因各種形式的剝削、壓迫和腐敗而加劇，為不少國家的內部生活和國際生活帶來負面影響。人們／民族之間既然日益彼此依靠，就必須在道德層面上作出相應的努力，否則全球性的不公義勢將持續；屆時，比較富裕的國家亦會受到波及⁴¹⁴。

乙. 團結關懷作為社會原則和倫理德行

193. 人與人之間和民族與民族之間的彼此依靠關係，實質是團結關懷的形式，這些關係應當轉化，使成為有道德和有社會性的團結關懷（ethical-social solidarity）。這是每一種人際關係固有的道德要求。故此，我們可從兩個互補的層面去瞭解團結關懷：社會原則⁴¹⁵和倫理德行⁴¹⁶。

團結關懷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是一種倫理德行，決定制度的秩序。我們必須以這原則去克服控制着人際關係和民族關係的「罪惡結構」（structures of sin）⁴¹⁷。透過創建／改良法律、市場機制和司法系統，「罪惡結構」必須被淨化，轉變成為「團結關懷結構」。

團結關懷亦是一種真正的倫理德行，它不是一種「對遠近許多不幸者空洞的同情或膚淺的哀傷感覺。相反的，它是一種投身於「大眾福祉」的持續決心，致力於每一個人和所有人的益處，因為我們大家都要為大家而負責」⁴¹⁸。

⁴¹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1-22。

⁴¹⁵ 參閱《天主教教理》，1939-1941。

⁴¹⁶ 《天主教教理》，1942。

⁴¹⁷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6-37；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16。

⁴¹⁸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

團結關懷亦被列為基本的社會德行，因為它與正義同屬，是一種直接致力大眾福祉的卓越德行，「一種隨時就緒地致力近人福祉的委身。以福音的話來表達，就是時刻準備好為他人『喪失自己』，而非剝削他人；為他人的福祉『服務』，而非為了自己的好處而壓迫他人（瑪 10:40-42，20:25；谷 10:42-45；路 22:25-27）」⁴¹⁹。

丙. 團結關懷和人類的共同成長

194. 教會社會訓導中有關團結關懷的信息，清楚顯示團結關懷與大眾福祉有關，與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有關，與人和民族的平等有關，亦與世界和平有關⁴²⁰。「團結關懷」這名詞被訓導當局⁴²¹廣泛使用，來總結人與人和人與社會團體之間的緊密聯繫；指出在這些聯繫中，該有共同成長所需的自由空間，好使人們有份並參與共同成長的過程。為達這目標，就要積極地去滿足大眾共同的訴

⁴¹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8；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7。

⁴²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7, 39, 45。國際性的團結關懷亦要求道德秩序；世界和平有賴於此：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3-86；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8；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服務人類社會：國際債務問題的道德觀點》（*At the Service of the Human Community: an Ethical Approach to the International Debt Question* [27 December 1986], I, 1,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6, p. 11）；《天主教教理》，1941, 2438。

⁴²¹ 團結關懷是《新事》通諭中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雖然當時這名詞仍未常見（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由此可見我們今天所講的團結關懷原則……常為良十三世所提及，並稱之為『友誼』，其觀念取材自希臘哲學。教宗庇護十一世則以同樣含義的『社會仁愛』來形容。教宗保祿六世，在引申該觀念以涵蓋社會問題之多種新形勢時，則提到『愛的文化』一詞」。（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0）。團結關懷是整體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之一（參閱信理部，《自由的良心》（*Libertatis Conscientia*, 73: AAS 79 [1987], 586）。自比約十二世開始（參閱《教宗》通諭），團結關懷這概念愈來愈常用，含意亦愈來愈廣泛；在同一通諭中由「法律」到「原則」（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或指「任務」（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7, 48，又或指「價值」（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最後指「德行」（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 40）。

求和需要 (common cause)，在分裂和分化盛行之時，尋求可能的共識，並且願意為了近人的福祉而奉獻自己，把他們的福祉置放在個人或特殊利益之上⁴²²。

195. 團結關懷原則要求現時代的人加倍意識到他們是所屬社會的負債者。他們之所以負債，是因為他們承受了令人得以生存的各種條件；承受了那不可分割、不可或缺的遺產，這些遺產來自文化、科學和科技知識、物質及非物質的財富，以及由人所生產的一切。另一債項就是各種形式的社會互動，他們需使人類的旅程不致停頓，反而向這世代和未來世代的人開放，好使人人都能在團結關懷中分享同一的禮物。

丁. 在耶穌基督生命和信息中的團結關懷

196. 在納匝肋人耶穌的生活中，顯示出團結關懷的頂峰，他是新人，與人類一起至「死在十字架上」(斐 2:8)。在他身上，我們可認出「與我們同在的天主」那愛的活標記，這愛是無盡的和超越的。與我們同在的天主，披上他子民的軟弱，與他們同行，並拯救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⁴²³。儘管社會生活充斥着衝突和矛盾，但因着耶穌，社會生活仍可在其內再次得到生命和希望，因為「天主與人同在」是延綿不斷地給予所有人的恩寵標記，它邀請人邁向更高及更彼此相關的分享形式。

納匝肋人耶穌使團結關懷和愛德之間的聯繫昭然若揭，光照着這聯繫的意義⁴²⁴：「在信仰的光照下，我們認

⁴²²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38,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40-41)。

⁴²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2。

⁴²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團結無疑是基督徒的美德。前文中我們已談過許多團結關懷與愛德之間的關連，而愛德正是基督徒明顯的標記(若 13:35)」。

識到團結關懷尋求超越它自身，成為基督徒特有的面向：全然感恩、寬恕和修和。我們的近人不僅是一個具有本身權利的人，也不僅與他人有基本的平等，而是天主聖父的活肖像，為耶穌基督的寶血所救贖，並被安置在聖神永恆的行動下。因此，即使我們的近人是仇人，我們也要愛他，要以主基督愛他的愛來愛他；且為了他的緣故，我們得隨時準備為他犧牲，甚至是終極的犧牲：為兄弟獻上自己的生命（若一 3:16）」⁴²⁵。

七. 社會生活的基本價值

甲. 原則和價值之間的關係

197. 教會社會訓導除了提出原則，指引人類建設適合於人的社會外，亦指出基本的價值。原則和價值之間的關係無疑是相向的，因為社會價值是「道德善」(moral good)的一些面向，由原則所促成，作為建構井然有序的社會的指標。因此，這些價值要求人們實踐社會生活的基本原則，並且要求人們履行個人德行——即履行符合社會價值的道德⁴²⁶。

所有社會價值都為人的尊嚴所固有，促進人真正的發展。社會價值主要包括：真理、自由、正義和愛⁴²⁷。實踐它們是達至個人完善、並使社會生活更富人道的必要途徑。它們是政府不可或缺的指標，用以進行「經濟、政治、文化和科技上的結構改革，以及制度上的必要改變」⁴²⁸。由於教會尊重世俗事務的合理自主性，因此在技術或現世領域中，她不聲稱擁有專長⁴²⁹；然而，當人們作各種選擇

⁴²⁵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

⁴²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1886。

⁴²⁷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⁴²⁸ 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43。

⁴²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6。

時，她不會迴避介入，並會指出哪些價值應當受到肯定，哪些需要被否定⁴³⁰。

乙. 真理

198. 人有特別的責任時常邁向真理，尊重它並為它作見證⁴³¹。在社會關係中，「生活於真理」非常重要。其實，當人的共存是建基在真理之上時，社會就會有秩序，可享豐盛，同時亦符合人的尊嚴⁴³²。人和社會團體愈按真理解決社會問題，就離弊端愈遠，並能按道德的客觀要求行事。

今日社會需要推動嚴謹的教育⁴³³，人人亦需有相應的承擔，好使尋求真理不致成為各種意見的總匯，或成為其中一種意見。教會鼓勵社會每個層面都追求真理，並克服把真理視為相對、甚至違反真理的意圖⁴³⁴。這問題特別觸及公共傳播和經濟界。在這些領域裏，無節制地花錢正引發諸多日益迫切的問題，因而必須促使人們在這些領域以更高的透明度和誠信去從事個人和社會的活動。

丙. 自由

199. 自由是人按天主的肖像受造的最重要標記，因而亦是每一個人皆有至高尊嚴的標記⁴³⁵。「自由是在人際關係中體現的。每一個人皆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生來就有

⁴³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3。

⁴³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467。

⁴³²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⁴³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1；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35, 40；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4。有關社會改革，「最基本的工作影響成功與否的是屬於教育範疇」：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99: AAS 79 [1987], 599)。

⁴³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6；《天主教教理》，2464-2487。

⁴³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7；《天主教教理》，1705, 1730；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28。

權利受到他人確認為具有自由和負責任的個體，每人都有責任如此尊重別人。行使自由的權利，尤其在倫理和宗教事情上，是人性尊嚴的必然要求」⁴³⁶。自由的意義不可被局限，不可純粹從個人觀點來了解，不可將之簡約為隨意和不受控制的個人自主：「自由不會在全然自足（total self-sufficiency）及關係不存在的情況下達成；只有在相互關係中，受真理和正義引導，並在與人聯繫的情況下，自由才可真正存在」⁴³⁷。當人們保衛真理，甚至在社會層面保衛它的各個幅度，才會對真理了解得更深廣。

200. 自由的價值，在於它可使每一個人的獨特性都得以表達出來。自由受到尊重的跡象就是：容許社會每一個成員去滿全他個人的召叫；人可尋求真理和宣認他的宗教、文化和政治信念；人可以表達意見；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並盡可能可選擇職業；以及自發地從事經濟、社會或政治性質的活動。不過，這些都必須在「強而有力的司法架構」⁴³⁸下進行，受大眾福祉和公共秩序所約制，亦需在任何情況下，有負責任的態度。

另一方面，自由亦是拒絕「不道德」的一種能力。無論這些不道德是以甚麼形式包裝⁴³⁹，人依然有能力離開可阻礙個人、家庭或社會成長的一切。完全的自由包含在大眾福祉這大前提下，為了真正的「善」而把持自我的能力⁴⁴⁰。

⁴³⁶ 《天主教教理》，1738。

⁴³⁷ 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26: AAS 79 [1987], 564-565）。

⁴³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2。這說法的背景是經濟行動計劃的情境，但亦適用於人類活動的其他方面。

⁴³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7。

⁴⁴⁰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丁. 正義

201. 正義是與其他主要倫理德行並行的價值⁴⁴¹。按照最經典的解說，是「以恆常和堅定的意願，給予天主和近人所應得到的」⁴⁴²。從主觀的角度來看，公義應轉化成行為，而這行為是基於一份意願，把他人當作「能建立位際關係者」(person)；另一方面，從客觀的角度看，它是主體與主體之間、和在社會領域中，道德的準則⁴⁴³。

教會的訓導當局經常呼籲，人們要尊重最固有的正義形式，包括：交換、分配和法律正義⁴⁴⁴。同時，亦需加倍重視社會正義⁴⁴⁵，它代表着一般正義的真正發展，並按法律的準則來規管社會內的諸多關係。今天，由於社會問題普及全球，社會正義就至為重要；它涉及社會、政治和經濟各方面。更重要的是，它涉及社會諸問題的結構性幅度，和相關的解決方法⁴⁴⁶。

202. 正義在今日世界的境況中尤其重要，今日社會普遍傾向把「用途」(utility)和「擁有權」(ownership)作為唯一準則，於是嚴重威脅到人的價值、尊嚴和權利。基於「用途」和「擁有權」準則，社會以簡約化的思維去理解正義。不過，正義只有在基督徒人學下，才具更圓滿和更真實的意義。正義不僅是人處事的慣例，因為何謂公道(just)，不是由法律去決定於先，而是按人性的崇高身分去界定⁴⁴⁷。

⁴⁴¹ 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 q. 6: Ed. Leon. 6, 55-63)。

⁴⁴² 《天主教教理》，1807；參閱聖多瑪斯 (Saint Thomas, *Summa Theologiae*, I-II, q. 58, a. 1: Ed. Leon. 9, 9-10: “iustitia est perpetua et constans voluntas ius suum unicuique tribuendi”)。

⁴⁴³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⁴⁴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2411。

⁴⁴⁵ 參閱《天主教教理》，1928-1942, 2425-2449, 2832；比約十一世，《預許救主》通諭。

⁴⁴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

⁴⁴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天主教教理》，1929。

203. 把正義視為一種契約是簡約化的看法，唯有全面地認識到有關人的真理，才可使我們超越，把正義帶到愛與團結關懷的新境界。「單憑本身，正義並不足夠，甚至會背叛自己，除非它向更深層的力量——愛——開放」⁴⁴⁸。其實，教會社會訓導將正義的價值與團結關懷並列，視之為通往和平的特殊道路。倘若和平是正義的果實，「今天，我們可以用聖經啟迪的力量同樣說（參閱依 32:17；雅 3:18）：和平是團結關懷的果實（*opus solidaritatis pax*）」⁴⁴⁹。和平這目標，「透過履行社會和國際正義，必然會達到；同時，透過履行那些助長人們在團結合一中生活的德行，我們也可達致和平。如此，人們便能一起在彼此的施與受中，建設新社會和更美好的世界」⁴⁵⁰。

八. 愛之道

204. 所有德行之間都有一種很深的「聯繫」，這聯繫同時也存在於德行、社會價值和愛的關係之中，必須予以更徹底的確認。愛常被人當作是身體上的親密關係，或主觀上為他人而作的行動。其實，愛的真正價值在於它是整體社會倫理的最高和普遍準則。在所有途徑中，即使是那些回應各種新社會問題的途徑，「最高超的道路」（參閱格前 12:31）是以愛走出來的。

205. 真理、自由和正義等價值，都是在愛的泉源中衍生和生長的。社會生活之所以有序，結出善果，以及符合人的尊嚴，乃是基於：建立在真理之上；活出正義，即是有效地尊重權利、並履行相關的責任；富於「無我」精神，即是把別人的需要視作自己的所需，加強精神價值的融匯，關注別人物質上的需要；並由相稱於人尊嚴的自由來

⁴⁴⁸ 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10。

⁴⁴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9。

⁴⁵⁰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9。

促成，而人亦在理性的驅動下為行動負起責任⁴⁵¹。上列這些價值都是支柱，給予人力量和持久的能力去教化生命／行動。這些價值決定每一個社會行動和社會制度的質素。

206. 愛的先決條件是正義，但超越正義。正義「必須在愛中才達致滿全」⁴⁵²。倘若正義「本身適以『仲裁』方式來決定人與人之間如何公平地分配外在財物，那就只有愛——包括仁慈之愛，即憐憫——才有能力使人重新恢復真我」⁴⁵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可單單用正義的尺度去規管：「過去和現在的經驗顯示，只存正義是不足夠的，它甚至會否定和毀滅自己……，歷史經驗（包括其他原因）指出：極端的正義就是最極端的不義（*summum ius, summa iniuria*）」⁴⁵⁴。其實，「在人際關係的各方面，正義必須被愛大幅度『改正』。聖保祿稱這愛為『忍耐和良善』，換言之，這愛具有憐愛（merciful love）的特色，憐愛是福音和基督宗教的精髓」⁴⁵⁵。

207. 從來沒有法律、統治形式或談判，可以成功地說服人或民族在團結一、友愛及和平中生活；也沒有任何理性思考可比得上愛的呼籲。只有愛，以它作為「各種德行的形式」（*form of all virtues*）⁴⁵⁶，才能激發並塑造社會的雙互關係，令這些關係在複雜的世界中邁向和平。然而，我們必須指出，愛並非只推動個人行為，它更是一股力量，啟發人以新的方法去處理今日世界的問題，從內更新各種結構、社會組織和法律系統。從這角度看，愛兼備社會／政治愛德（*social and political charity*）的特徵：「社

⁴⁵¹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⁴⁵² 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10。

⁴⁵³ 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14。

⁴⁵⁴ 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12。

⁴⁵⁵ 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14。

⁴⁵⁶ 聖多瑪斯·亞奎納，《*Summa Theologiae*, II-II, q.23, a. 8: Ed. Leon, 8, 72)；《天主教教理》，1827。

會愛德使我們熱愛大眾福祉」⁴⁵⁷，它使我們有效地尋求所有人的福祉；而這裏說的所有人，指的不僅是個人／私人層面上的人，也指社會層面上的眾人，因眾人是社會層面上結合在一起的。

208. 社會／政治愛德不僅表達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它也幅遍在這些關係所組成的網絡，這網絡就是社會和政治團體。在其中，社會／政治愛德致力整個團體的最大好處。在很多情況下，我們應當愛的近人是在「社會」內的。那麼，如何才算具體地愛他及因應他的需要或匱乏而幫助他呢？愛他的方法與人際層面上的愛是不同的。前者——從社會層面上去愛人——指的是視乎情況的可能，運用社會機制改善人的生活，或解決導致他貧窮的社會原因。無疑的，人此時此刻回應近人的真實和迫切需要，是愛的行動，是憐憫的事工。但致力組織及建構社會，好使近人不再貧乏，也是愛的行動，尤其是大量人口、甚至全國人民皆在掙扎求存時，又或者問題嚴重得遍及全球時，社會層面的愛德行動就尤為重要。

⁴⁵⁷ 保祿六世，〈向糧食及農業協會廿五周年慶典致辭〉(Address to the Good and Agriculture Association on the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its foundation [16 November 1970]: *Insegnamenti di Paolo VI*, vol. VIII, p. 1153)。

第二部分

「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傳播福音的有效工具，
它宣揚天主，並宣揚天主在基督內
救贖每個人的奧跡，
因而使人能認識自己。
在這大前提的光照下，且唯獨藉此光照，
社會訓導才觸及其他議題，
諸如：每個人的各種人權、
尤其是工人階層的權利；家庭及教育；
國家的職能；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秩序；
經濟生活；文化；戰爭與和平；
以及尊重生命——自成孕一直至其死亡。」
(《百年》通諭，54)

第五章

家庭——社會具生命的細胞

一. 家庭——最先的自然社會

209. 聖經一再強調家庭對個人及社會的重要性及其核心地位。「人單獨不好」(創 2:18)。從敘述人受造的章節裏(創 1:26-28, 2:7-24), 可以看出在天主的計劃中, 夫婦如何構成「人與人結伴最先的模式」⁴⁵⁸。厄娃如同亞當一樣受造, 她作為另一位, 使亞當得以完整(參閱創 2:18), 並與他合成為「一體」(創 2:24; 瑪 19:5-6)⁴⁵⁹。與此同時, 兩人都參與生育, 以此成為創造主的同工:「你們要生育繁殖, 充滿大地」(創 1:28)。在創造主的計劃中, 家庭是「個人與社會得以『人性化』的首要場地」, 同時亦是「生命和愛的搖籃」⁴⁶⁰。

210. 人在家庭中認識天主的愛和信實, 並知道回應的需要(參閱出 12:25-27, 13:8, 14-15; 申 6:20-25, 13:7-11; 撒 3:13)。兒童最先在家庭學習與德行有關的生活智慧(practical wisdom)(參閱箴 1:8-9, 4:1-4, 6:20-21; 德 3:1-16, 7:27-28)。正因為如此, 天主親作婚姻生活中、愛與忠貞的保證者(參閱拉 2:14-15)。

耶穌出生並生活在一個具體的家庭, 接受家庭的所有特徵⁴⁶¹, 他賦予婚姻制度最尊貴的地位, 使它成為新盟約的聖事(參閱瑪 19:3-9)。夫婦可在這新的角度中, 找到婚姻的圓滿尊嚴, 以及家庭的穩固基礎。

⁴⁵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2。

⁴⁵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 1605。

⁴⁶⁰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 40。

⁴⁶¹ 聖家是家庭生活的典範:「讓納匝肋提醒我們甚麼是家庭, 甚麼是愛的共融, 它明顯而簡單的美麗, 它神聖和不可褻瀆的特性; 願它幫助我們家庭中的教育是如何甘美和無可替代; 願它令我們明白它在社會秩序中的自然功能。願我們最終學會工作的意義」: 保祿六世,〈納匝肋致辭〉(Address at Nazareth [5 January 1964]: AAS 56 [1964], 168)。

211. 教會在聖經的啟發下，視家庭為最先的自然社會，家庭不單具有專屬於它的權利，也是社會生活的中心。把它貶至「次要或附屬的角色，排除在社會上應佔位置之外，便會嚴重危害社會的整體發展」⁴⁶²。事實上，家庭是由生命與愛的親密結合所產生，建基於一男一女的婚姻⁴⁶³。家庭具有它特有和原有的社會幅度，因為它是人與人建立關係的主要地方，是社會首個生命細胞⁴⁶⁴。家庭是神聖的制度，這制度是每個人生命的基礎，是每一種社會秩序的原型。

甲. 家庭對人的重要性

212. 家庭對人非常重要。它是生命與愛的搖籃，人在其內出生和成長；當一個孩子在母胎中成孕，社會便獲贈一個新的人，這人「自他的深處被召喚去與他人共融，並把自己交付給他人」⁴⁶⁵。因此，在家庭之內，男女在婚姻的結合中，雙方互相奉獻自我，創造一個富生命的環境，讓子女「發展他們的潛能，醒覺到自己的尊嚴，並裝備自己去面對各自的獨特前途」⁴⁶⁶。

與生俱來的親情把家庭成員聯繫在一起，在這氣氛中，每一家庭成員都受到重視，並學習負起責任，去滿全自己的人格。「家庭是『人的生態』(human ecology) 首要和基本的結構，人在其中獲得初步的真與善觀念，學習愛人和被愛的意義，並因此知道人之所以為人的真諦」⁴⁶⁷。事實上，家庭成員的責任，不是由合約條文而來，而是來自家庭的本質，而家庭是建基於那不能廢止的婚姻盟約，並在生育或收養子女之後，從彼此的關係中產生出家庭結構。

⁴⁶²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7。

⁴⁶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⁴⁶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11。

⁴⁶⁵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40。

⁴⁶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9。

⁴⁶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9。

乙. 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

213. 家庭是自然的團體，對社會有獨特且無可取替的貢獻，人也在家庭中體驗人的社會性。事實上，家庭單位是由人的結合而產生。「結合」關乎「我」和「你」的位際關係。另一方面，「團體」則超越這個人層面，而邁向「社會」層面，即「我們」的層面。因此，家庭作為一個由人組成的團體，是第一個人類「社會」⁴⁶⁸。

以家庭準則來建立的社會，是避免偏離正軌而陷入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的最佳保證，因為在家庭中，人常是被關注的焦點；他受關注，他本身就是目的而非手段。顯然，人的福祉與社會的正常運作都繫於「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⁴⁶⁹。缺少了緊密融和與堅守承諾的家庭，民族便積弱。在家庭中，人自童年已學習道德價值，家庭同時亦傳遞宗教團體的精神遺產，和民族的文化傳統。在家庭中，人學懂社會責任和團結關懷⁴⁷⁰。

214. 我們必須肯定家庭的地位比社會及國家更優先。家庭，至少在繁殖後代這功能來說，是社會和國家存在的條件。至於家庭使每一個成員受益的其他功能，其重要性和價值也超越社會和國家應履行的功能⁴⁷¹。家庭具有不容侵犯的權利，它的合法地位是從人的本性而來，而不是來自政府的確認。因此，家庭不是為社會或國家而存在。反之，社會和國家是為了家庭而存在。

每一種為人的福祉服務的社會模式，都不能忽略家庭的核心地位並其社會責任。對於家庭，社會和國家有責任認真地遵守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按照這原

⁴⁶⁸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7；參閱天主教教理，2206。

⁴⁶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7；參閱《天主教教理》，2210。

⁴⁷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224。

⁴⁷¹ 參閱聖座，《家庭權利約章》，前言（*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Family*, Preamble, D-E,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6）。

則，公共權力機構不應取代家庭或家庭組合能妥善達成的任務；另一方面，這些機構有責任支援家庭，確保家庭能得到所需的協助，以妥善履行它們的責任⁴⁷²。

二. 婚姻——家庭的基礎

甲. 婚姻的價值

215. 家庭建基於配偶自由選擇在婚姻中的結合，這制度的意義和價值不在於人，而在於上主：「為了夫婦、子女及社會的好處，這神聖的鎖鏈不只繫乎人的決定。婚姻的創立者是天主自己，他又賦予它多種好處及宗旨」⁴⁷³。婚姻制度「是生命與生命、愛與愛的親密結伴，由創造主所建立、並由創造主賦予專屬於它的法律」⁴⁷⁴，因此，它不是人類的習俗或立法所產生的結果，它的穩定性是來自天主神聖的安排⁴⁷⁵。即使社會也視家庭制度源於「伴侶互相交付自己予對方的行為」⁴⁷⁶，它是建基於夫婦之愛的本質，即人與人之間彼此完全把自己作為禮物給予對方的愛，並且只給對方一人。因此，這愛要求一種決定性的承擔，用相互的、不可反悔的及公開的「同意禮」來表達⁴⁷⁷。這承擔表示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有正義的特質，因而要尊重彼此的權利和責任。

216. 婚姻是天賦權利，沒有任何權勢能廢止，也沒有任何權勢可改變它的特質和宗旨。婚姻顯然具有它自己專屬的、內在的和永恆的特徵。雖然長久以來，不同的文化、社會結構和靈性觀（spiritual attitudes）經歷無數變化，可

⁴⁷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5；《天主教教理》，2209。

⁴⁷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⁴⁷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⁴⁷⁵ 參閱《天主教教理》，1603。

⁴⁷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⁴⁷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1639。

是在每一個文化裏，婚姻都具有某種意義上的尊嚴，儘管它的尊嚴未能在各處以同樣的清晰度彰顯出來⁴⁷⁸。這尊嚴必須按婚姻的特徵予以尊重和保護，以抵抗任何侵蝕它的意圖。婚姻盟約是配偶兩人互相忠貞、扶持和接納子女的承諾。因此，社會不能就這些意義隨便立法，但社會可以規管婚姻帶來的民事後果。

217. 婚姻的特徵包括：第一，完全：配偶互相把自己整個人的每一方面、身體和精神，全部交付予對方；第二，合一：即是使他們成為「一體」（創 2:24）的合一；第三，互相委身所要求的不可拆散性和忠貞；第四，由互相委身自然而來的豐碩果實⁴⁷⁹。婚姻是天主上智的計劃，這計劃是人可以明白的，儘管有時因為人「心硬」（參閱瑪 19:8；谷 10:5）而難於領悟。因此，我們不能單憑已存在的行為、或憑與婚姻背道而馳的具體情況來評價婚姻。多夫多妻制就是徹底違背天主原來計劃的一個例子，「因為它違反了男人和女人平等的人性尊嚴，他們應在婚姻中以完全的愛交出自己，這愛是獨一和排他的」⁴⁸⁰。

218. 就「客觀」真理而言，婚姻指向生育和教養子女⁴⁸¹。婚姻的結合使二人自作禮物般彼此給予，而達於生命的滿全，其果實就是子女，他們對父母、整個家庭以及社會而言亦是一份禮物⁴⁸²。然而，婚姻不是純粹為了生育而建立⁴⁸³。它不可拆散的特徵以及相伴共融的意義常常存在，就算渴望生育，但沒有兒女來滿全婚姻生活，它的特徵和價值依然不變。在這情況下，「透過領養被遺棄的兒

⁴⁷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1603。

⁴⁷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3。

⁴⁸⁰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

⁴⁸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⁴⁸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1。

⁴⁸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

童，或者為別人作一些要求較高的服務，夫婦也能表達他們的慷慨」⁴⁸⁴。

乙. 婚姻聖事

219. 婚姻聖事由基督制定，使已領洗者以聖事的超性形式，活出婚姻的固有人性現實。聖事是恩寵的標記和工具。救恩史經常提及婚姻盟約這主題，視之為上主與人之間共融的愛的表達。這主題也是了解上主與他的子民，在救恩史中不同階段的偉大盟約的關鍵⁴⁸⁵。天主所啟示愛的計劃的中心，就是天主把他的兒子耶穌基督賜予人類，他是「愛人類並交付自己、作人類救主的新郎。他與人類結合，成為自己的身體。他揭示出婚姻原來的真相，即『起初』（參閱創 2:24；瑪 19:5）的真相。他使人脫離心硬，從而有能力徹底明瞭此真相⁴⁸⁶：基督對教會配偶般的愛——這愛在十字架的奉獻中表達至最圓滿——就是婚姻的聖事性的起源，婚姻聖事的恩寵使配偶之間的愛相合於基督對教會的愛。婚姻，作為一件聖事，是一男一女相愛的盟約⁴⁸⁷。

220. 婚姻聖事具夫婦之愛這人類現實的所有含意，同時「給予基督徒夫婦和父母一份力量和承擔，去活出平信徒的聖召，即「履行現世事務、以及按天主的計劃安排這些事務，尋找天主的國」⁴⁸⁸。透過婚姻聖事，家庭與教會親

⁴⁸⁴ 《天主教教理》，2379。

⁴⁸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2。為此啟示的中心語句「天主愛他的子民」，在男女表達他們夫婦之愛的生活和具體的語言中得以宣布。他們愛的約定成了天主和其子民所結盟的象徵（參閱歐 2:21；耶 3:6-13；依 54）。能傷害到夫婦盟約的罪，成了子民對其天主不忠的形象：拜偶像是行淫（參閱則 16:25），不忠是通姦，不服從法律是離棄天主如夫妻一般的愛，可是以色列的不忠，並沒有毀滅主的永恆忠誠，因此天主忠貞不變的愛，成了夫婦間應該存在的忠貞之愛關係的模式（參閱歐 3）。

⁴⁸⁶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9。

⁴⁸⁷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⁴⁸⁸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7：文中引文來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密地團結一起，成為『家庭教會』或『小教會』。故此，基督徒家庭奉召「在世界中，作團結合一的標記，履行先知的角色，見證天國與基督的和平，這正是整個世界需走向的境地」⁴⁸⁹。

夫妻愛（conjugal charity）*源自基督的愛，這愛藉聖事賜給基督徒配偶，使他們成為證人，見證福音和逾越奧跡所啟示的嶄新社會意識。他們之間自然的愛，因聖事的恩寵而經常得以淨化、加強和提升。他們除了在聖德的路上互相幫助，亦作基督的愛在世上的標記和工具。他們被召喚在生活中見證並宣揚婚姻的宗教意義；然而，現代社會卻比從前難於了解這意義，尤其當它接受了相對化的觀點，去看婚姻制度的本性基礎。

（*譯者註：文件使用兩組不同的字：spousal love 及 conjugal love。前者譯為配偶之間的愛，後者則包括以性愛作為表達的夫妻愛。）

三. 家庭的社會主體性意義

甲. 愛以及團體的建立

221. 家庭是人達致共融的地方，這共融對日漸個人化的社會來說十分重要。全賴愛的無盡動力，家庭成為真正團體的成員們（an authentic community of persons）發展和成長的地方⁴⁹⁰。愛的動力是人類經驗的基本幅度，家庭正是展示這份愛最適合的地方。「愛使人透過誠懇的自我交付而達於滿全。去愛，就是獻出和接受那些不可被買賣、只能是彼此自願給予的一切」⁴⁹¹。

《教會憲章》，31。

⁴⁸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8；參閱《天主教教理》，1656-1657。

⁴⁹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18。

⁴⁹¹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1。

愛是構成婚姻和家庭的主要現實，因着愛，每個人的尊嚴才受到肯定、接納和尊重。因着愛，懷有感激之情的關係才得以產生，這關係「以尊重和促進每一個人的尊嚴作為價值觀的唯一基礎……是衷心接納、相聚和交談、無私地時刻準備好付出、慷慨的服務和深度的團結」⁴⁹²。如此生活的家庭的存在，揭露出社會的失敗與矛盾，因為社會多講求效率和功能。反之，透過天天在建立內在和外在人際關係網絡的家庭，是「首個和無可替代的社會生活訓練學校，也是各種社會關係的典範和鼓勵，具有尊重、公義、交談和愛的特徵。」⁴⁹³

222. 慷慨地關懷住在家庭中的長者也是愛的表現：他們的臨在有莫大價值。他們是緊扣世代之間其中的一環，是家庭和整個社會的幸福富源：「他們不僅顯示生命的某些層面，諸如人性、文化、道德和社會等價值，這些都是不能用經濟效益來衡量的。他們有能力在工作 and 領導角色方面作出有效的貢獻。簡而言之，我們不僅是服務長者、或為長者做了甚麼，也是以實際的方法，在思考、交談和行動等層面，接受他們為企劃的夥伴」⁴⁹⁴。正如聖經所說：「他們雖已年老，仍然結果」(箴 92:15)。長者階層是重要的生命學校，能傳遞價值觀和傳統，促進年輕一代的成長，使下一代不僅學會尋求自己的利益，也為他人謀福利。倘若長者受苦或需要依賴別人時，他們不僅需要醫療健康服務和適當的協助，更需要我們以愛相待。

223. 人是為愛而受造的，沒有愛便不能生存。當兩人互相補充、以完全的交付來顯示愛時，愛就不能被貶為情緒或

⁴⁹²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3。

⁴⁹³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3。

⁴⁹⁴ 若望保祿二世，〈致第二屆世界老年人大會文告〉(Message to the Second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 Madrid [3 April 200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4 April 2002], p. 6);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7。

感覺，更不僅是性慾表達。社會已愈來愈把愛和性慾視為相對的和可分割的經驗，標榜它的短暫層面，掩蓋它的基本價值。因此，現在比從前更有迫切需要宣講和見證：只當兩人徹底和完全地向對方給予自己、並且忠誠及合一時，夫妻愛（conjugal love）和性（sexuality）的真諦才會存在⁴⁹⁵。這真諦是喜樂、希望與生命的泉源；幾時人把自己封閉在相對主義和懷疑主義裏，就不會領會這真諦。

224. 有些理論把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視作文化／社會的產物，來自個人與社會團體的互動關係，與個人的性身份（sexual identity）無關，亦不必理會性（sexuality）的真正意義。面對這些理論，教會不厭其詳地重申她的教導：「每一個人，不論男女，應承認並接受自己的性別。生理、心性和精神上的差異並其互相補足，都導向婚姻的福祉和家庭生活的豐盛。夫婦的和諧與社會的和諧，有賴怎樣活出兩性之間的互補、互需與互相支持」⁴⁹⁶。按這觀點，成文法* 就該當符合自然法律，按後者，性別身份是不能被抹殺的，因為這是在婚姻中結為夫婦的客觀條件。

（*譯者註：positive law 一詞在本書出現多次，是法律哲學名詞，相對於自然法律。後者是天主銘刻在人心的，多與倫理行為有關。Positive law 有時與自然法律一致，但亦涵蓋倫理之外的規定，諸如合法年齡、噪音準則、吸煙區域的界定等。因單憑自然法律不足以維持社會的運作，故需要 positive law，由國家最高權力明文頒布。較詳盡的講解可參考 John Austin [1797-1859] 的命令論 [command theory]。中文對 positive law 一詞沒有任何可以顧名思義的翻譯，今從數個建議中選用「成文法」。）

⁴⁹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天主教教理》，1644-1651。

⁴⁹⁶ 《天主教教理》，2333。

225. 夫妻愛 (conjugal love) 的本質要求婚姻關係有穩定性和不可拆散性。否則婚姻盟約所專有的排他和徹底的愛便會受到危害，為子女帶來極大的痛苦，亦會破壞社會交織的關係網。

婚姻的穩定性和不可拆散性不僅依賴個人的意願和努力。家庭是基本的自然制度，整個社會都有責任保護和促進它，尤其是認識它的重要和基本性質。由於婚姻具社會性，故需要以社會和法律均認受的公開行動，賦予婚姻一種制度的特徵。

民事法引入離婚之後，助長人以相對的觀點來看婚姻盟約，這觀點已廣為流傳，成為「入侵社會的真正瘟疫」⁴⁹⁷。那些維護和發揚婚姻不可拆散性的夫婦，「以謙虛而又勇敢的方式……扮演他們在世界中作『標記』的角色，這微小而寶貴的標記，有時會受誘惑，但又時常更新，標示着天主與耶穌基督對每一個人那忠實可靠的愛」⁴⁹⁸。

226. 教會不會離棄離婚後的再婚者。教會為他們祈禱，當他們在靈修生活上遇到困難時，教會鼓勵他們，以信德和望德支持他們。這些人既然已經領洗，不但可以、且該參與教會的生活。教會勸勉他們聆聽天主的話、參與彌撒聖祭、恆心祈禱、履行慈善事工、參與為正義和平的共同企劃 (community projects)、以基督信仰教養子女、培養補贖的精神並行補贖，好能日復一日地獲得天主的恩寵。

懺悔聖事 (作為聖體聖事的先導) 的修和，只能給予那些在改過後、有誠意過着不再抵觸婚姻不可拆散性的新生活的人⁴⁹⁹。

⁴⁹⁷ 《天主教教理》，2385；參閱《天主教教理》，2384。

⁴⁹⁸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0。

⁴⁹⁹ 出於對婚姻聖事的尊重，以及對已婚夫婦本身，他們的家庭和信仰團體的尊重，不論動機及理由——即使是牧民的理由——教會禁止神父為想再結婚的已離婚人士舉行任何禮儀。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0。

教會這樣做，是為了忠於基督和他的真理。同時，對她的子女，表露慈母般的關懷，尤其是對那些不因自己的錯，而被其合法配偶遺棄的人。教會堅信，即使是那些離開了天主的誡命、並繼續生活在這境況的人，只要他們恆心祈禱、做補贖和行愛德，也能從天主獲得皈依和救贖的恩寵⁵⁰⁰。

227. 事實上的結合 (de facto unions) * 個案日增，這現象是基於對個人自由選擇的錯誤觀念，以及徹底地把婚姻和家庭視為私事⁵⁰¹。婚姻不是一齊居住的簡單默契，而是一種具社會幅度的關係，獨特於其他所有關係。因為家庭生活，就其照顧和教養兒童來說，是每一個人得到整全的成長，以及積極地融入社會生活的主要途徑。

在法律上，把「事實上的結合」等同家庭，會破壞家庭的模式。人與人之間不穩定的關係不能構成家庭⁵⁰²，唯有源自婚姻的永恆結合才可以，即源自一男一女之間的盟約，這盟約是基於彼此自願的選擇，並指向生育兒女的全面——包括性愛——結合。

(*譯者註：「事實上的結合」，*de facto unions*，指過夫妻生活，但沒有正式結婚。)

228. 與「事實上的結合」相關的，是在法律上承認同性戀者結合的問題。只有符合人完整真相的人學，才能就這問題的社會及教會層面，作合適的回應⁵⁰³。這人學揭示，「要求給予同性結合『婚姻』的地位，是多麼不妥。首先，這種夥伴關係客觀上不可能按照天主內置於人身構造的計劃去傳遞生命，而成為具『結果』的關係。另一個障礙是，創造主願意男女之間在生理及重要的心理層面上互相補充，同性結合則

⁵⁰⁰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77，84。

⁵⁰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4；參閱《天主教教理》，2390。

⁵⁰² 參閱《天主教教理》，2390。

⁵⁰³ 參閱信理部，〈同性戀者的牧養〉信函 (Letter on the Pastoral Care of Homosexual Persons [1 October 1986], 1-2: AAS 79 [1987], 543-544)。

缺乏這互補的條件。只有在不同性別的結合中，人才可透過結合中的整合，和彼此在心理、生理上的互相成全，而達於完美」⁵⁰⁴。

同性戀者的人性尊嚴應受到充分的尊重⁵⁰⁵，同時，應鼓勵他們遵行天主的計劃，尤其注重實踐貞潔⁵⁰⁶。尊重同性戀者並不意味把不符合道德律的行為合法化，更不表示承認人有權利與同性結婚，也不表示承認同性婚姻等同家庭⁵⁰⁷。

「假如從法律的立場，把一男一女的婚姻當作只是婚姻的一種可能模式，那麼，婚姻觀念便會被徹底改變，嚴重損害大眾福祉。政府若把同性戀結合置於與婚姻及家庭同等的法律地位，則是輕率的行為，同時亦違反政府應有的責任」⁵⁰⁸。

229. 核心家庭的團結是社會生活質素的決定性因素，因此，公民社會不能對威脅家庭穩定性的各種趨勢漠不關心。雖然法律有時會容忍一些道德上不能接受的行為⁵⁰⁹，可是它決不應削弱那不可拆散的、一夫一妻的婚姻作為家庭

⁵⁰⁴ 若望保祿二世，〈羅馬天主教法庭致辭〉(Address to the Tribunal of the Roman Rota [21 January 1999],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0 February 1999, p. 3)。

⁵⁰⁵ 參閱信理部，〈有關防止歧視同性戀人士立法建議的回應文件〉(Document on *Some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Response to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Non-Discrimination of Homosexual Persons* [23 July 199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4 July 1992, p. 4)；參閱信理部《人的位格宣言》，(Declaration *Persona Humana* [29 December 1975] 8: *AAS* 68 [1976], 84-85)。

⁵⁰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357-2359。

⁵⁰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西班牙主教 Ad Limina 之行致辭〉(Address to the Bishops on their *Ad Limina* Visit [19 February 1998]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March 1998] p. 5)；宗座家庭委員會，〈家庭、婚姻及事實結合〉，23 (*Family, Marriage and "De facto Unions"* [26 July 2000], 2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0, pp. 40-43)；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Proposals to Give Legal Recognition to Unions Between Homosexual Persons [3 June 200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3)。

⁵⁰⁸ 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Proposals to Give Legal Recognition to Unions Between Homosexual Persons [3 June 2003], 8,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p. 9)。

⁵⁰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1；聖多瑪斯·阿奎納 (*Summa Theologiae*, I-II, q. 96, a. 2 ["Utrum ad legem humanam perineat omnia vitia cohibere"]；Ed. Leon. 7, 181)。

唯一真正形式的地位。因此，政府當局須「反抗那些分化社會、傷害市民尊嚴／安全／福祉的趨勢，確保公共輿論不會被導向去貶低婚姻和家庭制度的重要性」⁵¹⁰。

基督徒團體和所有關心社會公益者需一再確認，「家庭不僅是法律、社會及經濟的單位，也是愛及團結關懷的團體，獨一無二地適合教導和傳遞文化、道德、社會、精神及宗教價值，這些價值為社會及其成員的發展和益處是必須的」⁵¹¹。

乙. 家庭是生命的庇蔭所

230. 夫妻愛本質上是對生育開放的⁵¹²。人被召彰顯天主的美善和豐盛 (fruitfulness)，他的尊嚴在繁衍後代的任務上卓越地顯示出來。「人作為父親及母親，雖然在生物性方面類似大自然其他生物，可是人的父性和母性以獨一無二的方式『肖似』天主，這是家庭作為人們團體的基礎，即是由人組成、在愛中合一的團體 (communio personarum)」⁵¹³。

生兒育女表達出家庭所具有的社會主體性 (social subjectivity)，同時啟動世代與世代之間愛與團結的關係，社會就是建立在此基礎上。每一個新生命與生俱來都蘊藏着「眾人福祉」的一部分，對社會是有價值的。我們需要重新發現這價值。每個孩子「是送給兄弟、姊妹、父母和整個家庭的禮物。他的生命是送給生命給予者* 的禮物，他們不得不感受到這新生命的臨在，並分享他們的生命，這新生命對他們共同的福祉和對家庭的福祉都有貢獻」⁵¹⁴。

(*譯者註：givers of life，文法上是眾數，故指父母。)

⁵¹⁰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81。

⁵¹¹ 聖座，《家庭權利約章》(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24 November 1983]，Preamble, E.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6)。

⁵¹² 《天主教教理》，1652。

⁵¹³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6；參閱《天主教教理》，2366。

⁵¹⁴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1。

231. 由婚姻所建立的家庭，是生命的庇蔭所 (sanctuary of life)，「生命是天主的禮物，在家庭受到歡迎，並獲得妥善的保護，不受外界的侵害，更可以按真正人性成長的各種要求去發展自己」⁵¹⁵。家庭有推動和建立生命文化 (culture of life) 的角色⁵¹⁶，抵抗「在今日各種趨勢下出現的毀滅性『反文明』」⁵¹⁷，家庭角色故此在這方面既重要又不可替代。

基督徒家庭肩負因聖事而來的特別使命，做「生命福音」(gospel of life) 的見證者和宣揚者。這使命使家庭在社會上承擔真正和勇敢的先知角色。因此，「為生命福音服務……指的是，家庭、尤其是透過家庭善會／組織，致力確保政府的法律和制度絕不會侵犯由懷胎至自然死亡的『生命權利』(right to life)，並要加以促進及保護」⁵¹⁸。

232. 透過履行為人父母的責任，夫婦兩人參與天主創造的工程，並為社會福祉作出重大的貢獻⁵¹⁹。責任的重大不應成為夫婦自私地拒絕接受生育的理由，反而引導他們慷慨地作出接受新生命的決定。負責任地做父母，是「按照生理、經濟、心理和社會條件，作審慎考慮並慷慨地決定是否建立一個大家庭。這決定也包括為了重大的理由、在尊重倫理律的情形下、在某段時間內、甚至不設限期地避免新的生育」⁵²⁰。引導夫婦負責任地做父母的動機，源自他們確認對天主、對自己、對家庭及對社會的責任。四者在價值上有等級，而責任也相應地有等級。

⁵¹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9。

⁵¹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92。

⁵¹⁷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3。

⁵¹⁸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93。

⁵¹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天主教教理》，2367。

⁵²⁰ 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0；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

233. 關於負責任地生育的「方法」，首先要拒絕違反道德的絕育和墮胎⁵²¹。後者尤其是一種恐怖的罪行，是特別嚴重的道德悖逆⁵²²。墮胎不是一種權利，它是一種可悲的現象，使反生命的思維蔓延，為公義和民主的社會性共存帶來危害⁵²³。

教會亦拒絕各種不同形式的避孕方法⁵²⁴：這拒絕是基於對人和對人類性愛的正確和整全的理解⁵²⁵，並代表着捍衛人類真正發展的道德呼籲⁵²⁶。另一方面，按基督徒人學對人、和對人類性愛的理解，配合女性可受孕的週期而禁欲是合理的⁵²⁷。拒絕（人工）避孕*，而採取自然方法來調節生育，表示出夫婦選擇把他們之間的關係，建立在互相尊重和全然接納之上，這對建立一個更人性化的社會秩序大有裨益。

（*譯者註：contraception 是人有意識的行為，嚴格來說應譯為「抗孕」、「阻孕」。本文採用通行的翻譯。）

234. 生育之間相隔多久，和子女的數目，完全在於夫婦兩人的決定。這是屬於他們不容侵犯的權利之一，他們在天主面前，考慮對自己、對已出生的孩子、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而行使這權利⁵²⁸。政府在它的職能範圍內，若介入夫婦上述決定，則必須完全尊重他們和他們的自由。政府合

⁵²¹ 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0；50。

⁵²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天主教教理》，2271-2272；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21；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58，59。

⁵²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21；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2；《天主教教理》，2273。

⁵²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4；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2；《天主教教理》，2370；比約十一世，《聖潔婚姻》通諭。

⁵²⁵ 參閱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7；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2。

⁵²⁶ 參閱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7。

⁵²⁷ 參閱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6；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2；《天主教教理》，2370。

⁵²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0；《天主教教理》，2368；若望保祿二世，《民族發展》通諭，37。

宜的職能可包括提供資訊，並在人口政策上制訂適合的措施。惟這些行徑不能取代夫婦自己的決定⁵²⁹。同時，在有關方面活躍的組織，也不得替夫婦作決定。

無論是資助宣傳，以及在經濟上援助絕育和人工避孕的各種計劃項目，在倫理上都應被譴責，因為它們侵害人和家庭的尊嚴。解決人口增長帶來的問題時，需要同時尊重性倫理和社會道德，促進更深層的公義和真正的團結，使生命在所有情況（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條件）下，都可保其尊嚴。

235. 渴望成為父親或母親，並不能使任何「擁有子女的權利」合理化。相對而言，未出生兒童的權利卻十分明確。我們應確保未出生兒童能在最好的條件下生存，這些條件是由婚姻所組成的家庭提供，並透過父親和母親兩人的合作而產生⁵³⁰。有關生育的研究和其技術應用發展迅速，所帶來全新和敏感的問題，都涉及社會，並涉及規管人類社會生活的準則。

我們必須重申，所有「生育技術」在倫理上都是不可接受的，諸如捐贈精子、卵子、代孕母（surrogate motherhood）、異體人工受孕（heterologous artificial fertilization）等，這些技術都會使用另一個女人的子宮或是不屬配偶的精子或卵子，因而傷害了嬰兒在生物層面和法律層面同屬一父一母的權利。同樣，利用實驗室技術，例如同體人工授精或受孕（homologous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or fertilization），把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開，也是不能接受的。這樣，孩子更似是來自技術行為的結果，多於是夫婦兩人徹底及完全互相交付的、人類行為的自然成果⁵³¹。避免採用替代「行房」的各種

⁵²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2372。

⁵³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378。

⁵³¹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禮物》訓令（Instruction *Donum Vitae*, [22 February, 1987], II, 2, 3, 5: *AAS* 80 [1988] 88-89, 92-94）；《天主教教理》，2376-2377。

所謂「協助生育」方式，是尊重父母及他們所生子女的人性整全尊嚴的表示⁵³²。另一方面，那些旨在協助夫婦進行性行為、或使性行為達到生育效果的方法，卻是合法的⁵³³。

236. 由於對倫理有重大的影響，「複製人類」(human cloning)今天成了特別重要的一個社會及文化問題。這名詞指複製一個生物體，其基因與原來的生物體完全一樣。在理論和實驗方面，複製人類具有多種不同的意思，而不同的意思又界定不同的複製步驟，這些步驟則牽涉採用甚麼技術和欲達的目標。這名詞可指在實驗室簡單地複製細胞或複製片段脫氧核糖核酸(DNA)；但在今天，這名詞特別指採用與自然受孕不同的方法，製造胚胎階段的個體，而複製出來的個體的遺傳基因與原來的個體完全相同。這類複製可以具有生育目的，即生產出人類胚胎。複製亦可以具有所謂治療目的，即是使用這些胚胎進行科學研究，或是用於生產幹細胞(stem cells)。

從倫理的觀點看，簡單複製正常的細胞或DNA片段不會構成特別的倫理問題。可是，教會訓導當局對複製人類就有截然不同的判斷。複製行為違反人類生育的尊嚴，因為它是在完全沒有夫婦間人性愛情之下進行，是無性生殖⁵³⁴。另一方面，這種繁殖意味着被繁殖的個體完全被繁殖者所支配⁵³⁵。雖然，複製技術可以用於製造胚胎，再取出細胞作治療之用，但其倫理上的嚴重性不會因而減輕，

⁵³² 參閱信理部，《生命的禮物》訓令 (Instruction *Donum Vitae*, [22 February, 1987], II, 7: AAS 80 [1988], 95-96)。

⁵³³ 參閱《天主教教理》，2375。

⁵³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宗座生命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for Life [21 February 2004],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3 March 2004] p. 7)。

⁵³⁵ 參閱宗座生命學院，《反思複製生命》(*Reflections on Cloning*: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與種族主義》，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發言稿 (*The Church and Racism, Contribut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Tolerance*, 21, Vatican Press, Vatican City 2001, p. 22)。

因為，要取得這些細胞，先要造出胚胎，後來予以毀滅⁵³⁶。

237. 父母，作為「生命的服務者」(ministers of life)，應謹記生育的精神幅度，較諸它的任何其他幅度重要。「父性及母性是一種責任，不但是生理上的責任，更是精神上的責任。實際上，透過生理和精神諸現實，人的族譜得以代代相傳，這族譜自無始已在天主內，亦要回歸於他」⁵³⁷。家庭迎接具有生理和精神幅度的新生命，構成「代與代之間的共融」，因而為社會的發展作出基本和無可取代的貢獻。因此，「家庭在生育和撫養子女方面，有權利獲得社會的協助。子女眾多的已婚夫婦有權利獲得充分的援助，且不應受到歧視」⁵³⁸。

丙. 家庭的教育任務

238. 透過教育，家庭塑造人，使他在所有幅度、包括社會幅度，達於滿全的人性尊嚴。家庭實在是「愛和團結共融的團體，無出其右地適於教導和傳遞文化、道德、社會、精神和宗教價值，這些價值為家庭成員並為社會的發展和福祉是必須的」⁵³⁹。透過履行教育使命，家庭為大眾福祉作出貢獻，擔當第一所社會品德學校，教導人任何社會都需要的社會品德⁵⁴⁰。家庭幫助人增強自由及責任感，而這

⁵³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第十八屆國際移植學會會議致辭〉(Address to the Eighte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29 August 2000], 8: *AAS* 92 [2000], 826)。

⁵³⁷ 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0。

⁵³⁸ 聖座，〈家庭權利約章〉(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3c,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9) 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12月10日，確認：「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第16條之三)。

⁵³⁹ 聖座，〈家庭權利約章〉，序言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Permeable, E,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6)。

⁵⁴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3；〈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2；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7，43；〈天主教教理〉，1653，2228。

兩者是任何社會運作都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透過教育，不少基本的價值觀得以傳遞，並銘刻在人心⁵⁴¹。

239. 在教養兒童方面，家庭的角色是「原有」(original)和不可取代的⁵⁴²。父母親以愛幫助子女，發掘* 他們最優秀的內涵，這份愛在家庭的教育任務中，得到最圓滿的發揮。父母之愛既是泉源，又能賦予活力，因此，它也是準則，藉以啟導和指引所有具體教育子女的活動，以愛的最寶貴果實，即：和藹、恆心、善良、服務、不求己益和自我犧牲等價值，來充實教育工作⁵⁴³。

父母教育子女的權利和責任是「基本的，因為這與傳遞生命相連；相對其他人在教育上的角色，父母的角色是**原有和首要的**，因為父母和子女之間愛的關係獨一無二，這關係無可替代，亦不能被分割出去，因此不能完全委託給別人，也不容別人侵佔」⁵⁴⁴。父母有權利和責任向的子女進行宗教教育和倫理培育⁵⁴⁵，這權利是國家不能廢除、反而要尊重和促進的。家庭不能忽略、也不能向他人交託這基本權利。

(*譯者註：*e-ducere*，拉丁名詞，指抽取；亦是英文「to educate」[教育]的字源)

240. 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位教育工作者，但不是唯一的教育工作者。因此，他們教育子女時，有責任與其他民間及教會組織緊密地和警醒地合作。「人的團體幅度——公民的和

⁵⁴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3。

⁵⁴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3；《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1；聖座，《家庭權利約章》(*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5,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p. 10-11)；《天主教教理》，2223；《天主教法典》，793-799 及 1136 條均闡明父母這方面的權利和責任。

⁵⁴³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6。

⁵⁴⁴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6；參閱《天主教教理》，2221。

⁵⁴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5；若望保祿二世，〈1994 年和平日文告〉，5。

教會的——要求並指向更全面和更精確的教育活動，這該是各種教育組織有計劃地合作所產生的結果。所有教育組織都參與是必須的，雖然每一個組織都可以、而且應該依照本身的專長和貢獻去履行屬於自己的那部分責任」⁵⁴⁶。父母有權選擇符合自己信念的培育工具，以及尋找那些能幫助他們在精神和宗教上、履行作為教育工作者的方法。政府當局有義務保障父母這權利，並確保具體條件的存在，好使父母能行使這權利⁵⁴⁷。因此，家庭與學術機構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241. 父母們有權成立和支持各式教育機構。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共資助的分配，可讓父母自由地行使這權利，而不必承受不公平的負擔，父母不應因直接或間接地承擔額外費用，被剝奪或不公平地被限制他們行使這權利的自由⁵⁴⁸。拒絕提供公共財政支援予需要協助的、並為公民社會服務的「非政府學校」，是不公義的。「當國家視教育為自己的專利時，它便超過了自己的權限，妨礙公義……國家若只採用容忍態度對待所謂『私立學校』，也是不公義的，因為這些學校提供公共服務，因此有權利得到財政資助」⁵⁴⁹。

242. 家庭有責任提供全人教育。是的，所有真正的教育，都「是為培養人格，以符合人的終極目的和社會福祉。人是社會的一員，當他長大成人，便應分擔社會責任」⁵⁵⁰。要達至全人教育，父母便需以身教和言教，透過培植正義

⁵⁴⁶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0。

⁵⁴⁷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6；《天主教教理》，2229。

⁵⁴⁸ 聖座，《家庭權利約章》，第5b條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5b,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1)；參閱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5。

⁵⁴⁹ 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94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94: AAS 79 [1987], 595-596)。

⁵⁵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1。

和仁愛的基本德行，教導子女交談、與人相遇、合群、守法、關愛與締造和平⁵⁵¹。

在教育子女方面，父親和母親的角色是同樣必要的⁵⁵²。父母應共同合作，以尊敬和溫柔的態度來行使權威；但若有需要時，應該堅定和強硬，同時他們的權威又必須有信服力、前後一致、明智，並且是為了子女全人的好處而行使。

243. 父母在性教育方面負有特定的責任。為了讓子女在各方面均衡地成長，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需要有系統和漸進地教育他們「性」的意義，使他們懂得尊重與「性」有關的人性和道德價值。「由於人的『性幅度』與他（她）的倫理價值觀密切相連，就應該透過教育使子女知道並且尊重倫理的規範，因為這些規範是人在『性』方面能夠負責任地成長、必要的和有價值的保證」⁵⁵³。父母有責任查詢教育機構所採用的性教育方法，看這重要和敏感的議題是否得到適當的處理。

丁. 兒女的尊嚴和權利

244. 教會的社會訓導常指出需要尊重兒童的權利。「在家庭——人的團體中，應該特別注意兒女，深深尊重他們的人性尊嚴，亦需尊重和慷慨地關注他們的權利。這份尊重為每一個孩子都應如此，孩子愈年幼，就愈該如此。尤當孩子患病、受苦或有殘障時，他（她）就愈加需要照顧」⁵⁵⁴。

兒童的權利應在法律制度之內受到保護。首先，所有國家應公開承認孩童階段的社會價值：「世上沒有任何國家、沒有任何政治體系可以想像自己的未來，除非是從新一代看

⁵⁵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3。

⁵⁵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2。

⁵⁵³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37；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人類性的真理和真諦：家庭教育指引》(The Truth and Meaning of Human Sexuality: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 within the Family [8 December 1995],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5)。

⁵⁵⁴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6。

出，這新一代將由父母汲取祖國，以致整個人類大家庭的諸多價值傳承、責任和抱負」⁵⁵⁵。兒童的第一個權利就是「出生於一個真正的家庭」⁵⁵⁶，可惜這權利並非時常受到尊重。今天，由於遺傳技術的發展，這權利更遭受新的侵害。

245. 世界上為數廣大的兒童正處於強差人意的情況，雖然已有國際司法措施來保護他們的權利⁵⁵⁷，這些措施幾乎對所有國際團體成員都有約束力，但可讓兒童得到整全發展的有利條件仍缺乏，故兒童的情況依然堪虞。這些情況包括：缺乏醫療照顧、糧食不足、缺少甚至沒有可能接受起碼的教育，以及缺乏棲身之所等。再者，更有一些嚴重的國際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如：販賣兒童、童工、街童現象、在武裝衝突中利用兒童作戰、童婚、在色情的商業媒體中使用兒童，而兒童亦被各種現代和最先進的社會傳播工具利用。兒童是人類中最無力自保的一群，可是卻受到性侵犯，受變童癖者侵犯，受各種暴力傷害，因此有必要在國家和國際層面，向侵犯兒童（包括男童和女童）尊嚴的性剝削宣戰⁵⁵⁸。要有效地對付這些罪行，就有賴各有關當局堅決和充分的防治和懲罰行動。

⁵⁵⁵ 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October 1979] 21: *AAS* 71 [1979], 1159)；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世界兒童高峰會向聯合國秘書長致辭〉(Messag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22 September 1990]: *AAS* 83 [1991], 358-361)。

⁵⁵⁶ 若望保祿二世，〈向歐洲記者致力兒童權利委員會致辭〉(Address to 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Journalists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3 January 1979]: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2 January 1979, p. 5)。

⁵⁵⁷ 參閱《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1990年開始實施，教廷亦已簽署。

⁵⁵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6年世界和平日文告〉，2-6。

四.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主動參與者

甲. 家庭的團結共融

246. 家庭作為單位、以及作為諸家庭團體的一份子，其社會主體性（social subjectivity）不但在各家庭之間的團結共融和分享之中顯示出來，亦見諸於家庭在社會及政治生活中各種形式的參與。當家庭建基於愛時，上述的情況便成真：家庭因愛而生，並在愛中成長，並以團結共融作為建構自己的元素。

這種團結共融可見諸於服務及照顧窮人、困乏者、孤兒、傷殘者、病人、老年人、喪失親友的人、迷惑的人，在孤獨中生活或被遺棄的人。團結共融的精神使人樂於接納，擔任監護人和收養兒童，更可讓各種令人受苦的情況，得到有關機構的關注，使得後者能按本身專長的職能，介入幫助。

247. 家庭不是政治行動所支配的對象，它更可以、而且應該成為主動的主體，「應設法使國家的法律和制度，不單不侵犯，並且支持和積極地維護家庭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家庭該覺醒自己是所謂『家庭政治』的主角，負起改變社會的責任」⁵⁵⁹。為達此目標，就必須推廣及加強家庭善會／組織（family associations）。「家庭有權利與其他家庭及機構結社，使家庭得以採用合宜和有效的方式來滿全責任，保護家庭權利，促進家庭的福祉並代表家庭的利益。政府在經濟、社會、司法和文化層面，並在計劃／發展觸及家庭生活的社會項目時，必須確認家庭和家庭善會／組織應有的角色」⁵⁶⁰。

⁵⁵⁹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4；參閱聖座，《家庭權利約章》，第9條（*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9,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3）。

⁵⁶⁰ 聖座，《家庭權利約章》，第8a-b條（*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8a-b,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2）。

乙. 家庭：經濟生活及工作

248. 家庭與經濟生活之間的關係是特別顯要的。一方面，「經濟」源於在家庭內的工作（economy [經濟] 的希臘原文是 *oiko-nomia*，指家務管理）。長久以來，家居是生產場所和生活中心；在很多地區，家仍是如此。另一方面，因着人們自發的努力，經濟生活的動力得以向外蔓延和擴展，而家庭亦愈來愈投入不斷增長的產品／服務交換網絡。因此，我們理應把家庭視為經濟生活的主要參與者，而經濟生活不應由市場思維所引導，而是由分享的邏輯，和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所引導。

249. 家庭和工作的緊密關係是特殊的。「家庭是塑造工作的社會秩序和道德秩序最重要的一環」⁵⁶¹。家庭和工作的關係根源於人和他享用自己勞力成果的權利之間的關係，與他作為個體、以及作為家庭一份子有關。我們可用「家庭小社會」（domestic society）的觀念來理解家庭⁵⁶²。

工作是必須的，因為它代表着一個家庭得以建立的條件，家庭生計依靠工作來維持。工作也影響人的成長過程，如果一個家庭受失業影響，就可能達不到它完整的目標⁵⁶³。

家庭能對工作現實作出寶貴的貢獻，這貢獻往往是不能被取代的。在經濟方面，它透過家庭所具有的團結關係，供養家庭中無業或待業的成員。而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貢獻，是教育人認識工作的意義，並在人選擇事業時，提供方向和給予支持。

⁵⁶¹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0。

⁵⁶²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⁵⁶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0。

250. 為了維護家庭與工作的關係，其中一項必須得到認受和保障的要素就是「家庭工資」(family wage)，指的是足夠維持一個家庭、並可讓這家庭生活得像樣的工資⁵⁶⁴。這工資亦必須包括儲蓄預算，使家庭將來有能力置業，作為自由生活的保證。產業權與家庭的存在有密切關係，家庭可藉儲蓄和累積物業，保護自己免於匱乏⁵⁶⁵。落實家庭工資的方法有多種，包括各種重要的社會補助 (social provision) 形式，例如為需受供養的家庭成員提供「家庭津貼」或其他援助，以及發放津薪予家中負責家務的父親或母親⁵⁶⁶。

251. 在家庭與工作的關係中，應特別注意婦女在家庭中工作的問題，一般來說指所謂「家務工作」(house keeping) 是否受到確認的問題。其實，家務工作也是男人作為丈夫和父親應當有份的責任。家務工作，由母親所做的談起，是一種非常個人及有個人特質的活動，是導向生活質素並為之而委身的一種服務，必須被社會承認和珍惜⁵⁶⁷，而給予家務工作與其他工作相若的經濟補償 (economic compensation) 便是其中一個方式⁵⁶⁸。同時，要勉力消除那些阻止丈夫及妻子在負責任地生育的安排上、自由作決定的障礙，尤其是消除那些不能使婦女全面地履行母親角色的障礙⁵⁶⁹。

⁵⁶⁴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週年》通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7；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⁵⁶⁵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比約十一世，《四十週年》通諭。

⁵⁶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聖座，《家庭權利約章》，第 10a 條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10a,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4)。

⁵⁶⁷ 參閱比約十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3；聖座家庭權利約章，第 10b 條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10b,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4)。

⁵⁶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宗座牧函，17。

⁵⁶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3。

五. 社會為家庭服務

252. 承認家庭的主體性和它在社會的優先地位，是家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得以正確和有建設性的起點，這關係要求「社會決不可在尊重和鞏固家庭這基本任務上失敗」⁵⁷⁰。社會、尤其是國家機構，須尊重家庭的優先性和先存（*antecedence*）地位，有義務確保和增強家庭生活的真正內涵，同時要避免／抵禦改變或傷害家庭的一切，以政治和立法行動來保障家庭價值，包括：促進家庭內的親密與和諧；尊重未出生的生命；以及有效地確保家庭在教育子女的事情上，享有選擇的自由。因此，不論社會或國家，都不應吞併、替代或減損家庭的社會幅度；反之，前者應按輔助原則，推崇、承認、尊重和維護家庭⁵⁷¹。

253. 社會具體地服務家庭，就需承認、尊重和維護家庭的權利⁵⁷²。亦即需要真正和有效的家庭政策，透過特定措施，照顧家庭因其權利而產生的需要。在這意義下，一項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就是承認（包括隨之而來的保護、欣賞和促進）家庭的身分、即那在婚姻中建立的自然社會（*natural society*）。這份承認代表着對家庭的正確理解，並把它與所有同居形式劃清界線，因為同居在本質上不配稱為家庭，亦不配獲得家庭的地位。

254. 公民社會和國家若承認家庭比每一類社會團體、甚至比國家優先，就意味着需要克服純然個人主義的種種觀念，並且承認人的文化及政治生活、必然具有家庭幅度。承認家庭的優先性，正支持及保護人作為個體所擁有的權利。家庭的優先性觀點，亦可使我們按此制訂準則，作為

⁵⁷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3。

⁵⁷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211。

⁵⁷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6。

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正確方案。我們不能只把人視作個體，也要考慮他們與所屬核心家庭的關係，他們家庭的特定價值及需要該當受到照顧。

第六章 人的工作

一. 聖經觀點

甲. 耕作和照管大地的責任

255. 舊約中的天主是全能的創造者(參閱創 2:2; 約 38-41; 詠 104, 147), 他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 邀請人在大地工作(參閱創 2:5-6), 安置他在伊甸園, 囑咐他在那裏耕作和照管樂園(參閱創 2:15)。天主把征服大地和治理一切生物的任務交托給第一對夫婦(參閱創 1:28)。然而, 人治理其他生物的權力不應是專橫或魯莽的; 反之, 他們要「耕種和照管」(參閱創 2:15) 天主所創造的一切。一切受造物並非由人所創造, 而是珍貴的禮物, 由創造主交托於人照管。耕耘大地的意思不是讓它自生自滅; 治理它表示要照顧它, 就像賢君照顧他的人民, 或牧羊人照顧自己的羊群一樣。

在天主的創造計劃中, 一切化工本身都是好的, 都是為了給人使用而存在。人如此偉大這奧跡令聖詠作者讚歎:「世人算甚麼, 你竟對他懷念不忘? 人子算甚麼, 你竟對他眷顧周詳? 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 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 令他統治你手的造化, 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詠 8:5-7)。

256. 工作是人原本狀態(original state)的一部分, 他在墮落之前已需要工作, 因此, 工作不是懲罰或詛咒。由於亞當和厄娃犯了罪, 破壞了與天主之間的信任與和諧關係, 工作才成為辛勞與痛苦的事(參閱創 3:6-8)。天主禁止人吃「知善惡樹的果子」(創 2:17), 正是要提醒人, 他所承受的一切都是禮物, 他是受造的人而非創造者。這(以創造者自居)正是驅使亞當和厄娃犯罪的誘惑, 即:「如同天主一樣」(創 3:5)。他們想完全控制一切, 不再需要

服從天主的意願。由那一刻開始，土地就變得貧瘠、沒有收成、污穢和充滿敵意（參閱創 4:12），只有經過人的勞苦才有收成（參閱創 3:17, 19）。但是，即使我們的原祖犯了罪，天主的計劃仍然沒有變，天主給予受造物的意義不變，人仍然奉召去耕作並照管大地。

257. 工作有崇高的地位，因為它是財富的來源，至少可帶來頗佳的生活條件。原則上，它也是對抗貧窮的有效工具（參閱箴 10:4）。然而，我們不可陷入將工作變為偶像的誘惑，因為生命的最終和決定性意義不在工作。工作是必須的，但天主、而非工作，才是生命之源，他才是人類的終向。事實上，智慧的基本原則是敬畏天主，由此產生「正義的要求」，要我們首先顧及正義，然後才是利潤。「少有財寶而敬畏上主，勝於富有財寶而諸多煩惱」（箴 15:16）。「收入少而守正義，勝於進款多而行不義」（箴 16:8）。

258. 聖經有關工作教導的高峰，是安息日休息的誡命。由於人必須受工作所約束，這休息便使人有機會得到「圓滿的自由」，即永恆的安息（eternal Sabbath）（參閱希 4:9-10）。休息讓人有機會記憶和重新體驗天主的工作，即天主由創造到救贖的工作，並且承認自己是天主的化工（參閱弗 2:10），感謝天主賦予人生命及讓人存活。

對安息日的紀念和經驗，使人不致在自願或被迫的情況下，淪為工作的奴隸，並幫助人抗拒各種形式的剝削，包括隱蔽或明顯的剝削。事實上，安息日休息的制度，除了使人有機會參與崇拜天主外，也可保護貧窮人。這制度使人不致陷入因工作而引致的社會性惡果。安息期甚至可長達一年，在這一年裏，貧窮人可分配到大地的出產，而地主則暫停擁有產權：「你應種地六年之久，收穫地的出產；但第七年，你應讓地休息，把出產留給你百姓中的窮人吃；他們吃剩的，給野獸吃。對葡萄和橄欖園，也應這

樣行」(出 23:10-11)。這習俗反映出一種深層的洞識：一些人囤積財物，有時會致令其他人財物匱乏。

乙. 耶穌：工作的人

259. 在宣講中，耶穌教導我們重視工作。他「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在世上生活時，把多年的時間用於從事木匠的勞動工作 (manual work)」⁵⁷³，他服從若瑟 (參閱路 2:51)，在若瑟的工場工作 (參閱瑪 13:55；谷 6:3)。耶穌責斥將才能 (塔冷通) 埋在地下的無用僕人 (參閱瑪 25:14-30)，稱讚忠信謹慎、努力完成主人所託的僕人 (參閱瑪 24:46)。他形容自己的使命為工作：「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 5:17)，並稱他的門徒為工人，在主的莊稼工作，即是向人傳福音 (參閱瑪 9:37-38)。為這些工人們，通用的原則就是「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路 10:7)。因此，誰款待他們，他們就留在誰的家裏，吃喝給他們所提供的 (參閱路 10:7)。

260. 在宣講中，耶穌教導人不要被工作所奴役。在一切之上，人必須關心自己的靈魂；賺得全世界不是生命的目的 (參閱谷 8:36)。事實上，地上的財寶可消耗，天上的財寶則永不損壞，故後者才應是人心之所繫 (參閱瑪 6:19-21)。工作不應為人帶來憂慮 (參閱瑪 6:25, 31, 34)，當人因着各種事情而擔心不安時，便有可能忽略天主的國和他的正義，但這卻是人真正需要的 (參閱瑪 6:33)，永不可能從人手中奪去 (參閱路 10:40-42)。其他一切事，包括工作，只在指向這唯一需要的事時 (參閱路 10:40-42)，才找得着自己該處的位置、該有的意義和價值。

⁵⁷³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6。

261. 耶穌在世上從不懈怠地工作，以偉大的行動把人從疾病、痛苦和死亡中釋放出來。舊約中的安息日原是獲得釋放的日子，若只在形式上遵守，便會失卻其真正意義。耶穌的行動重申了安息日的本來含意：「安息日是為人而立，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 2:27）。他在這休息的一天治癒病人（參閱瑪 12:9-14；谷 3:1-6；路 6:6-11，13:10-17，14:1-6），顯示安息日是屬於他的，因他是天主子。同時，在這一天，人該將自己奉獻給天主和他人，即是：將人從邪惡中釋放，實踐和分享手足情誼，這就是工作最高尚的意義，使人步向永恆安息之途。屆時，休息將成為人心所嚮往的慶典。若人的工作方式使他得以體驗天主的安息（God's Sabbath），和生命中與他人的情誼，那麼，世上的工作就成為新創造工程的開端。

262. 人類提升和轉化宇宙的活動，不但能夠、而且必須釋放出美善，這美善的根源是「非受造的聖言」（Uncreated Word），並以聖言作為楷模（model）。其實，保祿和若望的著作均解釋受造物的聖三幅度，尤其是受造物與子（即聖言／道）之間的聯繫（參閱若 1:3；格前 8:6；哥 1:15-17）。宇宙在子內、藉着他而受造、並由他所救贖。宇宙不只是偶然的聚合體，而是一個「寰宇」（cosmos）⁵⁷⁴。這宇宙內的秩序需由人去發現，人也需遵從這秩序，使寰宇達於圓滿：「在耶穌基督內，天主為人所創造的有形世界——即當罪進入而『屈伏敗壞』的世界（羅 8:20；參閱同上 8:19-22）——重新恢復它與智慧／愛之神聖源泉（divine source of Wisdom and Love）的原有關係」⁵⁷⁵。這樣，人就能藉工作讓「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厚寶庫」（弗 3:8）在受造物中更充分地呈現出來，而工作也會被提升，愈顯天主的偉大。

⁵⁷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

⁵⁷⁵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8。

263. 工作是人存在的一種基本向度，人藉工作不但參與天主的創造行動，亦參與救贖行動。那些與耶穌聯合一起辛勞工作的人，某程度上是與天主子的救贖工程合作，是耶穌的門徒，每天在所奉召去做的工作中，背起耶穌的十字架。在這角度看來，工作可說是偕同基督之神，去聖化世界的工具，為世界的事物帶來生氣⁵⁷⁶。如此理解，工作就表達着人在他的歷史環境和末世向度中的圓滿人性。人自由和負責的行動，反映出他與創造主和他的創造德能的親密關係。同時，人辛勞工作，不但是藉以賺取食糧，亦是他對抗罪惡禍害的日常援助。

丙. 工作的義務

264. 「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 7:31)的意識，不是免除參與現世事務的藉口，更不表示不必工作(參閱得後 3:7-15)。工作是人類境況不可缺的一部分，雖然它不是生命的唯一目標。任何基督徒，都不能因他隸屬一個既團結又友愛的團體，而覺得自己有權利不工作，依靠他人維生(參閱得後 3:6-12)。保祿宗徒告誡所有人，應以雙手工作為榮，從而「不仰仗他人」(得前 4:12)，並透過與「貧乏的人」(弗 4:28)分享勞動的成果，以履行物質層面上的團結關懷。聖雅各伯曾維護被踐踏的工人權利：「看，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這工資喊冤，收割工人的呼聲，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中」(雅 5:4)。信徒應以基督的作風來工作，使之成為基督徒的見證機會，「在外人前來往時有光采」(得前 4:12)。

265. 教父們不把工作視為「服役的事業」(*opus servile*)——雖然當時的文化持這看法，而視之為「人類的事業」(*opus humanum*)，把工作的各種表達形式視為殊榮。透過工作，

⁵⁷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427；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7。

人與天主一起管理世界，偕同天主成為世界的主人，為自己及他人成就善事。怠懶對人有害無益，活動對人的身體和靈魂都有益⁵⁷⁷。基督徒工作，不只是為自己賺取口糧，亦是為照顧貧窮的近人。天主曾命他們給予這些人飲食和衣物，並且款待、照顧和伴同這些人（參閱瑪 25:35-36）⁵⁷⁸。聖安博指出，每位工人都是基督的手，延續基督的創造和善行⁵⁷⁹。

266. 人既然分享了屬神的技藝和智慧，就應透過工作和勤奮，令天父創造的宇宙更加美麗⁵⁸⁰。人運用能增進大眾福祉的社會／團體力量⁵⁸¹，去幫助最貧困的人。人若以愛德作為工作的最終目標，則工作就成為默觀的機會，和虔敬的祈禱，指向並熱切地期待永恆日子的來臨。「在這高尚的觀點下，作為一種懲罰又同時給予人報酬的工作，就與另一種基本上屬宗教的行為有了關係，即本篇修會所表達的：祈禱與工作（*ora et labora*）！宗教把富有生氣及救贖性的靈修賦予工作，這種工作和宗教之間的聯繫，反映着那奧妙而又真實的結盟，這結盟交織在人的行動和天主照顧的行動中」⁵⁸²。

二. 《新事》通諭的先知性價值

267. 人類歷史帶着被工作深深地改造和征服的痕跡；但另一方面，也帶着無數工人被剝削、尊嚴受到侵犯的痕跡。工業革命給教會帶來巨大的挑戰，教會以有力和富先

⁵⁷⁷ 參閱金口聖若望 (Saint John Chrysostom, *Homily on Acts*, in *Acta Apostolorum Homiliae* 35, 3; PG 60, 258)。

⁵⁷⁸ 參閱聖巴西略 (Sait Basil, *Regulae Fusius Tractatae* 42: PG 31, 1023-1027)；聖亞大納削，《聖安多尼的一生》，第三章 (Saint Athanasius, *Life of Saint Antony*, ch. 3: PG 26, 846)。

⁵⁷⁹ 參閱聖安博 (Saint Ambrose, *De Obitu Valentiniani Consolatio*, 62: PL 16, 1438)。

⁵⁸⁰ 參閱聖依勒內 (Saint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5, 32, 2; PL 7, 1210-1211)。

⁵⁸¹ 參閱 (Theodoret of Cyr, *On Providence, Orationes* 5-7; PG 83, 625-686)。

⁵⁸² 若望保祿二世，〈在普米斯亞作牧民探訪時的致辭〉 (Address During his Pastoral Visit to Pomezia, Italy, 14 September 1979, 3: *L'Osserc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 October 1979, p. 4)。

知性的社會訓導作出回應，在支持工人和他們的權利方面，確立了普世適用和恆久有效的原則。

長久以來，教會的信息是為農業社會而發表，而農業社會是具有穩定週期規律的。如今，福音要在一個新的時空境況（*areopagus*）中宣講，並需要生活出來。這境況是動態的，充斥着各種社會事件，而機器化的生產方式也給社會帶來諸多意想不到的改變，構成複雜的新現象。教會牧民關注的核心是日益迫切的「工人議題」（*worker question*），即是工人被剝削的問題。這問題來自：勞動力的新企業化運作，資本式的取向，以及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對工人的訴求的操控。在這歷史背景下，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提出了他的反省和警告。

268.《新事》通諭主要捍衛工人那不容剝奪的尊嚴，與此相關的，是私產權的重要性、社會各階層合作的原則、貧窮弱小者的權利、工人和僱主的義務，和結社的權利。

通諭的思想重振了基督徒的社會生活，不少為公民社會重要的團體從而誕生，眾多自發的行動亦得以整合。這些公民團體包括：從事社會研究的團體和中心、社團、工人組織、工會、合作社、農村銀行、保險機構和援助組織等。凡此種種努力，都大大促進了保障工人的立法、尤其是保障兒童和婦女。這些努力亦促進教導工作，改善薪酬和工作環境。

269. 自《新事》通諭開始，教會就從未間斷地關注日益遍及全球的工人問題⁵⁸³。《工作》通諭進一步發揮過往社會訓導文件的特徵，就是對「人」的看法。文件指出我們有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工作的意義，以及工作帶來甚麼需要處理的事。通諭關注到「新的問題和困難時常湧現，雖常有新的希望，但也有新的恐懼和威脅，這些都與人存在的

⁵⁸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

基本幅度有關：人的生命是一天又一天地建立在工作上的，生命從工作中獲得它特有的尊嚴，但工作同時含有接二連三的辛酸和痛苦，以及滲透在個別國家和國際上的創傷與不正義」⁵⁸⁴。事實上，工作是整體社會議題的「關鍵」（essential key）⁵⁸⁵，它不但是經濟發展的條件，亦是個人、家庭、社會和全人類文化／道德發展的條件。

三. 工作的尊嚴

甲. 工作的主體性和客體性幅度

270. 人的工作有雙重意義：客體性和主體性。就客體性而言，工作是活動、資源、生產工具以及科技的總和，為的是「管理大地」（創世紀用語）。就主體性而言，工作是人作為具動力的個體（dynamic being）的活動，他有能力履行工作過程中的各種行動，以及履行他個人召叫的行動：「人要治理大地並且統治它，因為人作為『天主的肖像』，是一個位格，即是說：他是一個有能力按計劃和理性去行動的主體，能夠為自己作決定，也有『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的傾向。作為一個位格，人因而是工作的主體」⁵⁸⁶。

在客體性意義方面，工作即人類活動「可變性」的一面（contingent aspect）。人類活動的方式會因着科技、文化、社會和政治情況的改變，而隨之改變。然而，工作的主體性意義則代表着人類活動的「穩定」幅度，因為工作的主體性意義不在於人生產甚麼或從事甚麼活動，而唯獨在於人作為人的尊嚴。這區分極為重要，使人得以了解工作的價值和尊嚴的最終基礎，以及了解建立尊重人權的社經系統所牽涉的困難。

⁵⁸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

⁵⁸⁵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3。

⁵⁸⁶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6。

271. 工作的主體性意義賦予工作獨特的尊嚴，不容把工作視為簡單的商品、或生產過程中不具人性的工具。撇開工作的各種客體性價值，工作是人的一種不可或缺的表達，它是屬於人的行動（*actus personae*）。任何形式的物質主義或經濟理論，若把工人貶為生產工具、只具物質價值的一股簡單勞動力量，就是扭曲工作的本質，剝奪它最高尚和基本的人性終向。工作是否有尊嚴，視乎它是否令人活得像人*：「事實上，人的工作無疑有它本身的倫理價值，因為從事工作的是人」⁵⁸⁷。

工作的主體性幅度比它的客體性幅度重要，因為前者是人的幅度。人從事工作，決定工作的質素及其最終價值。若人缺乏這種意識，或者不承認這真理，工作就會失去它最真實和最深層的意義。在這些情況——很不幸地，這些情況相當常見和普遍——之下，工作活動以及工作所應用的科技，就變得比人更重要，同時也會與人的尊嚴為敵。

（*譯者註：意譯自「The human person is the measure of the dignity of work」。）

272. 人的工作不但來自人，也基本上導向人，並在人內達到它最終的目標。姑勿論工作的客體性內容是甚麼，它必須以工作的主體——人——為本，因為不論任何工作，其目的常繫於人。雖然人不能忽視工作質素這客體性成分，唯這成分必須從屬於人的自我實現，從屬於工作的主體幅度。正因為此，我們得以肯定工作乃是為人，而並非人為工作。「工作的意義常是為了人，無論他所做的是甚麼樣的工作——即使一般的價值觀評之為『最卑微的服務』，或是最呆板、最令人感到疏離的工作」⁵⁸⁸。

⁵⁸⁷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6。

⁵⁸⁸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6；《天主教教理》，2428。

273. 人的工作亦必然有社會幅度。事實上，一個人的工作自然與其他人的工作有關。今天「較之往昔任何時候，工作是與其他人一起工作、以及為他人工作，即是為別人做事」⁵⁸⁹。工作為人提供交易、建立關係和相遇的機會。因此，我們若忽略工作的社會性質，就不能給予它恰當的評價：「除非有機（organic 意指：有適應性並能生長）的社群存在，除非工作的進行受到社會和司法制度所監督，除非各自獨立的行業彼此合作及互相補足，又除非思維、世物和工作能構成一個整體，否則人的生產努力不會結出成果。當工作的社會性和個人性被忽略，我們就無法公正地估評工作的價值，也無從按公義的要求而給予報酬」⁵⁹⁰。

274. 工作亦是「一種義務，即是人的本分」⁵⁹¹。人必須工作，因為這是創造主的命令，同時亦是為了維持和發展自己的人性。工作是對「近人」的道德義務，「近人」首先是自己的家庭、自己所屬的社會、自己作為子女的國家，以及自己身為成員的整個人類大家庭。我們是歷代工作的繼承人，又為後來者建造未來。

275. 工作使我們得以確認人乃按天主的形象而受造的崇高身分。「當人藉着工作，愈來愈顯出自己是大地的主人；當他藉着工作，管治有形世界，在這過程的每一個階段和每一種情況裏，他實際離不開創造主原來的安排，因為他是受造者——按天主的肖像受造成為男人或女人」⁵⁹²。這就界定了人在宇宙內該如何工作：男人和女人不是宇宙的擁有者，而是受委託去照管守護，他們要在自己的工作方式和態度中，彰顯創造主的形象，因他們是按他的模樣而受造的。

⁵⁸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1。

⁵⁹⁰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⁵⁹¹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6。

⁵⁹²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4。

乙. 勞工與資本的關係

276. 由於工作有主體性或個人性的特徵，它就比其他任何生產元素更為重要；這原則尤其適用於資本 (capital)。今天，「資本」一詞有各種意思，有時它指企業生產過程中出現的物質元素，有時指生產所需的財政資源，或是股票市場的財政資源，甚至我們可說「人本資源」(human resources)* 也是一種資本，以指出人從事工作的能力、能應用知識、有創造力、覺察同工們需要的能力，以及與機構內其他成員互相了解的能力。此外，「群體性資本」(social capital) 一詞亦用來指一組人共同工作的能力，這能力是彼此努力互信的成果。以上「資本」一詞的種種含意，為今日時代「工作」與「資本」之間的關係，提供不少反省材料。

(*譯者註：原文 human resources，坊間譯為『人力資源』。但為了道出本文件上下文的意義，今直譯為人本資源，以道出『人本身以及人的一切就是資源』的意思。而 human capital 則意譯為「人本資本」。)

277. 教會社會訓導素來強調勞工與資本的關係，明確指出前者比後者優先，以及兩者的互補性。

勞工比資本在本質上優先。「此原則直接關係到生產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勞工常是主要的『誘因』(efficient cause)，而資本以及各種生產方式，不過是工具或『工具因』(instrumental cause)。此原則是出自人類整個歷史經驗的明顯真理」⁵⁹³。也是「教會訓導的永恆遺產的一部分」⁵⁹⁴。

工作與資本之間必然存在着互補關係：生產過程的內在邏輯顯示，兩者必須互相滲透，而且有急切需要建立能克服勞資互相對立的經濟體系⁵⁹⁵。在比較簡單的經濟體系

⁵⁹³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2。

⁵⁹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2。

⁵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3。

中，有時「資本」和「被僱勞工」不但指生產的兩個元素，更指兩個具體的社會階層，這雙重意義就其本身來說，都受到教會所確認⁵⁹⁶：「資本不可沒有勞工，勞工亦不可沒有資本」⁵⁹⁷。這真理到今天仍適用，因為「雙方共力達致的成果，若只歸功於資本或勞工，都是錯誤的；倘若一方把所做的全歸功於自己，而抹殺另一方，則是極其不公正的」⁵⁹⁸。

278. 在我們這個經歷重大轉變的時代，當思索勞工和資本的關係時，我們必須堅持，人所能運用的「首要資源」和「決定性因素」⁵⁹⁹，就是人本身。同時，我們也堅持「人透過工作所達致的整全發展，不但不會阻礙，反而促進工作本身的生產力和效率」⁶⁰⁰。事實上，工作世界正發現，「人本資本」的價值已愈來愈在工人的良心中受到重視。比方：他們願意建立關係，富創意，努力不懈地自我提升，勇於面對新形勢，與人一起工作以及追求共同的目標等等。這些都是人的質素，屬於工作的主體、多於工作的客體性、技術性或操作性幅度。在以上的理解下，我們需要以新的角度去審視勞資關係。昔日組織勞動力時，主體（人）的重要性會比不上客體（產品），亦比不上機械性的生產過程。今日我們則要肯定：工作的主體性幅度比客體性幅度更具決定性和更重要。

279. 隨着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勞資關係亦往往出現新的對立方式。過往，勞資衝突的原因主要是「工人們的能力由資本家處置，後者按最高利潤原則，盡可能向僱員付

⁵⁹⁶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⁵⁹⁷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⁵⁹⁸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⁵⁹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2。

⁶⁰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3。

最低的工資」⁶⁰¹。今日，這衝突有了新而令人不安的跡象，就是科技的進步以及市場全球化，它們就本身而言，原是發展和進步的泉源，如今卻因經濟的種種機制和無節制地增產，反而把工人置於受剝削的處境⁶⁰²。

280. 我們不要以為，當工作不再一面倒從事物質性的生產時，在工場或在工作中的疏離感(alienation)即被克服。至今，疏離仍在種種情況中存在，這些情況包括一些「非工作」的領域、隱蔽性的工作(concealed work)、童工、工資過低的工作，以及剝削工人。除此之外，疏離的問題亦在下列情況中出現：新工作類別中的新剝削方式、過度工作、把工作視為事業並看得比其他人性幅度和比其他必須具備的幅度更為重要、因工作的過分要求而導致家庭生活不穩定（甚至不可能擁有家庭生活）、工作的模式嚴重妨礙人對自己的存在達到整全的了解，並妨礙家庭關係的穩定。倘若方法和目標被倒置時造成人的疏離，那麼，導致疏離的原素同時亦能在非物質性、不太勞累、以質而非量為重的新工作境況內找到。「人，是在真正互相支持的團體中工作，增進分享；或是在充滿破壞性的競爭與彼此疏離的關係中，愈來愈孤立」⁶⁰³。

丙. 參與工作的權利

281. 在勞資關係中，工人該有份於「擁有」(ownership)、管理和分享利潤。這些要求往往被忽略，應當多加關注。「每一個人基於他的工作，即有權利在他的工作場所中，被算作是其中一個擁有者(part-owner)。為達此目標，就應盡

⁶⁰¹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3。

⁶⁰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社會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6 March 1999],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March 1999, p. 3)。

⁶⁰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量使勞動者享有資本的擁有權，以及設立一些以經濟、社會和文化為目標的中等規模團體。這些團體享有自主性，不從屬於政府，彼此精誠合作，以追求自己特有的目標，也理應把自己置放在大眾福祉的要求之下。這些團體在形式及實質上，都是活生生的，因為團體內的每一個成員都被視作為『人』，積極參與團體的生活」⁶⁰⁴。在知識比擁有生產工具更為重要的情況下，把工作組織起來的新方式就應當表達工作中的參與權（right to participate），這權利來自工作的主體性特徵。當參與權的意識受到肯定時，就可界定工作在生產過程中所佔的位置，同時人們也可找出在各種具體情況下，符合工作主體性意義的參與方式⁶⁰⁵。

丁. 勞工與私產的關係

282. 教會的社會訓導在私有財產制度和勞資的關係中，看出私產的擁有權和使用權原則。私產權從屬於「財物乃為人人使用的原則」（principle of the universal destination of goods），不能因私產權而扼殺他人的工作和發展。財物首先是透過工作而獲取的，應當用以促進工作。同樣，擁有生產工具的意義也在於此。其他資源——包括金融、科技、知識、人力等——亦一樣該用以促進工作。

生產工具「不得用作對抗勞工，甚至不能為擁有而擁有」⁶⁰⁶。當生產工具「沒有被使用，或者用以阻撓他人去工作，以便謀利；又或利潤並不是來自工作的擴展或社會財富的增加，反而是壓制它們；又或者利潤是來自剝削、投機、或破壞工人團結」⁶⁰⁷，其時，生產工具的擁有便變得非法。

⁶⁰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4。

⁶⁰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

⁶⁰⁶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4。

⁶⁰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3。

283. 私產及公共財產，以及經濟體系中的各種機制，應當指向發展服務人類的經濟，以落實「財物乃為人人使用」的原則。從這角度來看，擁有權的議題，以及使用新科技和知識的議題便非常重要。在今日時代，新科技和知識已是一種財產，其重要性不在土地或資本之下⁶⁰⁸。它們與所有財物一樣，應為「人人使用」，並且亦應置放在法律規範和社會規則之內，以確保它們的使用合符正義、平等和人權的標準。由於新的發明和科技有巨大潛力，因此可為社會的進步作出關鍵性的貢獻。若它們只為富裕國家或少數有勢力的集團所擁有，則就有可能成為失業之源，並加深發展地區與發展不足地區之間的鴻溝。

戊. 由工作而來的休息

284. 從工作中休息是一項權利⁶⁰⁹。就如天主「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創 2:2），按他的肖像受造的人，亦應享有充分的休息，並且有餘暇，去度家庭、文化、社會和宗教生活⁶¹⁰，「主的日子」正是為此而建立⁶¹¹。在主日和其他當守的節日，信徒應避免「從事那些有礙於敬禮天主的工作或活動，避免窒息主日應有的喜樂、慈惠工作或身心的適當鬆弛」⁶¹²。倘若為了家庭的需要或為了維持社會的重要服務，則主日休息的規定就可免除，但信徒得注意，不要讓豁免成為危害宗教信仰、家庭生活和健康的慣例。

285. 我們在主日從事慈善活動，抽出時間陪同家人、親友、病弱者和年長者，就會把這一天變成為神聖的一天。

⁶⁰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2。

⁶⁰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¹⁰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7。

⁶¹¹ 《天主教教理》，2184。

⁶¹² 《天主教教理》，2185。

我們不可忘記「那些與我們有同等需要和同等權利的弟兄姊妹，他們因貧窮和不幸而不能得到休息」⁶¹³。此外，主日是一個反省、默靜、學習和默想的適當時機，這些都有助促進基督徒生活的內在成長。信徒亦應在這一天加以節制，避免越軌和渲染暴力的大眾娛樂活動⁶¹⁴。主日的生活，應常活得像在「解放之日」般，好使我們能參與「那些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盛會和集會」（參閱希12:22-23），期待着在天上的光榮中，圓滿逾越的慶祝⁶¹⁵。

286. 政府不該以經濟生產為由，剝奪國民休息和敬主的時間。僱主對他們的僱員也有相同的責任⁶¹⁶。為尊重宗教自由和為所有人的好處，基督徒應促使社會訂定主日及教會的聖日為法定假日。「他們應該給公眾樹立祈禱、互敬和喜樂的榜樣，並維護他們的傳統，作為對社會精神生活的珍貴貢獻」⁶¹⁷。「每個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要求他人做事，致使他人難以遵守主的日子」⁶¹⁸。

四. 工作的權利

甲. 工作的需要

287. 工作是一項基本權利，它既有益於人類⁶¹⁹，亦對人有用，相稱於人，因為它是人藉以表達和提升人性尊嚴的適當方法。教會教導我們工作的價值，不僅因為工作常屬於

⁶¹³ 《天主教教理》，2186。

⁶¹⁴ 《天主教教理》，2187。

⁶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上主的日子》宗座牧函（Apostolic letter *Dies Domini*, 26: AAS 90 [1998], 729: “In celebrating Sunday, both the ‘first’ and the ‘eighth’ day, the Christian is led towards the goal of eternal life”）。

⁶¹⁶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⁶¹⁷ 《天主教教理》，2188。

⁶¹⁸ 《天主教教理》，2187。

⁶¹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9, 18。

人，亦因它在本質上是人所需要的⁶²⁰。人需要工作以建立和維持家庭⁶²¹、獲得財產⁶²²，並為人類家庭的福祉作出貢獻⁶²³。特別對年輕一代而言，由於工作問題關乎社會生活的道德，教會不忘指出失業是「真正的社會災難」⁶²⁴。

288. 工作為所有人來說都是好事，有能力工作的人都應得到工作的機會。因此，每一個以正義和公益為本的經濟體系，都應以「全民就業」作為必然的目標。一個窒息或有系統地否定工作權利的社會，以及一個在經濟政策上不能令就業率達到滿意程度的社會，「從道德觀點上是不能接受的，這樣的社會也不會得到安寧」⁶²⁵。因此，「間接僱主」⁶²⁶——指那些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決定勞工和經濟政策的人或各式機構——就有重要的角色和專屬的嚴重責任，去促進全民就業。

289. 衡量一個社會對公益和未來的策劃能力，主要在於它能否提供就業的前景。高失業率、落後的教育制度、難有機會接受專業培訓和進入就業市場等，都是達致人性滿全和專業滿足的巨大障礙，這對年輕人尤甚。事實上，這些情況會為失業或半失業的人，帶來性格上的不良後果。他們在社會上有被邊緣化的危險，成為社會排斥的犧牲品⁶²⁷。一般來說，這不但打擊年輕人，亦打擊女性、低技術工人、殘障人士、移民、釋囚、文盲，以及所有在就業市場面對較大困難的人。

⁶²⁰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⁶²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0。

⁶²²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4；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1。

⁶²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6。

⁶²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8。

⁶²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3。

⁶²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7

⁶²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2436。

290. 人們愈來愈倚賴自己的專業能力以保持受僱⁶²⁸。教育體系不可忽略人或科技的培育，這對人們履行責任是必須的。人一生之中多次轉換工作已日趨普遍，故教育制度必須鼓勵人向持續進修和再培訓開放，教導青年人行事主動，在難以預計的經濟變化中承擔起責任，以充足的能幹去面對各種風險⁶²⁹。同樣不容忽略的是，教育制度要為失業的人和為尋求再培訓的成年人提供合適的課程。一般而言，人在工作生涯中，需要具體的支援。培訓制度正是基本的起步，令人更易適應轉變、不明朗和不穩定的時期。

乙. 政府和公民社會在促進工作權利上的角色

291. 政府有責任處理就業問題的挑戰，促進有效的就業政策，即在國內鼓勵能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並為這目標向生產業界提供誘因。政府的職責不在於直接保證每一位市民都有工作權，否則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會僵化，也限制個人的自發性。政府的職責在於「創造能確保就業機會的條件，使得商業活動得以維持，並且刺激那些有所欠缺的經濟活動，或在危機時加以扶持」⁶³⁰。

292. 全球性的經濟金融關係和勞動市場急速發展，故有需要促進各國政府在國際層面上有效地合作，透過條約、協議和共同的行動計劃，去保障人的工作權利，即使在本國和國際經濟週期最嚴峻的時期亦然。我們必須意識到，工作權利是促進社會正義和民間和平的基礎。這重要使命落在國際組織和工會身上。它們應以最適當的方式攜手合作，尤其先設法建立「一個緊密呼應的司法規範網，去保障男、女及青年人的工作，以及合理的待遇」⁶³¹。

⁶²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6。

⁶²⁹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2。

⁶³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⁶³¹ 保祿六世，〈向國際勞工組織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293. 為了促進工作權利，今時今日，就如昔日《新事》通諭年代一樣，「社會自行組織起來的公開過程⁶³²」是很重要的。無數自發地組織起來的例子已見諸於商界及社會，它們以各種方式去體現參與、合作及自行管理，顯示出在團結關懷中聯手的各種動力。這些努力在「工作市場」覆涵多方面的活動，其特徵是特別關注到商品生產及服務提供中的「關係元素」(relational components)，包括教導、保健、基本的社會服務以及文化。這些所謂「第三類產業」*在勞工及經濟發展中，日益重要。

(*譯者註：Third Sector，第三類產業，指盈利或非牟利企業以外的一種企業形式，其營運並不排除盈利的可能，但有更超越的目標，並且不時與慈善團體合作。)

丙. 家庭與工作權利

294. 工作是「形成家庭生活的基礎，家庭生活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natural right) 和使命」⁶³³。工作是維持生活的一種方式，並且是能養兒育女的一種保證⁶³⁴。由於絕大多數人都體驗到家庭和工作互相依存，故這議題值得從更實際的角度予以思索，就是嘗試把兩者一併了解，不把家庭視作絕對的私人領域，也不單純以經濟眼光看待工作。既然如此，商界、專業組織、工會及政府就該促進能支持家庭的就業政策，不應使家庭因這些政策而受害。事實上，家庭生活與工作在很多方面互相影響。工作場所離家太遠、兼顧兩份工作、身心疲累等都減少人們與家人相處

Organization [10 June 1969], 21: AAS 61 [1969], 500)；參閱保祿六世，〈向國際勞工組織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5 June 1982], 13: AAS 74 [1982], 1004-1005)。

⁶³²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6。

⁶³³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0。

⁶³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0；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3。

的時間⁶³⁵。失業則對家庭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有不良影響，就如家庭的緊張和危機對工作態度和生產力都有負面影響一樣。

丁. 婦女與工作權利

295. 社會生活各方面都倚重女性的天分，因此，必須確保婦女在工作市場中有其席位。首要的第一步是給予她們專業訓練的實際機會。為確認和保護婦女在工作中的各種權利，通常有賴工作如何安排，就是在安排／組織工作時，必須顧及婦女的尊嚴及召叫 (vocation)，她們「若要得到真正的發展……則工作架構就不應導致她們因事業而喪失女性的特質」⁶³⁶。這問題關乎社會的質素，亦關乎有效地保護婦女工作的權利。

長久以來，在工作上對女性的各種歧視，以及對她們尊嚴和角色的侵犯，皆源自種種懲罰婦女的習尚。她們的「權利被歪曲」，而她們也被貶為「社會的邊緣人、任由差遣」⁶³⁷。不幸地，這些問題仍未被克服，有不少情況令婦女的意志受打擊，令她們成為被剝削的對象。為有效地確認女性在工作中的權利，我們尤需留意酬勞、保險和社會保障等方面⁶³⁸。

戊. 童工

296. 我們不能縱容童工的存在，它有多種形式，是暴力中的一種，其暴力大概不太明顯，但可怕程度卻不因此而有所減輕⁶³⁹。這些暴力除了涉及政治、經濟和法律之外，

⁶³⁵ 參閱宗座，《家庭權利約章》，第十條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10,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4-14)。

⁶³⁶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³⁷ 若望保祿二世，《致婦女書》，3，1995。

⁶³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24。

⁶³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8 世界和平日文告》，5。

基本上是道德問題。教宗良十三世曾警告：「對於兒童，在他們的身體和心靈發展成熟之前，千萬不要把他們投進工場及工廠。正如惡劣的天氣會破壞春天的幼苗；同樣，讓兒童過早經歷生命的勞苦，會妨礙他們的官能發展，更不可能給予他們真正的教育」⁶⁴⁰。百多年過去了，童工的問題仍然存在。

即使我們知道（至少目前仍如此），在某些國家，兒童工作對家庭收入和國家經濟不可或缺；同時，某些兼職方式對兒童也可能有益處，然而教會的社會訓導譴責愈趨嚴重的「在奴隸般工作條件下對兒童的剝削」⁶⁴¹。這種剝削嚴重侵犯人的尊嚴，這尊嚴每一個人皆有，「儘管在功利角度下，這尊嚴是如何渺小或無關痛癢」⁶⁴²。

己. 移民和工作

297. 與其說移民現象是發展的阻礙，不如說它是發展的資源。在現代世界，貧窮和富裕國家之間仍存在巨大的不平等。快速的聯絡縮短各地之間的距離，選擇移居以改善生活的人日益增多。這些人主要來自較貧窮的國家，他們遷移至已發展國家，往往被當地人視為威脅，威脅着當地多年來經濟發展而達致的高質素生活水平。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移民其實填補當地某些行業或地區的勞工短缺，即當地勞工不足或當地人不願從事的行業而產生的短缺。

⁶⁴⁰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⁶⁴¹ 若望保祿二世，〈1998 世界和平日文告〉，6。

⁶⁴² 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世界兒童高峰會向秘書長致辭〉(Messag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22 September 1990]: *AAS* 83 [1991], 360)。

298. 接收移民的國家，應在其制度上阻止剝削外地勞工的情況蔓延，移民該享有當地國民同等的權利、即那些該向所有人保證不帶歧視的權利。按照公平以及平衡的準則⁶⁴³去調節「遷移」是一項必要的條件，以確保移民可融入社會，並使他們得到由人性尊嚴而來的種種保證。當地社會也應善待移民及其家人，幫助他們成為社會生活的一分子⁶⁴⁴。在這意義下，我們應尊重和促進家庭團聚的權利⁶⁴⁵。與此同時，也應盡量支持移民原居國家內、種種促進就業的條件⁶⁴⁶。

庚. 農業世界與工作權利

299. 農業工作應特別受到重視，因為它在不少國家的經濟體系中，仍扮演着重要的社會、文化、經濟角色，加上經濟日益全球化的諸多問題仍待解決，以及農業對保護自然環境能起重要的作用，「徹底和迫切的改變是需要的，使得在社會的整體發展中，恢復農業及鄉郊人口當有的價值，作為經濟健全發展的基礎」⁶⁴⁷。

在農業和在農村世界中，社會和文化層面正發生深遠和徹底的轉變，因此需要全面檢討農業工作的各方面意義。這是重要的挑戰，社會需要制定農業和環境政策，這些政策應能克服過往延續下來的福利觀念，同時亦需要為現代化農業拓展新的視野，使得農業在社會和經濟生活中能擔當重要的角色。

⁶⁴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1 世界和平日文告〉，13；宗座一心委員會及宗座移民及流徙牧民委員會，〈難民：對團結關懷的挑戰〉（*Refugees: a Challenge to Solidarity*,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2, p. 10）。

⁶⁴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2241。

⁶⁴⁵ 參閱聖座，〈家庭權利約章〉，第十二條（*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art. 12, Vatican Polyglot Press, Vatican City 1983, p. 14-14）；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77。

⁶⁴⁶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6；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3 世界和平日文告〉，3。

⁶⁴⁷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1。

300. 在某些國家，明智的農業改革政策應包括土地再分配，以克服不事生產的大地主土地制度（system of latifundium）*——這制度因妨礙經濟的真正發展，而遭教會社會訓導譴責⁶⁴⁸。倘若發展中國家能面對產生結構性問題的情況，例如：確認土地權（land titles）／信貸市場兩方面的法例漏洞和拖延，農業研究及培訓不足，忽略對農村地區的社會服務和基礎建設等等；那麼，這些國家就能有效地解決現時土地擁有權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問題⁶⁴⁹。因此，農業改革是道德要求重於政治需要。因為若不改革，這些國家便得不到市場開放所帶來的好處，亦得不到目前全球化過程所能提供的發展機會⁶⁵⁰。

（*譯者註：system of latifundium，大地主土地制度。在中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土地改革前，歐洲的地主因為擁有太多土地，又不聘請農民耕作，導致農田荒廢。）

五. 工人的權利

甲. 工人的尊嚴、和尊重工人的權利

301. 像所有權利一樣，工人的權利是基於人的本性和他的超越性尊嚴。教會的社會訓導當局列出了一些這樣的權利，希望它們在各種法律系統中得到確認：公道的報酬⁶⁵¹；休息的權利⁶⁵²；有權利得到適當的「工作環境，以及在生產過程中，工人的身體健康和他們的道德整全人格免受傷

⁶⁴⁸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3。

⁶⁴⁹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邁向更佳的土地分配·農業革命的挑戰》(*Towards a Better Distribution of Land. The Challenge of Agrarian Reform* [23 November 1997], 1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18)。

⁶⁵⁰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邁向更佳的土地分配·農業革命的挑戰》(*Towards a Better Distribution of Land. The Challenge of Agrarian Reform* [23 November 1997], 35: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33)。

⁶⁵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⁵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害」⁶⁵³；在工作場所中人格受保障的權利，「免於良心及人性尊嚴受損的痛苦」⁶⁵⁴；失業人士及其家人的生計獲得適當津貼的權利⁶⁵⁵；獲得退休金的權利；獲得年老、病患和因工受傷保險的權利⁶⁵⁶；因生育而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⁶⁵⁷；集會和結社的權利⁶⁵⁸。從工人被剝削工資、缺乏保護或缺乏交涉代表的種種可悲事實中，可見上列權利往往受到侵犯。很多時，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工人（包括男人、女人及兒童）的工作條件往往很不人道，以致傷害到工人的尊嚴和健康。

乙. 公道報酬的權利和收入再分配

302. 在工作關係中，報酬是體現正義的最重要途徑⁶⁵⁹。

「公道報酬是工作的合法成果」⁶⁶⁰。那些拒絕支付合理工資、拖延工資或沒有就工人所做的工作支付相稱工資的人，都犯下嚴重不公義的罪（參閱肋 19:13；申 24:14-15；雅 5:4）。薪金可使工人取得世物，「勞動的報酬應當使工人按照其任務和生產力、工廠或工作場所的條件，以及大眾福祉，相稱地維持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質、社會、文化及精神生活」⁶⁶¹。僱主和僱員之間有關工資的簡單協議不足以符合「公道工資」的標準，因為公道的工資「不

⁶⁵³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⁵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5。

⁶⁵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8。

⁶⁵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⁵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⁵⁸ 參閱良十三世，《新事》通諭；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比約十二世，Encyclical Letter *Sertum Laetitia*: AAS 31 (1939), 643；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8；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7。

⁶⁵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9。

⁶⁶⁰ 《天主教教理》，2434；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公道報酬」是第二部份第四章（65-76段）的題目。

⁶⁶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7。

可低於工人維持生活水平所需」⁶⁶²；自然公義（natural justice）是優先於自由合約的。

303. 一個國家的經濟是否良好，不能僅憑它的生產量來衡量，也應取決於產品的生產方法，以及國民收入的分配是否公平，即每一個人的收入是否促使他達到個人的發展和完滿。收入公平分配的標準不但以「交換公義」（commutative justice）為基礎，也以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為基礎，即是說，顧及到工人的人性尊嚴，而不僅局限於客觀的工作所值。真正優良的經濟是透過「適當的收入再分配」政策而達至的，指的是考慮一般的條件外，亦考慮每一個市民的需要及其貢獻。

丙. 罷工的權利

304. 教會的社會訓導承認罷工的合法性，「當它不可避免，或至少是為了獲得相稱的好處⁶⁶³，又或解決糾紛的其他方法已經無效⁶⁶⁴，罷工就合法。罷工是工會組織經過重重困難才爭取到的權利。它可定義為工人集體並一致地拒絕繼續服務，目的是為了向僱主、政府或輿論施壓，促使它們改善工作條件或提升工人的社會地位。罷工作為一種「最後通牒」⁶⁶⁵，必須以和平的方式提出訴求或爭取權益。「當它以暴力方式進行，又或者目標與工作條件無直接關係，又或者訴求違反大眾福祉，它就在道德上不可接受」⁶⁶⁶。

⁶⁶²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⁶⁶³ 《天主教教理》，2435。

⁶⁶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8；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天主教教理》，2430。

⁶⁶⁵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

⁶⁶⁶ 《天主教教理》，2435。

六. 工人之間的團結關懷

甲. 工會的重要性

305. 教會訓導當局確認工會的基本角色，工會的存在與結社權／組織工會的權利有關，為捍衛不同行業工人的重要利益。工會「是由工人——一般的工人，尤其指從事工業的工人——爭取得來的，旨在保護他們面對投資者和生產工具的擁有者時的合理權利」⁶⁶⁷。工會在顧及大眾福祉而追求本身的特定目標時，對社會秩序及社會的團結關懷能發揮有利的影響。故此，工會是社會不能或缺的一部分。確認工人們的權利往往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這「確認」源自複雜的歷史／制度過程，這過程至今仍未完成。故此，目前工人之間的團結關懷更為需要。

306. 教會的社會訓導指出，工作世界中的關係必須建基於合作：仇恨和剷除他人的意圖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在每一種社會系統中，「勞力」和「資本」都是生產過程兩個必然的元素，兩者必須合作。在這理解下，教會的社會訓導「並不認為工會只是社會階級架構的反映，不認為工會是必會主宰社會生活的階級鬥爭的代言人」⁶⁶⁸。正確來說，工會是爭取社會公義的推動者，爭取從事各種職業的工人的權利：「這種奮鬥，是一種正常的努力，為得公道的利益，而不是為鬥爭別人」⁶⁶⁹。工會首先是團結關懷和公義的工具，不可被妄用為對抗的工具。工會不該以負有使命為藉口，而勉強所有工人成為會員。工會也該有自律和自我管理的能力，能夠評估所作的決定對大眾福祉有何影響⁶⁷⁰。

⁶⁶⁷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

⁶⁶⁸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

⁶⁶⁹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

⁶⁷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430。

307. 工會除了有保護工人和為他們申訴的功能外，也有責任代表工人，力求「經濟生活有妥當的安排」，並培育工人的社會良心，使工人感受到自己有積極的角色：按自己的能力和天賦，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追求普世福祉⁶⁷¹。工會、工人組織和其他社會團體應互相合作，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工會組織有責任在政治場域上發揮影響力，使政界知悉勞工問題，幫助政界落實措施，使工人的權利受到尊重。但工會不應帶「政黨」色彩，爭奪權力，亦不應被迫依從政黨的決定，也不應太靠近政黨，「否則工會就失去自己特有的角色。其實這角色是在兼顧社會整體的公益下，保障工人的合理權利，工會不應淪為其他目標的工具」⁶⁷²。

乙. 團結關懷的新方式

308. 現代社會經濟情況的特點是經濟及金融全球化的急速發展，這現象促使工會更新。今時今日，工會應以新的方式行事⁶⁷³，擴闊團結關懷活動的範圍，不僅保護傳統類別的工人，也保護「非標準」合約或短期合約的工人、受商業合併影響的工人（合併已愈來愈普遍，包括跨國企業的合併）、失業的工人、移民、季節性工人，以及那些因專業水平落後而被解僱的工人。他們若得不到適當的再培訓，就不能重投工作。

在工作世界中，雖然已有許多轉變，若我們努力重新發現工作的主體性價值，則仍可重新達至團結關懷，甚至其基礎會較諸過往更紮實。「我們該繼續研究工作的主體（人）和該主體的生活情況」。是故，「必須常有新運動，以促進工人之間的團結關懷」⁶⁷⁴。

⁶⁷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8。

⁶⁷²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

⁶⁷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工會代表國際研討會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Union Representatives [2 December 1996],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December 1996, p. 8)。

⁶⁷⁴ 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8。

309. 為了尋找「團結關懷的新方式」⁶⁷⁵，工人組織必須集中努力，接受更大的責任。這些努力不但包括一直以來的「再分配機制」(mechanism for redistribution)，也包括與創造財富有關的事務，以及參與創造社會、政治和文化條件，使得那些有能力工作、並願意工作的人，可以行使工作權，並獲享工人的尊嚴。以大企業的受薪工人為對象的組織模式已經逐漸過時，因而有需要更新社會保障系統的規範和制度，傳統上，這些社會保障規範和制度一直保障着工人和他們的基本權利。

七. 工作世界的「新事」

甲. 劃時代的轉變

310. 全球化現象是現時工作體制改變的一個主因。這現象帶來新的生產形式，生產廠房遠離政策中樞的所在地，也遠離產品的消費市場。這現象受兩個因素推動：第一，傳播及交流的速度趨快，不受時空所限制。第二，人和貨品都容易由地球一方輸送到另一方。這就對生產過程產生根本的影響，資產愈遷愈遠，決策者也往往漠視決策所帶來的社會後果。另一方面，若全球化本身當真無所謂好與壞，只在乎人怎樣去運用的話⁶⁷⁶，那麼，我們就肯定需要一種能保障基本權利和平等的全球化。

311. 以新的方式組織工作，其中一項最顯著特點，就是在生產循環中，把各部分拆散到不同地方，從而提高效率和增加利潤。以往在同一時間及空間所進行的傳統生產方

⁶⁷⁵ 若望保祿二世，〈向國際工作研討會參加者致辭〉(Message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ork [14 September 2001],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October 2001, p. 3)。

⁶⁷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社會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7 April 2001], 2: *AAS* 93 [2001], 599)。

式發生了前所未有的改變，牽動着工作結構本身的改變。這一切都影響個人及團體生活，人們經歷着物質條件的徹底改變，以及文化和價值觀的巨變。在全球和地方層面，這現象目前涉及無數人，包括各行各業、不同社會地位和各種文化背景的人。人們把時間重新組織，予以標準化，也在空間的使用上進行改變。這些都好比工業革命剛開始時一樣，牽涉到每一個生產領域，並蔓延至每一個洲——不論這些地區的發展水平。因此，現時在時空方面的重組現象是重要的挑戰，也挑戰着道德和文化，要求我們建立能捍衛工作的新制度。

312. 經濟全球化，連同市場自由化、強烈的競爭、以及產品和服務專門化的增加，都要求勞動市場、以及生產過程的組織和管理有更大的彈性。在評估這敏感領域時，似乎應多加關注道德、文化和計劃，以導引關乎新工作方式（性質和內容）的社會／政治活動。事實上，勞動市場的改變往往是工作方式改變的後果，而非後者的原因。

313. 在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中，工作已從工業型的經濟，過渡至以服務和科技發明為主的經濟階段。換句話說，現時以資訊內容為主的服務和活動，比傳統第一和第二產業有更急速的增長。這對組織生產和貨物交換、界定工作的要求和如何提供有效的社會保障，都產生深遠影響。

由於科技發展、新行業的出現豐富了工作世界，而另一些行業則日趨式微。事實上，在現階段的過渡期，工人正不斷從工業流向服務業，與大型工廠和清一色勞工階層掛勾的經濟／社會模式沒落，第三類產業的就業前景則有所改善，尤其個人服務、兼職、臨時和「非傳統」等工作不斷增加，這些工作都不能將工人歸類為受聘僱員或自僱人士。

314. 現時的轉變，顯示受僱工作已從沒有指定時限的穩定工作，變成為先後從事一連串不同種類工作的過程；過往對工作的概念是，工作有統一性和特定性，並廣受承認。而在現今的工作世界裏，則工種類型林立、富流動性和富前景，當中亦涉及很多值得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工作的不明朗、持續結構性失業，和社會保障制度不足。我們也需注意，在競爭壓力、科技開發和金融的複雜波動中，必須顧及工人和他們的權利。

工作的不明朗和不穩定情況不僅關係到已發展國家工人的工作環境，更影響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處於轉型國家的落後經濟，它們除了要面對經濟模式及生產方式改變所引起的問題外，亦要適應目前的全球化現象。這處境為工作世界特別嚴峻，工作世界既受文化及結構徹底改變的影響，而又往往缺乏法律上的支持，也缺乏專業培訓項目和社會援助。

315. 生產的外判，即由過往較大企業所負責的生產工作中，分配其中一些工序至較小型的公司，為中、小型企業注入了生氣和新的動力。這樣，除了傳統的手作工業外，興起了許多新的商業，它們在現代的生產業中專注一些小規模的項目，或分得大公司外判出來的事務。從前很多需要聘請僱員去做的工作，現在的新方式是由自僱勞工(independent labor)去做，他們所承受的風險和責任都較大。

中、小型企業的工作、工匠的工作，以及自僱式的工作，其實都可以使工作的經驗更人性化，一方面小型企業內的人際關係有可能更良好，另一方面這些工作可令人更加主動及勤奮。然而，在上述的工作領域內，不公平待遇、報酬太低及工作不穩定等都不罕見。

316. 在發展中國家，「非正規」和「隱蔽」的經濟活動近年有擴展的趨勢，這是經濟增長和發展的象徵，但亦引起

很多倫理和法律的問題。事實上，在非正規及隱蔽的經濟活動下，工作機會的顯著增加往往是由於當地勞動力有一大部分人缺乏專門性，以及正式的經濟領域發展不規則。因此，很多人便被迫在異常艱苦的環境下工作，以及在缺乏保障工人尊嚴的環境下工作，無論生產力、收入和生活水平都極低，往往不足以保障工人及其家人的最低維生水平。

乙. 社會訓導和「新事」

317. 面對工作世界中令人驚訝的「新事」，教會社會訓導主張，首先要避免堅持現時的轉變是以注定了的方式進行。人才是這複雜改變階段的決定性因素和「裁判者」，他是工作的真正主角。他在現時的創新和重組中，能擔起富創造性和負責任的角色，他該當如此，使那些創新和重組得以導致人、家庭、社會和整個人類大家庭的成長⁶⁷⁷。對「工作主體性幅度」的重視，當可啟發所有人，這幅度按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優先的，因為人的工作「是從人而來，他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並奉召管理大地，以延續創造的工程」⁶⁷⁸。

318. 以機械化及純經濟角度去了解生產活動，雖曾流行並影響深遠，但已經過時，經不起與工作問題有關的科學分析。今日較諸從前，人們更加了解到工作是人的自由及創造性活動，而實據亦否定了前述的理論，它們解釋不了目前的動力，也無視人超乎經濟的諸多實際／急切需要。教會意識到這點，且素來都肯定人有別於其他生命，人的需

⁶⁷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10。

⁶⁷⁸ 《天主教教理》，2427。

要不只在於「擁有」(having)⁶⁷⁹，因為人的本性和召叫是必然與「超越的主」(Transcendent One)聯繫着的。為滿足物質的需要，人要藉工作來轉化世物，但在過程中，他得服從自己內在的推動力量，使他在即時所得的工作成果之外，追求那最能符合他內在需要的事物。

319. 在歷史上，工作的表達形式會改變，但它恆常的要求不會變，總括來說，就是尊重工人不容侵犯的各種人權。當這些權利有被否定的危險時，我們必須想出新的團結關懷方式並實踐之，同時亦須顧及把工人團結起來的「彼此依存」。工作的改變愈徹底，就愈需要有堅決的理智和意志，來捍衛工作的尊嚴，從而堅強各層面相關的制度。如此，我們就可導引現時的改變，使之往最好的方向發展，這方向就是使得地方經濟及環球經濟互相補足，舊與新的經濟、科技發明和保障工人就業互相補足，並且，經濟增長和發展亦要符合大自然環境的要求。

320. 我們需要從事科學和文化事業的人，以他們的專長幫助解決工作的廣泛和複雜諸問題，有些問題已非常嚴重，有賴他們協助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法。這責任要求他們辨別現時改變在哪裏發生，有甚麼危機，並且提議哪些行動可以導引改變，使改變能為整個人類大家庭最有益。這些人重要的任務是以智慧和愛護真理的心，去解讀社會現象，不受特權或個人式利益所左右。由於他們的貢獻是理論性的，故為訂定經濟政策的具體行動、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⁶⁸⁰。

⁶⁷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5；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9；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0；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8。

⁶⁸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國際工作研討會參加者致辭》(Message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ork [14 September 2001],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October 2001, p. 3)。

321. 面對現時人類工作的重大轉變，兼具團結關懷特徵的真正全球性發展就顯得特別急切，這發展需普及至較貧窮的地方。對於後者來說，在團結關懷中的廣泛發展不但有可能製造新的工作機會，對全民的維生亦有利，「團結關懷的精神必須普及全球」⁶⁸¹。

在工作世界中，為解決經濟的和社會的不平衡，必須重建公正的價值優次，將工人的人性尊嚴放在最優先位置。「像金融、經濟、貿易和勞工各方面的全球化，對生產過程造成強大的衝擊，但都不應違反人的尊嚴和人的重要性，也不該有違人的自由和民主。即使團結關懷、參與和控制這些急劇改變都不能解決上列問題，那麼，這些努力至少可作為道德的保障，使人不致淪為工具，反而成為他們自己前途的主人。這理想既是可達到，那麼我們就有責任使之實現」⁶⁸²。

322. 在今日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們更有需要檢視工作的新情況，看它是否重視人與人之間建立關係的那種自然傾向。在這方面，我們要肯定普世性（universality）是人的一個幅度，世物則沒有這幅度。科技能夠是全球化的工具性原因（instrumental cause），但人類大家庭的普世性才是全球化的終極原因（ultimate cause）。故此，若工作是以人的關係為基礎，它便有普世幅度了。科技、尤其是電子科技，已經可使工作的關係幅度傳遍全球，把全球化帶進急速的節奏中。然而這動力的最終基礎仍是工作的人，他常是工作的主體性元素，而不是客體性元素。因此，工作的全球化亦根源於工作中的關係幅度（relational dimension of

⁶⁸¹ 若望保祿二世，〈工人禧彌撒後祝賀辭〉（Greetings after the Mass for the Jubilee of Workers [1 May 2000],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0 May 2000, p. 4）。

⁶⁸² 若望保祿二世，〈工人禧彌撒講道辭〉（Homily at the Mass for the Jubilee of Workers [1 May 2000],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0 May 2000, p. 5）。

work) 所必具的人學基礎。工作全球化負面上的現象，不該損及所有人都能達致的一種可能性：**即在全球層面表達出工作中的人道精神 (humanism)**，也在同一層面表達工作世界的團結關懷，使得這些優良的工作環境能夠普及，人們在這些環境中工作，認識到他們的共同召叫。

第七章

經濟生活

一. 聖經觀點

甲. 人類：貧窮與富有

323. 在舊約中，我們看到兩種對經濟產品和財富的態度。一方面，物質用品乃生活所需，應以知恩之心享用。豐盛（非財富亦非奢華）亦時被當作是天主的祝福。在舊約的智慧文學中，貧窮是游手好閒和缺乏勤勞進取的惡果（箴 10:4），但貧窮亦屬自然（箴 22:2）。另一方面，財富本身並不受譴責，除非是被妄用。詐騙、高利貸、剝削、對貧窮人的不公義等都受先知傳統所責斥（依 58:3-11；耶 7:4-7；歐 4:1-2；亞 2:6-7；米 2:1-2）。然而，雖然這傳統把受壓迫者和弱小者的貧窮視為壞事，但亦在貧窮的境況中，看到貧窮象徵着人類在天主面前的處境。天主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根源，恩賜給我們管理和分享。

324. 姑勿論人的境況如何，那些在天主面前意識到自己貧窮的人，都會得到天主特別的垂顧：當貧窮者尋求，上主會回應；當他呼喊，上主會聆聽。天主的許諾是給予貧窮人的，他們將是天主與他子民所立盟約的繼承人。天主會透過一位新達味（New David）的來臨（則 34:22-31）來救助他們，這位新達味像達味王一樣，甚至比達味王更加捍衛貧窮人，更加推行公義；他將訂立新的盟約，並在信者心中寫下新的法律（耶 31:31-34）。

當人以宗教的態度尋找或接受貧窮時，便會發現創造的秩序，並欣然接受。從這角度來看，「富有者」就是指信賴自己的財富多於信賴天主的人，他自以為憑雙手的工作就可以強大，他只依靠自己的力量。而當貧窮使人時刻對天主懷有謙卑地候命（humble availability）、開放、和信靠

的態度時，貧窮便具有道德價值。這態度能使人明白到經濟物品的相對性，將它們視為天主的禮物般來管理，並與人分享，因為天主是一切物品最先的擁有者。

325. 耶穌秉承整個舊約傳統，包括對經濟產品、財富和貧窮的看法，並給予它們滿全的闡釋（瑪 6:24，13:22；路 6:20-24，12:15-21；羅 14:6-8；弟前 4:4）。他藉着聖神之恩及人心的轉化，建立「天主的國」，從而使新的社會生活態度（即正義、手足情、團結關懷和分享）得以實現。由基督開始的天主的國，使因罪惡而受損害的受造界和人類活動，回復原有的美善並達於完美。脫離了罪惡而重新與天主共融的人類，在聖神的幫助下，即能延續耶穌的工作：還貧窮者公義、釋放受壓迫者、安慰受痛苦者，並積極尋求新的社會秩序。這新的社會秩序應可提供妥善的方法，解決物質貧窮，並且能更有效地幫助最弱小者掙脫困苦和奴役。當以上情況實現時，天主的國即臨現於世界，雖然它不屬於世界。正是在這國度內，先知們的許諾得到最終的應驗。

326. 在啟示的光照下，我們了解到，經濟活動是人以感恩的心，回應天主召叫的行動。人被安置在樂園中，去耕種和看守，在特定範圍內好好運用它（創 2），致力使它更完美（創 1:26-30，2:15-16；智 9:2-3）。人見證着創造者的偉大和美善，邁向天主召叫他所要到達的自由境界。人好好管理所接受的恩賜和物品，是對自己 and 他人履行公義的工作。正如在塔冷通比喻所提示，我們要將所獲得的妥善運用、保存和增加（瑪 25:14-30；路 19:12-27）。

經濟活動和物質的進步，應當是為人類和社會服務。倘若人們願意以基督徒的信、望、愛奉獻自己予這服務，則經濟和進步亦可轉化成為救贖和聖化的途徑，使人可以超凡地表達出愛和團結關懷，並且為新人文精神（new

humanity) 的成長作出貢獻，這新人文精神預示着將要來臨的新世界⁶⁸³。耶穌將一切啟示總結為要求信徒在天主面前致富(路 12:21)。當經濟能夠協助人類和社會整體地成長、以及提升生命的人性素質時，它便成為使人在天主面前致富的工具。

327. 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可使人正確地了解社會發展，這發展應邁向整全和團結的人文主義 (integral and solidary humanism)。關於這方面，教會社會訓導當局提供的神學反省就非常有用：「對救主基督的信仰，可使人透視到發展的本質，並引導我們去與人合作。在聖保祿致哥羅森人書信中，論基督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一切都是藉着他，並且為了他而受造的』(哥 1:15-16)。事實上，『萬有都會在他內互相維繫』，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他內，並藉着他使萬有與自己重歸於好』(哥 1:19-20)。這天主計劃的一部分自永遠便在基督——父的完美肖像——身上開始，並集中在這位『死者中的首生者』(哥 1:15-18) 身上，如今這計劃在我們的歷史中延續着，這歷史充滿着個人及集體的努力，去改善人類目前的情況，並克服在歷史進程中不斷湧現的障礙。這一切努力都準備着我們去分享那『居住在主內』的圓滿，這圓滿也是主賜予『他的身體——教會』的(哥 1:18，參閱弗 1:22-23)。與此同時，那常企圖傷害我們，並威脅人類成就的罪惡，也要被征服，而人類亦為基督所達成的『修和』所救贖(參閱哥 1:20)」⁶⁸⁴。

乙. 財富是為人共享而存在

328. 任何財物，即使是合法擁有的財物，都常帶有普遍共享的性質；任何不正當的囤積都是不道德的，因為這公

⁶⁸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25-27。

⁶⁸⁴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1。

然違反創造者賦予的所有物品皆為所有人共享的最終目的。基督的救贖是人的整全解放，即是說，人不僅從「有所需」中獲得釋放，亦從「擁有」中獲得釋放。「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有些人因貪求錢財而離棄了信德」（弟前 6:10）。教父們強調信徒良心的皈依和轉化，甚於需要改變其時代的社會和政治結構。他們呼籲，那些從事經濟以及那些擁有財富的人，該視自己為天主所委託給他們的財物的管理者。

329. 當財富是為了他人和社會的好處而使用時，便滿全其服務人的功能⁶⁸⁵。亞歷山大的聖格來孟問：「倘若我們一無所有，又怎可以向近人行善呢？」⁶⁸⁶。金口聖若望認為，財富屬於某些人的意思，就是為與人分享，從而積德⁶⁸⁷。財富是來自天主的「善」，由擁有者運用，使之流通，以致有需要者亦能享用。無節制地依戀財富和貪婪地積囤都是邪惡的。聖巴西略邀請富裕者打開他們的庫倉，並勸喻他們：「正如一道巨大的急流，以千百條管道湧遍肥沃的土地，亦讓你的財富透過千百種途徑流抵窮困的家庭吧」⁶⁸⁸。他解釋道，財富就像水泉流出的水，取得愈頻密，水就愈純正；若水泉棄而不用，水就變得污穢⁶⁸⁹。其後的聖大額我略指出，富有者只是財物的管理者，他該謙虛地給予匱乏者所需，因為財物不屬於分施者。把財富保留只為自己用的人，不可謂清白；向有需要者分施是還債⁶⁹⁰。

⁶⁸⁵ 參閱何而馬牧者 (The Shepherd of Hermas, *Liber Tertium*, "Allegory I": PG 2, 954)。

⁶⁸⁶ 克萊孟·亞歷山卓，《講道辭：甚麼富有者能獲救》(Clement of Alexandria, *Homily What Rich Man Will be Saved?*, 13; PG 9, 618)。

⁶⁸⁷ 參閱金口聖若望 (Saint John Chrysostom, *Homiliae XXI de Statuis ad Populum Antiochenum Habitaes*, 2, 6-8; PG 49, 41-46)。

⁶⁸⁸ 聖巴西略 (Saint Basil the Great, *Homilia in Illud Lucae, Destruam Horrea Mea*, 5; PG 31, 271)。

⁶⁸⁹ 參閱聖巴西略 (Saint Basil the Great, *Homilia in Illud Lucae, Destruam Horrea Mea*, 5; PG 31, 271)。

⁶⁹⁰ 參閱聖額我略 (Saint Gregory the Great, *Regula Pastoralis*, 3,21; PL 77. Title of 21: "Quomodo admonendi qui aliena non appetunt, sed sua retinent; et qui sua

二. 道德與經濟

330. 教會社會訓導強調經濟的道德含意。在《四十周年》通諭中，教宗比約十一世論及經濟與道德的關係。「雖然經濟和道德在各自的範圍內應用本身的原則，但我們不能說二者涇渭分明，絕不相關，前者不依靠後者。誠然，經濟法則的基礎是物質用品的性質，以及人身體和心靈的能力。經濟法則可使我們推算出人生產力的限度：甚麼不可以達到、甚麼可達到。但是，理性又能根據世物／人的個別性質／社會性質，認識天主為人的整個經濟生活所預定的目的。正如道德律要求我們在整體的活動中，去追尋自己的最高及最終目的，同樣，它也要求我們在每一種活動中，去追尋該活動之目的，即是追尋「本性」(nature)——或更好說、「本性」的創造者天主——為該活動所確立之目的。並且，道德律也可使我們知道各種活動目的之相互關係，而把眼前目標從屬於最高及最終目標⁶⁹¹。

331. 道德與經濟的關係是必須的、內在的；經濟活動和道德行為緊密相繫。道德與經濟雖有必須的區分，但不會導致兩個範疇彼此脫離。反之，這區分使它們彼此需要。就如在道德領域中，我們必須考慮經濟理由及其要求；同樣，在經濟領域中，人亦必須對道德的要求保持開放：「人是整個社經生活的根源、中心與目標。故在社經生活上，人的尊嚴、人的天職以及社會的整體好處，都應受到尊重和推崇」⁶⁹²。對特別屬於經濟範疇的事務給予適當的關注，並不表示否定經濟秩序以外的其他考慮，因為經濟的

tribuentes, aliena tamen rapount.”)。

⁶⁹¹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42。

⁶⁹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3。

目標不在經濟本身，而在於如何使人類和社會受惠⁶⁹³。無論在科學或實際層面來說，經濟都不能使人達於滿全，亦無法使人各安其分地並存。經濟的功能是片面的：生產、分配，以及耗用物質產品／服務。

332. 經濟的道德幅度顯示，經濟效率以及推動人類在團結中去發展，並不是互不相干或非彼即此的兩個目標，而是同一個目標，不能分割。道德是經濟生活必要的一環，既不反對經濟，亦非中立：道德若受正義及團結關懷的精神所啟迪，就會在經濟領域內助長社會效率。人有責任有效率地生產物品，否則就是浪費資源。另一方面，犧牲人、犧牲整個人口或社群，令他們陷入貧窮境地，以求達到經濟增長，則是不能接受的。人們對財富增長（指物品及服務量）、以及按道德公平地分配財富的渴求，該激勵他們和社會履行基本的團結關懷之德⁶⁹⁴，從而以正義和慈愛的精神，去對抗「罪惡的各種結構」⁶⁹⁵，因罪惡結構衍生貧窮，妨礙發展，以及令人生活潦倒。這些罪惡結構是因着人無數的具體自私行為而建成，並得以強化的。

333. 經濟活動必須為所有人和所有民族服務，才具道德特徵。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按自己的能力，參與經濟生活，為自己國家甚至整個人類大家庭的進步，作出貢獻⁶⁹⁶。若所有人都需在某程度上對所有人負責任，那麼，每一個人就有義務為群體的經濟發展而努力⁶⁹⁷。這義務需在團結關懷和公義下履行；同時，人人盡此義務也是達致全人類經濟進步的最佳方法。當經濟運作依循道德指引時，它就成

⁶⁹³ 參閱《天主教教理》，2426。

⁶⁹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

⁶⁹⁵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6。

⁶⁹⁶ 參閱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5。

⁶⁹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2。

為人們相互的服務——即生產有益於每個人成長的商品和服務。如此的經濟運作，也為每一個人提供履行團結關懷的機會，並活出天主給他的召叫，這召叫就是「天主創造了人，是為了使人與其他人共融」⁶⁹⁸。創造和推行更公平和更人性化世界的社經企劃，是艱鉅的挑戰，但為那些在經濟領域和經濟科學中工作的人，則是富激勵性的任務⁶⁹⁹。

334. 經濟的目標在於發展財富，以及不僅在量方面、也在質方面累積財富。倘若這目標能幫助人人在團結關懷中、達致全面的發展，並且幫助人所處身的社會得到全面發展，便合乎道德。事實上，發展不可被簡約為只是累積商品和服務的過程。反之，即使是為大眾福祉，累積亦不足以為人類帶來真正的快樂。為此，教會社會訓導當局提出警告，慎防僅僅以「量」來衡量發展的危險。因為「過量地供應各種物質商品，為某些社群享用，就很容易使人淪為『佔有』及『即時滿足』的奴隸……這就是所謂的『消耗』文化，或『消費主義』」⁷⁰⁰。

335. 按整全和團結關懷的發展觀，我們理所當然認同教會社會訓導給予市場經濟（或稱自由經濟）的道德評價：「如果我們所講的『資本主義』是指一種經濟系統，而它承認商業、市場與私有財產、承認因擁有生產工具而來的責任、承認人在經濟中的自由創作能力，都各有基本和積極的角色，我們就當然肯定其價值。然而，將其稱為『商業經濟』、『市場經濟』，或者直接稱為『自由經濟』，則更為恰當。可是，如果所講的『資本主義』，缺乏一個能規限經濟自由的有效司法架構，好使經濟自由從屬於人的整體

⁶⁹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⁶⁹⁹ 若望保祿二世，《2000世界和平日文告》，15-16。

⁷⁰⁰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8。

自由、並成為人整體自由的一個特殊層面（而人整體自由的核心是倫理性和宗教性的），則這種『資本主義』就該被否定」⁷⁰¹。據此，基督徒對經濟活動的社會／政治情況的評價，不但視乎經濟活動的規則，也看其倫理素質和意義。

三. 私人的自發性與商業的自發性

336. 教會社會訓導指出，人在經濟事務上的自由，是一種基本的價值，並且是不容侵犯的權利，必須予以支持和捍衛。「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發地從事經濟活動；每個人都應合法地使用自己的才能，為所有人的富足作出貢獻，從而獲取其努力的合理成果」⁷⁰²。這教導提醒我們，削弱或否定經濟活動的自發權利會帶來不良後果：「經驗告訴我們，否認這權利，或以所謂社會上人人『平等』的說法來限制這權利，就會削弱、甚至實質上徹底破壞『自發』精神，即是說，破壞國民的創造力」⁷⁰³。從這角度看，經濟領域上的自由和負責任的自發行爲，可以反映人是富創造力和可以建立關係的主體。自發性行爲應有足夠的發揮空間。但當所提出的經濟活動或其進行的方式與大眾福祉不相容時，政府就有道德責任對「自發權利」作出限制⁷⁰⁴。

337. 創造力是人類活動重要的一環，為商業活動亦然。創造力尤其在計劃和創新中彰顯。「把生產力量組織起來、預計某生產延續多久、確保它能積極配合市場的需求、冒應有的風險等等，一切都是今日社會中財富的來

⁷⁰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2。

⁷⁰² 《天主教教理》，2429；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3；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5；若望保祿二世，《人的工作》通諭，《慈母與導師》通諭。

⁷⁰³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5；《天主教教理》，2429。

⁷⁰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6。

源。故此，有紀律而又具創意的工作，以及工作中不可或缺的自發及企管能力，已愈來愈關鍵」⁷⁰⁵。這訓導也反映一個信念：「人自身就是人的最主要資源，人的智能使他得以發現大地的生產潛能，以及發現滿足人的需要的各種方式」⁷⁰⁶。

甲. 商業及其目的

338. 商業應有的特點是社會福祉，生產有用的物品和服務。在有效率的生產和滿足各方需要的過程中，商業為整個社會創造財富——不只是為老闆，也為所有參與商業活動的人。除了這典型的經濟功能，商業亦具社會功能，就是使參與的人，有機會相遇、合作和提升自己的能力。所以，在商業活動中，其經濟幅度不但是達致經濟目標、也是達致社會和道德目標的條件，三者是一併達致的。

商業目標必須按經濟的標準和方法達到，但總不可忽視能為個人和社會帶來具體發展的「真正價值」(authentic values)。在這個人和團體視野下，「一個企業不能被視為只是『資本商品的聚合體』，它也是『人的團體』。在這團體內，人們以各種方式參與，且各有特定的職責，有些人會提供所需的資本去維持公司的活動，有些人則以勞力參與這些活動」⁷⁰⁷。

339. 所有參與經濟活動的人必須留意，他們工作的機構該為所有人的好處而存在，而不只是為滿足某些人的個人利益。這意識可幫助我們建立一個真正服務人類的經濟體系，以及為各勞動的夥伴製造真正的合作機會。

⁷⁰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2。

⁷⁰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2。

⁷⁰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3。

在這方面，其中重要且顯著的例子是合作社、中小型企業、手工藝產品及家庭式農業。教會社會訓導強調，這些活動有助提升工作的價值、助長個人和社會責任的意識、促進民主生活，以及促進為市場和社會進步都需要的人性價值⁷⁰⁸。

340. 教會社會訓導承認，衡量一個企業是否運作良好，盈利是首要的指標：「公司獲利，即表示各種生產因素得到妥善運用」⁷⁰⁹。然而，教會訓導亦意識到，有些企業雖獲利却不造福社會⁷¹⁰。例如，「公司的賬目有可能正常，但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人——却被貶抑，尊嚴受到侵犯」⁷¹¹。這情形就是：企業成為剝削人、逃避社會公義責任、違反工人權益的社會文化體系的一部分。

商業機構在尋求合法利潤之餘，保障公司內各階層職員的尊嚴是不可推卸的責任。這兩個目標並非互相矛盾，因為一方面，公司前途的保證，在於繼續生產有用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賺取經濟活動的果實——利潤，故沒有盈利是不切實際的。另一方面，容許工人發展自己，則有助他們在工作中，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任何企業都必須是團結關懷的團體⁷¹²，不應只顧公司的利益。公司應朝着工作的「社會生態」(social ecology)⁷¹³方向邁進，並藉保護自然環境以利大眾福祉。

341. 雖然尋求合理利潤在經濟和金融活動中是可接受的，但高利貸(usury)在道德上就該受譴責。「從事高利貸和不正当交易的人，在人類大家庭中給兄弟姊妹造成饑饉

⁷⁰⁸ 參閱若望廿三，《慈母與導師》通諭。

⁷⁰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

⁷¹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424。

⁷¹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

⁷¹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3。

⁷¹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8。

和死亡，其罪行等同間接謀殺，這類人難辭其咎」⁷¹⁴。這譴責亦適用於國際經濟關係，尤其不應讓較落後的國家陷入「高利貸或欺壓它們的財政體系」⁷¹⁵。最近，訓導當局曾以強而清晰的文字反對這仍流行的做法，形容高利貸是「時代的鞭笞，束縛着無數人的生命」⁷¹⁶。

342. 今天的企業在經濟領域上，較諸從前涉及面更廣，令個別國家難以規管影響着國際經濟／金融關係的快速轉變過程。這情況要求企業負擔新的和更大的責任，企業在人類邁向團結共融的真正完備發展中，具前所未有的決定性角色。同樣關鍵的，就是這些企業有多深入地意識到：「一是整個世界共同分享發展，抑或發展成為大倒退的過程，即使素來進步的地區也不能倖免。這就告訴我們『真正發展』的意義：除非世界所有國家都有份，否則就不是真正的發展」⁷¹⁷。

乙. 企業僱主與管理層的角色

343. 經濟上的自發性是人類智慧的表達，同時亦是必要的，以回應人們的各種需要，自發的經濟行動有創造性和合作的特徵。這兩個特徵的存在，標示着商業競爭的真正概念，英文 *competition*（競爭）源自拉丁文 *cumpetere*，意思是一起尋找最適合的答案，當「需要」出現時，即以最佳的方法回應。由自發的經濟行動所衍生的責任感，不但是個人成長所需的一種「個人德行」，亦是團體在團結中發展的「社會德行」。「這過程所要求的美德包括：勤奮、努力不懈、冒

⁷¹⁴ 《天主教教理》，2269。

⁷¹⁵ 《天主教教理》，2438。

⁷¹⁶ 若望保祿二世，〈與公眾會面中的教理講授〉(Catechesis at General Audience [4 February 2004],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February 2004, p. 11)。

⁷¹⁷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7。

合理風險中的謹慎、在人際關係上的可靠和誠實，以及作出決定的勇氣。為了業務的整體運作和應付可能的失利，這些決定往往是困難、痛苦却又是必須的」⁷¹⁸。

344. 從社會角度看，企業僱主與管理層至為重要，因為他們主導着技術、商業、金融和文化所構成的網絡，而這些網絡正是現代企業的特徵。由於商業活動日益複雜，各公司作出的決定，無論在經濟或社會領域上，都造成很多顯著的後果，而這些後果又相互關聯。因此，企業僱主與管理層需負起責任，除了不斷努力跟上時代之外，還要經常反省指引他們作選擇的道德動機。

企業僱主與管理層不應只着眼公司的經濟目標、經濟效率的標準和保護被視為生產工具的「資本」。他們有義務以具體的方式，尊重公司僱員的人性尊嚴⁷¹⁹。工人是「公司最有價值的資產」⁷²⁰及生產的決定性因素⁷²¹。在重要的決定上，諸如策略和財務、買或賣的決定、公司規模的擴張或縮小、關閉或合併個別部門等，都不應只考慮財政和商業的準則。

345. 教會社會訓導強調，企業僱主與管理層應盡量調整工作模式，好能促進僱員的家庭生活，尤其讓母親得以滿全她們的職務⁷²²；企業僱主與管理層亦應在整全的人觀／發展觀的啟發下，致力提升質素，即：「生產和消費產品的質素、服務的質素、環境質素和一般生活質素」⁷²³；當經濟條件存在，而政治又穩定，他們就應在那些可讓個人和民族「有機會善用他們的勞動力」⁷²⁴的地區和生產部門作投資。

⁷¹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2。

⁷¹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2432。

⁷²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

⁷²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

⁷²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19。

⁷²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⁷²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四. 經濟制度為人服務

346. 經濟的其中一項最重要議題是資源運用⁷²⁵，就是運用經濟各主體——私營或公營的生產者及消費者——視為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它們之所以有價值，是基於在生產和被使用中、它們內在的實用性。天然資源是有限的，因此，每個經濟主體和每個社會，須基於「最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izing)的邏輯，訂定最合理地運用的計劃。以有限的資源去滿足個人和社會的需要是基本的經濟問題，有效的解決方法有賴「最經濟原則」；同時，整個經濟系統的架構／功能效率也賴之維持。然而這效率亦直接關乎各方，如市場、政府和各層面社會團體的責任和職能。

甲. 自由市場的角色

347. 自由市場是重要的社會制度，因為它能保證有效地生產物品和提供服務。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它能長久地啟動和維持經濟發展。我們有理由相信，在不少情況下，「自由市場是運用資源和有效地滿足需求的最有效工具」⁷²⁶。教會社會訓導重視自由市場機制的優點，它可使資源更妥善地運用，助長產物的交換和流通；並且，它「至為着重人的所欲和優先選擇，而透過合約，又同時滿足到另一方的所欲和優先選擇」⁷²⁷。

一個真正有競爭的市場是達到正義諸重要目標的有效工具，這些目標包括：調節個別企業的暴利、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更有效使用和保存資源、獎賞企業精神和創意、公開資訊，令消費者在健康競爭的環境下作比較和選購產品。

⁷²⁵ 有關資源和貨物的運用，教會社會訓導提供有關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和私有產權的教導；本文件的第四章第三部分。

⁷²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4。

⁷²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0。

348. 我們在評估自由市場時，不能不理會它所追求的目標，和它在社會層面所傳遞的價值觀。事實上，市場的合理／合法原則不在市場本身，個人的良心以及公眾有責任確立「手段」(means)與「目標」(ends)之間的公正關係⁷²⁸。個別經濟企業追求自身的利潤雖然合法，但不該成為唯一的目標。與「利潤」共存而同樣基本的，是在更高層次的「對社會的有用性」(social usefulness)。後者不應與市場的邏輯對立，而是順應這邏輯。當自由市場履行前述各種重要的功能時，它便有利大眾福祉和人的整全發展。若「手段」和「目的」本末倒置，市場便會退化成為不人道和疏離的制度 (alienating institution)，帶來難以控制的反後果。

349. 教會的社會訓導承認市場是不能替代的工具，藉以調節經濟體系的內部運作，但市場需要持守道德目標，後者確保並劃定市場自主地運作的範圍⁷²⁹。我們並不認同市場能提供所有類別的產品，因為這想法是源於簡約論的人觀及社會觀 (reductionist vision of the person and society)⁷³⁰。面對把市場偶像化的具體危機，教會社會訓導道出了市場的局限，這局限是很容易被看出來的，因為事實證明，它無法滿足人重要的需要，而人所需要的，「就本質而言，不是也不能是純粹商品」⁷³¹，也不是按一般市場合約及等值交換規則、可買或可賣的東西。

350. 市場在當代社會中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因此，必須辨別它最正面的潛質，並創造有利條件，讓這些潛質能具體地發揮出來。市場的操作者該有實質的自由，從各種可

⁷²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1。

⁷²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八十周年》通諭，41。

⁷³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4。

⁷³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0。

能的選擇中作比較、評估和決定。然而，經濟領域中的自由必須受制於相關的法律準則，好能顧及人的整全自由。「經濟自由只是人自由的其中一個元素，經濟自由一旦獨立起來，人們便忘却自己是生產和消費的主體、為存活，反而以商品生產者和消費者自居。這樣，經濟自由便會失去與人那種必須存在的關係（necessary relationship），最終會疏離人，甚至壓迫人」⁷³²。

乙. 政府的行動

351. 政府以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行動必須遵循「輔助原則」，創造有利條件，使經濟活動得以自由進行。同時亦應基於團結關懷原則，為各方的自主設定界限，從而保護弱小者⁷³³。事實上，缺乏輔助原則的團結關懷很容易淪為「福利國家」。另一方面，沒有團結關懷的輔助原則，就會有鼓勵自我中心的地區主義的危險。為了謹遵上述兩項基本原則，政府介入經濟領域時，既不可過分干預，亦不能完全袖手旁觀，而是適當地配合社會的真正需要。「國家有責任創造條件，使商業活動得以持續，這些條件包括保障就業機會、刺激那些有所欠缺的活動，或在有危機時加以扶持。再者，當某些專利集團延誤或阻礙發展時，國家亦有責任干預。國家除了協調和引導發展外，在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暫時行使代替功能（substitute function）」⁷³⁴。

352. 政府在經濟事務上的基本任務，就是訂定一套合宜的司法框架去規管經濟事務，從而保障「自由經濟的一些先決條件，而自由經濟則認定行事各方存在着某種平等性

⁷³²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9。

⁷³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5。

⁷³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equality)，使得一方的權力不致過大，而迫使另一方屈從」⁷³⁵。經濟活動、尤其在自由市場內的經濟活動，不可能在制度、司法、或政治的真空中進行。「反之，它需要一些先存的保證，諸如：個人自由和私產權、穩定的貨幣，和有效率的公共服務」⁷³⁶。為達成這任務，政府必須訂定合適的法例。與此同時，它在推行經濟以及社會政策時，不可對各種市場活動指揮得太濫，而市場活動亦該免受權力主義——甚或極權主義——所約束和操縱。

353. 市場和政府的行動需互相配合，互相補足。事實上，自由市場只有在政府界定經濟發展方向、促使人遵守公平和具透明度的規則，以及能直接介入時，才可為大眾帶來良好的影響。但這裏所說的「直接介入」，只限短暫有迫切需要之時⁷³⁷，即在市場未能取得預期效率、或是為了落實再分配（redistribution）原則，才適宜介入。另外，當市場運用了既有機制，仍不能確保公平地分配那些為市民的人性成長所需的產品和服務時，政府和市場之間的互相補足就尤為需要。

354. 政府可以透過訂定一種可以促進所有市民都能參與生產活動的經濟政策，來鼓勵市民和企業推廣公益。政府當局若尊重「輔助原則」，就會勉力創造條件，以鼓勵市民發展自發能力、自主能力以及個人的責任感，唯應避免過分干預、以免商業運作受到不恰當的限制。

基於大眾福祉，我們必須以不斷的決心尋求個人自由和公共行動之間的平衡。公共行動指的是政府對經濟事務的直接干預，以及政府支持經濟發展的行動。在任

⁷³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5。

⁷³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⁷³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何情況下，公共的干預必須平等、理性和有效率地進行，並且不取代個人的行動，否則，便會剝奪市民自發及自由地從事經濟活動的權利。若然如此，政府即成為社會的阻力，即是：如此廣泛的直接干預，終至剝奪市民的責任感，並且導致公共機構過分膨脹，處事傾向官僚式的邏輯，多於為滿足人的需要⁷³⁸。

355. 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每個公民團體和政治團體都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其目標就是使得公共財政本身可以成為發展和團結關懷的工具。公正、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共財政對經濟會有正面影響，因為它能鼓勵就業增長，使企業和非牟利活動得以持續，並可加強政府的公信力，使它堪作社會保障制度和維護社會上最弱小者機制的保證者。

若能遵守以下的基本原則，公共開支即能造福大眾：把繳交稅款視為履行團結關懷的部分責任⁷³⁹，合理和公平地徵稅⁷⁴⁰，管理和分配公共資源時務必到位和正直⁷⁴¹。在資源再分配時，公共開支必須遵守團結關懷、平等和善用人才的原則，也要加倍注意家庭的需要，為此撥出充足的資源⁷⁴²。

丙. 中等規模團體 (Intermediate bodies) 的角色

356. 在社會經濟系統中，公共運作和民間運作必須兼存，包括民間非牟利性質的運作。這樣，決策和計劃活

⁷³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8。

⁷³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0。

⁷⁴⁰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⁷⁴¹ 比約十一世，《預許救主》通諭。

⁷⁴² 參閱《〈新事〉通諭五十周年電台廣播》(Radio Message for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21: *AAS* 22 [1941], 202；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9；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5。

動的各類中心，就會漸漸形成。對於某些類別的產品、集體擁有的產品*，和供公眾之用的產品，就不能單靠市場機制去生產⁷⁴³，亦不可由政府獨管。政府在處理這些產品時，要善用各類對公眾有影響力的中等規模團體，由它們去推動各種社會和經濟上的自發行動。公民社會是由眾多中等規模團體所組成的，它對政府及市場有合作關係，彼此補足，從而達致公益。故此，公民社會有助經濟民主的發展。就此來說，政府的介入應當有團結關懷的特徵，亦即不能撇開輔助原則。

（*譯者註：collective goods，集體擁有的產品。在《百年》通諭列舉的例子中，包括自然環境。）

357. 民間的非牟利組織在經濟領域中有其特別的角色。這些組織的特色是以無懼的努力，將生產效率與團結關懷連結起來。一般而言，它們建基於結社的協議；此外，選擇加入組織的成員，會反映出某種共同的思想方式。政府須尊重這些組織的性質，善用它們的特色，以落實輔助原則——尊重和維護這些組織的尊嚴和它們因自主而來的責任。

丁. 儲蓄和消費品

358. 消費者往往在基本生活需要之外，還有剩餘的購買力。他們把錢儲蓄起來、抑或購買消費品的種種自由決定，對經濟現實會起巨大的影響。事實上，在經濟領域內，有可能左右決策的人，正是那些決定往哪裏投放財政資源的人。今天較諸過去，我們更容易評估各種投資選擇。這些評估不僅包括預期回報及風險，也要對投資項目作出價

⁷⁴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0。

值判斷 (value judgment)，意識到「投資在此處抑或彼處，以及在那些生產項目，常是道德及文化的決定」⁷⁴⁴。

359. 購買能力必須在正義和團結關懷的道德要求下、以及在明確社會責任的要求下行使。我們千萬別忘記「愛德的責任……即是從自己的豐盛中給予的責任，甚至有時為了窮人的基本生活所需，而從自己的不足中去給予」⁷⁴⁵。由於信息的流通擴大了，當消費者按道德要求而購物時，就有能力導引生產者的行為。消費者的影響力，是透過個人及集體的購買取向，即選擇哪些公司的產品。但考慮的層面不應僅包括價格及產品質素，也應包括工人的工作條件，以及公司在操作過程中、對自然環境的保護程度。

360. 消費主義現象不斷把人導向「擁有」甚麼，而非人「是」甚麼。它混淆了分辨的準則，即「用甚麼準則去分辨哪些是新而更高尚的方式——為滿足人的需要，以別於哪些妨礙人格成熟的人為新需要」⁷⁴⁶。要抗衡消費主義現象，我們需建立「追求真善美、以及為了共同成長而與他人共融的生活方式，並且以這些追求作為消費抉擇、儲蓄和投資的決定性因素」⁷⁴⁷。無可否認，不同的社會環境會影響着各種生活方式。因此，我們必須以更大的決心，去正視時代消費主義對文化的挑戰。我們尤其要為後代着想，因為他們所生活的自然環境很有可能會被過度和失控的消費主義所蹂躪⁷⁴⁸。

⁷⁴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⁷⁴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⁷⁴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⁷⁴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⁷⁴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7。

五. 經濟領域中的「新事物」

甲. 全球化：契機與危機

361. 經濟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的複雜現象，是我們這時代的特徵，全球化過程在產品和服務的交換以及在金融交易中，不斷將各國經濟整合。在這過程中，愈來愈多在經濟領域工作的人，會為了未來生意的增長及利潤，而在決策上採用全球性的視野。新的全球化視野不但指橫跨各國的各種動力有經濟上及金融上的聯繫，概這現象向來都存在；全球化社會的視野更指各種關係系統（system of relations）前所未有的發展及瀰漫，而金融市場的角色亦變得愈來愈具決定性，也愈來愈成為中心。隨着資本兌換和流通的自由化，這些市場正急劇增長，速度快得難以置信，以至經紀們可以實時把大量資本從地球一方轉移至另一方。這現象涉及很多方面，難以解讀，因為它在各層面迅速擴張，甚至在不易預測的路向上不斷演化。

362. 全球化帶來新的希望，亦帶來令人困擾的問題⁷⁴⁹。它有可能為全人類帶來良好效果。在電訊傳播發展令人眼花目眩之際，經濟／金融關係系統的增長，令傳播和新傳播科技的成本大大下降，並加速商業貿易和金融交易在全球的擴充。換言之，經濟金融全球化和科技發展兩者互相強化，使得現階段整個過程的轉變極為迅速。

分析當今境況，在經濟全球化的時代，除了確認種種機會外，亦需在商業／金融關係的新幅度中辨認危機。事實上，不論在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之間，以及在

⁷⁴⁹ 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美洲》宗座勸諭 (Post-Synodal Apostolic Exhortation *Ecclesia in America*, 20: AAS 91 [1991], 756)。

工業國家內部，很多跡象均顯示不公平現象有增加的趨勢。全球化過程在製造經濟財富之餘，亦導致相對性貧窮的加劇。

363. 照顧大眾福祉，意味着善用新的機會，把世界各地的財富再分配，使得至今仍被排斥或被棄置於社會經濟發展邊緣的弱小者受惠⁷⁵⁰。「簡而言之，我們面臨的挑戰，是要確保全球化具休戚與共的精神，不把任何人邊緣化」⁷⁵¹。科技進步在地方與地方之間，有不公平分佈的危機。事實上，只有當潛在的受惠者具起碼程度的知識和財力資源時，科技發明始能滲入並遍佈在該社會。顯而易見，由於各國的科技和科學知識水平有很大差別，掌握最新科技產品的能力亦不同，全球化就加深了各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不平等。按目前運作的性質來看，資本自由流通並不足以拉近發展中國家與先進國家之間的鴻溝。

364. 貿易 (trade) 是國際經濟關係基本的一環，對某些類別的專門化生產和對各國的經濟增長都有幫助。若方向得宜，今天的國際貿易較諸從前，更能夠促進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能提供有用的資源。教會社會訓導一再呼籲大家，留意國際貿易系統的偏差⁷⁵²，這些偏差往往由於保護政策，而歧視貧窮國家的產品，阻礙這些國家的工業增長和對這些國家的科技轉移⁷⁵³。原料交換對窮困國家持續不利，加上國與國之間貧富愈來愈懸殊，已促使教會訓導當局指出，以道德標準作為國際經濟關係的基礎是

⁷⁵⁰ 若望保祿二世，〈向百年通諭基金成員致辭〉 (Address to Members of the “Centessimus Annus - Pro Pontifice” Foundation [9 May 1998], 2, *L' 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7 May 1998, p. 6)。

⁷⁵¹ 若望保祿二世，〈1998 世界和平日文告〉，3。

⁷⁵² 若望保祿二世，〈《民族發展》通諭〉，61。

⁷⁵³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3。

至為重要的，即：追求大眾福祉、財物共享、公平的貿易關係，以及在貿易和國際合作的政策中，關注貧窮人的權利和需要。否則，就會「貧國愈貧，富國愈富」⁷⁵⁴。

365. 在全球化時代中，充分的團結關懷要求人權受到捍衛。訓導當局指出，「能有效地為人權、自由與和平服務的國際權力機構還未建成；而且不幸地，國際社會在尊重和落實人權的義務時，仍往往猶疑不前。這義務應涵蓋所有不同類別的基本權利，不容任意選擇哪一項，否則就會造成歧視並把不正義合理化。同時，我們也注意到，令人憂心的差距正在兩極之間日益擴大：一方面，先進國家因着新科技和新繁榮的出現，而推動隨之而來連串的新『權利』；而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尤其是低度開發的地方，就連基本的人權還未有。我想到的例子是：食物和飲用水的權利、住屋與安全的權利、自決與自主的權利，這些權利都尚未獲得保證，距離落實之日也很遙遠」⁷⁵⁵。

366. 全球化蔓延之際，公民社會的不同組織，必須充分意識到它們在全球層面的新任務。這些組織的果斷行動，可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增長的同時，確保人權和民族的權利受到尊重，並且確保每一個國家內部和各國之間，都有公平的資源分配：「只有在符合公義的要求下，自由貿易才稱得上公平」⁷⁵⁶。

現時的經濟及金融發展過程，威脅着地方特色以及各地的文化差異，我們該特別予以關注：「全球化不該淪為殖民主義的一種新形式，它必須尊重文化的多元性，因為文化關乎各民族的和諧，也是詮釋生命的工具。尤其重

⁷⁵⁴ 若望保祿二世，《民族發展》通諭，57。

⁷⁵⁵ 若望保祿二世，《2003 世界和平日文告》，5。

⁷⁵⁶ 若望保祿二世，《民族發展》通諭，59。

要的，是不可剝削窮人僅餘的最寶貴東西，包括他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習俗，因為真正的宗教諸信念，是人自由的最透徹表達」⁷⁵⁷。

367. 在全球化時代，我們必須傾力強調一代與一代之間的團結關懷：「從前，在很多地方，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是家庭很自然的一種態度，亦是社群的責任」⁷⁵⁸。各國仍然努力在國內落實這種團結關懷是好事。然而今日，全球都遇到了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在全球化過程中，不致犧牲最有需要和最弱小的人。按代與代之間團結關懷的要求，全球性的計劃需遵循「財物乃為普世共享」原則。在這原則下，要未來世代付出代價是不道德的，亦違反經濟效益。不道德是因為該負責任的人逃避責任；違反經濟效益是因為補救遺害的開支龐大，不及採取預防措施來得化算。此外，「財物乃為普世共享」原則也需要應用於地球資源的使用，以及應用於自然環境的保護。其實，因着全球化，保護自然環境已成棘手議題，需要我們把整個地球，視作同一個生態系統⁷⁵⁹。

乙. 國際金融系統

368. 金融市場當然不是我們這時代的發明：自古以來，金融市場已透過各種不同形式，滿足生產者的財務需要。歷史經驗教導我們，若缺乏良好的金融系統，經濟

⁷⁵⁷ 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社會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7 April 2001], 4: *AAS* 93 [2001], 600)。

⁷⁵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社會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1 April 2002],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4 April 2002, p. 10)。

⁷⁵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意大利基督徒工人組織致辭〉(Address to members of the Italian Christian Workers' Associations [27 April 2002],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2 June 2002, p. 11)。

就難以增長。若缺乏了眾金融市場所承擔的居中／協調角色，現代市場經濟常見的大型投資便無法存在；同時，金融市場的角色——不排除另有其他因素——也使我們意識到在社經系統的整體發展中，儲蓄有着其積極作用。一方面，建立「全球資本市場 (global capital market)」為人帶來利益，是由於資本得有更大的流動性，使生產者更易取得資源；另一方面，它亦增加金融危機的風險，因為在金融領域中，金融交易量遠遠超過真正的交易量，使人只著眼金融本身。這樣，金融便偏離經濟的真正基礎。

369. 倘若金融經濟以本身作為目的，那它就會注定違反自己的目標，因它已脫離了自身的根，無視自己不能或缺的意義。換言之，它已捨棄了自己原本及必須具備的角色——為真正的經濟而服務，並最終為民族的發展和為人類社會作出貢獻。由於國際金融體系發展極端不平衡，整體情況更不協調：對金融市場和新發明管制條例的撤銷過程，似乎只在世界部分地方落實。這是嚴重的道德問題，因為仍被管制條例規限的地方不但不能得益，還承受着金融不穩定帶給他們經濟體系的不良影響，若這些地方處於弱勢或發展遲延，則這些不良影響就更為嚴重⁷⁶⁰。

由於下列過程突然加速，例如金融機構行政職位的重要性急劇膨脹、新而繁複的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又急速擴散，就使得現在比從前更急切需要找出從體制上解決問題的方法，從而有效地將系統穩定下來，而不削弱其潛能和效率。因此，有必要引入規範性和調節性的架構，去保護金融系統的穩定，促進其中參與者的競爭，以及確保最高的透明度以利投資者。

⁷⁶⁰ 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社會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5 April 1997],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4 May 1997, p. 5)。

丙. 在全球經濟時代、國際社會的角色

370. 各政府失去中心地位的同時，國際社會就必須承擔更大的領導角色。事實上，全球化過程其中一個重大的後果是，個別國家逐漸不能有效地指揮國內經濟金融系統的運作。個別政府發覺，它們在社經領域的行動，愈來愈受制於國際資本市場的期望，並愈來愈需要面對金融世界對它們信用的要求。由於全球性的操作者有相互聯繫，加上新競爭方式的出現，個別國家傳統的防衛措施就注定失敗，國家市場觀念唯有讓路。

371. 世界性經濟金融系統的組織及功能愈趨複雜，就愈有需要規範其發展過程，引導它們走向人類大家庭福祉這目標。除了政府，國際社會亦需藉有效的政治及司法工具，為上述目標出力。

因此，國際性的經濟及金融組織需選取最合適的機制，並制定最合適的行動計劃，好能創造轉機。否則，若任由經濟及金融事務自行運作，則世界上最弱小和最無法保護自己的一群，就必處於受傷害的狀況。

在國際組織中，全人類大家庭的利益都必須均等地受到照顧。「國際組織在評估自己的決定所能帶來的後果時，常該充分照顧到在國際市場上份量卑微的民族和國家，他們的處境最嚴峻，並且有很多急切需要，他們更需依靠別人支持以達發展」⁷⁶¹。

372. 就像經濟領域一樣，政治領域的行動並非僅按經濟指標，而需跨越國界，且具全球性的幅度，好能除經濟標準外，也按道德標準來導引當前的事務。基本的目標就是使得經濟在運作過程中，以大眾福祉為大前提，確保

⁷⁶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8。

並尊重人的尊嚴以及人的全面發展⁷⁶²。為達此目標，就要加快整合為此目標而存在的固有制度／組織，並成立新的制度／組織⁷⁶³。事實上，經濟發展能否持久，繫乎是否有清楚及明確的規範，以及是否從屬於全人類大家庭的道德、公民和文化發展的宏觀計劃。

丁. 在團結關懷中的整全發展

373. 那些積極參與國際經濟事務的人，他們其中一個基本的任務是促進人類在團結關懷中，達至整全的發展，即是說，「促進每一個人並整個人的福祉」⁷⁶⁴。為實現這目標，我們需要經濟憧憬，這憧憬就是在國際層面上，確保資源分配平等，意識到今日時代，人們在經濟、政治及文化上彼此相依，分享同一命運。社會問題已愈來愈趨全球化，沒有國家能單獨面對及解決這些問題⁷⁶⁵。這時代的人直接體會到團結關懷的需要，也意識到需要超越個人主義文化⁷⁶⁶。他們亦愈來愈意識到，該有的發展模式不只在於「提升所有人的生活以達於富庶國家現時享有的水平，也在於共力建設更美好的生活，具體地提升人的尊嚴及人的創造能力——包括回應個人召叫和天主召叫的能力」⁷⁶⁷。

374. 人的發展若趨團結關懷，則較富裕國家也會受惠。在這些國家，「人們常發覺到，人對存在的意義感到迷惘，雖然擁有大量物質，但卻無法活出並恰當地體驗生命的意義。疏離感和失去人文精神使人覺得自己淪為生產和消費

⁷⁶²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3-44。

⁷⁶³ 參閱《天主教教理》，2440；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78；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3。

⁷⁶⁴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14。

⁷⁶⁵ 參閱《天主教教理》，2437-2438。

⁷⁶⁶ 若望保祿二世，《2000世界和平日文告》，13-14。

⁷⁶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29；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0-42。

機器中的齒輪，無法肯定自己按天主肖像受造所具有的尊嚴」⁷⁶⁸。富裕國家雖有能力創造物質繁榮，但付出代價的卻是人，以及弱勢階層。「我們不能忽略，不論已發展或在發展中的國家，富與貧都在社會中交織並存。事實上，一如社會不平等現象——甚至有人活於悲慘和貧窮中——在富裕國家中存在；同樣，在低度發展國家中，我們也常見到人自私和炫耀財富的表現，與周遭格格不入，聞之羞恥」⁷⁶⁹。

戊. 需要更多教育培育及文化培育

375. 為教會社會訓導來說，經濟「只是人類所有活動的一環。如果我們把經濟生活絕對化，生產及消費貨品變成為生活的中心，並成為社會的唯一價值，不從屬於任何其他價值，那麼，這情況之所以產生，並非是由於經濟系統本身，而是因為我們的整個社會文化系統忽略了道德和宗教，而變得脆弱，最終只着重生產貨品和服務」⁷⁷⁰。人的生命，好像團體的社會生命，切不可只剩物質幅度，即使物質為生存或為改善生活是何等重要。「增進對天主的意識、及對自我的認知，是任何社會完整發展的基礎」⁷⁷¹。

376. 面對科技和經濟的急速進步，以及面對急劇改變中的生產過程和消費，教會訓導當局感到有大量教育／文化培育工作的需要，因為教會意識到「追求更有滿足感的生活質素是合理的，但人們不能忽視現階段歷史的新責任與危機。在確定新的需要和使用新方法去滿足這些需要時，

⁷⁶⁸ 若望保祿二世，〈與公眾會面致辭〉(Address at General Audience [1 May 1991]: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6 May 1991, p. 3);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9。

⁷⁶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4。

⁷⁷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9。

⁷⁷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441。

我們須注意到人的整體面目（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man），尊重人作為人的所有幅度，認識到人的物質及本能幅度該從屬內心及精神幅度。經濟系統本身並不具備標準，去分辨哪些是新而高尚的方式以滿足人的需要，以及哪些是阻礙人性成熟的「人為新需要」。所以，大量的教育和文化工作是急不容緩的，包括教導消費者，他們的選擇會構成很大的一股力量，需負責任地運用；也要培養生產者、尤其是培養大眾傳媒的強烈責任感。同時，有實在需要時，政府當局宜介入」⁷⁷²。

⁷⁷²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第八章

政治團體

一. 聖經觀點

甲. 天主的統治

377. 以色列人在歷史伊始已跟其他民族不同，他們沒有君王，因為他們只承認雅威的統治。然而天主却為了以色列的好處，透過一些神恩性人物，介入他們的歷史，一如民長記所記載。百姓要求這些神恩性人物的最後一位——撒慕爾、先知兼民長，為他們立一位君王（參閱撒下 8:5，10:18-19）。撒慕爾警告以色列人，專橫的王權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參閱撒下 8:11-18）。但無論怎樣，君王的權力亦可視為雅威的恩賜，他來協助他的子民（參閱撒下 9:16）。結果，撒烏爾受傅為王（參閱撒下 10:1-2）。這連串事件展現出一種張力，使以色列人對王權的理解與鄰近其他民族有所不同。由雅威所揀選的（參閱申 17:15；撒下 9:16）以及所祝聖的君王（參閱撒下 16:12-13），被視為是上主的兒子（參閱詠 2:7），他要使天主的統治和救贖計劃顯現出來（參閱詠 72）。君王是弱者的護衛，是保證人民得到公義的人。先知們對君王的譴責，主要在於他們沒有履行這些責任（參閱列上 21；依 10:1-4；亞 2:6-8，8:4-8；米 3:1-4）。

378. 達味是天主所揀選的君王的原型（prototype），他卑微的出身為聖經津津樂道（參閱撒下 16:1-13）。達味是恩許的領受者，（參閱撒下 7:13-16；詠 89:2-38，112:11-18），由他開始一個特別的君王傳統、即「默西亞」傳統。儘管達味和他的繼承人犯過罪，又曾對上主不忠，可是這個傳統仍在耶穌基督身上達到高峰，基督是最卓越的「雅威的受傅者」（即是「受上主祝聖者」，參閱撒下 2:35，24:7,11，

26:9,16；出 30:22-32），又是達味之子（參閱瑪 1:1-17；路 3:23-38；羅 1:3）。

在歷史上，君王制度的失敗並沒有導致君王理想的消失，理想的君王忠於雅威，以智慧和公義來治理人民。這個希望一再出現在聖詠之中（參閱詠 2, 18, 20, 21, 72）。在默西亞的神諭中，君王被賦予上主的神，充滿智慧，為窮人施行正義，是人們在末世時期所等待的。（參閱依 11:2-5；耶 23:5-6）。作為以色列民的真正牧人（參閱則 34:23-24, 37:24），他會為萬民帶來和平（匝 9:9-10）。在智慧文學中，君王被描述為公正的裁判者，他憎厭惡行（參閱箴 16:12），秉公審判窮人（參閱箴 29:14），他是心靈純潔者的朋友（參閱箴 22:11）。福音和其他新約著作逐漸揭示，納匝肋人耶穌的降生，正滿全舊約所預告的君王形象。

乙. 耶穌與政權

379. 耶穌反對邦國統治者們掌握着的壓迫／專橫權力（參閱谷 10:42），亦反對他們以恩主自居（參閱路 22:25），但他沒有直接反對當時的權威。在向凱撒納稅的說明裏（參閱谷 12:13-17；瑪 22:15-22；路 20:20-26），他肯定我們要向天主交出屬於天主的，間接譴責了任何把現世的政權神化（divine）或絕對化的意圖：只有天主才可向人索取人的一切。同時，現世的權勢亦有專屬於它的權利，耶穌不認為向凱撒繳稅是不公道的。

耶穌是預許的默西亞，他抗拒並克服當政治默西亞的誘惑——其特徵是壓服其他邦國（參閱瑪 4:8-11；路 4:5-8）。他是「人子」，「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谷 10:45；參閱瑪 20:24-28；路 22:24-27）。當他的門徒爭論誰最大的時候，耶穌教導他們必須成為最卑微的，作眾人的僕役（參閱谷 9:33-35）。他又向要求坐在他右邊的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指出十字架的道路（參閱谷 10:35-40；瑪 20:20-23）。

丙. 初期的基督徒團體

380. 服從合法的政權，不是出於不得已，而是「為了良心」(參閱羅 13:5)，以符合天主建立的秩序。聖保祿為基督徒對政權應有的關係和義務下了定義(參閱羅 13:1-7)。他堅持納稅的公民責任：「凡人應得的，你們要付清；該給誰完糧，就完糧，該給誰納稅，就納稅；該敬畏的，就敬畏；該尊敬的，就尊敬」(羅 13:7)。聖保祿宗徒當然無意把每一種權勢都合理化，而是幫助基督徒「考慮，甚麼是眾人認為崇高的事」(羅 12:17)，這些事包括他們與政權之間的關係——只要這些政權是為天主服務，為人謀福祉(參閱羅 13:4；弟前 2:1-2；鐸 3:1)，以及「負責懲罰作惡的人」(羅 13:4)。

聖伯多祿勸喻基督徒，「要為主的緣故，服從人立的一切制度」(伯前 2:13)，君王及其總督們有責任「懲罰作惡者，獎賞行善者」(伯前 2:14)，他們這權力應該受到「尊敬」(伯前 2:17)，即是說，備受承認。因為天主要求信友們行為正確，「使那些愚蒙無知的人，閉口無言」(伯前 2:15)。自由不可用作掩飾邪惡，卻用作事奉天主(參閱伯前 2:16)。出於自由和負責地服從政權，是尊重公義之舉，有助大眾福祉。

381. 聖保祿雖然受到迫害，但他仍說應為統治者祈禱，就此間接指出政權該確保人民能以虔敬和端莊，度寧靜平安的生活(參閱弟前 2:1-2)。基督徒需「準備行各種善事」(鐸 3:1)，「對眾人表示極其溫和」(鐸 3:2)，且意識到，他們得救並非因着他們的作為，而是出於天主的憐憫。如果沒有「藉着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這聖神是天主藉着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鐸 3:5-6)，那麼，所有人都是「昏愚的，悖逆的，迷途的，受各種貪慾和逸樂所勞役，在邪惡和嫉妒中度日，自己是可憎惡的，又彼此仇恨」(鐸 3:3)。我們不應忘記，

人類的狀態因罪惡所傷害而變得可憐，但藉天主的愛得到救贖。

382. 當人的權力超出天主意願之外，它就以神自居，要求人民絕對服從，變成默示錄之獸，帶着帝國迫害者權勢的形象，「痛飲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殉道者的血」（默 17:6）。這獸受「假先知」服侍（默 19:20）。假先知以欺詐的徽號，引誘人崇拜它。這異象是先知性預言，指出撒殫用以統治人的陷阱，借助謊言竄進人的心靈。但基督是勝利的羔羊，他在人類歷史進程中，征服所有自恃為絕對的權力。在這種權力面前，聖若望謂需以殉道般的精神來抵抗它；這樣，信徒便見證到腐敗和撒殫的權力被打敗，因為它不能再主宰人。

383. 教會宣稱基督——征服死亡者，統領着他拯救的整個宇宙。他的國甚至包括現今的時代，直至一切歸於天父才終結，而人類歷史亦於其時，即最後審判中達至完成（參閱哥前 15:20-28）。人類的政權經常傾向支配一切，基督卻顯示它真正和完滿的意義在於服務。天主是全人類唯一的父，基督是唯一的導師，所有人都是兄弟姊妹。主權是屬於天主的。可是，上主「並不願意把一切權力留給自己。他把職分交託給每一個受造物，使他們各按自己本性的能力來行使。這種治理模式，應在社會生活中重現。天主治理世界的方式，表示他至為重視人類的自由，這方式應能啟發人類社會統治者的智慧，他們行事應該如天主眷顧的服務者」⁷⁷³。

聖經的信息，為基督徒就政治權力的反省提供無窮的啟發，提醒我們，權力來自天主，是他創造的秩序的一部分。這秩序可以由人的良心去洞察，並在社會生活中，由帶來和平的真理、正義、自由及團結，來使之達於滿全⁷⁷⁴。

⁷⁷³ 《天主教教理》，1884。

⁷⁷⁴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39。

二. 政治團體的基礎與宗旨

甲. 政治團體、人與民族

384. 人是政治生活的基礎和宗旨⁷⁷⁵。人本性上具有理智，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他會從事那些能賦予他個人生活意義和社會生活意義的事務。他的特點是向超越者（Transcendent，指神）及向他人開放，與眾生不同。只有在與超越者、以及與其他人的關係中，人才會完全地和完整地玉成自己。對於與生俱來就是「社會存有」和「政治存有」的人來說，「社會生活並不是由外而來的附加品」⁷⁷⁶，而是屬於必要和不可抹殺的幅度。

政治團體源於人的天性，他們的良心「向他們展示、並要求他們服從」天主在所有受造物身上所刻上的秩序⁷⁷⁷：「這是道德和宗教的秩序；正是這秩序——不是純粹外來和物質秩序——在解決人們作為個人和社會的一員在生活上的問題，以及個別國家和各國關係上的問題，最有成效」⁷⁷⁸。這秩序需由人類逐步去發現和發展。政治團體是人類固有的現實，它的存在是為了達至以下目標：使每一個成員都能完滿地成長；在人性對真理及美善的嚮往下，建立穩定的合作，以達於大眾福祉。若果沒有政治團體，這些目標就不能達到⁷⁷⁹。

⁷⁷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5；《天主教教理》，1881；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8)。

⁷⁷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5。

⁷⁷⁷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⁷⁷⁸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⁷⁷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

385. 政治團體的真正幅度，在於它與人民的關係：「它本質上和實際上都該把人民組織成為一個有機群體」⁷⁸⁰。「人民」不是指散漫的群眾，不是一大群被動且任由操縱或剝削的人，而是組成團體的人，他們每一個都可以「在適合他的崗位上及以自己的方式」⁷⁸¹，就公共事務形成自己的意見，自由地發表他的政治見解，並使得這些見解有利大眾福祉。一個國家的人民團體是「由所有成員所活出來的圓滿生命所構成，每一個人都意識到自己的責任和信念」⁷⁸²。任何一個政治團體的成員，雖然是有組織地凝聚成為同一國家的國民，但在個人層面，以及在追求目標方面，他仍保有不容壓抑的**自主性**。

386. 一個民族最基本的特徵是分享生活和價值觀，這是精神上和道德上達至共融的根源。「人類社會，首先是屬於精神境界的現實：藉着社會，人們在真理的光照之下，分享知識，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競相追求精神價值，在任何美善的領域上互相引發真正的欣慰，可以隨時將自己最好的文化傳統傳遞給他人，並勉力將他人的精神成就納為己有。社會生活帶來的好處，足以影響和惠及很多方面：例如文化形式、經濟及社會制度、政治運動、政治模式、法律，以及社會藉以確立和得以不斷發展的一切架構」⁷⁸³。

387. 每一個民族通常都各自組成國家，可是因為種種原因，國家的疆界並不經常等同種族界線⁷⁸⁴，少數民族的問題因而產生；有史以來，這問題已引發過不少衝突。社會

⁷⁸⁰ 比約廿三世，〈1944年12月24日聖誕電台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44: *AAS* 37 [1945], 13)。

⁷⁸¹ 比約廿三世，〈1944年12月24日聖誕電台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44: *AAS* 37 [1945], 13)。

⁷⁸² 比約廿三世，〈1944年12月24日聖誕電台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44: *AAS* 37 [1945], 13)。

⁷⁸³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⁷⁸⁴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訓導當局重申，少數民族組成的團體有其確切的權利和義務，最重要的是他們有存在的權利，這權利「被忽略的方式有很多，極端事例包括公開或間接的種族滅絕」⁷⁸⁵。再者，少數民族亦有權保持他們的文化，包括語言，宗教信仰——包括崇拜儀式。為了本身的權利得到尊重，少數民族會被驅使尋求更大的自主權、甚至獨立。在這些敏感的情況下，對話和磋商是達至和平的途徑。不論任何情況，採取恐怖行動是不合理的，它會破壞自己所追求的目標。少數民族亦有各種義務，其中最重要的是為他們生活的國家的公益效力。尤其是，「少數民族團體有責任促進每一個成員的自由和尊嚴，尊重每個人的決定，即使某些人決定融入主流文化」⁷⁸⁶。

乙. 捍衛和促進人權

388. 把人視為政治團體的基礎和宗旨，首先意味着致力承認和尊重人的尊嚴，透過捍衛和促進基本和不容侵犯的人權來達成：「在我們這一代，大眾福祉主要有賴保障人的權利和義務」⁷⁸⁷。個人的權利和義務正好簡明地總結了建立一個政治團體的主要倫理和司法要求。這些要求是成文法（positive law）的客觀準則，也是政治團體不能忽略的，因為就存在和最終的目標來說，人都先於政治團體。成文法必須確保人的基本需要得到滿足。

389. 當政治團體致力創造一個人文環境（human environment），使得國民能真正享有人權，並滿全相應的義務，這樣的政治團體才算落實大眾福祉。「經驗告訴我們，除非政府

⁷⁸⁵ 若望保祿二世，〈198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5。

⁷⁸⁶ 若望保祿二世，〈198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1。

⁷⁸⁷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參閱《天主教教理》，2237；若望保祿二世，〈200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6；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第五十屆大會致詞〉（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8)。

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上採取適當行動，否則人民之間的不平等現象，尤其在我們這一世代的，勢必蔓延。這樣，人的權利就化為虛有，人履行義務時亦會受阻」⁷⁸⁸。

為達至完整的大眾福祉，政治團體便需要採取雙向和互補的行動，以保障和提昇人權。「不該對某些個人或社團的權利，給予偏袒性的保護，以免他們從中得到特殊的好處。還有，政府也不應保護這些特權，因為這樣做反而會妨礙人們完整地表達和自由地運用這些權利」⁷⁸⁹。

丙. 建基於公民友誼的社會生活

390. 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深層意義並不直接來自種種個人權利和義務。當社會生活建基於公民之間的友誼及互愛互助時，它才具有意義⁷⁹⁰。權利的範疇，其實是指利益得到保障、受到別人尊重、財物得到保護和按照確立的規則分配。另一方面，友誼所指的是無私的心、不依戀財物、慷慨施予和真心承認別人的需要⁷⁹¹。這樣看來，公民友誼⁷⁹²才真正體現互愛互助的原則，這原則是與「自由」和「平

⁷⁸⁸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⁷⁸⁹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⁷⁹⁰ 參閱聖多瑪斯·亞奎納，*Sententiae Octavi Libri Ethicorum*, VIII, lect. 1: Ed. Leon. 47, 443: “Est enim naturalis amicitia inter eos qui sunt unius gentis ad invicem, in quantum communicant in moribus et convictu. Quartam rationem ponit ibi: *Videtur autem et civitates continere amicitia*. Et dicit quod per amicitiam videntur conservari civitates. Unde legilatores magis student ad amicitiam conservandam inter cives quam etiam ad iustitiam, quam quandoque intermittunt, puta in poenis inferendis, ne dissensio oriatur. Et hoc patet per hoc quod concordia assimilatur amicitiae, quam quidem, scilicet concordiam, legilatores maxime appetunt, contentionem autem civium maxime expellunt, quasi inimicam, sicut civitatis. Et quia tota moralis philosophia videtur ordinari ad bonum civile, ut in principio dictum est, pertinet ad moralem considerare de amicitia”.

⁷⁹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212-2213。

⁷⁹² 參閱聖多瑪斯·亞奎納，*De Regno. Ad Regem Cypri*, I, 10: Ed. Leon. 42, 461: “omnis autem amicitia super aliqua communione firmatur: eos enim qui conveniunt vel per nature originem vel per morum similitudinem vel per cuiuscumque communionem, videmus amicitia coniungi... Non enim conservatur amore, cum parva vel nulla sit amicitia subiecte multitudinis ad tyrannum, ut prehabitis pate”.

等」不能分開的⁷⁹³。可是，很大程度來說，現代政治社會並未具體實踐這原則；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到個人主義及集體主義的意識形態所影響。

391. 當社會着手促進人的整全發展，以及促進整全的公益時，它便會有穩固的基礎。在這情況下，法律便會按照團結關懷、為近人着想的方向而制訂，並受到尊重和被遵行。公義要求所有人都能享有他們的利益和權利，這也是愛的最低標準⁷⁹⁴。如能更努力促使人們認識社會生活應朝向的理想：愛的文明。那麼，社會就會變得更符合人性⁷⁹⁵。

人是一個「位格」，而不僅是人類之中的「個體」⁷⁹⁶。「位格」一詞指「本性上具有理智和自由意志」⁷⁹⁷，比起只為滿足物質需要而生存的主體，人更為優越。實際上，人雖然積極從事各種活動／企劃，為滿足他在家庭、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中的各種需要，可是仍不能達致完全的自我滿全，除非他超越滿足需要的心態，進而有「不求回報及饋贈」的精神，那才完全符合他的本質，並符合身為團體一員的召叫。

392. 福音中愛的法律，給基督徒顯示政治生活最深層的意義。為了使政治生活真正合符人性，「最好的辦法是培養人內心的正義感、樂善好施以及為大眾福祉服務的精神，加強人們對政治團體的真正性質的瞭解，以及認識到公共權力的適當使用及其界限等基本信念」⁷⁹⁸。信徒應追求的

⁷⁹³ 「自由、平等、博愛」是法國大革命的格言。若望保祿二世第一次訪問法國時重申：「總的來說，這些也是基督徒的主張」〈巴黎勒布日 Le Bourget 講道辭〉(Homily at Le Bourget [1 June 1980], 5: AAS 72 [1980], 720)。

⁷⁹⁴ 參閱聖多瑪斯·亞奎納，*Summa Theologiae*, I-II, q. 99: Ed. Leon. 7, 199-205；聖多瑪斯·亞奎納，*Summa Theologiae*, II-II, q. 23: ad 1 um: Ed. Leon. 8, 168.

⁷⁹⁵ 保祿六世，〈1977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⁷⁹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212。

⁷⁹⁷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⁷⁹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3。

目標，是在人們之間建立團體關係。於基督徒而言，理想的政治社會會把團體的價值置於重要地位，無論社會生活或日常生活都配合着團體而安排。

三. 政治權力

甲. 政治權力的基礎

393. 教會一直都反省各種理解權威的方式，只有建基於人的社會本性的權威模式才得到教會的捍衛和推崇。「因為天主造人，本性是合群的。因此，除非有人作首領，引導所有人謀求大眾福祉，否則無一社會能夠維繫；每一個文明社會都需要有『統治的權力』，此權力一如社會本身，根源於自然，即來自天主」⁷⁹⁹。政權因此有存在的必要⁸⁰⁰，因為它肩負諸多責任。政治權力肯定是公民生活中正面和不可替代的部分⁸⁰¹。

394. 政治權力應確保團體生活的秩序和正直，不妨礙個人和各社群的自由活動；但是為了大眾福祉，政治權力會在尊重和維護個人／社群的獨立性的前提下，對自由的運用加以制約和導引。政權是聯繫和指引社會的工具；透過它，眾多的個人和中等規模社團就能邁向一種秩序。在這秩序中，各種關係、制度和程序都該為人的整全成長而設。事實上，政權「無論是在國家內，或在代表國家的機構內，

⁷⁹⁹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良十三，《不朽的天主》通諭。

⁸⁰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1898；參閱聖多瑪斯·亞奎納，《*De regno. Ad Regem Cypri*》，I, 1: Ed. Leon. 42, 450: “Si igitur naturale est homini quod in societate multorum uiuat, necesse est in omnibus esse aliquid per quod multitudine regatur. Multis enim existentibus hominibus et unoquoque id quod est sibi congruum prouidente, multitudine in diuersa dispergetur nisi etiam esset aliquid de eo quod ad bonum multitudinis pertinet curam habens, sicut et corpus hominis et cuiuslibet anicomune omuium membrorum intenderet, Quid considerans Salomon dixit: ‘Ubi non est gerbernator, dissipabitur populus’”

⁸⁰¹ 參閱《天主教教理》，1897；若望廿三，《和平》通諭。

都應在道德的範圍內行使，並應以大眾福祉為目標。同時，行使政權亦需依循由合法權力所制訂的司法秩序。在這情況下，服從政權就該是國民的良心責任」⁸⁰²。

395. 政權之下的人民，整體上是具有主權的。這些人民以不同的方式，把行使主權的功能轉交至他們自由選出的代表手中，但之後仍保有行使主權的能力，就是評定管治者的工作，以及當管治者在履行職務上強差人意時，另選別人。雖然這種權利在每個國家、每類政權中都運作，可是，只有在民主政制中，由於它具有程序，並且程序得到確認，人民選擇政府的權利才得到最充分的發揮⁸⁰³。僅僅得到人民的認同，不足以代表政治權力行使的方式是「公道」的。

乙. 政權作為道德力量

396. 政權必須遵從道德律 (moral law) 的指引；它的一切尊嚴源於它在倫理秩序 (moral order) 內行使⁸⁰⁴，「道德秩序則以天主為最先來源和最終目的」⁸⁰⁵。道德律先於政權，並且是政權的基礎，政權是故必然以道德律作其依歸。基於這個原因，以及考慮到政權的目標並其領導的人民，我們就不能只按社會性或歷史性的準則來理解政權。「的確有人如此極端，以至否定道德秩序的存在，即否定超越的、絕對的、普世的以及對所有人具同等約束力的道德秩序。若果同一的正義法律不被所有人遵從，那麼，人就不能期望在重大議題上，達至公開和全面性的協議」⁸⁰⁶。道德秩序「除了在天主內就不存在，離開了天主就必然瓦

⁸⁰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

⁸⁰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若望廿三，《和平於世》通諭。

⁸⁰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

⁸⁰⁵ 若望廿三世，《和平》通諭；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f 24 December 1944: *AAS* 37[1945], 15)；《天主教教理》，2235。

⁸⁰⁶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解」⁸⁰⁷。政權正是由道德秩序獲得權力，把當盡的義務加諸人民⁸⁰⁸，以及獲得本身的道德合法性⁸⁰⁹；權力和道德合法性並不來自一些人的意願，也不來自對權力的渴求⁸¹⁰，政權需把道德秩序落實成為促進大眾福祉的具體行動⁸¹¹。

397. 政權應承認、尊重和促進基本的人性／倫理價值。這些價值為人性所固有，而且「出自人性的真諦，也表達和維護人的尊嚴；任何個人、大多數人或政府都不可能創造、修改或破壞這些價值」⁸¹²。這些價值不以即興的及善變的「多數人」意見為基礎，而是客觀道德律的元素，應被承認、尊重和推行。道德律亦即寫在人類心版上（參閱羅 2:15）的「自然律」，是民事法的標準依據⁸¹³。如果公眾的良知不幸被蒙蔽了，產生懷疑主義（skepticism）、懷疑道德律的基本原則⁸¹⁴，這時，國家的法律制度基礎便會動搖，甚至淪為一種按實用原則去調控各種不同而且對立的利益的機制⁸¹⁵。

398. 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即是合符人性尊嚴、正直理性（right reason）的法律。「人類的法律稱得上為法律，便要合符正直的理性，由永恆的法律所推衍出來。然而，當一條法律偏離理性，它就稱為不義的法律；這樣，它就

⁸⁰⁷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⁸⁰⁸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⁰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1902。

⁸¹⁰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¹¹ 參閱比約十二世，《教宗》通諭（*Summi Pontificatus: AAS* 31 [1939], 423）。

⁸¹²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1。

⁸¹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0；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¹⁴ 參閱比約十二世，《教宗》通諭。

⁸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0；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97，99；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注釋（*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5-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p. 11-14）。

不再是法律，而變成一種暴力行為」⁸¹⁶。遵照理性統治的政權，不會把國民置於人與人的臣服關係，而是服膺於道德秩序，也因此是服膺於天主本身，他是政權力量的最終來源⁸¹⁷。誰若拒絕服從按照道德秩序行事的政權，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羅 13:2）⁸¹⁸。同樣，當公共權威（public authority）——它的基礎在人的本性之內，同時屬於天主預先制定的秩序⁸¹⁹——不尋求大眾福祉時，它即背棄自己的宗旨，自我解除其合法性。

丙. 按良心拒絕服從的權利

399. 公民按照良心，並沒有責任服從政權所制定，那些違反道德律、違反基本人權或福音教訓的命令⁸²⁰。不義的法律使那些有道德而又正直的人於良心上很為難：當他們被要求跟道德上邪惡的行動合作時，他們必須拒絕⁸²¹。拒絕與不義合作除了是道德責任之外，也是一種基本人權，故民法（civil law）有責任承認和保障這權利。「那些採用良心抗辯的人，應得到保障，不但不應受刑法處罰，而且在法律、紀律、經濟和職業等層面上，也不應承受不良後果」⁸²²。

良心有重大責任，拒絕在實際行為上或形式上，與違反天主法律的事情合作——即使國家的法律容許。這些合作不論是以尊重他人自由為名，或訴諸民法的要求，都

⁸¹⁶ 聖多瑪斯·亞奎納，*Summa Theologiae*, I-II, q. 93, a. 3, ad 2um: Ed. Leon. 7, 164: “Lex humana in quantum habet rationem legis, in quantum est secundum est secundum rationem rectam: et secundum hoc manifestum est quod a lege aeterna derivatur. In quantum veri a ratione recedit, sic dicitur lex iniqua: et sic non habet rationem legis, sed magis violentiae cuiusdam.”

⁸¹⁷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¹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1899-1900。

⁸¹⁹ 參閱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天主教教理》，1901。

⁸²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242。

⁸²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3。

⁸²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4。

絕不能予以合理化。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道德責任，天主會按照這責任審判每個人（參閱羅 2:6，14:12）。

丁. 抗爭的權利

400. 自然律是成文法的基礎，也對後者加以種種規限，這意味着當政權嚴重地和經常地違反自然律的主要原則時，抵抗這政權便合法。聖多瑪斯·阿奎納曾寫道：「人有責任服從……唯以正義秩序的要求為限」⁸²³。因此，自然律是人擁有抗爭權利的基礎。

人們可以藉很多不同的具體方法去實踐抗爭權利，而目標也可以諸多不同。抵抗政權的本意，是要見證持不同方式看事情是合理的，不論它的意圖是達至局部的改變，例如修訂某些法律，或是為了爭取徹底的改變。

401. 教會的社會訓導指出行使抗爭權利的準則：「以武力抵抗政權的欺壓是非法的，除非同時具備下列五個條件：（一）對基本權利的侵犯是確實的、嚴重的、長期的；（二）已經用盡了其他所有方法去處理；（三）這樣的抗爭不致引發更惡劣的紛亂；（四）有成功的希望，而這希望是有充分根據的；（五）依情理說已看不出有更好的解決之道」⁸²⁴。訴諸武力是以極端的方式來結束「顯著而長期的虐政，因它嚴重地損害人類基本權利，破壞國家公共福祉」⁸²⁵。由於訴諸武力在今日時代會帶來很大的危險，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採取被動式抵抗（*passive resistance*）的行動較為可取。這種方法「更符合道德原則，亦不缺成功機會」⁸²⁶。

⁸²³ 聖多瑪斯·阿奎納，*Summa Theologiae*, I-II, q. 104, a. 6, ad 3^{um}: Ed. Leon. 9, 392. “Principibus saecularibus in tantum homo oboedire tenetur, in quantum ordo iustitiae requirit.”

⁸²⁴ 《天主教教理》，2243。

⁸²⁵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31。

⁸²⁶ 信理部，《自由的良心》訓令，79 (*Instruction Libertatis Conscientia*, 79: AAS 79 [1987], 590)。

戊. 施行懲罰

402. 為了保障大眾福祉，合法政權需根據它的權利和義務，依照罪行的嚴重性，施行適當的刑罰⁸²⁷。國家具有雙重責任，一方面要阻嚇侵害人權的行為，以及侵害人民基本常規生活的行為；另一方面，透過懲罰制度，彌補因罪惡行為造成的錯亂。在法治（rule of law）的國家，判刑的權力在於法庭：「為確定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的恰當關係，現代國家的憲法會保證司法權在法律的範疇具必要的獨立性」⁸²⁸。

403. 刑罰不僅是為維護公共秩序和確保人的安全，它也是幫助犯罪者改正的工具；當犯錯的一方自願接受判刑時，刑罰就有贖罪的價值⁸²⁹。刑罰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鼓勵犯罪者重新投入社會；另一方面，促進公義，以達修和。這公義可以重建受犯罪行為破壞了的社會關係。

在這方面，監獄神師負責的工作不僅在宗教層面上非常重要，對保護被囚者的尊嚴來說，也很重要；很不幸，從囚犯在監獄服刑的情況來看，他們的尊嚴並不常受尊重，在監獄往往發生新的罪案。雖然如此，懲教機構的環境仍然可以成為見證基督徒關心社會問題的適當場域：「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瑪 25:35-36）。

404. 負責追究刑事責任的機構，通常是追究個人。它必須仔細追查真相，偵查時充分尊重人的尊嚴和權利，意思就是同時保障犯罪者和無辜者的權利。執法機構必須謹記，司法原則是如果不先證明當事人有罪，便不能施行懲罰。

調查案件時，即使是非常嚴重的案件，也必須嚴格遵守不得使用酷刑的規例。「基督徒該拒絕採用這些方法，

⁸²⁷ 參閱《天主教教理》，2266。

⁸²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意大利法官聯會致辭〉（Address to the Italian Association of Judges [31 March 2000], 4: AAS 92 [2000], 633）。

⁸²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2266。

因為那是絕不合理的，施酷刑者和受刑者的人性尊嚴同樣會被貶低」⁸³⁰。國際司法機構在有關人權上，正確地指出，禁止施用酷刑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違背的原則。

同樣被禁止的事亦包括：「僅為取得審訊所需的重要資料而施行羈留」⁸³¹。此外，應該確保「審訊可以迅速進行：過程需時太久，會使得公民難以忍受，也會導致真正的不公義」⁸³²。

法庭人員在調查案件時要特別謹慎，以免侵犯被告的私隱權，亦不該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由於法官也可能有誤，因此法律應該給予司法錯誤中的受害人適當的賠償。

405. 教會看出一個希望的標記，就是「已有愈來愈多人公開反對死刑，即使這種刑罰被視為是社會本身的『合法自衛』。現代社會已經有方法使得罪犯無法再造成傷害，從而有效抑制罪惡，而不必斷然拒絕給他們自新的機會」⁸³³。可是，假使能完全確定犯罪者的身分和責任時，教會傳統的教導並未排除運用死刑，「當這是對抗侵犯者而衛護人們生命的唯一實際方法」⁸³⁴。但教會較贊成採用不流血的方法去阻嚇及懲罰犯罪，因為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也更符合人性的尊嚴」⁸³⁵。廢除死刑或中止執行死刑的國家愈來愈多，證明了絕對有需要以死刑處決犯罪者的情況，「要不是實際上不存在，就非常罕見」⁸³⁶。反對

⁸³⁰ 若望保祿二世，〈向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15 June 1982],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6 July 1982, p. 3)。

⁸³¹ 若望保祿二世，〈向意大利法官聯會致辭〉(Address to the Italian Association of Judges [31 March 2000], 4: *AAS* 92 [2000], 633)。

⁸³² 若望保祿二世，〈向意大利法官聯會致辭〉(Address to the Italian Association of Judges [31 March 2000], 4: *AAS* 92 [2000], 633)。

⁸³³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27。

⁸³⁴ 《天主教教理》，2267。

⁸³⁵ 《天主教教理》，2267。

⁸³⁶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56；若望保祿二世，〈2001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9：採用死刑被形容為「不必要」。

死刑的輿論日多，也有愈來愈多國家立例廢除死刑或終止執行，在在顯示出道德自覺性的提高。

四. 民主制度

406. 《百年》通諭對民主有清楚和明確的評斷：「民主政制，由於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得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故此獲得教會的珍惜。同樣，教會亦無法苟同那些小圈子的統治集團，他們篡奪國家的權力，以謀取個人私利，或者為實現某種意識形態。至於真正的民主，只在法治國家才可能實現，並且需建基於對人性的正確觀念。真正的民主也需要具備一些造就個人／社會成長的條件。個人成長的渠道是在真理下的教育和培育；而社會（作為主體）的成長則是透過建立各種結構，好使人能參與和分擔責任」⁸³⁷。

甲. 價值觀與民主

407. 真正的民主不僅靠形式上遵守一套守則達至，而由衷地接受啟發民主程序的種種價值觀：每個人的尊嚴、尊重人權，決心追求大眾福祉作為政治生活的宗旨和指引。假若對這些價值觀沒有共識，便會失去民主最深層的意義，它的穩定性也會受影響。

道德相對主義認為並無客觀和普遍標準，可作為基礎去建立價值的正確等級；教會社會訓導認為這種想法實在是現代民主社會最大威脅之一。「時下有些人，認為不可知論（agnosticism）和懷疑相對論（skeptical relativism）、作為哲學以及基本態度，是與民主方式的政治生活相符合的。那些深信自己認識真理並緊緊附着真理的人，從民主角度

⁸³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

而言，就往往被視為不可可靠，因為他們不接受真理應由大多數人所決定，也不認同真理應按不同政治趨向而改變。該小心看清楚的是，如果沒有終極的真理去引導和指引政治行動，則觀念和信念就很容易因競逐權力而受到操縱。正如歷史所證明，沒有價值觀的民主政治，終將淪為公開或隱藏的極權主義⁸³⁸。「基本而言，民主是一種『制度』，因此，是一種方法而非目的。它不會自動產生『道德價值』，而需符合道德律；民主制度與人類其他各種行為一樣，都應該從屬於道德律：換句話說，民主是否符合道德，端賴它所追求的目的及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道德」⁸³⁹。

乙. 制度與民主

408. 教會訓導當局認為，國家內各種權力分立的原則是有理的。「每種權力應由其他權力所制衡，也由其他負有職責的組織所制衡，使得該種權力不越軌。這就是「法治」原則。在這原則下，至高權威在於法律，而非在於個人的意願」⁸⁴⁰。

在民主制度內，政權應向人民負責。代表人民的組織必須受有效的社會機制監管。落實監管最重要的方式是自由選舉，選舉和更換人民的代表。當選者有責任向人民交待他們的工作，這是民主代表制度的重要元素，也是當選者尊重選舉協定的表示。

409. 當選的官員應在一些各別的範疇（草擬法律、管治、設立核實制度和均衡制度）內，努力尋求和達致公民生活的整體良好進展⁸⁴¹。管治者有責任回應被管治者的要求，可是，這並不意味人民的代表僅僅是選民的被動代理人。

⁸³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

⁸³⁹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0。

⁸⁴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4。

⁸⁴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236。

市民的監察並不排除當選官員必須有的自由，好使後者能履行職責，追求既定的目標。他們的職責不僅是為某些特殊的利益服務，更重要的是透過整合和協調，為大眾福祉服務，這是一個政權基本和不可或缺的目標之一。

丙. 政治代表制的道德元素

410. 當政者不應忘記或輕視政治代表制度的倫理幅度，這幅度包括一份決心、要完全地分擔人民的命運，並尋求方法解決各種社會問題⁸⁴²。這樣看來，負責任地行使權力也就是以德行（忍耐、節制、溫和、仁愛、力行、分享）去行使，使得權力能夠落實成為服務人的工具。負責任地行使權力也指執政者能以大眾福祉作為他們工作的真正目標，而非為聲譽或個人利益。

411. 在民主制度各種缺陷之中，政治腐敗是最嚴重的問題之一⁸⁴³，因為它一併背棄了道德原則和社會公義的常規，損害國家的正確功能，為當權者和被管治者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它引致人民對公共機構愈來愈不信任，引致人民日益不喜歡政治和政治的代表，結果削弱公共機構的能力。腐敗徹底歪曲代表制度的功能，把這些制度變成為「顧客要求」與「政府服務」之間的政治交易場域。這樣一來，政治決定便會利於那些有途徑影響決策的人，偏重他們的狹隘目標，有礙為所有人民謀求福祉。

412. 作為國家的工具，各級的公共行政——全國的、地區的、社區的——都該以服務人民為本。「國家既為人民服務，因此是人民的資源的看守人，在資源的管理方面必須着眼於公眾的福祉」⁸⁴⁴。過度的官僚化則有違這願景，其

⁸⁴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42。

⁸⁴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4。

⁸⁴⁴ 若望保祿二世，〈1998 世界和平日文告〉，5。

時，「各機構的組織變得複雜，卻又意圖支配一切。最後，會由於非人化的功能運作、膨脹的官僚制度、不公道的私利，和輕易地及普遍地失去責任意識等，而使這些機構喪失效率」⁸⁴⁵。任職公共行政的人不該非人化或官僚化，反而應以服務的精神，慷慨地協助人民。

丁. 政治參與的機制

413. 政黨有任務促進廣泛參與，並使所有人都可以參與公務。政黨應理解公民社會的期望，使這些期望導向大眾福祉⁸⁴⁶，並讓公民能有實際機會為公共政策的制定作出貢獻。政黨內部組織必須奉行民主，並具有作政治整合及策劃的能力。

全民公決是另一種政治參與的機制，人民可藉此直接作出政治決定。當社會生活遇上重大決定時，代表制度並不排除直接問准人民的做法。

戊. 資訊與民主

414. 資訊是民主參與最主要的工具之一。若不明白政治團體的狀況、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問題本身，政治參與是不可思議的。在這社會生活微妙的一面，務要確保能有真正的多元性，保證資訊及傳播的各種方式／工具的存在。同樣，也需有合適的法律，使得人們能有平等的條件，去擁有和使用這些工具。在諸多妨礙人們獲得客觀資訊的現象中⁸⁴⁷，應特別注意的是新聞媒體被少數人或集團所控制。當這種現象與政府行動、金融和資訊組織掛勾時，便會危及整個民主制度。

⁸⁴⁵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41。

⁸⁴⁶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⁸⁴⁷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415. 大眾傳播媒介提供的資訊是為大眾福祉服務，必須用以建立和維持人類社會的不同面向：經濟、政治、文化、教育和宗教⁸⁴⁸。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自由、公義，和團結關懷的資訊⁸⁴⁹。

一個基本的問題是目前的資訊系統是否有助人們往更好的境界成長。即是說，它能否使人在靈性上更成熟，更加意識到他們人性的尊嚴，對其他人更負責和更開放，尤其是對最窮困和處於弱勢的人；另一個很重要的向度，就是新科技必須尊重合理的文化差異。

416. 在傳播媒介的世界中，傳播的固有困難經常因為意識型態、尋求利潤、政治控制、不同組織之間的敵對和衝突，以及其他社會的罪惡等等而加劇。倫理價值和原則需應用於傳播媒介。「道德幅度不單與傳播的內容（信息）和過程（傳播手法）有關，更關乎基本的結構性和系統性問題，往往牽涉重大的政策，左右着精密科技和產品的分配（即哪些人會享有豐富的資訊？哪些人會資訊貧乏？）」⁸⁵⁰。

在以下三個範疇中，即信息、過程和結構性問題，基本的道德原則常適用：傳媒是為人和社會，也以人和社會的福祉作為估評的量計。第二個原則與前者互相補足，人的福祉與他們所屬團體的公共福祉是息息相關的⁸⁵¹。市民需有份參與制訂有關傳媒的政策，當經營傳媒是牟利的業

⁸⁴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3；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45；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傳播與發展》（*Communio et Progressio*.126-134: *AAS* 63 [1971], 638-640)；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Aetatis Novae*, 11: *AAS* 84 [1992], 455-456)；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廣告倫理》（*Ethics in Advertising* [22 February 1997], 4-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6 April 1997, pp. I-II)。

⁸⁴⁹ 《天主教教理》，2494；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11。

⁸⁵⁰ 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大眾傳播倫理》（*Ethics in Communications* [4 June 2000], 20,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0, p. 22.)。

⁸⁵¹ 參閱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大眾傳播倫理》（*Ethics in Communications* [4 June 2000], 20,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0, p. 23-25)。

務時，這參與就應有公共性（public）和真正的代表性，不向有特殊利益的集團傾斜⁸⁵²。

五. 政治團體為公民社會服務

甲. 公民社會的價值

417. 政治團體的組成是為了服務公民社會。教會按她對人的看法，對區分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有莫大的貢獻。教會視人為自主的個體，能與其他人建立關係，向超越者開放。這看法正受到各種政治意識形態所挑戰，它們有屬於個人主義意識，有屬於極權意識，後者傾向把公民社會吸納在國家政權之下。教會則致力社會多元化，務求按團結關懷、輔助及公義等原則，達致公共福祉和民主。

公民社會是各種關係和資源（無論是文化上／組織上）的總和，這些關係和資源相對地獨立於政治領域和經濟範疇。「公民社會的目標有普世性，因為它關乎大眾福祉，而大眾福祉是每個公民都有權利各按其分享有的」⁸⁵³。公民社會具有計劃能力，以促進更自由、更公義的社會生活，當中各組別的市民可以結社、發展和表達他們崇尚的事，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和保障他們合法的權益。

乙. 公民社會的優先性

418. 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雖然互有關聯和互相依賴，但它們的目標優次並不相同。政治團體基本上是為公民社會服務，最終來說，是為組成公民社會的個人和團體服務⁸⁵⁴。因此公民社會不能被視為政治團體的延伸，也不是政治團

⁸⁵² 參閱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大眾傳播倫理》(Ethics in Communications [4 June 2000], 20,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0, p. 26-28)。

⁸⁵³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11。

⁸⁵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1910。

體內可變的元素；反之，它比政治團體優先，因為政治團體是在公民社會中才找到自己的存在意義。

國家應提供足夠的法理框架，使社會內各團體或個人，都能自由地進行各種活動，國家也要在有需要時，按輔助原則介入其中，使人們自由組成的社團與民主生活之間的互動，能導向大眾福祉。公民社會有各種不同的面向，亦不規則，有其模稜兩可和矛盾的一面。它也是不同利益角力的場域，會發生強者壓倒弱者的情況。

丙. 輔助原則的應用

419. 政治團體有責任按輔助原則，調整它與公民社會的關係⁸⁵⁵，好使民主生活能在社會關係網絡中滋長。公民社會的活動（主要包括私人主導的志願組織及合作計劃，統稱「第三產業」，以別於國家和市場）是人發展其社會幅度的最適當方法，人在這些活動中也找得所需的空間，來充分表達自己。在國家控制範圍之外，自發性社會活動的擴展，正好為市民創造出各種他們能積極參與其中的新領域，從而整合國家的各種功能。這個重要的現象往往通過非正規的方式實現，並且為公民行使個人權利打開全新和有效的途徑，使民主生活的質素更為豐盛。

420. 合作，即使是組織性不高的合作模式，都是對當今普遍存在的衝突和無休止競爭心態最有效的回應。在合作和團結關懷的氣氛下所建立的關係，可以克服意識型態的分歧，促使人們尋求令他們團結起來的因素，而不是使他們分裂的因素。

很多志願工作經驗都極具價值，喚醒人們把公民社會重建成為富於公共倫理的地方——富於團結關懷、合作和友好對話（fraternal dialogue）。所有人都應以信心去展望

⁸⁵⁵ 參閱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天主教教理》，1883-1885。

各種可能的發展，並為了團體的整體福祉而獻出個人力量，尤其是為最弱小和最貧困的人謀福祉。這樣，「社會的主體性」(subjectivity of society)原則就得到肯定⁸⁵⁶。

六. 國家與宗教團體

甲. 宗教自由，一項基本人權

421. 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天主教重申宗教自由的立場。教會在《信仰自由宣言》的副題裏解釋，它願宣揚「個人及團體在宗教事務上應有的社會及公民自由」。目的是使這種按天主旨意銘刻於人本性的自由，能為人所行使，沒有障礙，因為「真理不能強加於人，除非是藉真理自身的力量」⁸⁵⁷。人具有尊嚴，並且他本性上渴求天主，故在宗教方面，他不應受任何逼迫⁸⁵⁸。社會和國家不能強迫任何人違反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依照良心行事⁸⁵⁹。惟宗教自由不是人依附錯誤的通行證，也不暗示人有犯錯的權利⁸⁶⁰。

422. 良心和宗教自由「關乎人——個別的人及社會群體」⁸⁶¹。宗教自由的權利應在社會法律制度中被確認，並被列為公民權利⁸⁶²；可是，這權利本身並不是全無限制的。行使宗教自由需有公平的限制(just limit)，以政治上的審慎態度，視乎社會處境，按大眾福祉的要求來釐定。並且，該由政府以符合客觀倫理秩序的法律準則，來確定上述公平的限制範圍。這些準則有其需要，「以保障所有市民的權

⁸⁵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9。

⁸⁵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

⁸⁵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2；《天主教教理》，2106。

⁸⁵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3。

⁸⁶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2108。

⁸⁶¹ 《天主教教理》，2105。

⁸⁶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2；《天主教教理》，2108。

利，保障各種權利之間的衝突可和平地調解。並且，這些準則可充分顧及公共安寧（public peace），一如人們在良好秩序和真正公義中共同生活所具有的。最後，準則的存在也是為了適當地衛護公共道德」⁸⁶³。

423. 一個宗教團體會因着它與國家的歷史和文化緊密相連，而有可能得到政府當局的特別承認。但政府不應因而在公民和社會架構內歧視其他宗教團體⁸⁶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促進國家與宗教團體關係上所持的遠見，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和國際法的準則⁸⁶⁵。教會意識到，不是所有人都認同她的看法；很不幸地，宗教自由的權利「被很多國家侵犯，甚至講授教理、推行教理、接受教理都成為須受處罰的罪行」⁸⁶⁶。

乙. 天主教會與政治團體

（一）自主與獨立

424. 雖然教會與政治團體都具有可見的組織架構，但它們本質不同，因為它們的結構和所追求的目標都不相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嚴正地重申，「在各自的領域內，政府與教會彼此獨立，並自行管理」⁸⁶⁷。教會是為信徒的精神需要，以適合的方式來組織自己；而各種不同的政治團體，則發展出種種關係和制度，為各種現世大眾福祉服務。宗教團體和政治團體兩者的自主和獨立，在他們追求的目標方面尤其明顯。

尊重宗教自由的責任，要求政府保證教會具有履行使

⁸⁶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7；《天主教教理》，2109。

⁸⁶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6；《天主教教理》，2107。

⁸⁶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5。

⁸⁶⁶ 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Catechesi Tradendae*, 14: AAS 71[1979], 1289）。

⁸⁶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參閱《天主教教理》，2245。

命的空間。在教會方面，則對政治團體的結構，並無任何專長：「教會尊重民主秩序的合法自主性，不宜偏幫任何一種制度性或憲法性的決議」⁸⁶⁸，教會也不宜評價政治項目，除非該些項目牽涉到宗教或道德。

(二) 合作

425. 教會與政治團體雖然各自獨立自主，但並不排除合作的可能。兩者各以不同的名義，同樣奉召為個人和社會服務。事實上，教會與政治團體雖然都具有組織架構，但卻不以此為目標，而是為服務人、協助人完全地行使作為基督徒和公民應享有的權利，並履行隨之而來的各種責任。教會和政治團體如果「以適合於當前和地方處境的方式通力合作，便能更有效地為所有人的好處服務」⁸⁶⁹。

426. 教會有權利以其正式身分獲得法律上的承認。正因為她的使命觸及人的所有現象，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⁸⁷⁰。她自覺到有權利就人的所有現象表達她的道德判斷，以維護人的基本權利及人靈的得救⁸⁷¹。教會因此尋求：表達的自由；教導和傳福音的自由；公開崇拜的自由；組織和內部管治的自由；挑選、教育、任命和調派牧職人員的自由；興建宗教場所的自由；購置及擁有維持活動所需財物的自由；結社的自由，而結社不僅局限於宗教目的，也可以是為了教育、文化、醫療和慈善目的⁸⁷²。

⁸⁶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7。

⁸⁶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⁸⁷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⁸⁷¹ 參閱聖教法典，747；《天主教教理》，2246。

⁸⁷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國家元首簽署赫爾辛基決議協定書〉(Letter to the Heads of State Signing the Final Helsinki Act [1 September 1980], 4: *AAS* 72 [1980], 1256-1258)。

427. 為了防止和減輕教會和政治團體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教會和政府都各按其司法經驗，界定了各種穩定的聯絡方式和適當的途徑，以確保彼此的關係和諧。當政府意圖侵佔教會的活動範疇，損害她的自由，甚至公開迫害她，又或教會機構對政府的行動不當，上述的司法經驗便可作為重要的參照。

第九章 國際社會

一. 聖經觀點

甲. 人類大家庭的合一

428. 聖經中有關創造的敘述，揭示人類大家庭的合一性，並教導我們，以色列的天主是歷史和宇宙的主宰。天主的行動包羅全世界以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他的創造工程也是以人類大家庭為終向。天主決定依照他的肖像和模樣造人（創 1:26-27），故人享有獨特的尊嚴（參閱創 5），這尊嚴延至所有世代，且遍及整個大地的人（參閱創 10）。創世紀亦顯示，人類並非孤立受造，而是整個受造界的一分子，其中包括確保人自由的生活空間（樂園）、各種食物（園中的果樹）、工作（耕作的命令），尤其重要的是團體（獲賜一個相似他的同伴）（參閱創 2:8-24）。從整本舊約聖經可知，天主恩許了各種確保人的生命能達於滿全的條件，使人獲得一切有助其成長的所需、自我表達的自由、工作的成就，以及豐盛的人際關係。

429. 在洪水帶來毀滅之後，天主與諾厄、並在諾厄內與全人類訂定盟約（參閱創 9:1-17），表示他願意繼續祝福人類，讓他們繁衍，管治其他受造物，又使人類的生命具有完全的尊嚴，並不容侵犯，這些都是創造之初人類受造時的特徵。雖然罪惡把暴力和不義帶進了受造界，而招致洪水的懲罰，但天主仍願意讓人類擁有上述特徵。創世紀以欣賞的筆觸描述民族的多元化，這正是天主創造行動的成果（參閱創 10:1-32）。與此同時，創世紀亦透過巴貝耳塔事件，譴責人類不甘於受造物的身分（參閱創 11:1-9）。在天主的計劃中，所有民族原本用「一種語言，說一樣的話」

(參閱創 11:1)，但人類分裂了，背棄了創造主(參閱創 11:4)。

430. 天主與被選為「萬民之父」(創 17:4)的亞巴郎所立的約，打開了人類大家庭重投創造者懷抱的途徑。救恩史令以色列民相信，天主的行動只在他們的土地上存在。然而，天主在其他民族中工作的信念，也漸漸在以色列民中滋生(參閱依 19:18-25)。先知們宣告：到末日，各民族將往上主的聖殿朝拜，和平的時代將臨現於萬民中(參閱依 2:2-5, 66:18-23)。而流徙四散的以色列民，將肯定意識到他們要為唯一天主作見證這角色(參閱依 44:6-8)，他是世界的主宰，也是各民族歷史的主宰(參閱依 44:24-28)。

乙. 耶穌基督——新人類的原型及基礎

431. 主耶穌是新人類的原型及基礎。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在身為「天主肖像」(格後 4:4)的耶穌內達於圓滿。基督的十字架是天主愛的確切見證，它拆毀了仇恨的阻隔(弗 2:12-18)。為那些在基督內度新生活的人來說，種族和文化差異不再導致分裂(參閱羅 10:12；迦 3:26-28；哥 3:11)。

因着聖神，教會意識到天主使全人類合一的神聖計劃(參閱宗 17:26)，這就是天主在主基督帶來的救贖奧跡中，把分裂和分散了的受造物重新聚合起來的計劃(參閱弗 1:8-10)。自五旬節那天起，當教會向各民族宣布基督復活的喜訊時，人人都以自己的語言聽得明白(參閱宗 2:6)。這時，教會實現了她的使命，重建和見證在巴貝耳塔所失去的合一。藉着這使命，教會召叫人類大家庭重新去發現自己的合一，並承認彼此間差異所帶來的豐盛，好能達至「在基督內的圓滿合一」⁸⁷³。

⁸⁷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

丙. 基督宗教的普世性召叫

432. 基督徒的信息為人們和民族在世的生活，提供了一個普世性的視野⁸⁷⁴，使我們意識到人類大家庭的合一⁸⁷⁵。這合一不可建立在軍事力量、恐嚇或濫用權力之上，而是「至高合一模式的結果，這合一模式是三位一體天主的內在生命的反映，即我們基督徒所稱『共融*』的意思」⁸⁷⁶。共融是自由底下、道德／文化力量的成就⁸⁷⁷。基督徒的信息讓人們明白到：民族趨於合一，不只是因為現實中存在着各種形式的組織、政治和經濟計劃，也不只是基於抽象的國際主義概念，而是因為各民族自由地尋求合作，意識到他們是「全人類大家庭活生生的成員」⁸⁷⁸。人們需一而再，清楚地把國際社會視為創造主所屬意的合一標記。「人類大家庭的合一素來存在，因為其成員是人——按天賦的尊嚴而平等的人。因此，以有效的方式促進普世的福祉——即全人類大家庭的福祉——是時常都存在的客觀需要」⁸⁷⁹。

（*譯者註：communion，中譯「共融」。從外文的字根來看，則解作「一同」(communico)、「結合」(unio)和「一」(unus)。故 communion 可以用來描述天主聖三的結合為一。）

二. 國際社會的基本守則

甲. 國際社會與價值觀

⁸⁷⁴ 參閱比約十二世，〈公教民法學大會講詞：論國家及國際組織〉(Address to the Catholic Jurists on the Communities of States and Peoples [6 December 1953], 2: AAS 45 [1953], 795)。

⁸⁷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2。

⁸⁷⁶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

⁸⁷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大會致辭〉 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1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9)。

⁸⁷⁸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⁷⁹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433. 以人為中心，以及人與人、民族與民族彼此建立關係的自然傾向，是建立真正國際社會的基本要素。國際社會的運作須確保普世的福祉⁸⁸⁰。雖然建立真正的國際社會是廣大人士的企盼，但人類大家庭仍未實現合一，主要原因是受到物質主義和國家主義等意識形態所阻撓，它們與人的價值相違，不以整全的眼光了解人，更忽略了人有物質、精神、個人及團體各幅度。此外，特別該指出的是，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包括它們的理論，在道德上都是不可接受的⁸⁸¹。

各國共存所根據的價值，與人們相處所依循的價值，基本上是一樣的：即真理、正義、主動地去團結，和自由⁸⁸²。有關建構國際社會的基本原則，教會的教導指出，民族之間與政治團體之間的關係須按理性、平等、法律和協商等原則公平地規管，而非訴諸暴力與戰爭，或任何形式的歧視、恐嚇和詐騙⁸⁸³。

434. 國際法是國際秩序的保證⁸⁸⁴，它保證各政治團體共存，在各自促進其公民的福祉時，亦一同促進所有民族的集體福祉⁸⁸⁵，並明白到一國的福祉與整個人類大家庭的福祉不可分割⁸⁸⁶。

國際社會是一個依法的團體，建基於每一個成員國的

⁸⁸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1911。

⁸⁸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5；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63；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勸諭，16；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與種族主義》，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發言稿 (*The Church and Racism. Contribut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Vatican Press, Vatican City, 2001)。

⁸⁸²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⁸³ 參閱保祿六世，〈聯合國致辭〉(Address to the United Nations [4 October 1965], 2: AAS 57 (1965), 879-880)。

⁸⁸⁴ 參閱比約十二世，《教宗》通諭，29。

⁸⁸⁵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2。

⁸⁸⁶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獨立自主性，成員國之間沒有附庸形式的約束，以致否定限制任何一個國家的獨立⁸⁸⁷。對國際社會的這種了解，並不意味着把各民族的特色相對化，甚至予以破壞，反而鼓勵各民族表現自己的特色⁸⁸⁸。珍惜不同民族的身分，有助克服各種分裂，而分裂常拉遠各民族的距離，使他們變得自我中心，有損穩定。

435. 教會訓導當局認同國家主權的重要性，因為主權反映自由，而自由則主導着國與國的關係⁸⁸⁹。主權代表一國在政治、經濟、社會以至文化方面的主體性 (subjectivity)⁸⁹⁰。在對抗侵略行為，或對抗妨礙一國自由的霸權時，國家的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力量泉源。文化是一個民族得以保存其身分的保證，亦表達和促進該民族在精神上的獨立性⁸⁹¹。

然而，國家主權並非絕對。不同的國家可以為共同的目標，在「國際大家庭」的意識中⁸⁹²，自由地放棄行使某些權利。國際大家庭成員必須互相信任、支持和尊重。從這角度看，我們該當注意到，現時仍未有國際協議，可充

⁸⁸⁷ 參閱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正義的國際和平》(Christmas Radio Message on a Just International Peace [24 December 1939] 5: AAS 32 [1940] 9-11)；參閱比約十二世，《公教民法學大會講詞：論國家及國際組織》(Address to the Catholic Jurists on the Communities of States and Peoples [6 December 1953], 2: AAS 45 [1953], 395-396)；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⁸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1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9)。

⁸⁸⁹ 參閱若望廿三，《和平於世》通諭；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1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9)。

⁸⁹⁰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

⁸⁹¹ 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辭〉，14 (Address to UNESCO [2 June 1980], 1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3 June 1980, p. 11)。

⁸⁹² 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1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10)；同時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駐梵蒂岡外交人員致辭〉，8 (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2 January 2001],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January 2001, p. 2)。

分地界定「國家權利」⁸⁹³；實際上，訂定這些協議可有助處理今日世界的正義和自由等問題。

乙. 司法秩序和倫理秩序彼此吻合的各種關係

436. 要促進並鞏固那能有效保障各民族之間和平關係的國際秩序，就應把規範人們生活的同一道德法律，應用於國與國的關係上：「所有國家的公眾輿論該當以強勁的聲勢去推崇並促進道德法律，使得無人敢質疑或減損其約束力」⁸⁹⁴。銘刻在人心的普世性道德律，是人類共同良知的活生生表達，行之有效，永不減滅，亦是建立未來世界的「法則」⁸⁹⁵。

437. 賴以建成「符合倫理秩序的法律體系」的諸原則若受到普世尊重⁸⁹⁶，國際生活就得享穩定。追求此穩定可使人們逐漸理解到「各國的權利」(*ius gentium*)⁸⁹⁷，後者可說是「國際法律的始祖」⁸⁹⁸。建基於自然律的司法／神學反省，制定了「比個別國家內部法律更優先的普世性原則，這些原則在個別國家法律之上」⁸⁹⁹。諸如：人類的合一、民族間的平等尊嚴、拒絕以戰爭作為解決紛爭的方式、為達至共同福祉而合作的義務，以及忠於已承諾的協議 (*pacta sunt servanda*)。其中要特別強調的是最後一項

⁸⁹³ 若望保祿二世，〈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6: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8)。

⁸⁹⁴ 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 December 1941]: *AAS* 34 [1942] 16)。

⁸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大會致辭〉，3 (Address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October 1995], 6,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October 1995, p. 8)。

⁸⁹⁶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⁹⁷ 參閱比約十二世，〈教宗〉通諭；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 December 1941]: *AAS* 34 [1942] 16-17)；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⁸⁹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駐梵蒂岡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2 January 1991],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4 January 1991, p. 3)。

⁸⁹⁹ 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5。

原則，從而避免陷入「訴諸武力的法律（law of force）而非法律的力量（force of law）的誘惑」⁹⁰⁰。

438. 各政治團體間的緊張關係會妨礙各國的穩定和國際安全。要解決這些緊張關係，各政治團體就必須按照共同的法則去協商，並堅拒藉戰爭來尋求正義這想法⁹⁰¹。若戰爭只是人類自我毀滅的行動，沒有勝利者和失敗者，我們就必須拒絕導往這結果的邏輯，這邏輯以消滅敵人、對立及戰爭作為進步和推動歷史向前的因素」⁹⁰²。

聯合國憲章不僅禁止訴諸武力，它甚至否定以武力作威脅⁹⁰³。這條款是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經驗。從該次衝突中，教會訓導當局鑒別出一些重建國際秩序的重要因素：每個國家的自由和領土完整、維護少數族裔的權利、公平分享地球資源、拒絕戰爭、有效的裁減軍備計劃、忠於已承諾的協議，以及終止宗教逼害⁹⁰⁴。

439. 為鞏固法律的首要地位，最重要的是「互相信任」原則⁹⁰⁵。從這角度看，必須重新制定和平解決紛爭的常規途徑，增強其涵蓋範圍及約束力。同時，也需建立「一個在和平世界中全然有效的司法權力組織」⁹⁰⁶，以支援國際法中有關磋商、協調、和解，以及仲裁的各個過程。這方

⁹⁰⁰ 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5；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致宗座拉特朗大學校長文告〉（Message to the Rector of the Pontifical Lateran University [21 March 2002], 6: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2 March 2002, p. 6）。

⁹⁰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23。

⁹⁰²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8。

⁹⁰³ 〈聯合國憲章〉，2.4條（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26 June 1945], art. 2.4）；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6。

⁹⁰⁴ 參閱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 December 1941]: *AAS* 34 [1942] 16）。

⁹⁰⁵ 參閱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 December 1941]: *AAS* 34 [1942] 16）；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⁹⁰⁶ 若望保祿二世，〈向海牙國際法院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Hague [13 May 1985], 4: *AAS* 78 [1986], 520）。

面的進展，可令國際社會不再被視為各國偶爾聚集的群體，而是可以協助和平解決衝突的架構。「就如個別國家的內部生活……私人仇殺和報復已讓路給法治制度；同樣，國際社會也應朝着這方向前進」⁹⁰⁷。簡言之，「國際法應確保『強者就是法律』的現象不再得逞」⁹⁰⁸。

三. 國際社會的組織

甲. 國際組織的價值

440. 教會是人類邁向真正國際大團體路途上的夥伴。自1945年聯合國成立，國際大團體即有了它的獨特方向。聯合國「在促進人性尊嚴、民族自由及創造發展條件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而在文化及建制層面預備了土壤，好能建設和平」⁹⁰⁹。一般而言，教會社會訓導對跨政府組織的角色，尤其是那些處理特定事務的組織，持有正面的評價⁹¹⁰。可是，當這些組織錯誤地處理問題時，教會就有所保留⁹¹¹。教會訓導當局認為，國際組織的活動該切合人們社會生活的種種需要，並且

⁹⁰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2。

⁹⁰⁸ 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5。

⁹⁰⁹ 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9。

⁹¹⁰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糧農組織第二十屆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20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FAO [12 November 1979], 6: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6 November 1979, p. 6)；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辭〉(Address to UNESCO [2 June 1980], 5, 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3 June 1980, pp. 9-10)；若望保祿二世，〈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部長級會議致辭〉(Address to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30 November 1993], 3,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8 December 1993, pp. 1-2)。

⁹¹¹ 若望保祿二世，〈向1994年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秘書長 Nafis Sadik 致辭〉(Message to Nafis Sadik,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199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18 March 1994]: *AAS* 87 [1995], 191-192)；若望保祿二世，〈向聯合國第四屆全球婦女會議秘書長 Gertrude Mongella 致辭〉(Message to Gertrude Mongella,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26 May 199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31 May 1995, p. 2)。

尤為重要的是，促使各國和各民族和平及有秩序地共存⁹¹²。

441. 教會訓導當局關注人類大家庭和平而有序的共存，堅持有需要設立「一些獲得人人認同，被授予充分權力的全球性公權機構，以人類集體的名義，去確保安全、維護正義和尊重各種權利」⁹¹³。在歷史進程中，即使不同年代有不同的觀點，但人們一直都意識到需要這樣的權力機構，好能回應謀求共同福祉中的全球性問題：這樣的權力機構該由各國互相約定組成，而不是強加的，亦不是一個「全球性超級國家」⁹¹⁴。

在國際社會層面行使的政治權力，必須受法律所制約，好使這權力能導向大眾福祉，並且尊重補助原則。「國際社會的公權機構並不旨在限制個別政府權力的施行，更不是取而代之。反之，它的目標是創造一個全球性的環境，好讓每個國家的政府及其公民和國家內的各種組織，都能更安全地執行各自的工作，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利」⁹¹⁵。

442. 由於各種問題漸趨全球化，因此，催生國際性的政治行動，為能採取有組織的方法去尋求和平及發展，已愈來愈迫切⁹¹⁶。教會訓導當局認為，人與人、民族與民族之間互相依存的关系具有倫理幅度，這幅度亦在現代世界的經濟、文化、政治及宗教關係上，起決定性的作用。在這情況下，人們期待國際各組織能重整，其過程的「先決條件是克服政治上的對立，放棄操縱這些國際組織，好使後者能純為大眾福祉而存在⁹¹⁷，並能達致『更完善的國際秩序』」⁹¹⁸。

⁹¹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4。

⁹¹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2；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78。

⁹¹⁴ 若望保祿二世，《2003年世界和平日文告》，6。

⁹¹⁵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⁹¹⁶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51-55, 77-79。

⁹¹⁷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3。

⁹¹⁸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3；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

跨政府組織，尤其應在經濟領域有效地發揮調控和指引的作用，因為即使個別國家在權勢、財富和政治方面國力強大，亦決不能獨力達成大眾福祉的目標⁹¹⁹。此外，國際組織須確保平等原則，好使人人都有參與全面發展過程的權利，而在發展中，亦需尊重人們及民族的合理差異⁹²⁰。

443. 教會訓導當局對公民社會成立的組織，持正面的評價，因這些組織使公眾意識到國際社會生活的各種面向，尤其是尊重人權；「最近不少民間團體成立，部分更有全球性的成員，它們幾乎全部都在這個敏感的領域中，謹慎和客觀地監察國際各地發生的事」⁹²¹。

各國政府對這些團體的努力應當感到鼓舞，因為後者致力實踐國際社會的理想，「尤其包括眾多人士為團結與和平所作出的具體行動。這些人大多從屬非政府組織，以及人權運動」⁹²²。

乙. 聖座的法人身分

444. 聖座（Holy See）或稱宗座（Apostolic See）⁹²³享有完整的國際主體地位，它是一個能履行本身司法行動的主權國。聖座對外能行使主權——這是國際社會所公認的，一如她對內亦能行使主權一樣。不論對內或對外，教會主權的特徵都是組織上的統一性和獨立性，教會亦會運用必要或有效的司法途徑來履行她的使命。

聖座的國際行動在多個層面客觀地展現：她有權主動或被動地派遣代表團、行使締約權利、參與跨政府組織（如聯合國的附屬組織），以及調停衝突等。聖座的國際

和平日文告》，7。

⁹¹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8。

⁹²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3。

⁹²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6。

⁹²² 若望保祿二世，《200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7。

⁹²³ 參閱《天主教法典》，361條。

行動旨在服務國際社會，不偏袒任何黨派，不求教會自身利益，只為造福整個人類大家庭。在這方面，聖座特別借助本身的外交人員。

445. 聖座的外交事務歷史悠久，行之有效，它不單是維護教會自由的工具，同時亦捍衛和促進人性尊嚴，維持建基於正義、真理、自由和愛等價值觀的社會秩序。「基於我們屬靈使命本有的權利，經多個世紀以來歷史事件發展所促使，我們派遣使節進駐天主教會已紮根或已臨在的各個國家。在層面上，教會與國家的宗旨固然不同，但它們都是完整的社會，各自以本身的方式，在各自的活動領域內自主。可是兩者亦確實是為同一子民、即人類的福祉而服務；人蒙天主召叫為得永恆的救贖，天主把他放置在世上，好使他靠恩寵之助，藉工作而達於救贖；而工作亦使他在和平的社會環境中，玉成自身」⁹²⁴。教會與政府之間能有系統地進行對話是人和社會之益，這些對話有時產生締結協定之效。對話可以建立並加強相互了解和合作，同時亦可避免及解決爭端。對話的目標是為促進各民族及全人類的正義與和平。

四. 國際合作、促進發展

甲. 合作以確保發展的權利

446. 發展上的問題，須由各國攜手合作解決。「由於各國互相影響，每個國家若能為其他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則對它本身的發展亦肯定有利。為促成這局面，相互了解和合作是必需的」⁹²⁵。發展不理想的現象似乎不可能根絕，如同被判死刑一般，它不僅源於人錯誤的選擇，而且更是

⁹²⁴ 保祿六世，《關心全教會》宗座牧函。

⁹²⁵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參閱比約十二世，《聖誕節廣播文告》(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 December 1965] : AAS 38 [1966], 22)。

「經濟、財政和社會機制」⁹²⁶ 以及「罪的結構」的後果⁹²⁷，阻礙人和民族的全面發展。

無論如何，我們必須以堅定的決心來應付這些困難，因為發展不僅是人所嚮往，更是人的權利⁹²⁸。一如其他權利，它蘊含着義務：「為全人發展和每個人的發展而合作，實在是所有人對所有人的責任，需要全世界——自東方至西方、南方和北方——共同參與」⁹²⁹。教會訓導當局認為，發展的權利是基於以下原則：人類大家庭同出一源，又有同一終向；人與人、社會與社會之間基於人性尊嚴而一律平等；大地財富資源是為所有人共享；整全發展的概念；以人和團結關懷為本。

447. 教會社會訓導鼓勵各種合作模式，以幫助貧窮和發展落後的國家進入國際市場。「即使在近年，不少人仍然認為，最貧窮的國家即使自我排除於世界市場之外，只依靠自己的資源，仍可發展。然而，近期的經驗卻顯示，這些國家的經濟都陷於停滯與衰退；反之，成功地參與國際經濟活動的國家，卻嚐到了經濟發展的滋味。由此看來，關鍵在於能否公平地進入國際市場。但進入國際市場不該意味單向地剝削這些國家的自然資源，而是善加利用人本資源」⁹³⁰。在各種引致落後及貧窮的主要原因之中，除了未能進入國際市場之

⁹²⁶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6。

⁹²⁷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6-37。

⁹²⁸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2；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3；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2-33；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參閱保祿六世，〈向國際勞工組織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10 June 1969], 22 AAS 61)；若望保祿二世，〈教會社會訓導研討會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Church's Social Teaching [20 June 1997],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3 July 1997, p. 3)；若望保祿二世，〈向意大利商業和職工會領袖致辭〉(Address to Italian Business and Trade-Union Leaders [2 May 2000],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0 May 2000, p. 5)。

⁹²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2。

⁹³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3。

外⁹³¹，不能不提的問題還包括文盲、糧食不足、缺乏設施和服務、基本醫療防護不足、缺乏安全的飲用水和衛生設施、貪污、國家組織不穩定甚或政治不穩定等。在很多國家，貧窮問題往往跟缺乏自由、缺乏自發的經濟活動、政府無力建立良好的教育和資訊制度，都有密切關係。

448. 國際合作的精神需要超越純市場思維，意識到團結關懷、公義和普世博愛等義務⁹³²。事實上，「人正因為是人，具有崇高的尊嚴，而被賦予唯人獨得的一些質素」⁹³³。精誠合作該當是整個國際社會致力踏上的道路——為「整個人類大家庭福祉的理想」⁹³⁴而致力。這樣，就會產生正面的成效，例如：窮人以及窮國對自己潛能的信心會提升，以及財富的公平分配。

乙. 消滅貧窮

449. 在新的千年開始之際，竟有億計的人們仍然處於貧困，這是「對人類和基督徒良心的最大挑戰」⁹³⁵。貧窮存在表示正義出了嚴重的問題，它以各種形式出現，具有各種後果，其特徵是發展不平等，不承認「人人皆有平等權利共享同一宴席」⁹³⁶。貧窮使人難以達至教會期望和追求的圓滿人文主義，後者可使人們和眾民族得以「更豐盛」⁹³⁷，並生活在更具人性的環境之中⁹³⁸。

教會對抗貧窮，其中一種有力的方式是選擇並優先關愛貧窮人⁹³⁹。對此，教會從來都不怠地強調若干基本原

⁹³¹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56-61。

⁹³²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4。

⁹³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4。

⁹³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8。

⁹³⁵ 若望保祿二世，《200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4；若望保祿二世，《1993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

⁹³⁶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3；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7。

⁹³⁷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6；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8。

⁹³⁸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0-21。

⁹³⁹ 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屆拉丁美洲主教會議致辭》，18 (Address to the Third

則，其中最重要的是大地財富資源皆是為所有人共享⁹⁴⁰。教會社會訓導也經常重申團結關懷原則，要求人們以行動去促進「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福祉，因為我們對所有人都有責任」⁹⁴¹。但即使為了對抗貧窮，團結關懷的原則仍應時常配合着輔助原則，因為後者可助長自發精神，這是貧窮國家取得一切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⁹⁴²。窮人不應被視為是「一個問題，而是能為眾人帶來嶄新和更合乎人性的未來的主要建設者」⁹⁴³。

丙. 外債

450. 考慮貧窮國家債務危機的諸問題時，應一併考慮這些國家的發展權利⁹⁴⁴。債務危機是由多種複雜的原因引起的；在國際層面上，這些原因包括匯率的波動、金融投機，和經濟上的新殖民主義；有些原因則在負債國家之內存在，例如貪污、公帑管理不善，和不當地運用借款等。最大的苦楚——可溯源至結構性問題和個人的行為——打擊負債國家的人民，但導致這些情形卻不是他們的責任。在肯定債務必須償還的原則之下，國際社會不能忽視上述事實，應找出方法解決，惟這些方法不得危害「各民族的基本生存和發展權利」⁹⁴⁵。

General Conference of Latin American Bishops, Puebla, Mexico [28 January 1979], I/8: AAS 71 [1979], 194-195)。

⁹⁴⁰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2。

⁹⁴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8。

⁹⁴²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55；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4。

⁹⁴³ 若望保祿二世，〈200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4。

⁹⁴⁴ 若望保祿二世，《第三個千年的來臨》宗座牧函，51；若望保祿二世，〈1998年世界和平日文告〉，4；若望保祿二世，〈向諸國議會同盟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30 November 1998]: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XI, 2 [1998], 1162-1163；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9。

⁹⁴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5；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服務人類社會：國際債務問題的道德觀點》，(At the Service of the Human Community: an Ethical Approach to the International Debt Question, [27 December 1986], Vatican City 1986)。

第十章

保護環境

一. 聖經觀點

451. 天主子民信仰的基礎，是在他們的歷史中、上主臨現所給予他們的生活經驗。「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上主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申 6:21）。回顧歷史可讓人們總覽過去，發現主在起初已工作：「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申 26:5）；上主卻對他的子民說：「我將你們的祖先亞巴郎從大河那邊召來」（蘇 24:3）。這反省使我們對未來抱有希望，這希望更因上主經常重申的許諾和盟約而得以持續。

以色列人的信仰是在這世界的時空中活現出來，世界不是充滿敵意的環境，也不是人必須從之解放出來的邪惡。反之，它是天主的禮物和計劃，是天主交託人類妥善管理和活動的地方。大自然是天主的創作，並不危害人類。天主創造了萬物，對他所造的每一事物，「天主看了認為好」（參閱創 1:4, 10, 12, 18, 21, 25）。他把人放置在他認為「樣樣都很好」（創 1:31）的整個創造工作的頂峰。在所有受造物之中，唯獨男人和女人是他「照自己的肖像」（創 1:27）所造。上主將一切交託給他們照管，為使大地萬物和諧共存，不斷發展（參閱創 1:26-30）。這種與天主之間的特殊聯繫正好解釋第一對男女在創造秩序中的超然地位。

452. 人與世界相關，這是人身份的一部分。人與世界的關係來自人與天主之間那更深層的關係。天主把人創造成為他的合作夥伴，能與他對話。只有在與天主對話中，人才找到天主的真理。這真理給人靈感和法則來計劃世界——即天主賜予人所看守和耕耘的「樂園」（參閱創 2:15）——的未

來。雖然罪惡使人治理大地的工作受到痛苦和折磨，但沒有免除人這責任（參閱創 3:17-19）。

在以色列民的祈禱中，上主創造的化工常是他們讚頌的對象。「上主，你的化工，何其浩繁，全是你以智慧所創辦」（詠 104:24）。以民視救恩為新的創造，它重新建立那被罪惡所破壞的和諧與成長的潛能。上主說：「看，我要創造新天新地」（依 65:17）；在這新天地裏，「荒野將變為田園……正義將住在田園……我的百姓將住安謐的寓所」（依 32:15-18）。

453. 上主透過他的聖子所賜予全人類決定性的救恩，並不是在這世界之外發生的。由於受到罪的傷害，世界必須經歷徹底的淨化（參閱伯後 3:10），成為新天新地（參閱依 65:17，66:22；默 21:1），最終成為「正義常住在其中」（伯後 3:13）的地方。

在公開宣講福音時，耶穌常引用大自然的各種元素。他不但對大自然認識豐富，經常引用大自然各種現象來作比喻，他更有支配大自然的能力（參閱瑪 14:22-23；谷 6:45-52；路 8:22-25；若 6:16-21 各段平息風浪的記載），讓大自然服膺他的救贖計劃。他叫門徒效法孩童，以孩童般的信靠去看待事物、看待季節和看待人，因為孩童知道他們永不會被天父遺棄（參閱路 11:11-13）。誰作耶穌的門徒，非但要拒絕世物的奴役，更要知道怎樣加以運用，與人分享，促進手足之情（參閱路 16:9-13）。

454. 耶穌基督進入世界的歷史，在逾越奧跡中達至巔峰，大自然亦在天主子被摒棄的一幕和勝利復活的時刻，扮演著特定的角色（參閱瑪 27:45，51，28:2）。耶穌跨越死亡，並以復活的光輝掩蓋死亡，從而開展一個萬物都屈服於他腳下的新世界（格前 15:20-28），重新創造那被罪惡所摧毀了的秩序與和諧關係。人在意識到人與大自然之

間失衡的同時，亦應知道，在耶穌內，人及世界都與天主和好了。意識到天主的愛，可使人重新找回失去的平安。

「所以誰若在基督內，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格後 5:17)。大自然是在聖言內被創造，亦靠着成為血肉的同一聖言，與天主和好了，並獲賜全新的平安(哥 1:15-20)。

455. 人不但從內心／內在恢復完整，他作為「具有肉身的存有」的整個本性亦受到基督救贖力量所感染。就連整個受造世界都參與了由上主逾越奧跡而來的更新，然而，它仍未徹底地脫離敗壞，它猶如婦女生產般痛苦呻吟(參閱羅 8:19-23)，期待「新天新地」(默 21:1)的誕生。這新天新地是天主在時間終結時的恩賜，也是救恩的圓滿實現。在這日子來臨之前，一切都離不開救恩。無論基督徒的生活情況如何，他們都奉召服侍基督，按基督的聖神去生活，在愛德、新生命的原則指引下，令世界和人類再度回到原來的終向：「無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格前 3:22-23)。

二. 人與宇宙中的受造物

456. 聖經的觀點啟導基督徒，在運用大地、發展科學和技術時應有的行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確認人類「分享天主理性的光，藉智慧、判斷出自己超越物質宇宙」⁹⁴⁶。大公會議的神長們承認，人類經過歷代的勤苦努力，運用天分和才幹，故能在實證科學(empirical sciences)、美術、技藝及文學上，大有進展⁹⁴⁷。今天，「尤其靠科學和技術，

⁹⁴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5。

⁹⁴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5。

人類的統馭已幾乎遍及整個大地，並且會繼續如此」⁹⁴⁸。

人「按天主的肖像受造，他曾接受征服大地及其中一切的命令，並以正義及聖德治理世界。這命令要求人將自身及萬物歸於天主，承認他是萬物的主及創造者。這樣，當人臣服萬物之後，天主的聖名便見稱於普世。大公會議教導，多個世紀以來，人類透過個人和集體巨大的努力，設法改善生活。毫無疑問，這一切努力在信徒看來都符合天主的聖意」⁹⁴⁹。

457. 科學和技術成果本身都是好的。「凡由人的智能與美德所產生的一切，信友不以為它們違反天主的全能，不以為有理智的受造物與創造主競爭，反而深信人類的勝利是天主恩寵的標記及其奇妙計劃的成果」⁹⁵⁰。大公會議神長們又強調，「人類的能力愈大，則個人及團體所負的責任亦愈大」⁹⁵¹。而「人類的各種活動，應符合天主的計劃和旨意，好能達至人類的真正福祉」⁹⁵²。教會訓導當局一再強調天主教會不反對進步⁹⁵³，反之，她認為「科學和技術是人類受自天生的創造力的美好結果。科技為人類帶來了很多美好的可能性，我們為得到的益處而感恩」⁹⁵⁴。由於「上主對他所創造的萬物都覺得『很好』，作為上主的子民，我們對於人類智能所促成的技術和經濟發展亦感到欣喜」⁹⁵⁵。

⁹⁴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3。

⁹⁴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4。

⁹⁵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4。

⁹⁵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4。

⁹⁵² 參閱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5。

⁹⁵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墨爾本默斯婦產科醫院致辭〉(Address given at Mercy Maternity Hospital, Melbourne [28 November 1986] :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9 December 1986, p. 13)。

⁹⁵⁴ 若望保祿二世，〈於日本廣島會見聯合國大學科學家及代表〉(Meeting with scientist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Hiroshima [25 February 1981], 3: *AAS* 73 [1981], 422)。

⁹⁵⁵ 若望保祿二世，〈於意大利伊夫雷阿 (Ivrea) 會見奧利維提的員工〉(Meeting with employees of the Olivetti workshops in Ivrea, Italy [19 March 1990],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6 March 1990, p. 7)。

458. 教會訓導當局對科學和技術的一般反省，亦適用於環境和農業。教會了解到「分子生物學的研究和應用，加上遺傳學和有關技術在農業和工業的應用，為目前和以後都有益處」⁹⁵⁶。事實上，科技「可以是解決各種重大問題的無價寶；首先，飢荒和疾病的問題，可以透過生產更優秀和強壯的植物品種、生產更多珍貴的藥物得以解決」⁹⁵⁷。不過，教會重申「適當應用」原則是重要的，因為「我們知道科技潛力不是中性的：它可以用來促進人類發展，也可以導致人類衰落」⁹⁵⁸。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審慎的態度，細心探究各種應用科技的本質、目的和手段」⁹⁵⁹。科學家也因而必須「誠心運用他們在研究和技術的專長為人類服務」⁹⁶⁰，並使科研技術依從「道德原則和道德價值，它們能使人性尊嚴受到尊重，並且予以完整的體現」⁹⁶¹。

459. 應用每項科學和技術時，最主要的考量是對人的尊重，亦需對其他生物有尊重的態度。即使意圖改造它們，亦「必須考慮每種事物的本性，和它在一個有秩序的系統

⁹⁵⁶ 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3 October 1981],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2 October 1981, p. 4)。

⁹⁵⁷ 若望保祿二世，〈向全國科學學院創會二百周年會議的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bicentenary of its foundation [21 September 1982],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4 October 1982, p. 3)。

⁹⁵⁸ 若望保祿二世，〈於日本廣島會見聯合國大學科學家及代表〉(Meeting with scientist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Hiroshima [25 February 1981]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5 February 1981], 3: *AAS* 73 [1981], 422)。

⁹⁵⁹ 若望保祿二世，〈於意大利伊夫雷阿會見奧利維提的員工〉(Meeting with employees of the Olivetti workshops in Ivrea, Italy [19 March 1990],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6 March 1990, p. 7)。

⁹⁶⁰ 若望保祿二世，〈墨爾本 Victorian Racing Club 彌撒講道〉(Homily during Mass at the Victorian Racing Club, Melbourne [26 November 1986], 11: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IX, 2 [1986], 1730)。

⁹⁶¹ 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23 October, 1982], 6: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 3 [1982], 892-893)。

內與其他事物的相互關係」⁹⁶²。在這意義下，生物科研所能產生的各種令人畏懼的可能性，足以引起憂慮。因為「我們仍未能衡量任意操控基因和隨便開發的新動植物品種會帶來的生態問題，更遑論那些關乎人類生命開始、令人難以接受的實驗了」⁹⁶³。事實上，「很明顯地，在工、農業方面應用這些發明已產生了長遠的有害影響。因此，得來的慘痛教訓，就是我們在介入生態系統其中一個範疇時，不能忽略對其他範疇和子孫後代的幸福所造成的後果」⁹⁶⁴。

460. 因此，人千萬不要忘記，「他藉着工作來改變世界，並在某程度上有創造世界的能力……是基於天主對萬物的原先設定」⁹⁶⁵。人也不應自以為「可以將大地任意使用，任憑他支配而不受制約，如同大地並不具備本身的各種特質和天主事先賦予的目的；人只能對這兩項事實加以發揮，而不可跟它們背道而馳」⁹⁶⁶。如果他濫用大自然，「就非但沒有實踐他在天主創造工程中扮演合作者的角色，反而意圖取代天主，引發大自然的反抗。因為這時人施之於大自然的，與其說是治理，不如說是暴政」⁹⁶⁷。

倘若人在介入大自然時，不濫用它，不對它加以破壞，他才稱得上「並非意圖改變大自然，而是促使它按它自己的生命而發展，一如天主創造它時所計劃的。研究人員既在如此微妙的領域工作，就應遵照天主的設計。天主願意人成為受造物之王」⁹⁶⁸。最終來說，人類以智慧全力跟天主在創造工程上合作，是天主賜予他們的榮耀。

⁹⁶²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⁹⁶³ 若望保祿二世，〈199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7。

⁹⁶⁴ 若望保祿二世，〈199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6。

⁹⁶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7。

⁹⁶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7。

⁹⁶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7。

⁹⁶⁸ 若望保祿二世，〈第35屆世界醫學會周年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35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29 October 1983] :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5 December 1986, p. 11)。

三. 人和環境關係中的危機

461. 聖經的信息和教會訓導當局是主要的標準，以估評人和環境關係中的各種問題⁹⁶⁹。這些問題的成因，是人們意圖毫不設限地支配所有事物，對他們行動必須具備的道德考慮掉以輕心。

人們「不假思索」⁹⁷⁰地剝削受造資源的傾向，是長久的歷史和文化過程。「當今世代見證到，人類干預及改變大自然的能力日漸增加，對自然資源的征服和剝奪日益明顯，並帶有侵略性。今天，這問題已危害自然環境，以致它不再適於棲息：人們把環境視作『資源』，就使它失去『家』(home)的素質。科技文明使人得以擁有強大的力量去改變環境，然而人和環境之間的平衡似乎已處於危急關頭」⁹⁷¹。

462. 大自然似乎是人類手中的工具，是他必須時常支配、特別以技術來操控的現實。於是，簡約化概念(reductionistic conception)迅速擴散，這概念的假設是錯誤的：以為能源和資源都是取之不竭，並可迅速再生，至於開發自然資源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亦很容易被大自然消化。這簡約化概念把自然世界看成機械，把發展看成消費活動。人們着重「做」甚麼和「擁有」甚麼，而不着重「存有」是甚麼，這遂引發出人類各種疏離現象⁹⁷²。

上述態度並不是由科學和技術研究所引致，而是由規範着這些研究的唯科學主義和專家論等意識形態而來。但科技進步並不消除人們對「超越」(transcendence)的追求，也不是世俗化日益加劇、甚至演變成虛無主義的原

⁹⁶⁹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21。

⁹⁷⁰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21。

⁹⁷¹ 若望保祿二世，〈向『環境與健康』會議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Health" [24 March 1997],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9 April 1997, p. 2)。

⁹⁷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8。

困。隨着科技的進步，有關它們意義的問題亦多了，同時亦需要人們更加尊重萬物的超越幅度。

463. 人們正確了解環境與人的關係，便不會以功利化的態度看大自然，貶之為任由操縱和剝削的對象。同時，人們也不應把大自然絕對化，讓它凌駕於人性尊嚴之上，甚至把自然界或地球「神化」。目前已有某些生態運動正在爭取國際保證的正式組織地位，以宣揚他們這種信念⁹⁷³。

教會訓導當局反對「生態中心主義」(ecocentrism)和「生物中心主義」(biocentrism)所主導的環境觀念，因為「這概念把整個生命界視為價值一致的整體，主張消除人與其他生物在本體上和價值上的差別，因此所有生物的『尊嚴』亦被視為平等，人並沒有更高超的責任」⁹⁷⁴。

464. 視人和事物與「超越」無關的看法，導致人們拒絕「創造」觀念，並認為人和大自然都是完全獨立存在的。世界與天主的連繫被割裂的後果，也把從世界孤立出去，而且更根本地貶抑了人的身分，人以為自己與身處的環境毫不相干，這態度的各種後果是顯而易見的。然而，「人和天主之間的關係決定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故基督徒文化確認，人周遭的生物是上主恩賜的禮物，並由人懷着對創造主感恩之情去養育和守護。本篤會和方濟會的靈修精神則視人和受造界之間的關係猶如親屬(kinship)，培養人尊重身邊各種事物的態度」⁹⁷⁵。因

⁹⁷³ 參閱，例如，宗座文化委員會、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耶穌基督盛載生命之水·基督徒對「新紀元」的反省》(*Jesus Christ the Bearer of the Water of Life. A Christian Reflection on the "New Age"*,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3, p. 33)。

⁹⁷⁴ 若望保祿二世，〈向「環境與健康」會議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Health" [24 March 1997],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9 April 1997, p. 2)。

⁹⁷⁵ 若望保祿二世，〈向「環境與健康」會議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Health" [24 March 1997],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9 April 1997, p. 2)。

此，有需要強調環境生態和人文生態（human ecology）之間的緊密聯繫⁹⁷⁶。

465. 教會訓導當局強調人類有責任保持良好和健康的環境⁹⁷⁷。「人類今天如能按倫理的強烈要求，配合最新的科技能力，不僅可使自然環境成為所有人的居所和資源，也可以根除各種污染之源，確保細小團體、甚至人口密集的地方，都得到良好的衛生和健康條件。只要遵從尊重生命和人性尊嚴的倫理，為這一代和子孫後代的權利着想，那麼，造成污染的科技亦能成為滌淨污染的科技，也能公平地分配囤積的產物」⁹⁷⁸。

四. 共同的責任

甲. 環境：眾人的福祉

466. 保護環境是全人類都要面對的挑戰，這是共同和普世的責任——尊重大眾的福祉⁹⁷⁹。故此，必須阻止任何人「只顧自己所願，依照個人經濟上的需要，而任意使用各類事物，無論是活的或是非靈性的——如動物、植物、自然界的元素等」⁹⁸⁰。在創造主建立的世界秩序裏，所有事物都是互相依存的，目前的生態危機已是全球性的問題，需在全球層面去解決。「人們必須注意每一『存有』的本性和它在井然有序的宇宙系統中、彼此之間的關聯」⁹⁸¹。

由於生態系統中各部分緊密相連，我們就必須以負責

⁹⁷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8。

⁹⁷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⁹⁷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環境與健康』會議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Health" [24 March 1997],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9 April 1997, p. 2)。

⁹⁷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0。

⁹⁸⁰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⁹⁸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的態度保護「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的環境價值，因為生物的多樣性使全人類的生活更為豐富。舉例來說，每個人都明白亞馬遜地區的重要性，它是「世界上最珍貴的天然地區之一，這是因為該地區充滿各種不同的生物，使它對整個地球的環境平衡起了重要的作用」⁹⁸²。森林有助保持生命所需的基本自然平衡⁹⁸³。輕率和惡意縱火來破壞森林，會加快地球沙漠化的速度，嚴重影響水資源，並危害原住民的生計和其後代的幸福。所有人和機構都應自覺有責任保護林木資源，必要時更要推動合適的育林工作。

467. 自然環境是人類共享的遺產，保護環境的責任不獨是為了滿足目前的需要，亦是為了未來所需。「我們繼承了過去的世代，享用着同代人勞苦的成果；為此，我們對所有人都有責任，替後代着想，擴展人類大家庭」⁹⁸⁴。這是這一代人對後代的責任⁹⁸⁵，亦是每個國家和國際社會應承擔的責任。

468. 保護環境的責任亦應反映在司法層面。重要的是，國際社會需制定一致的法規，使各國政府得以更有效地控制破壞環境的活動，保護生態系統免於意外。「政府在本土範圍內，應致力防止大氣層和生物層受到破壞，其中的方法包括小心監察新技術和科學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和〕確保人民不會接觸到危險的污染物和有毒的廢料」⁹⁸⁶。

「享有安全和健康的自然環境的權利」⁹⁸⁷的法律內容

⁹⁸² 若望保祿二世，《論教會在美洲》宗座勸諭，25 (Apostolic Exhortation *Ecclesia in America*, 25: AAS 91 [1999], 769)。

⁹⁸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Homily in Val Vissende [Italy] for the votive feast of St. John Gualberto [12 July, 1987]: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 3 [1987] 67)。

⁹⁸⁴ 若望保祿二世，《民族發展》通諭，17。

⁹⁸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7。

⁹⁸⁶ 若望保祿二世，〈1990年世界和平日文告〉，9。

⁹⁸⁷ 若望保祿二世，〈向歐盟歐洲委員會及人權法庭致辭〉(Address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rasbourg [8 October 1988], 5: AAS 81 [1989], 685)；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0。

已逐漸成形，公眾輿論顯示，人們關注到應按「大眾福祉」的要求來規管各種產品的使用，亦一致希望懲罰污染環境的人。可是，只靠法律是不足夠的⁹⁸⁸。人們需要更有責任感，並有效地改變思維和生活方式。

469. 有關當局在牽涉到健康和環境災害的事情上，作出決策時，有時會發覺既有的科學資料互相矛盾，或是資料不足。在這情況下，適當的做法是以「預警式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來作判斷；在這原則下，政府不會使用法例，而是發出指引，以處理不明朗情況。即是說，需要作暫時性決定，當發現更多新的證據時即修訂。這些決定必須與應付其他危機的既有方法相稱。慎重地按「預警式原則」訂定政策，需要衡量各種不同政策下可預見的利弊，同時也不排除不干預政策。採用預警方法時，需鼓勵各方努力，攫取更多和更全面的知識。概因科學有時不能迅速作結論，以確保有關政策毫無風險，是故在因素不明確和採取暫時性解決方法的情形下，保持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尤為重要。

470. 經濟發展計劃必須「尊重自然界的完整性與週期性」⁹⁸⁹，因為天然資源有限，有些更不可再生。按照目前人們耗用資源的速度，現在和未來將嚴重缺乏部分天然資源⁹⁹⁰。要解決生態問題，經濟活動便要加倍尊重環境，並協調經濟發展的需要和環境保護的要求。每種使用天然資源的經濟活動，都應同時關注環境保護，並應預計所需的代價，所有代價都是「經濟活動真正成本的重要部分」⁹⁹¹。

⁹⁸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0。

⁹⁸⁹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6。

⁹⁹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4。

⁹⁹¹ 若望保祿二世，〈向二十五屆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Twenty-Fif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FAO [16 November 1989], 8: AAS 82 [1990], 673)。

按這前提，在研究人類活動與氣候轉變的關係時，由於兩者都極為複雜，因此在科學、政治與司法、國家和國際的層面上，都要適時和恆常地監察。氣候是公共利益之一，必須受到保護；同時，亦要提醒消費者和從事工業活動者，加倍為他們的行為負責⁹⁹²。

一個尊重自然與人類環境的經濟體系，不會以最大利潤作為它唯一的目標，因為純以金錢來衡量成本與效益根本不能確保環境受到保護。自然與人類環境是屬於那些不能僅憑市場力量來保障的公共資產⁹⁹³。每個國家，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必須意識到他們有迫切的責任，重新考慮使用天然資源的方法，大力鼓勵尋求嶄新的方法，以減低生產和消費貨品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我們亦應特別注意那些與能源（energy resources）有關的複雜問題⁹⁹⁴。高度工業國家和新興工業國家經常使用不可再生的能源，其實這些能源應為全人類所用。在平等和跨世代團結的倫理觀來看，透過科學界的努力，繼續開發新的能源、發展另類能源和提高使用核能的安全性是相當重要的⁹⁹⁵。由於能源關乎發展和自然環境，故各國政府、國際社會和從事經濟活動者在使用時都負有政治責任。這責任必須常以「普世福祉」為大前提，並受後者指引。

471. 原住民與他們的土地／資源的關係，是他們身分的基本表達，值得特別重視⁹⁹⁶。基於龐大的農工業利益，又

⁹⁹² 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學習小組致辭〉（Address to a study group of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6 November 1987]: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 3 [1987], 1018-1020）。

⁹⁹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0。

⁹⁹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全體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28 October 1994]: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VII, 2 [1994] 567-568）。

⁹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物理學會議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at a Symposium on physics [18 December 1992]: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 3 [1982], 1631-1634）。

⁹⁹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亞馬遜河流域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或在急速的同化 (assimilation) 和都市化過程下，很多原住民已經失去、或險些失去他們居住的土地⁹⁹⁷——這跟他們的存在意義是唇齒相依的⁹⁹⁸。原住民的權益應受到適當的保護⁹⁹⁹，他們熟悉並保護環境，他們的生活就是人與自然環境和諧並存的例子¹⁰⁰⁰。他們獨特的經驗，是人類無可取代的資源。不過，隨着自然環境的消失，源自這環境的經驗也有隨之消逝的危險。

乙. 生物科技的使用

472. 近年在農業、畜牧業、醫療和環境保護方面所使用的新形式生物科技，引起了很多迫切的問題。現時生物技術和生物基因技術帶來了很多新的可能性。它們既是希望與興奮的來源，同時又帶來了驚恐和敵意。各類型生物科技的應用、在倫理上的可接受程度、對人們健康造成的後果、對環境和經濟的影響等，都是深入研究和人們熱烈辯論的議題。介入這些具爭議性問題的人包括科學家和研究人員、政治

Peoples of the Amazon, Manaus [10 July 1980]: *AAS* 72 [1980], 960-961)。

⁹⁹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Homily at the Liturgy of the Word with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Peruvian Amazon Valley [5 February 1985], 4 *AAS* 77 [1985], 897-898)；又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邁向更佳土地分配：農業改革的挑戰〉(Towards a Better Distribution of Land, The Challenge of Agrarian Reform [23 November 1997], 11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17)。

⁹⁹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澳洲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Australia [29 November 1986], 4: *AAS* 79 [1987], 974-975)。

⁹⁹⁹ 若望保祿二世，〈向危地馬拉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Guatemala [7 March 1983], 4: *AAS*, [1983], 742-743；若望保祿二世，〈向加拿大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Canada [18 September 1984], 7-8, *AAS* 77 [1988], 421-422)；若望保祿二世，〈向厄瓜多爾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Ecuador [31 January 1985], II, 1: *AAS* 77 [1985], 861)；若望保祿二世，〈向澳洲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Australia [29 November 1986], 4: *AAS* 79 [1987], 974-975)。

¹⁰⁰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澳洲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Australia [29 November 1986], 4: *AAS* 79 [1987], 974-975)；若望保祿二世，〈向美國原住民致辭〉(Address to Native Americans [14 September 1987],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1 September 1987, p. 21)。

家和立法者、經濟和環境學者，以及生產者和消費者等等。基督徒對這些問題不會無動於衷，他們意識到當中的價值觀是十分重要的¹⁰⁰¹。

473. 基督徒基於創造的觀念，肯定人類可以干預自然環境（包括其中的生物在內），但同時亦強調責任感¹⁰⁰²。事實上，自然界不是神聖不可侵犯。反之，它是創造主送予人類的禮物，託付世人以智慧和道德去管理。因此，當人尊重每一種生物的秩序、美麗、效用，和它們在生態系統內的作用時，然後改變它們的一些特徵（characteristics）或特性（properties），那就並非不當。然而，破壞生物和自然環境的行為就應受譴責，而可使它們得以改良的工作卻值得稱讚。接受生物和基因改造技術與否，是道德問題的一部分：一如人的每一個行為，都有道德考慮，我們亦需要準確地評估生物／基因科技的真正好處，衡量相關風險和後果。對生物具有強大和廣泛影響的科技應用，有可能對生物構成深遠影響，故輕率或不負責任的行為是不可以接受的。

474. 現代生物科技對地區、國家和國際的社會、經濟、政治都有重大影響。我們需按道德標準予以評估，亦需用同一的道德標準指引人類的活動，和人類在社會、經濟和政治中的關係¹⁰⁰³，其中最重要的標準，是公義和團結關懷。參與研究和從事生物科技商業應用的個人和組織尤其應遵從這些標準。無論如何，不要錯誤地以為只要把生物

¹⁰⁰¹ 參閱宗座生命學院，《動植物生物科技：新領域與新責任》（*Animal and Plant Biotechnology: New Frontiers and New Responsibilities*,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9）。

¹⁰⁰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23 October 1982], 6,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 3 [1982], 892-893）。

¹⁰⁰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3 October 1981]: *AAS* 73 [1981], 668-672）。

科技所帶來的好處普及，就可以解決困擾眾多國家的貧窮和發展不足等迫切問題。

475. 為能反映國際團結關懷精神，使用生物科技有不少措施該當遵從。首先是平等的商業交易，消除不公平的協定。如果發展僅限於商品交換，它就不能真正有效幫助最弱勢的民族。其次，措施須協助弱勢民族達致必要的科技自主；亦要鼓勵科技知識交流，並把技術轉移至發展中的國家。

476. 團結關懷的精神亦意味着發展中國家須負起責任，特別是他們的政治領袖，須推行對人民有利的貿易政策，這些政策也須有利於那些能提昇糧食供應和人民健康的技術交流。這些國家必須增加研究上的投資，特別注意本國和國民的特點和需要。須知有些生物科技研究可能只需少量投資，但卻有潛力為人帶來益處。對此，宜設立全國性的組織，以謹慎的風險管理來保護這大眾福祉。

477. 在生物科技界工作的科研人員，須明智和恆心地尋找最好的方法解決糧食供應和健康照顧等迫切問題。他們須緊記他們工作時所處理的東西——不論是有生命的或無生命的，都屬於人類的遺產（*patrimony*），而且會留給後代。對信徒來說，生物科技是人類受自造物者的禮物，好使他們以天主所賜的智慧和自由去處理。期望科學家們運用能力和幹勁從事研究時，能本着熱誠，並受清白誠實的良心所指引¹⁰⁰⁴。

¹⁰⁰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23 October 1982] :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 3 [1982], 892-893)；若望保祿二世，〈向全國科學學院贊助，創會二百周年會議的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a convention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bicentenary of its foundation [21 September 1982], :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V, 3 [1982], 511-515)。

478. 從事研究、生產和售賣生物科技產品的企業家、和公營機構的主事人，不應只追求合法利潤，亦應顧及大眾福祉。這原則適用於所有經濟活動，但在關乎糧食供應、醫藥、保健和環境等活動上，就尤為重要。生物科技產品的企業家和主事人的決定，可導引生物科技的發展方向，使之協助抵抗飢餓（特別在貧窮國家），預防疾病，以及保護全人類共同繼承的生態系統。

479. 政治家、立法者和公職行政人員有責任評估使用生物科技帶來的潛在利益和風險。他們在國家或國際層面的決定，不應受利益集團所左右。政府當局更應讓公眾充分掌握正確資訊，作出最合乎大眾福祉的決定。

480. 資訊業的領袖負有重要任務，需謹慎和客觀地履行。社會需要完整和客觀的資訊，協助民眾形成對生物科技產品的正確意見。有關的資訊與民眾有直接關係，因為他們有可能成為這些產品的消費者。同時，也要避免因過度熱衷或不必要的恐慌，而把信息膚淺化。

丙. 環境與分享大地資源

481. 在生態問題上，教會的社會訓導提醒我們，天主創造大地萬物是為給所有人明智地使用的，人們應按公義與仁愛的原則，公平地分享。這是防止不公義地壟斷資源的問題：不論個人或集體的貪婪，都違反創造的原意¹⁰⁰⁵。現代的生態問題影響整個地球，只能透過國際間的合作，才能有效地協調地球資源的運用。

¹⁰⁰⁵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22。

482. 環境危機和貧窮是由一大堆複雜而富戲劇性的原因引致的，這些問題只能按「萬物皆為眾人共享」的原則來解決，這原則亦應成為道德／文化的基本取向。目前，環境危機特別影響最貧困的人，他們或是居地受到侵蝕／沙漠化、被捲入武裝衝突、被迫遷徙，又或是由於缺乏經濟和技術的能力，無法保護自己免於其他災害。

無數窮人在環境污染的市郊居住，他們住在臨時的居所或破落和不安全的貧民區。倘若有需要遷徙他們，為免他們百上加斤，就應該事先向他們充分解釋，提供合理的住屋選擇，更應讓受波及的民眾參與整個過程。

此外，亦應緊記不少國家由於不公平的國際貿易條約，或由於缺乏資本產物（capital goods），而外債纍纍。在這些情況下，為了應付飢荒和貧窮問題，就幾乎無可避免地令自然環境受到劇烈和過度的開發。

483. 最貧窮國家的開發、人口結構的轉變和可持續地運用自然環境等問題是緊密相連的，不應藉詞作出違背人性尊嚴的政治／經濟選擇。在已發展國家，「出生率的下降，已反映出人口老化問題，甚至嚴重到無法從生育去保持人口」¹⁰⁰⁶。這情況有異於發展中諸國家，後者人口結構在轉變。雖然，人口和資源分佈不平均，會窒礙開發和自然環境的持續可用性，但我們應該明白，人口增長完全可以與「整全及共享的發展」（Integral and shared development）並存¹⁰⁰⁷。「人口政策只是整體發展策略的一部分，這觀點是很多人的共識。因此，任何有關於人口政策的討論，都應考慮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實際和預期的開發度。同時，也

¹⁰⁰⁶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5；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6。

¹⁰⁰⁷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5。

要注意『發展』的真正意義：它必須是整全的。即是說，導向每個人和整個人的真正福祉」¹⁰⁰⁸。

484.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亦適用於水資源。在聖經中，水是潔淨（參閱詠 51:4；若 13:8）和生命（參閱若 3:5；迦 3:27）的象徵。「水是確保生存的重要元素，是上主給人的禮物。因此，所有人都有權享用」¹⁰⁰⁹。為了滿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別是窮人，一定要規範水的使用和有關服務。缺乏安全飲用水影響人的健康，同時也是導致疾病、痛苦、衝突、貧窮、甚至死亡的原因。合適的解決方案，是「把問題放入實際情況中考慮，藉以建立基於生命的價值、和尊重所有人的權利／尊嚴的道德標準」¹⁰¹⁰。

485. 水本來就不該被視作眾多商品之一，必須理性地運用及與所有人共享。水，向來都被視為公有財產，輸送和分配水的工作傳統上是由公營機構負責。即使這些工作轉由私營機構承辦，水依然是公有的財產。用水權¹⁰¹¹ 與其他基本人權一樣，是基於人性尊嚴。人們不應把水視為一種經濟貨品——只以量計算。沒有水，生命便受到威脅。因此，享用安全的飲用水是全球所有人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¹⁰⁰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 1994 年國際人口及發展會議秘書長 Nafis Sadik 致辭〉，1994 年 3 月 18 日，3。

¹⁰⁰⁹ 若望保祿二世，〈向 2004 年巴西主教團會議四海一家運動 Cardinal Geraldo Majella Agnelo 致辭〉(Message to Cardinal Geraldo Majella Agnelo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004 Brotherhood Campaign of the Brazilian Bishops Conference [19 January 200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March 2004, p. 3)。

¹⁰¹⁰ 若望保祿二世，〈向 2004 年巴西主教團會議四海一家運動 Cardinal Geraldo Majella Agnelo 致辭〉(Message to Cardinal Geraldo Majella Agnelo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004 Brotherhood Campaign of the Brazilian Bishops Conference [19 January 200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March 2004, p. 3)。

¹⁰¹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3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5；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第三屆世界水資源會議聖座代表團發言稿，〈水：生命的重要元素〉(*Water, an Essential Element for Life, A contribution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Holy Se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rd Water Forum, Kyoto, 16-23 March 2003*)。

丁. 新的生活方式

486. 各種嚴重的生態問題促使我們切實地改變思維，以至於度新的生活方式¹⁰¹²，「追求真、善、美，為大眾福祉而與別人共融，都是消費選擇、儲蓄和投資的考慮因素」。¹⁰¹³奉行這些生活方式，需要個人和社會層面上的節約、自制和自律。新的生活方式亦需打破消費主義的邏輯，並且推動那些尊重創造秩序、滿足全人類基本需求的工農業生產模式。這些態度有賴人們以常新的醒覺性去維持，意識到地球的所有居住者都互相依存。這些態度將有助消除生態災難的成因，亦確保災難發生時，人們有迅速應付的能力¹⁰¹⁴。面對生態問題，我們不應只是為解決環境破壞帶來的可怕後果，更應把它看成是一種強大的誘因，為走向普世性的真正團結關懷。

487. 人使用、應用和處理受造物的態度，該懷感激和欣賞之情；世界為天主所創造和保存，反映着天主的奧跡。如果撇開與天主之間的關係，大自然便失去它深層的意義，變得貧乏。另一方面，若果我們重新發現大自然的「被創造」幅度，便可建立跟它溝通的渠道，了解它豐富的象徵意義，進入它奧妙的領域。這領域將為人打開走向天主——創造天地者——的道路。人可以看出，世界是天主臨在的跡象，因為上主創造、助佑和救贖的大能都是在這個世界展現的。

¹⁰¹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¹⁰¹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6。

¹⁰¹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聯合國肯尼亞奈羅比中心致辭〉(Address to the UN Center, Nairobi, Kenya [18 August 1985], 5: AAS 78 [1986], 92)。

第十一章 推動和平

一. 聖經觀點

488. 和平是天主給予人的禮物，又是人按天主的計劃而需推行的事，它本是天主的一種基本屬性：「上主就是和平」(民 6:24)。整個受造界是天主光榮的反映，嚮慕和平。天主創造了一切，整個化工形成和諧的整體，而當中每一部分都是好的(參閱創 1:4, 10, 18, 21, 25, 31)。和平是建基於每個人與天主之間的基本關係，其特點是正義(參閱創 17:1)。當人自甘改變神聖的秩序後，世界便經驗流血和分裂，暴力在人際關係(參閱創 4:1-16)和社會關係(參閱創 11:1-9)中出現。和平及暴力不能共存，那裡有暴力，天主便不會臨在(參閱編上 22:8-9)。

489. 在聖經啟示中，和平不僅指沒有戰爭，它更代表生命的豐盛(參閱拉 2:5)。和平不僅是人努力的成果，而是天主賜給所有人最偉大的禮物之一，惟人需要服從天主的計劃。和平是天主祝福他子民的效果：「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戶 6:26)。這和平將帶來：子孫昌盛(依 48:19)、幸福(參閱依 48:18)、繁盛(參閱依 54:13)、沒有懼怕(參閱肋 26:6)，和至深的喜樂(參閱箴 12:20)。

490. 和平是社會生活的目標，這從默西亞的和平願景中清晰可見：當萬民都湧往上主的聖殿時，上主必指示他的道路，而他們也必循行他和平的途徑(參閱依 2:2-5)。一個和平充盈的新世界，正是默西亞時代來臨的許諾(參閱依 11:6-9)。他被稱為「和平之王」(依 9:5)，在他和平統治或臨現的地方——即使是某程度上的臨現，就沒有人能使天主的子民恐懼(參閱索 3:13)。如此，和平便歷久不

衰，因為當君王按天主的正義來統治，公義便興盛，和平滿溢，「直至月亮失去光亮」（詠 72:7）。天主渴望給予他的子民和平：「他向自己的聖者和子民，以及向他回心轉意的人，所說的話確是和平綸音」（詠 85:9）。聖詠作者聆聽天主要向他子民所說的和平信息時，就聽到：「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正義與和平必彼此相親」（詠 85:11）。

491. 遍佈在整部舊約的和平許諾，最終在耶穌身上實現。事實上，和平是默西亞最超卓的屬性，包含着救恩的一切效益。希伯來文「*shalom*」（平安、和平）一詞，從字源來說，指「圓滿的和平」（參閱依 9:5ff；米 5:1-4）。默西亞的王國是和平的王國（參閱約 25:2；詠 29:11，37:11，72:3, 7，85:9, 11，119:165，125:5，128:6，147:14；歌 8:10；依 26:3, 12，32:17f，52:7，54:10，57:19，60:17，66:12；蓋 2:9；匝 9:10 等等）。聖保祿寫道：耶穌「是我們的和平」（弗 2:14），他拆毀了那以仇恨築成、分隔人類的牆壁，使人類與天主和好（參閱弗 2:14-16）。聖保祿正是如此簡單地指出：推動基督徒過和平生活、並承擔和平使命的動機就在於此。

在死亡前夕，耶穌講論他與聖父之間愛的關係，以及這愛所給予門徒團結的力量。這番臨別之言，反映他生命的最深意義，也可視為他一切教導的總綱。他以和平的恩賜，作為留給門徒的精神遺贈：「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若 14:27）。復活的主也說同樣的話，每次他顯現給門徒時，他們領受他和平的祝福和禮物：「願你們平安」（路 24:36；若 20:19, 21, 26）。

492. 基督的和平首先是指與聖父和好——這是透過耶穌交託給門徒的職務而達致的。這職務以宣示和平作為開始：「不論進了哪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路 10:5；參閱羅 1:7）。如此，和平指與兄弟姊妹和好；並且，

在耶穌教導我們的《天主經》中，我們向天主所祈求的寬恕，與我們對兄弟姊妹的寬恕是相連的：「求你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瑪 6:12）。因着這雙重的和好，基督徒便能成為和平的締造者，有份於天國，正如耶穌自己在真福八端中所宣講：「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兒女」（瑪 5:9）。

493. 致力和平與宣講福音是不能分開的，因為福音是「和平的好消息」（宗 10:36；參閱弗 6:15），為向所有人宣講。「和平的福音」（弗 6:15）的中心是十字架奧秘，因為和平是出於基督的犧牲（參閱依 53:5）——「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了安全；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癒」。被釘的耶穌戰勝了分裂，藉着十字架重建和平與和好，他「誅滅了仇恨」（弗 2:16），為人類帶來復活的救恩。

二. 和平：正義和愛的果實

494. 和平是一種價值¹⁰¹⁵，亦是普世的義務¹⁰¹⁶，建基於天主賦予社會的理性／道德秩序中。天主是「存在之源，真理和至善」¹⁰¹⁷。和平不僅是沒有戰爭，它更不可被簡化為維持敵對者之間的權力平衡¹⁰¹⁸。反之，它是建基於我們對「人」（human person）的正確了解¹⁰¹⁹，要求我們建設基於正義和仁愛的社會秩序。

和平是正義的果實¹⁰²⁰（參閱依 32:17）。廣義來說，指平衡地尊重「人」的每一個幅度。當人得不到他作為人應

¹⁰¹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86 世界和平日文告〉，1。

¹⁰¹⁶ 參閱保祿六世，〈1969 世界和平日文告〉；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4。

¹⁰¹⁷ 若望保祿二世，〈1982 世界和平日文告〉，4。

¹⁰¹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

¹⁰¹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1。

¹⁰²⁰ 參閱保祿六世，〈1972 世界和平日文告〉。

得的一切、當他的尊嚴不被重視，以及當公民生活不是以大眾福祉為本時，和平便受威脅。因此，捍衛和促進人權是建設和平社會所必須的，亦是個人、民族和國家的整全發展所必須的¹⁰²¹。

和平亦是愛的果實。「真正而恆久的和平關乎愛多於正義，因為正義只消除和平的障礙，除去已造成的創傷或毀壞。然而，和平是愛的行動，亦是惟獨愛才能衍生的結果」¹⁰²²。

495. 和平是日復日地追求天主所意願的秩序¹⁰²³，當所有人都意識到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促進和平，和平才可興茂¹⁰²⁴。為遏止衝突和暴力，就絕對有需要將和平的價值植根於人的內心。這樣，它便可傳播到家庭和社會上的不同組織，直至整個國家都參與其中¹⁰²⁵。在一個充滿和諧與尊重正義的氛圍中，真正的和平文化才可滋長¹⁰²⁶，甚至可遍佈整個國際社會。「創造主為人類社會內置了和諧秩序，和平便是這秩序的成果，需由渴求更完美正義的人們，予以體現」¹⁰²⁷。「除非人的福祉受到保障，除非人們自由地、並以信任彼此分享他們心靈的財富與才能」¹⁰²⁸，否則和平的理想無法在世上實現。

496. 暴力永遠都不是恰當的回應方式。教會以她在基督

¹⁰²¹ 參閱保祿六世，〈1969 世界和平日文告〉；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12。

¹⁰²² 比約十一世，《深奧難明》(Encyclical Letter *Ubi Arcano*: AAS 14 [1922], 686)。通諭中引用聖多瑪斯，(*Summa Theologiae*, II-II, q. 29, a. 3, ad 3um; Ed. Leon. 8, 238)；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

¹⁰²³ 參閱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76。

¹⁰²⁴ 參閱保祿六世，〈1974 世界和平日文告〉。

¹⁰²⁵ 參閱《天主教教理》，2317。

¹⁰²⁶ 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3 January 1997],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5 January 1997, p. 6-7)。

¹⁰²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參閱《天主教教理》，2304。

¹⁰²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8。

內的信仰，和對本身使命的意識，堅稱「暴力是邪惡的，暴力永遠不可能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暴力有失人的身分，它是謊言，相反我們信仰和人性的真理。暴力破壞它所聲稱要捍衛的尊嚴、生命，和自由」¹⁰²⁹。

當代世界亦需要沒有武裝的先知作見證，他們往往是被譏笑的對象¹⁰³⁰。「那些為了維護人權、放棄血腥和暴力、甘願採取最弱小者的自衛方法的人，其自衛只要不損害他人和社會的權益和義務，便是福音愛德的見證人。他們見證到，訴諸暴力——連同它的毀滅和死亡——對人身心和人倫所產生的危機是多麼的嚴重」¹⁰³¹。

三. 和平失敗的後果：戰爭

497. 教會訓導當局譴責「戰爭的殘酷」¹⁰³²，並要求人重新認識戰爭¹⁰³³。「在核武時代，實在難以想像戰爭怎可被用作正義的工具」¹⁰³⁴。戰爭是一場「災難」¹⁰³⁵，永遠不會是解決國與國之間問題的恰當方法——「它不曾是、亦永不會是」¹⁰³⁶，因為它製造新的和更複雜的衝突¹⁰³⁷。戰爭

¹⁰²⁹ 若望保祿二世，〈在愛爾蘭 Drogheda 致辭〉(Address at Drogheda, Ireland [29 September 1979], 9: *AAS* 71 [1979], 1081)；參閱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37。

¹⁰³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科學學院致辭〉(Address to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 [12 November 1983], 5: *AAS* 76 [1984], 398-399)。

¹⁰³¹ 《天主教教理》，2306。

¹⁰³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7；《天主教教理》，2307-2317。

¹⁰³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0。

¹⁰³⁴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⁰³⁵ 良十三世，〈向樞機院致辭〉(Address to the College of Cardinals: *Acta Leonis XIII*, 19 [1899], 270-272)。

¹⁰³⁶ 若望保祿二世，〈與羅馬教區官員會面〉(Meeting with Officials of the Roman Vicariate [17 January 1911]: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1 January 1991, p. 1)；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亞拉伯半島的拉丁禮主教致辭〉(Address to the Latin-Rite Bishops of the Arabian Peninsula [1 October 1990], 4: *AAS* 83 [1991], 475)。

¹⁰³⁷ 參閱保祿六世，〈向樞機致辭〉(Address to Cardinals [24 June 1965]: *AAS* 57 [1965] 643-644)。

爆發是「不必要的殺戮」¹⁰³⁸，「不歸的冒險」¹⁰³⁹，不但犧牲人類的現在，亦威脅人類的未來。「和平不會帶來任何損失，戰爭則可令人損失一切」¹⁰⁴⁰。武裝衝突造成的損害不但在物質方面，亦在道德方面¹⁰⁴¹。說到底，戰爭是「一切真正人道主義的失敗」¹⁰⁴²，「它等同人道／人性被打敗」¹⁰⁴³。「願民族永不再攻擊其他民族，永遠不要！……不要再作戰，不要再作戰！」¹⁰⁴⁴

498. 今天，我們須迫切尋找非戰爭的方法解決國際紛爭，因為毀滅的力量如此可怕，連中小型國家亦可掌握；加上世界各民族之間的關係愈來愈密切，要限制衝突後果的蔓延就極為困難，甚至實際上不可能¹⁰⁴⁵。因此，必須找出好戰衝突背後的原因，尤其是那些與不公義、貧窮和剝削等結構性情況有關的原因；透過介入，消除這些情況。「為此，和平的另一名字是發展。人類既有集體責任防止戰爭，亦有集體責任促進發展」¹⁰⁴⁶。

499. 國家不一定經常擁有足夠的方法，作有效的自我防衛；因此，就需要有國際性和區域性的組織，這些組織應

¹⁰³⁸ 本篤十五世，〈向戰爭中國家的領袖發出呼籲〉(Appeal to the Leaders of the Warring Nations [1 August 1917]: *AAS* 9 [1917], 423)。

¹⁰³⁹ 若望保祿二世，〈接見公眾時為和平祈禱〉(Prayer for Peace during General Audience [16 January 1991]: *Insegnamenti de Giovanni Paolo II*, ZIV, 1 [1991], 121)。

¹⁰⁴⁰ 比約十二世，〈電台廣播信息〉(Radio Message [24 August 1939]: *AAS* 31 [1939] 334；若望保祿二世，〈1993 世界和平日文告〉，4；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⁰⁴¹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9。

¹⁰⁴² 若望保祿二世，〈1991 世界和平日文告〉，11。

¹⁰⁴³ 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3 January 2003],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5 January 2003, p. 3)。

¹⁰⁴⁴ 保祿六世，〈向聯合國全體大會致辭〉(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4 October 1965], 5: *AAS* 57 [1965], 881)。

¹⁰⁴⁵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1。

¹⁰⁴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2。

共同努力去解決衝突，促進和平，建立互信的關係，使戰爭不再在人的腦海中浮現¹⁰⁴⁷。「我們有理由希望透過會面和磋商，人們可發現他們之間的聯繫是來自他們共有的人性，而人性最重要的要求之一是：他們之間以及民族之間的關係，該建基於『愛』而非『恐懼』。這『愛』見諸於忠誠的合作，它有多種形式，並可帶來諸多益處」¹⁰⁴⁸。

甲. 合法的自衛

500. 侵略戰爭本質上是不道德的。若不幸一旦爆發，被侵襲的國家領袖便有權利和義務組織防衛，甚至採用武力¹⁰⁴⁹。要合法地自衛，使用武力時必須符合若干嚴格的條件：「侵略者所加諸國家或國際社會的傷害是持續的、嚴重的和確定的；除訴諸武力以外，其他一切辦法均不切實際或無效；有相當大的成功機會；訴諸武力所招致的惡和混亂，不會比應剷除的惡更嚴重。又由於現代武器的毀滅性強，使用時該非常謹慎。以上都是在所謂『正義戰爭』中，要評估的傳統要素。肩負大眾福祉者，需審慎評估這些條件是否有道德的合理性」¹⁰⁵⁰。

若國家為向大眾福祉負責而行使自衛權，需要擁有足夠的武力，但它仍有義務盡力「確保和平的條件存在——不僅在其國內，更要存遍全球」¹⁰⁵¹。我們要切記，「自衛戰爭與意圖征服他國截然不同。一個國家武力雄厚，並不表示可以運用武力以達政治和軍事目的。如不幸爆發戰爭，作戰的雙方也不可為所欲為」¹⁰⁵²。

¹⁰⁴⁷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⁰⁴⁸ 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⁰⁴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2265。

¹⁰⁵⁰ 《天主教教理》，2309。

¹⁰⁵¹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國際軍備貿易·道德的反省》(*The International Arms Trade. An ethical reflection* [1 May 1994], ch. 1,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4, p. 13)。

¹⁰⁵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9。

501. 聯合國憲章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悲劇而誕生的，用意是防止以後世代再慘受戰爭的災禍，它普遍地禁止訴諸武力以解決國家之間的糾紛，當中只有兩種情況例外：合法自衛，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和平而採取的行動。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自衛權時必須遵守「必要性（necessity）和相稱性（proportionality）的傳統規限」¹⁰⁵³。

因此，若進行阻嚇性的戰爭，而又缺乏清楚證據顯示襲擊逼近眉睫，便會引起嚴重的道德和司法問題。除非經嚴格評估，並且動機正確，使用武力才具國際合法性。同時，唯獨勝任的組織才有權作出如此決定，它需辨認哪裏出現了威脅和平的處境，而授權介入個別政府所擁有的自主領域。

乙. 保衛和平

502. 由於有合法自衛的需要，故國家擁有武裝軍備是合理的，其活動應為和平服務。以這精神來保衛國家安全和自由的人，實在對和平有貢獻¹⁰⁵⁴。每一位服役於軍隊的人都被奉召保衛世界的美善、真理和正義，其中不少人為保衛這些價值和無辜的生命，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已有愈來愈多國際軍事人員從事聯合國的人道救援工作，或是參與維持和平的行動¹⁰⁵⁵。

503. 軍隊中每一位成員都有道德責任抵抗無理的命令，該些命令指的是干犯國際法和其普遍原則的持續罪行¹⁰⁵⁶。軍人需為侵犯人權和民族的權利、或違背國際人道法律的行為負上全責，這些行為不能以服從上級命令作為藉口。

¹⁰⁵³ 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6。

¹⁰⁵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9。

¹⁰⁵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第三屆國際軍人會議致辭〉 (Message to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Military Ordinaries [11 March 1994], 4: AAS 87 [1995], 74)。

¹⁰⁵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2313。

有些人基於良心，拒絕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武力，或反對介入某些特定的衝突，因而拒絕接受服兵役的責任，這些人應以其他方式盡義務。「至於有些人按照良心的要求，拒絕使用武器，而情願接受其他方式的社區服務，這亦不失公允，法律應予以容許」¹⁰⁵⁷。

丙. 保護無辜者的責任

504. 為合法自衛而使用武力時，必須兼負保護和協助無辜受害者的責任，因他們無法保護自己免受侵犯。在一國之內發生衝突時，各方亦必須徹底遵守國際人道法律。在戰爭中，平民經常被襲，並且成為攻擊目標。有時，他們在「種族清洗」下¹⁰⁵⁸，被殘暴屠殺，或被驅離家園／土地，這是絕不能接受的。這些慘劇發生時，平民就必須得到人道援助，但援助不可用作控制受助者的工具，概人的福祉必須比衝突各方的利益優先。

505. 人道原則銘刻於每一個人和所有民族的良心上，這原則包括保護平民免受戰亂之禍。「國際人道法確保每個人的尊嚴應受到最基本的保護，可是往往因軍事和政治的原因而無法實現；然而，軍事和政治不應凌駕於人的價值。今天，我們意識到有需要找出人道原則的新共識，並鞏固這些原則的基礎，以防止暴行和濫殺一再發生」¹⁰⁵⁹。

難民是戰爭受害者中的一個特殊類別，他們被迫逃離原居地，前往外國尋求庇護。教會不單對他們提供牧民照顧和物質支援，更捍衛他們的人性尊嚴：「對難民的關心，

¹⁰⁵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9；參閱《天主教教理》，2311。

¹⁰⁵⁸ 若望保祿二世，Sunday Angelus, (7 March 1993),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0 March 1993, p. 1；若望保祿二世，〈向部長議會致辭〉(Address to the OSCE Council of Ministers [30 November 1993], 4: *AAS* 86 [1994], 751)。

¹⁰⁵⁹ 若望保祿二世，〈與公眾會面的致辭〉(Address at General Audience [11 August 1999],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5 August 1999, p. 6)。

應促使我們一再肯定和強調普世所承認的人權，並要求這些權利能有效地落實在難民身上」¹⁰⁶⁰。

506. 意圖殲滅整個國家、族裔、宗教或語系的族群都是相反天主和相反人類的罪行，干犯者必須在正義前受裁判¹⁰⁶¹。二十世紀留下了歷次種族滅絕的悲慘紀錄：由亞美尼亞到烏克蘭，由柬埔寨到非洲和巴爾幹半島。當中，對猶太人的大屠殺最為觸目：「浩劫（the *Shoah*）的日子是歷史上真正的黑夜，是相反天主和相反人類難以想像的罪行」¹⁰⁶²。

當某族群的生死存亡受到威脅，或其基本人權受到嚴重侵犯時，國際社會就有道義責任介入。作為國際社會一員，各國不可漠不關心；相反，當一切可採用的途徑已證實無效，「採取行動解除侵略者的武裝是合法、甚至是必須的」¹⁰⁶³。國家的主權原則不能用作藉口，去阻撓保護無辜受害者的行動¹⁰⁶⁴。惟一切的介入措施必須符合國際法和各國之間的基本平等原則。

國際社會設有國際刑事法庭，懲罰那些犯特別嚴重罪行的人，例如種族滅絕、侵犯人類的罪行、戰爭罪行和侵略罪行等。教會訓導當局不時鼓勵國際刑事法庭的工作¹⁰⁶⁵。

¹⁰⁶⁰ 若望保祿二世，〈1990 四旬期文告〉，3。

¹⁰⁶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7。

¹⁰⁶² 若望保祿二世，Address at the Regina Coeli [18 April 1993],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1 April 1993, p. 12；參閱與猶太教的關係委員會，〈我們銘記·對大屠殺的反省〉（*We Remember. A Reflection on the Shoah* [16 March 1998],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8）。

¹⁰⁶³ 若望保祿二世，〈2000 世界和平日文告〉，11。

¹⁰⁶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6 January 1993], 1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0 January 1993, p. 9；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國際營養研討會致辭〉（Addr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utrition sponsored by FAO and WHO [5 December 1992], 3: *AAS* 85 [1993], 922-923；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9。

¹⁰⁶⁵ 若望保祿二世，Sunday Angelus, (14 June 1998):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June 1998, p. 1；若望保祿二世，〈向在牧民上促進人權世界大會參加者致辭〉（Address to Participants in the World Congress on Pastoral Promotion of

丁. 對付威脅和平者的方法

507. 當代國際組織訂定的各種制裁方法，用意是糾正個別國家政府的行為，諸如危害國際和平，危害國與國之間有秩序的共存，或嚴重迫害國民。制裁的目標必須清楚界定，並且必須由有決定權的國際組織、定期客觀檢討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及對平民的真正影響。制裁措施的真正目的是促成協商和對話，千萬不可直接懲罰全體人民。因制裁而令全體人民、尤其是最弱小者受苦是不合理的。採用經濟制裁時要加倍辨別，並且必須以嚴格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去約束¹⁰⁶⁶。經濟禁運該屬短暫措施，若不分清紅皂白，導致所有人受害就不合理。

戊. 裁減軍備

508. 教會社會訓導倡導，裁減軍備的目標應是「普遍、平衡和受控的」¹⁰⁶⁷。武器急劇囤積對穩定與和平構成嚴重威脅。足夠性原則（principle of sufficiency）指每一國家可擁有足以合法自衛的武器，這原則對購買武器的國家和生產的國家都適用¹⁰⁶⁸。任何過量的囤積或無節制地從事軍事貿易，都是不合乎道德的。這些現象必須按國際有關準則來檢討，即武器的不擴散、及其生產、交易和使用等各方面的準則。武器絕不能像其他貨物一樣在國際或本

Human Rights [4 July 1998],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9 July 1998, p. 8); 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 7; 比約十二世,〈向第六屆刑事法國際會議致辭〉(Address at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riminal Law [3 October 1953]: *AAS* 45 [1953], 730-744)。

¹⁰⁶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9 January 1995], 7: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1 January 1995, p. 6

¹⁰⁶⁷ 若望保祿二世,〈聯合國四十周年致辭〉(Message for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14 October 1985], 6: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4 October 1985, p. 4。

¹⁰⁶⁸ 參閱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國際軍備貿易·道德的反省》(*The International Arms Trade. An ethical reflection* [1 May 1994], ch. 1, 9-11: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4, p. 14)。

地市場上交易買賣¹⁰⁶⁹。

此外，教會訓導當局就「阻嚇」現象曾作道德檢討。「囤積武器，在許多人看來，是阻嚇潛在敵人的似是而非辦法，他們認為這是保證國際和平最有效的方法。但這種嚇阻方法，在道德上十分值得商榷。軍備競賽不能保證和平，它不但無法消除戰爭的種種成因，反而令這些成因更惡化」¹⁰⁷⁰。冷戰時代典型的核武阻嚇政策，必須以裁減軍備的具體措施取代，這些措施應建基於對話和多邊協商。

509. 大殺傷力武器——不論是生物、化學或核武——是特別嚴重的威脅。擁有這些武器的人在天主和全人類面前都要負上重大責任¹⁰⁷¹。核武不擴散原則，連同消除核武和禁止核子測試等措施，都是相互關聯的目標，必須透過國際層面的有效管制盡快達成¹⁰⁷²。禁止生化武器的發展、生產、囤積和使用，以及毀滅這些武器，都屬國際的管制準則——這些準則致力禁止兇惡武器¹⁰⁷³。教會訓導當局強烈譴責採用這些武器：「凡旨在毫不區分地，去消滅整個城市或廣闊地區及其居民的戰爭行為，都是相反天主及人類的孽行，應堅決而不猶豫地予以譴責」¹⁰⁷⁴。

510. 裁減軍備必須包括禁止引致過度傷亡或胡亂襲擊的武器，包括地雷這細小卻不人道的危險武器，因為它在戰爭結束多年後仍會造成傷害。製造、售賣和繼續使用這些武器的國家，須對延誤全面消除這些威脅生命的武器負上

¹⁰⁶⁹ 參閱《天主教教理》，2316；若望保祿二世，〈向意大利韓羅娜工作世界致辭〉(Address to the World of Work, Verona, Italy [17 April 1988], 6: *Insegnamenti di Giovanni Paolo II*, XI, 1 [1988], 940)。

¹⁰⁷⁰ 《天主教教理》，2315。

¹⁰⁷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0；《天主教教理》，2315；若望保祿二世，〈1986 世界和平日文告〉，2。

¹⁰⁷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使節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3 January 1996], 7: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7 January 1996, p. 2)。

¹⁰⁷³ 聖座是處理有關核子和生化武器公約的簽署成員，以示支持這些國際行動。

¹⁰⁷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80。

責任¹⁰⁷⁵。國際社會必須繼續致力清除地雷，並與那些沒有足夠資源迅速清除境內地雷的國家、和無能力為地雷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的國家，加強有效的合作，包括提供教育和技術訓練。

511. 各國必須推行管制生產、出售、入口和出口輕小型武器的措施，這些武器助長不少暴力衝突，其售賣和偷運嚴重威脅和平。它們大多在內戰以及在地區衝突中採用，殺傷不少人民，而且唾手可得，更增加新的衝突危機和加劇現時的衝突。一些國家對國際轉移重型級武器作嚴格管制，卻少有甚或從不限制售賣／運送輕型武器，這種自相矛盾的做法實在不能接受。各個政府極須採取適當措施管制生產、囤積、出售和非法運送輕小型武器¹⁰⁷⁶，從而阻止它們不斷增加的擴散，尤其是在非政府的戰士團體中擴散。

512. 在軍事衝突中徵用兒童和少年為軍人的做法——無視年幼者不得參軍——必須受譴責。他們或被迫參與戰事，或自願參與卻不知後果。這些兒童不但被奪去接受教育和度正常童年生活的權利，而且更接受殺戮訓練，這是不能容忍的罪行。在戰事中徵用兒童加入任何兵種的做法必須終止；同時，曾參與戰事的兒童必須獲得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照顧、教育和康復¹⁰⁷⁷。

己. 譴責恐怖主義

513. 今天，恐怖主義是暴力中最兇殘的一種，威嚇着國際；它散播仇恨、死亡和報復¹⁰⁷⁸。恐怖主義正如某些極端組織一樣，以顛覆性策略，去毀滅物資設施或殺害平民；

¹⁰⁷⁵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11。

¹⁰⁷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11。

¹⁰⁷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11。

¹⁰⁷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2297。

如今它已成為政治勾結隱蔽網絡的一部分。它也能運用先進科技，並且往往擁有龐大可運用的財政資源，涉及大規模的計劃，突擊完全無辜的平民，使他們成為恐怖行動的受害者¹⁰⁷⁹。恐怖襲擊的對象往往是民居而非戰爭中的軍事目標；在黑暗的面紗下，恐怖行動和襲擊從不理會限制衝突的規則，例如國際人道法；「在很多情況下，恐怖方法被視為是戰爭的新策略」¹⁰⁸⁰。我們亦不可忽略，以如此手段作訴求應有其因由，故打擊恐怖主義的同時，人們也需要負起道德責任，去創建不利於恐怖主義產生和發展的條件。

514. 恐怖主義該受措辭最強烈的譴責，它徹底蔑視人的生命，因此永遠不能合理化，因為人常是目的而非手段。恐怖主義行為打擊人性尊嚴，是侵犯全人類的罪行；「因此，我們有權保衛自己免於恐怖主義」¹⁰⁸¹。然而，這權利不可無視道德和法律規範，因為與恐怖主義對抗的同時，亦必須尊重人權和法治國家應有的原則¹⁰⁸²。同時，必須有充足證據才可指證犯罪者，因為刑事責任是屬個人的，不可禍及恐怖襲擊者所屬的宗教、國家和種族。國際合作打擊恐怖主義活動，「不能止於鎮壓或懲罰。即使有必要採用武力，也需要有勇氣去分析恐怖襲擊背後的各種原因」¹⁰⁸³。此外，亦需要在「政治和教育層面」¹⁰⁸⁴作特別的承擔，從而本着勇氣和決心去解決那些導致恐怖主義的情況：「在人權長期被踐踏和正義得不到伸張的情況下，就更容易招募恐怖分子」¹⁰⁸⁵。

515. 以神之名而宣稱自己為恐怖分子的人，實乃褻瀆和

¹⁰⁷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2 世界和平日文告〉，4。

¹⁰⁸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9

¹⁰⁸¹ 若望保祿二世，〈2002 世界和平日文告〉，5。

¹⁰⁸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8。

¹⁰⁸³ 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8。

¹⁰⁸⁴ 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8。

¹⁰⁸⁵ 若望保祿二世，〈2002 世界和平日文告〉，5。

不敬¹⁰⁸⁶。在這些情況下，不僅是人，連神亦被自稱擁有神全部真理的人所污衊。其實人只不過是尋求者，尋求被真理所擁有。把執行恐怖襲擊而喪生的人視為「殉道者」(martyrs)，即扭曲殉道的概念。殉道(martyrdom)是見證，指人寧願犧牲至死，也不否認神和他的愛。殉道不可能指以神之名的殺戮行為。

沒有任何宗教會容忍恐怖主義，更遑論加以宣揚¹⁰⁸⁷。反之，各宗教必須共同努力，消除造成恐怖主義的原因，並促進民族間的友誼¹⁰⁸⁸。

四. 教會對和平的貢獻

516. 推動和平於世，是教會使命的必要部分，以延續基督在世的救贖工程。事實上，教會是在基督內的「聖事」。即是說，「她是在世界上、並為世界作和平的標記和工具」¹⁰⁸⁹。推動真正的和平，是基督徒信仰在天主愛內的一種外顯行動，這愛是天主給予每一個人的。信仰釋放人，給予人新的世界觀和待人的新方式——無論對方是個人或是整個民族。這信仰轉化並更新生命，由基督留給門徒的和平所啟發出來(參閱若 14:27)。教會因這信仰的推動，切願促進基督徒的合一，以及與其他宗教信徒的合作。宗教之間的差異不應是衝突的原因；所有宗教信徒對和平的共同追求是民族之間團結的動力泉源¹⁰⁹⁰。教會呼籲個人、民族、

¹⁰⁸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哈薩克斯坦 Astana, 文化、藝術和科學世界代表致辭〉(Address to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World of Culture, Art and Science, Astana, Kazakhstan [24 September 2001], 5: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6 September 2001, p. 7)。

¹⁰⁸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2 世界和平日文告〉，7。

¹⁰⁸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向國家元首和政府致辭：亞西西和平十年〉(“Decalogue of Assisi for Peace,” 1, in the letter addressed by John Paul II to Heads of State and of Government on 24 February 200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6 March 2002, p. 12)。

¹⁰⁸⁹ 若望保祿二世，〈2000 世界和平日文告〉，20。

¹⁰⁹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88 世界和平日文告〉，3。

政府和國家都去分享她的關注，重建並鞏固和平，並且特別強調國際法在其中的重要角色¹⁰⁹¹。

517. 教會教導我們，只有透過寬恕與修和，才可達至真正的和平¹⁰⁹²。面對戰爭和衝突的後果，人們不容易輕言寬恕，因為暴力導致「不人道和痛苦的深淵」¹⁰⁹³，留下沉重的傷痛。這傷痛只可透過各方（包括發起衝突者和受害者）深切、忠實和勇敢的反省才可撫平。這反省應能幫助人們以歷經悔改而淨化了的態度，去面對目前的困難。只有當人們彼此寬恕並接受寬恕時，才有能力接受過去不能去掉的心理重壓。這是漫長和困難的過程，但並非不可能¹⁰⁹⁴。

518. 互相寬恕的精神不應置尋求正義於不顧，也不可阻礙導向真理之途。反之，正義和真理是修和的具體條件，故設立國際司法機構的努力是適當的。國際司法機構基於普世性仲裁原則*，並在尊重被指控者和受害人權利的恰當程序下，即能查明在武裝衝突中的罪行真相¹⁰⁹⁵。然而，為了修和，讓分裂的團體重建互相接納的關係，就不宜只停留在判決罪行，和徹查指使罪行或疏忽的責任，也不宜只處理賠償程序¹⁰⁹⁶；而是更應促進人們尊重和平的權利（right to peace），這權利「鼓勵建立一個把合作架構置放

¹⁰⁹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9。

¹⁰⁹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9；若望保祿二世，〈2002 世界和平日文告〉，10。

¹⁰⁹³ 若望保祿二世，〈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五十周年書信〉（Lett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27 August 1989], 2: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4 September 1989, p. 1）

¹⁰⁹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7 世界和平日文告〉，3 & 4。

¹⁰⁹⁵ 參閱比約十二世，〈向第六屆刑事法國際會議致辭〉（Address to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Criminal Law [3 October 1953]: *AAS* 65 [1953] 730-744；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3 January 1997], 4: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15 January 1997, p. 7）；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7。

¹⁰⁹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7 世界和平日文告〉，3, 4 & 6。

在權力架構之上的社會，着眼於大眾福祉」¹⁰⁹⁷。

（*譯者註：普世性仲裁原則《universal jurisdiction》，意思是在全球各地都可行使仲裁角色）

519. 教會透過祈禱謀求和平。祈禱開啟人的心胸，使人不僅與天主建立深厚的關係，亦以尊重、體諒、敬重和仁愛的態度與他人接觸¹⁰⁹⁸。祈禱給予人勇氣，並支持所有「和平之友」¹⁰⁹⁹——即那些熱愛和平，並在生活不同情況下依然致力促進和平的人。在各式祈禱中，禮儀祈禱是「教會行動的高峰，同時亦是教會取得力量的泉源」¹¹⁰⁰。尤其重要的是感恩聖祭，它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和高峰」¹¹⁰¹，是所有真正致力和平的基督徒的無盡泉源¹¹⁰²。

520. 世界和平日是特別為和平、並為努力建設和平世界而祈禱的日子。這個日子原由教宗保祿六世訂立，「以每年的第一天，特別作為闡釋、並決意履行和平之日」¹¹⁰³。教宗每年的和平文告是教會社會訓導更新和發展的豐富泉源，亦反映教會在推動和平方面持續不斷的牧民行動。「和平只可透過和平來表達，這樣的和平不能與正義的要求脫離，它亦是透過人的犧牲、仁慈、憐憫和愛，去滋養出來的」¹¹⁰⁴。

¹⁰⁹⁷ 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和平日文告〉，11。

¹⁰⁹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2 世界和平日文告〉，4。

¹⁰⁹⁹ 保祿六世，〈1968 世界和平日文告〉。

¹¹⁰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10。

¹¹⁰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1。

¹¹⁰² 感恩祭以祝願平安開始，這是基督向門徒的祝福。光榮頌是向世上所有天主子民的和平禱詞。和平禱詞是透過彌撒中的替代法（anaphora）表達：呼籲教會的和平和團結合一，現世天主整個大家庭的和平，世界的得救與和平的前進。在共融禮時，教會祈求上主「在生活中賜給我們平安」，回想基督賜予的禮物，包括平安，祈求「天國的平安和團結合一」。在共融聖事前，整個聚集的團體互祝平安，並祈求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賜給我們平安」。感恩祭以全體信眾在基督的平安內散去作結束。很多禱文與祈求世界和平有關。當中，和平有時與正義聯繫起來，例如，常年期第八主日的集禱經中，教會求主按照他的旨意引導世界趨向正義與和平。

¹¹⁰³ 保祿六世，〈1968 世界和平日文告〉。

¹¹⁰⁴ 保祿六世，〈1976 世界和平日文告〉。

第三部分

「為教會來說，
福音的社會信息不能被視為理論，
而是行動的基礎，並且為行動提供動機」。
(《百年》通論，57)

第十二章 社會訓導和教會行動

一. 在社會上的牧民行動

甲. 社會訓導和信仰本地化

521. 教會意識到基督信仰更新文化和社會的能力¹¹⁰⁵，以她的訓導指出福音的社會意義，為建設人類社會作出貢獻¹¹⁰⁶。至十九世紀末，教會訓導當局已經有系統地回應當時迫切的社會問題，「為教會創造出一個歷久不衰的典範：對於人類特定的情況，無論屬於個人、社群、一國之事抑或國際問題，教會都有意見要表達。教會對這些情況訂定了真正的信理，使她得以分析及判斷社會現實，指出方向，為當中的問題尋求公正的解決方法」¹¹⁰⁷。教宗良十三世透過《新事》通諭介入了當時的社會和政治現實，「使教會在不斷改變的公共生活中，如同獲得了『公民身分』，教會這定位在日後得到更全面的確認」¹¹⁰⁸。

522. 透過社會訓導，教會提供了一套對人的整全看法，全面認識人的個人幅度和社會幅度。基督徒人學揭示出每一個人那不容侵犯的尊嚴，並從「原本的角度」(original perspective) 看工作、經濟和政治的實況，這角度讓人了解人的真正價值，同時亦啟發／支持基督徒在個人、文化和社會生活上作見證。藉着「聖神的初果」(羅 8:23)，基督徒「有了能力履行愛的新法律」(參閱羅 8:1-11)。透過同一的聖神、「我們嗣業的保證」(弗 1:14)，人便得以從內

¹¹⁰⁵ 參閱聖職部，《教理導師的一般指引》(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18,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21-22)。

¹¹⁰⁶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1。

¹¹⁰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¹¹⁰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而更新，甚至獲得「肉身的救贖」(羅 8:23)¹¹⁰⁹。在這意義下，教會社會訓導指出社會行動的道德基礎如何助長人發展；同時，它又鑑辨哪些社會行動準則才符合人類的真正福祉，並如何創造有利條件，使每個人的召叫得以滿全。

523. 這基督徒人學，滋潤並支持信仰本地化的牧民工作，信仰本地化的目標是藉福音的力量，更新現代人的判斷準則、人作決定的價值觀、人的思考方式，以及人的生活模式。「透過本地化，教會成為更易被人理解的記號，並成為履行使命的更有效工具」¹¹¹⁰。在當代世界中，世俗化的救贖觀把福音與文化分割，這救贖觀甚至把基督信仰簡約化為「人的智慧、促成幸福的偽科學」¹¹¹¹。教會意識到她必須「在福傳的努力上跨前一大步，並在傳教的動力上進入一個歷史新階段」¹¹¹²。教會社會訓導正是建基於這牧民願景之上：「現代世界迫切需要的『新福傳』……必須包括傳授和推廣社會訓導，作為基督信息的重要部分」¹¹¹³。

乙. 社會訓導和社會性的牧民活動

524. 教會社會訓導在決定社會性牧民活動的本質、模式、表達和發展上，是不能或缺的依據。它代表着社會福音化 (social evangelization) 的工作，在現世和超越層面落實基督徒模式的解放，從而啟導、激勵和支持人的整全發展。教會在歷史中存在和工作，與同代的社會／文化互動，來滿全她向所有民族宣講基督信息的使命，尤其在人們的困難、掙扎和挑戰等具體處境中宣講。她採用的方式是讓信

¹¹⁰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¹¹¹⁰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52；參閱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20。

¹¹¹¹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1。

¹¹¹²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5。

¹¹¹³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仰啟發人們，令他們明白「真正的解放在於向基督的愛開放自己」這真理¹¹¹⁴。教會完全意識到她在現世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現實中的福傳使命，她的社會牧民職務正活生生和具體地表達出這意識。

525. 福音的社會信息導引着教會的雙重牧民活動：幫助人們發現真理、和選擇該當追隨的道路；以及鼓勵基督徒本着為福音服務的精神，在社會活動領域中作見證。

「今天較諸任何時代，天主的話更難於宣講，也難於被人聆聽，除非宣講是以聖神德能之見證所伴隨，而聖神是基督徒在服務弟兄姊妹們的行動中彰顯的，尤其是在關乎弟兄姊妹們的生存和前途的危機上」¹¹¹⁵。對新福傳的需要，令教會明白到，「較諸往日，她的社會訓導要獲得別人信服，就需要以行動作證，多於以訓導的內在邏輯及其一致性（consistency）去說服人」¹¹¹⁶。

526. 教會社會訓導為社會活動方面的牧民行動提供基本的準則，就是：宣揚福音；將福音信息放置於社會現實中；策劃行動以更新社會現實；以及令這些現實符合基督信仰的倫理要求。新的社會福音化願景首先要求我們宣揚福音：天主在基督內拯救每個人和整個人。這信息使人得以了解人之所以為人的真諦，也是用以詮釋社會現實的原則。在宣揚福音時，其社會性幅度雖不是唯一的幅度，但卻是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因為這幅度揭示基督救恩的無盡可能性；雖然，社會現實在今世不可能完美地符合福音，救恩的成效無論如何出色，也無法超越人類自由的界線，也擺脫不了受造事物的末世性張力¹¹¹⁷。

¹¹¹⁴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1。

¹¹¹⁵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通諭，51。

¹¹¹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7。

¹¹¹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8。

527. 教會的社會牧民行動首先必須為人的真諦 (truth of the human person) 作見證。基督徒人學能幫助人們辨別社會問題，而除非人的超性特徵——信仰所啟示的——得到保障，我們就永不會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法¹¹¹⁸。基督徒的社會行動必須受「人的中心地位」這基本原則所啟迪¹¹¹⁹。他們需透過維護真理、正義、仁愛和自由等價值，來捍衛人的整全身分 (integral identity of the human person)，這些價值是有序和豐盛的社會必須具有的¹¹²⁰。社會牧民行動必須致力使人尊重這些價值，以達致公共生活的更新。如此，教會多面化的福傳見證，就能幫助人們意識到每個人和所有人的美善，這美善正是社會各方面的生活發展的無盡資源。

丙. 社會訓導和培育

528. 教會社會訓導是完整的基督徒培育所不能或缺的部分。訓導當局堅持以這教誨作為啟發宗徒事業和社會行動的泉源，確信它是培育的卓越資源：「這對肩負社會／公共生活責任的平信徒尤為真確。最重要的是，他們必須對教會社會訓導有更準確的掌握」¹¹²¹。目前，由於平信徒對社會訓導的認識不足，其講授也未見普及；因此，社會訓導仍未能在平信徒的具體行為中適當地表現出來。

529. 教會社會訓導的培育應在教理講授上獲得更大的重視¹¹²²。教理講授是對基督教義全面性的系統教導，為把信徒引入圓滿的福音生活¹¹²³。教理講授的最終目標「不只讓

¹¹¹⁸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¹¹¹⁹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¹¹²⁰ 參閱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¹¹²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徒勸諭，60。

¹¹²² 參閱聖職部，《教理導師的一般指引》(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30,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30-32)。

¹¹²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徒勸諭，18。

人接觸基督，更讓人與基督建立親密的共融關係」¹¹²⁴。這樣，就可認出聖神的行動，他給予我們在基督內度新生活的恩賜¹¹²⁵。由此觀之，本着培育信仰的教理講授，就不可不「適當地闡明以下諸現實，如：人為得到整全解放而該從事甚麼活動，致力締造更團結和更友愛的社會，爭取正義和建設和平」¹¹²⁶。為履行這些目標，就必須完整地推介社會訓導：它的歷史、內容和方法，並在直接閱讀社會訓導通諭文本、以及教會的背景下來理解，好使它們更易於被人們接受和應用，這都有賴社會中各界有能之士和專業人士致力促成。

530. 在教理講授中，教授社會訓導的最重要目標，是激勵人們去行動，好使現世事務福音化並更合乎人性。事實上，透過社會訓導，教會提供理論和實際知識，去支持人們為轉化社會生活而作出的種種努力，促使社會生活更符合天主的神聖計劃。講授社會訓導旨在培育人，使人尊重倫理秩序，成為熱愛真正自由的人，「他們在真理光照下形成自己的判斷，按責任感行事，願意與他人一起尋求真理和爭取公義」¹¹²⁷。此外，基督徒生活的見證也有不凡的培育價值：「尤其是聖德的生活，它在眾多天主子民身上照耀着。這生活是謙卑和往往深藏不露的，但卻是最單純和最吸引人的方法，讓人立即體會到真理的美、天主愛的解放力量，以及無條件地忠於天主法律的重要性，即使在最困難的情況下亦然」¹¹²⁸。

¹¹²⁴ 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5。

¹¹²⁵ 參閱聖職部，《教理導師的一般指引》(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54,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54)。

¹¹²⁶ 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29；參閱聖職部，《教理導師的一般指引》(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17,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97, p. 21)。

¹¹²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8。

¹¹²⁸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107。

531. 社會訓導的培育工作需認真和恆常，特別是培育平信徒，這培育該觸及他們在公民社會中的義務。「平信徒不應被動地等待命令和指示，該自發地把基督精神注入他們所處社會的人心、風俗、法律和架構中」¹¹²⁹。培育平信徒的第一個層次是協助他們有效地處理在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等領域的日常活動，並培養他們為大眾福祉服務的責任感¹¹³⁰。第二個層次是培育平信徒的政治良心，為他們行使政治權而作準備。「誰具有才能從事困難卻尊貴的政治，或有可能發展這才能，就應裝備自己，並以大公無私和不求物質利益的精神從事政治活動」¹¹³¹。

532. 天主教的教育機構應當提供寶貴的培育服務，特別致力基督信息的本地化。即是說，讓福音與各門知識作有效的互動。教會社會訓導是必要的基督信仰教育，為導向仁愛、正義與和平，並且促使人在各文化及專業領域內，具有成熟的道德和社會責任感。

天主教的「社會周」(Social Weeks)是培育平信徒的重要機會，這活動常為訓導當局所鼓勵。「社會周」是促使平信徒表達自己以及成長的特殊時機。藉此，他們便有能力對現世事務作出專精的貢獻。多個國家認為這些「社會周」是交換反省心得和經驗的文化實驗室(cultural laboratories)，藉以研究新浮現的問題和找出可行的面對方法。

533. 同樣重要的是在培訓司鐸和司鐸候選人時，教授社會訓導，使他們在準備牧職時，充分掌握教會的訓導和她對社會的牧民關注，並且培養對當代社會議題的關心。天主教教育聖部出版了一份文件，名為〈培育司鐸學習和講授

¹¹²⁹ 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81。

¹¹³⁰ 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¹¹³¹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5。

教會社會訓導的指引¹¹³²，為正確和適當地學習社會訓導提供了具體的指示和建議。

丁. 促進對話

534. 教會社會訓導是基督徒團體與公民政治團體對話的最佳工具。它適於促進和培養真誠與有效的合作態度，而合作方式則因應情況。公民和政府權力機構，根據它們的專長範圍和既有途徑，在服務人群的個人召叫和社會召叫上，可在社會訓導中找到重要的支持和豐富的靈感。

535. 教會社會訓導是合一運動中，宗派對話和合作的肥沃園地。這些對話和合作已在各地廣泛展開，包括捍衛人性尊嚴、促進和平、具體而有效地對抗今日世界的悽楚——如飢餓、貧窮、文盲、地球資源分配不均和房屋不足等。這種多面的合作提高了眾人在基督內都是兄弟姊妹的意識，鋪設了合一的坦途。

536. 在共同的舊約傳統上，天主教與猶太兄弟姊妹可進行對話。這對話也可在社會訓導層面進行，一起為全人類、唯一上主的子女，建設正義和平的未來。共同的精神遺產，既鞏固雙方的認識和尊重¹¹³³，在這基礎上，雙方就可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在捍衛人性尊嚴方面，達致更廣泛的共識。

537. 教會社會訓導的另一特色是它有使命經常與世界各宗教的人士對話，從而一起尋找合作的最合適方法。宗教在追求和平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和平則繫於大家如何共同

¹¹³² Vatican Polyglot Press, 30 December 1988.

¹¹³³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地為人的整全發展而努力¹¹³⁴。本着亞西西的祈禱會議¹¹³⁵的精神，教會繼續邀請其他宗教的信徒對話，並在各地鼓勵人們為整個人類大家庭認同的價值作有力的見證。

戊. 社會牧民行動的主體

538. 全體天主子民都有份履行教會的使命。透過不同方式，每人按他的恩賜、和採取適合其召叫的態度，盡宣揚和見證福音的責任（參閱格前 9:16），意識到「傳信行動是所有基督徒的事」¹¹³⁶。

基督徒有責任在社會層面從事牧民工作，他們奉召成為社會訓導的積極見證人，「與千千萬萬人一起努力，他們都受社會訓導所催促，致力以它作為投身世上事務的靈感」¹¹³⁷。個人行動也好，在各種小組、社團和組織中與人合作也好，今日的基督徒代表着「捍衛人和維護人性尊嚴的偉大運動」¹¹³⁸。

539. 在個別地方教會，把社會現實福音化的牧民責任主要是由主教肩負，他由司鐸、修會會士和平信徒協助。針對當地情況，主教有責任推動教會社會訓導的講授，使之普及，他應透過適合的機構去做。

主教的牧民行動是透過司鐸們的牧職而實現的，後者參與主教的教導、有聖化和**管理基督徒團體的使命**。司鐸藉着各種合宜的培育項目，使社會訓導廣為人知，並讓信徒意識到，他們有權利和義務成為社會訓導的積極參與者。透過聖事，特別是聖體聖事和修和聖事，司鐸協助信徒活出他們的社會使命，作為救恩奧跡的一種成果。司鐸

¹¹³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2。

¹¹³⁵ 1986年10月27日；2002年1月24日。

¹¹³⁶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2。

¹¹³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

¹¹³⁸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3。

該推動社會性的牧民行動，特別關注投身社會／政治生活的平信徒的培育，並在靈修上陪伴他們。為各善會（ecclesial associations）——特別是從事社會性宗徒事業的團體——提供牧民服務的司鐸，有責任適當地為這些團體講授社會訓導，以支持他們的成長。

540. 度獻身生活的人亦有分於社會性的牧民工作，他們按自己獨特的神恩從事這些工作。他們的卓越見證、特別是在極度貧困的環境中所作的見證，能提醒人們聖德和慷慨服務近人的價值。男女修道人完全的自我交付，是教會社會訓導富說服力且具先知性的標記，人們可在他們身上默觀到這點。修道人完全為基督對人和對世界的愛這奧秘而服務，以他們的生命，顯示和預示出社會訓導所推崇的新人道／新人類（new humanity）的一些特色。在貞潔、神貧和服從中，修道人將自己奉獻於牧民的愛德服務，又尤其透過祈禱，他們默觀天主對世界的計劃，祈求天主開啟所有人的心，使他們在內心迎接屬於新人道／新人類的恩賜，這恩賜是基督的犧牲為我們所賺取的。

二.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承擔

甲. 平信徒

541. 在上主葡萄園中工作的平信徒（參閱瑪 20:1-16）的主要特徵，是他們身為基督門徒的在俗本質，在現世中履行門徒使命。「他們尋求天主的國的方式，是透過參與現世事務，使之符合天主的旨意」¹¹³⁹。藉着洗禮，平信徒與基督結合，各按他們獨特的身分參與基督的生命和使命。「這裏所謂的平信徒，指神職人員以及教會所認可的修會會士以外的所有信徒；這些信徒藉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

¹¹³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1。

成了天主的子民，以自己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以及君王的職務，並盡所能秉承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和在世界上的使命」¹¹⁴⁰。

542. 平信徒的身分來自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並由聖事所滋養。聖洗使人肖似基督：聖父之子、萬物的首生者、被派遣為所有人作導師和救贖者。堅振聖事使人肖似基督、那位藉聖神的傾注，被派遣給予萬物新生命者。聖體聖事讓信友參與基督獻給聖父那獨一無二的完美祭獻，這祭獻是基督為世界的得救，以自己的肉身所完成的。

天主教平信徒是基督的門徒，這身分源自入門聖事，因為天主在他們身上刻上他聖子耶穌基督的形象。由天主恩寵的贈予——非來自人——產生出三重「禮物和義務」（*munus*），使得平信徒按其俗特質成為先知、君王和司祭。

543. 傳揚福音是平信徒本有的責任，他們以卓越的生活見證來宣揚福音，這些見證植根於基督，並活現在今世的現實中，包括：在家庭；在工作、文化、科學和研究的專業領域；以及在履行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責任中。一切屬於世俗的人類現實——不論個人或社會，包括各種環境和歷史處境，以及架構和制度——都是平信徒生活和工作的場域，是人領受天主愛的地方。平信徒的承擔必須符合以上這樣的視野，他們的承擔也是福音愛德的表達；「平信徒在世界上存在和行動，不僅是人類／社會的現實，更是神學／教會的現實」¹¹⁴¹。

¹¹⁴⁰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1。

¹¹⁴¹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15。

544. 平信徒的見證源自天主的恩賜，他們需承認這恩賜，培養並使之成熟¹¹⁴²。這動機使他們在世界中的承擔舉足輕重，並有別於無神論人道主義的行動，因為後者缺乏終極基礎，在純現世的範圍內進行。事實上，末世觀是正確了解人類現實的關鍵，在「確切的美善」(definitive goods)的立足點上，平信徒可按「真實性的標準」(criteria of authenticity)投入現世活動。生活水平和更高的經濟生產力，不是人在「今生」是否全然玉成自己的唯一指標，這些成就的價值從「來世」看來，更顯得微不足道：「概人並非只受暫世的一切所束縛，他生活在歷史的層面，擁有永恆的終向」¹¹⁴³。

乙. 平信徒的靈修

545. 平信徒需培植真正的平信徒靈修，藉此重生成為新人，被天主所聖化，又能聖化他人，浸沐在天主的奧跡中，投入社會。這靈修讓人按耶穌身上的聖神建設世界，又使人的視野超越歷史，卻不與歷史割離；同時亦能培養人對天主熱愛之情，卻不會忽略其他兄弟姐妹，反而會如同天主般去看他們、愛他們。這種靈修有別於個人靈修主義和社會活躍主義(social activism)，它是賦予生命的，在充滿矛盾及分裂的境況中賦予合一、意義和希望。在這種靈修的推動下，平信徒就能繼續「履行自己特有的責任，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特別是以見證的生活……將基督昭示給他人」¹¹⁴⁴。

546. 平信徒必須加強他們的靈修和倫理生活，好能更稱職地履行社會責任。深化內心的動機，並且培養相稱於他們在社會及政治領域工作的生活模式，都是持續和富動力

¹¹⁴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24。

¹¹⁴³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¹¹⁴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1。

的培育的結果。這培育首要的目標，是達致生命——富於變化和多面貌——與信仰之間的和諧。事實上，在信徒的經驗中，「他們的存在不能有兩個平行的生命：一個是所謂『屬靈的』生命，包括其價值和要求；另一個是所謂『世俗的』生命，即家庭生活、工作、社會關係、公共生活中的責任及文化責任」。¹¹⁴⁵

為把信仰與生活連繫起來，就需要忠誠地跟隨具基督徒生活特色的道路，這些特色包括：以天主聖言作為標準；以禮儀慶祝基督信仰的奧跡；個人祈禱；藉特定的靈修輔導來提升對教會的真實體驗；實踐具社會性的德行；以及在文化和專業培育上作出持久的努力。

丙. 審慎行事 (prudence)

547. 平信徒應審慎行事，這德行可讓人辨別出每一種情況下的真正美善，以及選擇達至此美善的正確方法。因着這德行，倫理原則才得以正確地應用在具體情況中。我們可辨認出三個以審慎態度去澄清和檢討處境的階段，以幫助我們作決定和推展行動：第一個階段是探討問題和有關意見時的反省和諮詢。第二個階段是評估，即在天主計劃的光照下，分析和判斷現實。第三個階段是決定，基於先前的步驟，在各種可採取的行動中選出合適者。

548. 審慎*的態度能讓人作出既實際而又前後一致的決定，辨明真實，並為自己的行動承擔後果。一般人會將審慎當作精明、精打細算、缺乏信心、膽小或不果斷，這些看法與審慎的真正內涵相去甚遠。審慎是「實踐理性」的一種特徵，幫助人以智慧和勇氣來決定應循的行動，它也是其他德行的準繩。審慎之德肯定人有責任追求美善，並

¹¹⁴⁵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59。

且指出該以甚麼方式達致¹¹⁴⁶。最後，這德行要求人成熟地運用思想和責任，從而客觀地了解特定的處境，並遵照正確的意志作決定¹¹⁴⁷。

（*譯者註：prudence 一詞在中文神學界譯為『智德』，思高聖經譯為『明智』，此為四樞德（智、義、勇、節）之一。四樞德的聖經根據為智慧書八章 6-7 節，該節聖經論及智慧教導人這四種德行。相信不深諳中文神學名詞的人，有可能混淆智慧與智德兩詞，故把 prudence 直譯為『審慎』，唯讀者應注意，它是智慧的果實。）

丁.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善會

549. 教會社會訓導應是對平信徒持續培育不可或缺的部分。經驗顯示，在遵從「教會性的準則」（criteria of ecclesiality）的平信徒教會組織中，這類培育通常是可行的¹¹⁴⁸。「小團體、善會組織及運動在平信徒的培育上也有它們的角色，它們可各按自己的方法提供培育，包括深入分享門徒生活的經驗，以及將成員從別人和其他團體所領

¹¹⁴⁶ 參閱《天主教教理》，1806。

¹¹⁴⁷ 實踐審慎要求累進的培育，從而得到需要的質素：「記憶」是客觀無誤地謹記一個人的過去經驗的能力（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49, a. 1: Ed. Leon. 8, 367）；「溫順」讓人從他人身上或他們的經驗中學習對真理的真誠愛慕（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49, a. 3: Ed. Leon. 8, 368-369）；「勤奮」是客觀地面對突如其來發生的事，從而使每個情況變為美好，克服放縱、不公義和懦弱（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49, a. 4: Ed. Leon. 8, 369-370）。這些認知特點容許發展那些決策所需的條件：「遠見」是衡量有效達至道德目標的能力（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49, a. 6: Ed. Leon. 8, 371）；「小心謹慎」是衡量製造有利條件促進行動的能力（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49, a. 7: Ed. Leon. 8, 372）。在社會處境，智德可以兩種具體形式出現：「統治智德」是指令一切事物遵循社會至善的能力（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50, a. 1: Ed. Leon. 8, 374）；「政治智德」則領導公民服從權威，執行權威的指示（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50, a. 2: Ed. Leon. 8, 375），但沒有令人性尊嚴受影響（參閱聖多瑪斯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47-56: Ed. Leon. 8, 348-406）。

¹¹⁴⁸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0。

受的培育加以整合、具體化和獨特化」¹¹⁴⁹。教會社會訓導支援那些促使世俗各領域達於基督化的善會、運動和平信徒團體，並啟導它們¹¹⁵⁰。「教會的共融臨在個人的活動中，但當平信徒在團體一起工作時，教會的共融便得以獨特的方式表達出來，表達在人們一起負責地參與教會的生活／使命的活動中」¹¹⁵¹。

550. 教會社會訓導為那些致力在社會中履行牧民行動的教會組織極為重要。這些組織舉足輕重，因為它們以教會團體的身分臨現於社會生活中，向人指出，為面對和改善社會現實，祈禱、反省和交談都是重要和有價值的。我們應謹記：「教友依循基督徒的良心，以國民（個人或集體）身分所從事的活動，與他們聯同牧者、以教會名義從事的活動，是有區別的」¹¹⁵²。

在專業或文化界中，以「基督徒的召叫和使命」名義而組織的各式善會團體，都在培育基督徒成熟方面有寶貴的角色。例如，天主教醫生組織培育成員在面對醫療科學、生物學和其他科學的問題時，如何作判別；因這些問題需要他們運用專業能力、個人良心和信仰。同樣情況在以下組織亦一樣，諸如天主教教師、法律專業人士、商人、工人組織，還有天主教體育組織及生態組織等。如此，教會的社會訓導便成為培育個人良心和國家文化的有效途徑。

戊. 在社會生活各領域中的服務

551. 平信徒臨在社會生活中的特徵是服務——愛的標記和表現。這愛見諸於家庭、文化、工作、經濟和政治領域，各領域皆有其獨特性。男女平信徒因應他們在工作中的不

¹¹⁴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62。

¹¹⁵⁰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¹¹⁵¹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29。

¹¹⁵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同要求，表現他們信仰的真理，同時亦表現教會社會訓導的真理。當平信徒為解決社會問題而具體地活出這社會訓導時，它就成為現實。其實，社會訓導的可信性直接來自見證行動，多於它的內在一致性或邏輯推論¹¹⁵³。

進入了基督時代的第三個千年，平信徒需透過見證，向所有人開放自己，與他們一起肩負這時代最急切的召喚。「梵二大公會議的建議來自教會訓導的寶庫，是給所有人的，無論是信仰天主者，或是對天主不作明確承認者。建議的目的是：幫助人們更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的終向；建設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世界；致力追求深層的普世性友愛團結；並在愛德的激發下，慷慨豪爽，通力合作，以響應我們這時代的迫切需求」¹¹⁵⁴。

(一) 為人服務

552. 在平信徒的社會責任中，以服務人為優先。每一個人皆擁有人性尊嚴，這是最寶貴的。因此，促進每一個人的尊嚴「是教會及其平信徒被召為人類大家庭的主要工作，也可說是核心的工作」¹¹⁵⁵。

首先，為履行這工作，基督徒需致力從內心更新自己，因為人類歷史不是由與人無關的決定論（impersonal determinism）、而是由眾多主體所支配，他們的自由行動塑造出社會秩序。社會制度本身並不必然地保證大眾福祉；因此，基督徒的生命必先從內更新¹¹⁵⁶，始能「按教會心目中的社會正義和社會仁愛」來改善社會¹¹⁵⁷。

心靈的皈依令人關心其他人，愛他們如同兄弟姊妹。這關心幫助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致力醫治有違人性尊嚴的制度、架構和生活情況。故平信徒必須同時為心靈的

¹¹⁵³ 參閱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7。

¹¹⁵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1。

¹¹⁵⁵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7。

¹¹⁵⁶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¹¹⁵⁷ 比約十一世，《四十周年》通諭。

皈依和社會架構的改善而努力，顧及歷史情況，採取合法途徑，使每一個人的尊嚴在各種制度內能真正受到尊重和保障。

553. 維護人性尊嚴意味着先要肯定生存權利不容侵犯，由受孕到自然死亡皆如此。生存權利在所有權利之首，亦是實現其他所有權利的基本條件¹¹⁵⁸。此外，尊重人性尊嚴也意味着必須尊重人的宗教幅度。這要求「不單是信仰上的事，也是因為人的現象必然包括其宗教幅度」¹¹⁵⁹。有效地確認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是最高的美善之一，亦是每位衷心希望個人和社會獲得幸福的人的最重要責任¹¹⁶⁰。在現時的文化處境下，捍衛婚姻和家庭亦至為迫切，當人們確信這兩種制度對社會的真正發展有獨特的價值時，它們就會受到保障¹¹⁶¹。

(二) 在文化中的服務

554. 文化必須是教會和個別基督徒臨在和承擔的場域。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認為，基督信仰與日常生活脫節是今天最嚴重的錯誤之一¹¹⁶²。這些錯誤包括：失去形而上的視野（*metaphysical perspective*）；在自賞和消費主義生活方式下失去對天主的渴求；把科技和科學研究本身作為目的；強調外表、形象和傳播技巧。所有這些現象都必須從它們的文化發展來了解，並且都關乎人、人的整全發展、人的溝通能力和與人建立關係的能力等核心問題，也關乎人們對生命諸重要問題的答案。我們必須謹記文化是甚麼：「透過文化，人作為人而言，變得更加是人，變得更加

¹¹⁵⁸ 參閱信理部 (Instruction *Donum Vitae*, [22 February 1987]: AAS 80 [1988] 70-102)。

¹¹⁵⁹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29。

¹¹⁶⁰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29。

¹¹⁶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宗座勸諭，42-48。

¹¹⁶²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

『是』*，更加接近『存有』(being)」¹¹⁶³。

(*譯者註：更加「是」，譯自‘Is’ more，可意譯為存在得更豐盛。)

555. 催生一個由福音啟迪的社會／政治文化，是平信徒該特別重視的事。近代歷史揭示出，長久以來，一般人對文化的理解是有弱點和徹底失敗的，尤其是在社會／政治文化層面。近年，尤其是在二次大戰之後，世界各地的天主教徒已在高層次參與社會／政治，他們的參與正為今天的我們清楚顯示出他們一直把持的靈感和價值觀。天主教徒的社會／政治參與，其實從未局限在架構上的改變，而直達文化的基礎，使文化接收和聆聽到信仰和道德的思辨，並且在制訂具體計劃項目時，把信仰和道德考慮列入，作為前者的基礎和目標。當缺乏這種意識時，天主教徒便會淪為文化的流放者，他們的建議就不會受重視，並被箝制。今日面對的另一迫切事宜，就是如何將天主教傳統的豐富遺產——它的價值和內容並其靈修、學術和倫理遺產——以時代的文化方式表達出來。對自稱為「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6）的耶穌基督的信仰，將促使基督徒以堅定及常新的決心，去投身建設一個以福音作啟導的社會／政治文化¹¹⁶⁴。

556. 人的整全完美和整個社會的幸福，是文化主要的目標¹¹⁶⁵；因此，在教友的社會行動中，文化的道德幅度該優先。忽略了這幅度，文化便很容易轉變成為削弱人性的工具。「當一種文化變得內向短視，拒絕就人的真諦進行交流

¹¹⁶³ 若望保祿二世，〈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辭〉(Address to UNESCO [2 June 1980], 7: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3 June 1980, p. 9)。

¹¹⁶⁴ 參閱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7: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5)。

¹¹⁶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9。

或辯論，試圖延續落伍的生活方式」¹¹⁶⁶，則文化就會變得荒蕪不育，朝向枯萎衰敗。反之，培養一個可以使人更為充實的文化，則要求人整全地參與，在文化領域中發揮創意、智慧，並反映他對世界和對人的知識；還有，人需要善用自己的能力來克制自我、作個人犧牲、履行團結關懷的精神，並隨時樂於為大眾福祉服務¹¹⁶⁷。

557. 今天，平信徒在文化中的社會／政治參與，正朝特定方向努力。首先，是努力確保每一個人都有權利生活在合乎人性和文明的文化中，即「符合人性尊嚴的文化，無分種族、性別、國家、宗教或社會環境」¹¹⁶⁸。這權利意味着：家庭的權利和個人該擁有免費及開明教育的權利；人有接觸各種社會傳播工具的自由，而傳媒亦應避免一切形式的專利並免受意識形態所控制；人有進行研究、分享思想、辯論和討論的自由。不少人的貧窮根源是來自各種形式的文化剝削，又或他們的文化權利被忽略。教育和培育人，一直都是基督徒社會行動的首要關注。

558. 基督徒承擔的第二項挑戰是文化的內涵，即是真理。真理的問題對文化如此重要，是因為「每個人都有義務，認識人的整個自身，其中為人最重要的，就是智力、意志、良心及友愛等價值」¹¹⁶⁹。正確的人學可以作準則，幫助人去了解和驗明歷史中各形式的文化。基督徒對文化的參與，與狹窄和用意識形態角度去看人和生命的態度正好相反。「不同的文化，基本上就是不同的方式以面對人存在意義的問題」¹¹⁷⁰。正因為如此，文化就有向真理開放的動力。

¹¹⁶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0。

¹¹⁶⁷ 若望保祿二世，〈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辭〉(Address to UNESCO [2 June 1980], 11: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3 June 1980, p. 9)。

¹¹⁶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0。

¹¹⁶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1。

¹¹⁷⁰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24。

559. 基督徒必須致力彰顯文化的宗教幅度的圓滿價值。這種努力非常重要和迫切，以確保生命在個人層面和社會層面的質素。來自「生命奧秘」的問題，以及人對天主這更大奧秘的態度，是每個文化的核心。當這核心被埋沒，國家的文化和道德生活就會腐化敗壞¹¹⁷¹。真正的宗教幅度是人不能或缺的一環，使得他能把他的各種活動，導往有意義的方向。人的宗教情操（religiosity）或靈性生活（spirituality）是透過各種文化形式表達出來的，為文化帶來生氣和靈感，各時代的無數藝術作品可以見證這點。當一個人或一個民族的宗教幅度被否定，則文化本身亦會開始淪亡，有時甚至完全消失。

560. 為建立真正的文化，平信徒需重視大眾傳媒，尤其要檢視人們在諸多選擇中所接收到的內容。固然，不同團體或不同個人都有不同的選擇，但所有選擇都會涉及倫理成分，故必須從這角度評估。為求選擇正確，我們必須認識倫理秩序的規範，並忠誠地予以應用¹¹⁷²。在這方面，教會可提供她深遠的智慧傳統，這傳統植根於神聖啟示和人類的反省¹¹⁷³，當中的神學取向能修正以下兩種錯誤現象，包括：「那剝奪人的基本幅度——即精神幅度——的無神論，以及放縱主義與消費主義。它們透過種種藉口，意圖說服人無須遵從任何法律，亦無須聽從天主，把人禁錮在自私的生活中*」¹¹⁷⁴。上述的教會傳統與其說是判斷社會傳播工具，更好說是為它們服務：「教會的智慧文化，能夠拯救傳媒文化免陷於漫無意義地累積訊息」¹¹⁷⁵。

（*譯者註：本段末句是從《百年》通諭 55 節繼續援引，好使意義更為完整。）

¹¹⁷¹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24。

¹¹⁷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4。

¹¹⁷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36-48。

¹¹⁷⁴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5。

¹¹⁷⁵ 若望保祿二世，《1999 世界社會傳播日文告》，3。

561. 平信徒須視傳媒為達致團結關懷的可行和有利的工具：「團結關懷是真實和正確地傳播、以及意見自由交流的結果，使得人們更認識和更尊重他人」¹¹⁷⁶。倘若傳媒被利用來建立和維持那些充滿野心和貪婪的經濟系統，則團結關懷就不會存在。面對嚴重的不公義時，若傳媒完全罔顧人受苦的境況，實在是不可原諒的選擇性手法¹¹⁷⁷。在今日時代，繁榮、甚至生存都有賴資訊傳播，而傳播架構和政策、以及科技的分佈，竟然令一些人「資訊充裕」，另一些人「資訊貧乏」。如此，傳播媒介就往往助長不公義和不平衡，而這些情況所導致的困苦，偏偏又是它們須報道的內容。故傳播與資訊科技，以及應用它們的訓練，必須以消除這些不公義和不平衡作為目標。

562. 不只是從事傳媒工作的專業人士才有倫理責任，那些享用傳媒的人亦有。傳媒經營者勉力負起這責任，才配得起意識到自己責任的觀眾。傳媒用戶的首要責任是分辨和選擇。家長、家庭和教會有不能推卸的責任。對那些以各種身分從事社會傳播工作的人，聖保祿的忠告響亮而清晰：「為此，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一切壞話都不可出於你們的口；但看事情的需要，說造就人的話，叫聽眾獲得益處」（弗 4:25, 29）。傳媒的核心道德，是建設團結、正義和仁愛的社會，傳揚人類生命的真理，以及這生命在天主內如何達於成全¹¹⁷⁸。在信仰的光照下來看，人類的溝通可被視為：由巴貝耳到五旬節的旅程；又或是個人和社會致力克服溝通隔膜（參閱創 11:4-8）的旅程；向言語的恩賜（參

¹¹⁷⁶ 《天主教教理》，2495。

¹¹⁷⁷ 參閱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大眾傳播倫理》(*Ethics in Communication* [4 June 2000], 14,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0, p. 14-16)。

¹¹⁷⁸ 參閱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大眾傳播倫理》(*Ethics in Communication* [4 June 2000], 3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0, p. 40)。

閱宗 2:5-11) 開放；以及擁有聖神——聖子所派遣者——的力量所重建的溝通。

(三) 對經濟的服務

563. 面對今天繁複的經濟狀況，平信徒須按社會訓導的原則行事，要讓這些原則在經濟活動領域受人認識和接受；當這些原則——尤其以人為本的原則——被忽視時，經濟活動的質素便會受損¹¹⁷⁹。

基督徒亦須反思文化，檢視現存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模式。若將發展貶為純技術問題，就等於挖空發展的真正含義，概發展關乎「所有個人和民族的尊嚴」¹¹⁸⁰。

564. 經濟學者、從事經濟事務人士和政治領袖們該當意識到，重新思考經濟已刻不容緩，一方面考慮到億計的人民仍生活在極度的物質貧困之中；另一方面，「現時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結構不足以滿足真正發展的要求」¹¹⁸¹。提升經濟效率的各種要求的同時，亦需配合市民的政治參與和社會正義的要求。具體而言，必須把團結關懷列為經濟、政治和社會中彼此依存諸系統的一環，這也是現時全球化過程所必須鞏固的¹¹⁸²。在上述重新思考中，受基督信仰所啟導、而又活躍於經濟領域的民間組織——工人、商界領袖和經濟學者的組織——就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好使新的思考能富於條理，並能改變人們對經濟諸現實的看法。

¹¹⁷⁹ 參閱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3: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8)。

¹¹⁸⁰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¹¹⁸¹ 若望保祿二世，〈2000 和平日文告〉，14。

¹¹⁸² 若望保祿二世，〈2000 和平日文告〉，17。

(四) 對政治的服務

565. 對平信徒來說，參與政治是有價值且是要求甚高的服務，標誌着基督徒服務他人的承擔¹¹⁸³。以服務精神追求大眾福祉，發展正義、尤其關注貧窮困苦的情況，尊重世界現實的自主性，輔助原則，在團結關懷中促進對話與和平：這些都是平信徒在參與政治活動中，啟導他們的準則。作為擁有權利與義務的公民，所有信徒都有責任尊重這些準則。那些在建制中處理公共領域（包括本地、國家和國際）複雜問題的人，更該遵守這些準則。

566. 在社會和政治組織中肩負責任，要求「人有嚴格並清晰的承擔」，透過政治辯論、計劃和行動選擇，向人清楚顯示社會和政治生活絕對需要道德考慮。欠缺道德層面的關注，會導致社會生活、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非人性化，助長「罪惡的結構」¹¹⁸⁴：「在政治問題上按良心生活和行事，並不表示盲目接受了與政治無關的立場或信念。反之，這是基督徒作出具體貢獻的方式，透過政治生活，令社會更公平，更符合人性尊嚴」¹¹⁸⁵。

567. 關於平信徒投身政治，需特別着重栽培他們如何行使他們將擁有的權力，尤其是受市民按民主規則所委之權力。他們必須重視民主制度，因它「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以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人，並能適時透過和平方式更換他們」¹¹⁸⁶。他們必須拒絕所有企圖影響或顛覆合法制度運作的秘密組織。行使權力者必須以服務為本，在道德律範圍內履行，以達大眾

¹¹⁸³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6。

¹¹⁸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36。

¹¹⁸⁵ 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3)。

¹¹⁸⁶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

福祉¹¹⁸⁷。執行公共權力者必須致力使所有市民的動力皆能導向大眾福祉；但不是以極權方式執行，而是以繫於自由的道德力量去推展。

568. 平信徒需要辨認、在具體政治情況下可採取的步驟，好能落實社會生活該有的原則和價值，這就需要應用個人層面和社會層面的辨別方法¹¹⁸⁸，當中的核心因素包括：以社會科學和其他合適的工具，分析並了解社會情況；根據永恆不變的福音信息和教會的社會訓導，系統地反省這些情況；指出一些選擇，以確保情況的改善。

當我們用心關注並恰當地了解現實情況時，就有可能作出具體和有效的選擇。然而，我們決不可視這些選擇為絕對價值，因為沒有問題可一次而永久地解決。「基督信仰從不將社會及政治問題套入僵化不變的框架，它意識到，就歷史層面而言，人得生活在不完美的情況中，而這些境況亦易急速轉變」¹¹⁸⁹。

569. 在民主制度的運作中，進行辨別是有其特徵的。今天很多人以「不可知」及「相對」的思維去了解民主，認為真理等同大多數人的決定，又或取決於政治考慮¹¹⁹⁰。在這些情況下，要作辨別就殊不簡單，它涉及資訊的客觀性和準確性、科學研究，並涉及影響到最貧窮者生活的經濟決定。同樣，有些現實涉及基本和無可避免的倫理責任，要面對也不簡單，例如：生命的神聖性、婚姻的不可解散性、促進建基於一男一女婚姻的家庭制度。

¹¹⁸⁷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

¹¹⁸⁸ 參閱天主教教育部，《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8, Vatican Polyglot Press, Rome 1988, p. 13-14)。

¹¹⁸⁹ 教廷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7: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5-16)。

¹¹⁹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46。

對以上這些情況，下列的基本準則非常有用：法律領域和倫理領域既有區分，又互相關連；忠於自己的身分，並同時願意與所有人對話；認明基督徒的社會判斷和活動中，所需遵循的三項不可分割的價值，第一是：本性價值，指今世諸現實的合法自主性；第二是：道德價值，它就每一項社會／政治議題，提高人們對其內在道德幅度的意識；第三是：超性價值，它使人們以耶穌基督福音的精神，滿全自己的責任。

570. 在關乎基本倫理責任的事宜上，當有違基督徒原則和價值的法例或政治選擇被動議時，訓導當局教導我們，「經良好培育的基督徒良心，不會容許他投票支持那些違反信仰／道德的基本內容的政治項目或法例」¹¹⁹¹。當這些政治項目事在必行，或無法阻止那些法例時，訓導當局認為，國會代表在清楚及公開地宣示了個人絕對反對的立場後，也可合理地支持某些建議，以限制有關項目或法例所帶來的損害，以及減低它們在文化和公共道德層面上的負面效果。在這方面，典型的例子是容許墮胎的法律¹¹⁹²。任何情況下，議員的投票不可被解釋為支持不公義的法律，而是減低這法例的負面效果；然提出不公義法律者就該負全責。

面對涉及基本和不能或缺的道德責任的各種情況時，我們要謹記，基督徒的見證是一種基本的義務，甚至可能犧牲性命，以愛和人性尊嚴之名成為殉道者¹¹⁹³。過去二十個世紀的歷史，以及上一個世紀的歷史，都充滿着為基督真理而犧牲的殉道者，他們見證福音的信、望、愛。殉道是人以身效法被釘的耶穌所作的見證，以流血這至高的方式表達福音的教導：「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纔結出許多子粒來」(若 12:24)。

¹¹⁹¹ 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4: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9)。

¹¹⁹²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73。

¹¹⁹³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39。

571. 天主教徒往往是在國家「獨立自主」(autonomy) 的背景下投身政治，指的是政治領域和宗教領域各有區別¹¹⁹⁴。這區別「是天主教會所領會和確認的價值，屬於當代文明的遺產」¹¹⁹⁵。然而，天主教倫理訓導清楚反對把「獨立自主」理解為獨立於道德律：「『獨立自主』首先指人的態度——尊重真理，這些真理衍生自有關人社會生活的本然知識，並有可能與個別宗教的教導吻合，因為真理只有一個」¹¹⁹⁶。真誠地追尋真理，採取合法方式促進和維護社會生活的道德真理——包括正義、自由、尊重生命和尊重人權——是社會／政治團體所有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當教會訓導當局介入關乎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問題時，她總不會忽略正確理解下的「獨立自主」要求，因為「教會無意行使政治權力，或消除天主教徒對突發問題的言論自由。反之，教會願按其專有功能，指導和光照信徒的良心、尤其是那些從政的信徒，令他們的行動時刻有助人的整全發展和大眾福祉。教會的社會訓導並不干犯個別國家的政府。它要求天主教平信徒在道德上貫徹一致——刻於良心內，這良心是一個整體，不能分割」¹¹⁹⁷。

572. 「獨立自主」原則包括國家需尊重每一個宗教，「確保各信徒團體可自由從事禮儀、精神、文化和慈善活動。在多元社會中，各種精神傳統的「在俗性」(secularity) 就是它們和國家之間溝通的領域」¹¹⁹⁸。不幸地，即使在民主

¹¹⁹⁴ 參閱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¹¹⁹⁵ 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1)。

¹¹⁹⁶ 參閱教廷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2)。

¹¹⁹⁷ 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2-13)。

¹¹⁹⁸ 若望保祿二世，「向外交人員致辭」(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2 January

社會，對宗教信仰含有政治或文化成份是懷有敵意的，它們千方百計從這些領域剔除基督徒的活動，因為基督徒堅守教會教導的真理，按良心行事，並遵從道德責任。上述這些敵視態度甚至去得更極端——否定自然道德律（*natural morality*）的基礎。這否定等於為「排除道德的主義」（*moral anarchy*）作先驅，明顯的結果會是強者欺壓弱者，這是任何合理的多元主義所不能接受的，因為它削弱人類社會的基礎。在排除道德的情況下，「基督宗教會被邊緣化……對社會前景，或民族之間能達成共識也不樂觀；它甚至會威脅文明的精神／文化基礎」¹¹⁹⁹。

573. 平信徒特別需要辨別的是，如何選擇政治工具，意指選擇作哪政黨成員抑或以甚麼形式參與政治。考慮實際情況後，平信徒的選擇必須與他的價值觀一致。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選擇必須植根於仁愛，並導向大眾福祉¹²⁰⁰。在同一政治實體（政治組織）中、充分滿足基督信仰所關注的一切並不容易；聲稱一個政黨或一個政治聯盟可完全回應信仰或基督徒生活的所有要求，實是嚴重的誤導。基督徒不會找到一個政黨可以完全符合來自信仰和作為教會成員的各種倫理要求。他們不該基於意識形態而隸屬某政治聯盟，而要保持批判；這樣，才可促使該政黨及其政治平台日益意識到如何達至真正的大眾福祉，包括滿足人的精神需要¹²⁰¹。

574. 我們需要區分：一方面，信仰的各種要求與社會／政治性的各種選擇之間有別；另一方面，個別基督徒的選擇與基督徒作為團體的選擇有別。故此，作某政黨或政治

2004], 3: *L'Osservatore Romano*, English edition, 21 January 2004, p. 3)。

¹¹⁹⁹ 信理部，《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教義註釋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2002, p. 14)。

¹²⁰⁰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6。

¹²⁰¹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6。

聯盟的成員當是個人的決定。這決定，至少在政黨及其立場的底線與基督信仰和價值觀並非不能相容時，才稱得上合理¹²⁰²。然而，選擇哪一個政黨或政治聯盟，以及受託照顧公共生活者的選擇，在遵從良心的同時，亦不可把他們的選擇視為純粹個人的事。「基督徒團體應客觀分析所在地的獨特情形，並在福音那永恆不變的聖言的光照下去了解，又從教會的社會訓導汲取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準繩和行動的指引」¹²⁰³。在任何情況下，「不容許任何人只把自己的意見當作為教會權威的意見」¹²⁰⁴；信徒應以相親愛的精神，尤其為大眾福祉着想，而坦誠交談，彼此引導」¹²⁰⁵。

¹²⁰²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50。

¹²⁰³ 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

¹²⁰⁴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

¹²⁰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

總結

愛的文化

甲. 教會給予現代人的幫助

575. 在現代社會，人愈來愈感到有需要尋找意義。「人渴望對自己的生命、活動及死亡的意義，至少得到概略的認識」¹²⁰⁶。現代的國際關係日趨複雜但又互相依存，世道愈來愈混亂且欠缺和平。在這些情況下，要建設未來，且符合未來的要求，就非常困難。生命與死亡似乎只掌握在科技手中，科技進步如此快速，人們趕不及為它定下最終目標，也趕不及評估它的代價。很多現象都顯示，「連較富裕國家的人民，對世物都已愈來愈不滿足，於是地上樂園的幻像迅速破滅了。同時，人們亦愈來愈意識到他們作為人應享的權利——普遍和不容侵犯的權利，他們嚮往更公平和更富於人性的關係」¹²⁰⁷。

576. 有關人類生命目的和意義的基本問題，教會以宣講——基督的福音——作回應。福音肯定人的尊嚴，並確保人的自由，這自由是人的法律所不能企及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指出，教會在現代世界的使命，包括幫助每一個人在天主內發現自己存在的最終意義。教會深知，「唯有她事奉的天主，才能滿足人心的最深願望，塵世以及塵世的養料決不能使人完全滿足」¹²⁰⁸。唯有那位依照自己肖像創造人並救人於罪惡的天主，藉着他降生成人的聖子基督的啟示，才能對上述問題給予圓滿的答案。其實，「福音宣布天主子女的自由，擯絕由罪惡而來的禁錮；福音尊重良

¹²⁰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

¹²⁰⁷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¹²⁰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

心的尊嚴及其選擇的自由，並不斷鼓勵人以自己的才能事奉天主以及為他人服務；最後，福音切願每一個人得到眾人對他那愛德的愛」¹²⁰⁹。

乙. 信仰基督、作全新的開始

577. 對天主及耶穌基督的信仰使人明白得到道德原則，這些原則是「穩定與安寧（tranquility）的基礎，又是個人及公共的內在／外在秩序的基礎，這基礎是唯一和不能替代的，唯它才可促進和保障國家的昌盛」¹²¹⁰。社會生活必須建基在天主的計劃之內，因為「解釋以至解決目下人類社會的問題，都需要神學的幅度」¹²¹¹。面對各種嚴重的剝削形式和不正義，人們「日益意識到有急切的需要，促使個人及社會徹底革新，為能確保公義、團結關懷、誠實與開明。的確，前路是漫長及艱辛的，為實現革新需要盡心盡力，因為引起及加劇不正義情況的各種原因，在今日世界仍是有增無減。然而，歷史及人的經驗不難發現，各種不正義情況背後的各種原由，是在文化層面的，與如何了解人、社會和世界有關。真的，在文化議題的核心內，有着倫理意識，而後者又植根於宗教意識，並且在宗教意識內達於完整」¹²¹²。

至於社會問題，「面對這個時代的巨大挑戰，我們當然不致天真地以為可以找到某些神奇公程式。不，拯救我們的，不會是一個公程式，而是『那一位』以及他給我們的保證：我同你們在一起！因此，解決社會問題不在於發明出『新方案』。這方案已經存在：它在福音中，也在活生生的教會傳承內，它常是一樣的。基督終究是這方案的中心，人們應認識、愛慕和效法他，好能在他內活出聖三的生命，

¹²⁰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

¹²¹⁰ 比約十二世，《教宗》通諭。

¹²¹¹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5。

¹²¹² 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98；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24。

偕同他去改變歷史，直至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內達於圓滿」¹²¹³。

丙. 穩固的希望

578. 教會教導我們，天主給予我們克服邪惡、達至幸福的可能性。上主「以高價」(格前 6:20) 救贖人類。基督徒對世界的承擔，其意義和基礎就在於這確切的事實上。即使人類歷史充滿罪惡，但這事實也為人帶來希望。上主的許諾保證世界不會自我封閉，它會向天主的國開放。教會深知「無法無天的奧秘」(得後 2:7-8) 帶來的後果，但她亦清楚了解，「在人身上仍存在着足夠的特質與能力，就是基本的『美善』(創 1:31)，因為人是創造主的肖像，被安置在基督救恩的影響下。天主以某些方式，『與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又因為聖神的行動是那麼有效，『充滿整個大地』(智 1:7)」¹²¹⁴。

579. 基督徒的望德可使他們得到充盈的動力，投身社會。即使「地上樂園」¹²¹⁵ 永不會出現，但望德給予人信心，使人相信建設更美好的世界是可能的事。基督徒、特別是平信徒該如此作見證，「好使福音的能力，在他們的日常家庭／社會生活中昭示出來。基督徒的生活要相稱於恩許的兒女，在信德和望德上堅強，把握現在的時機(參閱弗 5:16；哥 4:5)，恆心期待未來的光榮(參閱羅 8:25)。他們不可把這希望隱藏在心靈的深處，卻要藉着不斷的皈依，『和黑暗世界的霸王、及邪惡的鬼神』(弗 6:12) 鬥爭，把這希望表達出來」¹²¹⁶。雖然未必人人投身的背後都有這種宗教動機，但由它所引發的道德信念，正是基督徒和所有懷着善意的人的相匯點。

¹²¹³ 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29。

¹²¹⁴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7。

¹²¹⁵ 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¹²¹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5。

丁. 建設「愛的文化」

580. 教會社會訓導的主要目標是提出原則和價值觀，好使社會能維持人應有的情況。在諸原則當中，團結關懷在某意義上已涵蓋所有其他原則。它代表着「基督徒觀點下、對社會／政治組織的基本原則之一」¹²¹⁷。

這原則的要旨就是愛的首要地位，「使人辨別出誰是基督徒」（參閱若 13:35）¹²¹⁸。耶穌教導我們，「愛德的新誠命是人達於成全並改善世界的基本法律」（參閱瑪 22:40；若 15:12；哥 3:14；雅 2:8）¹²¹⁹。當人的行為是出於愛，則該行為才活現出人性，彰顯愛和指向愛。這真理亦可應用在社會領域中；基督徒必須作使人信服的證人，用自己的生命見證愛是唯一的力量（參閱格前 12:31-14:1），以導致個人和社會的完美，使社會向着美善邁進。

581. 愛必須臨在和滲透每一種社會關係¹²²⁰。這對負責人民福祉者尤其真確。他們「自己必須珍惜愛，並激發其他人去愛。愛是諸德的主人，又是諸德之后，因為我們大家所期待的好結果，多是從愛德之充盈中流溢出來，從滿全福音全部法律的真正基督徒愛德中流溢出來。而福音的全部法律則使人常備妥自己，為別人而犧牲，它是人類最可靠的解毒劑，用以抵抗塵世的驕傲和過分的私愛」¹²²¹。

¹²¹⁷ 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10。

¹²¹⁸ 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0。

¹²¹⁹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8；參閱《教會憲章》，42；《天主教教理》，826。

¹²²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1889。

¹²²¹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參閱本篤十五世，《天主之和平》通諭。

這愛也可稱為「社會愛德」¹²²² 或「政治愛德」¹²²³。惟必須涵蓋全人類¹²²⁴。「社會仁愛」¹²²⁵ 是自我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反面。我們不要忘記，人的整全發展和社會成長是互相影響的。我們也不要將社會生活絕對化，就如某些短視的觀點一樣，它們對社會生活只作社會學解釋。

自私是井然有序社會的最大的暗敵。歷史告訴我們，當人除了世物外，無法認同其他價值或其他現實時，人心便會沉淪。迷戀地追求物質，會窒礙和阻礙人們奉獻自己的能力。

582. 為了使社會更合乎人性，更切合人應得的，就必須重新確認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社會生活中愛的價值，使它成為所有活動的恆常和最高準則。「若果正義適合充當仲裁，為人們彼此公平地分配財物，那就只有愛（包括我們稱為「憐憫」的愛）才能夠使人恢復其失落的人性」¹²²⁶。人際關係不能單單依靠正義的標準。「基督徒知道，天主之所以與人類建立關係，是由於愛，他等待人們以「愛」回應。因此，「愛」也是人們各種關係中最崇高、最可貴的形式。愛使人類生命各個層面得以活化，並擴展到國際秩序上。只有在「愛的文化」統領下，人才會獲享真正和持久的和平」¹²²⁷。為此，教會訓導當局高度推崇團結關懷，

¹²²² 參閱聖多瑪斯，*QD De caritate*, a. 9, c; 比約十一，《四十周年》；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保祿六世，〈向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致辭〉(Address to FAO [16 November 1970], 11, 1970: AAS 62 [1970], 837-838)；若望保祿二世，〈向宗座正義和平議會成員致辭〉(Address to the Members of the Pontifical Commission "Iustitia et Pax" [9 February 1980], 7: AAS 72 [1980], 187)。

¹²²³ 參閱保祿六世，《八十周年》宗座牧函，46。

¹²²⁴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友傳教工作法令》，8；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44；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宗座勸諭，42；《天主教教理》，1939。

¹²²⁵ 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教主》通諭，15。

¹²²⁶ 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14。

¹²²⁷ 若望保祿二世，〈2004 和平日文告〉，10；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14；《天主教教理》，2212。

因為它能保證大眾福祉，並能促進人的整全發展：愛「讓人在近人身上看到另一個自己」¹²²⁸。

583. 唯獨愛能完全轉化人¹²²⁹。這種轉化不指排除現世幅度、抽離身體的靈修¹²³⁰。若有人以為他們可以活出超性的愛德，而不顧與它相關的自然基礎、包括履行公義的責任，就是自欺欺人。「愛德是最大的社會誠命，它尊重他人和他人的權利。愛德要求人實踐正義，也唯獨愛德能使我們做得到。愛德啟發人度奉獻自己的生活。『不論誰，若想保全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凡喪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路 17:33）』」¹²³¹。但圓滿的愛德不存在於現世的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因為它是在與天主的關係中才完全體現。「到了今世生命的末刻，上主，我將兩手空空地來到你面前。求你不要計算我的事功，我們所有的義德，在你的眼中都有瑕疵。因此，我願穿上你的義德，並從你的愛，領受你，永遠擁有你」¹²³²。

¹²²⁸ 金口聖若望 (Saint John Chrysostom, *Homilia De Perfecta Caritate*, 1, 2: PG 56, 281-282)。

¹²²⁹ 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49-51。

¹²³⁰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5。

¹²³¹ 《天主教教理》，1889。

¹²³² 聖女小德蘭，《給仁慈大愛的奉獻》(*Act of Offering in Story of a Soul*, tr. John Clarke, Washington D.C.: ICS 1981, p. 277) 引用自《天主教教理》，2011。

引文索引

下文的索引參號取自《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的段落號碼。

附有「*」的段落表示該聖經章節見於註腳。

聖經			
舊約			
創世紀			
1:4,10,12,18,21,25	113,	2:19-20	113
	451	2:20	110
1:4,10,12,18,21,25,31	488	2:20.23	149
1:26	149	2:23	110
1:26-27	26, 36, 428	2:24	209, 217, 219
1:26-28	209	3:1-24	27
1:26,28-30	149	3:5	256
1:26-30	64, 326, 451	3:6-8	256
1:27	108, 110, 451	3:12	116
1:28	36, 111, 209, 255	3:17-19	452
1:28-29	171	3:17,19	256
1:31	451, 578	4:1-16	488
2:2	255, 284	4:2-16	116
2:5-6	255	4:12	256
2:7	108	5	428
2:7-24	209	9:1-17	429
2:8-24	428	9:5	112
2:15	255, 452	10	428
2:15-16	326	10:1-32	429
2:16-17	136, 326	11:1	429
2:17	256	11:1-9	429, 488
2:18	209	11:4	429
		11:4-8	562
		17:1	488
		17:4	430

出谷紀		17:15	377
3:7-8	21	24:14-15	302
3:14	21	26:5	451
12:25-27	210		
13:8, 14-15	210	若蘇厄書	
19-24	22	24:3	451
20:13	112		
23	24*	民長紀	
23:10-11	258	6:24	488
30:22-32	378		
33:11	13	撒慕爾紀上	
34:28	22	2:35	378
		3:13	210
肋未紀		8:5	377
19:13	302	8:11-18	377
19:18	112	9:16	377
19:33-34	23	10:1-2	377
25	24*	10:18-19	377
26:6	489	16:1-13	378
		16:12-13	377
戶籍紀		24:7,11	378
6:26	489	26:9,16	378
申命紀		撒慕爾紀下	
4:13	22	7:13-16	378
5:17	112		
6:20-25	210	列王紀上	
6:21	451	21	377
10:4	22		
13:7-11	210	列王紀下	
15	24*	22:8-9	488
15:7-8	23		

約伯傳		箴言	
25:2	491	1:8-9	210
38-41	255	4:1-4	210
聖詠		6:20-21	210
2	378	10:4	257, 323
2:7	377	12:20	489
8:5-7	255	15:16	257
18	378	16:8	257
20	378	16:12	378
21	378	22:2	323
29:11	491	22:11	378
37:11	491	29:14	378
51:4	484	訓道篇	
72	377, 378	3:11	114
72:3,7	491	雅歌	
72:7	490	8:10	491
85:9	490	智慧篇	
85:9,11	491	1:7	578
85:11	490	9:2-3	326
89:2-38	378	德訓篇	
92:15	222	3:1-6	210
104	255	7:27-28	210
104:24	452	15:14	135
19:165	491	依撒意亞先知書	
125:5	491	2:2-5	430, 490
128:6	491	9:5	490
132:11-18	378	9:5s	491
139:14-18	108		
147	255		
142:14	491		

10:1-4	377	23:5-6	378
11:2-5	378	31:31-34	324
11:4	59	31:33	25
11:6-9	490		
19:18-25	430	巴路克亞先知書	
26:3.12	491	3:38	13
32:15-18	452		
32:17	102, 203, 494	厄則克耳先知書	
32:17f	491	16:25	219*
44:6-8	430	34:22-31	324
44:24-28	430	34:23-24	378
45:8	123	36:26-27	25
48:18	489	37:24	378
48:19	489		
52:7	491	歐瑟亞先知書	
53:5	493	1-3	111
54	111, 219*	2:21	219*
54:10	491	3	219*
54:13	489	4:1-2	323
57:19	491		
58:3-11	323	亞毛斯先知書	
60:17	491	2:6-7	323
61:1	59	2:6-8	377
61:1-2	28	8:4-8	377
65:17	452, 453		
66:12	491	米該亞先知書	
66:18-23	430	2:1-2	323
66:22	453	3:1-4	377
		5:1-4	491
耶肋米亞先知書			
3:6-13	219*	索福尼亞先知書	
7:4-7	323	3:1-3	490

哈蓋先知書		13:52	12
2:9	491	13:55	259
匝加利亞先知書		14:22-33	453
9:9-10	378	18:20	52
9:10	491	19:3-9	210
瑪拉基亞先知書		19:5	219
2:5	489	19:5-6	209
2:14-15	210	19:8	217
		19,18	22
		19:21-26	181
		20:1-16	541
		20:20-23	379
		20:24-28	379
		20:25	193
		22,15-22	379
		22:37-40	112
		22:40	580
		24:46	259
		25:14-30	259, 326
		25:31-46	183
		25:34-36.40	57
		25:35-36	265, 403
		25:35-37	58
		25,40,45	183
		26:11	183
		27:45.51	454
		28:2	454
		28:19-20	52
		馬爾谷福音	
		1:12-13	175
		1:15	49

新約

瑪竇福音

1:1-17	378
4:1-11	175
4:8-11	379
5:9	492
5:43-44	40
6:12	492
6:19-21	260
6:24	181, 325
6:25.31.34	260
6:33	260
7:12	20
7:24	70
9:37-38	259
10:8	184
10:40-42	193
11:5	183
12:9-14	261
13:22	325

2:27	261	12:15-21	325
3:1-6	261	12:21	326
6:3	259	13:10-17	261
6:45-52	453	14:1-6	261
8:36	260	16:9-13	453
9:33-35	379	16:13	181
10:5	217	17:33	34, 583
10:35-40	379	19:12-27	326
10:42	379	20:20-26	379
10:42-45	193	22:24-27	379
10:45	379	22:25	379
12:13-17	379	22:25-27	193
12:28	40	24:36	491
12:29-31	40, 112	24:46-49	52
14,7	183		
		若望福音	
路加福音		1:3	262
1:38	59	1:4.9	121
1:50-53	59	3:5	484
2:51	259	3:8	50
3:23-38	378	3:16	3, 64
4:1-13	175	5:17	259
4:5-8	379	6:16-21	453
4:18-19	28	10:9	1
6:6-11	261	12:8	183
6:20-24	325	12:24	570
6:46-47	70	13:8	484
10:5	492	13:34	32
10:7	259	13:35	196*, 580
10:27-28	112	14:6	1, 555
10:40-42	260	14:9	28
11:11-13	453	14:16,26	104

14:21, 23-24	70	5:18-21	121
14:27	491, 516	5:19	115
15-17	39	6:4	41
15:12	580	8	38
15:14-15	13	8:1-11	522
15:15	29	8:14-17	122
16:13-15	104	8:15	31
16:15	29	8:18-22	123
17:3	122	8:19-22	64, 262
17:14-16	18	8:19-23	455
17:21-22	34	8:20	64, 262
20:19, 21,26	491	8:23	522
		8:25	579
宗徒大事錄		8:26	30
1:8	3, 453	8:29	121
2:5-11	562	8:31-32	30
2:6	431	10:12	144, 431
10:34	144	12:17	380
10:36	493	13:1-7	380
17:26	431	13:2	398
		13:4	380
羅馬書		13:5	380
1:3	378	13:7	380
1:7	492	14:6-8	325
2:6	399	14:12	399
2:11	144	14:15	105
2:14-15	53		
2:15	397	格林多前書	
5:5	31	3:22-23	44, 455
5:12	115	6:20	1, 578
5:12-21	64	7:31	48, 264
5:14	121	8:6	262

8:11	105	2:14-16	491
9:16	71, 538	2:16	493
12:13	144	3:8	262
12:31	204	3:20	122
12:31-14,1	580	4:25,29	562
13:12	122	4:28	264
15:20-28	383, 454	5:16	579
15:47-49	121	5:21-33	111
15:56-57	121	6:9	144
格林多後書		6:12	579
1:22	122	6:15	493
4:4	121, 431	斐理伯書	
5:1-2	56	2:8	196
5:17	454	哥羅森書	
迦拉達書		1:15	121
2:6	144	1:15-16	327
3:26-28	52, 431	1:15-17	262
3:27	484	1:15-18	327
3:28	144	1:15-20	454
4:4-7	122	1:18	327
4:6	31	1:20	327
4:6-7	39	3:11	144, 431
厄弗所書		3:14	580
1:8-10	431	4:5	579
1:14	122, 522	得撒洛尼前書	
1:22-23	327	4:11-12	264
2:10	258	4:12	264
2:12-18	431	5:21	126
2:14	491		

得撒洛尼後書		5:1-6	184
2:7	578	5:4	264, 302
3:6-12	264		
3:7-15	264		
弟茂德前書		伯多祿前書	
2:1-2	380, 381	1:18-19	1
2:4-5	121	2:13	380
4:4	325	2:14	380
6:10	328	2:15	380
		2:17	380
弟茂德後書		伯多祿後書	
4:2-5	2	3:10	453
		3:13	56, 82, 453
弟鐸書		若望一書	
3:1	380, 381	1:8	120
3:2	381	3:16	196
3:3	381	4:8	54
3:5-6	381	4:10	30, 39
		4:11-12	32
希伯來書		默示錄	
4:9-10	258	17:6	382
10:23	39	19:20	382
12:22-23	285	21:1	453, 455
13:20	1	21:3	60
雅各伯書			
1:17	12		
1:22	70		
2:1-9	145		
2:8	580		
3:18	102, 203		

大公會議	35	579	
(引自DS [<i>Denziger-Schönmetzer</i>],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除外)	42	580*	
	48	65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800	127*	<i>Christus Dominus</i>	
		12	11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天主教教育宣言	
3002	127*	<i>Gravissimum Educationis</i>	
3005	141	1	242
3022	127*	3	238*, 239*
3025	127*	6	24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禮儀憲章		<i>Nostra aetate</i>	
<i>Sacrosanctum Concilium</i>		4	536*
10	519	5	433*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i>Inter Mirifica</i>		<i>Dei Verbum</i>	
3	415*	2	13, 47*
4	560*	4	31*
11	415*	5	39
教會憲章 <i>Lumen Gentium</i>		教友傳教法令	
1	19*, 49, 431	<i>Apostolicam Actuositatem</i>	
5	49	7	45*
9	33*	8	184, 581*
11	519	11	211*
12	79		
31	11, 83*, 220*, 541, 545		

信仰自由宣言		25	81*, 96, 150*, 384*, 384
<i>Dignitatis Humanae</i>		26	132, 155*, 156*, 164, 166*, 197*, 287*
97*		27	112*, 132, 153*, 155*
1	152*, 421	28	43
2	155, 421*, 422*	29	144*
3	421*	30	19, 191*, 355*
5	239*, 241*	31	191*
6	423*	32	61*, 196*
7	422	33	456
8	530	34	456, 457
14	70*, 75*	35	318*, 457*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36	45, 46, 197*
<i>Gaudium et Spes</i>		37	44
96*		38	54, 580
1	60*, 96, 197*, 426	39	55, 56
3	13, 18	40	51, 60*, 62*, 96
4	104	41	152*, 159, 575, 576
9	281*	42	68, 82*, 192*, 432*
10	14*, 31	43	83*, 554*, 574
11	53*	44	18*
12	37, 109*, 110, 149*, 209	47	213
13	27*, 143	48	211*, 215, 218*, 219*, 223*
14	128	50	111*, 218*, 232*, 234*
15	129, 456, 456*	51	233*
16	198*	52	238*, 242*
17	135, 135*, 199*	59	556*
22	38*, 41, 105, 121, 153*, 522	60	557
24	34, 96, 133*	61	198*, 239*, 558

63 331, 336*
 65 185*, 333*
 66 290*, 298*
 67 250*, 284*, 302
 68 301*, 304*, 307
 69 171, 177*, 178, 180*,
 481*
 71 176
 73 392
 74 168*, 384*, 394,
 396*, 398*, 567*
 75 189*, 413, 531*, 531
 76 49, 50*, 50, 81*,
 150*, 424, 425,
 527*, 544, 550,
 571*
 77 497
 78 494*, 495
 79 497*, 500, 502*,
 503, 513
 80 497*, 509*, 509
 82 441
 83 194*
 84 145*, 194*, 440*
 85 194*
 86 194*
 90 99
 91 551
 92 12*

宗座文件

教宗良十三世

《不朽的天主》通諭
Enc. Letter Immortale Dei
 (1.11.1885)
 393*

《信仰自由》通諭
Enc. Letter 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
 (20.6.1888)
 149*

《新事》通諭
Enc. Letter Rerum novarum
 (15.5.1891)
 87, 87*, 89, 89* 90, 91
 100, 101, 103, 168*
 176, 176*, 177*,
 185*, 249, 250*, 267,
 268, 269, 277, 286*,
 287* 293, 296, 301*,
 302, 417, 521, 581

〈向樞機院致辭〉
Address to the College of
Cardinals
 (1899)
 497

教宗本篤十五世

〈向戰爭中國家的領袖發出呼籲〉 *Appeal to the Leaders of Warring Nations*
(1.8.1917)
497

《天主之和平》通諭
Enc. Letter *Pacem Dei*
(23.5.1920)
581*

教宗比約十一世

《深奧難明》通諭
Enc. Letter *Ubi arcano*
(23.12.922)
494

《聖潔婚姻》通諭
Enc. Letter *Casti Connubii*
(31.12.1930)
233*

《四十周年》通諭
Enc. Letter *Quadragesimo Anno*
(15.5.1931)
82*, 87*, 89* 91, 91*
167, 178*, 185*, 186,
250*, 273, 277*, 277,
301*, 302*, 330,
419*, 552, 581*

《我們不需要》通諭
Enc. Letter *Non abbiamo bisogno*
(29.6.1931)
92

《預許救主》通諭
Enc. Letter *Divini Redemptoris*
(19.3.1937)
92, 201, 355*

《焚燒的悲傷》通諭
Enc. Letter *Mit Brennender Sorge*
(17.3.1937)
92

演講 *Speeches*
6.9.1938
92

教宗比約十二世

《至高司祭》通諭
Enc. Letter *Summi Pontificatus*
(20.10.1939)
125, 194*, 396*, 397*,
434*, 437*, 577

Sertum Laetitia 通諭
Enc. Letter *Sertum Laetitia*
(1.11.1939)
301*

《人類》通諭
 Enc. Letter *Humani Generis*
 (12.8.1950)
 141*

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
 Ap. Exhort. *Menti Nostrae*
 (23.9.1950)
 87*

〈電台廣播信息〉
Radio Message
 (24.8.1939)
 497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39)
 93*, 434*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0)
 93*

〈《新事》通諭五十周年電台文告〉
*Radio Message for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Rerum novarum*
 (1.6.1941)
 81*, 82*, 87*, 89*168*,
 171*, 172, 176*, 355*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1)
 93*, 436, 437*, 438*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2)
 93*, 149*, 176*

〈電台廣播信息〉
Radio Message
 (1.9.1944)
 93*, 176*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4)
 93*, 106, 385, 396*

〈聖誕節廣播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5)
 439*, 446*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6)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7)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8)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49)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50)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51)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52)
 93*, 191*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53)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54)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
Christmas Radio Message
 (24.12.1955)
 93*

演講 *Speeches*
 29.4.1945 85*
 21.10.1945 251*
 6.12.1953 432*, 434*
 3.10.1953 506*, 518*

教宗若望廿三世
 《慈母與導師》通諭
Enc. Letter Mater et Magistra
 (15.5.1961)
 84*, 87*, 94*, 95, 107*
 160*, 164*, 166*, 167*
 176*, 178*, 185*, 189*
 192*, 194*, 336*, 339*,
 355*, 384, 396, 440*
 446, 527*, 549*, 551*,
 575, 579, 581*

- | | | |
|------------------------------------|----|----------------------|
| 《和平於世》通諭 | 23 | 158, 177*, 300* |
| Enc. Letter <i>Pacem in Terris</i> | 31 | 401 |
| (11.4.1963) | 35 | 198* |
| 84*, 87*, 94, 95*, 95, | 37 | 234* |
| 145*, 149*, 153*, 153, | 40 | 198*, 373* |
| 155*, 156*, 156, 164*, | 41 | 373* |
| 165*, 190*, 197*, | 42 | 82, 98, 373* |
| 198*, 200*, 210*, | 43 | 145* |
| 205*, 310*, 383*, 384, | 44 | 145*, 448*, 581* |
| 386, 387*, 388, 389, | 47 | 449* |
| 391, 393, 393*, 395*, | 48 | 194* |
| 396, 396*, 397*, 398*, | 51 | 442* |
| 414*, 432, 433*, 434*, | 52 | 442* |
| 435*, 437, 437*, 439*, | 53 | 442* |
| 441*, 441, 497, 497*, | 54 | 442* |
| 499*, 499, 527* | 55 | 442*, 449* |
| | 56 | 447* |
| 教宗保祿六世 | 57 | 364, 447* |
| 《民族發展》通諭 | 58 | 447* |
| Enc. Letter <i>Populorum</i> | 59 | 366, 447* |
| <i>Progressio</i> | 60 | 447* |
| (26.3.1967) | 61 | 364*, 447* |
| 98, 98*, 102 | 63 | 433* |
| 6 | 76 | 98, 495* |
| 13 | 77 | 98, 442* |
| 14 | 78 | 98, 372*, 441*, 442* |
| 17 | 79 | 98, 442* |
| 19 | 80 | 98 |
| 20 | 81 | 83*, 531 |
| 21 | | |
| 22 | | |
| 172, 177*, 446*, | | |
| 449*, 481* | | |

《人類生命》通諭	31	124*
Enc. Letter <i>Humanae Vitae</i>	32	124*
(25.7.1968)	33	124*
7	233*	34
10	232	35
14	233*	36
16	233*	37
17	233*	38
		39
《關心全教會》宗座牧函	41	349*
Ap. Letter <i>Sollicitudo Omnium</i>	42	86
<i>Ecclesiarum</i>	43	372*, 446*
(29.6.1969)	44	372*
	46	164*, 167*, 189*,
445		565*, 573*, 581*
	47	191*
《八十周年》宗座牧函	50	574*
Ap. Letter <i>Octogesima</i>	51	525
<i>Adveniens</i>		
(14.5.1971)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
100, 100*		Ap. Exhort. <i>Evangelii</i>
3	80*	<i>Nuntiandi</i>
4	11*, 80*, 81*, 574	(8.12.1975)
5	80*	9
16	145*, 433*	20
21	461*, 461	29
22	189*	30
23	158	31
26	124*	34
27	124*, 126	37
28	124*	45
29	124*	
30	124*	

- 《正義和平》手諭
Motu proprio Iustitiam et Pacem
 (10.12.1976)
 159
- 〈1968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68 World Day of Peace
 519, 520
- 〈1969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69 World Day of Peace
 494*
- 〈1972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72 World Day of Peace
 494*
- 〈1974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74 World Day of Peace
 495*
- 〈1976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76 World Day of Peace
 520
- 〈1977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77 World Day of Peace
 391
- 演講 *Speeches*
 5.1.1964 210*
 24.6.1965 497*
 4.10.1965 145*, 155*,
 433*, 497
 15.4.1968 153
 10.6.1969 292, 446*
 16.11.1970 207*, 581*
 26.10.1974 155*
- 〈《和平於世》通諭十周年致教宗保祿六世信函〉
Letter of Card. Maurice Roy for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Encyclical Pacem in Terris
 (11.4.1973)
 95*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人類救主》通諭
Enc. Letter Redemptor Hominis
 (4.3.1979)
 1 262
 8 64, 262
 11 53*
 13 58*
 14 62, 82, 105*, 126

- | | | | |
|----|-------------------------------------|----|-------------------------------|
| 15 | 581 | 11 | 279 |
| 17 | 155, 158*, 168* | 12 | 277, 290* |
| | 《論現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 | 13 | 277* |
| | Ap. Exhort. <i>Catechesi</i> | 14 | 177, 189*, 192*, 281, |
| | <i>Tradendae</i> | | 282, 287* |
| | (16.10.1979) | 15 | 192* |
| 5 | 529 | 16 | 274, 287* |
| 14 | 423 | 17 | 288*, 336* |
| 18 | 529* | 18 | 287*, 287, 301* |
| 29 | 529 | 19 | 172, 250*, 251*, 284*, |
| | 《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 | | 295, 301*, 301, |
| | Enc. Letter <i>Dives in</i> | | 302*, 345* |
| | <i>Misericordia</i> | 20 | 301*, 304*, 304, 305, |
| | (30.11.1980) | | 306, 307, 318* |
| 12 | 206 | 21 | 299 |
| 14 | 206, 582 | 22 | 148 |
| | 《人的工作》通諭 | 25 | 326* |
| | Enc. Letter <i>Laborem Exercens</i> | 26 | 326* |
| | (14.9.1981) | 27 | 326* |
| | 72, 101*, 269 | | 《家庭團體》宗座勸諭 |
| 1 | 269 | | Ap. Exhort. <i>Familiaris</i> |
| 2 | 201*, 269 | | <i>Consortio</i> |
| 3 | 72*, 87*, 269 | | (22.11.1982) |
| 4 | 275 | 12 | 219* |
| 6 | 259, 270, 271, 272 | 13 | 217*, 219 |
| 8 | 193*, 308 | 18 | 221* |
| 9 | 287* | 19 | 217 |
| 10 | 249, 249*, 287*, 294, | 20 | 225 |
| | 294*, 317* | 23 | 251*, 294* |
| | | 24 | 295* |
| | | 26 | 244 |

27	222*	《社會事務的關懷》通諭 Enc. Letter <i>Sollicitudo Rei Socialis</i> (30.12.1987)	
32	233*		
36	239		
37	238*, 243		
40	240		
42	553*		
43	221, 238*, 242*, 553*		
44	247, 553*		
45	214*, 252, 355*, 553*		
46	253*, 553*		
47	220, 553*		
48	220, 553*		
77	226*, 298*		
81	229		
84	226*		
《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 Ap. Exhort. <i>Reconciliatio et Paenitentia</i> (2.12.1985)			72, 102, 102*
2	116		1 60*, 87*, 104, 162*
10	121	3 85*, 85	
15	116	9 374*	
16	117, 118, 193*	11 192*	
《救主之母》通諭 Enc. Letter <i>Redemptoris Mater</i> (25.3.1987)		12 192*	
37	59	14 192*, 374	
		15 185*, 191*, 192*, 336*, 336, 435*	
		16 192*, 446	
		17 192*, 194*, 342	
		18 192*	
		19 192*	
		20 192*	
		21 192*	
		22 192*	
		25 483, 483*	
		26 150*, 443, 470	
		27 181*	
		28 181*, 318*, 334, 449*, 462*	
		29 181*	
		30 181*	
		31 181*, 327	
		32 181*, 333*, 446*, 446, 537*	
		33 157*, 181*, 442*, 446*, 446, 449	

- | | | | |
|----|--|----|--|
| 34 | 181*, 459, 465*,
466, 470* | 29 | 549 |
| 36 | 119*, 193, 332, 446,
566 | 30 | 549* |
| 37 | 119, 181*, 193, 446 | 35 | 523 |
| 38 | 43*, 193, 194*, 449 | 37 | 552 |
| 39 | 102, 194*, 203, 383*,
442*, 446 | 39 | 553, 553*, 570* |
| 40 | 33, 194*, 196*, 196,
202*, 332*, 432*,
580 | 40 | 209, 212 |
| 41 | 7, 67*, 68*, 72, 73,
81*, 82*, 159, 563 | 41 | 412 |
| 42 | 172, 182 | 42 | 410*, 581* |
| 43 | 364*, 372*, 442 | 50 | 146 |
| 44 | 189*, 198*, 411*,
499* | 59 | 546 |
| 45 | 189*, 194* | 60 | 528 |
| 47 | 578 | 62 | 549 |
| 48 | 526* | | |
| | | | 〈第二次大戰爆發五十周年紀念
牧函〉 |
| | 《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宗座牧函
<i>Ap. Letter Mulieris Dignitatem</i>
(15.8.1988) | | <i>Ap. Lett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World
War</i>
(27.8.1989) |
| 7 | 33, 34 | 2 | 157 |
| 11 | 147 | 8 | 517 |
| | | | 《救主的使命》通諭
<i>Enc. Letter Redemptoris Missio</i>
(7.12.1990) |
| | 《平信徒》宗座勸諭
<i>Ap. Exhort. Christifideles Laici</i>
(30.12.1988) | 11 | 1, 521*, 523, 524 |
| 15 | 10, 83*, 543 | 20 | 50 |
| 24 | 544* | 37 | 415* |
| | | 52 | 523 |

《百年》通諭	38	340, 464
Enc. Letter <i>Centesimus Annus</i>	39	212, 231, 350, 375
(1.5.1991)	40	347, 349, 356*, 466*, 470*
103*	41	47, 170*, 181*, 280, 333, 348*
3 538	42	200, 335
5 67, 71*, 90, 521, 523, 583*	43	278, 282, 288, 338, 340*
6 176*	44	191*, 408
7 301*	45	191*
9 284*	46	86*, 190*, 395*, 406, 407, 567, 569*
10 103, 194*, 580	47	155, 158, 191*, 424
11 107*	48	185*, 186*, 187, 188*, 291, 336*, 351, 352, 353*, 354*, 411*
13 125, 135*	49	185*, 355*, 420*
15 301, 351*, 352	50	556
16 200*	51	494*, 498
18 438	52	434*, 439, 498
21 157*	53	60*, 81*, 82*
23 438	54	60*, 61, 67, 69, 78, 159*, 527*
21 157*	55	9*, 560, 577
23 438*	56	90, 90*
24 558, 559*, 577*	57	193*, 525, 551*
29 373	58	371, 442*, 448
31 171, 176, 273, 287*	59	73, 76, 78
32 179, 278, 283*, 337, 343, 344*	60	90
33 344*, 447		
34 347, 349*, 448		
35 179, 189*, 340, 344, 446*, 450		
36 345, 358, 359, 360, 376, 486*, 486		
37 360*, 460, 467*		

《真理的光輝》通諭
Enc. Letter Veritatis Splendor
 (6.8.1993)

13	75*
27	70*
34	135*
35	136
44	138*
48	127
50	75*, 140*
51	142
61	139
64	70*
79	75*
80	155*
86	138
87	143*
97	22, 397*
98	577
99	138*, 397*
107	530
110	70*

《社會科學》手諭
*Motu Proprio Socialium
 Scientiarum*
 (1.1.1994)
 78*

《致家庭書》宗座牧函
Ap. Letter Gratissimam Sane
 (2.2.1994)

6	111*, 230
7	213
8	111*
10	237
11	218*, 221, 230
13	231
14	111*, 227*
16	111*
17	211, 251*
19	111*
20	111*
21	233*

《第三個千年的來臨》宗座牧函
*Ap. Letter Tertio Millennio
 Adveniente*
 (10.11.1994)

13	25*
51	182*, 450*

《致婦女書》
Letter to Women
 (29.6.1995)

3	295
8	147

- | | | | |
|-------------------------------------|------------------|-----------------------------------|------------|
| 《生命的福音》通諭 | | | |
| Enc. Letter <i>Evangelium Vitae</i> | | | |
| (25.3.1995) | | | |
| 2 | 155* | 61 | 233* |
| 7 | 155* | 62 | 233* |
| 8 | 155* | 70 | 397*, 407 |
| 9 | 155* | 71 | 229*, 397 |
| 10 | 155* | 72 | 233* |
| 11 | 155* | 73 | 399*, 570* |
| 12 | 155* | 74 | 399 |
| 13 | 155* | 92 | 231* |
| 14 | 155* | 93 | 231 |
| 15 | 155* | 101 | 233* |
| 16 | 155*, 483* | | |
| 17 | 155* | | |
| 18 | 155* | 《上主的日子》宗座牧函 | |
| 19 | 112*, 142*, 155* | Ap. Letter <i>Dies Domini</i> | |
| 20 | 142*, 155* | (31.5.1998) | |
| 21 | 155* | 26 | 285* |
| 22 | 155* | | |
| 23 | 155* | 《信仰與理性》通諭 | |
| 24 | 155* | Enc. Letter <i>Fides et Ratio</i> | |
| 25 | 155* | (14.9.1998) | |
| 26 | 155* | | 74* |
| 27 | 155*, 405 | 導論 | 113* |
| 28 | 155* | Prologue | |
| 32 | 182* | 36-48 | 560* |
| 34 | 109*, 114* | | |
| 35 | 109*, 110 | 《教會在美洲》宗座勸諭 | |
| 56 | 405 | Ap. Exhort. <i>Ecclesia in</i> | |
| 58 | 233* | <i>America</i> | |
| 59 | 233* | (22.1.1999) | |
| | | 20 | 362* |
| | | 25 | 466 |
| | | 54 | 7*, 8* |

《新千年的開始》宗座牧函

Ap. Letter Novo Millennio

Ineunte

(6.1.2001)

1 1*

16-028 58*

29 577

49 182*, 583*

50 5, 182*, 583*

51 5, 583*

〈1982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82 World

Day of Peace

4 494

〈1986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86 World

Day of Peace

1 494*

2 509*

〈1988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88 World

Day of Peace

3 516*

〈1989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89 World

Day of Peace

5 387

11 387

〈1990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0 World

Day of Peace

6 459

7 459

9 468, 468*

〈1992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2 World

Day of Peace

4 519*

〈1993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3 World

Day of Peace

1 449*

3 298*

4 497*

〈1994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4 World

Day of Peace

5 239*

〈1996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6 World

Day of Peace

2-6 245*

5 296*

〈1997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7 World
 Day of Peace*

3 517*, 518*
 4 517*, 518*
 6 518*

〈1998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8 World
 Day of Peace*

2 154
 3 363
 4 450*
 5 412
 6 296

〈1999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1999 World
 Day of Peace*

3 153, 154
 5 423*
 6 411*
 7 506*, 518*
 8 287*
 9 450*
 10 468*
 11 497, 510*, 511*,
 512* 518
 12 494*

〈2000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2000 World
 Day of Peace*

6 388*
 7 506*
 11 506
 13 373*
 14 373*, 449, 564
 15-16 333*
 17 564*
 20 516

〈2001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2001 World
 Day of Peace*

13 298*
 19 405*

〈2002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2002 World
 Day of Peace*

4 513*
 5 514
 7 515*
 9 517*

〈2003 世界和平日文告〉
*Message for the 2003 World
 Day of Peace*

5 365, 485*
 6 441

〈2004 世界和平日文告〉	2.10.1979	152, 155*, 244
<i>Message for the 2004 World</i>	12.11.1979	440*
<i>Day of Peace</i>	9.2.1980	581*
4 494*	1.6.1980	390*
5 437	2.6.1980	435*, 440*, 554, 556*
6 438*, 501	10.7.1980	471*
7 440, 442*, 443	1.9.1980	426*
8 514*, 514	25.2.1981	457*, 458
9 439, 506*, 516*	3.10.1981	458, 474*
10 203, 206, 517*, 582	3.4.1982	85*
〈1990 四旬期文告〉	15.6.1982	292*, 404
<i>1990 Message for Lent</i>	21.9.1982	458, 477*
3 505	23.10.1982	458*, 473*, 477*
〈第廿三屆世界社會傳播日文告〉	18.12.1982	470*
<i>Message for the 23rd World Day</i>	7.3.1983	471*
<i>of Social Communications</i>	19.10.1983	15
(1999)	29.10.1983	460
3 560	12.11.1983	496*
演講, 信函及其他文告	22.3.1984	92
<i>Speeches, Letters and others</i>	31.1.1985	471*
<i>Messages</i>	18.9.1984	471*
2.12.1978 71	5.2.1985	471*
13.1.1979 244	13.5.1985	439
28.1.1979 64*, 82, 178*, 182*, 449	18.8.1985	486*
17.2.1979 159*	18.10.1985	508*
14.9.1979 266	28.11.1986	457*, 458
29.9.1979 496	29.11.1986	471*
	12.7.1987	466*
	14.9.1987	471*
	6.11.1987	470*

9.1.1988	157*	25.4.1997	287*, 369*
17.4.1988	508*	20.6.1997	446*
8.10.1988	468	19.2.1998	228*
16.11.1989	470	9.5.1998	363*
19.3.1990	457, 458, 505	14.6.1998	506*
22.9.1990	244*, 296	4.7.1998	506*
1.10.1990	497*	30.11.1998	450*
12.1.1991	437	21.1.1999	228
16.1.1991	497	6.3.1999	279*
17.1.1991	497	11.8.1999	505
1.5.1991	374	31.3.2000	402, 404
19.5.1991	63*	1.5.2000	321
5.12.1992	506*	2.5.2000	446*
16.1.1993	506*	29.8.2000	236*
7.3.1993	504	13.1.2001	435*
18.4.1993	506	27.4.2001	310*, 366
30.11.1993	440*, 504*	14.9.2001	309, 320*
11.3.1994	502*	24.9.2001	515*
18.3.1994	440*, 483	24.2.2002	515*
28.10.1994	470*	21.3.2002	437*
9.1.1995	507*	3.4.2002	222
26.5.1995	440*	11.4.2002	367
9.7.1995	147	27.4.2002	367*
5.10.1995	145*, 152*, 157, 388*, 432*, 434* 435*, 435, 436	13.1.2003	497
13.1.1996	509*	5.1.2004	148
2.12.1996	308*	7.1.2004	484
13.1.1997	495*, 518*	12.1.2004	572
24.3.1997	461, 463, 464, 465	4.2.2004	341
		21.2.2004	236*

教會文件

天主教教理

第一部份第一章標題 109

24 8*
 27 133*
 356 109*, 133*
 357 108
 358 109*, 133*
 363 128*
 364 128*
 365 129
 369 110*
 371 111*
 373 113*
 440 115
 826 580*
 1033 183
 1603 251*, 216*
 1605 209*
 1639 215*
 1644 223*
 1645 223*
 1646 223*
 1647 223*
 1648 223*
 1649 223*
 1650 223*, 225*
 1651 223*, 225*
 1652 230*
 1653 238*
 1656 220*

1657 220*
 1703 128*
 1705 135*, 199*
 1706 134*, 136*
 1721 109*
 1730 135*, 199*
 1731 135*
 1732 135*
 1733 135*
 1738 199
 1740 137
 1741 143*
 1749 138*
 1750 138*
 1751 138*
 1752 138*
 1753 138*
 1754 138*
 1755 138*
 1756 138*
 1789 20*
 1806 548*
 1807 201
 1827 207*
 1849 116*
 1850 115*
 1869 119*
 1879 149*
 1880 149
 1881 384*
 1882 151, 185*
 1883 185*, 186*, 419*

1884	185*, 383, 419*	1937	201*
1885	185*, 419*	1938	201*
1886	197*	1939	193*, 201*, 581*
1888	42	1940	193*, 201*
1889	43*, 581*, 583*	1941	193*, 194*, 201*
1897	393*	1942	193*, 201*
1898	393*	1955	140*
1899	398*	1956	140*
1900	398*	1957	141*
1901	398*	1958	141
1902	396*	1959	142*
1905	164*	1960	141*
1906	164*	1970	20*
1907	164*, 166*	2011	583*
1908	164*, 169*	2034	79*
1909	164*	2037	80*
1910	164*, 168*, 418*	2039	83*
1911	164*, 433*	2062	22
1912	167*, 189*	2070	22
1914	189*	2105	422
1915	189*	2106	421*
1916	189*	2107	423*
1917	189*, 191*	2108	421*, 422*
1928	201*	2109	422*
1929	201*, 202*	2184	284*
1930	153*, 201*	2185	284
1931	105*, 201*	2186	285
1932	201*	2187	285*, 286
1933	201*	2188	286
1934	144*, 201*	2204	220*
1935	201*	2206	213*
1936	201*	2209	214*

2210	213*	2306	496
2211	252*	2307	497*
2212	206*, 390*, 391*, 582*	2308	497*
2213	390*	2309	497*, 500
2221	239*	2310	497*, 502*
2223	239*	2312	497*
2224	213*	2313	497*, 503*
2228	238*	2314	497*, 509*
2229	240*	2315	497*, 508
2235	132*, 296*	2316	497*, 508*
2236	409*	2317	495*, 497*
2237	388*	2333	224
2241	298*	2334	111*
2242	399*	2357	228*
2243	401	2358	228*
2244	47*, 51*	2359	228*
2245	50*, 424*	2366	230*
2246	426*	2367	232*
2258	112*	2368	234*
2259	112*	2370	233*
2260	112*	2372	234*
2261	112*	2375	235*
2265	500*	2376	235*
2266	402*, 403*	2377	235*
2267	405	2378	235*
2269	341	2379	218
2271	233*	2384	225*
2272	233*	2385	225
2273	233*	2390	227*
2297	513*	2402	177*
2304	495*	2403	177*
		2404	177*

2405	177*	2447	184*, 201*
2406	177*	2448	183*, 184, 201*
2411	201*	2449	201*
2419	3, 63	2464	198*
2420	68*	2465	198*
2421	87*	2466	198*
2422	104*	2467	198*
2423	81*	2468	198*
2424	340*	2469	198*
2425	201*, 349*	2470	198*
2426	201*, 331*	2471	198*
2427	201*, 263*, 317	2472	198*
2428	201*, 272*	2473	198*
2429	201, 336, 336*	2474	198*
2430	201*, 304*, 306*	2475	198*
2431	201*, 351*, 352*	2476	198*
2432	201*, 344*	2477	198*
2433	201*, 288*	2478	198*
2434	201*, 302*	2479	198*
2435	201*, 304	2480	198*
2436	201*, 289*	2481	198*
2437	201*, 373*	2482	198*
2438	194*, 201*, 341*, 373*	2483	198*
2439	201*	2484	198*
2440	201*, 372*	2485	198*
2441	201*, 375	2486	198*
2442	83*, 201*	2487	198*
2443	183, 201*	2494	415
2444	184*, 201*	2496	561
2445	184*, 201*	2510	20*
2446	184*, 201*	2832	201*

聖 部

聖職部

《教理導師的一般指引》

*General Directory for**Catechesis*

(15.8.1997)

17 529*

18 521*

30 529*

54 529*

信理部

《人的位格宣言》

Declaration Persona Humana

(29.12.1975)

8 228*

《自由的良心》訓令

*Instruction Libertatis**Conscientia*

(22.3.1986)

26 199

28 199*

32 149

63 64*

64 64*

72 81*, 82*, 85*, 160

73 185*, 194*

75 137

79 401

80 64*

85 185*

86 185*

90 175

94 241

97 59

99 198*

〈同性戀者的牧養〉信函

*Letter on the Pastoral Care of**Homosexual Persons*

(1.10.1986)

1-2 228*

〈生命的禮物〉訓令

Instruction Donum Vitae

(22.2.1987)

553*

II, 2, 3, 5 235*

II, 7 235*

〈真理的禮物〉訓令

Instruction Donum Veritatis

(24.5.1990)

16 80*

17 80*

23 80*

《有關防止歧視同性戀人士立法建議的回應文件》

*Some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Response to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Non-Discrimination of
Homosexual Persons*
(23.7.1992)
228*

《有關天主教徒參政應注意的一些問題》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11.2002)

3 384*, 563*
4 570
5 397*
6 397*, 566, 571, 572
7 555*, 568

〈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Proposals to Give Legal
Recognition to Unions Between
Homosexual Persons*
(3.6.2003)

8 228
228*

〈致天主教主教——論男女在教會及世界中的合作〉

*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collaboration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Church and in the
world*
(31.5.2004)
147*

天主教教育部

《培育司鐸學習和教授教會社會訓導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Church's Social
Doctrine in the Formation of
Priests*
(30.12.1988)

8 568*
20 89
21 91
22 93
23 94
24 96
25 98
26 102
27 104
29 160*
30 160*
31 160*
32 152*, 160
33 160*

34 160*
 35 106, 160*
 36 160*
 37 160*
 38 160*, 194*
 39 160*
 40 160*, 189*
 41 160*
 42 160*
 43 197
 47 162*

宗座委員會

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
 《傳播與發展》
Communio et Progressio
 (23.5.1971)
 126-134 415*

Aetatis Novae
 (22.2.1992)
 11 415*

《廣告倫理》
Ethic in Advertising
 (22.2.1997)
 4-8 415*

《大眾傳播倫理》
Ethics in Communications
 (4.6.2000)

14 561*
 20 416
 22 416*
 24 416*
 33 562*

宗座移民及流徙牧民委員會
 《難民：對團結關懷的挑戰》
Refugees, a Challenge to
Solidarity
 (2.10.1992)
 6 298*

宗座文化委員會
 — 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
 《耶穌基督盛載生命之水
 基督徒對「新紀元」的反省》
Jesus Christ, the Bearer of the
Water of Life. A Christian
Reflection on the "New Age"
 (2003)

463*

宗座家庭委員會

《人類性的真理和真諦：
家庭教育指引》
*The Truth and Meaning of
Human Sexuality: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 within the Family*
(8.12.1995)

243*

《家庭、婚姻及事實結合》
*Family, Marriage and “De
facto Unions”*
(26.7.2000)

23 228*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教會與人權》
The Church and Human Rights
(10.12.1974)

70-90 159*

《服務人類社會：
國際債務問題的道德觀點》
*At the Service of the Human
Community: an Ethical
Approach to the International
Debt Question*
(27.12.1986)

450*

I, 1 194*

《國際軍備貿易·道德的反省》

*The International Arms
Trade :an Ethical Reflection*
(1.5.1994)

6 500

9-11 508*

《邁向更佳土地分配：
農業改革的挑戰》

*Towards a Better Distribution
of Land, the Challenge of
Agrarian Reform*
(23.11.1997)

11 471*

13 300

27-31 180*

35 300*

《教會與種族主義》反對種族主
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不容
忍行為世界會議聖座發言稿

*The Church and Racism.
Contribut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29.8.2001)

21 236*

433*

《水：生命的重要元素》，第三屆世界水資源會議聖座代表發言稿
Water, an Essential Element for life. A Contribution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Holy Se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rd World Water Forum
 (16-23.3.2003，京都)
 485*

與猶太教的關係委員會

《我們銘記》對大屠殺的反省
We Remember; A Reflection on the Shoah (16.3.1998)
 506*

宗座生命學院

《對複製人類的反省》
Reflections on Cloning
 (25.6.1997)
 236*

《動植物生物科技：新領域與新責任》
Animal and Plant Biotechnology: New Frontiers and New Responsibilities
 (12.10.1999)
 472*

聖座

《家庭權利約章》
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24.11.1983)

前言 D-E	214*
前言 E	229, 238,
3 條 c	237
5 條	239*
5 條 b	241
8 條 a-b	247
9 條	247*
10 條	294*
10 條 a	250*
10 條 b	251*
12 條	298*

《聖教法典》

Code of Canon Law
 208-233 159*
 361 444*
 747:2 71, 426*
 793-799 239*
 1136 239*

教會作者

奧思定 (聖)
Augustine (Saint)
懺悔錄
Confessions
1, 1: PL 32, 661 114
2, 4, 9: PL 32, 678 142*

安博 (聖)
Ambrose (Saint)
De Obitu Valentiniani
Consolatio
62: PL 16, 1438 265*

亞大納修 (聖)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Saint)
Life of Saint Anthony
c. 3: PG 26, 846 265*

巴西略 (聖)
Basil the Great (Saint)
Homilia in Illud Lucae,
Destruam Horrea Mea
5: PG 31, 271 329, 329*

Regulae Fusius Tractatae
42: PG 31,
1023-1027 265*

克萊孟·亞力山卓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at Rich Man Will be Saved?
13: PG 9,618 329

何西馬
Hermas
The shepherd, Liber Tertium,
Allegory
I: PG 2, 954 329*

金口聖若望 (聖)
John Chrysostom (Saint)
Homilies on Acts
35, 3: PG 60, 258 265*

Homiliae XXI de Statuis ad
Populum Antiochenum
Habita
2, 6-8: PG 49,
41-46 329*

Homilia «De Perfecta Caritate»
1, 2: PG 56,
281-282 582

大額我略 (聖)
Gregory the Great (Saint)
Regula Pastoralis
3, 21: PL 77, 87-89 184, 329*

- | | | | |
|------------------------------------|------|--------------------------------------|------|
| 額我略·尼撒 (聖) | | <i>De regno. Ad regem Cypri</i> | |
| Gregory of Nyssa (Saint) | | I, 1 | 393* |
| <i>De Vita Moysis</i> | | I, 10 | 390* |
| 2, 2-3: PG 44, | | | |
| 327B-328B | 135* | | |
| 依勒內·里昂 (聖) | | <i>In Duo Praecepta Caritatis et</i> | |
| Irenaeus of Lyon (Saint) | | <i>in Decem Legis Praecepta</i> | |
| <i>Adversus Haereses</i> | | <i>Expositio</i> | |
| 5, 32, 2: | | c. 1 | 140 |
| PG 7, 1210 | 266* | | |
| Theodoret of Cyr | | <i>Sententiae Octavi Libri</i> | |
| <i>On Providence, Orationes</i> | | <i>Ethicorum</i> | |
| 5-7: PG 83, | | lect. 1 | 390* |
| 625-686 | 266* | | |
| 小德蘭 (聖女) | | <i>Summa Theologiae</i> | |
| Thérèse of the Child Jesus | | I, q. 75, a. 5 | 130* |
| (Saint) | | I-II, q. 6 | 201* |
| <i>Act of Offering</i> | | I-II, q. 91, a. 2, c | 140* |
| | 583 | I-II, q. 93, a. 3, | |
| | | ad 2um | 398 |
| | | I-II, q. 94, a. 2 | 167* |
| | | I-II, q. 96, a. 2 | 229* |
| | | I-II, q.99 | 391* |
| | | II-II, q. 23, a. 3, | |
| | | ad lum | 391* |
| | | II-II, q.23, a. 8, | 207 |
| | | II-II, q. 29, a. 3, | |
| | | ad 3um | 494* |
| | | II-II, qq. 47-56 | 548* |
| | | II-II, q. 49, a. 1 | 548* |
| | | II-II, q. 49, a. 3 | 548* |
| | | II-II, q. 49, a. 4 | 548* |
| | | II-II, q. 49, a. 6 | 548* |
| 多瑪斯·亞奎納 (聖) | | | |
| Thomas Aquinas (Saint) | | | |
| <i>Commentum in Tertium Librum</i> | | | |
| <i>Sententiarum</i> | | | |
| d. 27, q. 1, a. 4 | 130 | | |
| <i>De Caritate</i> | | | |
| a. 9 | 581* | | |

II-II, q. 49, a. 7	548*
II-II, q. 50, a. 1	548*
II-II, q. 50, a. 2	548*
II-II, q. 58, a. 1	201*
II-II, q. 104, a. 6	
ad 3um	400

國際法

《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26.6.1945)

2.4 條 438*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16.3 237*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90)

245*

主題索引

(譯者註：原文索引乃按英文字母排序。為易於查閱，中文索引改為按筆劃排序。附有「*」的段落表示在註腳有更詳盡的解釋。)

一至四劃

人

(Man, mankind)

- 整全的救恩、整個人和全人 1
- 人們、教會與社會訓導 3
- 教會、人及與別人共融的召叫 3, 63
- 教會、人、正義與和平 3, 63
- 天主的愛、人與超越性的尊嚴 4
- 人、天主的愛與社會結構 4
- 社會訓導、人和全人 5
- 人和人的發展 6
- 福音與人的問題的交匯點 8
- 教會、《彙編》與人的福祉 10
- 《彙編》、教會服務人的行動 13
- 《彙編》與人、了解的關鍵 13, 14, 15, 16, 17
- 挑戰以及人之所以為人的真理 16
- 教會和需要拯救的人 18
- 天主與組成社會的人們 20
- 天主對世人的愛和歷史行動 21
- 十誡與人性 22
- 天主之神、人、公義和仁慈 25
- 男人、女人、創造和上主的行動 26, 326
- 與天主的共融破裂，以及男女共融的破壞 27
- 與天主的共融破裂，以及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破裂 27
- 耶穌基督、天主與人的歷史 28
- 聖三之愛與人的社會性 34
- 唯有人這受造物是天主因人之為人而創造／喜愛 34, 133
- 人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 36
- 男人和女人的關係並其社會性 37
- 信德、人與託付給天主 39
- 信德、人、天主的愛與對弟兄姊妹的愛 39, 40
- 世人、社會生活與天主計劃 40
- 基督的門徒、恩寵與所有人的新生活 41
- 人與真實的人際關係 43
- 世人和宇宙萬物之間的關係 44
- 世人與天主所造的萬物 44
- 人和世人與天主的計劃 45
- 人與受造物的定律和價值 45
- 天主、人、敵對和愛 46
- 人與作為終向的天主 47, 48
- 教會與人類大家庭 51
- 教會與世人整全的召叫 51

- 天主、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 52
 人與從奴役中得到解放的萬物 56
 美好的事物、人的尊嚴與天主的國度 57
 世人、天主所願和所召選 58
 教會、人與每個人 60
 人與基督救贖的愛 61
 教會、人、社會訓導和社會 62
 人是教會首要和基本的道路 62
 社會訓導、今日人當中的福音 63
 人、自然和超自然 64
 人、亞當其人和基督其人 64
 完整的人與福音的救贖工程 65
 福音的要求以及與人具體生活的要求 66
 社會訓導、救恩和人 67, 69, 81
 教會的宗教性使命與人 68
 教會、為人作信仰真理的導師 70
 人的世俗責任與教會 70
 社會訓導與人的存在 72
 社會訓導、天主的計劃與人 74
 對信仰的「認識」與人度的生活 75
 基督奧秘與人的奧秘 75
 社會訓導、學科與人的真諦 76
 教會、人、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 78, 78*
 教會與在全球的視野下看人 81, 82
 社會訓導與懷有善意的人 84
 教會與人得救的終向 86
 教會、傳統與生活在社會中的人 87
 把人「非人化」 93*
 人、主體、基礎和社會生機 106
 人、靈魂和社會訓導 107
 人、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 108
 人的一生——對天主的渴求和尋找 109
 人、社會幅度與人性 110
 男人和女人 111
 男人、女人和彼此之間的關係 112
 人的生命是神聖和不容侵犯的 112
 人和其他受造物 113
 人與受造物的價值 113
 人，與自己的關係 114
 人的受造和原罪 115
 人、罪、個人與社會的傷口 116
 原罪與人的滿全 120
 人、罪惡和基督徒的希望 121
 人的簡約化概念 124
 人的真理與教會的關注 125, 126
 人、靈魂及身體一體 127
 人、肉體與物質世界 128
 人、靈性和現實結構 128
 人與靈性和不死的靈魂 128
 人、靈性的個體和物質的個體 129
 人、開放、無限和受造物 130
 人、獨一無二和不可替代的 131
 人作為一個「我」 131
 人、內在和宇宙 133
 把人視為有位格者人的視野 133
 責任與適於人的社會 134
 人與自由 135, 199
 自由與人依賴天主 136
 自由、道德法律與人 136, 137
 人、合乎道德的善行和真理 138, 139
 自然律、人和共同原則 141
 自然律與人心 141
 人、自由和反抗天主 143
 耶穌、人、天主共融 143
 平等與所有人之間的手足之情 144
 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 145
 全人類與四海之內皆兄弟 145

- 女人、男人和互補 146, 147
 殘障者與人的偉大 148
 人，是社會性的 149, 149*
 人與反社會行為的種子 150
 社會、關係和為人服務 150
 社會與人的本性 151
 宗教自由與人的真正進步 155
 人的義務與權利息息相關 156
 永恆原則與人的真諦 160
 人與在社會中生活的意義 163
 大眾福祉、為所有人的福祉 165
 大眾福祉與人的傾向 167, 167*
 天主、大地及所有人使用 171
 人、有利條件和發展 172
 財物的共同使用與人性 172
 工作、人和大地 176
 人與把財富視作公有 178
 新發明與人的需要 179
 人、財產與奴役 181
 苦難與人的軟弱 183
 納匝肋人耶穌、新人 196
 納匝肋人耶穌、人、團結關懷與愛 196
 社會訓導和堪當於人的社會 197
 人，契約觀與公義 203
 社會、人的尊嚴與價值觀 205
 公義、人和財物 206, 582
 愛和人 206
 人的創造 209
 一男一女的婚姻 211
 家庭與人 212
 社會模式、人的福祉和家庭 214
 婚姻、人和天主 215
 多夫多妻制度與男人和女人的尊嚴 217
 盟約與上主和人之間的共融 219, 219*
 耶穌基督、配偶和人 219
 愛、人與誠懇的自我交付 221
 男人、女人和性別身分 224
 天主與耶穌基督和對人的愛 225
 婚姻、一男一女之間的盟約 227
 人的真諦與同性戀者結合 228
 教育的任務與人 238, 240, 242
 人與家務工作 251
 工作與人原本的狀態 256
 天主、工作與人的最終目的 257
 人、工作與休息 258
 耶穌、人與工作 260
 耶穌、工作與安息日是為人而立 261
 人與寰宇的秩序 262
 人、工作與聖化 263
 教父、人，工作 265, 266
 工作的幅度與人的生命 269
 工作的客體性意義與人 270, 272
 工作的主體性意義與人 270, 271, 272
 工作的目的與人 272
 個人的工作與他人的工作 273
 工作、人的義務和本分 274
 工作與男人女人的身分 275
 勞工、資本與人 277, 278
 工作、疏離與人 280
 經濟與服務人 283
 工作、人的權利與益處 287
 家庭生活、人的權利和使命 294
 工作的報酬與人 302
 工作、改變與人 317, 318
 工作、普遍性與人 322
 工作的人性化與人 322

- 啟示、經濟物品與人 323, 324, 325, 326, 328, 329
 道德、經濟與人 330, 331, 332, 333, 334
 人、經濟生活的中心和宗旨 331
 經濟事務的自發行動與人 336, 337, 343
 商業、經濟與服務人 339
 企業、人與需求的質量 345
 市場與人的發展 348
 人、貨品之生產者和消費者 350
 政治與尊重人的尊嚴 372
 富裕國與人的尊嚴 374
 富裕國、豐裕與人 374
 人生命與物質幅度 375
 新的需求與人的全面的形象 376
 君王、人的朋友 378
 耶穌、現世的權力與人 379
 人，天生需要社會和政治生活 384
 人、位格和個體 391
 自然律與人心 397, 436
 政權、國民和人 398
 教會、對人的看法和意識形態 417
 良心／宗教自由與人 422
 教會、政治團體與服務人 425, 445
 天主與依照祂的形象造人 428, 576
 天主、人與有助其成長的所需 428
 人和他作為受造物的情況 429
 耶穌與人的滿全 431
 道德法律與人的生命 436
 造物主、創造與人 451
 人、世界與人的身分 452
 人與大自然之間的不平衡 454
 基督與人的內在性 455
 愛、人和原來的計劃 455
 人與萬物 456
 人與科學／技術的協助 456
 人與征服大地的命令 456
 人的天分與動力，天主的能力 457
 人的力量並其責任 457
 科技與人的發展 458, 459
 科學、道德價值觀和人的尊嚴 458
 對人和各種生物的尊重 459
 天主、人和大自然 460, 473
 人和環境 461, 462, 463, 465
 創造、人與超越 464
 生物科技與人 472
 人干預與自然環境 473
 人、受造物、感激之情 487
 和平、天主給人的禮物 488
 和平、人和神聖秩序 488
 和平與人的尊嚴 494
 暴力、不配予人 496
 浩劫與反對天主和人的罪行 506
 戰爭和反對人的孽行 509
 恐怖主義與人是目的 514
 以上主之名的恐怖主義與人 515
 社會訓導與對人的整全觀念 522
 本地化與人的生活模式 523
 在社會中傳揚福音與人 524, 526, 527
 教理教授與人活動 529
 權力與人的使命 534
 和平與人的整全發展 537
 男女修道人、基督的愛與人 540
 生活水平與人的滿全 544
 人、暫世生命和永恆的召叫 544
 平信徒與我們這時代的人們 551
 平信徒、心靈的轉化與人 552
 人的宗教幅度 553
 文化和人 554, 556, 558, 559
 傳媒與人 560

- 發展問題與人的尊嚴 563
 信仰與人的歷史幅度 568
 自主性與有關人生命的自然知識 571
 人與生活的意義 575
 福音、人的天分與人 576
 不正義的情形與人的各種看法 577
 教會、人、邪惡和美善 578
 社會訓導與堪當於人的社會 580
 人、物質與奉獻一己的能力 581
 天主、愛和人 581, 582
- 人類／人／人性 (Humanity)**
 愛的新誠命與人 3
 人由同一命運連繫在一起 6
 教會與人的終向 8, 18
 人智慧、文明和文化 14
 重大挑戰與今日的人 16
 人與救世計劃 17
 道德、社會美德、新人類／新人道 19
 十誡與人性 22
 創造的原則和人 26
 原祖墮落與人 27
 天主對世人無條件的愛 31, 54
 人道／人性與人際關係的共融 33
 自然律與人 37
 世人主張的自我救贖的錯謬和謊言 38
 人的終向與天主的恩賜 48
 房屋與受保護的權利 365
 適宜的房屋 482
 房屋匱乏 535
 天國、教會和全人 50, 53
 互愛：世人的目標 55
 瑪利亞的順從與人 59
 瑪利亞、人類自由的肖像 59
- 教會與人 60, 96
 教會、專長於人道 61
 教會與客觀地了解人 81
 社會訓導與人的潛力 84
 《民族發展》通諭、發展與人 98
 原罪與人 115
 創造、救主和人 123
 人性尊嚴與全人 145
 否定我們的共同人性 148
 《世界人權宣言》與人 152
 國際法與人的好處 157
 國際合作與人的公益 166
 耶穌的逾越奧跡與人的大眾福祉 170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人 177
 新發現／明：人的財產 179
 人類歷史，關係 192
 納匝肋耶穌與人 196, 219, 453
 上主，需接受福音的人類 259
 工作與人 261
 工作與人的人性 263, 274
 經濟與新人類 326
 經濟與人類在團結中的發展 332, 333, 373
 經濟自主權與人性 336
 高利貸與人類大家庭中的兄弟姊妹 341
 企業與人的發展 342
 全球化與人 362
 富裕國家與失去人性 374
 道德／宗教秩序與人 384
 資訊系統與人 415
 天主與諾厄以至全人訂定盟約 429
 主耶穌、新人的典型 431
 人與國際社會 432
 普遍道德法律與人 436

- 戰爭與人 438
 教會、政府與人 445
 人的勝利與天主的光榮 457
 科學為人服務 458
 今天的人與環境 465, 466
 原住民、人無可比擬的資源 471
 生物科技和屬於人共同擁有的物資 477
 暴力與人性的真理 496
 戰爭：人的失敗 497
 人們與他們共同的人性 499
 人道主義原則與戰爭戰亂之苦 505
 殲滅族群：相反人類的罪行 506
 國際刑事法庭與反人類罪行 506
 大殺傷力武器與人 509
 恐怖主義、侵犯全人的罪行 514
 社會行動的道德性以及為人真正的好處 522
 男女修道人與新人 540
 人的歷史與自由行為 552
 文化的道德幅度與人 556
 人與愛的文化 582
- 人／位格**
(Person-people)
 教會與人的召叫 3, 63
 天主的愛，有能力帶來和平的人們 4
 許多人的人權受到蔑視 5
 人們、社會訓導與今日的現實 7
 基督徒人學與人 9
 宗教、文化與人 12
 宗教性與人 15
 新秩序與人 19
 恩賜、無私與人的經驗 20
 十誡與人 22
- 安息年與人的釋放 24
 與天主的關係，人 27
 聖三之愛與人 34, 54
 基督的啟示與個人的身分 35
 創世紀與人的身分 36
 人的尊嚴與基督信仰的人學 37
 為所有人及整個人的救恩 38
 世人、天主與近人 40
 人與社會的改變 42
 人，以天主作為終向 47
 人與剝削 48, 133
 極權主義的社會觀與人 48
 教會與人的超越性 49
 教會與人性尊嚴 51
 基督與人的社會性 52
 基督徒團體與子民 53
 復活、人與永恆的居所 56
 人與人際關係 58
 福音、人和由人組成的社會 65
 教會、判斷與人的權利 71, 426
 社會訓導與人的行為 73
 信仰、理性與人的真諦 75
 哲學與了解人 77
 科學與人 78
 社會訓導與有資格人士 79
 社會訓導、譴責與人 81
 教會與整個人的發展 82
 社會訓導、人和宗教 84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人 96
 《信仰自由》宣言與人 97
 《民族發展》通諭與人 98
 《人的工作》通諭與人 101
 社會生活與人 106
 教會與人的中心地位 106

- 社會訓導與人的尊嚴 107
人、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 108
天主、每一個人的最終目標 110
共融與作為人的男人和女人 111
創傷與人的尊嚴 116
罪、人的行為 117
社會的罪惡、關係與人 118
罪惡的結構與人的行為 119, 193
社會訓導與人 124
靈肉一體與人 127
人、向超越性開放 130
人、有理智和意識的存在 131
人、獨一無二 131
公義的社會與人 132
個人與經濟計劃 133
合乎道德、社會生活與人 134
自由與人的成長 135
人的力量和轉化 137
人的建設性行動與真理 138
良心的實際判斷與人 139
自然律與人的尊嚴 140
真理、善和人的共融 142
平等、人與尊嚴 144
平等與每個人的尊嚴 145
男人和女人的相遇、人 147
殘障者 148
人、社會性的存有 149
社會性與人與人之間的共融 150
團體／組織與人的參與 151
社會化與人 151
人權與人 153
宗教自由與人 155
權利、義務與人 156
人的尊嚴的原則與其他原則 160
社會與人的自由 163
大眾福祉原則與人 164, 165, 166, 170
大眾福祉與必要的對人服務 166
政治制度、物品與人 168
人和物質產品 171
財物的共同使用權利和人 172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人 175, 182
受造物與整個人的發展 177
人與運用資源 178
人與中等規模團體 185
輔助原則與人 187, 188
團結關懷與人 192, 193, 582
社會價值與人 197, 397
人的尊嚴與真理 198
自由與每個人的尊嚴 199, 200
公義與人 201
人的價值與功利準則 202
社會愛德、政治與人 207, 208
家庭與人 209, 211, 212, 221
家庭、由人組成的團體 213, 244
夫妻愛、人與人之間的禮物 215
已婚夫婦、人的組成成分 217
婚姻、一男一女相愛的盟約 219
長者、貢獻和領導角色 222
夫婦的性愛和人把自己作禮物贈予對方 223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和人 225
再婚者與教會生活 226
家庭、教育兒童與人 227
家庭與同性戀者 228
同性戀者、尊嚴與尊重 228
家庭、人的團體和愛 230
避孕方法與人 233
干預人口政策的措施與人 234
輔助生育與人性尊嚴 235
複製人與人 236

- 父母與人的家譜 237
 家庭、人、自由與責任 238
 人的教育 242
 性幅度、人與倫理價值 243
 兒童與變童癖者 245
 經濟生活與人們的主動性 248
 家庭、工作與人 249, 294
 家庭補助與需受供養的人 250
 國家、家庭的優先與人 254
 工作與人的發展 269
 工作與人 270, 271, 272
 人的發展與工作的效率 278
 視工作為事業與人 280
 工作、中等規模團體與人 281
 間接僱主與人 288
 工作、培訓制度與人 290
 移民與人的尊嚴 298
 工人的權利與人 301
 收入與人的發展 303
 全球化與人的遷移 310
 新工作形式與數以萬計的人 311
 工作與個人服務 313
 非正規和隱藏的活動與人 316
 工作、發明與人 317, 318, 321
 全球化與人的尊嚴 321
 經濟生活與人格的尊嚴 331
 人在經濟事務上的自由 336
 商業、人的社群 338
 商業、利潤與人 340
 高利貸與無數人的生命 341
 自由市場與人的偏好 347
 市場、貨物與人的視野 349
 經濟自由與人 350
 政府、干預經濟與人 354
 人的發展與經濟 369
 發展的模式與人的尊嚴 373
 富裕國、疏離感與人 374
 政權與人的福祉 380
 政治共存與人 384
 一個民族、一群人 385
 政治團體與個人 388, 418
 社會生活與人的權利和義務 388,
 389, 390
 政治社會、需求和人 391
 團體關係與人 392
 政權與人的社會本性 393
 公平的法律與人的尊嚴 398
 政權與人的權利 399
 虐政與人的基本權利 401
 刑罰、安全、人的重新投入 403
 監獄神師與被囚的人 403
 囚犯與尊嚴受到尊重 403
 刑事責任與人的尊嚴 404
 採用不流血的方法去抑制罪惡
 405
 民主與人 406, 407
 政權、人民與大眾福祉 410
 資訊系統與人 415
 公民社會與人的權利 419
 人與宗教自由 421
 國際社會與人 433
 意識形態與全人 433
 人與非政府組織 443
 人、教會與政府之間的對話 445
 人與發展的權利 446
 合作與窮人 448
 完滿的人文主義與人 449
 上主在對話中把人成為合作夥伴
 452
 科學、技術與人 462

- 把大自然絕對化與人 463
 生物科技產品與人 480
 人口結構轉變、環境與人 483
 水和窮人 485
 和平與人 494, 495
 服役於軍隊的人 502
 軍隊與人權 503
 衝突與人的福祉 504
 人道主義原則與人的價值 505
 恐怖主義與人民 513
 教會、人與和平 516
 人學與每個人的尊嚴 522
 社會問題與人 527
 合一運動的合作與人 535
 基督徒與捍衛人 538
 社會牧民活動與修道人 540
 審慎與人 548, 548*
 教會的共融、善會與人 549
 平信徒與服務人 552
 生命權利與人的權利 553
 人的幸福與宗教自由 553
 信仰、日常生活與人 554
 人與文化 556, 557, 558, 559
 人的權利與免費公開的學校 557
 平信徒、人與傳媒 560, 561, 562
 訓導、人與經濟 563
 經濟與人的貧困 564
 基督徒、政治與人 566
 婚姻與不同性別的人 569
 尊重生命與人權 571
 基督徒、政治企劃與人的精神目的 573
 個人決定與公共生活 574
 人的生命與死亡，進步 575
 教會、人與基本的美善 578
 人的行為與社會發展 580
- 人的發展與社會成長 581
 社會、人與社會生活中的仁愛 582
- 人口／人民 (Population-people)**
 國際金融機構與世界人口 371
 外債與貧窮國家的人民 450
 生物科技與發展中國家的人民 476
 人口老化 483
 國際人道法與平民 505
 制裁與整體人民 507
- 人口政策 (也參閱人口增長)
 (Demographics)**
 政府在人口政策的範圍 234
- 人口增加／增長 (參閱人口分佈)
 (Population growth)**
 教宗若望廿三世與人口增長 94
 《八十周年》通諭與人口增長 100
 人口增長與道德 234
 人口成長與自然環境 483
- 人文主義
 (Humanism)**
 整合和關懷團結的人文主義 6, 7
 人文主義與天主愛的計劃 19
 教會與完整的人文主義 82
 完整的人文主義和精神價值 98
 在全球化層面使工作人性化 322
 基督與整全／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
 327
 貧窮與完滿的人文主義 449
 戰爭：一切人文主義的失敗 497
 平信徒、對無神論人文主義行動的特
 徵 544

人為的制度
(Legislative prescriptions)
 婚姻不是立法規定而來的制度 215

人學 (Anthropology)
 社會訓導與基督徒人學 9
 創世紀與基督徒人學 37
 傳揚福音和人學 6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人學的視野 96
 人學，男性和女性 146
 社會契約與錯誤的人學 149*
 公義和基督徒人學 202
 人學與同性戀者結合 228
 人學與女性生育 233
 工作與人學基礎 322
 基督徒人學與工作 522
 人學與信仰本地化 523
 基督徒人學與人 527
 基督徒人學與辨別 527
 教友行動與人的現況 543
 人學與歷史文化形式 558

十誡 (參閱誡命)
(Decalogue: commandment)

力量 (Forces)
 《四十周年》通諭與經濟力量 91

土地 (參閱大地) (Land: earth)
 上主的子民與獲得土地 21
 福地和履行公義 23
 人、土地與公義 56
 自然所出產的美果、土地與上主的神 57

公平分配土地 180
 擁有新科技和土地 283
 土地重新分配 300
 土地名份的擁有 300
 原住民和土地 471

大地／現世／地球／世界
(參閱土地) (Earth: land)

宣講、救恩與地極 3
 在這大地上，唯有有人是天主為之而創造／喜愛的 34
 在世上的教會，和基督之國與天主之國 49
 基督信仰的信息臨在於世上 71
 社會、新天新地 82, 452
 《和平於世》通諭 95
 教會、世界與大地的終向 96
 人由泥土造成的 108
 天主說：「充滿大地」 111, 209
 基督徒希望的普世性與大地 123
 尊重與世上的所有人 131
 人與管理世界 149
 參與的權利、工作與大地資源 155
 天主、大地及其所有是供所有人使用 171
 世間財富為眾人普遍擁有 171, 172, 179, 367
 工作、人與大地 176
 舊約、人與大地 255
 安息日與大地的產物 258
 耶穌、現世的生活與勞動工作 259, 260, 261
 工作與統治大地 275
 從較貧窮國家移民 297
 薪酬與大地產物 302

- 天國臨現於世 325
 人本資源與大地 337
 人的尊嚴與大地 428
 天主的行動與大地 430
 大地各民族的普遍願景 432
 分享地球資源 438, 481
 人、現世與永恆的救贖 445
 大地財富與發展的權利 446
 基督的門徒與地極 453
 新天地與救恩的滿全 455
 聖經的觀點、基督徒與運用大地 456
 天主的聖名見稱於普世 456
 人與天主賦予大地的目的 460
 把地球神化 463
 世界與天主之間的割裂和大地 464
 大地的資源與國際間的合作 481
 互相依存與在地球居住者 486
 天主、創造天地者 487
 世界各民族之間的關係 498
 教會與基督在世上的救贖工程 516
 《光榮頌》、和平與世上的天主子民 519*
- 麥子落在地裏與子粒 570
 不滿與地上的樂園 575, 579
 聖神的行動與大地 578
- 大眾 (General Public)**
 政府、市場與大眾的益處 353
- 大眾福祉／公共利益／公益 (Common Good)**
 《彙編》與大眾福祉 12
 大眾福祉、個人利益的保證 61
 大眾福祉與社會訓導 77
 正義的責任與大眾福祉 92
- 專業階層與大眾福祉 93
 政府的權力與普世的福祉 95
 社會性的罪與大眾福祉 118
 穩定的團體與大眾福祉 150
 大眾福祉與社會多元化 151
 國際法，人類的共同福祉 157
 過分強調平等、大眾福祉 158
 大眾福祉的原則 160, 164, 165
 大眾福祉、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福祉 165
 大眾福祉的要求 166
 大眾福祉、很難達到的美善 167
 大眾福祉與社會的承擔 167
 國家與大眾福祉 168, 169
 大眾福祉與人的最終目的 170
 大眾福祉與超越性幅度 170
 大眾福祉與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 171
 產權的社會功能與大眾福祉 178
 財物與大眾福祉 181
 個人自發精神與大眾福祉 187
 大眾福祉與輔助原則 188
 參與和大眾福祉 189
 團結關懷與大眾福祉 193, 194, 582
 正義與大眾福祉 193
 自由與大眾福祉 200
 社會愛德與大眾福祉 207
 子女、社會公益的部份 230
 家庭與大眾福祉 238
 工作與大眾福祉 266, 287
 中等規模團體與大眾福祉 281
 公益與假日 286
 全民就業與大眾福祉 288
 罷工與大眾福祉 304
 工會與大眾福祉 305, 306, 307
 大眾福祉、財富與快樂 334

政府、經濟的自發性與大眾福祉 336

商業與大眾福祉 338

企業、大眾福祉與環境 340

自由市場與大眾福祉 348

經濟政策與大眾福祉 354

公共開支與大眾福祉 355

公民社會與大眾福祉 356

大眾福祉與財富分配 363

大眾福祉與國際經濟關係 364

世界金融系統與大眾福祉 372

政治與大眾福祉的視野 372

政權與大眾福祉 380, 394, 396, 398, 409, 410, 567

政治團體成員與大眾福祉 384

人民與大眾福祉 385

少數民族與國家的大眾福祉 387

大眾福祉與人的權利／義務 388, 389

國家與大眾福祉 391, 392

訴諸武力與國家的公共利益 401

大眾福祉、罪行與刑罰 402

死刑與公益 405

民主程序與大眾福祉 407

政治抉擇與公益 411

國家與公共利益 412

政黨與大眾福祉 413

資訊與大眾福祉 415

人的福祉與大眾福祉 416

公民社會與大眾福祉 417, 418

宗教自由與大眾福祉 422

政治團體與現世大眾福祉 424

普世的公益 432

國際社會與普世公益 433

福祉、國家與人 434

國家、普遍原則與福祉 37

全球公權機構與大眾福祉 441

國際組織與大眾福祉 442

聖座、大眾福祉與人類大家庭 444

國際合作與福祉 448

受造物的福祉與大眾福祉 468

生物科技與大眾福祉 476, 478, 479

和平與大眾福祉 494, 518

採用武力與福祉 500

平信徒與大眾福祉 531

文化與大眾福祉 556

平信徒、政治行動與大眾福祉 565, 571, 573

大眾福祉人的精神目的 573

信徒與大眾福祉 574

不爭生產的土地制度
(System of latifundium)
 土地分配與大地主制度 300

女人和男人 (參閱人、子民)
(Women and men: man, people)

女性／女人 (Woman)
 《彙編》，懷有善意的女性 12
 《彙編》、女性，道德和社會美德 19
 男人和女人、受造界的管理人 27
 原罪、男人和女人 27, 116
 聖三之愛與女性的尊嚴 34
 女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 36
 人學與男人和女人的關係 37
 不再分男人或女人 52
 支持每個男人和女人的教會 60
 社會生活、生活質素和女性 62
 勞工問題和婦女 88

- 《八十周年》通諭與女性 100
 社會訓導、改變與女性 104
 人受造為男人和女人 110
 男人和女人、相同的尊嚴和價值 111
 男人和女人、彼此付託生命 112
 男人，女人與其他受造物 113
 基督徒的希望與女性 123
 人人、男人和女人的平等 144
 人性尊嚴、女性和平等機會 145
 婦女在教會和社會 146
 女人使男人得到實踐 147
 家庭、女人與婚姻 211, 212
 多夫多妻制度與女人的尊嚴 217
 天主的愛、女性與婚姻盟約 219
 家庭、接納、男人和女人 221
 男女與性別身分 224
 事實上的結合、女性與婚姻 227
 家庭與婦女的家務工作 251
 婦女與母親角色 251
 《新事》通諭與保障婦女 268
 失業、社會排斥與女性 289
 國際組織與女性的工作 292
 女性在工作中的臨在 295
 工作場所中的女性權利 295
 發展中國家的工作與女性 301
 貧窮、女性和基督徒良心 449
 男人、女人和創造界 451
 平信徒靈修和女人 545
- 子民／民族／民眾／人民／人們
 （參閱人、人口）
 （**People-peoples: person**）
 教會、旅途中子民 1
 救恩、教會和民族 1
 人與尊重 5
- 訓導與天主子民的遺產 12
 人、文明和文化 14
 天主、以色列民與自由的恩賜 21
 天主的主動和與子民訂立的盟約 22
 以色列民與十誡 22, 23
 以色列民與安息年 24, 258
 盟約子民、公義和團結關懷 25
 彼此相愛與天主子民 33
 各民族之間的團結共融與天主的計劃 35
 上主之神與天主子民 53
 民族的關係與傳揚福音 66
 全體子民的信仰意識 79
 教宗比約十二世的訓導、民眾的聲音 93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國際上各民族 96
 天主和各民族之間的和平 118
 罪惡的結構與民族發展 119, 446
 基督徒希望的普世性，各民族 123
 平等、民族與國際社會 145
 民族與四海之內皆兄弟 145
 適用於個人的權利，也適用於民族 157
 民族的權利 157
 社會訓導的原則與民族 161
 各民族團體與大眾福祉 165
 天主、大地和所有人使用 171
 財富與民族的福祉 174
 所有人與整全發展 175
 發展、障礙與眾人 179
 原住民與公有財產 180, 471
 財物與民族的成長 181
 社會生活與各民族的合作 189
 民主政府與人民 190

- 團結關懷、互相依存與民族 192, 193, 373
- 罪惡結構與民族之間的關係 193
- 團結關懷與民族的平等 194
- 天主和祂子民的軟弱 196
- 民族團結合一與和平共處 207
- 貧窮與人 208
- 穩固的家庭與民族 213
- 天主與祂子民之間的盟約 219
- 避孕方法與民族發展 233
- 看守大地、賢君和照顧人民 255
- 在團結關懷中發展與民族生存 321
- 全球化與民族的民主 321
- 貧窮和天主與祂的子民所立的盟約 324
- 經濟增長與所有民族 332
- 經濟活動與所有民族 333
- 企業僱主、投資與民族 345
- 經濟增長與民族的權利 366
- 民族間的和諧與文化 366
- 國際組織、市場與民族 371
- 以色列民族、君王與雅威的統治 377, 378
- 政治團體與民族 385
- 一個民族與共同的生活和價值觀念 386
- 一個民族與國家 387
- 政權與人民 395, 408
- 政治代表制度與人民的命運 410
- 國家、人民利益的看守人 412
- 創世紀與各民族 429
- 亞巴郎、萬民之父 430
- 末日與萬民 430
- 天主、各民族的主 430
- 五旬節、復活與民族 431
- 基督信仰，各民族之共同視野 432
- 民族、關係與國際社會 433
- 各民族的不同特色 434
- 文化與民族身分 435
- 國際秩序與各民族的共存 436
- 民族間的平等與國家權利 437
- 聯合國與民族自由 440
- 教會、政府與每個民族的發展 445
- 貧窮與每人的平等權利 449
- 完滿的人文主義與民族 449
- 各民族的發展權利 450
- 上主臨現與天主子民的信仰 451, 452
- 原住民 471
- 發展、科技自主與民族 475
- 權力、貿易政策與人民 476
- 生態災難與人們 486
- 和平、天主與子民 489, 490
- 民族的發展與人權 494
- 民族之間的關係與衝突 498
- 人性／人道的條件、民族，仁愛 499
- 武力、民族與合法自衛 500
- 軍事與侵犯民族的權利 503
- 人道主義原則與民族 505
- 二十世紀與對猶太人的大屠殺 506
- 宗教與民族間的友誼 515, 516
- 互相接納與分離了的民族 518
- 聖德與天主子民 530
- 教會、使命與天主子民 538
- 平信徒、教友共成天主子民 541
- 宗教自由、為人的好處 553
- 不少人的貧窮與文化剝削 557
- 一個民族的宗教幅度與文化 559
- 發展與民族的尊嚴 563

基督宗教被邊緣化，民族 572
人們與仁愛 581

工人／工作者 (Worker)

教會與工人議題 88
《新事》通諭與工業工人 89
《新事》通諭與受薪工人 89
《新事》通諭與工人議題 90
《四十周年》通諭、薪酬和工人 91
若望廿三世與工人議題 94
權利與剝削工人 158
耶穌和他的門徒，作為工人 259
維護工人權利 264
工人、基督的助手 264
普世的原則和工人 267
工作的成就和工人被剝削 267
《新事》通諭與工人的權利 268
《新事》通諭與工人組織 268
工人、勞動力 271
人本資本與工人 278
勞工、資本與工人 279
勞資關係的衝突與工人 279
工人有份的產業 281
經濟政策與工人 288
失業與工人 289
外地勞工與本國工人 298
工人權利 301
合理工資與工人 302, 303
罷工與工人 304
工會 305
工會與工人的社會良心 307
工會、新的行事方式和工人 308
工人組織與責任 309
工作世界與同一勞工階層 313
競爭與捍衛工人 314

非正規經濟與工人 316
傳統形式與工人權利 319
互相依存與工人 319
不平等與工人 321
全球性的工作和工人 322
企業、盈利和工人 340
企業僱主、效率和工人 344
工作者的角色和行政 412
社會訓導與工人組織 550
基督徒團體和工人 564

工匠 (Artisans)

工匠的工作 315
手工藝產品企業 339
社會訓導與手工藝產品企業 339

工作 (參閱勞工) (Work: labour)

基督的救恩與工作現實 1
愛、失業者和工作 5
教會與日常工作的意義 56
工作與救恩工程 62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與工作 67
教會、在社會中傳揚福音和工作 70
《新事》通諭與有關工作的訓導 89, 267
《人的工作》通諭與工作 101
殘障者與工作環境 148
人權和工作的權利 155
大眾福祉的要求與工作 166
財物為眾人擁有、大地和工作 171
財富和人工作 174
財產、工作和駕馭大地 176
土地分配與勞動市場 180
參與和工作世界 189
自由與選擇工作的權利 200

- 聖家與工作的意義 210*
 長者與在工作方面的貢獻 222
 家庭、經濟生活與家務工作 248
 家庭和工作的關係 249
 家庭、工作和家庭工資 250
 婦女在家庭中工作 251
 工作和人的原本狀態 256
 工作是崇高的，但不可被視作偶像 257
 安息日與必須工作 258
 耶穌和重視工作 259
 耶穌和被工作奴役 260
 耶穌、安息日和工作的意義 261
 工作、服務和光榮天主 262
 工作和聖化 263
 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工作 264
 教父們和把工作視為「人的工作」 265
 工作、人和上主的智慧 266
 工作、默觀和祈禱 266
 歷史進程和工作的成就 267
 《新事》通諭與有關工作的立法 268
 《工作》通諭與工作觀 269
 工作的客體性和主體性幅度 270, 271
 工作是為人的 272
 工作的社會幅度 273
 工作與人的本分 274
 工作與人的身分 275
 工作與生產元素 276
 工作場所中的疏離和工作過程的疏離 280
 工作與工人的參與 281
 工作與私有財產 282, 283
 休息和工作 284
 工作、一項基本權利 287
 工作是必須的 287
 工作、全民就業和前景 288, 289
 工作途徑和培訓制度 290
 政府和有關工作的積極政策 291
 各國政府的合作和工作 292
 第三產業和支持工作 293
 工作與家庭生活 294
 工作與女性 295
 女性權利與工作 295
 移民與原居地的工作 298
 農業工作和農業的轉變 299
 報酬和工作關係 302
 罷工和工作條件 304
 工會和工作世界 305
 工作世界和合作 306
 工會、政治權力和工作 307
 工會活動的新方式與工作 308
 工人組織與工作的權利 309
 全球化與工作 310, 311, 312, 313, 314
 手工藝與獨立工作／自僱 315
 非正規經濟、工作與規則 316
 有關工作的「新事物」和人的角色 317
 機械化分析的演譯和工作 318
 改變、工作和恆常要求 319
 人，科學，文化與工作 320
 工作與在團結關懷中的發展 321
 工作的新情況和人與人建立關係的傾向 322
 企業能力與人工作的角色 337
 商業組織作為人的社團，以及工作 338
 合作企業、手工藝產品和工作 339
 商業、人和工作效率 340
 企業競爭和工作 343
 企業的工作活動與家庭 345
 政府、經濟與工作機會 351
 消費者與公司的工作 359

消費者與在公司的工作 359
 國際經濟，與在團結關懷中工作 373
 《創世紀》、人和工作 428
 教會、政府、人和工作生活 445
 原罪與工作的高尚 452
 人與藉着工作來創造世界 460
 自然環境、責任和工作 467
 基督徒人學與工作 522
 平信徒與工作範疇 543, 551
 平信徒與生活、信仰和工作之間的和諧 546
 組織／機構與培育工作 549
 人與工作的意義 575

工作坊（參閱商業）
(Workshop: business)

工會（Unions）

《新事》通諭與工會的產生 268
 工會、工作政策與家庭 294
 工會、社會生活中的角色 305
 工會、階級架構、階級鬥爭 306
 工會、社會正義的推行者 306
 工會、使所有工人成為工會成員的誘惑 306
 工會與合作企業面對的誘惑 306
 工會與工人的社會良心 307
 工會與政黨 307
 全球化、更新與工會 308

工業（Industry, industrial）

工業革命與勞工問題 88
 《新事》通諭與工業工人 89
 《四十周年》通諭與工業化 91
 教宗若望廿三世與工業革命 94

《八十周年》通諭與後工業社會 100
 新方法與已工業化國家 179
 教會與工業革命 267
 工會與工業工人的奮鬥 305
 新的工作方式與第一次工業革命 311
 從工業過渡至服務 313
 工業國家內部的不平等 362
 貿易系統與工業活動 364
 分子生物學與工業 458, 459
 原住民與農業及工業發展 471
 工業生產與創造秩序 486

工資（參閱薪酬）（Wage: salary）

工廠（參閱商業）
(Factories: business)

不公義／不義／不正義（Injustice）

安息年與社會不公義 24
 傳揚福音、進步與不義 66
 福音的社會意義、不公義 71
 社會訓導和社會不公義的罪惡 81
 個人的自由和不義的情況 137
 政府介入和社會不公義 188
 互相依存和全球層面的不正義 192
 不公義與支持私立學校 241
 《工作》通諭與不公義 269
 工資和社會不公義 302
 經濟物品和社會不公義 323
 國際公權機構與不正義 365
 拖延審訊和社會不公義 404
 創造、罪和不義 429
 財物屯積的社會不公義 481
 衝突與不義的情況 498

恐怖主義和不公義的情況 514
 審慎、勤奮和不公義的誘惑 548*
 傳媒和不公義 561
 革新和社會的不正義 577

不平等 (參閱不平衡)

(Inequality: imbalance)

社會問題與不平等 94
 人民之間的關係、平等和不平等 145
 互相依存與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92
 移民與巨大的不平等 297
 全球化與不平等 362
 知識水平與不平等 363
 富裕國與社會不平等 374
 政府與不平等 389
 傳媒與不平等 561

不平衡／鴻溝 (參閱不平等)

(Imbalance, disparity: inequality)

社會訓導、譴責和不平衡 81
 大眾福祉與鴻溝 167
 政府介入與嚴重社會失衡 188
 工作世界的不平衡 321
 人與大自然之間的失衡 454

不求回報的／白白的／無條件的

(Gratuitous, gratuitousness)

不求回報與宗教經驗 20
 天主不求回報的行動 22, 27
 天主激發的無私方式 24
 白白的拯救事件 25
 上主無條件的行動與人 26
 男人和女人與天主的無條件行動 26
 耶穌的行動與天主的無條件 29
 天主不求回報的愛與人 31

天父無條件地賜下聖子 32
 人的創造：天主無條件的行動 36
 團結關懷與感恩的幅度 196
 愛與懷有感激之情的關係 221
 人與滿懷感恩的想法 391

不受控制 (參閱控制)

(Uncontrolled: controlled)

不幸 (參閱邪惡) (Misfortunes)

團結關懷與諸多不幸者 193

不忠 (參閱缺點) (Infidelity: failings)

天主子民的不忠 219*
 默西亞的傳統、達味的不忠 378

不道德 (參閱道德)

(Immoral: moral)

中等規模團體 (Intermediate bodies)

大眾福祉、政府與中等規模團體 168
 輔助原則與中層社會實體 186, 187
 參與、工人和中等規模團體 281
 經濟與中等規模團體 346
 政府、市場與中等規模團體 356
 政權與中等規模團體 394
 國際社會與中等規模團體 441

互相依存 (Interdependence)

相互依存、合一的模式與人 33
 教會與互為影響 65
 互相依存和不平等 192
 互相依存和團結關懷 193
 家庭、工作和互相依存 294
 工人的互相依存 319

- 經濟與互相依存 373
 政治團體、公民社會和互相依存 418
 互相依存與道德的幅度 442
 互相依存與生態問題 486
 互相依存與全球化過程 564
 國際關係與互相依存 575
- 公平／平等 (Equity)**
 公平和人民與國家的關係 145, 433
 資源的運用與平等的準則 283
 移民與平等的準則 298
 公平與收入分配 303
 公平的全球化 310
 經濟、公共干預和平等 354
 公平與稅收 355
 公平與貿易關係 364
 君王、窮人與公正 378
- 公民／國民 (Citizen-Citizenship)**
 教會的公民身分 90, 251
 社會性的罪、大眾福祉和公民 118
 大眾福祉和公民的貢獻 168
 輔助原則和公民 185, 187
 參與和公民 189, 191
 民主參與制度和公民 190, 403
 家庭與市民的好處 229
 家庭、教育和自由的公民 238
 政府、敬主和公民 286
 政府、工作權利和公民 291
 收入和公民的需要 303
 經濟和公民的主體性 336
 政府、市場和公民的成長 353
 經濟與公民的參與 354
 政治團體、公民，以及權利與義務
 389
- 政權、倫理秩序和公民 394, 398,
 399
 審訊過程需時太久與公民 404
 民主與公民的監察 409
 政治腐敗與公民 411
 公共行政與公民 412
 政黨、全民公決與公民 413
 公民社會、大眾福祉與公民
 417
 政治團體與公民的直接行動
 419
 宗教自由與市民的權利 422
 教會、政治團體與公民 425
 政治團體與公民的公益 434
 國際社會與公民 441
 安全和健康的環境、政府與人民
 468
 資訊、生物科技與公民 480
 政治上的審慎與公民 548*
 信友作為國民 550
 信徒與公民的義務 565
 平信徒、權力與公民的互信 567
- 公民社會／民間 (參閱社會)
 (Civil Society: society)**
 國家與公民社會 168, 188
 公民社會、關係的總和 185, 417
 私立學校、為公民社會服務 241
 公民社會、政府和市場 356
 公民社會與經濟民主 356
 政黨與公民社會 413
 政治團體與公民社會 417, 418
 公民社會與公眾道德 420
 公民社會和輿論 443

公民團體／社會團體／公民社會／
民間社會

(Civil Community-Community)

- 人觀與公民團體 133
 社會多元化與公民團體 151
 社會的大多數和公民團體的福祉 169
 參與和公民社會 189
 民主參與和公民社會 190
 家庭核心與公民團體 229
 公共開支與公民團體 355
 基督徒團體與公民團體 534

公司 (Company, Business)

- 企業與公司的利益 340

公眾 (參閱大眾福祉)

(Public: general public)

分享／分擔 (Share)

- 天主與分享的諸形式 24
 社會訓導與分享 75
 資訊工作與公民共同分擔建設社會
 191
 社會生活與參與分享的形式 196
 家庭與分享 246
 家庭與分享的邏輯 248
 分享與工作 261
 耶穌與分享的社會生活 325
 民族與共同的生活和價值觀念 386
 分擔、行使權利與服務 410
 分享資源與國際秩序 438
 基督的門徒和分享 453
 分享大地產物和生態 481 - 485
 分享心靈的財富與才能 495

友誼／情誼 (Friendship)

- 團結關懷原則、「情誼」 103, 194*
 情誼、人類大家庭和原罪 116
 公民友誼和政治社會 390 - 392
 民族之間的友誼和宗教 515

反省的原則 (Principles of reflection)

- 社會訓導與反省的原則 7
 《彙編》與反省原則 11
 社會訓導、反省的原則是恆常的 85
 政治選擇與反省的原則 574

天主 (God)

- 社會訓導與天主的愛 3
 人為天主所愛、關係與架構 4
 人學、啟示與天主的愛 9
 造物主天主與世俗事務 11
 《彙編》與天主聖神的臨在 12
 社會訓導和與天主對話的方式 13
 門徒與天主的救世計劃 17
 教會、人文主義和天主愛的計劃 19
 宗教經驗、人和天主 20
 宗教經驗與天主的啟示 21
 天主的啟示與歷史行動 21
 盟約、天主和以色列 22
 十誡、天主和以色列 22, 23
 天主激發人的公義 24
 安息年、天主和以色列 24, 25
 天主的計劃與創造的原則 26, 27
 與天主的共融破裂和關係的破壞
 27
 天主聖父、耶穌和人 28, 29
 耶穌與天主慈愛計劃 29
 天主與聖三之愛的啟示 30, 31
 天主與彼此相愛的誠命 32, 33

- 天主聖三與人的愛 33
 人類合一與天主的生命 33
 天主奧秘、聖三之愛與人 34, 35, 36, 37
 天主、救恩與人 38, 39, 40
 天主、逾越奧跡和新生活 41
 天主、恩寵和人 43
 人與天主所造的萬物 44
 天主的臨在與人的身分 45
 天主、人、敵對和愛 46
 人的終向與天主 47
 天主的恩賜與人的終向 48
 天主與極權主義的國家觀 48
 天主、世界自行演進的意識形態 48
 教會、天主、人的共融 49
 教會、天國與救恩 49, 50, 51
 天主、救贖、人和社會關係 52, 53, 54, 55
 自然律與造物主天主 53
 天主的許諾、人和永恆的居所 56, 58
 瑪利亞與天主愛的計劃 59
 天主救人的真理，和祂對貧苦者的鍾愛 59
 人、教會與天主的國 60
 教會、天主愛的聖事 60
 教會、天主聚集的帳幕 60
 教會、天主與人同在的居住 60
 人、天主的愛與歷史 60
 社會訓導與天主聖神 63
 世界、天主所創造的、和本先的聯繫 64
 社會訓導與宣揚天主 67
 天主、人與救贖恩典 70
 社會訓導與天主為受造界定下的計劃 74
 信仰、天主在基督內的自我給予、人 75
 社會訓導天主聖言 78
 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的對象 84
 教宗比約十二世的訓導與天主聖言 93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天主子民 96
 教會、人社會和天主的家庭 96
 人，天主喜愛／創造的受造物 96
 發展與認識天主 98
 社會訓導、交往、天主與人 103
 人、天主的肖像和尊嚴 105, 108
 基督，天主完美的肖像 105
 人是天主所造的 108
 天主、人與創造的高峰 108
 人和天主緊密相連的關係 109
 天主，人性的社會幅度 110
 天主造了人，造了男人和女人 110
 夫婦與天主的肖像 111
 夫婦與天主的創造 111
 天主、人的生命是神聖和不容侵犯 112
 天主，生命與死亡的主 112
 天主，一切受造物的造物主 113
 天主與人心（參閱訓 3:11） 114
 天主、人與原罪 115
 罪、與天主分離與疏離 116
 社會性的罪與天主 118
 天主旨意、利潤和權力 119
 天主、罪惡和基督徒的修和 121, 122
 信仰、意識形態和天主 126
 人由天主所創造，與靈肉的合一 127, 128
 人、超越性和天主 130

- 人、在天主內的滿全 133
 天主、人和自由 135, 136, 143, 199
 天主與自然律 140, 141, 142
 天主與人人平等 144
 天主與男人和女人的結合 147
 天主、人是社會性的存有 149
 人權與創造者天主 152, 153
 原則與天主愛的誠命 160
 有關天主的真理和人的傾向 167*
 大眾福祉與天主作為最終目的 170
 天主、人、財物造為眾人擁有 171, 177, 181, 328, 481
 施捨、正義實踐和天主 184
 耶穌、天主與我們同在和團結關懷 196
 天主、近人和公義 201
 天主的計劃與夫婦 209
 婚姻制度與天主 215, 217
 多夫多妻制度與天主原來的計劃 217
 婚姻盟約、天主和人 219, 219*
 家庭、天國和世俗事務 220
 夫妻愛、對天主的忠誠 225
 離婚後的再婚者和天主 226
 同性戀者與天主的計劃 228
 繁衍後代的任務和天主 230, 231, 232, 234, 237
 創造者天主、人與大地 255
 亞當和厄娃的罪和天主 256
 天主、工作與人的最終目標 257
 安息日與天主 258
 人、事物與天國 260
 工作、安息日與天主 261
 有形世界、天主為人創造 262
 工作、世界和天主 265
 人的行動和天主的行動 266
 人、天主的肖像與工作 270, 275, 317
 信徒、主日與敬禮天主 284
 產品、貧窮與天主 323, 324, 325, 326, 327
 財富、經濟活動與天主 382, 329
 倫理道德、經濟與造物主 330, 333
 發展、人與天主的召叫 373, 374
 對天主的意識與人社會的發展 375
 天主、歷史與人的神恩 377
 耶穌、權力與天主 379
 基督徒、權力與天主建立的秩序 380, 381, 382, 383, 384
 權威、人的社會本性和天主 393
 天主、政權與倫理秩序 396
 服從政權與天主 398
 按良心拒絕從服、天主的法律 399
 宗教自由和天主 421
 人的合一和天主 428, 429, 430, 431, 432
 人、天主與永恆的救贖 445
 以色列信仰、世界是天主給予的禮物 451, 452, 453, 454, 455
 世界、天主與人活動 456, 457
 人的智能與天主的全能 457
 人、世界、超然和天主 464
 水、天主的禮物 484
 人、世界與天主的奧秘 487
 和平、天主與人 488, 489, 490, 491, 492
 和平、社會秩序與天主 494, 495
 殲滅族群與反對天主的罪行 506
 大殺傷力武器與天主 509
 恐怖份子、殉道者與天主 515
 和平、教會與天主 516
 為和平祈禱與天主 519, 519*
 天主聖言與基督徒的行動 525

傳揚福音、天主與人 526
 聖德之路與天主的愛 530
 教會、猶太民族與唯一天主 535
 教會、使命與天主的子民 538
 修道人與天主的計劃 540
 平信徒、天國與現世事務 541, 543
 平信徒、基督的門徒與天主 542
 平信徒靈修與天主的奧跡 545
 天主聖言與基督徒的道路 546
 審慎、現實與天主的計劃 547
 教會的訓導、人與天主 551
 文化與對天主的渴求 554
 天主的奧秘存在於每個文化的中心
 559
 人與不聽從天主 560
 天主與人生命最終的滿全 562
 人、天主、存在的目意義 576
 對天主的信德與道德原則 577
 天主、人、美善與邪惡 578
 愛、天主與人 582
 愛、效益和與對天主的關係 583

天主子 (參閱耶穌基督)
(Son of God: Jesus Christ)

天主教團體 (參閱基督徒團體)
(Catholic Community: Christian Community)

天國／國度／王國 (Kingdom)

教友與天主的國 11
 救恩與天主的國 49
 教會，基督與天主的國 49, 50
 天國的現世幅度 50
 天國與組織 51

天國與人的社會性 53
 現世的進展與天主的王國 55
 美好事物和真理與生命的國度 57
 人的活動與天國的建立 58
 天國、天主自願的恩賜 60
 社會訓導與天國的福音 63
 天國、平信徒與世俗事務 220, 541
 基督徒家庭與基督的王國 220
 世界與基督的王國 220
 人、天國和主的正義 260
 天國、創造的美善和人類活動 325
 天國、目前、與最後的審判 383
 默西亞的王國與和平的王國 491
 基督徒、和平締造者與天國 492
 聖體聖事與基督的國 519*
 上主的許諾、世界與天主的國 578

少數民族／少數人／弱勢社群
(Minority)

國家的權利與少數民族 157
 民主國家、大多數與少數人 169
 輔助原則與弱勢社群 187
 少數民族、權利與義務 387
 國際秩序與少數族群的權利 438

心／核心／心靈 (Heart)

個人與心 13
 把基本問題銘記在心 17
 心與窮人 23
 天主的神與人心 25, 41, 63
 耶穌，與天主經驗的心 29
 全心愛上主 40
 人心、天主與人 40
 人心與恩寵 41
 人心皈依為首務之急 42

瑪利亞的心 59
 社會訓導：核心和職務 67
 人：社會訓導的中心 107
 心的幅度和傾向 128
 自然律與人心 141, 397, 436
 婚姻與心硬 217
 耶穌與心硬 219
 人心與天國的財富 260
 達味、新法律和信徒的心 324
 企業僱主與公司的核心 344
 君王：心靈純潔的人的朋友 378
 和平、天主和心靈 490
 祈禱、心靈、天主和近人 519
 心靈與新人類／新人道 540
 心靈的轉化與人 552
 天主與人心的渴望 576
 道德與文化問題的核心 577

心靈 (Mind)
 經濟法則與人類靈魂的性質 330

**手足之情 (參閱手足情誼)
 (Brotherhood, fraternity)**

**手足情誼／友愛／博愛
 (Fraternal-fraternity-brotherhood)**
 人、天主的愛和手足情誼 4
 合一運動的合作與友愛 12, 535
 天主的友愛情誼的計劃 17
 教會、手足共融與人性尊嚴 51
 愛與遍及全球的友愛 54
 手足之情與真理的國度 57
 人、道德律和手足的情誼 137
 平等與所有人之間的手足之情 144
 施捨與友愛 184

愛與友情的呼籲 207
 手足情誼與工作的意義 261
 團體成員與友愛的團體 264
 經濟物品、社會生活與手足之情 325
 公民生活與手足之情 390
 友愛的原則與公民的友誼 390
 法國大革命與博愛 392*
 公眾道德與友好對話 420
 門徒、使用物品與友愛 529
 平信徒、文化與友愛的價值 558

文化 (Culture-cultural)

基督信仰的救恩和文化之間的關係

1

基督的愛與文化企劃 6
 社會問題與文化層面 8
 宗教、文化和對話 12
 人在社會及文化的角色 14
 處理多元性與文化 16
 奧秘與文化傳統 20
 相互依存的文化現象 33
 文化成就、相對及臨時的 48
 宗教和政治，文化的貢獻 50
 人的社會性與文化的結構 61
 文化與救恩工程 62
 傳揚福音、社會與文化 70
 社會訓導與文化生活 73
 社會訓導、延續性與文化 85
 廿一世紀與文化的影響 88
 《和平於世》通諭與文化問題 95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的
 文化議題 96
 《民族發展》通諭，發展與文化 98
 基督救恩與文化成就 120
 人的首要地位與文化計劃 132

- 自由和文化 137
自然律與文化的多元 141
民族與文化的平等 144
參與、文化組織 151
人權與文化背境 154
國家與保留文化的權利 157
大眾福祉與接觸文化 166
政府、大眾福祉與文化 168
財物為眾人擁有與文化背境 173
原住民的文化生活 180
教會的愛與文化的貧乏 184
輔助原則與文化組織 185
參與和文化生活 189
參與和文化障礙 191
團結關懷與文化遺產 195
社會價值與文化結構 197
自由的價值與文化信念 200
家庭、文化傳統和民族 213
文化、尊嚴和婚姻 216
長者與文化價值 222
性別認同與文化產物 224
家庭與文化價值 229
家庭與生命文化 231
人口增長與文化條件 234
維護人的文化意義 236
家庭善會／組織與文化的角色 247
優先，家庭與文化角度 254
工作、文化與父母 265
工作與文化發展 269
工作與文化條件 270, 300
中等規模團體與文化目的 281
休息與培養文化生活 284
第三產業與文化領域 293
農業工作與文化的角色 299
工作、薪金與文化生活 302
工作、時間編制、以及對文化的挑戰 311
全球化、工作與對文化的關注 312
工作世界與文化轉變 314
工作與文化工作者 320
企業、盈利，和社會文化體系 340
企業僱主與文化網絡 344
消費者與文化抉擇 358
消費主義、對文化的挑戰 360
全球化與文化差異 366
經濟發展與文化成長 372
國際經濟與文化的互相依存 373
人活動與社會文化系統 375
發展需要教育和文化培育 376
民族與文化的表達 386
少數民族與保持文化的權利 387
政府與文化上的不平衡 389
大眾傳播媒介與文化界 415
公民社會、文化關係和資源 417
宗教團體與文化的關聯 423
教會與以文化為目標的社團 426
耶穌、新人和文化差異 431
合一與自由的文化力量 432
主體性、國家及文化面貌 435
聯合國、文化的土壤與和平 440
互相依存與文化幅度 442
剝削、資源與文化過程 461
對人的看法與基督徒文化 464
萬物與文化取向 482
和平文化 495
基督宗教與文化 521
基督徒人學與文化生活 522
人學、福音與文化 523
社會牧民活動與文化 524
社會訓導、平信徒與文化領域 531

本地化與文化領域 532
 「社會週」、文化實驗室 532
 平信徒、暫世現實與文化 543
 平信徒，以及生活、信仰與文化之間
 的和諧 546
 團體／組織與文化領域 550
 平信徒與在文化生活的服務 551
 捍衛婚姻與文化處境 553
 文化、基督徒臨在的領域 553
 社會，政治文化與福音 555
 文化的道德幅度 556
 生活在合乎人性和文明的文化中的權
 利 557
 文化的內涵與真理 558
 文化的宗教幅度 559
 平信徒、大眾傳媒與文化 560
 文化反省與發展模式 563
 經濟學者與文化結構 564
 國會代表、不公義的法律與文化 570
 平信徒與文化活動 572
 文化問題與倫理意識 577
 社會生活與文化中的仁愛 582

文明 (Civilization)

人在文明中的角色 14
 家庭、生命文化和反文化 231
 量化發展成果與消費文化 334
 科技文明、人與環境 461
 國家的獨立自主與文化遺產 571
 基督宗教與文明的基礎 572

文盲 (Illiteracy)

文盲、貧窮和教會 5
 文盲、落後和貧窮 447
 文盲與合一運動的合作 535

水 (Water)

財富，相似水般湧自泉源 329
 飲用水的普遍權利 365, 485
 缺乏食水、落後和貧窮 447
 耶穌基督，盛載生命之水 463*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和水 484

父母／家長 (Parents)

子女、給父母的禮物 218, 230
 基督徒父母和平信徒聖召 220
 輔助生育與父母 235
 父母和生育 237
 父母與子女的教育 239
 父母與民間／教會機構 240
 父母與成立／支持教育機構的權利
 241
 父母、共同合作教育子女 242
 父母與子女的性教育 243
 新一代與從父母學得的傳統 244
 津貼、家務和父母 250
 傳媒與家長 562

父母的身分／父性和母性／渴望成 為父親或母親

(Parenthood-fatherhood and
 motherhood-desire to be mother or
 father)
 人作為父母和肖似天主 230
 為人父母和接受生命 232
 盡責為人父母 232
 渴望成為父親或母親、擁有子女的權
 利 235
 父性和母性的靈性幅度 237

父親 (Father)

- 人成了自己的父親 135
 由一父一母所生的權利 235
 男人作為父親的責任 251
 亞巴郎、萬民之父 430, 451

五至八劃**本性／本質／自然／自然界**
(參閱自然律)**(Nature, natural: natural law)**

- 文明和人在大自然中的位置 14, 15
 宗教性與人的理性 15
 自然、科技及道德之間的關聯 16
 人性固有的權利 22
 管理受造的大自然 36
 自然的美果和基督的國度 57
 倫理的真理和人性 70
 教會的社會訓導本質 72, 73
 人本性、社會訓導的泉源 75, 77
 教義的份量、社會訓導與自然 80
 社會訓導與屬世責任 83
 普遍價值與人性本質 85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與發展 102
 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和人性 110
 人、按其本性是社會性的 110
 原罪與人性 115
 耶穌基督、人性與天主性 122
 人、自然界微不足道的一個小部分 128
 人、精神和物質、同屬一個本性 129
 理性屬於人的本性 140
 民法與自然的後果 142
 自由與共通性 142
 人的本性與主體關聯性 149
 社會、合約與人性 149*

- 符合性的社會 151
 剝奪人的權利和侵犯人性 153
 財物的共同使用權利原則的本質 172
 人、其理性本性與責任 205
 家庭與人的合理性 214
 婚姻與夫妻愛的本質 215, 225, 230, 237, 253
 工作及其社會性和個人性 273
 工人權利和人性 301
 人的本質和與超越的關聯 318
 信仰基督與發展的性質 327, 342
 經濟法則與財富的性質 330
 天然資源是有限的 346
 依其本質而言、不能買賣的物品 349
 政府與私人機構的性質 357
 關係界的前所未有的性質 361, 363
 道德性的考慮與金融市場 369
 天主、受造物及本性能力 383
 政治團體與人性 384
 人的本性具有理智和自由意志 391
 政治團體的性質與社會生活 392
 政權與人的社會本性 393, 398
 抵抗政權、自然的權利 400
 宗教自由與人的本性 421
 教會與政治團體的本質並不相同 424
 大自然、(不) 危害人 451
 耶穌、瞭解大自然 453
 巴斯卦奧跡，人類與大自然之間的不平衡 454
 人類與大自然治理 456, 462, 463, 473
 上主對祂所創造的萬物都覺得很好 457
 自然與應用科技 458, 459, 460
 生態運動與神化大自然 463

超然與大自然 464, 487
 每一事物的本性與生態災難 466
 經濟發展與自然界的節奏 470
 自然環境、造物主送予人的禮物 473
 水，依其性質不是商品 485
 大自然奧妙的領域 487
 和平的世界包羅整個大自然的一切
 490
 社會訓導與社會牧民活動的本質 524

世代 (Generation)

現今世代與決定性的選擇 16
 以色列的每一代與安息年 25
 國家、未來與下一代 157, 244
 國際合作與後代 166
 人類，今世和未來世代 195
 長者與世代之間的聯繫 222
 生育與世代 230
 家庭與世代之間的共融 237
 家庭與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 248
 繼承人與歷代的工作 274
 失業與年輕一代 287
 消費主義與今後的世代 360
 全球化、團結關懷和各世代 367
 世代與個人主義的文化 373
 人的尊嚴與世代 428
 生態系統與後代 459
 尊重的道德和後代 465
 責任、今天的人與後代 467
 生物科技、管轄和後代 477
 聯合國、後世和戰爭 501

世界 (World)

救恩與經濟世界 1
 社會訓導、天主對這世界的愛 3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 3, 64
 基督、世界和替真理作證 13
 教會寓居於世界 18, 53
 世上的人和別人 20
 違抗天主，在世的行動 27
 耶穌、天主在世的邀請 29
 人與人類在世的活動 35, 37
 人在世的行動和罪惡 41
 人類與真的擁有世界 44
 世界，在基督內的圓滿真理 45, 46
 天主、人與世界之間的關係 46
 人、世界和他們在天主內的終向 48
 教會、天國、世界和福音價值 50
 教會在世、末世性終結 51
 法令、改善世界和愛 54, 55, 57, 580
 人，致力改善世界 58, 60
 教會在世界之中、天主愛的聖事 60
 耶穌基督、世界和原本來的連繫 64,
 262
 使社會宣講福音與工作的世界 70
 社會訓導與世界情況 73, 86
 不公義和世界地區 81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世界
 界的期望 96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與世界 102
 世界的受造物和人，可容納天主 109
 生活在伊甸園的男人和植物世界
 110
 管治世界與責任 113
 罪惡與世界 115, 116, 117*, 120
 天主願意世上有公義、自由與和平 118
 肉身與物質世界 128, 129, 130
 財富，公平和團結關懷的世界 174
 共同努力，更人道的世界 175
 意識形態與貧窮的世界 183

- 世界與不平等 192
 團結關懷與世界和平 194, 194*
 真理與傳媒的世界 198
 建設一個更美好的世界 203
 愛、和平與複雜的世界 207
 基督徒家庭、世界中的標記 220, 225
 世上的國家與新一代人 244
 世界上兒童的境況 245
 這世界正在逝去 260, 264
 人、工作與統治世界 265, 275
 財產、工作與金融世界 282
 政府、工作與生產的世界 291
 現代世界與移民 297
 轉變與農村世界 299
 全球發展與世界的區域 321
 新人與末世的世界 326
 經濟計劃與更人性化的世界 333
 共同的經濟與世界各處 342
 各國政府與金融世界 370
 天主、治理世界與人自由 383
 精神價值與經濟世界 386
 傳播媒介世界 416
 天主的行動與世界 428
 以色列與唯一的天主、世界的主
 430
 正義和自由與今日世界 435
 普遍道德法律與未來世界 436
 司法機構與和平世界 439
 互相依存，在現代世界中的關係 442
 為發展而合作與世界 446
 窮人、更合乎人性的未來與世界 449
 以色列信仰與這世界的空間 451
 人與世界的關係 452
 罪、救恩與世界 453
 耶穌和世界與天主之間的和好 454
 以聖德治理世界 456
 人、創造世界和工作 460
 機械化的概念與自然世界 462
 世界和天主之間的連繫斷裂 464
 本篤會靈修與世界 464
 世界、天主的痕跡 487, 488
 和平新世界與默西亞時代 490
 耶穌、和平與世界 491
 和平、世界與沒有武裝的先知 496
 國家與全世界的和平 500
 軍隊與世界的正義 502
 教會、世界和平的工具 516
 世界的得救、和平與祈禱 519*,
 520
 世界和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鴻溝 523
 社會性牧民活動與世界的現實 524
 信徒與世界各宗教的對話 537
 平信徒與在世界的承擔 538, 541,
 543, 544, 578
 男女修道人、基督對世界的愛 540
 基督和世界的救恩 540
 平信徒靈修、聖化和世界 545
 教會、世界和人性尊嚴 551
 文化、人和對世界的知識 556
 文化因素，世界的不正義 577
 上主的許諾、世界和天國 578, 579

世界和平日
(World Day of Peace)
 教宗保祿六世與世界和平日 99
 世界和平日 520

主的日子的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the Lord's Day)
 制定主的日子 284

主教 (Bishop)

- 《彙編》、主教和主教團 7
- 《彙編》主要是為主教們撰寫 11
- 社會訓導、訓導當局和主教們 79
- 社會訓導、主教們和教宗們 80, 87
- 《焚燒的悲傷》通諭和德國主教們 92
- 主教與社會福傳 539
- 主教與傳揚社會訓導 539

主教團 (Bishops' Conference)

- 主教團與《彙編》 7, 8

代表的機制**(The institution of representation)**

- 代制和市民 413

出生／生育 (Birth)

- 自然方法與控制生育 233
- 北半球與出生率 483

召叫／聖召／天職 (Vocation)

- 教會、人的召叫和共融 3, 63
- 《彙編》和各神恩固有的聖召 10
- 教會、世界和內心深處的召叫 18
- 人蒙召團結一致 19
- 聖三之愛和召叫 34
- 基督的啟示和召叫 35, 36
- 人的最終召叫 35
- 人、召叫和宇宙萬物 47
- 教會、政治團體和人的召叫 50, 425
- 教會與人決定性的召叫 51
- 人、召叫和天主的神聖計劃 60
- 社會訓導與人的召叫 61
- 社會生活與召叫 62

- 社會訓導與在地上的使命 72
- 跨學科的對話與召叫 78
- 社會訓導和召叫 83
- 平信徒、在俗本質與召叫 83
- 《人的工作》通諭、工作與召叫 101
- 基督與人的召叫 105, 121
- 人，生命的召叫 113
- 人的社會幅度和召叫 149
- 自由與每個人的召叫 200
- 婚姻、夫婦、召叫 220
- 工作與人的召叫 270
- 工作、家庭與人的使命 294
- 工作與女性的召叫 295
- 工會與召叫 306
- 需要和邁向超越的召叫 318
- 工作的人道主義和使命 322
- 經濟活動和召叫 326
- 社經生活與召叫 331
- 經濟與人的使命 333
- 發展的模式和召叫 373
- 人福祉和召叫 522
- 政權與人的召叫 534
- 天主子民與履行使命 538
- 暫世生命與永生的召叫 544
- 組織、召叫和使命 550
- 這時代的人與召叫 551

司鐸／神父／司祭**(Priest)**

- 《彙編》與司鐸的牧民服務 11
- 社會訓導、團體與司鐸們 79
- 社會訓導、平信徒與司鐸 83
- 《焚燒的悲傷》通諭、司鐸與抵抗 92
- 社會訓導與培訓司鐸 533
- 社會訓導與司鐸的職務 539

平信徒與司祭職務 541
平信徒始自領受聖事時的司祭身份
542

失業 (Unemployment)

很多失業的人等待着工作 5
《八十周年》通諭與失業 100
家庭、工作與失業 249
新科技與淪為失業 283
失業、真正的社會災難 287, 289
人性的培育、科技與失業 290
失業與對家庭的不良影響 294
津貼與失業人士 301
轉變與結構性失業 314

奴隸／奴役 (Slave-slavery)

臨在、脫離為奴的生活 21, 451
十誡與作罪惡的奴役 22
在基督內不再分奴隸或自由人 53, 144
希望與由奴役中得到解救 56
肉身的幅度、警醒和奴役 128
道德律與人作自己的奴隸 137
人權與新形式的奴役 158
財產與徹底的奴役 181
人、工作與奴役 295
童工與奴隸般的情況 296
天主的國與奴役 325
物資和人淪為奴隸 334
經濟、平等與奴役 352
聖神與人受勞役 381
基督的門徒，不被物質所奴役 453
福音與罪惡的奴役 576

市場 (Market)

分配土地與市場 180

團結關懷結構與市場機制 193
家庭與市場思維 248
勞工、資本與交易市場 276
勞資與市場 279
就業機會的前景與人力市場 289
國際層面的合作關係與勞動市場 292
市場與第三產業的活動 293
土地與信貸市場 300
工人與勞工市場 308
全球化與消費市場 310
全球化與市場自由化 312
發展、道德與市場經濟 335
合作企業與市場的進步 339
經濟體系的效率與市場 346
自由市場 347
自由市場、目的和價值 348
市場與道德目的 349
市場在當代社會 350
政府、司法制度與市場 352
市場、政府與互補 353
經濟民主與市場 356
全球化與金融市場 361
金融市場與生產活動 368
真正經濟與金融市場 369
政府與國際市場 370
國際組織與國際市場 371
政治團體與市場 419
國際合作與國際市場 447, 448
保護環境與市場 470
裁減軍備、軍事貿易與市場 508

平信徒／教友 (Laity)

《彙編》與教友 11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 79, 83
教宗比約十一世與平信徒 92

- 婚姻與平信徒聖召 220
- 平信徒與認識社會訓導的掌握 528
-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培育 531
- 「社會周」與平信徒 532
- 傳福音、主教與平信徒 539
- 教友、在俗本質與跟隨基督 541, 542
- 平信徒的身分與聖事 542
- 平信徒的角色與傳揚福音 543
- 平信徒與末世角度 544
- 平信徒與平信徒靈修 545
- 平信徒與個人祈禱 546
- 平信徒、辨別與明智 547
- 平信徒與平信徒教會組織 549
- 平信徒團體活動 549
- 教友在社會生活中與服務 551
- 教友與服務人 552
- 平信徒與由福音啟迪的文化 555
- 教友與文化的道德幅度 556
- 平信徒與有權利生活在合乎人性和文明的文化中 557
- 平信徒與文化的內涵和真理 558, 559
- 平信徒與大眾傳媒 560, 561
- 平信徒與今天的經濟狀況 563
- 平信徒與政治參與 565
- 平信徒與行使權力 567
- 平信徒與辨別的方法 568, 569
- 平信徒、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道德上貫徹始終的責任 571, 572
- 平信徒與選擇政治工具的 573, 574
- 平信徒與基督徒的望德 579
- 平等 (Equal-equality)**
- 男人和女人、相同的尊嚴 111
- 自然律和平等 140
- 降生與人人平等 144
- 共同的成長與階級的平等 145
- 男性和女性與平等尊嚴 146
- 權利與人的同等尊嚴 153
- 國際法與平等地尊重各個國家 157, 158
- 大眾福祉與人的平等 164
- 輔助原則與假借平等 187
- 介入、政府和公平 188
- 團結關懷與所有人的平等 192, 194
- 耶穌的團結關懷和平等 196
- 經濟自主權與所謂平等 336
- 政府參與經濟以及各方的平等 352
- 財務與平等的原則 355
- 人民的友誼與平等的原則 390
- 平等與法國大革命 390*
- 政權與為所有人同一的倫理秩序 396
- 資訊與平等 414
- 政治團體與公民團體，目標優次不同 418
- 國家權利與平等尊嚴 437
- 國際組織與平等 442
- 發展權利與平等 446
- 貧窮與平等 449
- 生物中心主義與所謂平等的考慮 463
- 國際法與各國之間的平等 506
- 必然 (Mandatory)**
- 就業，必然的目標 288
- 本地化 (Inculturation)**
- 基督徒人學與本地化 523
- 教育機構與本地化 532

正義／公義／義德 (Justice)

- 教會與正義的要求 3, 63
 新人、正義與剝削 4
 被壓迫的人和公義 5
 宗教、文化與正義 12
 教會、教會團體與正義 12
 天主與祂正義的計劃 17
 社會的新秩序與正義 19
 西乃山盟約、十誡與公義 23
 不求回報與公平分享 24
 公義原則與以色列 25
 經濟生活中的公義與罪 27
 人與公義的人際關係 35
 人、對公義的承擔 40
 制度與正義的規範 42
 人的社會性與公義的酵母 51
 公義與新而永恆的居所 56
 美好的事物與公義的國度 57
 人、人的活動與公義 58
 天主聖神與正義的企劃 63
 公義與傳揚福音 66, 67
 正義、社會訓導與哲學 77
 社會訓導與社會公義 81, 82
 正義的責任與社會生活 83
 真理、正義的途徑與新的事物 86
 福音、正義的信息 86
 工業革命與公義問題 88
 《新事》通諭、公義和仁愛 89
 道德律、社會秩序和公義 91
 共產主義的惡果與正義的責任 92
 教會、正義與合作 94
 社會上的關係與正義 95
 發展、在全球的層面回應正義與和平 98
 正義與完整的人文主義 98
- 天主教徒與國際間的社會正義 98
 亞當、天主的誠命和義德 115
 原罪、人性和義德 115
 社會的罪惡與公義 118
 救恩、大地和正義 123
 公義與道德行為 134
 自由、人與正義 143
 教會、人權和正義 149
 原則、愛的誠命和公義 160
 財物與正義的準則 167, 171
 大眾福祉、正義和個別性的利益 169
 施捨與實踐正義 184
 窮人、愛德與正義 184
 不公義、公共權力的干預和正義 188
 團結關懷、正義和大眾福祉 193
 正義、社會價值 197
 自由、互維關係和正義 199
 公義、價值與基本倫理德行 201
 交換公義、分配公義和司法公義 201
 社會正義和一般正義 201
 公義與今日世界的環境 202
 公義與基督徒人學 202, 203
 公義、仁愛與團結關懷 203
 和平、社會公義與國際公義 203
 公義與愛 205, 206, 391, 582, 583
 家庭與正義 215
 家庭、團體關係與公義 221
 離婚後再婚者、主動行為與正義 226
 人口增長與公義 234
 國家、學術專利和公義 241
 正義與全人教育 242
 工作與關心正義 257
 人、天國與主的正義 260
 新科技與正義的條件 283
 就業與正義 288

人的工作與社會正義 292
 收入、交換與社會公義 303
 工會與社會正義 306
 新達味、正義的促進者 324
 耶穌與正義中的社會生活 325
 耶穌、令貧窮人得公義 325
 施行恩賜、履行正義 326
 受正義啟迪的道德和經濟 332
 正義的精神與罪惡結構 332
 經濟發展與正義的義務 333
 文化體系與社會公義 340
 競爭市場與正義 347
 購買力與正義 359
 自由貿易與社會公義 366
 雅威揀選的君王和公義 377, 378
 服從政權與正義 380
 天主創造的秩序與正義 383
 公義、物品和權利 391
 正義的精神和社會生活 392
 倫理秩序與正義的法律 396
 服從和正義的命令 400
 刑罰與促成和解的公義 403
 政治腐敗與社會公義 411
 社會、資訊和公義 415
 民主與公義原則 417
 公共和平安寧與真正的正義 422
 正義、民族與人 433
 國家權利與正義 435
 正義與訴諸戰爭 438
 政治權力與正義 441
 聖座、社會秩序和正義 445
 教會、政府與促進正義 445
 合作與普遍社會正義 448
 貧窮、公義的問題 449
 荒野、樂園和正義 452

世界與正義 453
 人和以正義治理一切 456
 公義的標準與生物科技 474
 大地萬物、正義與仁愛 481
 正義與和平 490
 和平、正義的果實 102, 205, 494
 正義、和平文化與秩序 495
 戰爭作為正義的工具 497
 武力裝備與世界的正義 502
 犯罪者和正義 506
 寬恕和正義的要求 518
 和平與正義的要求 520
 正義和有良好秩序的社會生活 527
 教理教授與爭取正義 529
 社會訓導與培養正義 532
 教會、猶太兄弟姊妹與正義的未來 536
 社會、教會和正義 552
 正義與傳媒 562
 經濟效率與社會正義 564
 正義的發展與政治活動 565
 正義、道德真理和社會生活 571
 個人的革新、社會領域和公義 577

母性 (參閱母親的身分)
(Maternity: motherhood)

母親 (Mother)
 瑪利亞、耶穌的母親 59
 教會、慈母與導師 86
 在母胎中成長的權利 155
 嬰兒由一父一母所生的權利 235
 母親與被社會承認的工作 251
 工作與婦女作為母親的角色 251

母親的身分／母性**(Motherhood, maternity)**

- 母親的身分與肖似天主 230
 母親的身分與接受生命 232
 渴望成為母親，與擁有子女的權利 235
 生育技術與代孕母 235
 母性與靈性責任 237
 社會支援與作母親 301

母親的身分與父親的身分**(參閱父母的身分)****(Motherhood and fatherhood)****民主—民主化****(Democracy-democratic-democratization)**

- 《百年》通諭與民主 103, 406
 人權與民主政府 158
 民主國家，大多數與少數人 169
 民主國家與大眾福祉 169
 財物與民主經濟政策 176
 輔助原則與假借民主 187
 參與和民主 190
 墮胎與民主社會共存 233
 全球化與民族的民主 321
 民主生活與合作企業 339
 經濟民主與公民社會 356
 民主與人民的主權 395
 教會與民主 406
 民主 406
 民主、守則與價值 407
 民主制度與政權 408
 民主制度與政治腐敗 411
 政黨內部組織奉行民主 413
 資訊和民主參與 414

- 民主與控制新聞媒體 414
 民主與社會多元主義 417
 民主生活與自由結社 418
 第三產業與民主生活 419
 教會、自主與民主生活 424
 信徒與民主制度 567
 辨別與民主制度 569
 民主國家與自主 572
 政府在人口政策的領域 234

國家主義的 (Nationalistic)

國際社會與國家主義的意識形態
 433

民族團體 (參閱國際團體)**(Community of Peoples-International Community)****生育／繁衍／生兒育女****(Procreation)**

- 二合為一與生育工作 147, 209
 國家、家庭與繁衍的功能 214
 婚姻與生育 218
 事實上的結合、婚姻與生育 227
 生育與繁衍後代的任務 230
 生兒育女和代與代之間的團結 230
 負責任生育的方法 233
 生育技術與生育行為 235
 複製人與生育的尊嚴 236
 生育的精神幅度 237

生命／生活／生活條件**(Life, living condition)**

- 耶穌基督、道路、真理和生命 1, 555
 基督的救恩與新生命 1

- 來世、問題和人類生活 14
 追求真理和生命的完滿 15
 天主、文化傳統和生活條件 20
 十誡與社會生活 22
 安息年以及以民的生活 24
 盟約與以色列的生活 24
 天主向所有存在的事物賦予生命 26
 與天主的關係破裂和生命 27
 天主的生命與天主的愛 29
 天主的憐憫與新生命 29
 聖神與基督的生活方式 29
 耶穌與他的交付生命 32, 40
 在教會中，在基督內活出聖三的生命 32
 愛、天主子民生活的法律 33
 共融、三位一體天主生命的反映 33
 男人、女人、個人、社會生活，天主 36
 將來與永恆的共融生命 38
 人與建立社會生活 40
 個人和社會生活 41
 基督的門徒與新生活 41
 生活條件與恰當的改變 42
 分享基督聖子的生命 45
 天主、父親和賦予生命者 46
 在基督內的生命與世人的社會意識 52
 基督、父和生命的國度 57
 教會、人和生命的聖言 61
 社會生活與生活質素 62
 教會和社會生活的道德質素 62
 福音與人的具體生活 66
 社會訓導與社會生活 67
 教會、社會生活與能力 68
 人、救贖恩典與生命 70
 社會訓導、生活與世界環境 73
 天主的計劃與人的生命 74
 正義和仁愛的責任，與社會生活 83
 平信徒與生活方式 83
 人的生命與事件的演變 85
 教宗良十三世、教會與公共生活的現實 90
 基督徒的生活與無神論共產主義 92
 基督徒生活與天主臨在世界 9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經濟和社會生活 9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基督徒生活 96
 《民族發展》通諭與經濟生活 98
 工作，社會生活的典範 101
 社會生活和人 106
 天主、人與生命的氣息 108
 人的生命與對天主的渴求 109
 生活在伊甸園中的人與不滿足 110
 男人和女人的結合，為生命的服務 111
 男人和女人彼此託付生命 112
 人的生命、神聖和不容侵犯 112
 天主、生命與死亡的主 112
 生命的召叫與其他受造物 113
 人、天主的禁令與生命樹 115
 天主、生命之源 115
 兄弟、憎恨兄弟和生命 116
 人與生存權利 118
 罪惡的結構與個人的生命 119
 生命、罪與基督救恩 120
 聖言成為人，人的生命 121
 人類與永生 122
 簡約化的概念與人的生命 124
 肉身生命與生命的世俗觀 128

- 內在的生命與自然界微不足道的部分 128
- 保護生命與共融 130
- 近人及其生命 132
- 人的生命與限制 133
- 合乎道德的社會生活與人 134
- 道德生活與人的尊嚴 134
- 人、自由的自發性與社會生活 135
- 不義與道德生活 137
- 天主與自然律和道德生活 140
- 自然律與生活環境 141
- 自然律與社會生活 141
- 「二合一」與家庭生活 147
- 殘障者與家庭生活 148
- 團體和社會生活與人 149
- 參與和社會生活 151, 189
- 人性尊嚴與人的生命 153
- 人權與生命的階段 154
- 生命權利 155
- 國家的權利與社會生活 157
- 原則與社會生活 160, 162, 163
- 社會生活與大眾福祉 164, 165, 167, 168
- 必需品與真正度人的生活 168
- 大地與維持人的生命 171
- 公有財產與原住民的生活 180
- 改善生活環境與財產 181
- 貧窮與生活環境 182
- 參與和公共生活 189
- 社會生活與民主 190
- 公共生活與極權／專制統治 191
- 官僚架構與社會／政治生活 191
- 剝削與國家的內部／國際生活 192
- 納匝肋耶穌、恩寵和社會生活 196
- 社會價值與社會生活 197
- 自由與人的生活狀況 200
- 在社會上的近人和他的生命 208
- 家庭、生命和愛的搖籃 209, 212
- 教會、家庭和社會生活 211
- 家庭、生命的環境與子女 212
- 家庭、童年與道德價值 213
- 婚姻、婚姻生活的共融 215
- 子女與婚姻生活 218
- 生活、夫婦與婚姻的意義 220
- 年長者與生命的學校 222
- 性與生命 223
- 夫妻之愛的真諦與生命 223
- 互補性與家庭生活 224
- 離婚後再婚者教會的生活 226
- 家庭與融入社會生活 227
- 繁衍生命與同性戀者 228
- 夫妻之愛與對生育開放 230
- 家庭、人生命團體 230
- 每個孩子的生命與生命給予者 230
- 家庭、生命的庇蔭所 231
- 生命是上主的禮物 231
- 家庭與生命文化 231
- 基督徒家庭與生命的福音 231
- 生命的福音與生命權益 231
- 負責任的父母與接受生命 232
- 墮胎與反對生命的思維 233
- 生命的尊嚴與生活條件 234
- 父母、生命的使者 237
- 世世代代與人的生命 237
- 生命的傳遞與教育 239
- 為生活作見證與教育 242
- 政治生活與家庭的主體性 246
- 善會／團體與家庭生活 247
- 家庭與經濟生活 248
- 家庭、生命的中心 248

- 家務工作與生活質素 251
 國家機構與家庭生活的身份 252
 政治和立法行動與未出世的生命 252
 工作與良好的生活環境 257
 工作與生命的意義 257, 264
 休息與感謝天主賦予生命 258
 天主、生命的賦予者 258
 耶穌、現世生命與勞動工作 259
 賺得世界，人的生命 260
 工作及與主同行的生活 261
 《新事》通諭與重振基督徒社會生活 268
 人的生命與工作 269
 工作的彈性與家庭生活 280
 中等規模團體的成員與生活 281
 餘暇與生活 284
 社會利益的要求與家庭生活 284
 反省與內心生活和基督徒生活 285
 傳統與社會的精神生活 286
 工作與對社會生活的道德影響 287
 就業轉變與生活 290
 政府與經濟生活 291
 工作與家庭生活 294
 女性特質與社會生活 295
 移民與生活狀況 297
 移民與社會生活 298
 現代農業與經濟生活 299
 有報酬的工作與物質生活 302
 工會組織與社會生活 305
 階級鬥爭與社會生活 306
 工會與經濟生活 307
 生產週期與社會生活 311
 非常規經濟與生活水平 316
 物質與生活 323
 經濟與人生活質素 326
 社會／經濟生活與人 331
 道德與社會生活 332
 參與的權利與經濟生活 333
 民主生活與合作企業 339
 高利貸與無數人的生命 341
 企業與生活質量 345
 豐盛、必需品、窮人的生活 359
 消費主義與生活方式 360
 文化，詮釋生命的關鍵 366
 發展的模式與更美好的生活 373
 富裕國與生命的意義 374
 消費與社會生活 375
 人生命與物質幅度 375
 物質與生活質素 375
 耶穌、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 379
 政權與安穩的生活 381, 394
 天主創造的秩序與社會生活 383
 人、生命的意義與社會生活 384
 民族與人生命的滿全 385
 民族與共同的生活和價值觀念 386
 團體的價值與日常生活 392
 教會和政治生活 407
 參與、全民公決與社會生活 413
 資訊與社會生活 414
 自由結社與民主生活 418, 419
 人類的圓滿生命與天主的祝福 428
 諾厄、天主與人的生命不容侵犯 429
 基督內的新生活與種族差異 431
 基督信息與對生命的普遍觀念 432
 道德法律與人生命 436
 國際生活、法律體系與道德秩序 437
 國際社會與國家的生活 439
 國際組織與社會生活 440
 輿論與國際社會 443
 永恆的救贖與工作的生活 445

- 政治生活、落後與貧窮 447
 生活狀況、基督徒與基督 455
 愛德、新生命的原則 455
 人類的活動與生活條件 456
 發展與新的動物物種 459
 介入與人生命起源 459
 環境與尊重生命的道德倫理 465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與生活方式 468, 486
 原住民、生活與環境 471
 水、道德標準與生命的價值 484, 485
 和平與生命的豐盛 489
 耶穌、基督徒與和平的生活 491
 暴力與破壞生命 496
 武装力量與犧牲自己的性命 502
 恐怖襲擊與日常生活 513
 恐怖主義與對人生命的蔑視 514
 基督徒信仰與生命 516
 感恩聖祭與基督徒生活 519
 《新事》通諭、教會與公共生活 521
 基督徒見證與生活的不同領域 522
 牧民行動與公共生活 523
 社會牧民行動與公共生活 527
 教理教授與福音生活的完滿性 529
 社會訓導、聖德的生活與社會生活 530
 平信徒的培育與公民生活 531
 司鐸與社會／政治生活 539
 男女修道人、生命與新人 540
 聖洗、教友與基督的生命 541
 平信徒、福音與生活見證 543, 545, 579
 生活水平與歷史 544
 平信徒和將信仰與生活連繫起來 546, 554
 平信徒組織與使徒生活 549
 教會組織與社會生活 550
 平信徒與在家庭的服務 551
 平信徒生活水平與人性尊嚴 552
 平信徒與生命權利 553
 文化與落伍的生活方式 556
 對生命的簡約化和對生命的各種意識形態 558
 文化與生命質素 559
 生命奧秘與天主的奧秘 559
 真理、人的生命與傳媒 562
 道德與社會／政治生活 566, 568
 辨別、貧窮人和生命的神聖 569
 基督徒的見證與犧牲性命 570
 國家的獨立自主、道德真理與社會生活 571
 政黨與基督徒生活的要求 573
 基督徒團體與公共生活 574
 人與生命的意義 575
 社會生活與天主的計劃 577
 基督徒與世俗上的生活 579
 基督徒、生命與愛 580
 社會生活與社會學詮釋 581
 更合乎人性的社會，人類生活的仁愛 582, 583

生物中心主義 (Biocentrism)
 正確了解環境和生物中心主義 463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生物科技、希望與敵意 472
 生物技術、生物基因和道德 473
 生物科技、公義和團結關懷 474
 國際團結關懷和生物科技 475
 發展中國家和生物科技 476
 科學家、技術和生物科技 477

- 生物科技的貿易 478
 政治、立法者和生物科技 479
 資訊和生物科技 480
- 生物體 (Organism)**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的普世性
 組織 99
 個人、生物體的細胞 125
 技術干擾與生物 473
- 生產／產物／生產力／製造／產品
 (Production-product)**
 生產的形式、人與團結關懷 47
 在社會中宣講福音與生產 70
 財富與生產過程 174
 擁有人、財物與生產活動 178
 性別身分作為文化的產物 224
 生育的目的與複製人 236
 家庭、生產的場所 248
 家庭與生產網絡 248
 安息日、休息與生產 258
 勞工與組織生產 271
 工人作為生產工具 271
 勞工與生產工具 276
 資本、生產工具與企業 276, 277
 勞工、資本與生產過程 277, 306
 勞工、資本與生產的元素 277
 人的發展與生產力 278
 生產的利潤與工資 279
 生產與剝削工人 279
 新的工作模式、知識與生產工具
 281
 生產工具與工作 282
 經濟生產、休息與敬主 286
 國家與生產 291
- 第三產業與所生產的物品 293
 欠缺成效的土地制度與發展 300
 工人、生產過程與健康 301
 經濟充裕與所生產的物品 303
 工會、擁有人與生產工具 305
 組織與製造財富 309
 全球化與生產形式 310, 321
 工作與生產循環的分割 311
 經濟與組織生產 313
 發展中的國家與生產模式 314
 生產的權力下放與企業 315
 非正規經濟與生產力水平 316
 分析與生產活動 318
 經濟與生產貨品 331, 333
 效率與生產產品 332
 資本主義與生產方式 335
 生產的努力量與需求 337
 商業、生產物品和有用的服務 338
 公司、利潤與生產元素 340
 企業僱主與生產途徑 344
 企業僱主、投資與生產 345
 資源、生產與消費 346
 市場與生產貨物和提供服務 347
 經濟自由與人作為生產者 350
 政府、參與和生產活動 354
 生產的效率與團結關懷 357
 投資選擇與生產領域 358
 消費者、生產者與貨品 359
 國家之間的差距和科技產品 363
 貿易與生產的專門化 364
 國際貿易、產品與貧窮國家 364
 金融市場與生產活動 368
 富裕國與生產機制 374
 貨品的生產與文化系統 375
 教育工作與生產過程 376

- 生產商的培育和責任 376
 產品與傳播媒介 416
 人智能的產物與天主的全能 457
 技術、生產、改良植物 458
 生產與尊重生命 465
 新的方法、環境與生產 470
 發展與商品交換 475
 主事人、生產與生物科技 478
 資訊與生物科技產品 480
 農業生產與創造界 486
 足夠性原則、生產武器 508, 509, 510, 511
 生產力與人的滿全 544
 真理作為產品，大多數人 569
- 生態中心主義 (Ecocentrism)**
 環境概念與生態中心主義 463
- 生態系統 (Ecosystem)**
 受造物、一個生態系統 367
 介入生態系統其中一個範疇 459
 法規與生態系統 468
 個別生物的功能與生態系統 473
 生物科技與保護生態系統 478
- 交易／交流／交換(參閱貿易、商業)**
(Exchange-Bartering: trade, commerce)
 人的社會性與交換關係 61
 互相依存、商業與交易 192
 家庭與貨物及服務的交換 248
 工作、交易的機會 273
 工作與組織貨物交換 313
 自由市場與產品交換 347
 市場與等價交換 349
- 全球化與貨品／服務交換 361, 362, 366
 國際貿易與交換 364
 民主、腐敗與政治交易 411
 生物科技與商業交易 475, 476
 發展中國家與技術交流 476
 武器像貨物般交易 508
 文化，和就人之真理進行交流 556
- 交通 (Transportation)**
 交通、必要的服務 166
- 交談／對話 (Dialogue)**
 《彙編》，是為與所有人交談 10
 宗教、文化與對話 12
 天主的交談形式 13
 天主與人交談 17
 交談與人類大家庭 18, 96
 與那些持有和我們不同意見的人交談 43
 人、基督徒團體和交談 53
 社會訓導，以及與其他學科對話 76
 人與人交談與存在 110
 人，以及與他人交談 130
 人權、對話與宗教 159
 家庭、關係與交談 221
 長者、共同計劃與對話 222
 兒童與透過交談的教育 242
 少數民族的權利和交談 387
 公眾道德與友好對話 420
 普遍道德法律、對話與未來 436
 教會、政府與有系統的對話 445
 受造物的真相，和與上主對話 452
 制裁與促成對話 507
 核武阻嚇、裁減軍備與對話 508

社會訓導、對話的工具 534
 社會訓導與合一對話 535
 天主教，和對猶太兄弟姊妹對話 536
 教會、與其他宗教信徒對話 537
 對話的價值與社會現實 550
 政治行動、平信徒與對話 565
 民主、辨別與對話 569
 信徒與坦誠交談 574

休息 (參閱休耕) (Rest: fallow)

工作與安息日休息的誡命 258
 耶穌、安息日與休息的意義 261
 由工作而來休息是基本權利 284
 由於貧窮而無法得到休息的人 285
 政府與休息的時間 286
 工人的尊嚴與休息的權利 301

休耕 (Fallow)

安息年與喜年，以及田地休耕 24

企業 (Enterprise)

大眾福祉與經濟企業 165
 資本與企業生產過程中的工具 276
 合作社 339
 企業與工作的社會生態 340

企業(參閱商業)(Venture: business)

企業僱主 (Business Owner)

工人與企業僱主的關係 279
 工會與企業僱主 305
 企業僱主和管理層的角色 344
 企業僱主、工作和家庭 345
 企業僱主、生物科技和大眾福祉 478
 教會組織和商人 550

經濟和商界領袖組織 564

全球／全面／整體 (Global)

社會訓導與普世性的人觀 81
 工作在全球層面增長 282
 工作、涉及全球和人 311
 工作、本地與全球經濟 319
 工作與團結關懷中的全球發展 321
 經濟、整體成長的工具 326
 財富與全球團結環境中的發展 334
 全球化與全球性視野 361
 全球經濟與不公平 362
 全球的政治團體與團結關懷 367
 全球市場與金融危機 368
 金融的互動與全球的操作者 370
 全球公權機構與全球超級國家 441
 環境與全球性生態災難 466
 人口政策與全球發展 483

全球化 (Globalisation: globalized)

基本問題與全球化 16
 農業工作與全球經濟 299
 農業革命與全球化 300
 工會與全球化過程 308
 工作與保障的全球化 310
 全球化與工作的身分 312
 國家、工作與全球化 314
 工作與團結關懷的全球化 321
 全球化與工作的人性化 322
 經濟和金融全球化 361, 362
 大眾福祉與全球化 363
 全球化與捍衛人權 365
 全球化與公民社會 366
 全球化、團結關懷和世代 367
 全球化與政府的中心地位 370

政治與問題全球化 442
重新思考經濟與全球化 564

**全球團體（參閱國際社會）
（Global community）**

共識（Consensus）

民主和對價值觀的共識 407
戰爭與人道主義原則的共識 505

合作（Cooperation）

道德生活與合作 22
資本、勞工與合作 91
世界經濟與合作 94
國際法與民族之間的合作 157
國家與國際合作 166
與聖子合作、工作 263
自行社會組織和合作 293
商業和勞動的夥伴合作 339
合作與企業競爭 343
窮人與國際合作政策 364
少數民族、合作與國家 387
合作與公民社會 419
合作與競爭心態 420
民族與合作 432
發展與合作 446, 447, 448
天主、合作的責任與創造 460
國際間的合作與生態問題 481
傷害人的地雷和合作 510
合作與合一的路途 535

合作社（Cooperatives）

《新事》通諭與合作社的產生 268
合作社與勞動 339

多元性／多元化（Pluralism）

今日人與多元性的呈現 16
大眾福祉與社會多元性表達 151
社會的多元性 187
工作和多元化的工作 314
多元的決策中心 356
多元化與資訊領域 414
社會多元主義與民主 417
多元社會、國家的自主與溝通 572
道德與合理的多元化主義 572

多夫多妻制（Polygamy）

多夫多妻制與天主的計劃 217
多夫多妻制，男人和女人的尊嚴
217

安樂死（Euthanasia）

出生的權利，安樂死是違法的 155

年老（參閱年長者，老化）

（Old age: elderly, aging）

年老與有結果 222
年老的人士可享保險的權利 301

收入（Income）

收入分配與公義 303
非正規經濟活動和低收入 316

收養（Adoption）

收養子女與家庭 212, 246

死刑（Death Penalty）

輿論與死刑 405
國家、死刑 405

污染 (Pollution)

環境與污染的成因 465
貧窮與受污染的市郊 482

老化 (參閱長者、年老)
(Aging: elderly, old age)
北半球與人口老化 483

肉身的 (Corporal-corporality)

救恩、肉身的層面與人 38, 65
人、具有精神和身體的人 75
身體與物質世界 128, 129
基督的力量和人的身體 455

自主性／獨立自主／自治權
(參閱國家的獨立自主)
(Autonomy - Autonomy of the State)

現世事物的自主性 45, 46
教會與政治團體的獨立自主 50, 424
良心與聲稱獨立自主 139
社會多元化和自主 151, 188
私有產權和個人的自主 176
世俗事務的獨立性與教會 197
自由與個人自主 199
勞工參與和自主 281
青年人、工作和自主的活動 290
市場與自主空間 349
自由經濟的自主性與人 350
政府與不同群體的自主 351
政府與公民的自主性 354
輔助原則與主體的自主 357
團體成員與自主性 385
少數民族與自主 387
公民社會與自主的關係 417

教會、自主和民主秩序 424
教會、獨立自主與政治團體 425
人——獨立自主的存在與超越性
464
科技自主和國家 475
俗世現實的自主與平信徒 565, 569
平信徒與道德律的自主性 571

自由 (參閱餘暇)

(Free, freedom: free time)
福音與真正的自由 2
完備的人文主義與自由 19
出谷紀與獲得自由 21
耶穌與受壓迫者的自由 28
聖三之愛與人的自由 34
萬物與自由的精神 44
天主的計劃與人的自由 45
人、天主賜予的一切與自由 46
人、終極目標和自由 48
宗教自由及對歷史和文化的貢獻 50
基督徒團體與自由的空間 53
事物、自由與天國 57
瑪利亞、自由的最完美的肖像 59
社會訓導與推動自由的計劃 63
社會訓導、哲學與自由 77
《四十周年》通諭與結社的自由 91
《和平於世》通諭與一起在自由中生活 95
《信仰自由宣言》與宗教自由 97
管治世界、自由和剝削 113
罪與自由 116, 117
社會的罪惡與別人的自由 118
人、自由與自由的行為 131
人與自由的限制 133
人與自由的價值 135

- 自由和人作為受造物依賴天主 136
- 自由與經濟的條件 137
- 自由與服從真理 138, 139, 155
- 自由與自然道德律 140, 142, 143
- 宗教自由的權利 155, 553
- 社會訓導的原則與自由 163
- 大眾福祉與通訊自由 166
- 私有產權與人自由 176
- 輔助原則與自由 186, 187
- 團結關懷與人自由 194
- 社會價值、發展和自由 197
- 自由與人的尊嚴 199, 200
- 愛與自由的價值觀 205
- 事實上的結合與自由 227
- 子女的數目與夫婦的自由 234
- 家庭、教育工作與自由 238, 252
- 父母、教育機構與自由 241
- 家庭工資、自由的保障 250
- 安息日與自由 258
- 信仰自由與假日 286
- 薪金、正義和締約的自由 302
- 經濟的不平衡與民族的自由 321
- 經濟與圓滿的自由 326
- 資本主義與自由地創作 335, 336
- 市場、法律與自由 350, 352
- 經濟、個人自由和大眾行為 354
- 全球化與自由貿易 366
- 基督徒對權力和自由的想法 380, 383
- 政治團體、人民與自由 385
- 少數民族與促進自由的責任 387
- 人民之間的友誼和自由原則 390
- 不義的法律、合作與自由 399
- 市民的監察與當選官員的自由 409
- 資訊與自由 415
- 有權利得到社會及公民自由 421, 422, 424, 443
- 教會、確認與自由 426
- 人的受造和自由 428
- 人類大家庭的合一團結與自由 432
- 各國共存與自由 433
- 國家主權與自由 435
- 國際秩序與每個國家的自由 438
- 聯合國與民族自由 440
- 聖座與自由 445
- 貧窮與缺乏自由 447
- 科學、生物科技與自由 477
- 暴力與人自由 496
- 自衛、武力裝備與自由 502
- 救恩與人自由的局限 526
- 有序的社會生活和自由 527
- 教授社會訓導與自由 530
- 文化、自由與傳媒 557
- 政權與自由的力量 567
- 國家的獨立自主、合一與自由 571
- 基督的福音和人自由 576
- 自由市場的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the free market)**
- 自由市場、重要的制度 347
- 自由市場、不人道的制度 348
- 自我管理 (Self management)**
- 自發行動與各種形式的自我管理 293
- 自然律／自然道德律 (Natural law, natural moral law)**
- 十誡與自然律 22
- 人的活動與自然律 37
- 社會關係與自然律 53

- 自然律與天主的受造物 53
 教義原則與自然律 89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自然律 93
 倫理自然律 140
 自然律、人的權利和義務 140
 自然道德律的普遍性 142
 人社會、自然律與義務 156
 享用財物的權利和自然律 172
 自然律與性別身分 224
 工作、家庭生活與自然律 294
 人性價值和自然律 397
 抗爭的權利與自然律 400
 國際法與自然律 437
- 行動／行為 (Action)**
 社會訓導與行動準則 7
 《彙編》、教會團體與行動 11
 天主的臨在與歷史行動 21
 道德生活與感恩行動 22
 天主父、耶穌與耶穌的行動 29
 教會、人和聖神的行動 50
 社會訓導和教會行動 65, 67
 公義的社會秩序和行動 89
 《民族發展》通諭與團結關懷的行動 98
 一起行動與四海之內皆兄弟 145
 近人與聖神的行動 196
 價值觀與社會行動的質素 205
 愛德與個人行動 207
 政府的行動與兒童 245
 家庭與政治行動 247, 252
 自由行為、人與創造主 263
 共同行動計劃與工作的權利 292
 工會與團結關懷的行動 308
 科學家與行動路線 320
- 國家的行動與輔助原則 351
 個人自由與公共活動 354, 356
 公民社會的行動與經濟 366
 政府、行動與國際市場 370
 經濟機構與行動的策略 371
 政治，行動與國界 372
 政府的行動與不平等 389
 政治團體（國家）、人權與行動 389
 國家、刑罰與罪惡行為 402
 終極真理與政治行動 407
 輔助原則與公民的直接行動 419
 宗教自由、教會及行動的空間 424
 政府和教會的行動範圍／領域 427
 以色列的天主的行動與人家庭 428
 民族的多元與天主的行動 429
 以色列民與天主的行動 430
 國際組織的行動與需求 440
 公共權力及行動的範圍 441
 教會、政府與行動的範圍 445
 團結關懷與促進公眾福祉的行動 449
 大自然與天主的創造 451
 大自然與人的活動 473
 和平行動與福音 493
 暴力行為與福音愛德 496
 預防性戰爭的行動 501
 武力裝備與和平行動 502
 戰爭行為與罪行 509
 禮儀祈禱與教會行動 519
 教會的牧民行動與和平 520
 社會訓導、規範與社會行動 522
 聖神與基督徒行動 525
 社會訓導與牧民行動 526
 牧民行動與關於人的真理 527
 社會行動與人作中心 527
 社會訓導與社會行動 528

- 教理教授與聖神的行動 529
 社會訓導與行動及人性化 530
 司鐸與牧民行動 533, 539
 主教司鐸的牧民行動 539
 牧民行動與修道人 540
 平信徒與行動的特質 544
 明智、決策和行動 547
 教會的共融和平信徒的行動 549
 教會各組織和牧民行動 550
 文化與平信徒的社會／政治行動 556
 人與基督徒的社會行動 557
 平信徒、行動與社會訓導 563
 平信徒的政治行動和指引 565
 聖神的行動與人 578
- 判斷的標準／判斷的準繩／判斷的準則 (Criteria for judgement)**
 社會訓導與判斷的準則 7, 81, 85
 《彙編》與判斷的準則 11
 社會行動與判斷的準則 89
 本地化與判斷的準則 523
 政治選擇與判斷的準則 574
- 利潤／盈利 (Profit)**
 罪惡的結構與利潤 119
 企業與最大利潤原則 279
 組織工作與利潤 311
 公司、盈利運作良好 340
 利潤與人性尊嚴 340
 尋求合理利潤與高利貸 341
 競爭市場與盈利 347
 全球化與利潤的契機 361
 傳播媒介與利潤 416
 經濟、環境與利潤 470
- 生物科技與合理利潤 478
- 努力不懈／勤奮 (Industriousness)**
 勞工、人力資本和努力不懈 278
 獨立勞工與勤奮 315
- 希望／望德 (Hope)**
 對基督的寄望、歷史的終向 1
 社會訓導、望德和圓滿的正義 3
 希望與目前複雜的情況 9
 《彙編》和對未來懷有希望 10
 希望以及與宗教對話 12
 信德與對天主抱持堅定的望德 39
 希望與現世工作 56
 瑪利亞、秉承義人的希望 59
 教會與人的希望 60
 基督信仰現實主義與希望之光 121
 創造與希望 123
 絕望的貧困者與美好的未來 182
 耶穌與社會生活作為希望之所在 196
 愛的真諦、希望的泉源 223
 離婚後再婚者與希望的支持 226
 工作與新的希望 269
 經濟活動、希望和新人類／新人道 326
 全球化與新希望 362
 聖詠與希望有一個忠信君王的理想 378
 武力抗爭與有希望成功 401
 希望的標記與死刑 405
 生物科技和生物基因技術與希望 472
 平信徒靈修，為生存賦予希望 545
 為真理的殉道者、見證望德 570

基督徒對世界的承擔和希望 578, 579

改革 (Reform)

公眾領袖與改革 197

社會改革與教育工作 198*

農業改革的政策 300

沒有武裝 (參閱武裝)

(Unarmed: armed)

男人和女人 (參閱人)

(Men and women)

男女修道人／修會會士

(Men and women religious,
consecrated persons)

男女修道人與《彙編》 11

修會會士參對社會訓導的貢獻 79

社會訓導、世俗的責任與修會會士 83

《焚燒的悲傷》通諭與修會會士 92

社會訓導、主教與男女修道人 539

社會牧民工作與修道人 540

私有財產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勞資與私產制度 282

良心／良知

(Conscience-Conscientious)

《彙編》、整體的人和良知 13

良心與無私的幅度 20

良心、教會和傳揚福音 71

傳揚福音與人的良心 71

社會訓導、世界和基督徒良心 73

良知、社會訓導的概念 77

教會的任務、信仰與良知 78

社會訓導、培育良知 81

良知與正義和仁愛的責任 83

良心與社會訓導的規範 84

訓導當局、教宗比約十二世與普世良
知 93

人與良心 131

作為監察社會的良心 134

良心的判斷 139

《世界人權宣言》與良心 152*

良心與社會的真相 163

工人、人格與良心 301

工會、教育與社會良心 307

父母與良心的轉化 328

手段、目的與個人良心 348

權力與良心理由 380

受造界、天主與良心 383, 384

公民、良心與政權 394

懷疑主義與公眾良知 397

不義的法律與良心的問題 399

不義的法律與按照良心拒絕服從 399

社會、國家與違反良心行事 421

自由與良心 422

普遍道德律與人的良知 436

貧窮、人和基督徒良心 449

科學家與清白誠實的良心 477

基於良心而抗命 503

人道原則與良心 505

培育政治良心 531

司鐸、團體與良心 539

信友國民與基督徒良心 550

辨別與個人良心 550

良心自由與社會的好處 553

人與良心的價值 558

基督徒良心與政治承擔 566, 570,
571, 572, 574

福音與良心的尊嚴 576

**身體／肉身(亦參閱肉身, 社會團體)
(Body-Bodily, Bodiliness,
corporal, social body)**

世俗事務與基督的身體 11

整個的人、身體和靈魂 13

教會、基督的身體 32, 327

社會訓導與教會團體 79

人、靈肉的合一 127

殘障人士和影響他們身體的缺陷
148

人類與天主結合, 作基督的身體 219
活動和身體 265

假日休息和肉體的幅度 284

經濟法則與身體的能力 330

政權、中等規模團體和道德秩序
349

代表人民的機構和監管 408

預防性戰爭與勝任的組織 501

制裁和國際上勝任的組織 507

罪行和國際司法機構 518

人學、聖神和身體 522

邪惡(參閱惡、不幸)

(Wickedness: evil, misfortune)

基督徒的望德與邪惡精神的力量
579

事實上的結合(De facto unions)

事實上的結合與婚姻 227

將事實上的結合在法律上等同家庭
227

事實上的結合與同性戀者結合 228

使命／傳教(Mission, missionary)

社會訓導、教會和使命 3, 7, 64, 65, 67

子與父之間的共融與使命 29

聖三之愛與耶穌的使命 30

教會的使命與天主的國 49

教會的使命與來世性終向 51

教會團體、實踐使命的場所 52

社會秩序與委託給教會的使命 68

教會的使命與社會訓導 69, 82

社會訓導與基督徒的使命 83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教
會的使命 96

「二合一」是禮物亦是任務 147

人權與教會的宗教使命 159

家庭、公務與生命的福音 231

家庭的教育使命 238

耶穌與他的工作使命 259

教會、使命和司法承認 426

教會、司法途徑和使命 444

聖座與宗座的屬靈使命 445

耶穌, 基督徒的和平使命 491

耶穌的和平與門徒的使命 492

暴力與教會的使命 496

武裝力量與人道救援使命 502

和平與教會的使命 516

社會訓導與傳教活動 523

社會、文化與教會的使命 524

使命與基督徒的承擔 538

社會訓導、司鐸和使命 539

平信徒與耶穌的使命 541

平信徒與教會的使命 549

專門的社團與使命 550

教會的使命與存在的目的 576

兒子 (參閱兒童) (Son: children)**兒童／子女****(Child-Children-Son-Daughter)**

愛、基本權利與兒童 5
 教會，以及全人團結一致，作為天父的子女 19, 39, 46
 天父與他子女們在聖神內的合一 31, 122
 天主聖三的互相契合與天主子女的互相契合 34, 255
 天主的救恩與他子女的回應 39
 天主子女復活於基督內 56
 養育子女的權利 155
 人權與兒童軍人 158
 兒童士兵與武裝衝突 158, 245, 512
 家庭與子女 210, 212, 216, 227, 237
 家庭、人與子女 212
 婚姻與領養兒童 218
 婚姻與子女 218, 225
 離婚後的再婚者、教會的子女 226
 教會與離婚後再婚者、她的子女 226
 生命給予者 (父母) 和子女的存在 230
 代與代之間的團結與子女 230
 判斷與子女的數目 234
 父母職與生養子女的權利 235
 家庭與子女的教育 239, 240, 242
 子女與基本的德行 242
 子女與「性」的意義 243
 兒童的尊嚴和權利 244
 兒童在世界的境況 245
 販賣兒童 245
 童工 245
 街童 245

童婚 245
 兒童與色情事業 245
 兒童、性侵犯和變童 245
 政治行動與兒童的教育 252
 工作與自己作為子女的國家 274
 工作與教育子女的過程 294
 童工與家庭收入 296
 兒童的工作環境 301
 主和載伯德的兒子們 379
 耶穌、門徒和對兒童的信任 453
 和平締造者、天主的兒女 492
 人類和平與唯一天主的子女 536
 福音與天主子女的自由 576
 平信徒、恩許的兒女 579

制度／機構／制度性**(Institution-institutionization)**

造物主的計劃和人的制度 11
 制度、補救、正義與美善 42
 教會與公共制度 71
 專業團體制度化 92
 人、制度和過錯 120
 機構和個人的發展 131
 社會和機構 134
 組織和參與社會生活 151
 社會訓導的原則和制度 163
 政治制度和必需品 168
 擁有權的影響與制度 181
 輔助制度上的協助 186
 制度性的干預 188
 市民和機制的關係 191
 團結關懷和機構 193
 政府和組織的改變 197
 價值觀和社會機構 205
 家庭、天主的制定 211

國家的制度和生命權 231
 家庭和學術機構 240
 父母和教育機構 241, 243
 家庭、苦窘和機構 246
 國家的制度與家庭 247
 國家機構和家庭的優先地位 252
 民間機構和家庭的優先 254
 機構和外地勞工 298
 工作的權利和制度化過程 305
 制度和工作尊嚴 319
 經濟活動和制度真空 352
 職務的價值與金融機構 369
 體制上的解決方法與經濟體系 369
 國際經濟金融機構 371
 國際政治機構 372
 基督徒和人訂立的制度 380
 精神價值和社會組織 386
 中等規模團體和機構 394
 政治腐敗和公共機構 411
 官僚化和機構 412
 政治團體和機構 424
 教會和機構 424
 聯合國、建制的土壤與和平 440, 441
 組織、機構和人權 443
 不穩定制度和貧窮 447
 生態運動與專有地位 463
 天主教教育機構 532
 主教、機構和社會訓導 539
 制度和平信徒的行動 543
 社會制度和大眾福祉 552
 信徒和制度上的任務 565, 566
 道德與制度的非人性化 566
 民主和合法制度 567

援助／扶持 (Assistance)

教會與聖神的助佑 104
 婚姻與扶持的需要 216
 長者與受助權利 222
 家庭與獲得協助的權利 237
 《新事》通諭和援助機構 268
 工作世界與社會援助 314
 對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援助 510

受造物／萬物

(Creature, created being)

人與其他受造物 14
 原罪、人與受造物 27
 人、天主所愛／願愛的受造物 34, 96, 133, 451
 救恩計劃與世人 39
 蒙救贖的人、新人，和萬物 44
 現世事物的獨立性 45
 造物主與受造物 46
 自然律與受造物 53
 基督、人和受造物 58
 人和其他受造物的真理 75
 人、天主的受造物 108
 人、創造的高峰 108
 受造物與人，可容納天主 109
 人與其他受造物 113
 人心與其他受造物 114
 原罪及作為受造物的限制 115, 429
 人肖似天主 122
 自由和作為受造物而依賴天主 136
 自由的限制和受造物 138, 143, 199
 人與受造物的尊嚴 144
 團體生活、人與世間受造物 149
 人性尊嚴、創造者與受造物 152
 人需要社會和政治生活 384

- 與天主對話，和人 452
 科學的應用與生物 459
 人與受造物、天主恩賜的禮物 464
 大自然屬於受造界 487
- 和平／平安／安寧 (Peace)**
 教會、人，和平的要求 3, 63
 人、天主的愛與和平 4, 5
 宗教、文化與和平 12
 天主教會、其他教會、教會團體與和平 12
 社會的新秩序與和平 19
 基督、和平的國度與人的美好事物 57
 關係、人的活動與和平 58
 聖神與和平的思想計劃 63
 和平與傳揚福音 66
 福音、和平的信息、教會和人 86
 德意志帝國，教會和國家之間的和平 92
 教宗比約十二世以和平維繫的社會秩序 93
 《和平於世》通諭與和平的主題 95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和平的主題 96
 《民族發展》通諭、發展與和平 98, 498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和平、正義的果實 102, 203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與和平 102, 203
 天主、和平與按照祂的計劃 118
 和平、人權與民族的權利 157
 上主的神、心、教會與和平 159
 大眾福祉與對和平的承擔 166
- 社會不公義，和平的條件 188
 團結關懷與和平之間的關係 194, 194*, 203
 和平與帶來公義 203
 愛、社會行動與和平 207
 家庭、世界與基督的和平 220
 離婚後的再婚者與為和平工作 226
 教導子女邁進和平 242
 工作權利與社會安寧 288
 人的工作與民間和平 292
 國際權力機構與和平 365
 君王、默西亞的神諭與為各民族帶來和平 378
 真理、正義、自由、團結與和平 383
 對話、磋商與和平 387
 公共安寧與在正義之下共處 422
 先知與萬民之間的和平 430
 聯合國與和平 440
 國際性政治、和平與全球化 442
 和平與非政府組織 443
 和平，教會和政府之間對話 445
 民族與和平之地 452
 人、天主的愛與和平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和平、價值和義務 494
 和平與社會理性／道德秩序 494
 和平與沒有戰爭 494
 和平與對人的概念 494
 和平與基於正義和仁愛的秩序 494
 和平、天主的秩序與責任 495
 和平文化與和平的理想 495
 和平不會帶來任何損失 497
 國際組織與和平 499
 國家的責任與和平 500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與和平 501

武力裝備與和平 502
 軍隊、人道救援與和平使命 502
 武器、軍備競賽與和平 508, 511
 世界和平，教會的使命 516
 和平、寬恕與修和 517
 享有和平的權利 518
 教會與為和平祈禱 519, 519*
 世界和平日 520
 教理教授與建設和平 529
 社會訓導與培養和平 532
 合一運動的合作與和平 535
 天主教、猶太兄弟姊妹與和平 536
 宗教與達至和平 537
 和平、基督徒，政治活動 565
 愛的文化與持久的和平 582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彙編》與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7
 《和平於世》通諭與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95

宗教 (參閱男女修道人)

(Religion-religious: men and women religious)

《彙編》與其他宗教 12
 宗教與願意對話 12
 文明、文化和宗教 14
 宗教、政治與基督信仰 50
 教父與不同的宗教 53*
 社會訓導與宗教 84
 牧民承擔、人權和宗教 159
 宣認宗教信念的自由 200
 家庭、宗教傳統和宗教團體 213
 工作和宗教之間的關係 266

休息、餘暇和宗教生活 284
 社會效用的要求與宗教 284
 全球化、窮人與宗教信念 366
 少數民族與宗教信仰 387
 宗教自由與民法 422
 民族與宗教團體 423
 政府與宗教團體 423
 教會、結社的自由和宗教目標 426
 宗教逼害與國際秩序 438
 殲滅宗教團體與罪行 506
 刑事責任、宗教和恐怖份子 514
 宗教與恐怖主義 515
 教會、合作和宗教 516
 社會訓導、對話與宗教 537
 宗教與和平 557
 國家的獨立自主、真理、宗教 571
 國家的自主與宗教 572

宗教團體 (參閱基督徒團體) (Religious community: Christian community)

官僚／官僚化

(Bureaucracy-Bureaucratization)

輔助原則與官僚化 187
 參與和龐大的官僚架構 191
 公共機構和官僚思維 354
 行政和官僚化 412

忠誠／忠貞／忠實／誠實 (Fidelity)

《彙編》、對恩寵的忠誠 8
 十誡與忠於唯一的真天主 23
 對盟約的忠誠與以色列的社會生活 24
 教會、傳揚福音與對基督的忠貞 71
 家庭和對上主的忠貞 210

婚姻盟約與配偶的忠貞 216, 217
 以色列的不忠與上主的忠誠 219*
 夫妻之愛、合一和忠貞 223
 離婚與天主的忠實可靠 225
 離婚後再婚者與教會的忠誠 226
 經濟行動與誠實的關係 343
 王權的失敗與忠於雅威 378
 聖德與忠於天主的法律 530
 民主與忠於自己的身分 569

**性／性本能／性愛／性別
 (Sex-sexuality)**

平等、無分性別 144
 殘障者與性的幅度 148
 子女與負責任地運用性本能 155
 愛與性愛表達 223
 性別身分與性認同 224
 人的真相與相同性別的人 228
 同性戀者與婚姻 228
 避孕方法與性 233
 人口問題與性倫理 234
 複製人、無性生殖 236
 父母、子女的性教育 243
 兒童與性侵犯 245
 文化與性別歧視 557
 同性婚姻 569

房屋 (Housing)

房屋、為人必要的服務 166

承諾／贊同 (Consent)

婚姻與相互的承諾 215
 政權與人民的贊同 395

武器 (參閱武裝) (Weapon: armed)

歧視 (Discrimination)

安息年與歧視 24
 《八十周年》宗座牧函與歧視 100
 歧視、工作與殘障者 148
 子女眾多的家庭與歧視 237
 歧視、女性與工作 295
 工人權利與歧視 298
 國際貿易與歧視 364
 人權與歧視 365
 國家政府、宗教團體與歧視 423
 種族歧視 433
 猶太人與克服歧視 536
 文化與歧視 557

**法律／誠命／定律／法令
 (參閱國際法、自然律)**

**(Law: international law,
 natural law)**

社會訓導與愛的新誠命 3
 安息年的法律與喜年 24
 愛的誠命、生活的法律 33
 追尋真理與法律的約板 40
 現世事物的自主性及其定律 45
 愛、成全的基本法令 54, 580
 法律與救恩工程 62
 教會、人和天主的律令 68
 社會訓導、哲學和法律 77
 《四十周年》通諭和道德律 91
 新社會秩序與法律 93
 教宗比約十二世，道德和法律的關係 93
 自由與法則 136, 137
 自然律 140
 自然律與普遍原則 141
 自然律與民法 142

涉及法律協調的關係：原則 161
 社會訓導、制度和法律 163
 普世性的法律與財物的使用 172
 團結關懷與法律 193
 性別身分與明文法律 224
 同性戀者與道德律 228
 生命權益與政府的法律 231
 負責的父母與道德律 232
 家庭的權利與國家的法律 247
 法律與承認主日 286
 新法律與信徒的心 324
 經濟與道德規律 330
 經濟法則與道德 330
 人權與明文法 388
 政權與道德律 396, 567
 政權、價值與自然律 397
 人的法律、正直的理性與永恆的法律 398
 政權與不義的法律 398
 按良心拒絕服從與民法 399
 不義的法律與按良心拒絕服從 399
 違反天主法律的實際行為 399
 抗爭的權利、目的和法律 400
 自然法與文法 400
 施行懲罰與法治國家 402
 民主與法治政府 406, 408
 民主、道德相對主義與道德律 407
 效果與草擬法律 409
 資訊、多元化與法律 414
 民族間的關係與由法律規管 433
 法律與國際秩序的保證 434
 國際秩序與道德法律 436
 自然律與國家內部法律 437
 戰爭、武力得逞的法律與法律的力量 437

法律的首要地位與互相信任 439
 國際法與強者法律 439
 國際社會的公權機構與法律 503
 戰爭、基於良心而拒絕服兵役者和法律 503
 軍隊與違反國際法的罪行 503
 採用武力的權利與人道法律 504
 人學與愛的法律 522
 聖德的生活與上主的法律 530
 社會訓導、基督精神與法規 531
 大眾傳媒與法律 560
 法律與信仰和道德的內容 570
 福音、人和人為的法律 576

爭取／對抗

(參閱鬥爭、訴諸武力、消滅、謀求)

(Fight, struggle, destroy, battle)

罷工、爭取權益的和平方法 304
 優先關愛貧窮人與消滅貧窮 449
 生物科技與阻止飢荒 478
 打擊恐怖主義 513, 514
 合一運動與對抗貧窮 535

牧民 (Pastoral)

社會訓導、牧民要務 7
 《彙編》與牧民辨別 10
 《彙編》、牧民工具 10
 廿一世紀與牧民關注 88, 267
 訓導當局與牧民參與 104
 牧民承擔、宣講和譴責 159
 社會牧民活動和與基督教會合作 159
 教會、難民和牧民照顧 505
 世界和平日文告和牧民行動 520
 人學、牧民工作與本地化 523
 社會訓導和社會牧民活動 524, 526

- 社會信息與牧民工作 525
 社會牧民行動和有關人的真諦 527
 司鐸候選人和社會牧民活動 533
 社會牧民行動與基督徒 538
 主教與社會牧民行動 539
 司鐸與社會牧民行動 539
 牧民行動與修道人 540
 教會善會與社會牧民工作 550
- 沒有武裝(參閱武裝)(Unarmed)**
- 物品/財物/貨物/產品(Goods)**
 天主、生活的條件與必需品 20, 428
 安息年與歸還產業 24
 人與受造界 26
 事物、基督與天國 57
 《讚主曲》與賜給飢餓者的美物 59
 真正的發展與增加財物 102
 人的善與不合理的限制 133
 參與工作與分享財物的權利 155
 較幸運的人和以自己的財富服務他人 158
 大眾福祉與特定利益 164
 財物的分配與正義 167
 政治制度與必需物品 168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 171, 173, 174, 177, 328, 346*, 364, 449
 享用財物的普遍權利 172, 173
 私有產權與私有財物 176, 177, 282, 346*
 財物、使用它們的責任和擁有人 178
 新形式的財物及其為眾人普遍擁有 179, 283
 發展中國家、土地與物品 180
 擁有權和將財物偶像化 181
- 優先關愛貧窮人與財物 182
 團結關懷與財物的目的 194
 人、物質和非物質財富 195
 公義與財物分配 206, 582
 經濟生活、家庭與財物 248
 人、看守由天主所創造的東西 255
 物質囤積和剝削別人的財物 258
 財產、工作和貨品 282
 第三產業及其與產品的關係 293
 工資與取得大地產物 302
 經濟充裕與生產的物品 303
 舊約與經濟物品 323
 天主、與經濟物品的關係 324
 耶穌與經濟物品 325
 財物的管理 328, 329
 經濟的任務與貨品 331, 333
 效率與生產貨品 332
 財富與財物 332
 發展與累積商品 334
 商業生產物品 338, 340
 經濟資源、財物和服務 346
 自由市場與貨物 347, 349, 353, 356
 人：貨品的生產者和消費者 350
 全球化與貨品交換 361
 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和財物 367
 富裕國與物質財物 374
 社會文化系統與貨品 375
 權利、友誼和物質 390
 公義與享用自己的財物 391
 取得和擁有財物的自由 426
 財物為眾人共享，發展的權利 446
 國際合作與財富分配 448
 公眾輿論與製品 468
 市場與環境、需受保護 470
 生態與分享大地產物 481

- 財物為眾人擁有、環境和貧窮 482
 財物為眾人擁有和水資源 484
 和平、默西亞帶來的福祉及其他福祉 491
 武器作為在市場上交易買賣的貨物 508
 資源和合一的對話 535
 平信徒在世的活動和確切的幸福 544
 宗教自由、至善之一種 553
 人心與物質 581
- 物品交換（參閱交易）
 （Bartering, exchange）**
- 事務／物質（Matter-material）**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介入社會事務 93
 工作與物質意義 101
 肉體與物質世界 128
 物質世界和人的滿全 128
 人、具物質的存有 129
 人權與物質領域的需要 154
 政治制度與物質物品 168
 人與物質產品 171
 依賴天主與財物 181
 教會、窮人，物質上的貧窮 184
 人類、物質財富的遺產 195
 愛與物質的需要 205
 兒童與色情事業 245
 聖保祿與物質上的團結關懷 264
 工人與物質價值 271
 資本與生產過程中的物質工具 276
 倚賴工作及物質 280
 失業與物質上的不良影響 294
- 工作的報酬與物質生活 302
 工作與物質條件 311
 工作的內容與全球化 312
 事物的轉變與物質需要 318
 舊約與物產 323
 社會秩序與物質貧窮 325
 物品的管理與公義 326
 物質進步與服務人類 326
 貨品與經濟 331
 物資與淪為「佔有」的奴隸 334
 原料的交換條文 364
 生命的意義與物質豐裕 374
 物質、生存與改善生活 375
 人、物質和心靈幅度 376
 道德／宗教秩序與物質上的價值 384
 法律、友誼與物質 390
 人與物質幅度 391, 433
 生物與由人類管轄 477
 武裝衝突與物質上的損壞 497
 教會、難民與物質支援 505
 政治工作與物質利益 531
 物質貧困與經濟 564
 人心的徹底毀壞與物質 581
- 物質主義／物質化（參閱物質）
 （Materialism）**
 物質主義與人的統一性 129
 大眾福祉與物質化的看法 170
 物質主義、以及工作作為人固有的活動 271
 經濟、物質幅度與生命 375
 人類大家庭與物質主義的意識形態 433

社會／社團（參閱公民社會）

（Society: civil society）

基督救恩與社會 1
 《彙編》、人的位置和社會 14, 15
 建設人社會 18
 社會與道德和社會美德 19
 以色列民的社會發展與習俗 23
 社會與天主的救恩計劃 37
 社會、定律和價值 45
 人與社會的領域 47
 極權主義的社會觀與人 48
 教會與鞏固人社會 51
 現世的進步與人的社會 55
 人，與其他人在社會中的人性滿全 61
 教會、福音與社會 62
 社會與救贖工程 62, 65
 適合於人和適合基督的社會 63
 社會訓導與社會生活 67, 72, 79
 教會、社會與專長 68, 69
 社會、社會訓導與哲學 77
 人文科學和社會上的人 78
 社會訓導與社會 81, 82, 83, 84, 85
 社會、教會與訓導的傳承 87
 教宗比約十一世，需重建的社會 91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教會與社會 96
 宗教自由與社會秩序 97
 《八十周年》通諭與後工業社會 100
 人社會、社會訓導的對象 106
 公義的社會、人 132
 社會良心與責任 134
 人、自由與社會 138
 自然律與社會生活 141
 婦女社會中的基礎 146

社會生活與肩負責任的成員 148
 社會、人們與合一原則 149
 社會與社會契約的意識形態 149*
 社會性、社會與美好的事物 150
 社會、統一的網絡與自主 151
 社會、人性與自由意志 154
 社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155
 原則與社會生活 160
 原則與社會真理 163
 社會與大眾福祉 165, 167, 167*, 170
 耶穌、人社會與至高的美善 170
 福音、社會與誘惑 175
 當代社會與新財物 179
 福音、私有財產與奴隸形式 181
 互補原則與社會 186, 187
 團結關懷原則與社會 195
 原則、價值與社會 197
 社會改革與教育工作 198*
 自由、社會與召叫 200
 實踐德行與新社會 203
 該當愛的近人就在社會中 208
 愛德與社會架構 208
 家庭的核心地位與社會 209
 家庭與社會的發展 211
 家庭、社會的細胞 211, 252
 子女、給社會的禮物 212, 218
 家庭與社會公益 213
 家庭、第一個（首先存在的）社會 213
 家庭比社會優先 214
 婚姻與社會的好處 215
 社會、婚姻與社會效果 216
 社會與婚姻的宗教意義 220
 家庭、共融和社會的分裂 221
 長者、社會的資源 222

- 社會、愛與性生活 223
社會與兩性之間的互補 224
提升鞏固家庭與社會 225, 229, 252
家庭、價值與社會的發展 229, 238
代與代之間的團結和社會 230
家庭、生命的福音與社會 231
社會與負責任的父母 232
生育、子女的數目和社會 234
社會與生育技術 235
家庭與社會的發展 237
家庭與社會的協助 237, 237*
家庭、社會品德與社會 238
教育、個人與社會的公益 242
家庭與社會的改變 247
家庭、家庭社會與工作 249
家庭的身分、自然社會 253
教會、農業社會與更富動力的社會 267
工人社團和《新事》通諭 268
工作與社會的發展 269
近人，自己所屬的社會 274
基督徒、傳統與人社會 286
社會與工作權利 288, 289
工作與社會的自我組織 293
社會的質素、工作與女性 295
工會與社會階級架構 306
工會與社會的大眾福祉 307
創新與社會成長 317
經濟與社會成長 326, 331
財富與社會的益處 329
財富、社會與團結關懷 332, 334
經濟計劃與更公平的社會 333
經濟自發性權利與社會 336, 337
商業和社會的大眾福祉 338
商業、資本社會和社會 338
社會進步與合作企業 339
盈利、企業與社會 340
社會與資源的合理運用 346
社會簡約化觀念與市場 349
市場的功能與當代社會 350
政府介入經濟範疇與社會 351, 354
全球社會與關係網系統 361
先進社會推動的權利與基本權利 365
財富、貧窮與社會 374
貨品的消費與社會 375
社會的發展與對天主的意識 375
手足之情的原則與政治社會 390
人、家庭與政治的社會 391
政治社會、團體的價值 392
政權與社會 393
死刑與現代社會 405
民主與社會的主體性 406
社會與資訊 415
社會的主體性原則 420
社會、個人與良心 421
教會與政府、完美的社會 445
社會與生物科技產品 480
和平與社會秩序 494, 495
和平社會與人權 494
拒絕暴力與社會 496
和平權利與社會 518
教會與同時代的社會 524
教理教授與更團結關懷和友愛互助的社會 529
平信徒、平信徒靈修與社會 545
「統治審慎」與社會的好處 548*
基督徒精神與社會 552
社會的幸福與良心自由 553
社會的幸福與文化 556
基督徒與更公義的社會 566

國家的獨立自主、真理、人和社會

571

多元社會、國家的自主和傳統 572

民主社會與國家的自主 572

把基督宗教邊緣化，與社會 572

尋找意義的需要與現代社會 575

不正義、文化因素與社會 577

社會訓導、堪當予人的社會 580

自私自利與井然有序的社會 581

更合乎人性的社會與社會中的愛

582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慈母與導師》通諭與社會化 94

社會化與創立協會的趨向 151

互相依存與社會化 192*

社會生活 (Social living)

家庭、首個的社會生活教育 221

家庭與社會教導社會生活 242

社會性 (Social nature)

聖三之愛與社會性 34, 54

基督信仰人學與社會性本質 37

實現、社會性與相對性 48

天國與人的社會性 51

在基督內的生命與人的社會性 52

人的中心地位與社會性 106

人的社會性與社會的起源 149*

人的社會性與反社會行為的種子

150

人類的社會性與社會多元化 151

社會性的形式與大眾福祉 165

輔助原則、社會與社會性的各種形式

185

社會性的原本面貌 186

團結關懷與人的社會性 192

家庭、社會本質與社會公益 213

基督徒夫婦與新的社會性 220

社會訓導 (Social Teaching)

(參閱社會訓導 Social Doctrine)

社會訓導／社會訓導當局

(Social doctrine-social teaching

-Social Magisterium)

社會訓導與統一特性 3

社會訓導與天主對世界的愛 3

社會訓導、人和全人 5, 13

社會訓導與完備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

義 7, 19

社會訓導、真正的牧民要務 7, 8, 9

安息年與社會訓導的縮影 25

社會訓導與社會的改變 55

社會訓導、人，社會關係 61, 62

社會訓導、福音與社會 62, 63

社會訓導與教會的任務 64, 65

社會訓導、和傳揚福音的工具 67

社會訓導、教會與技術性問題 68

社會訓導、教會的權利及義務 69,

70

社會訓導的本質 72

社會訓導、本身自成一種類別 72

社會訓導、啟示和傳統 74

社會訓導和信仰與理性的關係 74

社會訓導、啟示與人的本質 75

社會訓導與理性判斷 75

社會訓導與普遍適用性 75

社會訓導、知識與信仰 75

社會訓導與跨學科幅度 76

- 社會訓導與哲學 76, 77
 社會訓導與人文科學 76, 78
 社會訓導是屬於教會的 79
 社會訓導與訓導當局 80
 社會訓導與信徒的遵從 80
 人、社會訓導的對象 81
 社會訓導、宣講與譴責 81
 社會訓導與宗教和道德的秩序 82
 教會團體與社會訓導 83
 社會訓導與傳揚福音 83
 社會訓導與建立社會 83
 社會訓導與世俗本質的責任 83
 社會訓導與為全世界而頒布 84
 社會訓導、連續性與更新 85
 社會訓導、經常在進行工作的「工地」
 86
 「社會訓導」這名詞 87
 《新事》通諭、典範與社會訓導 90
 輔助原則與社會訓導 91
 《預許救主》通諭與社會訓導 92
 教宗比約十二世的社會訓導 93
 《信仰自由》宣言與社會訓導 97
 教宗保祿六世與社會訓導 99, 100
 《百年》通諭與社會訓導一百年
 103
 社會訓導與牧民需要 104
 社會訓導、教會訓導整個內容 104
 人、社會訓導的對象 106
 人、社會訓導的靈魂 107
 社會訓導與人 124, 126
 社會訓導與比較幸運的人們 158
 社會訓導的原則 160, 162, 163
 社會訓導與財物的共同使用 172
 社會訓導與財物的擁有 176, 178
 社會訓導與輔助原則 185
 社會訓導與團結關懷 194, 194*
 社會訓導、原則和價值 197
 社會訓導當局與公義 201
 社會訓導、團結關懷與和平 203
 社會訓導與兒女的尊嚴 244
 社會訓導當局與工人 267
 社會訓導和勞工與資本的關係 277
 社會訓導當局與私有財產 282
 社會訓導與童工 296
 社會訓導與欠缺成效的土地制度
 300
 社會訓導當局與工人權利 301
 社會訓導與罷工的合法性 304
 社會訓導、工作與合作 306
 社會訓導與工會 306
 社會訓導與工作的轉變 317
 社會訓導當局與社會發展 327
 社會訓導與經濟範圍的道德 330
 社會訓導當局，以數量來衡量的發展
 334
 社會訓導與市場經濟 335
 社會訓導與經濟的主動行動 336
 社會訓導與合作企業 339
 社會訓導與盈利的功用 340
 社會訓導、工作與家庭 345
 社會訓導與自由市場 347, 349
 社會訓導與國際貿易系統 364
 社會訓導、經濟與人活動 375
 社會訓導與抗爭權利 401
 社會訓導、民主與相對主義 407
 社會訓導與跨政府組織 440
 社會訓導與進入國際市場 447
 社會訓導與關愛貧窮人 449
 社會訓導與生態 481
 社會訓導與裁減軍備 508

訓導當局與阻嚇現象 508
 社會訓導與世界和平日文告 520
 社會訓導，對人的整全觀念 522
 社會訓導與新福傳 523
 社會訓導與社會牧民活動 524, 526
 社會訓導與基督徒培育 528
 社會訓導與教理教授 529, 530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培育 531, 532, 549
 社會訓導與司鐸培訓 533
 社會訓導、對話的工具 534
 社會訓導與合一運動的對話 535
 社會訓導和與猶太民族的對話 536
 社會訓導和與其他宗教對話 537
 社會訓導當局與基督徒活動 538
 主教與社會訓導 539
 司鐸與社會訓導 539
 社會訓導與男女修道人 540
 社會訓導與信徒組織 549, 550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 551, 563
 社會訓導與反省實況 568
 社會訓導、堪當予人的社會 580

社會訓導當局 (參閱社會訓導)
(Social Magisterium: social doctrine)

社會週 (Social week)

「社會週」、文化實驗場 532
 「社會週」、培育機會 532

社會團體 (Social body)

社會幅度、工作與社會團體 273
 經濟與中等規模團體 346

社會團體 (參閱團體)

(Social community: community)

大眾福祉與社會團體 61
 社會愛德、社會、政治團體 208
 鄉郊人口與社會 299
 道德真諦與社會團體 471

社團／團體 (Association)

《新事》通諭和專業團體 89, 268
 《四十周年》通諭和結社 91
 社團和參與 151, 189
 結社與社會生活 165
 結社和人的尊嚴 185
 社團和輔助原則 187
 家庭與社團 231
 家庭善會／組織 247
 罷工與工會組織 304
 工會與結社的權利 305
 各式工人組織 307
 工人組織與團結關懷 309
 工人組織與責任 309
 國家、結社自由與民主生活 418
 教會與結社自由 426
 國際社會和社會中的團體 443
 全球性的私人組織 443
 和平與社會上的各式組織 495
 現代基督徒與社團 538
 鐸職與教會機構 539
 平信徒培育與平信徒組織 549
 教會組織和參與社會 550
 教友的活動、私人及團體活動 550
 專門化組織與基督徒使命 550
 經濟與受基督信仰開導的團體 564

近人／鄰人 (Neighbour)

- 救恩、責任和近人 40, 43
 教會、把近人視為兄弟或姊妹 105
 愛人如己 112
 罪、與他人關係的傷口 117
 社會性的罪、侵犯近人 118
 罪惡的結構與近人利益 119
 每個人的重要性與近人 132
 自由、對自己不正常的愛和近人
 143
 愛近人的誠命 160
 憐憫行動與近人 184
 團結關懷與致力於近人的福祉 193
 耶穌、團結關懷與近人 196
 公義與近人 201
 社會愛德、政治和近人 208
 沒有兒女的夫婦和近人 218
 基督徒、工作與貧窮的近人 265
 工作、道德責任和近人 274
 財富與善待近人 329
 公義、愛與近人 391
 為和平祈禱和近人 519
 修道人與服務近人 540
 傳媒與向近人說真理 562
 基督徒愛德與近人 581, 582

金融／財政／財務**(Finance, financial)**

- 在社會宣講福音與金融世界 70
 《四十周年》通諭與金融組織 91
 資助絕育計劃 234
 勞工、資本與財政資源 276
 勞工與金融世界的貨品 282
 國際合作與金融關係 292
 工會與金融全球化 308

- 捍衛工作與金融流動 314
 民主與金融全球化 321
 金融活動與高利貸 341
 企業與國際金融關係 342
 企業僱主與財務連結網絡 344
 稅收與公共財政 355
 公共財政大眾福祉 355
 消費者與財政資源 358
 經濟和金融全球化 361, 362
 進步與財力 363
 全球化、民間社會與金融 366
 金融市場與生產 368
 投資與金融市場 368
 金融經濟與真正經濟 369
 國際社會與引導金融系統 370
 世界金融系統與大眾福祉 371
 資訊、民主與財力 414
 發展落後與財政機制 446
 債務危機與金融投機 450
 環境、經濟與財務衡量 470
 恐怖主義與財務資源 513

金錢／錢財 (Money)

- 公共傳播與濫用金錢 198
 貪愛錢財 328
 債務危機與公帑 450

長者／年長者／老年人／老人
(參閱老化)**(Elderly: aging, old age)**

- 長者的貢獻 222
 年長者受苦的處境 222
 家庭與照顧老年人 246
 主日與照顧長者 285

青少年 (Adolescents)

青少年軍人與康復 512

青年人／青年 (Youth-young)

十誡與富少年 22

《焚燒的悲傷》通諭與青年人 92

《八十周年》通諭與青年人 100

國家的權利與年青一代 157

國家與年輕一代的成長 222

失業與年輕一代 287

培訓、職位市場與年輕人 289

青年人與經濟實況內的危機 290

國際組織與青年工作 292

九至十二劃**信仰／信德 (Faith)**

第三個千年、上主的面容與信仰 1

社會訓導與信德 3

救恩與持守信德 39

基督的門徒、逾越奧跡與信仰 41

藉着信仰耶穌基督而成為天主的子女
52

基督的門徒與瑪利亞的信德 59

受造界與神學中的信仰 64

教會、信仰真理的導師 70

信仰的公開／社會幅度 71

人的存在與信仰的光照 72

社會訓導、信仰與理性 74

信仰與理性、兩種認知的途徑 75

哲學、理性與信仰 77

科學、信仰與社會訓導 78

社會訓導、職務與信仰 79

社會訓導與信仰作為酵母 86

人和向造物主作出信仰的回應 108

在信仰光照下看創傷和罪 116

基督徒信仰與意識形態 126

人的相互關聯與信仰 149

宗教自由、信仰的真理 155

原則、人真諦與信仰 160

大眾福祉與對耶穌逾越的信仰 170

在信仰光照下的團結關懷 196

離婚後再婚者與信仰 226

經濟活動、進步與信德 326

信仰耶穌與社會發展 327

貪愛錢財與信德 328

上主臨現、信仰的基礎 451

暴力與對基督的信仰 496

推動和平與基督徒信仰 516

人學與信仰本地化 523

教會、歷史與信仰 524

社會牧民行動、人與信仰 527

教理教授與信仰教育 529

平信徒，生活與信仰之間的協調
546

善會／組織、才能與信仰 550

文化，和信仰與生活脫節 554

天主教徒的參與信仰議題 555

人的溝通與信仰的光照 562

辨別、信仰與歷史境況 568

真理的殉道者、信德的見證 570

國家的自主、世俗與信仰 572

平信徒、政治工具與信仰 573

信仰議題與政治意見 574

對天主的信德與國家的繁盛 577

望德與信德鞏固的基督徒 579

信徒團體 (參閱基督徒團體)**(Community of Believers -
Christian Community)**

信貸 (Credit)

獲得土地及信貸市場 180, 300

保障 (參閱護衛、保護)**(Safeguard: defend, protect)**

權利的範疇與既受保障的利益 390

宗教自由與對民眾權利的保障 422

基督徒人學與保障人的超越性 527

保障／安全 (Security)

獲得土地與社會保障 180

財產與未來的保障 181

婚姻的不穩定趨勢與保障 229

社會保障制度 309, 314

經濟活動與保障 352

刑罰與人的保障 403

國際安全與共同的法則 438

全球公權機構與安全 441

軍隊與國家安全 502

保險 (Insurance)

《新事》通論、社會行動與保險 268

保險、年老、病患和意外 301

保護／保障 (參閱護衛、維護)**(Protect, protection)**

工人權利與缺乏保障的工人 301

工會與需要保障的工人 308

社會保障與保障工人 309

消費者、貨品與保護環境 359

金融體系與系統的保護 369

刑罰與保障大眾福祉 402

創造與保護的工作 451

保護環境，眾人擁有 466

保護主義 (Protectionism)

國際貿易，保護政策 364

釋囚 (參閱監獄)**(Ex-convicts: prison)****城市 (City)**

向社會傳福音與「人之城」 63

靈性與「人之城」的人 128

大眾福祉與城市生活 165

貧窮與被污染的市郊 482

大殺傷力武器與城市 509

宣講／宣告／宣稱／宣揚／傳揚**(Proclamation)**

教會與宣講福音 2, 3, 63, 49, 50, 62,

383, 431, 524, 576

先知與宣講 25, 430

耶穌與宣講 28, 29

人與福音宣講 62

社會訓導與宣講 63, 67, 91, 83

教會的專長與宣講 68

教會與宣告道德的原則 71

聖經、宣講與人 108

教會、宣稱與關乎人的全部真理

125

牧民承擔與宣講人權 159

基督徒夫婦、宣講與婚姻 220

宣講與愛的真諦 223

宣揚與生命的福音 231

工業革命與宣講 267

宣告、舊約與福音 378

天主、宣告與和平 430

門徒與宣講和平 492

和平與宣講福音 493

宣揚社會訓導 523
 宣講與聖神的德能 525
 傳揚福音與社會牧民活動 526
 天主子民與宣揚福音 538
 平信徒與傳揚福音 543
 福音、宣講，天主子女的自由 576

宣講福音（參閱傳揚福音）
（Proclaim the Gospel:
evangelization）

教會與在社會中宣講福音的權利 70,
 71

指引（Directives）

社會訓導與行動指引 7, 81
 輔助原則、指引及社會訓導 185
 基督徒的承擔與指引 530
 政治選擇與行動的指南 574

指示／教學

（Instruct, instruction）

《新事》通諭與訓示 268
 工作和落後的教學制度 289
 受僱和教學制度 290
 工作權利、第三產業和教學 293
 平信徒和指導良心的訓導當局 571

政府／管治／管理／統治／總督／
治理／支配（參閱統治者）

（Govern-governemnt
-governor: ruler）

精神價值引導下的人文主義 98
 民主政府與人權 158
 合作與政府組織 159
 大眾福祉、個別利益與政府 169

民主政府和參與 190
 工作與管理世界 265
 工會與支配社會的階級鬥爭 306
 不平衡與控制急劇變化的可能性 321
 國家與處理轉變過程的能力 342
 全球化與政府的行動 370
 以智慧統治人民的君王理想 378
 君王及其總督的責任 380
 天主與治理世界 383
 人民與統治者 395
 民主、統治者與被統治的民眾 406
 當選的官員與政府的活動 409
 政治腐敗、當權者與被統治者 411
 控制新聞媒體和政府活動 414
 政府和非政府組織 443
 人和以正義治理一切 456
 人與治理大自然 460
 和平、統治的君王與天主的正義 490
 制裁與國家的政府 507
 輕小型武器、政府和措施 511
 平信徒、民主和被統治的民眾 567
 國家的獨立自主和個別國家政府 571

政治（參閱政治團體）

（Politics: political community）

救恩與政治世界 1
 盟約與以色列的政治生活 24
 原始的決裂與政治生活 27
 愛的誠命與政治生活 33
 政治現象中的相互依存 33
 人的承擔與政治生活 40
 人與政治架構 48
 教會、政治團體與政治體系 50
 天國與政治組織 51
 政治與救恩工程 62

- 教會、傳揚福音與政治 70
 信仰與社會／政治現實 8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政治團體 96
 《百年》通諭與政治組織 103
 永恆的原則與政治 161
 大眾福祉與政治權力 168
 原住民與政治生活 180
 愛、在政治上對窮人的關愛 184
 輔助原則與國家的政治實況 187
 公民社會的政治生活 189
 政治領袖的更替 189
 對政治事務漠不關心的態度 191
 社會愛德和政治 207, 208
 家庭與政治生活 246, 247
 政治行動與家庭的價值 252, 254
 企業僱主與政治的穩定 354
 政治團體與公共支出 355
 代與代的團結關懷與政治團體 367
 政治、操作的全球幅度 372
 政治上互相依存 373
 政權與平靜和安寧的生活 381
 人與政治共存 384, 388, 391
 政治團體與民族 385
 人權與政治團體 388
 政治團體與大眾福祉 389, 407
 政治共存與公民友誼 390, 392
 政治社會與團體的價值 392
 政權與公民社會 393, 394
 政權與道德秩序 394
 政權與人民 395, 408
 基督徒、真理與政治活動 407
 大眾福祉與政權 409
 政治腐敗 411
 政黨和參與 413
 政治參與和全民公決 413
 參與和政治團體 414
 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 417, 418, 419
 宗教自由與審慎的政治手腕 422
 教會與政治團體 424, 425, 427
 政權與國際社會 441
 國際性政治、和平與發展 442
 政治生活、落後與貧窮 447
 運用自然環境與政治抉擇 483
 和平、整個政治團體的價值 495
 教宗良十三世和當時的政治情況 521
 基督徒人學與政治實況 522
 平信徒、培育與政治承擔 531
 對話、基督徒團體與政治 534
 司鐸、信徒與政治生活 539
 政治上的審慎 548*
 平信徒、服務與政治生活 551, 565
 平信徒與由福音啟迪的政治文化 555
 平信徒、文化與政治行動 556
 政治領袖與重新思考經濟 564
 政治生活中的道德考量 566
 平信徒與行使政治權力 567
 投入政治生活的信友與國家的自主
 571
 國家的自主與信仰政治意義 572
 平信徒與選擇政治工具 573
 團結關懷與政治組織 580
 基督徒愛德、政治愛德 581
 政治團體（參閱團體）
 （**Political community: community**）
 教會與政治團體 50, 424, 425, 427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政治團體 96
 社會愛德、政治、政治團體 208

公共支出與政治團體 355
 團結關懷與全國性政治團體 367
 政治團體與人的天性 384
 政治團體與人民 385
 政治團體與人權 388, 389
 政治團體與團體關係 392
 政治團體、政權與道德秩序 394
 政治團體與民主參與 414
 政治團體與公民社會 417, 418, 419
 政治團體之間的關係 433
 政治團體與國際法 434
 衝突、政治團體與戰爭 438
 國際社會與政治團體 441
 政治團體主向的合作 446
 和平與政治團體 495
 基督徒團體與政治團體 534
 道德真理與政治團體 571

政策 (Policy)

私有產權與經濟政策 176
 家庭與家庭政策 247
 經濟政策與就業 288
 政策與農業改革 300
 合併政策 344
 傳媒政策 416
 國家與貿易政策 476
 人口政策與整體發展 483

政權／管治 (Regime)

《四十周年》通諭與極權政府 91
 教宗比約十一世與極權政府 92
 宗教自由與政權的進步 155
 私有財產與具體管制形式 177
 國家，極權或專制政權 191
 價值觀與政權 386

民族、統治者和政權 395

施捨 (Alms)

施捨給窮人與友愛 184

毒品 (Drug)

新的貧窮模式與毒癮 5
 販毒、新形式的奴役 158
 販毒與人權 158

報酬／津貼 (Remuneration: salary)

作家務報酬 250
 工人與公道報酬 301
 合約、公義與報酬 302

活動／行動 (Activity)

人與人的活動 35, 44
 活動與宇宙萬物的轉化 44, 262
 轉化的活動和滿全 48
 《新事》通諭和基督徒活動 89
 工作和經濟活動 101
 工作、活動和人 101
 財物的擁有和生產活動 178
 參與、活動和公民社會 189
 現時代與教育活動 198
 父母與教育活動 239
 家庭與政治活動 247
 家務工作作為被確認的活動 251
 基督的門徒與活動 263
 活動與人的身體和精神 265
 工作、活動的負擔和報酬 266
 工作的客體性和活動 271
 工作的主體性和活動 271
 社會特性和人的活動 273
 活動與按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 275

主日與停止工作 284
 國家與商業活動 291, 351
 活動與社會自行組織 293
 新的工作活動形式 313, 314, 315, 316
 工作、創意活動和人 318
 人活動的原本美善 325
 經濟活動服務人 326, 328
 經濟活動與道德 331
 生產活動與效率 332
 經濟活動、個人和民族 333
 經濟活動的道德素質 335, 474
 經濟活動與大眾福祉 336, 478
 資本與商業活動 338
 經濟活動／商業活動 339, 344
 盈利與經濟活動 340
 利潤與高利貸 341
 工作活動與家庭 345
 國家與經濟活動 352
 經濟活動與自由市場 352
 政府、參與、生產活動 354
 支持活動與經濟發展 354
 公共財務和企業活動 355
 國際貿易與工業活動 364
 金融市場與生產活動 368
 經濟和人的活動 375
 政權與活動的自由 394
 監獄神師的活動 403
 機構的活動與刑事責任 404
 政府活動和公民社會 409
 政府活動與資訊 414
 法理框架與人民的活動 418
 公民社會的活動 419
 教會、自由及其活動 426, 427
 國際活動與聖座 444
 經濟活動之間的連繫 447

人活動與天主的旨意 456
 人活動與人的福祉 457
 道德秩序與人活動 461
 經濟活動與環境 468, 470
 科學活動與生物科技 477
 災害與失控的人活動 482
 清除地雷活動 510
 恐怖活動 514
 社會訓導與教理教授活動 529
 講授社會訓導、活動及責任 530
 確切的好處，平信徒和居世活動 544
 宗教幅度與活動 559
 社會訓導與經濟活動 563
 國家與信徒團體的活動 572

祈禱／祈求 (Prayer)

耶穌祈求聖父 34
 離婚後再婚者與祈禱 226
 人工作、愛與祈禱 266
 基督徒與給公眾樹立祈禱的榜樣 286
 為統治者祈禱 381
 創造的化工與以色列的祈禱 452
 修和與耶穌的祈禱 519
 為和平祈禱與感恩祭 519*
 世界和平日與祈禱 520
 各宗教與亞西西的祈禱會議 537
 社會牧民活動、男女修道人與祈禱 540
 平信徒與個人祈禱 546
 教會組織與祈禱 550

科技／技術 (Technology)

基督徒救恩與科技現實 1
 人的共同的終向與科技 6
 自然、科技及道德之間的關係 16
 社會訓導與科技問題 68

- 聖誕節電台文告與科技進步 93*
 整全發展與科技 98
 財富、科技的生產過程 174
 新財物與科技進步 179
 團結關懷與科技知識 195
 價值，科技架構改革 197
 生育科技 235
 複製人與科技方法 236
 兒童的權利與遺傳技術 244
 教會、工業革命與科技 267
 工作、科技的總和 270, 271
 人本資源與工作的技術性方面 278
 勞工、資本與科技進步 279
 工作、財產與科技世界的產品 282
 財物為眾人擁有與新科技 283
 新科技與社會進步 283
 就業與科技的培育 290
 工作與科技發明 313, 314, 319
 全球化、技術與新科技 322, 362
 僱主、企業和技術連結網絡 344
 差異與科技知識 363
 貿易與科技轉移 364
 權利與科技先進的社會 365
 科技進步與教育的工作 376
 傳播與新科技 415
 社會傳播與科技 416, 561
 基督徒態度、科學和技術 456, 457
 技術、環境和農業 458
 技術的應用與對人的尊重 459
 人、環境和科技文明 461, 462
 造成污染又能潔淨的科技 465
 環境、國家與科技發明 468
 生物技術、希望與敵意 472, 473
 生物科技與科技知識 475, 476
 技術、生物科技、糧食供應和醫療 477
 環境危機、貧窮和技術問題 482
 清除地雷與技術培訓 510
 恐怖主義與先進科技 513
 文化、教會與科技的優先性 554
 發展、技術問題 563
 尋找意義的需要與技術進步 575
- 科學 (Science)**
- 現世事物的獨立性與科學 45
 社會訓導與人文科學 76, 78
 人與科學項目 132
 科學知識與人 179
 團結關懷與科學知識 195
 勞資，與科學進步 279
 工作與科學分析 318
 工作與科學家的貢獻 320
 道德、經濟與科學領域 331
 科學知識與失業 363
 基督徒與科學發展 456
 科學的良好成果 457
 科學與應用於環境 458
 科學的應用與人 459
 科學研究與科學主義意識形態 462
 環境與科技新能力 465, 468
 危險與互相矛盾的科學數據 469
 生物科技與科學家 472
 責任與科學的干預 473
 科學與糧食供應 477
 基督宗教與人幸福的假科學 523
 平信徒在科學領域的承擔 543
 天主教組織與醫療科學 550
 文化與科學研究 554
 經濟學與經濟 564
 平信徒、辨別與社會科學 568
 辨別與科學研究 569

生活的意義與科學進步 575

美德／德行／品德 (Virtue)

人文主義與培養美德 19
 團結關懷是道德和社會德行 193, 194*
 團結關懷是基督徒的美德 196*
 社會原則與實踐德行 197
 公義與其他基本倫理德行 201
 和平、公義與實踐德行 203
 德行、社會價值和仁愛之間的連繫 204
 兒童、家庭與德行 210
 家庭、第一所社會品德的學校 238
 教育與培養德行 242
 財富與團結關懷的美德 332
 經濟行動作為一種美德 343
 政權、德行與作為服務的權力 410
 平信徒與實踐社會德行 546
 平信徒和節德 547, 548
 愛德、德行的表表者 581
 愛德和正義的超性德行 583

耶穌基督／基督／天主子 (Jesus Christ)

教會、基督、人和救恩 1, 3, 63, 64
 《彙編》、教會與基督的救恩 8
 主教們、世俗事務與基督的身體 11
 《彙編》、天主子與人 13
 教會與基督的工作 13
 基督門徒和人的問題 17
 耶穌基督、罪惡、道路和目標 17
 耶穌、十誡和富少年 22
 耶穌，天主與人的歷史 28
 愛、耶穌的使命、人和聖父 29
 聖三之愛與耶穌基督 30
 天主的面容和耶穌基督的面容 31

天主是三位一體：聖父、聖子和聖神
 31, 34

耶穌基督、天父、子女和兄弟姊妹 31, 32
 愛的誠命、基督和教會 32, 112
 基督、聖三之愛和人 34
 耶穌、契合、天主三位和天主子女 34
 耶穌基督與人的身分 35
 耶穌基督與世人的救恩 38, 39, 40
 耶穌基督與人在世的行動 41
 基督的門徒和天主的召叫 41
 人、肖似基督和關係 42
 世人、受造宇宙萬物和基督 44
 耶穌基督與現世事物的自立性 45, 46
 復活的基督與人的超越性 49
 教會與天主在基督內實現的計劃 51
 基督、救恩和社會關係 52, 53, 144
 耶穌基督啟示天主是愛 54
 耶穌基督、以愛轉化世界 54, 55, 580
 耶穌基督、人，新而永恆的居所 56
 耶穌基督，真理與生命的國度 57
 人的滿全與基督 58
 瑪利亞、耶穌基督的首位門徒 59
 基督的門徒、天主和對貧苦者的愛 59
 教會、人、天主的國和耶穌基督 60
 教會與在基督的自由信息 63, 65
 社會訓導和堪當於基督的社會 63
 基督、教會和超自然界 64
 耶穌基督和有形世界 64, 262
 基督其人、亞當其人 64, 65
 社會訓導和救主 67
 教會的專長與救世主基督 68
 教會、向社會傳揚福音和基督 71
 社會訓導、基督的奧跡和理性 75
 基督的奧跡和人的奧跡 75

- 訓導當局與基督的權柄 79
 基督、人和教會的責任 81
 教會、人社會和基督 96
 教會、耶穌基督和歷史 104
 基督把天主顯示給人，把人顯示給人 105
 基督、降生成人、結合和人 105, 578
 主基督、教會和人之道 105
 普遍性、罪和基督救恩 120, 121, 122
 人的自由和耶穌基督 143
 天主子和人人的平等 144
 人權、人的尊嚴和耶穌基督 153
 耶穌的逾越奧跡與大眾福祉 170
 耶穌、人社會與至高的美善 170
 財物、耶穌，佔有的慾望 175
 優先關愛貧窮人與基督的生活 182, 183, 184
 耶穌、團結關懷與愛 196
 愛德與基督徒 196*, 580
 耶穌、家庭與婚姻制度 210
 基督與婚姻聖事 219, 220
 夫妻愛、基督的愛和社會性質 220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與基督 225
 教會、離婚後的再婚者和基督 226
 耶穌與工作 259, 260
 耶穌與將人釋放出來的偉大工程 261
 耶穌與安息日 261
 聖子、聖言、道和創造 262
 在耶穌內團結的艱辛工作 263
 工作、聖化與基督之神 263
 基督徒、工作與工作模式 264
 工人、基督的助手 265
 耶穌、經濟物品、財富和貧窮 325
 基督門徒、經濟與聖化 326
 信仰耶穌基督與社會發展 327
 耶穌基督、上主的受傅者與達味之子 378
 納匝肋人耶穌、降生成人的君王 378
 耶穌、權力與政權 379
 耶穌與政治上的默西亞 379
 祈禱、基督徒與耶穌基督 381
 帝國權力與耶穌的殉道者 382
 基督，與要求人民絕對服從的人權力 382
 教會、基督管轄整個宇宙 383
 基督的王國、時間與最後的審判 383
 基督、人的政權與服務 383
 教會、基督與人合一 431
 耶穌與大自然 453, 454, 455
 耶穌與和平 491, 492, 493
 教會、對基督的信仰與暴力 496
 在基督內的教會，以及在世界中和為世界的和平 516
 感恩祭、和平的標記與基督 519*
 社會性牧民活動、基督和真正的解放 524
 社會上的牧民行動、傳揚福音和基督 526
 教理教授，與基督建立共融 529
 合一運動的合作與在基督內四海一家 535
 男女修道人與基督愛內的奧秘 540
 平信徒、聖事與基督 542
 平信徒、福音與基督 543
 平信徒的靈修與耶穌的聖神 545
 耶穌基督、政治文化和福音 555
 個人和社會的承擔、聖神與聖子 562
 基督徒、超自然的價值與基督 569
 教會、基督的福音與人的歷程 576
 對耶穌基督的信德和道德原則 577

時代的巨大挑戰與基督 577

人與基督救恩的影響 578

苦難／不幸／悲慘(參閱貧窮、受苦)
(Misery)

《新事》通諭與工人的苦難 89

人的苦難與人的軟弱 183

主日、慈善與在貧窮和不幸中的弟兄姊妹 285

聖神與人的悲慘境況 381

武裝／武力／軍械 (Arms)

兒童與武裝衝突 245, 512

抵抗政權和訴諸武力 401

武裝衝突與虐政 401

人類大家庭與軍事力量 432

環境、窮人和武裝衝突 481

現代世界與沒有武裝的先知 496

武裝衝突與破壞 497

被襲的國家、防衛和採用武力 500

國際合法性與武力 501

合法自衛與武力裝備 502

軍隊與國際法律 503

良心與拒絕使用武器 503

武器積存與和平 508

武器與阻嚇效果 508

武器貿易 508, 510, 511

大殺傷力武器 509

引發大量傷亡的武器 510

輕型武器與個人 511

有關罪行與武裝衝突的真相 518

迫害 (Persecution)

為統治者祈禱與迫害 381

默示錄之獸與迫害者的權力 382

宗教逼害與國際秩序 438

革命 (Revolution)

工業革命與勞工問題 88

社會問題與工業革命 94

工業革命、為教會的挑戰 267

工業革命與工作的新形式 311

法國大革命與基督徒理念 390*

習俗 (Custom-customary)

對人及習俗的觀念 124

自然律與習俗的演變 141

社會原則與約定俗成的規範 163

平信徒與風俗的基督精神 531

個人 (Individual person)

罪、個別人的自由行動 117

於個人是真的，為整個民族也是真的
157

個人與發展 168

修和／和好 (Reconciliation)

社會訓導與修和的社會 82

福音、修和的訊息 87

耶穌基督、天主與人修和 121, 491,
493

團結關懷與和好 196

修和與離婚後的再婚者 226

罪惡與修和 327

犯罪者與促成和解的公義 403

天主與人和世界之間的和好 454

和平與和好 492, 517

修和、正義和真理 518

修和與社會承擔 539

倫理 (參閱道德)**(Ethic-ethics-ethical: moral)**

- 社會訓導、哲學與道德 77
 《人的工作》通諭與工作的道德 101
 自由與道德規律 138
 財物的使用與道德/社會秩序 172
 互相依存與道德/社會承擔 192, 193
 愛、整體社會倫理的標準 204
 基督徒團體、家庭與道德價值 229
 家庭中的教育與道德價值 238
 父母、性教育與道德價值觀 243
 家庭與社會道德秩序 249
 工作的主體性幅度與倫理價值 271
 就業、社會與道德的合理性 288
 時間、工作與道德上的挑戰 311
 非正規經濟與道德問題 316
 不公平與必要的道德保障 321
 資本主義、自由與道德的核心 335
 國際經濟關係與道德標準 364
 金融體系與道德考慮 369
 經濟、社會文化系統與倫理幅度 375
 政治團體與道德和宗教秩序 384
 民主與道德相對主義 407
 傳播媒介與道德幅度 416
 合作、志願工作與公眾道德 420
 良好和健康的環境與倫理幅度 465
 生物科技的技術與道德問題 473
 生物科技與道德標準 474
 經濟制裁與道德標準 507
 教友與文化的道德幅度 556
 傳媒與道德責任 562
 每個問題的道德層面 569
 立法選擇與道德責任 570
 平信徒、政治工具與道德要求 573

剝削/開發 (Exploitation)

- 人剝削人 4
 受造物與任意剝削 113
 權利與剝削工人 158
 財富、福祉與剝削 174
 互相依存與各形式的剝削 192
 團結關懷、近人與剝削 193
 兒童與性剝削 245
 安息日與剝削工人 258
 工業革命與剝削 267
 勞工、資本與剝削工人 279
 疏離與剝削工人的情況 280
 生產工具與剝削人 282
 女性、工人與剝削 295
 童工與剝削 296
 移民與剝削 298
 經濟物品與剝削 323
 企業與剝削人 340
 貧窮國家與資源被巧取豪奪 447
 文化過程、剝削與資源 461
 環境與剝削 463
 發展與耗用資源 470
 貿易與開發環境 482
 國際紛爭與剝削的情況 498
 革新與剝削 577

原則 (參閱反省的原則)**(Principle: principles of reflection)**

- 原則與問題的解決方法 9
 安息年與喜年，原則 24
 公義原則與團結關懷 25
 創造的原則 26
 宗教自由的原則 50
 不可更改的自然律原則 53
 教會、道德的原則與社會秩序 71

- 堅持原則與社會訓導 85
工人問題與教義的原則 89
合作的原則與階級鬥爭 89, 268
《新事》通諭、原則與社會訓導 90
《四十周年》通諭與原則 91
團結關懷原則 103, 194*, 580
基督徒團體與基本原則 104
人的尊嚴的原則 107
靈魂、人的一體原則 127
人性尊嚴、原則和近人 132
自然律與共通的原則 141
民法與自然律的原則 142
社會、人與合一原則 149
權利的普遍性與不可分割性 154
國際法、尊重的原則與國家 157
社會訓導的永恆原則 160
原則的一般特則以及原則的基礎 161
原則之間的統一性 162
原則與社會真理 163
道德要求與原則 163
大眾福祉原則 164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 171, 172, 173, 174, 175, 177, 179, 182, 449
財物的共同使用原則 172
輔助原則 186, 187, 188, 449
團結關懷的原則 193, 194*, 195, 449
原則和價值之間的關係 197
國家、家庭與輔助原則 214, 252
智慧的基本原則 257
工人、原則與貨物 259
工業革命與原則 267
優越的原則、工作與生產 276
優先的原則、勞工與資本 277
主要原則、工作和誘因 277
最大利潤原則 279
財產與財物為眾人擁有的原則 282, 283
最經濟原則 346
市場與合理化原則 348
政府、輔助原則和團結關懷原則 351
政府與再分配的原則 353
輔助原則與主動性 354, 418
原則、公共支出與大眾福祉 355
輔助原則與組織 357
計劃與財物共享的原則 367
財物共享的原則與世代 367
手足之情的原則與公民友誼 390
懷疑主義與道德律的原則 397
抵抗政權與法律原則 400
被動抗爭與道德原則 401
無罪推定的原則 404
權力分立的原則與國家 408
國家的法治原則 408
政治腐敗與道德原則 411
道德原則與社會傳播 416
大眾福祉、民主與原則 417
公民社會與輔助原則 419
社會的主體性原則 420
原則與國際社會 433
原則與法律體系 437
普世性原則與國家權利 437
人團結合一的原則 437
民族平等的原則 437
拒絕戰爭的原則 437
履行達至公益的原則 437
忠於所簽訂的協議的原則 437
法律與互相信任的原則 439
國際權力與輔助原則 441
原則與發展的權利 446

- 開發資源的原則 447
 債務必須償還的原則 450
 愛、新生命的原則 455
 科學研究與原則 458
 預警式原則 469
 利潤、大眾福祉和原則 478
 萬物是為所有人享用的原則與環境 482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和水 484
 軍隊、受命與普世性原則 503
 按良心拒絕服從、原則和兵役 503
 人道主義原則 505
 國家主權原則與受害者 506
 各國之間的平等原則與受害者 506
 武器的足夠性原則 508
 核武不擴散原則 509
 恐怖份子與法治國家原則 514
 普世司法原則 518
 福音與詮釋現況的原則 526
 行動與人為中心的原則 527
 審慎與倫理原則 547
 平信徒、訓導當局的原則與經濟 563
 經濟與以人為本的原則 563
 輔助原則與平信徒 565
 平信徒與社會生活的原則 568
 法律／政治選擇和基督徒的原則 570
 國家的自主原則 572
 道德原則與國家的繁盛 577
 團結關懷原則與仁愛 580
- 家庭（參閱家庭團體）(Family)**
 社會問題與人類大家庭 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與人類家庭 18
 安息年與原生家庭 24
- 人類大家庭與相互依存 33
 教會與人類大家庭 51
 薪酬與工人的家庭 91
 教會、社會與天主的家庭 9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家庭的主題 96
 與雅威決裂、罪和家庭 116
 家庭生活與夫婦的合一 147
 家庭與人的親密本性 151
 生長於家庭的權利 155
 組成家庭的權利 155
 家庭與眾人福祉 165
 家庭與全面發展 168
 人的尊嚴與家庭 185
 家庭與輔助原則 187
 家庭與人性化 209
 家庭、生命和愛的搖籃 209
 家庭、愛與天主的忠信 210
 耶穌與具體的家庭 210
 聖家，家庭生活的典範 210*
 家庭，首個自然社會 211
 家庭與人 212
 家庭與人的生態 212
 家庭與社會 213
 家庭的優先、社會與國家 213, 252, 254
 家庭與婚姻 215
 子女，家庭的禮物 218
 家庭作為家庭教會或小教會 220
 家庭、愛與共融 221
 長者與家庭 222
 促進家庭與整體社會 225
 事實上的結合與家庭 227
 同性戀者結合與家庭 228
 一夫一妻制婚姻與家庭 229

- 家庭、愛和團結的團體 229, 238
 家庭、生命團體 230, 244
 生育與家庭的主體性 230
 家庭、生命的庇護所 231
 家庭與生命文化 231, 237
 基督徒家庭與生命的福音 231
 家庭、法律、制度和生存權利 231
 家庭與負責任的父母 232
 家庭與絕育運動 234
 未出生兒童與家庭的穩定 235
 家庭與世代之間的共融 237
 《世界人權宣言》與家庭 237*
 教育、家庭與人 238
 家庭與兒童的教育 239
 家庭與學術機構 240
 家庭與全人教育 242
 家庭與兒童的權利 244
 家庭的主體性和參與 246
 團結共融與家庭 246
 家庭與政治行為 247
 家庭與家庭善會／組織 247
 家庭與經濟生活 248
 家庭與工作 249, 269, 274, 284, 287, 294
 家庭、工作和家庭工資 250
 婦女的工作與家庭 251, 295
 促進家庭、社會和國家 252
 家庭的權利 253
 家庭政策與家庭權利 253
 家庭的身分與社會生活 253
 主日與家庭 285
 工作與為人類大家庭的福祉 287
 創新與人家庭 317
 科學、改變與人類大家庭 320
 人類大家庭與全球化 322
 進步與人類大家庭 333
 公司、母親與家庭 345
 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與家庭 367
 經濟系統與人類大家庭 371
 國際機構與人類大家庭 371
 經濟發展與人類大家庭 372
 天主的行動與人類大家庭 428, 430
 人類大家庭的合一 431, 432
 人類大家庭的合一與意識形態 433
 國家與為人家庭的好處 434
 國家的意識和家庭 435
 教會訓導當局與社會中的家庭 441
 聖座與人類大家庭 444
 人類大家庭與發展的權利 446
 合作與人類大家庭 448
 後代與人類大家庭 467
 彌撒與天主大家庭的和平 519*
 全人家庭共同擁有的價值 537
 平信徒與家庭生活 543
 世俗的生命、家庭生活 546
 人、教會與人類大家庭 552
 捍衛家庭與社會生活 553
 促進家庭和道德 569
- 家庭制度 (Institution of the family)**
 家庭：天主所制定 211
 家庭制度和人 211
 家庭制度和社會秩序 211
 家庭：自然的制度 225
- 家庭團體 (參閱團體)
 (Family community)**
 家庭團體與人的生態 212
 家庭、自然的團體 213
 家庭、愛的團體 229, 238

- 家庭、生命的團體 230
 家庭團體與子女 230
 兒童與家庭、人的團體 244
- 家園 (Home)**
 平民百姓被迫離開家園 504
- 差距 (參閱不平衡)
 (Disparity: imbalance)**
- 恐怖主義 (Terrorism)**
 少數民族與採取恐怖手段 387
 恐怖主義、兇殘的暴力方式 513
 保衛一己免於恐怖主義的權利 514
 恐怖襲擊、宗教與殉道 515
- 恩賜／交付／禮物／恩物 (Gift)**
 完美的恩賜與天主 12
 對天主的恩賜作見證 17
 恩賜的幅度與人的存在 20
 共同管理所領受的恩賜 20
 自由和土地、天主給祂的子民的恩賜
 21, 23
 耶穌、人和天主的恩賜 29
 聖神的恩賜 29, 45
 天父給予(我們)聖子的恩賜 32, 219
 人的圓滿與自我交付 34, 47, 221,
 391
 聖父及其子女互贈的禮物 46
 人和領受天主賜予的一切 46
 天主的恩賜、人的潛能及期望 48
 人的滿全與所賜的聖神 58
 天國的建立、天主的恩賜 58
 天主子救贖之恩 65
 天主、人與救贖恩典 70
- 男人和女人與獻出自己 111, 212, 217
 自由與交付自己 143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禮物 147
 人的社會性與獻出自己 150
 土地、天主的禮物與維生 171
 正義與愛德的恩物 184
 世代與分享同一的禮物 195
 子女，送給父母、家庭和社會的禮物
 212, 230
 夫妻之愛、兩人之間完全的禮物
 (兩個人彼此完全交付) 215, 223
 生命、天主的禮物 231
 受造物，創造主給人的禮物 255, 256,
 323
 君王的權力是來自雅威的恩賜 377
 人獲賜一個肖似他的同伴 428
 世界，天主的禮物 451
 新天新地，時間終結時的恩賜 455
 人的創造力，天主的恩賜 457
 自然環境，造物主送予人的禮物 473
 智慧和自由，來自天上的禮物 477
 水，天主的禮物 484
 和平，天主與耶穌的恩賜 488, 489,
 491, 491*
 由基督內而來的新生命，聖神的恩賜
 529
 男女修道人與完全自我奉獻 540
 平信徒與聖事、天主的恩寵 542
 平信徒的見證與恩寵的禮物 544
 言語之恩 562
 愛德與自我奉獻的生活 583
- 效益／好處 (Benefits)**
 愛、合作與諸多好處 499

效率／效果

(Efficiency-efficient-effective)

- 工作組織與效率 311
- 經濟效率與團結關懷的發展 332
- 企業與效率思維 338
- 企業僱主與效率的標準 344
- 經濟體系中的最經濟與最有效率
346
- 市場與有效的成果 347
- 經濟與有效的公共服務 352
- 政府、市場與效果 353
- 公共干預和效率的準則 354
- 發展、團結關懷與有效率的公共財政
355
- 非牟利組織與效率 357
- 金融經濟與效率 369
- 紛爭與有效的司法機構 439
- 重新思考經濟和效率 564

消除軍備／解除武裝／裁減軍備

(Disarm-Disarmament)

- 消除軍備與國際秩序 438
- 解除侵略者的武裝是合法和必須的
506
- 以一般、平衡和受管制的方式裁減軍
備 508
- 裁減軍備與核武阻嚇政策 508
- 消除核武 509
- 裁減軍備與引發大殺傷力的武器 510
- 裁減軍備與傷害人的地雷 510

消費／消耗／銷售／消費者(參閱消
費主義)**(Consume, Consumer,****Consumption -Consumption)**

- 社會疏離與消費形式 47

- 大地的財富被消耗 260
- 生產廠房與貨物銷售所在地 310
- 經濟與貨品的消耗 331
- 消費產品的質量 345
- 私人和公共領域的消費者 346
- 消費者需求與正義 347
- 人作為消費者 350
- 消費者與購買力 358
- 消費者與生產者 359
- 生活方式與消費抉擇 360, 486
- 後代與過度的消費 360
- 人與消費機制 374, 375
- 消費與教育／文化工作 376, 486
- 環境與消費 470
- 生物科技產品與消費者 480

消費主義(參閱消費者)

(Consumerism-Consumer)

- 財富、發展與消費主義 334
- 消費主義的現象 360
- 以消費主義來衡量發展 462
- 基督徒與消費主義的生活模式 554
- 傳媒與消費主義者方案 560

消滅(參閱鬥爭、爭取、訴諸武力)

**(Effect to destroy: struggle, fight,
recourse to arms, battle)**

- 消滅敵人與發展的因素 438

根源(Beginning)

- 人與天主為其根源 143
- 宇宙及其根源來自聖言 262

疾病(Disease: Sickness)

- 科技與疾病的問題 458

- 生物科技與預防疾病 478
 飲用水與疾病 484
- 真理／真相／真諦／真實 (Truth)**
 耶穌，道路、真理和生命 1, 555
 保祿，弟茂德，聆聽真理 2
 愛與在真理中的人發展 4
 教會與替真理作證 13
 《彙編》與為人的真理作出貢獻 14
 人生存與自由追尋真理 15
 第一項挑戰、人之所以為人的真諦 16
 基督的門徒與尋求真理 17
 三位一體的天主和天主子女們在真理
 內 34
 救恩與追尋真理 40
 耶穌基督與有關人的圓滿真理 45
 國家，人，的真諦 48
 基督徒團體與真理的種子 53
 教父們、各宗教，聖言的種子 53*
 美好的事物與真理的國度 57
 天國、人在真理中的活動 58
 《讚主曲》、天主的真理與貧苦者 59
 社會訓導與聖神的真理 63
 教會、真理的導師 70
 信仰、理性與人的真諦 75
 社會訓導與人的真理 76, 82, 126
 社會訓導、哲學與真理 77
 社會訓導、科學與真理 78
 社會訓導、真理之光 83
 社會訓導、真理與新的事物 86
 教會、在真理中合作 94
 《和平於世》通諭與在真理中生活 95
 人與思索真理 113
 聖奧斯定的真善 114
 原罪與真理 120
- 對人的真諦，簡約化觀念 125
 人向更深的真理開放 129
 人、超越性和絕對的真理 130
 人、自由與服從真理 138
 有關善與惡的真相和良心 139
 宗教和道德的真理與依靠恩寵 141
 自然律的普遍性和真理 142
 自由與對真理開放 143
 人的社會性和社會的真相 150
 智慧與認識真理 155
 原則與人真諦 160
 原則與社會真理 163
 人與社會生活的真理 165
 天主的真理與社會生活 167*
 人、社會價值與真理 197, 198
 教育工作與追求真理 198
 自由、受真理維繫着的各種關係 199,
- 200
- 人的真理與公義 203
 真理的價值和愛 205
 人類生態、家庭與真理 212
 生育和婚姻的真理 218
 基督，婚姻原來的真理 219
 愛和性生活的真諦 223
 離婚後再婚者和基督的真理 226
 同性結合與人的真理 228
 工作的主體性意義的真理 271
 勞工比資本優先的真理 277
 文化領域中的人、社會現象和真理
- 320
- 政治權力、天主創造的秩序與真理 383
 政權、價值與人的真諦 397
 刑事責任與查明真相 404
 民主、倫理相對論與真理 407, 569
 社會、資訊與真理 415

- 宗教自由與真理 421
 各國共存與真理 433
 聖座、社會秩序與真理 445
 受造物的真理與世界的未來 452
 和平、仁慈和真理 494
 暴力反對真理 496
 軍隊與保衛真理 502
 恐怖份子與自稱擁有真理 515
 寬恕、修和真相 518
 社會性牧民活動、真理和解放 524
 教會的牧民活動與真理 525
 社會牧民行動與人的真諦 527
 社會教理、培育與真理 530
 審慎、順從與熱愛真理 548
 平信徒與社會訓導的真理 551
 文化與人的真理 556
 文化的內涵與真理 558
 傳媒與真理 562
 基督真理的殉道者 570
 平信徒與真理 571
 國家的自主與教會教導的真理 572
- 神聖／聖善／聖德（參閱聖化）
 （Holy, holiness: sanctification）**
 耶穌、生命和死亡皆被聖化 41
 美善與聖善的國度 57
 原罪、亞當與聖德 115
 基督徒夫婦與成聖的路上 220
 主日：當守的聖日 285
 人、聖德治理一切 456
 基督徒生活與聖德的生活 530
 修道人和神聖的價值 540
- 秩序／命令／界（Order）**
 人文主義與社會的新秩序 19
- 現世事物，與擁有固有法規和秩序的
 受造物 45
 受造物的秩序與超自然的秩序 64
 人學、神學和福音 66
 教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秩序 68
 教會、道德的原則與社會秩序 71
 社會訓導與宗教／道德的秩序 82
 《新事》通諭與社會的公平秩序 89
 《四十周年》通諭與新社會秩序 91
 法律與全國和國際秩序 93
 聖誕節電台文告與社會秩序 93
 宗教自由與司法秩序 97, 422
 社會訓導與現世秩序 104
 事物與人 132
 人、自由和社會秩序 135
 自由與經濟秩序的條件 137
 自由、反抗天主與公義的秩序 143
 能建立關聯的主體性與愛的層面
 149
 財物的使用與道德社會秩序 172, 173
 私有產權與正確社會秩序 176
 輔助原則與正確社會秩序 186
 社會生活與民主秩序 190
 結構、罪、團結關懷與制度的秩序 193
 價值、井然有序的條件與社會生活 197
 自由與公共秩序的範圍 200
 家庭與社會秩序的功能 210*
 家庭與社會秩序 211
 婚姻制度與神聖秩序 211
 離婚後再婚者與靈修 226
 禁欲、生育與人學 233
 宇宙、寰宇和秩序 262
 社會、法律及工作的秩序 273
 工會組織與社會秩序 305
 貧窮與創造界 324

- 天主的國與社會的新秩序 325
 經濟秩序與社會秩序 330, 331
 權力與上主建立的秩序 380, 382, 383
 政治團體與道德和宗教領域 384
 人類社會與各樣美善 386
 政權與法律秩序 394
 政權、秩序和人的成長 394
 政權與倫理秩序 396, 398, 399
 抗爭的權利與正義的命令 400
 刑罰與保障社會秩序 403
 宗教自由與客觀的社會秩序 422, 423
 教會與民主秩序的自主性 424
 法律、國際秩序的保證 434
 國際秩序與普遍道德法律 436
 司法體系與道德秩序 437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國際秩序 438
 聖座、社會秩序與價值觀 445
 配偶與創造秩序 451
 耶穌的復活與各種秩序的關係 454
 人、環境與道德秩序 461
 操控與自然界 462
 事物與造物主的世界秩序 466
 干預自然環境與尊重秩序 473
 大地萬物與尊重創造的原意 481
 和平、暴力、罪和神聖秩序 488
 和平與社會秩序 494, 495
 軍隊與犯罪的命令 503
 制裁與國際秩序 507
 社會教理與道德秩序 530
 「社會週」與現世秩序 532
 平信徒與神職人員 541
 平信徒、暫世生命與永生的恩寵 544
 平信徒組織與現世 549
 內部更新與社會秩序 552
 傳媒與道德秩序 560
 辨別與法律／道德秩序 569
 國家與私人 and 公共 577
 愛的文化與國際秩序 582
- 缺點、轉弱（參閱不忠）**
（Failings: infidelities）
 教會、窮人，與教會成員的缺點 184
- 耕種（Cultivate）**
 天主邀請人耕種大地 255, 256, 428
- 訓導（參閱社會訓導）**
（Doctrine: Social Doctrine）
- 財富／富裕／豐盛（Wealth）**
 公平的世界、團結關懷與財富 174
 財富與積極意義 174
 國家的財富與新財物 179
 愛護窮人和愛財 184
 工作、財富之源 257
 人活動與提升宇宙豐盛 262
 工作與基督的豐厚寶庫 262
 不合法的財富與社會財富 282
 組織和生產財富 309
 舊約與財富 323
 耶穌與財富 325
 耶穌、信徒和在天主面前致富 326
 財富與分享 329
 財富增長與團結關懷 332
 經濟與發展財富 334
 生產力量與財富 337
 生產物品和服務與財富 338
 財富、全球化與貧窮 363
 財富的界線與貧窮 374

在團結關懷中的人性發展與富裕國
374

天主、人與財富 428
人類大家庭、財富與差異 431
大眾福祉、國家與財富 442
人的財富與原住民 471
和平、人與心靈的財富 495
可以令人豐盛的文化 556

飢餓／飢荒 (Hunger)

教會、愛與飢餓 5
基督說：「我餓了……」 57
農業與飢荒 458
生物科技與阻止飢荒 478
環境、貧窮與飢荒 482
合一運動的合作，飢餓 535

高利貸 (Usury)

先知傳統與高利貸 323
經濟活動與高利貸 341

鬥爭／奮鬥 (參閱爭取、訴諸武力、 消滅、戰爭) (Struggle)

《新事》通諭與階級鬥爭 89
《四十周年》通諭與階級鬥爭 91
工會、工人的奮爭 305
工作世界、合作，爭取 306
工會、奮鬥的工具 306
工會與爭奪權力的政黨 307

假日 (參閱慶節) (Holiday: festive)

健康／醫療 (參閱醫療)

(Health, medicine)
大眾福祉與醫療 166

愛與醫療照顧 182
家庭的急需和健康 284
工作活動與保健 293
工作環境與身體健康 301
責任與健康的環境 465
醫療健康問題與生物科技 477
生物科技、疾病與保健 478

參與／分享 (Participate)

教會、參與，和世俗幅度 10
參與基督作為子的生活 29, 38, 45,
58, 70
聖三之愛、參與和人 54
參與天主的無限慈愛 55
教會作為參與者，人 60
夫婦、參與和天主的創造 111
基督和分享天主性 122
身體與分享光榮 127
人、參與天主理性 129, 456
自然律、參與，永恆律 140, 140*
殘障者和參與 148
參與和社會生活 151
參與的權利、工作和大地資源 155
國家和參與發展 179
輔助原則和參與 189
參與和公民社會生活 189
參與和民主 190
參與、公民和制度 191
培育工作，市民和分擔 191
極權國家和參與 191
離婚後的再婚者和參與 226
子女的參與和父母 230
家庭的參與和組織 231
夫婦和參與創造工程 232
家庭和參與政治生活 246

- 安息日休息和參與敬禮 258
 工作和參與 263
 人和分享上主的智慧 266
 參與、團體和疏離 280
 勞工、資本、參與和工作 281
 主的日子和參與 285
 社會自行組織和參與 293
 參與、保證道德的存在和民族 321
 分享和上主的圓滿 327
 參與經濟生活的權利 333
 正確發展和參與 342
 大眾福祉和參與 354
 人和參與 391
 民主和人民的參與 406, 567
 社會和參與的結構 406
 政黨和參與 413
 全民公決和政治參與 413
 參與和傳播的政策 416
 平等和參與 442
 聖座和參與各種組織 444
 巴斯卦奧跡、大自然和參與 454
 和平和參與天國 492
 拒服兵役者和參與衝突 503
 兒童和參與戰事 512
 教會、參與與和平 516
 司鐸、參與和主教 539
 平信徒、參與和基督的使命 541, 549
 感恩聖祭、參與，基督的犧牲 542
 經濟效率和參與 564
 政黨的成員和參與 573
- 商業（亦參閱貿易、交易）
 (Commerce-Trade, Exchange)**
 互相依存與商業的增長 192
 商業與色情事業 245
- 企業與商業的聯繫 344
 生物科技商業化 474, 475, 478
- 商業／企業／公司（參閱企業僱主）
 (Business-Venture, Business
 owner)**
 教會與商業世界 70
 教宗比約十二世和他對商業階層的關
 注 93
 就業、政府和商業活動 291
 商業自主行動和第三產業 293
 商業、工作政策與家庭 294
 有報酬的工作與工廠／工作場所 302
 工會、工人和企業合併者 308
 大企業中的組織模式 309
 企業和就業市場的彈性 312
 生產過程下放和企業 315
 企業的成分 330
 市場經濟和企業角色 335
 商業、大眾福祉和社會功能 338
 公司作為資本的團體和人的團體
 338
 中小型企業 339
 手工藝、農業及家庭式企業 339
 農業 339
 企業與工作的社會生態 340
 企業、盈利和人的保障 340, 347
 今天的企業和新的責任 342, 344
 創意和企業競爭 343
 困難的決定和業務 343, 344
 工人——公司最有價值的資產 344
 商業活動和責任 344
 企業與家庭 345
 政府、經濟活動和企業 354
 政府、商業活動和大眾福祉 354

政府與商業力量 354
 公共開支和企業活動 355
 消費者和貨品 359

問題 (Question)

人在教會中位置的問題 14
 工業革命與社會問題 88
 工業革命與勞工問題 88, 267
 《新事》通諭與社會問題 89, 269
 《新事》通諭與勞工問題 89, 90
 教宗比約十一世、社會與需解決的問題 91
 教宗若望廿三世與社會議題 94
 工作、解決整個社會問題的關鍵 101, 269
 教宗保祿六世與社會問題 103
 原則，與社會中生活的問題 163
 關愛貧窮人與社會議題 182
 社會正義與社會議題 201
 仁愛與社會問題 204
 貧窮與世界性的社會問題 208
 問題與複製人類的社會後果 236
 財物與有關新科技的問題 283
 工作的問題與失業 287
 女性與工作權利的問題 295
 國家與少數民族的問題 387
 貧窮、問題與基督徒良心 449
 使用新科技的問題 472
 水的問題與道德標準 484
 生態問題與世界性的團結關懷 486
 真理與文化的問題 558
 發展的問題與人性尊嚴 563
 文化問題與倫理意識 577
 社會議題、基督和福音 577

**國家／民族 (參閱聯合國)
 (Nation)**

教會、國家與救恩 1
 十誡、盟約子民和國家 25
 人的活動，國家的團結共融 35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國家秩序 93*
 教宗若望廿三世、不平等與國家 94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與各國的公義 99
 人的尊嚴、人與國家 144
 國家的權利 157
 國家之間的原則和關係 161
 社會性、國家與大眾福祉 165
 國家和國際性合作 166
 國家的財富和新財物 179
 財物、國家和發展 179
 家庭與國家的傳統 213
 國家傳統和世代 244
 工作與國家的社會生活 269, 274
 全世界所有國家與真正的發展 342
 全球化與國家 370
 耶穌與各國領袖的權力 379
 耶穌、政治默西亞主義和國家 379
 民族與國家 387
 國家與宗教團體 423
 和平的先知與國家 430
 各國共存與原則 433
 大眾福祉、國家與人類大家庭 434
 國家的主權和主體性 435
 國家與放棄行使某些權利 435
 國際協議與國家權利 435
 道德法律、公眾輿論和國家 436
 衝突與各國之間的穩定 438
 自由、整全、國家和國際秩序 438

- 國際組織與各國共存 440
 互相依存與國家 442
 人口政策與國家未來 483
 國家的發展與人權 494
 戰爭和國與國之間的問題 497
 採用武力與國家 500
 武器與國際間和平 508
 恐怖活動的犯罪者，國家 514
 教會、國家與和平 516
 平信徒、文化與國家的特點 557
 文化、國家和存在意義 558
 國家的文化，生命奧秘 559
 國家的自主、精神傳統和國家 572
- 國家／政府 (State)**
 極權主義的國家觀 48
 社會訓導與政客 73
 社會訓導、哲學與國家 77
 《四十周年》通諭、輔助原則與國家 91
 《焚燒的悲傷》通諭與教會和國家之間的和平共處 92
 人權與政府 153
 社會性、國家和大眾福祉 165
 大眾福祉與國家權力 166
 大眾福祉、政權與國家 168
 民主國家、大部分人與少數人 169
 輔助原則與國家 186, 252
 輔助原則與福利國家 187
 國家提供某些功能是適當的 188
 參與、極權統治與國家 191
 家庭的優先和國家 214, 254
 家庭、生命權利與政府 231
 《世界人權宣言》、家庭和國家 237*
 家庭、子女的教育與國家 239
- 父母、教育機構與國家 241
 家庭、政治行動與國家 247
 家庭生活、國家機構 252
 政府與勞工政策 291, 294
 罷工與向政府施壓 304
 經濟自主權與政府 336
 經濟體系的效率與政府 346
 輔助原則、團結關懷與國家 351
 政府在經濟上的任務和司法架構 352
 市場和政府間的互補 353
 政府、企業和參與 354
 中等規模團體與政府 356, 357
 全球化與國家 370
 全球社會問題與國家 373
 少數民族，國家的合作 387
 政權、道德秩序和國家 394, 397
 人民、民主和國家 395
 刑罰和國家的任務 402
 法治國家和法庭 402
 民主與國家的權力 406
 法治國家與權力分立 408
 腐敗與國家的功能 411
 公共行政與國家 412
 公民社會、意識形態與國家 417
 國家、人民和法律框架 418
 國家、市場與第三產業 419
 宗教自由與國家 421
 宗教團體與國家 423
 教會和政府的關係 427
 國際社會與各主權國 434
 全球公權機構和全球性超級國家 441
 聖座、教會和政府 445
 環境和政府的任務 468
 合法自衛與被襲的國家 500
 聯合國與國家之間的糾紛 501

- 人道法律、國家之間的衝突 504
 裁減軍備、武器和國家 508
 政府與走私輕型武器 511
 恐怖主義與法治國家的原則 514
 國家的自主和宗教信仰 572
- 國家的獨立自主**
(Autonomy of the State)
 天主教徒的政治承擔與國家的獨立自主 571
 社會訓導當局與國家的獨立自主 571
 國家的自主原則與信仰中的政治觀 572
 國家的自主原則與精神(神修)傳統 572
-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的基礎 157
 國際法與尊重國家 157
 國際法與強者的法律 439
 軍隊與國際人道法律 503
 採用武力與國際人道法律 504
 平民與國際人道法 505
 解除侵略者的武裝與國際法 506
 恐怖主義與國際人道法 513
 教會與國際法的功能 516
- 國際社會／國際團體／全球團體**
(參閱團體)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基督的救恩與國際社會 1
 《和平於世》通諭與世界 95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國際團體 96
 國家之間的平等與國際社會 145
- 大眾福祉與民族團體 165
 參與和國際社會 189
 兒童與國際社會 245
 人權與國際社會 365
 國際間的團結關懷與全球團體 367
 國際社會的領導角色 370, 371
 國際社會與價值 433
 國際社會、法律團體 434
 國際社會與解決紛爭 439
 國際社會與聯合國 440
 國際社會與全球公權機構 441
 國際社會與組織 443
 聖座與國際社會 444
 國際社會與國際合作 448
 國際社會與外債 450
 自然環境與國際社會 467, 468
 國際社會與和平文化 495
 武力與國際社會 500
 國際社會與殲滅族群 506
 國際社會與國際刑事法庭 506
 國際社會與制裁 507
 國際社會與核子武器 509*
 國際社會與清除地雷 510
 國際社會與恐怖主義 513
- 國際團體(參閱國際社會)**
(World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基於良心而抗命**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按照良心拒絕服從的權利 399
 基於良心而抗命者 503

基督徒團體／教會團體／信徒團體／
天主教社群／宗教團體
(亦參閱教會、團體)

(**Christian Community - Ecclesial
Community - Community of
Believers – Catholic Community -
Religious Community: Church,
Community**)

《彙編》與基督徒團體 11
教會與新的基督徒團體 50
教會內各團體、共融的場所 52
基督徒團體與社會關係 53
社會訓導與教會團體 79, 83
《慈母與導師》通諭與基督徒團體 94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
信徒團體 96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與天主教會團體
99
訓導當局與基督徒團體 104
家庭與宗教團體 213
離婚後再婚者和團體 226, 226*
基督徒團體與家庭 229
社會訓導與團體 529
基督徒團體與公民／政治團體 534
司鐸與基督徒團體 539
國家自主與信徒團體 572
基督徒團體的社會／政治選擇 574

基督 (參閱耶穌基督)
(**Christ-Jesus Christ**)

培育／培訓 (**Formation**)
《彙編》與從事培育工作的人 11
社會訓導與培育良知 81, 83
培育工作與公民參與 191

父母與子女的道德培育 239
父母與選擇培育工具 242
兒童與教育 245
工作前景與培訓 289
受僱、培育的機會與成年人 290
女性、工作與專業培訓 295
農業革命與農業培訓 300
工作的轉變與培訓的援助 314
消費主義與人格形成 360
發展與生產商的培養 376
政黨與公共政策的形成 413
清除地雷與技術培訓 510
社會訓導與培育 528, 529, 530
基督信仰培育的價值 530
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培育 531
教育機構與培育 532
社會訓導與司鐸培訓 533
社會訓導、司鐸與培育途徑 539
平信徒與靈修導師的培育服務 546
教會信徒組織與培育 549
文化的培養與人 556
社會行動與人的培育 557
培育與資訊科技 561
不公義的法律與經培育的基督徒良心
570

婚姻 (Marriage)

耶穌與婚姻的尊嚴 210
家庭基於婚姻 211
家庭、人與婚姻 212
婚姻與配偶的自由意志 215
婚姻與天主的安排 215
自然律與婚姻 216
婚姻的特徵 216, 217
多夫多妻制度與婚姻 217

婚姻與子女 218
 婚姻、恩寵的聖事 219
 婚姻與人現實中的愛 220
 夫婦與婚姻的意義 220
 愛與婚姻 221
 性別身分與婚姻的福祉 224
 婚姻關係的不可拆散性 225
 離婚後再婚者與婚姻 226, 226*
 「事實上的結合」與婚姻 227
 同性戀者結合與婚姻 228
 法律與婚姻 229
 家庭、婚姻與生命 231
 未出生兒童、家庭與婚姻 235
 童婚 245
 家庭政策、家庭與婚姻 253
 保護婚姻與發展 253
 辨別、家庭與婚姻 569

**婚姻制度／婚姻的建立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耶穌和婚姻制度的尊貴 210
 婚姻制度和天主的秩序 215
 婚姻制度和夫妻愛 215
 基督建立和婚姻 219
 婚姻制度的基礎 220
 婚姻的制度特質 225, 229

**專業／職業／行業／專業人士
(Profession)**

《新事》通諭與專業團體組織 89
 《預許救主》通諭與專業團體 92
 專業和跨專業團體 92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各專業階層 93
 社會生活與專業責任 134
 社會多元化與專業的組織 151

專業的多種組織 185
 家庭、工作與選擇事業 249
 在專業上的滿足與年輕人 289
 就業與專業技能 290
 家庭與專業組織 294
 女性與專業培訓 295
 工會、工人與專業 305
 工人與專業再培育 308
 工作、人和專業 311
 科技發明與專業 313
 進展與專業人士的責任 376
 基督徒團體的專業性 529
 按良心拒絕服從與損害專業 399
 平信徒與承擔專業責任 543
 平信徒與專業培育 546
 使命與專業領域 550
 傳媒的專業人士 562

**患病／疾病／病患 (參閱疾病)
(Sick-sickness: disease)**

貧窮的新模式與疾病 5
 在患病時遭遺棄 5
 基督：「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 57
 殘障者與病者 148
 關心患病的孩子 244
 家庭與照顧病人 246
 耶穌將人從疾病中釋放出來的行動
 261
 主日與照顧病人 285
 工人、病患者的保險 301
 病患的人士得享保險的權利 301

**控制／受控制／不受控制／調控／
管制 (Control - controlled -
uncontrolled)**

自由與不受控制的自主活動 199
 民主與社會機制控制 408, 409
 傳播媒介與政治控制 416
 跨政府架構與調控 442
 保護環境與政府控制 468
 有調控地裁減軍備 508
 核武與國際的管制 509
 管制生產小型武器 511
 傳媒與意識形態的控制 557

接受／接納 (Acceptance)

接受教會的社會訓導 75
 接受子女 216
 人際關係中的彼此接納 221
 夫妻愛與接受生命 230, 232
 配偶關係與完全接納 233
 在家庭中的團結共融與接納 246
 接納窮人 265
 不同民族之間互相接納 518

促進／推動／振興／提升 (Promotion)

大公主義和促進正義 12
 傳揚福音與促進正義 60
 社會訓導與提升人 84
 萊·摩利士樞機的函件與推動和平
 95
 機構和提升個人 131
 權利與提升個人 154
 教會與促進人權 159
 大眾福祉與提升人 166
 財物為人擁有與提升世界 175
 輔助原則與提升社會 186
 輔助原則與提升家庭 188
 穩定與提升家庭 225

提升生命文化 231
 促進家庭生活 252
 促進家庭的權益 253
 新發明與推動進步 283
 工作與促進社會正義 292
 支持工作權利 293
 工作與提升女性 295
 經濟與推動發展 332
 企業與促進大眾福祉 354
 政府與維護受援助者 357
 國際經濟與振興人類 373
 政治團體與促進人權 388, 389
 團結關懷與提升人 391
 民主與提升人 406
 教會與促進宗教自由 421
 聖座與促進人性尊嚴 445
 貿易與促進發展 475
 社會與促進人權 494
 責任與促進和平 495
 教會與推動和平 516
 社會性牧民活動與支持者 524
 合一與推動和平 535
 平信徒與促進人性尊嚴 552
 促進人性尊嚴與生命 553
 提升文化 560
 平信徒和促進對話與和平 565
 民主與提升家庭 569
 信徒與提升人 571

教友 (參閱平信徒) (Lay: laity)

教育／教養 (參閱養育子女)
(Educate, education: raising
 children)

- 國家的權利與教育 157
 大眾福祉的要求與教育 166
 參與、教育工作 191
 尋求真理與教育 198
 社會改革與教育工作 198*
 聖家與家庭教育 210*
 婚姻與教養子女 218, 237
 離婚後再婚者與教育子女 226
 事實上的結合與教育兒童 227
 家庭與教育的社會幅度 238, 239
 父母與教育機構 240, 241
 家庭與全人教育 242
 父母與性教育 243
 家庭與工作中的教育 249, 294
 政治行動、家庭與教育 252
 就業與教育制度 290
 童工與教育 296
 工會與工人教育 307
 發展與大量教育工作 376
 民主與價值觀的教育 406
 大眾傳播媒介與教育界 415
 教會、確認與教育 426
 貧窮與教育制度 447
 兒童軍人、被奪去教育 512
 兒童軍人及其教育與康復 512
 社會訓導與信仰教育 529
 社會訓導與教育機構 532
 社會行動與教育的承擔 557
- 教會 (Church)**
 教會、旅途中子民和基督 1
 教會、福音和第三個千年 2
 教會、福音和社會訓導 3, 7, 13
 教會、社會訓導和愛 5
 社會訓導與教會 8, 61
- 教會的承擔與人的命運 8
 教會與世俗 10
 《彙編》與其他教會的信徒 12
 《彙編》、對教會的服務 13
 教會、人與歷史 18
 教會與完備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 19
 教會、上主和歷史的中心 31
 教會內的聖三的生命 32, 327
 教會與人的超越性 49
 教會與人合一 49
 教會、救恩與基督 49
 教會與基督王國的開端 49
 教會與新的基督徒團體 50
 教會、天國與福音價值 50
 教會與政治團體 50, 425
 教會與救恩/末世目標 51
 教會與極權誘惑 51
 教會，與人同在 60
 教會、天主愛的聖事 60
 教會、人之道的專家 61, 62
 人是教會首要和基本的道路 62, 65
 社會訓導、教會和宣講 63
 教會、社會訓導和任務 64, 65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和教會 66
 社會訓導、先知與教會 67
 社會訓導、先知職務與教會 67
 教會與來自福音的專長 68, 81
 教會與社會訓導的權利及義務 69
 教會傳揚福音的權利 70
 教會的義務與社會事務 71
 教會、與判斷人間各種事務 71
 教會傳統與社會訓導 74
 教會、人的知識和科學 78
 社會訓導屬於教會 79

- 訓導當局、教會和社會訓導 79
 倫理教導與教會 80
 教會與人的全球性視野 81, 82, 522
 平信徒與教會的在世使命 83
 社會訓導與教會的子女 84
 社會訓導與其他宗教 84
 教會、人的慈母與導師 86
 社會訓導、其聖經內容與教會 87, 162
 教會與工業革命 88, 267
 教會的公民身分 90, 521
 教會與德意志帝國 92
 教會與人合作 94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教會與世界 96
 教會各組織與社會正義 99
 教會與世界和平日 99, 520
 教會、社會訓導與牧民關注 104
 教會與人、天主活生生的肖像 105
 教會、人的社會本性 106
 教會與人性尊嚴 107
 教會與對人簡約化的觀念 125
 教會與身體——靈魂的結合 129
 婦女在教會的臨在 146
 教會與各種人權 152, 159
 教會與社會訓導的原則 160, 161
 教會與財物共同使用原則 172
 教會與優先關愛窮人 182, 184, 449
 教會與慈善事業 184
 教會與愛和正義之間的關係 184
 教會與社會生活的面貌 186
 教會與俗世事務的自主 197
 教會與家庭 211
 教會、基督與教會結合的愛 219
 家庭、家庭教會／小教會 220
 教會、有關性的訓導 224
 教會與離婚後的再婚者 226
 《新事》通諭、教會和工作 269
 教會、資本與勞工 277
 教會、失業與工作 287
 教會與人的需要 318
 教會、基督和宇宙 383
 教會與權力的概念 393
 教會與死刑 405
 教會與民主制度 406
 教會、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 417
 教會與社會多元化 417
 天主教會與宗教自由 421
 教會、國家和宗教團體 423
 教會與政治團體 424, 425, 427, 445
 教會與人具有密切的聯繫 426
 教會與法律上的承認 426
 教會與人 431
 教會與民族間的關係 433
 教會與國際社會 440
 教會與聖座的主權 444
 教會使節與各國政府 445
 教會與數以億計的窮人 449
 教會、進步、科學和技術 457, 458
 教會與暴力 496
 教會與難民 505
 教會與世界和平 516
 教會、和平、寬恕與修和 517
 教會與和平祈禱 519
 教會與基督信仰的更新力量 521
 教會與本地化 523
 教會、社會訓導和社會牧民活動 524, 525, 527, 530, 533
 教會與猶太兄弟姊妹的對話 536
 教會與其他宗教的對話 537

教會與亞西西精神 537
 教會與天主子民的投身 538
 教會與主教們的責任 539
 教會與平信徒的承擔 541, 549, 550
 教會與維護／促進人 552
 教會與文化 554, 560
 教會與社會傳播 562
 教會與國家的獨立自主 571
 教會與基督徒的政治承擔 572, 573, 574
 教會與存在的最終目的 576
 教會與善／惡 578

教會團體（參閱基督徒團體）
(Ecclesial Community: Christian Community)

敗壞 (Decay)
 受造物與脫離敗壞 123

產業／財產（參閱擁有）
(Property: owning)
 安息年與產業的問題 24
 《新事》通諭與產業權 89
 《四十周年》通諭與財產的價值 172, 177, 282, 347*
 工作與個人財產 176, 287
 私有產權 177
 財產與財物的社會功能 178
 個人財產與公有財產 180
 優先關愛貧窮人與財產 182
 家庭工資與家庭的產業 250
 安息日與產權 258
 《新事》通諭與產權 268
 私有財產制度 282

公共及私有財產 283
 農業革命與業權 300
 工作、全球化與資產 310
 市場經濟、資本主義與財產 335
 政府和財產的保證 352

疏離 (Alienate-alienation)

人的疏離和超越 47
 疏離與罪 116
 人與疏離性的工作 272
 疏離、工作與互相支持的社群 280
 市場作為疏離的制度 348
 經濟自由、疏離與人 350
 富裕國家與疏離 374
 「做」甚麼比「擁有」甚麼優先、疏離 462

眷顧／照顧 (Providence)
 天主對其子女的照顧 35
 人的行動和天主的眷顧行動 266
 統治者、代表天主的眷顧 383

移民 (Immigration, emigration)
 《八十周年》通諭與移民 100
 失業與移民 289
 移民、發展的資源 297
 調控移民 298
 全球化、工會和移民 308

移居（參閱移民）
(Emigration: immigration)

統治者（參閱政府）
(Ruler: government)
 為統治者祈禱 381

權力與撒彈用以統治人的陷阱 382

組織（詞，非作動詞用）

（Organization）

人的超越性和各種組織 47
 天國與各種組織 51
 教會與社會組織的模範 68, 81
 社會訓導和組織 83
 《百年》通諭與社會各組織 103
 人權、牧民工作和組織 159
 大眾福祉與國家的組織 166
 政府與公民社會的組織 168
 輔助原則與中等規模團體 187
 輔助原則、組織、大眾福祉 187
 愛與社會組織 207
 愛與投身社會組織 208
 人口措施與團體 234
 工業組織 267
 工作與組織 270, 271
 人本資本與組織 276
 人本資本與勞工組織 278
 參與和組織工作 281
 保障工作與國際組織 292
 工作與社會自行組織 293
 家庭、工作與組織 294
 女性與工作上的安排 295
 工會組織與社會秩序 305
 工會組織與政治權力 307
 全球化與工作的組織 310, 311, 312, 313
 工作與重組 317
 市場與國家的組織 353
 組織公民社會與中等規模團體 356
 私人的非牟利組織 357
 民間社會的國際組織 366

經濟系統與國際組織 371
 公共行政和組織 412
 國家與宗教團體的關係 423
 教會與組織架構 424, 425
 教會與組織的自由 424
 政府與教會組織 427
 人類大家庭與不同形式的組織 432
 國際社會的組織 433
 國際組織的角色 440
 國際組織與發展過程 442
 國際組織的重整 442
 非政府組織 443
 聖座與跨政府組織 444
 和平、防衛與國際性組織 499
 恐怖主義與極端組織 513
 團結關懷與社會組織 580

團體／組織／群體／集團（Groups）

關係的人性幅度與中等規模團體
 61
 社會訓導、人和宗教組織 84
 《四十周年》通諭與金融組織 91
 罪、人和團體 117
 社會性的罪與團體之間的關係 118
 人的社會性和穩定的團體 150
 社會訓導與團體之間的關係 161
 大眾福祉原則與團體 164
 社會性質、大眾福祉和中等規模團體
 165
 大眾福祉與個別群體的利益 169
 人、輔助原則和團體 185
 團結關懷與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 194
 社會問題、真理和社會團體 198
 勞工、資本和企業僱主組織 279
 新知識與少數權力人士的組織 283

- 有文化人士與團體利益 320
 經濟增長與社群 332
 少數民族、享有權利和義務的團體 387
 大眾福祉與社會各社團的權利 389
 政權與社團的自由活動 394
 民主與細小圈子統治集團的形式 406
 傳播媒介、組織之間的敵對 416
 政治團體、公民社會和團體 417, 418
 團體、承認與宗教團體 423
 自然環境與細小團體 465
 生物科技與研究組織 474
 國際團體與細少團體的生存 506
 輕小型武器與戰鬥組織 511
 保護人、基督徒和小組 538
 平信徒培育、選擇和團體 549
 平信徒團體與他人一起的活動 549
 大眾傳媒、選擇和團體 560
 平信徒、民主和權力組織 567
- 責任／負責 (Responsibility)**
 唯一終向、人和共同責任 6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的責任 7
 主教團的責任 8
 人的真理與責任 16
 基督徒的救恩與責任 40
 社會訓導、教會與責任 69
 福音、信徒與責任 70
 人、社會訓導與責任 81
 教會團體與責任 83
 社會訓導、平信徒與責任 83
 《四十周年》通諭與責任 91
 人、受造物與責任 113
- 罪與社會責任 117
 政治責任與行為 134
 人、自由與責任 135, 138, 200
 責任與有關善惡的真理 139
 社會多元化與責任感 151
 權利、相對的義務 156
 權利與顧及大眾福祉的責任 158
 原則和全面共同承擔的責任 163
 大眾福祉與責任 167, 168, 169
 私有產權與善盡責任 176
 關愛貧窮人與責任 182, 183
 輔助原則與責任 186
 參與和履行責任 189
 公共生活與共負責任 189
 價值觀、為行為負起責任 205
 家庭與社會責任 213, 214, 258
 長者與責任 222
 責任與保護家庭 225
 負責的父母 232
 父母作為教育者與責任 240
 家庭、責任與教育 242
 責任與性教育 243
 家庭、家庭政策與責任 247
 作為丈夫和父親應有的責任 251
 人、受造物與責任 255
 間接僱主的責任 288
 就業與政府的責任 291
 工人組織與責任 309
 獨立工作與責任 315
 工作與從事文化事業的人的責任 320
 資本主義與責任 335
 商業與特定的責任 338
 合作社與責任 339
 經濟領域、企業與責任 342

- 商業競爭與責任 343
 企業的責任 344
 最經濟原則與責任 346
 市場與公共責任 348
 經濟政策與責任 354
 政府、私人組織與責任 357
 購買力與社會責任 359
 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與責任 367
 全球化、政治與責任 372
 科技的進展與新的責任 376
 民族、人與責任 385
 按良心拒絕服從與責任 399
 追究刑事責任 404
 民主與分擔責任的架構 406
 政治責任與代表 410
 政黨與公務 413
 外債與責任 450
 世界、給予人負責任地管理的地方
 451
 科學、技術與責任 457
 生態中心主義與人的責任 463
 人的責任與環境 465, 466
 責任、自然環境與後代 467
 責任、環境與司法的層面 468
 干預自然環境與責任 473
 生物科技與責任 476
 生物科技與從政者的責任 479
 水與公營機構的責任 485
 和平與促進和平的責任 495
 人類集體有避免戰爭發生之責任
 498
 被襲國家的責任與防衛 500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責任與和平 501
 殺傷力武器與責任 509
 裁減軍備、國家與責任 510
- 恐怖主義、犯罪者與刑事責任 514
 主教、肩負傳福音的責任 539
 平信徒與社會責任 543
 審慎與責任感 548
 傳媒與責任 562
 政治生活與負有職責 566
 愛德與負責人民福祉的人 581
- 責任 (參閱義務)**
(Obligation: duty)
- 貪污／腐敗 (Corruption)**
 各形式的貪污和負面影響 192
 民主制度與政治腐敗 411
 貪污、落後和貧窮 447
 貪污與債務危機 450
- 貧窮／貧乏／貧困**
(參閱窮人、苦難、痛苦)
(Poverty - impoverishment: poor, misery, sufferings)
 愛，貧窮的傳統形式和新的形式 5
 安息年與經濟貧窮 24
 使用萬物與神貧的精神 44
 愛德、正義與貧窮問題 184
 愛德與處於貧窮的近人 208
 工作、對抗貧窮的方式 257
 主日與貧窮的人 285
 舊約、物品與貧窮 324
 天國與解決貧窮的方法 325
 耶穌、經濟物品與貧窮 325
 教父、經濟物品與貧窮 329
 財富、團結關懷與貧窮 332
 全球化與貧窮加劇 362
 富裕國、不平等與貧窮 374

- 富裕國，貧窮的交匯 374
 國際市場與貧窮國家 447
 引致貧窮的主要原因 447
 新的千年與貧窮 449
 生物科技與貧窮問題 474
 萬物是為所有人而享用、自然環境與
 貧窮 482
 居所、環境與貧窮 482
 水和窮人 484
 戰爭與貧窮的情況 498
 合一運動的合作與貧窮 535
 修道人與貧窮 540
 文化與破壞人性 556
 貧窮與文化剝削 557
 重新思考經濟與貧困 564
 平信徒、政治參與和貧窮 565
- 造物主／創造者／創造主**
 (參閱**創造**)
 (**Creator, Creation**)
 造物主天主的計劃與受造物 11
 造物主天主與上主的無條件行動 26
 造物主天主與創造的意義 36
 造物主與人的情況 39
 人心、造物主與對人開放 40
 現世事物與造物主的旨意 45, 46
 自然律與造物主天主 53
 降生與神聖造物主的智慧 65
 造物主天主與人的終極目標 84
 人與造物主訂立的盟約 108
 女人與造物主的神 110
 人心與造物主 114
 基督徒信仰、意識形態與造物主天主
 126
 人的肉身與造物主 128
- 人的自由與創造者 135
 人權與造物主天主 152, 153
 財物與創造者天主 181
 生育與造物主 209
 家庭與造物主 215
 同性戀者結合與造物主 228
 造物主天主、人，以及耕耘土地 255
 造物主的計劃、人和被造現實 255
 原罪與造物主的意旨 256
 工作、人與造物主 283, 285, 274, 275
 經濟活動與創造者 326, 330
 民族的多元化與創造主 429
 盟約、人家庭與造物主 430
 國際社會與創造主 432
 造物主、創造的高峰與人 451
 人與天主、萬物的創造者 456
 科學和技術、受造物與造物主 457
 生物、各受造物需守護的禮物與造物
 者 464
 環境、世界秩序與造物主 466
 自然環境、造物主的禮物 473
 有生命的物質、造物者的禮物 477
 大自然與創造者天主 487
 人的美善、造物主的肖像 578
- 創造／創世／萬物 (參閱造物主、
 受造物) (Creation – create, creator,
 creature)**
 創造的原則 26
 天主的行動和受造界的意義 27
 每個人皆由天主創造 35
 創造與人的身分 36
 男人和女人、天主創造的「你」 36
 天主的創世工程與人 37
 自然律與宇宙萬物 37, 140

- 救恩、復活與受造物 38, 44, 56
 基督的門徒、新的受造物 41
 人與宇宙萬物 47, 130
 神學相對性與受造物 48
 秩序、創造與超自然 64
 天主所創造的有形世界 64
 創造與救恩計劃 66
 社會訓導、天主的計劃與創造 74
 信仰、理性、天主的計劃與創造 75
 人、創造的高峰 108, 251
 受造物是好的 113
 人的受造與原罪 115
 受造物與等待救主 123
 基督徒信仰與人的受造 126
 天主創造了人的肉身和靈魂 127, 128
 人向所有受造物開放自己 130
 大眾福祉與受造物 167
 大眾福祉、天主與受造界的最終目的 170
 普世性的大眾福祉與創造 170
 財物與造了大地和人的天主的大能 171, 328
 私有產權與財物 177
 厄娃、如亞當一樣受造 209
 家庭與人的創造 209
 婚姻、創造和習俗 215
 父母的使命與天主的創造工程 232
 人和萬物都是天主創造的 255, 256
 人被召叫去耕種和看守大地 256
 安息日與創造 258
 永恆的安息與新創造工程 261
 宇宙，在基督內受造 262, 327
 創造的聖三幅度 262
 工作、基督的豐厚寶庫與創造 262
 工作、參與和創造 263, 266, 317
 工作與人按天主的形象受造 275, 317, 456
 人按天主的肖像受造，和休息 284
 貧窮與受造界 324
 天國與受造界的原本美善 325
 經濟活動與人及天主創造 333
 團結關懷與環保 267
 政治權力與天主創造的秩序 383, 384
 天主造人，本性是合群的 393
 人是在特定的境況中受造 428
 人類家庭與創造工程 428
 盟約、人與創造 429
 基督與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的滿全 431
 天主的計劃與受造界 431
 創造與以色列的禱詞 452
 人在基督內是新受造物 454
 基督的逾越與受造界 455
 人類、天主與創造工程 460
 環境與大地資源 461
 天地萬物的超越層面 462
 環境與創造的概念 464
 優良環境與製品 468, 481
 創造與干預自然環境 473
 天主創造大地萬物 481
 生態問題、生活方式與創造 486
 創造與不求回報的態度 487
 和平與天主創造的和諧的一切 488
 和平與創造 488
 末世性張力與受造的現實 526
 平信徒、基督、聖神與萬物 542
投資管理 (Entrepreneurship)
 人工作與企業能力 337
 市場與企業管理 347

勞工 (參閱工作) (Labour: work)

- 十九世紀，勞工與資本的矛盾 88
- 《四十周年》通諭、資本與勞工 91
- 兒童與童工 245
- 勞工與資本之間的關係 277
- 勞工與人本資本 278
- 勞資關係的衝突 279
- 童工 296
- 移民與勞工不足 297

富裕 (參閱財富) (Rich: wealth)**尊嚴／人性尊嚴****(Dignity-human dignity)**

- 教會、人與尊嚴 3, 51, 63, 551, 552
- 天主、人與超越性的尊嚴 4
- 社會的新秩序、人的尊嚴與人 19
- 經濟生活與人性尊嚴 27
- 聖三之愛與人的尊嚴 34
- 人的行動與人的尊嚴 35
- 人學與人的尊嚴 37
- 美好的事物、人性尊嚴與天國 57
- 理性與人性尊嚴 75
- 人性尊嚴與社會訓導 84
- 《新事》通諭與窮人的尊嚴 89
- 經濟發展與人的尊嚴 94
- 《和平於世》通諭與人的尊嚴 95
- 宗教自由與人的尊嚴 97
- 發展與尊重他人的尊嚴 98
- 工作的尊嚴與人 101
- 轉變與人的尊嚴 104
- 天主與不容分割的人性尊嚴 105
- 社會訓導與人性尊嚴 107, 124, 160
- 天主的肖像與人的尊嚴 108
- 男人和女人，相同的尊嚴 111

- 分裂與人的尊嚴 116
- 社會性的罪和近人的尊嚴 118
- 人比世界優越，並具有獨一無二的尊嚴 128
- 公義的社會與人的尊嚴 132
- 人性尊嚴與尊重近人 132
- 政府、自由與人的尊嚴 133
- 道德生活與人的尊嚴 134
- 人性尊嚴與自由抉擇 135
- 自由、不公義與人性尊嚴 137
- 自然律與人的尊嚴 140
- 人人享有平等的尊嚴 144
- 降生、平等與尊嚴 144
- 人性尊嚴與一同成長 145
- 男性、女性與平等尊嚴 146
- 殘障者與人的尊嚴 148
- 人性尊嚴與人權 152, 153, 154
- 宗教自由與人的尊嚴 155
- 人的尊嚴與大眾福祉 164
- 人的尊嚴與社團／組織 185
- 團結關懷、平等與人的尊嚴 192
- 社會價值與人的尊嚴 197
- 社會、真理與人的尊嚴 198, 205
- 自由與每個人的尊嚴 199, 205
- 人的尊嚴與功用準則 202
- 耶穌與婚姻制度的尊嚴 210
- 婚姻、子女和尊嚴 212
- 文化和婚姻的尊嚴 216
- 愛、人與尊嚴 221
- 同性戀者與尊嚴 228
- 公權與國民的尊嚴 229
- 生育與人的尊嚴 230
- 絕育與人的尊嚴 234
- 公義、團結關懷與生命的尊嚴 234
- 輔助生育與人的尊嚴 235

- 複製人與人的尊嚴 236
- 家庭、教育與人性尊嚴 238
- 子女的尊嚴 244
- 侵犯兒童的尊嚴 245
- 歷史與工人的尊嚴受侵犯 267
- 《新事》通諭與工人的尊嚴 268
- 工作與人生命的尊嚴 269
- 工作與人的尊嚴 270, 271, 287
- 工作與女性的尊嚴 295
- 童工與人性尊嚴 296
- 移民與人性尊嚴 298
- 工人權利與人的尊嚴 301
- 收入分配與人性尊嚴 303
- 工作的權利與工人的尊嚴 309
- 規例與工人尊嚴 316
- 改變與工作的尊嚴 319
- 不平等與工人的尊嚴 321
- 經濟生活與人的尊嚴 331
- 企業、利潤與人的尊嚴 340
- 企業僱主與工人的尊嚴 344
- 輔助原則與人的尊嚴 357
- 過程與人性尊嚴 372
- 發展的模式與人的尊嚴 373
- 富裕國與人性尊嚴 374
- 少數民族團體及其成員的尊嚴 387
- 政治團體與人的尊嚴 388
- 政權的尊嚴與倫理秩序 396
- 價值與人的尊嚴 397
- 公平的法律與囚犯的尊嚴 398, 403
- 神師與囚犯的尊嚴 403
- 刑事責任與人的尊嚴 404
- 刑罰與人性尊嚴 405
- 民主與人的尊嚴 407
- 資訊系統與人的尊嚴 415
- 宗教自由與人的尊嚴 421
- 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和獨特的尊嚴 428
- 天主的盟約與人生命的尊嚴 429
- 人、因着天賦的尊嚴而平等 432
- 民族間的平等尊嚴 437
- 聯合國與人性尊嚴 440
- 聖座與人的尊嚴 445
- 發展權利與人性尊嚴 446
- 人之為人的尊嚴 448
- 科學家與人性尊嚴 458
- 大自然與人性尊嚴 463
- 科技、道德倫理和人性尊嚴 465
- 人口結構、自然環境與人性尊嚴 483
- 水和人性尊嚴 484, 485
- 和平與人性尊嚴 494
- 暴力與人的尊嚴 496
- 人道法律與人性尊嚴 505
- 難民與人性尊嚴 505
- 恐怖主義與人性尊嚴 514
- 人學與人的尊嚴 522
- 合一與人性尊嚴 535
- 猶太人與保障人性尊嚴 536
- 基督徒與人性尊嚴 538
- 教友與司祭、先知及君王職務的尊嚴 541
- 明智與人的尊嚴 548*
- 人性尊嚴與生命權利 553
- 尊嚴與人的宗教幅度 553
- 文化權利與人性尊嚴 557
- 發展與人性尊嚴及民族的尊嚴 563
- 政治與人性尊嚴 566
- 基督徒殉道與人的尊嚴 570
- 基督的福音與人的尊嚴 576

惡／邪惡（參閱不幸，醜惡）**（Evil: misfortune, wickedness）**

基本問題與惡的存在 14

原罪，邪惡的根源 27

《新事》通諭、錯誤與社會性的邪惡
89

分辨善惡 114, 136

罪惡與希望、勝於任何惡事 121

有關惡的真相、良心的判斷 139

自由與罪惡 143

知善惡樹 256

工作與從罪惡中釋放 261

罪惡、被壓迫者的貧窮 325

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 328

政權與懲罰作惡的人 380

溝通的困難與社會性的惡 416

時空不被視為敵意或罪惡 451

暴力是邪惡的 496

訴諸武力與更大的惡 500

天主克服罪惡 578

殘障者／傷殘人士（Handicaps）

殘障者與權利 148

殘障兒童的尊嚴 244

家庭與傷殘人士 246

殖民主義（Colonialism）

全球化與新殖民主義 366

外債與經濟領域的新殖民主義 450

痛苦（參閱苦難、貧窮）**（Sufferings）**

出谷與以色列民在埃及所受的痛苦

21

發展（Development）

愛、關係與人發展 4

多元性與發展的哲學 16

十誡與以色列社會的發展 23

天國與社會意識的發展 51

現世的進步與天國的傳揚 55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和發展 66

社會訓導與發展 82

教宗若望廿三世與發展中地區 92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社
會發展 96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與發展 102

《百年》通諭與人的發展 103

罪惡的結構與發展 119

人與整全發展 131, 133

人權與人性的發展 155

社會訓導的原則與發展 163

大眾福祉、合作及發展 167

大眾福祉與人的發展 168

享用財物與人的發展 172, 175

私有財產、財物和人的發展 177

新的知識與發展 179

土地分配與發展 180

輔助原則與低層次社團的發展 186

社會價值與民族發展 197

基督徒團體、家庭與發展 229

避孕方法與民族發展 233

接納生命與社會的發展 237

家庭的教育與發展 238

世界上的兒童與整全發展 245

家庭、工作與人的發展 249

《工作》通諭、工作與發展 269

工作與發展人性 274

勞工、資本與人的發展 278

勞資關係的衝突與發展 279

- 工作、私有財產與發展 282
 第三企業與工作的發展 293
 移民、發展的資源 297
 農業與社會發展 299
 土地分配與發展 300
 收入分配與發展 303
 工會與經濟社會發展 307
 把工作組織起來與發展 311
 非正規經濟與發展 316
 配合環境的發展 319
 工作、科學與發展 320
 工作與在團結關懷中的全面發展 321
 在基督內的信仰與社會發展 327
 經濟、效率與團結中的發展 332
 參與經濟生活與發展 333
 財富與團結的整體發展 334
 商業與社會發展 338
 企業與世界的發展 342
 企業競爭與發展 343
 工作、家庭與發展 345
 自由市場與經濟發展 347
 自由市場與人的發展 348
 政府介入經濟與發展的障礙 351
 市場、政府與經濟發展 353
 個人自由、公共行動與發展 354
 公共開支、發展的工具 355
 經濟民主發展 356
 電訊傳播的發展 362
 全球化、不公平與發展 363
 國際貿易與發展 364
 金融市場與發展 368
 金融、經濟與發展 369
 國際金融機構與發展 371
 政治與經濟發展 372
 國際經濟與人的發展 373
 富裕國家與在團結關懷中更人道的發展 374
 貨品、社會發展，和對天主的意識 375
 聯合國與發展條件 440
 國際政治與發展的目標 442
 國際合作與發展 446
 發展的權利 446
 合作與人的發展 446, 448
 國際市場與發展 447
 貧窮與社會經濟的發展 449
 貧窮國家的發展與債務危機 450
 受造界及保護其發展 451
 受造界與科學及技術的發展 456
 生物研究與無節制的發展 459
 大自然和消費主義下的發展 462
 經濟發展與自然界的韻律 470
 生物科技、貿易與發展 475
 生物科技的主事人與發展 478
 發展與可持續地運用自然環境 483
 人口政策與全球性的發展 483
 和平、正義與整全的發展 494
 和平與發展 498
 基督徒人學與人的發展 522
 社會牧民行動與社會生活的發展 527
 宗教對話與人的發展 537
 家庭與社會生活的發展 553
 經濟和社會發展模式 563
 經濟與發展 564
 社會仁愛與人的發展 581
 愛的文化與人的發展 582

進步／進展 (Progress)

- 進步與人的福祉 6
 罪惡，死亡和進步 14
 世界自行演進的意識形態 48
 現世的進步與天國的廣泛傳揚 55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與發展 99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發展和進步 102
 現世秩序與精神生活的進展 104
 社會秩序、進步與人 132
 人、所謂進步和公民社會 133
 自然律、思潮與發展 141
 人民與國際社會的發展 145
 《世界人權宣言》與發展 152
 宗教自由與人的發展 155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與發展 175
 新財物與經濟發展 179
 互相依存與資訊科技的發展 192
 全球化、發展的泉源 279
 新發明與社會進步 283
 物質進步與服務人 326
 發展、救贖和聖化 326
 參與和國家的發展 333
 合作企業和市場的演進 339
 全球化和科技發展 362
 財富的再分配和發展 363
 教育工作與發展 376
 衝突、戰爭與發展 438
 法律的首要地位與發展 439
 教會、政府與發展 445
 外債與人們的發展權利 450
 人的努力與科學發展 456, 457
 天主教會和發展 457
 技術與人的發展 458
 科學、發展與超越 462

生命、死亡、科技的發展 575

稅 (Taxes)

- 稅收、公共開支與大眾福祉 355
 繳交稅款與團結關懷 355
 耶穌與向凱撒交稅 379
 納稅的公民責任 380

無私／無條件 (Gratuitous)

- 無私與宗教經驗 20
 天主是無條件的行動 22, 27
 天主激發的無條件 24
 無條件實行的拯救事件 25
 上主無條件的行動與人類 26
 男人和女人與天主的無條件行動 26
 耶穌的行動與天主的無條件 29
 天主無條件的愛與人類 31
 天父無條件地賜下聖子 32
 人的創造：天主無條件的行動 36
 團結關懷與感恩的幅度 196
 愛與懷有感激之情的關係 221
 人與滿懷感恩的想法 391

結為一體 (Incorporated)

- 平信徒、按聖洗聖事給合於基督 541

結構／架構 (Structure)

- 道德律與國家的法律架構 397

絕育 (Sterilization)

- 絕育方法、違反道德 233
 援助與絕育計劃 234

美善／福祉／利益／益處／好／

好處（參閱大眾福祉）

（Good, Goodness）

人、在美善中的人發展 4

人與人的真正福祉 6

《彙編》與人福祉 10

結構、清理和淨化，與為眾人的好處
42

堅決的決心與為眾人的好處 43

大眾福祉與社會團體 61

工作、人的益處 101

分辨善惡 114

對反美善的行動、利益與權力 119

人與絕對的善 130

社會秩序與為人之利益 132

人、善和自由 135, 136

真理、善和良心的判斷 139

天主、所有為善的起源的判官 140

自由、真理與人的善 142, 143, 165,
200

一起行動與為大眾之公益 145

對美好事物的喜愛和穩定的團體
150

人權與人的幸福 154

個人的道德行為與大眾福祉 164

大眾福祉，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好處
165

大眾福祉，很難達到的善 167

責任與社會之益 169

耶穌、至高的美善 170

團結關懷、每一個人和所有人之益
193, 194

人的社會、美善與真理 205

社會愛德、為人的好處 207, 208

好與單獨的人 209

家庭與善的觀念 212

家庭與社會之益 213, 214, 229

婚姻、夫妻及子女之益 215

長者、年輕人和年輕人的好處 222

互補性、婚姻的福祉 224

夫婦與不可拆散性的好處 225

負責任的父母和社會之益 232

教會與社會之益 242

父母的權威與子女的好處 242

善會／組織與家庭的福祉 247

知善惡樹 256

工人、基督的助手和善工 265

工作、有益於人 287

工作、所有人之益 288

爭取正義與合法權利 306

天主，與一切美好事物是天主給予我
們管理的禮物 323

財富、來自天主的善 329

經濟生活與整體社會的好處 331

企業、眾人的好處 339

政權與人的福祉 380

自然的張力、人與善 384

人類社會與道德的善 386

國家、人民的利益的看守人 412

人的利益與團體的公益 416, 420, 445

社會訓導與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好處
449

人活動與人的福祉 457, 522

環境：眾人的福祉 466

發展與每個人和所有人的福祉 483

水：公有的財產 485

和平：默西亞的美善 491

天主、至善 494

和平與人的福祉 495

武力裝備世界的美善 502

- 人的福祉與參戰各方 504
 教會與每個人和所有人的利益 527
 明智與辨別出真正的善 547, 548
 人性尊嚴是寶貴的財富 552
 宗教自由、至善之一 553
 社會的福祉與文化的必要目標 556
 天主與達至幸福的可能性 578
 愛、向美善邁進的歷史力量 580, 581
- 虛假 (參閱謊言) (Falsehood: lie)**
- 虛無主義 (Nihilism)**
 世俗化日益加劇與虛無主義 462
- 訴諸武力 (參閱鬥爭、消滅、戰爭)
 (Recourse to arms: struggle, fight, effort to destroy, battle)**
 抗爭權利與訴諸武力 401
- 貿易 (參閱商業、交易)
 (Trade: business, exchange)**
 傳揚福音的權利和貿易 70
 財物為眾人擁有與自由貿易 172
 價值與貿易全球化 321
 貿易、高利貸、饑饉和死亡 341
 全球化與商業貿易 362
 國際貿易與發展 364
 發展中國家與貿易政策 476
 貿易和自然環境的開發 482
 武器貿易 508, 510, 511
- 階級／階層 (Class)**
 《新事》通諭和階級鬥爭 89
 《四十周年》通諭和階級鬥爭 91
- 人人平等與階級 144
 各社會階級之間的平等 145
 《新事》通諭、合作與階層 268
 資本、被僱勞工與社會階層 277
 工會、架構與階級鬥爭 306
 科技發明與勞工階層 313
- 集體的／團體的 (Collective)**
 《彙編》與在團體層面的選擇 10
 自然與集體責任 16
 上主子民的集體身分 21
 耶穌和集體努力的歷史 170, 327
 資本與群體的合作 276
 罷工、集體拒絕與提供服務 304
 公共財物與市場機制 356
 消費者、集體選擇和生產者 359
 公眾良知與道德律 397
 政治團體與集體公益 434
 集體努力與天主的聖意 456
 人智能與集體責任 457
 環境、眾人的福祉 466
 集體的活動與受造物 481
 集體責任、戰爭與發展 498
- 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Collectivity)**
 發展中國家與公有制 180
 家庭與陷於集體主義 213
 手足之情與集體主義的意識形態 390
- 無家可歸者 (Homeless)**
 優先關愛貧窮人與無家可歸者 182

十三至十六劃

債務 (Debt)

- 安息年與豁免債務 24
 教父、財富與債務 329
 貧窮國家的發展與債務危機 450
 國際貿易與外債 482
 《主禱文》與寬恕別人 492

傳媒／傳播媒介 (Media)

- 《八十周年》通諭與傳媒 100
 團結關懷與傳媒 192
 大眾傳播媒介與人類社會 415
 價值／道德原則與傳播媒介 416
 文化與傳播媒介 557
 平信徒與大眾傳媒 560, 561
 傳媒與專業人士 562

傳揚福音／傳福音／福傳／**宣揚福音 (參閱宣講福音)****(Evangelize - evangelization)**

-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與社會秩序 7, 10, 82
 向社會傳福音 63
 傳教使命與人的進步 66
 社會訓導、傳揚福音的工具 67
 教會團體與傳揚福音 83
 耶穌與向人傳福音 259
 教會與傳福音的自由 426
 社會訓導與新福傳 523
 社會牧民活動、福傳與社會秩序 524, 526
 新福傳與工作 525
 社會訓導、教理教授與傳福音 530
 主教與把社會現實福音化 539

奧跡／奧秘 (Mystery)

- 奧跡與人的存在 14
 宗教經驗與奧秘 20
 在基督身上的啟示與天主的奧跡 34
 門徒與耶穌的逾越奧跡 41
 天主臨在的奧跡 45
 天主的奧秘與人的價值 54
 耶穌基督、人和圓滿的奧跡 58
 瑪利亞、《讚主曲》與救恩的奧跡 59
 社會訓導與救恩奧跡 67
 社會訓導與基督的奧跡 75
 基督的奧跡與人的奧跡 75, 105
 罪的奧秘 116, 117, 117*
 聖父的奧跡、基督和人 121
 社會訓導與人的奧跡 124, 126
 對自己不正常的愛與逾越奧跡 143
 基督徒夫婦與逾越奧跡 220
 奧妙與人的偉大 255
 救世奧跡與受造物 431
 世界與天主的奧跡 486
 大自然及其奧秘的層面 487
 十字架奧跡與和平的福音 493
 司鐸、社會與救贖奧跡 539
 男女修道人與基督的愛的奧跡 540
 平信徒靈修與天主奧跡 545
 文化、生命的奧秘與天主的奧秘 559
 教會與邪惡的奧秘 578

意識／認識 (Awareness)

- 耶穌對聖子身分的意識 29
 家庭與作為主角的意識 247
 公民社會與更成熟的意識 366
 經濟與互相依存的意識 373
 資訊系統與人們的意識 415

以色列與它對自己角色的意識 430
 意識對人與大自然之間的關係不平衡
 454
 基督徒及對生物科技的意識 472
 發展以及對美善的意識 527
 對不容侵犯權利的意識 575

意識形態／主義 (Ideology)

世界自行演進的意識形態 48
 社會訓導與意識形態的領域 72
 社會訓導與意識形態 85
 七十年代意識形態的爭論 100
 各種主義的不足 100
 簡約化的概念、有意識形態的特徵
 124
 基督徒的信仰與意識形態 126
 意識形態與社會契約 149*
 個人主義與集體的意識形態 390
 傳播與意識形態 416
 人與意識形態下的政策 417
 國際主義的意識形態 432
 人類大家庭的合一與意識形態 433
 唯科學主義和專家論 462
 意識形態的控制和社會傳播 557
 基督徒的承擔與意識形態，的規界
 558

慈悲／慈愛／憐憫 (Mercy)

天主之神與憐憫的精神 25
 耶穌、憐憫與天主的行動 28, 29
 耶穌與天主慈悲的解救人 29
 天主與慈悲 59
 體力的工作和精神上的慈愛行動
 184
 憐憫、仁愛 205, 582

憐憫行動、愛的行動 208
 從事慈悲事業 284
 基督徒與天主的憐憫 381
 憐憫與真理 490
 和平與慈悲 520

慈愛行動／慈善事業 (Works of mercy)

教會與慈愛行動 184
 休息期與慈善事業 284

愛／慈愛／仁愛／喜愛 (參閱愛德) (Love)

教會的社會訓導與愛的統一 3
 愛與人成為兄弟姊妹 3
 社會訓導與愛的新誠命 3
 愛與人的關係 4, 5, 205, 527
 基督徒人學與天主的愛 9, 46, 65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與對人類大家庭
 的愛 18
 人文主義與天主對人之愛的計劃 19
 歷史與天主對世人的愛 21
 道德生活是回應上主的愛 22
 違抗天主與他慈愛的面容 27
 耶穌與天主聖父的愛 29, 491
 耶穌的逾越奧跡與聖三之愛 30, 34,
 121, 431
 三位一體、無限的共融之愛 31, 34, 54
 彼此相愛的誠命 32, 33, 160, 196
 天主義子們在愛德內的共融 34
 愛的誠命與人的道德意識 35, 580
 人的召叫是去愛 34, 35
 夫妻與聖三之愛 36
 信德、天主的愛和關愛弟兄姊妹 39,
 516

- 耶穌基督和愛近人 40, 60, 65
 愛那些持有和我們不同意見及作風者 43
 對自己不正常的愛 44, 143
 對天主的愛的普世性觀念 46
 聖三之愛與作為人的意義 54
 愛德的誠命 54, 580
 愛的法律與人際關係 54
 愛、改變的工具 55
 互愛、世人的目標 55
 美好的事物與愛的國度 57
 人活動與愛 58
 瑪利亞的「順從」與天主愛的計劃 59
 教會、天主愛的聖事 60
 社會訓導與仁愛的計劃 63
 世界與愛的神聖泉源 64, 262
 藉愛而邁向修和的社會 82
 在愛之內與所有人合作 94
 社會與愛 95
 教宗保祿六世與愛的文化 103
 向造物主作出愛的回應 108
 人與愛的秩序 149
 人與對自己和他們有益的事的喜愛 150
 優先關愛貧窮人 182, 184, 449
 友愛與施捨 184
 愛與正義之間的關係 184, 206
 即使近人是仇人，也要愛他 196
 愛、社會價值與人的尊嚴 197
 公義與仁愛的境界 203
 德行之間的連繫、社會價值和仁愛 204
 愛、整體社會倫理的最高準則 204
 愛與價值觀 205
 仁愛與公義 206, 582
 愛、各種德行的形式 207
 家庭與夫妻愛 209, 210, 211, 212, 215
 上主是夫妻愛的保證 210
 夫妻愛、明確的承擔 215
 婚姻與夫婦完全的愛 217
 婚姻盟約與天主和人之間的愛 219
 婚姻聖事與愛 220
 家庭與愛的動力 221
 愛與關懷長者 222
 愛的真諦與相對主義 223
 夫妻愛與不可拆散性 225
 家庭、愛的團體 229, 230, 238
 夫妻愛與對生育開放 230
 複製人與缺乏生育的愛 236
 父母之愛與教育子女的責任 239
 團結共融與建基於愛的家庭 246
 家庭、社會現象與愛護真理 320
 愛、經濟與進步 326
 經濟活動與愛 326
 制度與上主的愛 380
 人的境況與天主的愛 381
 公義、愛的最低標準 391
 愛的文化與人類社會 391
 聖座、社會秩序與愛 445
 人、天主的愛與平安 454
 愛、新生命的原則 455
 和平、仁愛的成果 494
 國際性組織、和平與仁愛 499
 仁愛與合作 499
 殉道與上主的愛 515
 在愛的標記下的相遇、祈禱 519
 和平與愛 520
 愛的法律與聖神 522
 解放與基督的愛 524
 聖德與天主愛的力量 530
 社會訓導與培養仁愛 532

- 世俗現實、接受天主愛的場所 543
 平信徒靈修與對天主的愛 545
 教會、愛與我們這時代 551
 建設社會與仁愛 562
 愛、基督徒的見證與殉道 570
 殉道者、見證建基於福音的愛 570
 福音與博愛精神 576
 團結關懷、愛比一切優先 580
 愛與基督徒 580
 愛作為「社會愛德」或「政治愛德」 581
 愛與社會生活 582
 愛與在近人中看到自己 582
 愛，超性德行 583
- 愛的文化**
(Civilization of Love)
 團結關懷原則與愛的文化 103
 公義與愛的文化 391
 愛、愛的文化與和平 582
- 愛德／仁愛／慈善（亦參閱愛）**
(Charity-Love)
 愛德及愛德工作 56
 愛德與福音的聯繫 66
 在社會上實踐仁愛的責任 83
 仁愛使公義更圓滿 89
 新社會秩序與仁愛 91
 傳揚福音的仁愛與共產主義的邪惡 92
 社會愛德 103, 194*
 不公義與違反愛德的罪 137
 愛德與物品的分配 171
 優先關愛窮人與愛德 182
 團結關懷與愛德 196, 196*
 社會愛德和政治 207, 208
 配偶愛 220
- 離婚後的再婚者與愛德 226
 整全教育與仁愛的德行 242
 人工作與愛德 266
 主日與慈善工作 285
 罪惡結構與愛德 332
 仁愛的責任和購買力 359
 愛德啟導政治生活 392
 仁愛、權力和服務精神 410
 博愛與國際合作 448
 分享大地產物與仁愛 481
 福音愛德和沒有武裝的先知 496
 修道人和牧民愛德 540
 教友的承擔與福音愛德 543, 551
 社會與社會愛德 552
 政治選擇與愛德 573
 信徒與彼此相愛 574
 愛德、德行的表表者 581
 愛德，在社會誠命中佔着最重要的位置 583
- 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ism)**
 極權觀，社會和國家 48
 教會與極權的誘惑 51
 《四十周年》通諭與極權政府 91
 教宗比約十一世與極權政府 92
 參與、被極權統治的國家 191
 政府、市場與極權統治 352
 沒有價值觀的民主，極權主義 407
 政治團體與極權的意識形態 417
- 經濟／工程 (Economy-economic)**
 基督信仰救恩與經濟 1
 新的貧窮模式與經濟資源 5
 人類的合一與經濟 6
 經濟全球化的重要性 16

- 人文主義與經濟的新秩序 19
- 安息年與以色列的經濟生活 24
- 天主與經濟生活的關係 27
- 相互依存的經濟現象 33
- 人心深處與經濟生活 40
- 人與經濟成就 48
- 天主的國與經濟組織 51
- 社會、經濟產業與大眾福祉 61
- 經濟、世俗環境與救恩 62
- 人與福音的救贖工程 65
- 宣揚福音與經濟問題 66
- 教會的使命與經濟秩序 68
- 社會訓導與經濟關係 72
- 人的真相與經濟情況 76
- 社會訓導、平信徒與經濟責任 83
- 經濟的事件和影響 88
- 《四十周年》通諭與經濟狀況 91
- 教宗若望廿三世與經濟合作 94
- 經濟問題與大眾福祉 95
-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經濟生活的議題 96
- 《民族發展》通諭與經濟生活 98
- 工作與經濟活動 101
- 自由經濟與團結關懷 103
- 人與經濟企劃 133
- 自由與經濟條件 137
- 經濟轉變與人 137
- 經濟組織和參與 151
- 人權與經濟情況 154
- 原則與經濟關係 161
- 經濟企業與大眾福祉 165
- 大眾福祉與良好的社會經濟 170
-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與經濟 174, 179
- 私有產權與經濟政策 176
- 公有財產與經濟生活 180
- 經濟的各種機構及組織 185
- 輔助原則、經濟援助與社會實體 186
- 輔助原則與經濟自發精神 187
- 政府與促進經濟 188
- 參與經濟生活 189
- 責任與經濟架構 197
- 真理、經濟與使用金錢 198
- 社會正義與經濟層面 201
- 價值觀與經濟 222
- 家庭不僅是一個經濟單位 229
- 負責任的父母與經濟條件 232
- 絕育與經濟援助 234
- 財政支援與民辦學校 241
- 經濟計劃與家庭的角色 247
- 家庭與經濟生活 248, 249
- 家務與相若的報酬 251
- 工作與經濟發展 269
- 工作的尊嚴與經濟系統 270
- 工作與簡約化的經濟原則 271
- 資本、勞工與經濟制度 277, 279
- 中等規模團體與經濟目標 281
- 經濟以服務人為本 283
- 休息、敬主和經濟生產 286
- 就業與經濟政策 288
- 青年人與難以預測的經濟情況 290
- 國家與經濟生活 291
- 第三企業與經濟發展 293
- 家庭、純經濟觀與工作 294
- 童工的經濟意義 296
- 童工與國家經濟 296
- 移民、國家與經濟增長 297
- 農業、農業工作與經濟 299
- 欠缺成效的制度與經濟發展 300
- 充裕的經濟、生產物品與收入 303

- 工會與經濟生活 307, 308
全球化、工作與經濟 312, 313, 314, 316, 318, 319, 321
純經濟以及機械化地分析生產活動 318
文化領域的人與經濟政策 320
經濟的不平等與價值觀 321
舊約與經濟產物 323, 324
耶穌與經濟產物 325
啟示與經濟活動 326
教父與經濟活動 328
經濟與道德 330, 331, 332, 333, 474
經濟效率與在團結中的發展 332
參與、團結關懷與經濟生活 333
社會與經濟學者 333
經濟與財富的發展 334
道德、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 335
經濟自主的權利 336, 343
商業與經濟功能 338
服務人的經濟和商業 339
經濟活動、財務、企業和人 340
經濟活動與高利貸 341
企業與經濟領域 342
經濟自發行動與責任 343
商業決定與經濟效果 344
企業與經濟效率 344
投資與經濟情況 345
資源運用與經濟 346
最經濟原則 346
市場與經濟發展 347
個人的利潤與經濟企業 348
市場與經濟制度 349
經濟自由與法律 350
經濟自由與人自由 350
國家與進行經濟活動 351, 352
國家與訂定經濟政策 352
國家、經濟發展與市場 353
國家、經濟政策和參與 354
私有財產、公共行動與經濟 354
稅收、公共支出與經濟 355
經濟行動與中等規模團體 356
公民社會與經濟民主 356, 357
消費者與經濟現況 358
經濟全球化與金融市場 361, 362
全球化與全球經濟 362, 363
貿易與國際經濟關係 364
道德標準與國際經濟關係 364
全球經濟與人權 366
文化的多元與經濟過程 366
經濟成本與後代 367
財務系統與經濟增長 368
金融經濟與真正經濟 369
國際社會與引導經濟的過程 370, 371
國際經濟機構和改變 371
經濟與道德規範 372
國際經濟與整全的發展 373
經濟與社會/文化系統 375
經濟發展與文化工作 376
精神價值與經濟世界 386
政府與經濟的不平等 389
按良心拒絕服從與經濟損害 399
大眾傳播媒介與經濟 415
公民社會與經濟的範疇 417
民族的合一團結與經濟企劃 432
國家主權與經濟概況 435
互相依存、關係與經濟概況 442, 447
跨政府組織與經濟 442
發展不足與經濟機制 446
貧窮和經濟自發精神 447, 449

- 經濟的新殖民主義與債務危機 450
 上主的信徒與經濟發展 457
 經濟活動與環境 470
 經濟與生物科技 472, 474
 大眾福祉與經濟活動 478
 貧窮、災害與經濟能力 482
 人口結構、環境與經濟選擇 483
 水被視為一種經濟貨品 485
 制裁與經濟禁運 507
 基督徒人學與經濟 522
 社會牧民活動與經濟現實 524
 平信徒與經濟的領域 531
 平信徒與經濟責任 543
 經濟生產力與人 544
 教友、愛與經濟生活 551
 傳媒與經濟系統 561
 社會訓導與經濟活動 563
 經濟發展模式 563
 重新思考經濟 564
 辨別與經濟的決定 569
 社會生活中的仁愛與經濟層面 582
- 罪行／罪惡／罪犯
 (Crime - Criminal)**
 正義、刑罰與罪惡行為 403
 死刑與抑制罪惡 405
 軍隊與罪行 403
 殲滅族群與罪行 506
 浩劫與反對天主和反對人的罪行 506
 毫不辨別的戰爭行為、罪行 509
 兒童軍人是不能容忍的罪行 512
 國際司法機構與罪行 518
- 罪惡／罪／罪過／罪人
 (Sin-sinner)**
- 在耶穌基督身上，天主將我們從罪惡
 中釋放 17
 十誡與作罪惡的奴役 22
 受造物與原罪 27, 115
 耶穌、天主的慈悲和罪人 29
 聖子、贖罪祭 30
 人的行動和罪惡 41, 42
 超自然、自然、罪惡 64
 福音的社會意義、罪惡 71
 社會訓導、譴責與罪惡 81
 罪與疏離 116
 個人和社會性的罪 117, 117*
 社會性的罪、侵犯近人 118
 罪與罪惡的結構 119
 原罪與罪的普遍性 120
 罪惡的深淵與希望 128
 肉身的幅度、罪惡造成的創傷 128
 人權與人的尊嚴、因罪惡而受到傷害
 153
 罪惡結構與團結關懷 193
 夫妻愛與罪 219*
 工作、因罪而變成辛勞 256
 耶穌基督、有形世界與罪 262
 工作與罪惡的禍所扭曲 263
 創造的美善、罪惡與天國 325
 發展、罪惡與修和 327
 經濟與罪惡結構 332
 君主傳統與達味的罪 378
 為統治者祈禱與罪惡 381
 盟約、受造之物與罪 429
 發展與罪的結構 446
 照顧受造物與罪惡 452
 世界、罪與淨化 453
 耶穌、新世界與罪惡 454
 感恩祭與世罪 519*

- 制度與罪惡架構 566
 天主與救人於罪惡 576
 基督徒的承擔、希望和罪惡 578
- 義務／責任 (Duty-obligation)**
- 十誡與人的義務 22
 教會的責任與社會訓導 69, 71
 社會訓導與責任 75
 社會訓導與正義和仁愛的責任 83
 《預許救主》通諭與正義的責任 92
 社會的罪惡與公民的義務 118
 自由、自然律和人的義務 140
 殘障者亦有義務 148
 人的權利與義務息息相關 156
 國家與和平共存的責任 157
 享用財物與社會責任 172
 物主的責任與財物 178
 施捨給窮人、正義的責任 184
 參與、需實踐的義務 189
 社會訓導與團結關懷的責任 194*
 尊重別人的義務 199
 社會中的生命、公義和義務 205
 公共機構與支持家庭的責任 214
 家庭成員與彼此的責任 215
 負責任的父母與對天主的責任 232
 夫婦、子女的數目與責任 234
 父母教育子女的責任 239, 239*
 培育工具與政府的責任 240
 國家與維護家庭的義務 247
 工作是人的義務 274
 政府，警醒、休息和敬主的責任 286
 政府與支持就業的責任 291
 工會與發揮影響力的義務 307
 經濟效率的責任 332
- 對進步作出貢獻的義務 333
 企業僱主與尊重的責任 344
 政府與推動商業的責任 351
 繳交稅款是責任 355
 國際權力機構與尊重人權的義務 365
 代與代的團結關懷、一項責任 367
 基督徒對政權的義務 380
 社會生活與履行義務 386
 少數民族的義務與大眾福祉 387
 大眾福祉與人的義務 388, 389
 社會生活與人的義務 390
 不義的法律與拒絕的責任 399
 政府與施行刑罰的義務 402
 尊重宗教自由的責任 424
 教會、政治團體和責任 425
 國際社會的權力與職責 441
 發展、全體對全體的責任 446
 國際合作、團結關懷的義務 448
 美善環境與尊重的責任 466
 代與代之間團結關懷的責任 467
 和平是普世的義務 494
 沒有武裝的先知與人的義務 496
 被侵襲的國家與防衛的義務 500
 保護無辜受害者的責任 504
 和平與正義的責任 520
 平信徒、責任感和大眾福祉 531
 社會訓導與道德／社會責任 532
 平信徒與宣揚福音的職務 538
 平信徒與作為積極主體的責任 539
 平信徒、靈修生活與社會責任 545
 行善是責任 548
 宗教自由、最重要的責任 553
 平信徒、義務與人的概念 558
 傳媒工作的專業人士與責任 562

信徒作為公民而有義務 565
 道德責任與作見證的義務 570
 團體的義務與道德真理 571
 社會訓導與在道德上貫徹一致的責任 571
 國家的自主與基督徒的責任 572
 愛德與履行公義的任務 583

聖化 (Sanctification)

工作、聖化的工具 263
 經濟、進步和聖化 326
 司鐸與聖化的使命 539
 平信徒、成聖自己和聖化他人 545

聖座 (Holy See)

聖座與《兒童權利公約》 245*
 聖座與國際主體地位 444
 聖座的外交服務 445
 聖座與有關武器公約 509*

落後 (Underdevelopment)

新發明和科技與落後 283
 財富、團結關懷與發展不足 332
 新權利與低度開發 365
 發展落後與罪惡的結構 446
 合作與落後 447
 發展落後的原因 474

解放／釋放／解救 (Liberation)

出谷與從奴役中獲得解放 21
 釋放與以民的社會 23
 安息年、喜年與釋放 24
 耶穌與釋放俘虜 28
 瑪利亞、解放的肖像 59
 教會與解救人的承諾 60, 86

社會訓導與解放的信息 63, 82
 解放與傳揚福音 63, 66
 教會的專長與解放 68
 解放、自由與人的尊嚴 137
 真理、善惡、解放和良心 139
 安息日、解放的日子 261
 主日、解放的日子 285
 財物與人整全的解放 328
 社會性牧民活動與基督徒的解放 524
 教理教授與人的解救 529

資本 (Capital)

工人議題、資本與勞工 91
 資本、勞工與合作 273
 資本和人活動 276
 資本、生產因素和企業 276
 資本和財務資源 276
 人本資本 276
 社會資本 276
 勞工與資本的關係 277
 勞工、資本和人 278
 勞資關係的衝突 279
 勞工與資本的擁有權 281
 勞工、資本與私有產權 282
 資本的擁有權和新科技 283
 生產過程、勞工與資本 306
 商業作為擁有資本團體 338
 商業、資本與勞工 338
 企業僱主與照顧資本 344
 全球社會與資本流通 361
 資本與收窄貧富國家之間的鴻溝 363
 資本的全球市場 368
 資本和資源的流動 368
 國際資本市場與政府 370

資本、外債和貿易 482

資本主義 (Capitalism)

工作和資本主義取向 267

社會訓導和資本主義 335

資訊 (Information)

大眾福祉的要求和資訊 106, 415

參與和資訊 189

團結關懷與資訊流通量 192

子女的數目與適當的資訊 234

競爭市場和資訊 359

消費者、流通和資訊 359

資訊和民主參與 414

客觀資訊 414

資訊系統與人 414

豐富的資訊和資訊貧乏 416, 561

貧窮與資訊制度 447

生物科技與正確的資訊 479, 480

在市郊的窮人、遷徙和充分的資訊 482

平信徒與資訊文化 560

結構、傳播政策和資訊 561

辨別、準確性和資訊 569

資源 (參閱財政資源)

(Resource: financial resources)

人的貧窮與經濟資源 5

時代的需求與資源 10

財富、生產過程和資源 174

個人與運用資源 179

長者、家庭和社會的資源 222

核心家庭、社會的生活泉源 229

工作、家庭與團結關懷的資源 249

工作的客體意義、資源的總和 270

資本的重要性和財政資源 276

勞工、資本和人作為資源 278

新科技、資源 283

移民、發展的資源 297

經濟效率與資源 332

創業與人作為資源 337

經濟與資源運用 346

財物為眾人擁有與資源的運用 346*

市場、運用資源的工具 347

市場與保存資源 347

公共開支與公共資源 355

消費者與財政資源 358

科技進步與財力 363

國際貿易、發展和資源 364

全球化、民間社會和資源 366

地球資源與環保 367

全球市場與取得資源 368

國際經濟、發展與資金 373

公民社會、資源的總和 417

聯合國與地球資源 438

貧窮國家與資源被巧取豪奪 447

環境與剝削資源 461, 462

自然環境作為人的資源 465

經濟計劃與資源 470

原住民、土地與資源 471

生態與壟斷資源 481

可持續地運用自然環境與資源 483

恐怖主義與財政資源 513

社會牧民行動與信徒作為資源 527

社會訓導、培育的資源 528

農村 (參閱農業)

(Rural: agriculture)

農業 (Agriculture)

教宗若望廿三，農業與時代的徵兆 94

- 發展中國家與獲得土地 180
- 教會與農業社會 267
- 《新事》通諭和農業銀行的產生 268
- 農業和農務的轉變 299
- 土地再分配與農業革命 300
- 農業活動與家庭式企業 339
- 科學、技術與農業 458, 459
- 生物科技與農業 472
- 農業生產與人基本需求 486
- 運動／社運 (Movement)**
- 工人團結的運動 308
- 社會生活、精神價值與社運 386
- 各國政府與人權運動 443
- 環境與生態運動 463
- 基督徒、社會運動與維護人 538
- 社會運動與平信徒的培育 549
- 社會訓導與社會運動的角色 549
- 道德／倫理／不道德／道德化 (Moral, morality, immoral)**
- 人與道德覺醒 6
- 社會問題的倫理層面 8
- 《彙編》與道德的辨別 10
- 自然、科技及道德之間的關係 16
- 人文主義與道德美德 19
- 十誡與普遍的道德觀 22, 140
- 道德力量與社會的改變 42
- 教會與社會生活的道德質素 62
- 教會，倫理的真理的導師 70
- 教會，道德原則與社會秩序 71
- 社會訓導與倫理神學 72, 73
- 人的尊嚴與道德要求 75
- 訓導當局、職務和道德 79
- 社會訓導與倫理訓導 80
- 社會訓導與道德秩序 82
- 社會訓導與道德真理 83
- 《新事》通諭與道德律 89
- 《四十周年》通諭與道德律 91
- 聖誕節電台文告與道德 93
-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道德和法律之間關係 93
-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道德轉變 96
-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道德和發展 102
- 人、倫理行為的主體 127
- 合乎道德的社會生活 134
- 人的自由與道德法則 136, 137
- 自由與合乎道德的善行 138
- 自由與倫理自然律 140
- 道德的真理與恩寵的助佑 141
- 自然律、道德和民法 142
- 《世界人權宣言》與道德發展 152
- 道德環境與人格／人性 155
- 原則與道德意義 163
- 道德善的團體幅度 164
- 大眾福祉與公眾道德 166
- 政治制度與道德善 168
- 經濟與道德價值 174
- 公眾生活與道德張力 189
- 團結關懷、倫理德行 193
- 國際的團結關懷與道德秩序 194
- 原則、價值和道德善 197
- 社會問題與道德 198
- 自由與不道德 200
- 公義、基本倫理德行 201
- 家庭和道德價值 213
- 長者與道德價值 222
- 性別與心性上的互補 224

- 失業與道德上的影響 287
童工，道德問題 296
農業改革、道德責任 300
生產過程與道德上的整全 301
罷工，暴力在道德上不可接受 304
道德關注與新的工作形式 312
貧窮、道德價值 324
不道德與財物的囤積 328
道德與經濟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經濟自主與道德責任 336
商業與道德目標 338
高利貸、道德上受譴責 341
企業僱主與道德動機 344
市場與道德目標 349
投資、道德文化抉擇 358
購買力與道德要求 359
不道德的行為與後代 367
全球化與道德條件 372
民族、共融與道德層面 386
人權與道德要求 394
政權與倫理秩序 396
政權與主要的道德價值 397
政權與服膺於倫理秩序 398
抗爭權利與道德原則 401
刑罰與贖罪的價值 403
死刑與道德關注 405
民主與道德律 407
代表制的道德幅度 410
政治腐敗與道德 411
社會傳播與道德原則 416
宗教自由與道德上的允准 421
宗教自由與公共道德 422
民主秩序與道德的影響 424
教會與道德判斷 426
人類大家庭與自由的道德力量 432
種族主義／歧視、在道德上不能接受 433
國際秩序與道德法律 436, 437
普遍道德法律 436
互相依存關係的道德幅度 442
科技、道德原則和價值觀 458
環境與道德秩序 461
生物科技與道德合法性 472
自然環境與人的道德責任 473
環境、貧窮與道德取向 482
享用水與道德標準 484
和平與社會的道德秩序 494
訴諸暴力的道德危機 496
道德破壞與武裝衝突 497
侵略性戰爭、不道德 500
道德合法性與武力 500
預防性的戰爭與道德 501
軍隊、道德責任與刑罰 503
道義責任與殲滅族群 506
囤積武器、在道德上不能成立 508
恐怖主義與道德規律 514
社會行動的道德性與人 522
社會牧民行動與基督徒的倫理 526
教理教授、培育和道德秩序 530
社會訓導，道德責任感 532
平信徒、倫理生活和能力 546
平信徒、審慎與倫理原則 547
審慎、遠見與道德目標 548*
政治參與和道德問題 555
天主教的倫理遺產 555
文化和民族的道德生活 559
傳媒與道德 560
政治生活的道德考慮 566
權力、道德律與自由 567

- 平信徒、辨別與道德價值 568
 法律秩序與道德秩序 569
 政治的計劃與道德 570
 見證與道德要求 570
 天主教倫理訓導與國家的獨立自主 571
 國家的自主與道德責任 572
 國家的自主、在俗性與自然道德 572
 對天主的信仰、道德原則 577
 文化問題與倫理意識 577
 道德信念與人的相遇 579
- 僱主 (Employers)**
 間接僱主 288
 僱主與報酬 302
- 團結關懷／團結／團結共融 (Solidarity)**
 社會訓導、哲學與團結關懷 77
 《四十周年》通諭與團結關懷的原則 91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團結共融的教會 96
 《民族發展》通諭與團結關懷的發展模式 98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和平與團結關懷 102
 《百年》通諭與團結關懷原則 103
 社會性的罪與人的團結共融 117
 男人和女人，團結共融的思維 147
 人的社會性與團結共融的關係 150
 國際法、國家與團結關懷 157
 社會訓導與團結關懷的原則 160
 財物為眾人擁有與團結關懷的世界 174
- 參與和團結關懷的國際社會 189
 團結關懷、原則和德行 193
 團結關懷和人的共同成長 194
 團結關懷與跨代的責任 196
 對公義的憧憬與團結關懷 203
 家庭、道德價值與團結關懷 213
 愛、家庭和團結 221
 家庭、團結的團體 229, 238
 生育和代與代之間的團結 230
 人口增長與團結關懷 234
 家庭、教育子女和團結關懷 242
 家庭的主體性與團結關懷 246
 家庭、經濟生活與團結關懷 248
 家庭、工作和團結 249
 基督徒與團結關懷的團體 264
 生產工具與團結 282
 第三產業、團結關懷中的共同力量和工作 293
 工會、有建設性的因素與團結 305
 工會、團結關懷的工具 306
 工作與團結關懷的運動 308
 工人組織與團結關懷 309
 工人的權利與團結關懷的形式 319
 使團結關懷全球化 321
 工作的人道與團結關懷 322
 耶穌、經濟物品與團結關懷 325
 經濟和進步、團結關懷的領域 326
 耶穌基督與團結關懷的人道主義 327
 經濟、效率與團結發展 332
 參與、經濟生活與團結關懷 333
 財富，在團結中的發展 334
 團結的發展與市場經濟 335
 利潤與企業作為團結關懷的團體 340
 在團結關懷中發展，世界上各地方分享得到 342

- 競爭與在團結關懷中發展的團體 343
 經濟活動、政府與團結關懷 351
 團結關懷與輔助原則 351
 公共開支、團結關懷的工具 355
 中等規模團體、政府與團結關懷 356
 組織、效率與團結關懷 357
 消費者與團結關懷 359
 財富、全球化與團結 363
 全球化和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 367
 國際經濟與團結關懷中的發展 373
 富裕國與在團結關懷中的發展 374
 政治權力、秩序與團結 383
 團體、法律與團結關懷 391
 社會、資訊與團結關懷 415
 公民社會、多元主義與團結關懷 417
 志願工作、公眾道德與團結關懷 420
 各國共存與團結 433
 非政府組織與團結 443
 合作、發展與團結關懷 446
 國際合作、團結關懷的義務 448
 消滅貧窮與團結關懷的原則 449
 環境、後代與團結 467
 生物科技與團結關懷的標準 474, 476
 生物科技、國際團結與貿易 475
 運用自然環境與在團結關懷中發展 483
 水、在團結關懷中與他人共享 485
 生活方式、生態世界性的團結合一 486
 社會訓導、教理教授與團結關懷的社會 529
 文化的道德幅度與團結關懷 556
 平信徒與傳媒作為團結關懷的工具 561
 傳媒、社會與團結 562
 經濟學者與團結關懷 564
 平信徒、政治參與和團結關懷 565
 剝削、革新與團結關懷 577
 團結關懷的原則與仁愛高於一切 580
 愛的文化、公義與團結關懷 582
團體／社群（參閱公民團體、政治團體、基督徒團體、家庭團體、國際團體、社會團體）（Community）
 人本主義與人類團體 19
 人的超越性與團體 47
 傳揚福音、進步和團體 66
 教會與人類團體 68, 82
 《慈母與導師》通諭和團體 94
 宗教自由與團體 97, 421
 罪、人、團體 117
 社會性的罪與團體 118
 人、團體性的存有 126
 人作為有位格個人和團體作為 133
 自然道德律與人類社會 142
 人性尊嚴與團體的形式 145
 團體生活、人的特徵 149
 國家的權利與團體生活 157
 社會訓導的原則與團體 161
 團體的道德善的情度 164
 原住民與公有財產 180
 財產、益處和團體 181
 人團體和慈善工作 184
 公民社會與人的團體 185, 186, 187
 民主與團體生活 190, 191
 真理、社會關係與團體 198

- 愛德與團體的美善 208
 家庭與團體 213
 家庭與團體的成長 221
 性別認同、社會與個人 224
 教育工作和團體幅度 240
 家庭的優先與團體 254
 工作與參與團體 264
 人、工作和團體動力 266
 工作中的疏離、支持的社群 280
 勞工的參與及團體 281
 新的工作組織與團體生活 311
 在小型企業工作與團體 315
 企業的團體視野 338, 339, 340
 企業競爭和團體 343
 改革、團體與知識 359
 國際的團結關懷與團體 367
 經濟與人類社會 369
 團體與物質幅度 375
 政府與各社團社會 383
 團體、個人福祉和大眾福祉 391
 政治團體和團體的價值 392
 政權與團體 394
 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 415, 416, 562
 志願工作與大眾的好處 420
 創世紀，人與團體 428
 盟約與人的團體 429
 意識形態與團體幅度 433
 教會、政府與人的社會 445
 發展、團體與社會大家庭 446
 自然環境、造物主和人的團體 473
 良心拒絕者與人的社會 503
 教會訓導和團體 521
 社會訓導、平信徒和社會 531
 平信徒組織和團體 549
 平信徒與團體的辨別 568
 尋找意義的需要和國家層面的團體 575
實現 (Realize)
 耶穌基督實現的救恩 40, 219
實體 (Entity)
 大眾福祉的原則與社會實體 164
 輔助原則與社會實體 186
監獄—釋囚 (Prison, ex-convicts)
 耶穌與探望監裏的人 57
 失業與釋囚 289
 囚犯的尊嚴與監獄 403
 監獄神師 403
監護人 (Guardianship)
 家庭的團結關懷與擔任監護人 246
福音 (Gospel)
 第三個千年與宣講福音 2
 教會、福音與人性尊嚴 3, 51
 《彙編》、福音和人的問題 8
 基督徒團體、現實情況和福音 11, 574
 教會與世界之間的團結關懷和福音 18
 十誡與福音中的富少年 22
 教會、天國和福音 50
 耶穌的福音與期待未來 52
 社會關係、實踐與福音 53
 社會訓導、福音和關係 62
 福音使社會更為豐盛 62
 社會訓導與天國的福音 63
 人與福音的救恩工程 65
 社會訓導、福音與獻身生活 66

教會、專長與福音 68
 教會、真理的導師和福音 70
 向社會傳揚福音和福音 70, 71
 福音的公共黨義（社會黨義） 71
 註解與福音為人的教導 72
 哲學、福音和社會 77
 福音與社會訓導 85, 86, 87
 人權、按照福音訓示愛貧為先 158
 財物的目標與福音 175
 教會、窮人與福音所論的真諦 184
 公義、慈愛與福音 206
 夫妻愛、社會性與福音 220
 基督徒家庭與生命的福音 231
 工業革命與福音 267
 理想的君王、福音和納匝肋人耶穌 378
 按良心拒絕服從與福音 399
 創造、門徒與福音 453
 和平與宣講福音 493
 福音的社會意義 521
 人學、本地化與福音 523
 福音與社會幅度 526
 教育機構、福音與各學科知識 532
 天主子民的承擔與福音 538
 平信徒、福音與世俗現實 543
 社會政治文化與福音 555
 平信徒、辨別與福音 568
 倫理幅度、價值觀與福音 576
 社會問題、基督與福音 577
 希望、對社會的投入與福音 579
 社會關係、基督徒愛德與福音 581

種族滅絕 (Genocide)
 人權與種族滅絕 158
 少數民族與種族滅絕方式 387

二十世紀與種族滅絕 506

種族 (種族主義) (Race-racism)

人的平等和他們的種族 144
 基督內的新生活與種族差異 431
 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 433
 無分種族的文化 557

管理／行政 (Administration)

管理與履行公義 326, 355
 行政與服務人民 412
 管理與教育 447
 信徒與地方管理 565

理智／認知／理性 (Reason)

事理之因由，與人的認知 15
 理智無從透視的新境界 34
 社會訓導、信仰與理性 74, 75
 社會訓導、哲學與理性 77
 人、精神能力和理性 114
 人和理智與自由意志的連合 127
 自然律與理性 140
 人權、人的尊嚴與理性 153
 社會訓導的原則、理性和信德 160
 婚姻是天主的計劃與理性 217
 經濟、道德和理性的關係 330
 公平的法律與正直的理性要求 398
 民族、法律與理性的關係 433
 審慎、實踐理性的德行 548

誠命／十誠

(Commandment-The Ten Commandments-Decalogue)

十誠、義務與權利 22
 十誠與社會生活 22

- 十誡與社會發展 23
 十誡與天主的旨意 25
 耶穌所說的第一條和第二條誡命 40
 自然律／神律／十誡 22, 140
 亞西西和平十約 515*
- 輔助原則 (Subsidiarity)**
 輔助原則與社會訓導 77, 160, 185
 國家、輔助原則與私人界別 91
 《四十周年》通諭與輔助原則 91, 186
 輔助原則 186, 187, 188
 參與和輔助原則 189
 國家、家庭和輔助原則 214, 252
 政府、輔助原則和團結關懷 351
 輔助原則、公權和自發行動 354, 449
 團結關懷和輔助原則 356
 政府、輔助原則和私人組織 357, 418
 民主與輔助原則 417
 政治團體、公民社會和輔助原則 419
 國際政治權力與輔助原則 441
 團結關懷、貧窮和輔助原則 449
 輔助原則、平信徒和政治活動 565
- 酷刑 (Torture)**
 調查與不得使用酷刑的規例 404
 國際司法機關與酷刑 404
- 價值／價值觀／價值觀念 (Value)**
 原則、用以糾正的價值 25
 現世事物的獨立性及其固有的價值 45
 教會、天國與福音價值觀 50
- 聖三之愛與人的價值觀 54
 社會訓導、作為工具的價值 67
 跨學科的對話與價值 78
 社會訓導與價值觀 81, 84, 187, 580
 社會訓導與普遍價值觀 85
 《新事》通諭與財產的價值 91
 完整的人文主義與精神價值 98
 男人和女人、同等價值 111
 第五誡及其價值觀 112
 人和受造物的價值 113
 傷口與人的價值觀 116
 宗教自由權利的價值 155
 大眾福祉、價值與人的最終目標 170
 經濟與道德價值 174
 團結關懷、社會原則的價值 193, 194*
 原則和價值觀之間的關係 197
 社會價值 197
 自由的價值 200
 公義的價值 201
 人的價值觀與功利準則 202
 團結關懷的價值 203
 德行、社會價值和仁愛之間的連繫 204
 價值觀與愛的內在泉源 205
 家庭與道德價值觀 213, 229, 238
 家庭的價值和國家 214, 553
 婚姻和這制度的價值 215
 婚姻共融的價值和兒女 218
 愛與人的尊嚴、價值的基礎 221
 長者與價值 222
 價值與經濟術語或功能性的術語 222
 愛、性愛與生命的價值 223
 每一個新人的社會價值 230
 生命的福音與先知的價值觀 231
 負責的父母與價值等級 232

- 人工避孕、道德要求的價值 233
- 教育與基本的價值觀 238, 239
- 子女與性愛的人／道德的價值觀 243
- 承認童年時期的價值 244
- 新一代人與價值傳統 244
- 政治行動與家庭價值 252, 254
- 一切事物的價值、天國和主的正義 260
- 耶穌與安息日的原本需要性 261
- 工作的價值 270, 271, 303
- 人，資本的價值 278
- 教會與工作的價值 287
- 改變與農業的價值 299
- 工作的主體性的價值和團結關懷 308
- 價值觀和新組織下的工作 311
- 經濟的不平等和價值等級 321
- 貧窮、社會價值觀 324
- 經濟事務上的自由、基本價值 336
- 商業與價值 338, 339
- 資源、其實用性的價值 346
- 自由市場與價值觀 348
- 價值判斷與投資項目 358
- 職務的價值與金融機構 369
- 消費與社會的唯一價值 375, 581
- 道德／宗教秩序與物質價值 384
- 一個民族、共同的分享的生活和價值 386
- 政治生活與團體的價值 392
- 政權與主要的人性和道德價值 397
- 刑罰、贖罪的道德價值 403
- 民主與價值 407
- 社會傳播與價值 416
- 志願工作、極具價值的例子 420
- 意識形態與人的價值觀 433
- 聖座的外交服務和價值 445
- 科學家與道德價值觀 458
- 生物中心主義、生命層和不區分價值 463
- 生物科技與受影響的價值 472
- 水和生命的價值 484
- 和平是一種價值 494, 495
- 武力裝備與美善的價值 502
- 軍事要求與人的價值 505
- 基督徒人學與人的價值 522, 527
- 信仰本地化與價值觀 523
- 社會牧民行動與價值 527
- 社會訓導的培育價值 529
- 基督徒生活的培育價值 530
- 亞西西的會議和共同的價值觀 537
- 修道人與聖德的價值觀 540
- 靈性生活、價值和屬世的生命 546
- 教會組織，對話的價值 550
- 天主教徒與價值觀的遺產 555
- 天主教傳統的價值觀 555
- 人，價值 558
- 平信徒與社會生活的價值 568
- 平信徒與價值觀 569
- 立法上的選擇與基督徒價值觀 570
- 國家的獨立自主、教會確認的價值 571
- 政治工具與價值觀 573
- 參與政黨與基督信仰價值觀 574
- 墮胎 (Abortion)**
- 墮胎是違法的 155, 233
- 墮胎、可怕的罪行 233
- 基督徒國會代表與墮胎法律 570

寬恕 (Forgiveness)

- 團結關懷與寬恕的幅度 196
 《主禱文》與寬恕 492
 過去、和平與寬恕 517
 寬恕、正義與真理的條件 518

慶節／節日**(Festive, festal holiday)**

- 永恆的安息、慶典和人 261
 休息的權利與節日 284
 主日與盛會 285
 承認與主日、假日 286

暴力 (Violence)

- 天主、暴力的循環 43
 社會訓導與暴力的罪惡 81
 剝奪人權與暴力 153
 童工與暴力 296
 不義的法律、暴力的行為 398
 訴諸暴力與被動方式抵抗 401
 創造、罪與暴力 429
 國際社會與訴諸暴力 433
 暴力、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 488
 暴力 496
 訴諸暴力、毀滅與死亡 496
 輕型武器與顯示暴力 511
 恐怖主義、兇殘的暴力 513
 暴力、不人道和痛苦 517

規範／標準／法則**(Norm - normative)**

- 安息年與參照標準 25
 制度與正義的規範 42
 社會訓導與社會生活的規範 73
 良心、規範與社會環境 73

- 社會訓導與行動的規範 81, 84
 自由、真理與道德規律 138
 自然律、十誡與規範 140
 原則、制度和約成俗成的規範 163
 財物與大眾福祉的標準 167
 私有產權與法律規範 177
 生育技術與規範 235
 教育行動與愛作為規範 239
 性教育與倫理的規範 243
 家庭的優先與規範的準則 254
 新科技與司法規範 283
 社會保障規範 309
 金融體系與規範 369
 經濟發展與規範 372
 客觀規範與成文法 388
 自然律、依據點 397
 政治腐敗與公義的規範 411
 宗教自由與司法的規範 422
 宗教團體與法律的規範 423
 紛爭與常規解決途徑 439
 作為受造物般對話與法則 452
 健康的自然環境與司法規範 468
 軍事與人道法的規範 503
 化學武器與國際規範 509
 行動的規範與人的福祉 522
 傳媒與規範 560
 愛、活動的最高標準 582

準則／條件 (參閱判斷的標準)**(Criterion - criteria: criteria for judgement)**

- 訓導當局與普世性準則 104
 辨別的原則和準則 161
 財物為眾人擁有與公平的準則 171
 大眾福祉、辨別的準則 188

- 公義、道德的準則 201
 公義、人與功用準則 202
 愛、最高和普世性準則 204
 家庭與功能性準則 221
 家庭的優先與規範的準則 254
 新科技與正義的準則 283
 移民與平等的準則 298
 收入與正義的準則 303
 生產活動與操作準則 318
 商業與經濟條件 338
 企業與經濟效率的準則 344
 個人與公共，以及平等的準則 354
 富國與窮國，以及道德標準 364
 政權與社會性及歷史性特質 396
 抗爭權利的必要準則 401
 大眾福祉、用以調節的準則 407
 生物科技與團結關懷的準則 474
 獲得食水與道德標準 484
 制裁與法律和道德準則 507
 社會性牧民行動的準則 526
 社會教理與個人準則 530
 機構／組織與教會性標準 549
 文化與驗證的準則 558
 民主與辨別的準則 569
- 交涉／協商 (Negotiation)**
 少數民族、要求自主權與交涉 387
 紛爭和磋商的过程 439
 磋商的过程和國際法 439
 磋商的过程與司法權力 439
 具體措施與多邊協商 508
- 確認 (Verification)**
 性教育、父母、確認 243
 人民、確認和統治者 395, 406, 567
- 貧窮人／窮人／貧苦者／貧乏**
 (參閱貧窮) (Poor: poverty)
 盟約子民與貧窮人的權利 23
 耶穌給予貧窮人的喜訊 28
 慈悲的天主的解救與窮人 29
 瑪利亞、貧苦者的特別鍾愛 59
 社會訓導、譴責與窮人的權利 81
 《新事》通諭與窮人的尊嚴 89
 教會和把窮人視為兄弟或姊妹 105, 184
 社會訓導與對窮人優先關懷 158
 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和窮人 182
 優先關愛窮人 182, 449
 耶穌、窮人與基督徒的責任 183
 慈善工作與施捨給窮人 184
 家庭，與窮人團結在一起 246
 安息日和保護貧窮人 258
 工作和照顧窮人 265
 《新事》通諭與窮人的權利 268
 移民、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 297
 購買力、團結關懷與窮人 359
 國際貿易系統與貧窮國家 364
 全球化、文化的多元與窮人 366
 王權與為窮人施行正義 378
 傳播與資訊貧乏 416, 561
 國際合作與貧窮國家 448
 發展，貧窮國家的債務危機 450
 窮人與環境污染的市郊 482
 貧窮國家與人口分佈的轉變 483
 民主制度、辨別與貧窮人 569
- 罷工 (Strike)**
 罷工的權利：合法性和限制 304

衝突／紛爭／敵對／矛盾 (Conflict)

- 人、天主的愛與衝突 4
- 敵對狀態、天主與人 46
- 《新事》通諭與衝突 88
- 兒童的境況和武裝衝突 245
- 勞資的衝突 279
- 罷工與解決衝突的方法 304
- 少數民族的問題與衝突 387
- 傳播媒介與衝突 416
- 合作和衝突與心態 420
- 教會與政治團體之間衝突 427
- 政治團體之間的衝突和戰爭 438
- 國際社會和解決衝突的方法 439
- 聖座與調停衝突 444
- 環境、貧窮和武裝衝突 482
- 獲得飲用水與衝突 484
- 和平與防止衝突 495
- 戰爭與新的衝突 497
- 解決戰爭及國際紛爭的方法 498
- 戰爭背後的原因 498
- 國際性的組織和紛爭 499
- 基於良心而拒絕服兵役者和衝突 503
- 人道法律與衝突 504
- 輕型武器、個人與衝突 511
- 兒童和青少年士兵和衝突 512
- 恐怖主義、人道法和衝突 513
- 宗教之間的差異與衝突的原因 516
- 寬恕、修和與衝突 517
- 司法機構與在武裝衝突中犯下的罪行 518

複製 (Cloning)

- 複製人類與社會／文化的後果 236
- 複製人與訓導當局 236

賣淫／行淫 (Prostitution)

- 人權與賣淫 158
- 天主子民的不忠與行淫 219*

養育子女 (參閱教育)

(Raising children: education)

- 人權與養育子女的權利 155

餘暇 (Free time)

- 人和充分的休息和餘暇 284
- 餘暇與培養家庭生活 284

學習 (Learn)

- 審慎與讓自己學習的能力 548*

學校 (School)

- 家庭、社會生活的學校 221, 238
- 長者、重要的生命學校 222
- 私立學校與財政援助 241
- 免費受教的權利 557

避孕／抗孕

(Contraception- Contraceptive)

- 反對採用避孕方式 233
- 經濟援助與避孕宣傳 234

戰爭 (War)

- 教宗比約十二世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93
- 教宗若望廿三世和在戰爭中復甦 94
- 國際社會與拒絕戰爭 433
- 國際法與拒絕戰爭 437
- 衝突、正義與訴諸戰爭 438
- 聖經啟示、和平與戰爭 489

和平與沒有戰爭 494
 訓導當局與戰爭的殘酷 497
 國際紛爭與戰爭以外的另類方法 498
 國際性組織與發動戰爭 499
 侵略性戰爭 500
 防衛的權利與戰爭 500
 聯合國與戰爭的災禍 501
 平民與戰爭之苦 505
 難民、戰爭受害者 505
 阻嚇與戰爭 508
 恐怖主義、非戰爭狀態 513
 教會、修和與戰爭 517
 文化角度與戰後時期 555

**擁有／擁有者（參閱企業僱主）
 (Ownership, owner: business owner)**

財物的擁有，所有人可及 176
 財物的終向和新財物的擁有 179
 擁有、益處和誘人的承諾 181
 勞工有份 281
 擁有新科技 283
 農業革命與擁有土地 300
 物品的相對性和天主作為萬物的最先
 擁有者 324

機構／組織 (Agency)

教育與民間／教會機構 240
 國際組織與各國共存 440
 生物科技與全國性的機構 476

親密（參閱臨在）(Close-presence)

社會訓導與親切的關係 161
 愛、社會倫理與親切的關係 204

謀求（參閱鬥爭，打仗，訴諸武力，
 消滅）(Battle, strength, fight,
 resource to arms, effort to destroy)
 教會，謀求和平與祈禱 519

辨別／分辨 (Discernment)

辨別與社會訓導 9, 161
 《彙編》與牧民辨別 10
 辨別與工業革命 88
 分辨善惡 114
 大眾福祉與辨別的準則 188
 人學與辨別問題 527
 團體／審慎、辨別的德行 547
 社團／組織與辨別 550
 辨別與傳媒經營者 562
 辨別與發展模式 563
 辨別的方法 568
 民主制度與辨別 569
 政治工具與辨別 573

選舉

(Elect, election, electoral electors)

參與和選舉 191
 民主與選舉的可能性 406, 408, 567
 當選者與選民之間的關係 409

錯亂／紛亂／混亂 (Disorder)

原罪與錯亂 27
 人與過分自愛 44
 基督與錯亂的自愛 143
 墮胎、道德上的錯誤 233
 自然環境與失控的消費 360
 抵抗的權利與更惡劣的紛亂 401
 國家、混亂與罪惡行為 402
 採用武力與更嚴重的混亂 500

錯謬／錯誤 (Error)

- 錯謬與內視的歷史觀 38
 世人對真理的追尋與錯謬 40
 《新事》通諭與錯謬 89
 宗教和道德的真理與錯謬 141
 錯謬與改變未來 317
 錯謬、經濟學與道德規律 330
 司法錯謬 404
 宗教自由與錯謬 421
 錯謬與生物科技 474
 信仰與生活脫節、一項錯謬 554

十七劃或以上**優勢／有利條件／幸福／益處／
充裕／豐裕／福祉／健康
(Well-being)**

- 大眾福祉與社會經濟優良 170
 人、所需的妥善發展 172
 財富與人的福祉 174
 財產、原住民和幸福 180
 長者與家庭的幸福 222
 政府與國民的益處 229
 家庭和它的成員的益處 229, 238
 移民、生活水平和較貧窮國家
 297
 經濟充裕和收入 303
 富裕國、豐裕的小階層 374
 人、工作生活與福祉 445
 生態系統、幸福和子孫後代 459
 獲得食水和人的健康 484
 聖經啟示、和平與幸福 489

儲蓄 (Savings)

- 家庭工資與儲蓄 250

- 消費抉擇、儲蓄與投資 360, 486
 生活方式與儲蓄 360, 486
 金融市場和儲蓄 368

環境 (Environment)

- 意識形態與自然環境 100
 原罪與環境 120
 大眾福祉與環境 166
 獲得土地與環境 180
 環境政策與環境 299
 配合環境的發展 319
 公司與保護環境 340
 企業僱主與環境的質素 345
 消費者與保護環境 359
 後代、消費與環境 360
 以色列的信仰和世界、荒蕪的環境
 451
 科技與應用於環境 458
 環境作為資源和居所 461
 環境、人、生態中心主義 463
 靈修與環境 464
 責任與良好和健康的環境 465
 保護環境是普世的責任 466
 自然環境、人共享的恩賜 467
 環境與法律 468
 政府當局與環境災害 469
 經濟活動與環境 470, 478
 原住民與自然環境 471
 生物科技與環境保護 472, 473
 環境危機與貧窮 482
 貿易與剝削／開發環境 482
 貧窮國家與可持續地運用自然環境
 483
 破壞環境 486

禧年／喜年 (Jubilee)

- 基督與公元二千年大禧年 1
耶穌與喜年的先知性意義 28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 《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 152
聯合國憲章與使用武力 438, 501
聯合國 440
聖座與聯合國 444
人道救援與聯合國 502

臨在 (參閱親密)**(Presence: intimacy)**

- 出谷紀與天主的臨在 21
天主的臨在與人的身分 45

薪酬／工資／被僱 (Salary-wage)

- 《新事》通諭與受薪工人 89, 268
《四十周年》通諭與薪酬 91, 302*
家庭工資 250
工人權利與工資 264
資本與被僱勞工 277
勞資關係的衝突與工資 279
公道報酬、工作的合法成果 302
受薪工人與社會保障 309

謊言 (Lie-falsehood)

- 天主的恩寵與謊言的循環 43
撒殫、人的精神和謊言 382
暴力是謊言 496
戒絕謊言 562

豁免 (Cancellation)

- 安息年和豁免債務 24

糧食供應 (Food supply)

- 缺乏糧食供應 245
科學家、生物科技與糧食供應 477
大眾福祉與糧食供應 478

豐盛 (參閱財富)**(Enrich: Wealth)****醫療／藥物 (Medical, medicine)**

- 缺乏醫療照顧 5
科技、疾病和藥物 458
生物科技與醫療 472

醫療照顧／醫療防護 (Healthcare)

- 大批無法獲得醫療照顧者 182
醫療防護、落後和貧窮 447

離婚 (Divorce)

- 離婚與以相對化的觀點來看婚姻盟約 225
教會與照顧離婚後的再婚者 226, 226*

懲教機構 (Penal institution)

- 懲教機構與基督徒的關注 403

邊緣化／遭排斥 (Marginalization)

- 新的貧窮模式與被邊緣化 5
慈悲的天主與遭排斥的人 29
工作與被邊緣化的女性 295

難民 (Refugees)

- 難民、戰爭受害者 505
教會、牧民照顧和難民 505
難民與人權 505

獻身者（也參閱男女修道人）
（Consecrated Persons, Men and Women Religious）

黨（Party）

工會與政黨之間的關係 307
 政黨和政治參與 413
 平信徒和作黨成員 573, 574

護衛／保衛／捍衛／維護／保障
（也參閱保護／防衛）（Defence）

道德要求與護衛人權 75
 社會訓導與捍衛人權 84, 107
 維護整體的人權 154
 教會與捍衛基本權利 159
 對公有財產的保護 180
 教會及其保護窮人的承諾 184
 輔助原則與保衛社會生活的面貌 186
 政府干預，和保護人 188
 保衛自由的所有幅度 199
 社會的責任與保護家庭 225
 國家與保衛生命權 231
 避孕與捍衛發展 233
 保護兒童的權利 245
 國家與保障家庭的權利 247
 保衛家庭和工人 250
 家庭與捍衛其身分 253
 家庭與捍衛人的權益 254
 安息日與保護窮人 258
 維護工人權利 264
 《新事》通諭和捍衛工人 268
 社會／司法秩序與保障工作 273
 假日與維護傳統 286
 第三產業與保健 293
 保衛女性權利與工作 295

工會與捍衛工人權利 305
 工會與捍衛工人 305
 工會及其保護的功能 307
 在全球保障工作 310, 311
 過渡、工作與捍衛工人 314
 非常規經濟與保障工人 316
 團結關懷與保障工人 319
 新達味、貧窮人的捍衛者 324
 經濟自由、需加以捍衛的權利 336
 盈利與保障人性尊嚴 340
 政府與保護弱小者 351
 全球化與捍衛人權 365
 相互依存與國家內的傳統防衛措施
 370
 以色列的君王、弱者的護衛者 377
 少數民族與要保護的原因 387
 政治團體與捍衛人權 388, 389
 大眾福祉與保護行動 389
 保衛以人的社會本性為基礎的權威模
 式 393
 政權與保障被管治者 394
 政府、價值與維護人 397
 刑罰與保障社會秩序 403
 死刑與合法的自衛 405
 公民社會與保障權益 417
 教會與維護人的權利 426
 聯合國與少數族群的自衛 438
 聖座與捍衛人性尊嚴 445
 市場與保護環境 470
 維護原住民的權利 471
 和平社會與捍衛人權 494
 暴力與它所聲稱要捍衛的 496
 國家與擁有足夠的自衛方法 499
 被侵襲的國家、有權利和義務組織防
 衛 500

聯合國、戰爭與合法自衛 501
 武力裝備與合法自衛 502
 合法自衛與人道法律 504
 難民、教會與捍衛尊嚴 505
 受到威脅的族群與保衛受害者 506
 足夠性原則與合法自衛 508
 保衛一己免於恐怖主義 514
 合一運動與捍衛人性尊嚴 535
 教會、猶太民族與保障人權 536
 基督徒與維護人性尊嚴 538
 捍衛婚姻和家庭 553
 獨立自主、天主教徒與維護真理 571

權力／能力 (Power)

罪惡的結構、對權力慾 119
 人、不可貶低他的地位與權力的制度 131
 人、能力、善和惡 136
 人權的根源與當權者 153
 大眾福祉與國家權力 166
 民主政府、人民與權力 190
 權力與婚姻的天賦權利 216
 天主，以及賦予人的權力 255
 中等規模團體與政府權力 281
 新發明與少數有權力集團 283
 工會與爭取政治權力 307
 工會與權力 307
 經濟法則與人的能力 330
 消費者與購買力 358, 376
 購買力與道德要求 359
 君王的權力，雅威的恩賜 377
 耶穌與權力 379
 基督徒與權力 380, 382
 天主的主權與權力的行使 383

倫理秩序、政權與指定民眾義務的權力 396
 國家與判處刑罰的權力 402
 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 402
 司法權與獨立 402
 民主與國家的權力 406, 407
 各種權力分立的原則與國家 408
 以服務精神來行使權力 410
 財力與資訊 414
 具備充份權力的全球公權機構 441
 平信徒與行使政治權力 531, 567
 秘密組織與行使權力 567
 訓導當局與政治權力 571

權利 (Right-rights)

盟約子民與窮人的權利 23
 教會的權利與社會訓導 69
 教會的權利、真理的導師 70
 教會的權利與在社會中宣講福音 70
 教會傳福音的權利和義務 71
 《新事》通諭與產業權 89, 268
 《信仰自由》宣言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97
 社會性的罪與生存權 118
 人權與尊重每一種權利 154
 生命權利 155, 553
 生長於團結的家庭的權利 155
 心智發展的權利與自由 155
 工作的權利 155
 組成家庭的權利 155
 養育子女的權利 155
 宗教自由的權利 155, 553
 自決的權利 157
 獨立的權利 157
 國家的存在權利 157

- 國家保留本身的語言和文化的權利 157
- 國家擁有本身傳統的權利 157
- 國家建設未來的權利 157
- 大眾福祉、權利、社會生活 167
- 享用資源的權利和使用這權利 173
- 私有產權 177
- 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 191
- 行使自由的權利 199
- 權力與婚姻的天賦權利 216
- 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 228
- 基督徒家庭、國家、生存權利 231
- 墮胎不是一種權利 233
- 夫婦的權利、生育與子女的數目 234
- 渴望成為母親與擁有子女的權利 235
- 家庭與獲得協助的權利 237
- 父母教育子女的權利 239
- 父母選擇培育工具的權利 240
- 父母的權利與教育機構 241
- 兒童生於家庭的權利 244
- 家庭共組社團的權利 247
- 享用工作成果的權利 249
- 工作、家庭與產業權 250
- 私有產權 282
- 假日休息的權利 284
- 工作是一項基本權利 287
- 工作權利與全民就業 288
- 政府的職責與工作權 291
- 工作的權利與各國政府的合作 292
- 工作權利與社會 293
- 工作、家庭生活的形成與天生的權利 294
- 女性的工作權利 295
- 家庭團聚的權利 298
- 公道報酬的權利 301
- 休息的權利 301
- 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的權利 301
- 人格受保障的權利 301
- 失業人士獲得津貼的權利 301
- 享有退休保障的權利 301
- 享有保險的權利 301
- 因生育而享有的社會保障的權利 301
- 集會的權利 301
- 組織社團的權利 305
- 組織與工作的權利 309
- 參與經濟生活的權利 333
- 經濟自發行動的權利 336
- 政府、權利與專利 351
- 自由從事自發經濟活動的權利 354
- 獲得食物的權利 365
- 飲用水的權利 365
- 自決與獨立的權利 365
- 現世的政權與權利 379
- 少數民族與生存的權利 387
- 少數民族與保持文化的權利 387
- 人民評價統治者的權利 395
- 按良心拒絕服從、一種人權 399
- 抗爭的權利 400, 401
- 政府與施行刑罰的權利 402
- 接受調查人士受保密的權利 404
- 獲得客觀資訊的權利與價值觀 414, 415
- 大眾福祉與公民的權利 417
- 在宗教事務上享有自由的權利 421
- 教會與司法承認的權利 426
- 國家權利與國際法 437
- 組織、參與的權利 442
- 聖座與委派代表的權利 444
- 宗座使節與宗座的天然權利 445
- 發展的權利 446

- 貧窮國家與發展權利 450
民族權利、生存和發展 450
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環境的權利 468
享有用水權 485, 486
被襲國家自衛的權利 500, 501
採用武力的權利與人道法律 504
保衛一己免於恐怖主義的權利 514
和平權利 518
社會訓導、權利與積極的主體 539
生活在合乎人性和文明的文化中的權利 557
道德真理和參與團體的權利 571
教會與人權受到輕蔑 5
十誡與權利 22
社會訓導、人與人權 61, 81
教會、道德的原則與權利 71
窮人和弱者的權利被忽略的權利 81
《和平於世》通諭、教會、權利 95
社會性的罪與權利 118
人的超越性與權利 133
自然倫理律與權利 140
殘障者、享有權利 148
社會化與人的權利 151
人性尊嚴與推動人權 152
權利的根源與人 153
權利：普遍的、不容侵犯的、不可剝奪的 153
人權、要維護整體權利 154
訓導當局與界定各種權利的規限 155
權利與義務之間互相補足 156
民族和國家的權利 157
人權與侵犯人權 158
教會的使命與人權 159
大眾福祉與基本權利 166
財物的目的與權利 172
私有產權、自由與權利 176
團結關懷與平等權利 192
信仰、基督徒的團結關懷與權利 196
公義與人的權利 202
愛、公義與尊重權利 205
家庭、可享有其固有的權利 211, 214
家庭成員與彼此間的權利 215
母親與未出生兒童的權利 235
政府、教育專利與權利 241
兒童的權利 244, 245
國家、家庭的權利 247
社會、家庭的權利 253
家庭與個人業權 254
安息日休息與產權 258
維護工人權利 264
革命、教會與人權 267
《新事》通諭與窮人的權利 268
工作與人權 270
新科技與尊重人權 283
主日與窮人的權利 285
女性在工作場所中的權利 295
外地勞工與權利 298
工人的權利 301
罷工、以和平方式爭取權益 304
工會與工人的合法權利 305, 306
工會、能力與工人的權利 307
社會保障與工人權利 309
工作與基本權利的全球化 310
新發明與工人權利 314
傳統形式與工人的權利 319
國際組織與人權 336, 443
企業、盈利與工人權益 340

貿易政策與權利 364
 全球化與捍衛人權 365
 新權利與基本權利 365
 少數民族、具特定權利的團體 387
 政治團體與人權 388, 389
 社會生活、友誼與權利 390, 391
 按良心拒絕服從與人的權利 399
 抗爭權利與基本權利 401
 政府、欺壓與人權 401
 刑事責任與人的權利 404
 民主與尊重人權 407
 第三產業與人的權利 419
 宗教自由與公民權利 422
 教會、政治團體與權利 425
 教會與維護人的權利 426
 國家與放棄某些權利 435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少數族群的權利
 438
 全球公權機構、尊重權利 441
 這世代和後代子孫的權利 465
 原住民的權利 471
 水，和人的權利 484, 485
 和平與促進人權 494
 沒有武裝的先知與人的權利 496
 軍隊與違反人權 503
 人道主義原則、難民與權利 505
 受到威脅的族群的權利 506
 打擊恐怖主義與人權 514
 國際司法機構與權利 518
 生命權利、各項權利之首 553
 合乎人性的文化與文化權利 557
 信徒與公民權利 565
 政治團體、道德真理與權利 571
 需要意識到權利 575
 愛德與尊重他人的權利 583

權威／政府當局／權力／政權
 (Authority)
 訓導當局與來自基督的權威 79
 教宗比約十一世的道德權威 92
 《和平於世》通諭與政府的權力 95
 人與外界權力加諸的企劃 133
 大眾福祉與政治權力 168
 公共權力的功能和個別團體利益 169
 輔助原則、權力與家庭 214
 政府當局與婚姻的重要性 229
 政府與人口增長 234
 政府當局、父母與培育工具 240
 政府當局、資助與教育機構 241
 父母與運用權威 242
 政府當局與兒童尊嚴 245
 政府、休息和敬主 286
 公共部門、輔助原則和團結關懷 351
 政府當局與商業力量 354
 訓導當局與國際權力組織 365
 政府與教育／文化工作 376
 耶穌與當時的政權 379
 聖保祿論基督徒的義務與政權 380
 政權、為天主服務與為人謀福祉 380
 政權與平和的生活 381, 394
 人的政權、管治與服務 383
 政府權力與人權 389
 政治權力的限制 392
 權威與人的社會本性 393
 政權與公民社會 393
 政權與個人的自由活動 394
 政權與人民 395
 政權與道德法律 396
 政權與人性／道德價值 397
 政權與公平的法律 398
 良心與政權的指令 399

- 抵抗政權 400
 抵抗政權的欺壓 401
 政府與刑罰 402
 民主、政權與人民 408
 政權與整合的功能 409
 政權與履行德行 410
 宗教自由的限制與政府 422
 司法機構與國際法 439
 訓導當局與普世公權機構 441
 聖座、主權國 444
 各國政府與聖座使節 445
 基督徒與政府之間的對話 445
 政府和預警式原則 469
 政府當局與生物科技 479
 權力機構與社會訓導 534
 權力的行使和服務 567
 聲稱具有教會的權威 574
- 系統／體系／制度／體制
 (System)**
- 教會與政治體系系統糾纏在一起 50
 社會訓導與系統 68, 72, 85
 《新事》通諭與社會及政治系統 89
 《百年》通諭與蘇俄制度 103
 人在系統之內的角色 125
 人和權力系統 131
 每個體制中的宗教自由權利 155
 大眾福祉與健全的司法制度 166
 享用財物，比任何系統優先 172
 已放棄公有制度的國家 180
 愛、更新和司法體系 207
 準則體系和愛的呼籲 207
 政治體系和新一代 244
 兒童的權利和司法體系 244
- 工作與建立系統 270
 經濟體系、勞工和資本 277, 306
 經濟體系與服務人 283
 就業與經濟體系 288
 工作與落後的教育制度 289
 受僱與教育制度 290
 農業工作與經濟體系 299
 工人權利與司法體系 301
 工人與社會保障制度 309
 新工作的形式和保障工人的制度 311
 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 313
 工作與社會保障制度 314
 資本主義作為一種體系 335
 企業與社會文化體系 340
 較貧窮國家與財政系統 341
 最經濟原則與經濟體系 346
 市場與調節經濟制度 349
 公共開支與社會保險和保障制度 355
 經濟制度與公共私人活動 356
 消費者與經濟制度 358
 全球化與關係網絡系統 361, 362
 國際貿易系統 364
 財政系統與經濟增長 368, 369, 371
 經濟系統與社會文化系統 375
 主權、人民與民主政制 395
 懲罰的制度 402
 民主政制 406
 民主，一種體制 407
 民主制度與政治權力 408
 民主制度與政治腐敗 411
 民主制度與新聞媒體被少數人控制 414
 資訊系統與人 415

傳播媒介與系統問題 416
權利與私下報復的制度 439
聖座與聯合國制度 444
行政與教育制度 447
每種事物的本性與有秩序的系統
459, 466
恐怖主義是戰爭的新系統 513
傳媒與經濟系統 561
平信徒與民主制度 567
辨別與民主制度 569

靈魂 (Soul)

整個人，具身體和靈魂 13, 127
人類，、抽離的靈魂 65
自然律、司法體制的靈魂 93
教會、人類社會的靈魂 96
人、教會社會訓導的靈魂 107
靈魂、世界和罪惡 117*
靈魂，人的一體 127
人、精神情性和不死的靈魂 128
靈魂、身體的「形」 129
人的靈魂與認知幅度 130
父母、教育行動的靈魂 239
人與人的靈魂 260

